

CBETA電子佛典集成

CBETA Chinese Electronic Tripitaka Collection
eBook

X16n0308

楞嚴經指掌疏

清 通理述

目次

- [編輯說明](#)
- [章節目次](#)
 - [No. _308- A 續夢始末](#)
 - [闕疏凡例](#)
 - [九總釋名題](#)
 - [十別解文義](#)
 - [No. _308- B](#)
- [卷目次](#)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贊助資訊](#)

編輯說明

- 本電子書以「CBETA 電子佛典集成 Version 2023. Q4」為資料來源。
- 漢字呈現以 Unicode 3.0 為基礎，不在此範圍的字則採用組字式表達。
- 梵文悉曇字及蘭札字均採用羅馬轉寫字，如無轉寫字則提供字型圖檔。
- CBETA 對底本所做的修訂用字以紅色字元表示。
- 若有發現任何問題，歡迎來函 service@cbeta.org 回報。
- 版權所有，歡迎自由流通，但禁止營利使用。

No. 308-A 續夢始末

余先註法華指掌。肇始於雍正二年甲辰。脫稟於乾隆十一年丙寅。及欲就梓。苦力有未充不果。後於辛未冬。荷蒙和碩莊親王奏放香界寺住持。閱明年。有徧空元等由岫雲來參。請為過講楞嚴正脈。初講十門。即嫌其駁辨太甚。且前後次第。與清涼大有徑庭。不合賢宗家法。至題中繁言亂心。如洪闢等八義之類。亦私意之所不取。因不揣鄙陋。輒為籤釋。學眾喜其易明。請製新疏。於是研精竭思。三越寒暑。草本雖創。未及再修。又蒙莊親王。舉授僧錄司副印。兼經呪館供職。嗣是協辦印務。對讀呪經。仍復募梓前疏。遂於是經新疏。無遑問矣。癸未夏。館事少停。避暑山菴。即今三山庵也。舊名蘼家庵。歲久傾圮。不蔽風雨。拓其基而新之。易以今名。督工之餘。為興懷二子。過講是經。重訂新疏。甫一過又為二子。過講金剛般若。知無著菩薩。昔於觀史多天。慈氏尊處。親授八十行偈。於是有新眼疏經偈合釋之作。稿成之日。適萬壽戒壇寺。度博彙公過訪。力任刊行。紀其事在乾隆三十年也。三十一年丙戌。正印秀翁逝世。又蒙莊親王。陞授僧錄司正印。未幾才不勝任。致干舊疾。四支不仁。難以任事。無何乞假還山。靜心調養。丁亥疾稍可。戊子取草本練覆。聊可自信。擬將募梓旋蒙總管僧道錄司皇六子。諭令銷假復印。兼奏放拈華寺住持。嗣是留興子在山庵謄清。偕懷子隨拈華校字。陸續募資。料理壽棗。庚寅奉旨照例於圓明園佛樓行走。三十六年辛卯。恭逢皇太后萬壽盛典賜紫於皇壇供奉。自惟理以貧子出家。何當際斯隆恩。深生愧慚。無能仰報。訖今乾隆四十一年丙申。刊刻工竣。辭印潛修。祝延聖壽答報國恩。了此餘年。實所願也。余先於法華指掌編敘始末有云。二十餘年。自視若夢期也。住此住彼。迴想若夢中人也。幾踰四十萬言。皆夢中寢語。其間或逆或順。皆夢中境界。即今編序始末。依然夢中說夢。然既云夢中說夢。則是一夢猶未醒耳。今又以二十餘年之工。製斯楞嚴新疏。豈不是一夢未醒。又續一夢也。且思如來說法四十九年。尚不曾道著一字。況是經是疏。不足六十萬言。又豈能道著一字乎。伏望後之讀是經閱是疏者。幸勿於中說是說非。又作實法會也。

昔乾隆四十一年歲次丙申僧自恣日

賜紫沙門賢宗後學通理謹識

閱疏凡例

- 是經流傳震旦。疏記論解甚夥。採金集玉。誠讓會解。辨脈尋源。無偕交光。今為接引初機。漸入堂奧。異彼舊說。恐駭新聞。宜強周覽。勿輕間然。
- 是疏自名指掌。取其明而且易。不避訓詁。或涉繁蔓。智果超方。以任捨繁從要。立尚扶壁。且須由粗入微。勿嫌摘葉尋枝。莫便掛一漏十。
- (通理)資愧學知。智無兼人。未能徧扣高明。博覽古著。疏中一言一句。多自胸襟流出。不善他文。未敢輒入。非有揀棄。勿強是非。
- 全經脈絡。有綱有目。目中復有綱目。如世祖父子孫。展轉相生。曾無少紊。若綱之與綱。目之與目。則如兄弟相次。先後適宜。依此分科。自有層次。楞嚴正脈。頗得此訣。今疏倣之。但交師分析過甚。多於應續反斷。初學不察。致義失貫。今疏別之。
- 是疏為避繁分。間有一科之中。含攝三二意者。若不眉目。莫決斷連。因於本文用○斷之。至疏中各標其意。如起首則曰初某意。釋竟又曰某某下某意等。庶不至繁分而節旨判然。
- 古疏隨文科目。多不俱提。如一科分三。但標初科。即復曲分。或入文。殊令初學艱於檢對。今遵彌陀疏鈔科式。分已俱標。標已取次會文。疏訖仍結某某科竟。若相鄰甚近者則不復結。為便觀覽。不至翻前揭後。
- 楞嚴正脈。交師用甲乙等字以別科目層次。伯亭老人。亦多承用。今疏全標科目。且疏竟仍結。前後次第。顯然可見。故不更置甲乙等字。
- 一音圓被。異解各呈。杵臼繩箕。共說象身之似。鵠雪貝稻。孰明乳色之真。因枝尋本。各選其由。入道從緣。不一而足。勿謂本疏多事。有礙此經廣傳。
- 古德著疏。間有與私意相符者。亦微有採掇。若全用其語。則標以名字。如言正脈云等。若少有更換。則標唯義取。如言正脈義云等。蓋不敢掩古之善也。
- 金鑰並列。玉石互陳。具眼者自能辨識。不在抑揚。按正脈立義雖精。駁古太甚。致令後學。一味在是非裏卜度。不知向關節處跟尋。迷本昧源。其失非細。故今疏惟竊取其義。而執戈欲鬪之詞槩不敢用。又正脈於難處過詳。於易處過略。唯逗利智。不接鈍根。今疏於難處不過指授分明。於易處亦必略用敷演。為令三根俱被。利鈍咸宜。

京都拈華寺賢宗後學達天通理敬述

嗣法門人(興宗祖旺騰清懷仁祖毓較字)

第九總釋名題者。謂名者實之賓。題者經之綱。一經大義。萃在名題。故言總釋。謂總釋一經大義於名題中也。又名謂能譯人名。題謂所譯經題。而言總釋者。謂人名經題以總釋之也。即分為二。

一經題二譯人。

初。

大佛頂如來密因修證了義諸菩薩萬行首楞嚴經卷第一

釋此經題。略作五義。一先會五名。二正釋現題。三略備古法。四重申西名。五附釋卷次。

初。

按經中佛自所說。有五種題名。一曰大佛頂悉怛多般怛羅無上寶印。十方如來清淨海眼。(正脈云。境智為名。謂大等是境。十方下屬智)二曰救護親因。度脫阿難。及此會中性比丘尼。得菩提心。入徧知海。(正脈云。機益為名。謂阿難性尼為機。得菩提等是益)三曰如來密因。修證了義。(正脈云。性修為名。以如來密因屬性具。修證了義屬修得)四曰大方廣妙蓮華王。十方佛母陀羅尼呪。(正脈云。要妙為名。蓋上七字為顯為最妙。下八字為密為最要)五曰灌頂章句。諸菩薩萬行首楞嚴。(正脈云。因果為名。以菩薩萬行為因。首楞嚴即果也)今此題者。於五名中略取十九字。擇要該廣。次第攝經。乃結集者善巧所成。二正釋現題四。一指法宗體。即大之一字也。所言大者。即眾生心。是心則攝一切世間出世間法。故稱為大。在華嚴即一真法界。而一真法界。該四法界。統攝乎因因果果。無量妙門。無邊妙義。不其大乎。諸經或目為實相。或目為佛性。或目為圓覺。或目為真如等。其實皆一心也。在本經即如來藏心。而如來藏心。非一切法。一切法莫能收攝。即一切法。一切法莫能逃遁。離即離非。是即非即。言語道斷。心行處滅。不得已強名為大。非對小言大。以對小言大。則大有分限。非真大故。亦非先小後大。以先小後大。則大有始終。非本大故。是知此大。十方無盡。三際莫窮。在迷為如來密因。在悟為修證了義。在因為菩薩萬行。在果為首楞嚴王。一經要妙。不出此宗。十界紐樞。無踰茲體。以之冠首。良有以焉。

二顯法勝妙。即佛頂二字。所言佛頂者。即肉髻相上無見頂也。肉髻相。為三十二相之一。在青螺紺髮正中。如春山吐日。而頂不可見。如佛初降生。嵐毗尼林神。為佛乳母。捧持諦觀。不見其頂。又佛成道後。遊波羅奈。東方應持菩薩。欲窮佛頂。上歷沙界。終不能見。乃八十隨好之一。無見頂好也。用斯顯法者。略有二義。一佛頂最勝無上。顯此法最勝。依之修習。直趣無上菩提故。二佛頂最妙無見。顯此法至妙。唯佛究盡。一切所不能了故。又上但顯大。此復顯其勝妙。蓋直指法體為大為佛頂耳。又佛頂亦可作喻。但不如直指之為親也。

三別出義相曲分四。

一正因密熏。即如來密因句也。如來者。十號之一。倣同先德號。釋有二義。一隨相釋。謂佛佛道同。後佛出世。宛同先佛再來。故名如來。二入理釋。隨教淺深。難盡多種。今據終實。謂如為本覺。來為始覺。始覺究竟。即同本故。亦倣同先德義也。對下菩薩。即是果人。乃諸菩薩道後之號。密因者。即正因佛性。眾生等有。迷而不知。雖迷而不知。由內熏力故。遇緣信發。究竟可以成佛。正以可成佛故。名如來因。在迷不知故。復名為密。又因稱如來。復名為密者。為遣兩種人過。一如來二字。遣小教二乘。抱迷絕分之過。以彼不達即心即佛。自甘絕分。一向沈空。今聞因即如來。頓然夢覺醉醒。迴小向大。成佛有分。二密之一字。遣圓教狂慧廢置進修之過。以彼纔信自心。便謂是佛。一向廢修。今聞但是密具。自知非是已成。從性起修。冀果方能。然此即是二根本中真本。所謂識精元明。能生諸緣。緣所遺者。至文中十番顯見。且從眼根指出。以一例五。六根皆具。若擴而充之。不唯近具根中。實為遠該萬法。迨後會四科。融七大。明生續之因。示圓融之故。全彰三藏。不離一心。如來密因之旨。顯發無餘蘊矣。經文首從請定。至四卷前半。身意輕安。得未曾有。如來重重開示。令修奢摩。當機方以信順。四分中開示奢摩成信分。義齊於此。

二了因顯發。即修證了義句也。因信起觀曰修。蓋即以觀行為修。非歷事造修也。由行成解曰證。蓋即以解悟為證。非歷位取證也。良以圓頓行人。信時即兼解悟。解時已有證入。故前分末即許阿難等心悟實相。而此段即云修證了義。其實前方是信。此方是解。蓋以行布不礙圓融。取勝為言。然謂之了義者。有二義。一者了悟前義。二者了無餘義。了悟前義者。由前段當機信順。雖知有如來密因。猶未能現量體悟。故自喻云。我今猶如旅泊之人。忽蒙天王賜與華屋。雖獲大宅。要因門入。(請觀門。求悟入也)如是如來為之分門以定二義。驗證以釋二疑。縮巾以示倫

次。冥授以選本根。蓋即令其以耳門三昧。修習證入。了悟前段。如來密因義也。了無餘義者。謂耳根圓通。超二十四聖而獨妙。依此修證。則因該果海。果徹因源。一修一切修。一證一切證。了無餘義可修可證。至下菩薩萬行。亦不過圓融中略示行布之義。經文義分兩段。首從四卷後半。請華屋之門。至六卷中十恒沙眾。皆得本心。遠塵離垢。獲法眼淨等。為開示理觀。次從六卷後半請安立道場。至七卷中頂光說呪。顯示利益。兩眾願護等。為開示事儀。總為令修三摩。四分中開示三摩成解分。義齊於此。

三緣因助修。即諸菩薩萬行句也。菩薩略梵語。具云菩提薩埵。此云覺有情。釋有三義。一約自利。謂覺雖分證。尚有情識故。二約利他。謂覺彼有情。令他同己故。三約兩利。謂上求大覺。下化有情故。對上如來。即是因人。乃如來道前之號。而言諸者。通指禪那中分證諸聖。五十五位之數。歷位所修。行應無量。如十信全根力而植佛種。十住生佛家而成佛子。十行廣六度而行佛事。十迴向迴佛事而向佛心。四加行泯心佛而滅數量。十地契真如而覆涅槃。等覺齊佛際而破生相。一具一切。主伴重重。緣起無礙。猶如帝網。今言萬明多。非局定數也。準前釋了義云。一修一切修。一證一切證。了無餘義。可修可證。今又言萬行者。良以行布既不礙於圓融。圓融又何嫌於行布。前為推重初心。解時即言證入。令知理由頓悟。此為對治狂慧。悟後仍分階差。令知事必漸修。但悟後之修。無勞肯綮。如彼鵬飛萬里。培風於未徙之先。龍驟千江。奮力在將行之際。是知圓頓行人。功業惟在初心。乾慧以後。即屬任運流入。故後識陰文云。從互用中能入菩薩金剛乾慧。於是乃超十信十住十行十迴向四加行十地等覺圓明入於如來妙莊嚴海。然既曰超人。自非蟻山蠖樹可比。(蟻子登山。尺蠖上樹。皆用力難到者)經文自七卷後半。阿難請位。至八卷結示五名。中間歷談位行。皆為令修禪那。四分中開示禪那成行分。義齊於此。

四妙果究證。即首楞嚴三字也。梵語首楞嚴。涅槃經佛自釋云。首楞者。名一切事畢竟。嚴者名堅。一切畢竟而得堅固。名首楞嚴。古德依此。遂明其為徹法底源。不動不壞。據古德意。言一切事畢竟者。即是窮徹諸法根底本源。如法華究竟諸法實相之義。或有翻為健相三昧者。亦以能究竟諸法實相故也。而得堅固者。謂事到畢竟。即性常住。故即明其為不動不壞。以既能窮徹諸法根底本源。法法無非實相。求於去來生滅了不可得。有何動壞。如法華所謂世間相常住是也。承上即是歷前諸位。修練治習。至斯乃窮徹諸法。根底本源。不動不壞。證一切智。而成常

住果矣。若以本經現文釋之。與上稍異。謂凡一切事畢竟堅固。即名首楞嚴。故古德亦有直翻為究竟堅固者。良以如來密因。久淪七趣。修證了義。動招五魔。菩薩萬行。多緣理障。由是如來精研七趣。而明其原無。詳辨五魔。而教以預識。重明五陰。而示以漸修。知此則七趣不淪。五魔不擾。理障不蔽。奢摩三摩禪那始終不壞。故直目之曰究竟堅固。所謂首楞嚴是也。是知首楞嚴義。通乎前之三分。以從前三離障得名。故初卷中阿難所請者。乃妙奢摩他。三摩禪那。而如來所許者。乃首楞嚴王。經文自八卷半請談七趣。至正宗分盡。無非令其成就乎此。四分中當開示楞嚴成證分也。已上別出義相竟。

四結示詮體。即經之一字也。華梵名義。略見於藏乘分攝門中。雜心論出五義。一涌泉。義味無盡故。二出生。出生諸法故。三顯示。顯示教理故。四繩墨。辨析邪正故。五結鬘。結成文相故。佛地論有二義。一貫穿。謂貫穿所說法義。二攝持。謂攝持所化眾生。此方訓釋有四義。一常。三世不易故。二法。十方同遵故。昭明太子意也。三徑。修行徑路故。四典。攝生定典故。隱士劉虬意也。此屬能詮。以大佛頂等是所詮故。通收聲名句文。故為體也。已上正釋現題竟。

三略備古法二。

一立題法。謂諸經立題。人法喻單複具足。例有七種。一單人。如淨名。二單法。如涅槃。三單喻。如寶積。四法喻複。如妙法蓮華。五人法複。如勝天王般若。六人喻複。如佛說梵網。七具足三。如大方廣佛華嚴。今例華嚴。謂佛頂亦可作喻。如來菩薩為人。餘皆是法。然既法喻合明。足顯幽深。況是如來菩薩境界。自非權小諸經可比。

二釋題法。正脈云。古式有二。一作對釋。二離合釋。今作對有五。一法喻對。謂大字是法。佛頂是喻。二體用對。謂大佛頂是體。如來密因等是用。以有生信發解成行致果等用故。三性修對。謂如來密因屬性。修證了義屬修。四因果對。謂萬行是因。楞嚴為果。亦動靜對。可知。五通別對。謂經是通題。以修多羅藏。皆名經故。上屬別題。以大佛頂等。非餘經故。又諸經通五人說。故名為通。大佛頂等。局在佛說。故名為別。

離合亦五。一大字是法。約理故勝。佛頂是喻。約相故劣。佛頂上加之字。依主釋也。二如來密因屬性。修證了義屬修。兩別雙舉相違釋也。下二句因果相違可知。三萬字是數。行字是體。萬下加即字。體挾數量帶數釋也。四經字是體。如來密因等是用。經上加即字。體持業用持業釋也。五大佛頂等是經之所有。經上加非字。分取他名有財釋也。隣近一釋。文不明顯。必欲作者。

應云。大佛頂等是修多羅藏。故稱為經。即居近隣強隣近釋也。正脈云。此不廢古釋。略備參考。餘不悉。

四重申西名。謂此經。亦名中印土那爛陀大道場經。於灌頂部錄出別行。釋曰此別行題目也。印土即是天竺。於下譯人中釋。那爛陀。此云施無厭。西域記云。此伽藍南。菴沒羅林有池。其龍名那爛陀。據此乃是以龍名池。依池名伽藍。以其近彼池故。佛滅度後。六帝緝興。園林紺宇。都建一門。主客萬僧。住持高俊。印土名藍。無過此者。故以大道場稱之。經依道場。故即以道場名經。灌頂部者。彼經五部之一。此一部中。仍該多經。今此經者。乃於中錄出。各別行持。尤見其為至精至要法也。

五附釋卷次。卷者。對舒而言。謂舒之以便誦持。卷之以便供奉也。又古經書。多以軸為卷。今易制未易其名耳。第謂次第。一者數之始也。此經文有十卷。以次第論。此卷為始。故云第一。

(後卷次例知)經題竟。二譯人四。

一主譯人。二譯語人。三證譯人。四筆受人。

初。

唐中天竺沙門般刺密諦譯

首言唐者。紀譯經時也。按譯經圖記。此經翻譯在則天罷政。中宗嗣位。神龍元年時故。中天竺。標譯人處也。灌頂云。天竺。或云乾竺乾豆身毒印度等。皆梵音輕重耳。此云月邦。以其有聖賢繼軌。導凡御物。如月照臨故。又以此大國。形諸小國。如星中月故。或云三垂大海。北背雪山。北廣南狹。如半月形故。地當閻浮中心。周九萬餘里。東西南北及中皆名天竺。譯主乃中天竺人也。沙門者。釋子通稱。此云勤息。謂勤修戒定慧。息滅貪瞋癡故。般刺密諦者。譯主別名。此云極量。謂自行化他。皆極盡其量故。或云到彼岸。或云成辦究竟。皆極盡其量之義。末言譯者。紀譯經之事也。譯謂翻易。謂翻易西梵之語。而為東華語故。正脈云。特科為主譯者。以此經未來。盛名先至。天台西向拜求。一十八年。竟未諧願。彼國禁為國寶。師潛匿航海賈來。於唐中宗初年。達廣州。適遇房相。請於制止寺譯成。速回以解責邊之難。(國王因師潛過。罪責守邊官吏故也)夫大師冒禁艱苦。志益此方。且具通方智辯。總統譯場。雖功成身退。而名不可泯。故首標主譯。以重元勳也。

二譯語人。

烏菴國沙門彌伽釋迦譯語

烏菴。英傳名烏仗那。唐言苑。阿輸迦王之苑囿也。舊曰烏場。或烏茶。在北天竺境。彌伽釋迦。此云能降伏。以於內外魔怨。皆能降故。譯語即是翻音言。西梵語字。與此全殊。若觀梵本。

非唯不知其語。兼亦不識其字。須先隨其梵音。以此方之字易之。名為翻字。翻字之後。方可讀之。然同於呪語。却須兼通兩國言音者。變梵語為華言。名為翻音。今云譯語是也。亦云度語。謂酌度兩國言音。務使彼此相當定言詞成章句故。不先列翻字人者。以私譯不備員。亦此師代之耳。

三證譯人。

羅浮山南樓寺沙門懷迪證譯

摸象云。古本並有第三羅浮沙門懷迪證譯一行。不知今本何以不載。後刻經者。宜增入之。灌頂云。迪師循州人。因住羅浮山南樓寺。故山寺俱稱。令遠近皆知故。迪者進也。循也。沙門名懷迪者。取其常懷精進。循道而行之意。證譯者。謂於翻字翻音二中。總為參詳較正。以師久習經論。備諳五梵。故於譯場之中。獨充此職。然前二師。身生西國。語精梵言。雖亦兼美唐文。乍來恐未盡善。經師參詳較正。不唯不謬佛意。兼亦善合機心。佛法流通。厥功非細。願諸後賢。各思報本。

四筆受人。

菩薩戒弟子前正議大夫同中書門下平章事清河房融筆受

菩薩戒。大乘戒也。梵網經云。欲受國王位時。百官受位時。應先受菩薩戒。一切鬼神救護王身。百官之身。房相遵此受此。以菩薩為兄。以佛為父。故自以弟子稱之。此法銜也。次下明世職。前者先也。以下官名。皆其先任舊職故。正議史稱正諫。言官之名。大夫者。大正風化。扶樹人才。有維持世道之任。舉薦賢能之責也。同者兼同協理之義。中書門下。二俱內省。左右相府之名。中書省。多掌王言。門下省。多出政事。融乃權兼兩省。故並書之。平章者。書曰平章百姓。平均也。章顯也。謂均理政務。章顯法度也。事即政務法度之事。不言現職者。為諱被謫事故。清河地名。房相之梓里也。房相名融。其子名瑄。父子俱相。而融事略出瑄之傳文。筆受者。謂前三師已成草本。房相受之。秉筆潤色。務使文質相當。雅俗兼利。故正脈以潤文科之。夫如來滅度。佛法付囑王臣。因緣會遇。遭際各殊。詳融事。為相於武后末年。被謫於中宗元年。纔至廣州。便遇斯典。請譯筆受。成此莫大功德。以世情觀之。似可悲。以佛法觀之。則慶甚矣。總釋名題竟。

第十別解文義者。謂文分十卷。義派千差。若不解千差之義。難以銷十卷之文。空說名題。徒誦詞句。信解無以。行果安成。為此別解。不避煩分。然道安雄判。既雅合於親光。而指掌新疏。亦承用乎三分。一敘分。二正宗分。三流通分。

初二。

一六成證信敘。二二緣發起敘。

初(六成者。六種成就。謂信聞時主處眾也。六種闕一。大教不興。故云成就。言證信者。謂標記主伴。指說時方。證法有所授。令人生信故)二。

一總標五成。二別列聽眾。

初。

如是我聞。一時佛在室羅筏城祇桓精舍。

如是者。信成就。為順此義。作信順之詞。以信者言如是。不信者則言不如是故。此隨相釋也。又一切事究竟堅固名如。離生滅去來等見名是。此入理釋也。又無上法王。是真實語。如所如說名如。不誑不妄名是。此據文釋也。又如佛所說。無有不是。亦信順義。智論云。佛法大海。信為能入。故為第一。若對下文。應作指法之詞。即指者一部經說。

我聞者。聞成就。亦結集者自述法有所授故。夫聖人無我。而云我聞者。蓋是隨世假我。亦法身真我。揀非妄我。及於邪我。聞謂親聞。非私淑讀古者可比。下云。此方真教體。清淨在音聞。故為第二。若連上為句。應云如是一經。我從佛聞。

一時者。時成就。不紀年月。但云一時者。以如來說法。處無定方。滅後結集。傳通異域。約東西正建不同。約上下延促不等。彼此差互。難以考稽。故總言之。蓋取師資合會。說聽究竟。為一時也。古德云。欲識佛性義。當觀時節因緣。時節若至。其理自彰。故為第三。若對上句。應是追憶昔聞。漫言彼一時也。

佛者主成就。梵語佛陀。此云覺者。十種通號之一。覺有三義。一自覺。揀凡夫。二覺他。揀二乘。三覺滿。揀菩薩。者字訓人。通指能覺人說。若就今經。別指釋迦。以楞嚴會主。非餘佛故。法華云。唯有如來。我等所歸。故為第四。

在室下處成就。室羅筏。具云室羅筏悉底。舊云舍衛。或云舍婆提。此翻豐德。或翻聞物。謂國豐四德。(財寶五欲多聞解脫)為物所聞故。祇桓精舍。在室羅近境。祇即祇陀。亦云逝多。匿王太子也。此翻戰勝。以太子生時。匿王凱旋故名桓林也。是其所施故。精舍給孤園也。園中置舍。最極精奇。捨園從舍稱故。原園林俱屬太子。給孤長者。買園建舍。請佛說法。不辭布金之費。遂感太子并林施之。君尊臣卑。故桓先舍次。諸經多言祇樹給園。此稱校雅。下云屬諸比丘。休夏自恣。佛僧安居。非此不可。故為第五。(長者買園。事詳涅槃阿含賢愚等經。非急不載)總標五成竟二別列聽眾二。

一聲聞眾。二辟支眾。

初三。

一舉類標數。二明位歎德。三略出上首。

初。

與大比丘眾。

○千二百五十人俱。

初舉類顯勝。與者并與。兼及義也。大者揀小。非有學故。又三義名大。謂大多勝。大者天王大人。所共敬仰。非小德故。多者內外典籍。無不博通。非寡解故。勝者超出九十六種外道。非劣器故。比丘名含三義。一乞士。謂乞食乞法。資益身心故。二破惡。謂破見破思。滌除諸惡故。三怖魔。謂出家出界。魔怖失黨故。眾者梵語僧伽。此云和合眾。和合有二。一事和。謂戒見利身口意六事俱和故。二理和。謂同證擇滅無為法故。今但言眾。不言和合者。以眾則必和。不和非眾也。

○下句。標數顯同。報恩經云。初度陳如五人。次度耶舍門徒五十人。次度優樓頻螺門徒五百。次度伽耶門徒三百。次度那提門徒二百。次度身子門徒一百。次度目連門徒一百。共計一千二百五十五人。今減五人者。略零數故。俱猶同也。此等皆久修異道。空無所獲。遇佛得益。感恩常隨。今亦同聽。故云與俱。舉類標數竟。

二明位歎德。

皆是無漏大阿羅漢。

○佛子住持善超諸有。能於國土成就威儀。從佛轉輪。妙堪遺囑。嚴淨毗尼。弘範三界。應身無量度脫眾生。拔濟未來越諸塵累。

初據迹明位。皆是者。無異眾故。漏謂三漏。謂欲漏(欲界煩惱)有漏(上二界煩惱)無明漏(三界無明)也。具此者。如漏器不堪用故。又於生死中有漏落故。此眾已斷。故云無也。大有三義。一揀定性。能回心故。二揀實行。是權現故。三揀同類。稱上首故。阿羅漢。亦三義。一應供。堪為福田故。即乞士果。二殺賊。殺煩惱賊故。即破惡果。三無生。永絕後有故。即怖魔果。小乘久擅斯名。故為迹也。

○佛子下約本歎德。明位據迹。歎德約本者。引小乘向大乘故。外現聲聞。內祕菩薩。故稱佛子。既稱佛子。不屑逃形自守。故云住持。謂住世間持佛法化眾生故。雖住世間。不為諸有所繫。故曰善超。若一向沈空滯寂者。縱超非善。諸有者。略明有三。處中說九。廣演成二十五。其中因果不亡。故稱為有。國土王都也。繁華射眼。勝欲牽心。具威具儀。不易可得。曰能於曰成就者。自是塵中作主。非彼勉強詐飾者可比。從隨也。佛轉法輪。教化眾生。此眾常隨引攝同類故。超有則不著於有。具儀則不淪於空。空有不羈。故以妙稱。又以其從佛轉輪。緣結有素。故堪

遺囑。謂遺命成佛。囑累度生。二俱堪故。此上歎自利之德。雖兼利他。乃借物成己。仍屬自利。毗尼者。戒律之總名。治身曰嚴。治心曰淨。又事戒則嚴。理戒則淨。今顯理事雙持。身心并治。故曰嚴曰淨。然亦非徒自利。故曰弘範三界。謂弘開法範於三界中也。應身者。隨機應現。無量者。機有無量。應身亦無量故。度脫眾生者。不惟現身。亦兼說法。如法華妙音觀音之類。未來者。總該盡際。塵累者。通攝塵勞。言眾生塵勞累墜。輪轉生死。如墮深淵。如沈巨溺。此眾能挽之令起。渡之令過。故曰拔曰濟。此上歎化他之德。雖兼自利。乃以己成物。仍屬化他。此化他德中。初云弘範三界。似局一土。次云應身無量。則該十方。末云拔濟未來。乃通盡際。則橫豎無不可化之生矣。(問。法華歎德。顯然聲聞。此經歎德。明是菩薩。古德據此。判楞嚴在法華之後。似為當理。若在前者。此云何通答。結集善權。本迹互影。法華處處顯本。故歎德惟迹。楞嚴在在皆迹。故歎德惟本。本迹原自無礙。互影方顯不遺。若不爾者。則法華惟本。不顯攝生之權。楞嚴惟迹。全迷實證之深。豈盡善哉。諸經亦有不爾。或但為一類機故)明位歎德竟。

三略出上首。

其名曰大智舍利弗。摩訶目犍連。摩訶拘絺羅。富樓那彌多羅尼子。須菩提。優波尼沙陀等而為上首。

舍利尊者母也。此云鶯鶯。以其母眼淨口利。可比此鳥。故以為名。弗翻為子。尊者是其所生。連母為號。亦云身子。以其母身形端正。猶云端正身者之子故。阿含云。我佛法中。智慧無窮。決了諸疑者。舍利弗為第一。故今以大智稱之。

目犍連。此云採菽氏。姓也。上古有仙。居山採菽而食。因以為姓。尊者其苗裔耳。名尼拘律陀。此云無節樹。以父母無子。禱樹神而生。即以名焉。阿含云。我佛法中。神通輕舉。飛到十方者。目犍連為第一。以其有大神化。故不名其名。惟姓上以摩訶揀之。

摩訶拘絺羅。此云大膝。身子舅也。往論勝姊。姊孕身子。則不能及。知其所懷智人。生必勝我。因而發憤。遊學南竺。讀十八種經。無暇剪爪。世稱長爪梵志。學優還家。詣佛索甥。佛令立論。乃曰我以一切法不受為宗。佛曰還受是見否。自思若受是見。自宗相違。(以立不受宗故)若不受是見。自宗則壞。(以不受故。還同眾見。不應立是宗故)義墮詞屈。向佛謝罪。佛令出家。證無學果。阿含云。我佛法中。得四辯才。觸問能答者。拘絺羅為第一。

富樓那。此云滿願。尊者父也。彌多羅尼。此云慈女。尊者母也。尊者是其所生。稱謂從略。故但云滿慈子。阿含云。我佛法

中。善能廣說。分別義理者。滿慈子為第一。

須菩提。此云空生。以尊者生時。其家庫藏皆空。父母疑之。庫藏復現。故又名善現。相師占曰。既善且吉。故亦名善吉。常修無諍三昧。佛弟子中。解空第一。

優波尼沙陀。此云塵性。觀塵性空而得道故。又云近少。白骨微塵色將盡故。自陳圓通文云。以從不淨。白骨微塵。歸於虛空。空色二無。成無學道。如來印我名尼沙陀。餘眾不能俱列。故置等言。並是法門頭角。大眾綱領。故云而為上首。聲聞眾竟。

二辟支眾。

復有無量辟支無學。

○并其初心同來佛所。

○屬諸比丘休夏自恣。

初正敘無學。楞嚴聽眾。非止聲聞一類。故云復有。數稱無量者。極言其多故。辟支。具云辟支迦羅。名含二義。一獨覺。出無佛世。隨時觀變。體物自覺者。二緣覺。出有佛世。稟教觀緣。緣斷證真者。慈恩云。釋尊出世。五百獨覺。從山中來。(出無佛世。住山待佛者)仁王云。八百萬億緣覺大仙。皆來集會。今二類俱有。故存梵言。無學者。真窮惑盡。於自類中無所學故。

○并其下兼明有學。師偕其資。故云并也。初心即是有學。謂初發取證辟支心故。同來者。資隨其師。亦風行草偃義也。

○屬諸下總陳來意。屬附也。言此眾既非常隨。許於異處安居。今相將而來。意為附諸比丘。作自恣法耳。諸比丘指常隨眾。以是聲聞律儀僧故。休竟也。佛制比丘。夏月安居。一為結制辦道。一為護生避嫌。今當竟夏之日。即九旬解制時也。佛制於七月十五或十四十六日解制。考効九旬德業。自知己過者。自己陳說。自不知過者。恣任僧舉。故曰自恣。蓋恐稍有瑕疵。即玷清眾故也。然此中辟支。與上科聲聞。俱屬當機。以此經原為融其小心。成就大志。古德云。子期不遇。伯牙絕絃。法若無人。說將誰聽。故為第六。(此上六種成就。亦名通序。通於諸經故。亦名經後

序。結集建立故。結集建立。有因有意。繁見諸疏解中不錄)六成證信敘竟。二二緣發起敘(諸教興起。各有感發之緣。或多或少。各有取意。今具二緣)二。

一菩薩發起二聲聞發起。

初二。

一略示類引。二新舊機發。

初(咨決心疑。引發戒學。敷座晏安引發定學。宣示深奧。引發慧學。蓋如來將示真戒定慧。先以一類之緣。引動本機。至正說時。自如時雨之化矣)。

十方菩薩咨決心疑。欽奉慈嚴將求密義。

○即時如來敷座晏安。為諸會中宣示深奧。

初妙機冥啐。菩薩奉命度生。各據一域。故以十方稱之。離佛既久。就正無緣。於諸大乘律儀。未能心無疑懼。今當休夏。歸來自恣。故云咨決。謂咨問於佛。請求決斷也。欽敬承。奉遵依也。佛具折攝二門。於所咨決。應析伏者。則如父之嚴。應攝授者。則如母之慈。而菩薩敬承遵依。無敢違越。以本為自恣來故。自恣已畢。妙機冥動。故曰將求。將求者。存諸心未及言也。密義者。定慧均等之義。良以二乘人等。不達自性本定。縱修禪寂。俱墮偏枯。及乎般若。却又惟尚虛慧。遂令定慧均等之學。轉成密義。菩薩知此。欲為引發。口雖未形。而意已彰著。故直記之曰將求密義。

○即時下深應時啄。佛智鑑機。應不失候。故云即時。真啐啄無違也。敷座者。敷具而坐。晏安者。晏靜而安。蓋將有所說。少時入定。審機觀法。為物示軌耳。又晏而云安者。從容自然。不假造作。即天然本具之定也。出定酬機。故云為諸會中。會中亦兼聲聞。謂能引所引兩俱為故。宣示者宣演指示。深奧者。深微奧妙。即應前密義之求。而說定慧均等法故。準法華發起敘初。先說無量義經。次入無量義定。而為正說類引。今經先定後說。但未出經定名目。以義揆之。必是楞嚴一類。所謂先以定動。後以智發也。略示類引竟。

二新舊機發。

法筵清眾得未曾有。迦陵仙音徧十方界。

○恒沙菩薩來聚道場。文殊師利而為上首。

初舊住機發。敷座設筵。為眾說法。故曰法筵。清眾者。常隨眾及先來眾也。已經自恣。故曰清眾。對下新來。因稱舊住。密義深奧。向所不說。故曰未有。菩薩極領妙旨。二乘方聞絕唱。故云得也。迦陵。具云迦陵頻伽。此翻妙聲。鳥名也。音聲微妙。和雅不倫。故以仙音稱之。正脈云。在[聲-耳+卯]發聲。已踰眾鳥。知非凡鳥可比。取喻佛音者。以佛音之形眾聲。與迦陵之比凡鳥。略相似耳。其實佛音圓徧。豈迦陵可及哉。如寶積第十。目連試佛音聲。以神足力。飛過西方恒沙國土。還同近聞。今云徧十方界。可以例知。

○恒沙下新來機發。恒即恒河。正音殞伽河。此云天堂來。源自雪山頂阿耨達池流出。狀其來處最高故。河中沙細如麵。用計菩薩。極顯其數之多也。道場即指桓舍。以是佛僧辦道處故。來聚者。聞音而來。會聚於此。乃不約而同也。文殊師利。亦云曼殊室利。此翻妙吉祥。以菩薩生時。有祥光滿室之兆故。或云妙德。或云妙首。以其具勝妙德。為羣賢首故。古德云。過去成

佛。號龍種尊王。現在北方。為歡喜摩尼寶積。當來成佛。名曰普現。蓋為影響大化。示居因門。華嚴表根本智。今經作擇法眼。且為發起性定。率眾來茲。故以上首稱之。然舊住之眾。既得略教。自應進希廣談。新來菩薩。聞音而聚。明是要聆深法。機發之義。可以意會。(此上兩科。雖為引發正說。而亦為顯楞嚴會上。眾有菩薩。列眾中。不敘菩薩者。以此)菩薩發起竟二聲聞法起三。

一王臣齋供。二阿難誤墮。三如來救度。

初二。

一匿王齋佛。二臣民供僧。

初。

時波斯匿王為其父王諱日。營齋請佛。宮掖自迎如來。廣設珍羞無上妙味。

○兼復親延諸大菩薩。

初正請如來。時即眾僧自恣之時。諸佛歡喜之日。此日薦親。功倍尋常。如孟蘭經俱悉。波斯匿。本國王名。此翻勝軍。謂軍旅最勝。諸國無能敵故。為其下尋常作句欠妥。當於諱日下作句。請佛下作句。如來下作句。於詞既通。於理亦順。諱日者。親喪之日。諱有二義。一忌諱。謂忌舉吉事。哀切不勝故。二隱諱。謂隱而不言。言之即慟故。世禮如是。佛教則令修冥福。以資神道。匿王遵此。故云為其云云。營齋者。營辦齋供。請佛者。祈資冥福。以佛具大神力。有大慈悲。能追異世之魂。與當來之樂故。宮掖者。內庭左右門也。佛由中門。王不敢並。故但於左右迎之。言自迎者。為迓萬德之尊。自屈萬乘之貴故。珍羞者。貴重食品。廣設者。諸般俱備。盡世所有。以供甘旨。故稱無上妙味。

○兼復下兼延菩薩。既已隨佛。而重標親延者。但是神顧語及。非另迎也。正脈云。請佛以下有六重見敬之至。謂其處則內。其迎則親。其設則廣。其羞則珍。其味則妙。其伴則同。愚謂。非世尊無以成匿王之信。非匿王無以見世尊之德。請者受者。均為典型。匿王齋佛竟。

二臣民供僧。

城中復有長者居士同時飯僧。佇佛來應。

○佛勅文殊分領菩薩及阿羅漢應諸齋主。

初延僧佇佛。孟蘭儀範。上行下效。故云城中復有等。長者齒高德隆。居士守道居正。二皆有臣有民。如須達東坡。耶闍龐公之類。(須達有位長者。東坡有位居士。耶闍無位長者。龐公無位居士)同時者。不惟眾同。亦與王同。蓋以僧自恣日。佛歡喜日。乃合正制

故。飯僧者。以飯供僧。佇佛者。引領望佛。然飯僧必佇佛者。以佛來僧方至故。又分應須佛勅故。

○佛勅下佛勅分應。文殊身兼賓主。且為上首。故獨勅之。又佛勅分領者。非勅文殊自領。蓋令其分派兩乘上首。各領大眾。依次赴請。如今主叢林者。命執事次第差僧之類。隨請者意。分眾多少。故云應諸齋主。(此上兩科。雖為引敘阿難墮事。而亦為顯楞嚴會上。眾有王臣。列眾中。不敘人天者。以此)王臣齋供竟二阿難誤墮二。一誤墮之由。二誤墮之事。

初三。

一不矜小制。二妄擬大乘。三臨事假飾。

初。

唯有阿難先受別請。

○遠遊未還不遑僧次。

○既無上座及阿闍黎途中獨歸。

初離眾受請。唯有二字。直聲其過。言眾皆不爾。唯有阿難如此。豈得無過。別請者。別種事緣所請。如懺罪施物等。言先受者。受請在先。似應無過。但自恣在邇。海眾咸集。縱遇別請。亦不應受。此其不矜小制者一也。

○遠遊下故意愆期。遠遊二字。亦直聲其過。言縱受別請。事畢即宜速歸。乃乘便遠遊。屆期未還。豈得無過。遑暇也。不遑僧次者。謂自恣赴齋。俱不暇及眾僧班次。此其不矜小制者二也。

○既無下不依常度。上座者坐次居上。或齒尊。或戒先。或智廣。或德重。為眾所推。皆可稱之。論明三種。一生年。(即齒尊)二福德。(即德重)三法性。(兼智廣戒先)阿闍黎。唐翻軌範。隋言正行。謂能行軌範。糾正弟子行故。四分開五。一出家。(即剃度師)二教授。(即受具教儀)三羯磨。(即稟白羯磨)四受經。(即依之受經)五依止。(依住乃至一宿)首言既無者。亦直聲其過。言律制一僧遠出。必以二師翊從。所以嚴行止也。今言俱無。豈得無過。途中獨歸者。顯信意無拘。違越毗尼。致非招難。此其不矜小制者三也。如此行履。深位猶難。方證初果。便爾無忌。則下之誤墮姪室者。非無故也。

二妄擬大乘三。一無供循乞。二展轉釋意。三總出其由。

初。

其日無供。即時阿難執持應器。於所遊城次第循乞。

其日無供者。謂歸來之日。無人供齋。此有二因。一無侶獨歸。人不知故。二佛勅分應。數各備故。即時者。即於食時。應器者。受食之具。梵語鉢多羅。此翻應量器。應已食量而為大小故。又體色量三。皆應法故。執而持之者。用以乞食。翼三寶備

六德也。聞物之國。地廣人稠。一人乞食。豈能徧歷。故但云於所遊城。顯經遊不到處。則不乞故。次第者。從外向內。循乞者。順序而乞。順序而乞。則持心平等。從外向內。則不揀種族。此菩薩行履。而阿難擬之。將必有畫鵠類烏之差矣。

二展轉釋意。

心中初求最後檀越以為齋主。無問淨穢剝利尊姓。及旃陀羅。

○方行等慈不擇微賤。

○發意圓成一切眾生無量功德。

初釋循乞意。言小乘乞食。向揀五家。(官唱屠沽婬)今一旦次第循乞。其意何居。故以心中初求等釋之。檀越。此翻施主。或云檀翻為施。越是華言。謂以施福越貧窮海故。言最後者。指至穢至賤之家。雖至穢至賤。若等心觀之。皆為檀越。但向所不乞。今始發是心。欲得彼供。以為齋主。故曰。心中初求。穢賤尚求。何況淨貴。故總以無問。剝利者。具云剝帝利。此翻王種。或翻田主。謂帝王種族。奕世相承主國田者。四姓中尊。故曰尊姓。此淨而貴者也。旃陀羅。此翻屠者。亦名嚴幟。謂屠殺為業。不許與良民共處。行則持幟為嚴。見者避之。此穢而賤者也。

○方行下釋初求意。言初果力微。乞食應遵常法。初求最後檀越。何所為乎。故以方行等釋之。方行等慈者。謂倣效菩薩行平等慈也。行平等慈。自應無所揀棄。故曰不擇微賤。

○發意句釋方行意。言小貴安小。必欲方行菩薩。取何益耶。故以發意等釋之。發意者。發大乘意。圓成者。圓滿成就。一切眾生。總該淨穢貴賤。言菩薩等慈而乞。眾生隨意而施。各得無量功德。若乞者揀擇。則令一切眾生。有得圓成。有不得者。阿難不屑於此。所以方行菩薩。然善則善矣。第恐從井救人。非智者之所為耳。展轉釋意竟。

三總出其由。

阿難已知如來世尊訶須菩提及大迦葉為阿羅漢心不均平。

○欽仰如來開闡無遮度諸疑謗。

初曾見被訶。言如上所說。已知次第循乞意矣。但意不自興。感發有由。故云阿難已知等也。訶二聖事。古德指在淨名。又自會云。淨名訶。即知如來亦訶。又云。彼是金粟如來。與釋迦何別。此說雖亦可通。終不穩順。愚謂。不必定指。良以三藏聖教。未來此土者尚多。即已知來此土目所不及者亦有。安知餘經餘論。別無訶責二聖之處。再俟參考。如來者。十號之首。世尊者。十號之末。為攝中間。故爾雙稱。正脈云。須菩提。捨貧乞富。意在與續善根。恐將墮落。且無減尅之難。大迦葉。捨富乞

貧。意在憐其久苦。與植樂因。且無趨富之議。是以無學尊位。而為此不平之事。故佛訶責其非也。

○欽仰下欽仰改轍。如來訶彼二聖。言猶在耳。敢不欽敬。佛為銷其偏私。融歸平等。可不仰慕。正由欽敬仰慕。所以頓興大意。一則開啟闡揚無遮限之普心。一則度諸世間難聲明之疑謗。蓋以心有遮限則疑謗難免。謂偏貧多致疑。偏富多致謗也。妄擬大乘竟。

三臨事假飾。

經彼城隍。徐走郭門。

○嚴整威儀。肅恭齋法。

初入城之儀。城隍者。城外濠塹。有水為池。無水為隍。從外而入。故先經此。郭門者。門外護門。即今甕城門也。將入城內。略加矜持。故曰徐步。謂安詳徐徐而步履也。

○嚴整下正乞之儀。嚴者慎其容。整者斂其服。慎其容。則有威可畏。斂其服。則有儀可仰。故曰威儀。肅謂嚴其心。恭謂敬其事。嚴其心則齋誠不亂。敬其事則法則不失。故曰齋法。戒經云。此丘入聚落。無違戾他事。但自觀身行。若正若不正。楞伽云。乞食出遊行。前視一尋地。攝念而行乞。猶如蜂採華。今阿難非不符式。但此要習之有素。用於臨期。自然從容中道。不思不勉。看他般若經中。世尊臨乞食時。着衣持鉢。便入舍衛。何曾有絲毫加意。而此中曰經彼。曰徐步。曰嚴整。曰肅恭。一味有心。全屬假飾。安得不令摩登伽女。伺得其便哉。此論實行。若就權現者。阿難實不如是。蓋為詐現威儀已向不矜者。作覆轍耳。誤墮之由竟。

二誤墮之事。

爾時阿難因乞食次。經歷淫室遭大幻術。摩登伽女以娑畏迦羅先梵天呪攝入淫席。淫躬撫摩。將毀戒體。

爾時即加意嚴肅時也。次謂鱗次。不相越踰之義。因乞食不相越踰。淨穢無問。所以經歷淫室。遭遇也。墮也。謂不期而遇。墮落其中也。幻術者。虛幻呪術。眩惑心目。登伽經云。有摩登伽。神語符呪。能移日月墮地。亦能呪梵天使下。況沙門阿難耶。據此知非尋常幻術。故以大稱。依戒因緣經。摩登伽。翻小家種。亦下賤種。是其母名。女名鉢吉蹄。此翻本性。謂雖墮淫女。本性不失故。或翻石性。謂其性如石。不可轉移故。在俗名性女。出家名性尼。今云摩登伽女者。依母彰名故。以用也。上為能用人。下為所用術故。娑毗迦羅。冥性外道也。此云黃髮。亦云金頭。謂頭髮黃如金色故。先梵天。指過去梵天。呪祝詞也。本是邪呪。偽稱過去梵天所說。金頭傳。登伽用。故逆次標

之。攝入者。準戒因緣經。鉢吉蹄白母。願以阿難為婿。其母。即以牛糞塗地。結綵然燈。燒香誦呪。阿難意便恍惚。隨其呪術。竟至其家。淫席者。登伽寢席。淫躬者。登伽欲身。撫摩者。撫揉摩按。言阿難既入席臨身。登伽自欲欲飛揚。其撫揉摩按之態。勢所不免。但如扶醉抱屍。莫可如何耳。戒體者。律儀戒無作體也。謂於受戒時。心力巨大。能生妙善無漏色法。由此從思種上。便有一分防發功能。名無表色。故曰戒體。是非色非心聚。持之則肥。犯之則羸。若破根本。則戒體毀矣。下云。心雖明了。力不自由。又云。心清淨故。尚未淪溺。故知阿難戒體。雖曰未毀。然已至危。故曰將也。(問。聲聞眾中。僧尼甚多。發起此經。必以阿難及登伽者何也。答。各有二義。阿難二義者。一顯聞不足恃。二顯他不足恃。聞不足恃者。謂阿難多聞第一。一遭幻術。便不能免況夫纔登講肆。方學讀文。遇境逢緣。寧不懼乎。他不足恃者。謂阿難是佛堂弟。從佛出家。彼此身心。尚不相代。況夫師非聖賢。遇若萍水。恃而不修。豈不誤哉。登伽二義者。一謂策發初心。二謂勉勵久修。策發初心者。以登伽破他淨戒。無自修心。一蒙呪力。便證三果。欲愛乾枯。成精進林。何況發菩提心。求佛利生。若更加持呪。則風帆順水。薩婆若海。不患其不至矣。勉勵久修者。以登伽宿為淫女。業障最深。一念熏修無漏善故。或得出纏。或蒙授記。況夫久修淨行。惑習已薄。若奮起精進。則斬絲染色。生死苦輪。誰謂其不出乎)阿難誤墮竟。三如來救度三。

一佛歸眾隨。二化佛說呪。三勅救歸來。初。

如來知彼淫術所加。齋畢旋歸。

○王及大臣長者居士俱來隨佛。願聞法要。

初佛知速歸。彼指阿難。如來法眼鑑徹。故能知也。淫術所加事在危急。戒體將毀。救不容緩。故齋畢旋歸。謂事訖作速轉來也。

○王及下眾隨希益。資中云。如來常儀。受請齋了。皆為說法。今日速歸。必有所為。故王臣等俱來隨佛。其意以佛頓越常儀。必談最勝之法。心要之義。各皆仰望。故曰願聞法要。正大機冥動也。

二化佛說呪。

於時世尊。頂放百寶無畏光明。光中出生千葉寶蓮。有佛化身結跏趺坐。宣說神呪。

阿難被術。王等機動。救應無違。故即於此時放光。光從頂放者。亦表所說神呪。最勝無上。最妙無見之意。光具百寶利益之色。表呪具攝授之慈。無善不成。光具無畏威烈之相。表呪具折伏之嚴。無惡不摧。光明有破暗照物之功。表神呪有破惑照真之

用。既有破惑照真之用。自能出生無礙圓因。以千葉蓮華。表圓因無礙。一具一切。一切即一故也。既能出生無礙圓因。自能成就無為妙果。以有佛化身。表妙果無為。非空非有(有佛非空。化身非有)空有無礙故也。結跏趺坐者。雙疊其足。如龍盤結。諸坐法中最安隱。不疲極。攝手足。心不散故。佛如此坐。化佛亦然。表此呪即是權實同歸。不動法故。能表既備。所表斯彰。故以化佛無障礙心而宣說之。呪而言神者。力用難思。至下自見。三勅救歸來。

勅文殊師利將呪往護。惡呪銷滅。提獎阿難及摩登伽歸來佛所。

上命曰勅。人王法王。皆可稱之。文殊所勅人也。佛不自救者。足三寶。作將來式故。如來佛寶。神呪法寶。文殊僧寶。法雖佛說。非僧不傳。僧寶所係。亦大矣哉。必勅文殊者。以阿難邪術魔。非大智莫能醒。登伽淫癡縛。非大智莫能解故。將猶持也。義通口意。謂口誦演。意觀念也。若兼身往。則三業俱持。護謂遮護。遮邪術。護正心故。真法幻術。力用霄壤。故神呪纔及。惡呪便銷。湯雪日暗。可為譬矣。所謂力用難思者以此。提謂提攜。獎謂獎勸。言阿難如醉初醒。不能自歸。故須提攜。登伽知非含羞。未便肯來。故須獎勸。總以大權示現。引發實行。曲盡其情耳。(此上二緣發起。亦名別序。別在當經故。亦名經前序。經前發起故)敘分竟二正宗分(正說本經性定宗旨)二。

一阿難哀求成佛妙定。二如來委示始終因果。

初二。

一阿難悲悔誠請。二大眾普同希益。

初。

阿難見佛頂禮悲泣。恨無始來一向多聞未全道力。

○慇懃啟請十方如來得成菩提妙奢摩他三摩禪那最初方便。

初悲悔前非。特標見佛者。幸得復面故。頂禮者頭面接足。雖是常儀。亦感謝佛恩。悲泣者哀切涕泗。雖是慚惶。亦感傷自失。感傷不已。轉成怨悔。故曰恨也。恨者隨惑之一。障慈助瞋。似不應有。若今日之恨。誠不可少。以阿難回小向大。反妄歸真。乃至當來成佛。皆由此恨以為前驅。無始一向等。正敘所恨。不得其始。故曰無始。極言其迷之遠故。一向者。一味趣向。多聞者。多於聞持。要知多聞無過。唯無始一味趣向。有誤真修。四果道力。尚未成全。固可恨也。

○慇懃下誠請妙定。慇懃諄切也。啟白請求也。十方如來等。正敘所求。言阿難已覺前非。重發深醒。縱全四果。亦非所願。故求十方如來。得成菩提之法。此處有兩重揀別。一得成菩提。揀

小教二乘。以彼所修。縱得滅盡。不成菩提故。二妙之一字。揀權教菩薩。以彼所修。縱入唯識。不成圓妙故。良以奢摩等三。諸乘共有。錯亂修習。毫釐千里。故須揀也。奢摩他。此云止。以寂靜為義。謂止散亂入寂靜故。若依今經。則了識非心名止。以了識非心。不須強制。自然不隨。乃真止故。識法皆性名寂。以識法皆性。不須強離。自然不動。乃真寂故。是知此之奢摩。與彼強制識心。閉目想空者。大不同也。三摩。具云三摩提。或三摩地。或三摩波提。三摩鉢底等。皆梵音賒切耳。此云等至。以銷幻為義。謂平等至定。銷幻妄故。若依今經。則動靜根解名等至。以動解不有。靜解不無。根解定深。乃真等至故。覺空滅解名銷幻。以覺解離照。空解離寂。滅解性現。乃真銷幻故。是知此之三摩。與彼暫住似定。(根不盡。名似定)竟守似真者。(滅不解。名似真)大不同也。禪那。此云靜慮。以寂滅為義。謂由靜起慮。思惟修習。至寂滅(即涅槃也)故。若依今經。則止觀平等名靜慮。以金剛觀察。十種深喻。奢摩他中。毘婆舍那。乃真靜慮故。從因至果名寂滅。以到茶無字可說。乃真寂滅故。是知此之禪那。與彼以悟為修。以分為滿者。大不同也。然成佛妙定。修之誠難。須知漸進之由。乃無躐等之弊。故繫之以最初方便。蓋欲借方便以造正修故。古有多釋。莫決從違。繁言亂心。一槩不錄。今以三名所屬之文。各開為四。一最初方便。二初方便。三正修。四究竟。如奢摩中以了識非心為最初方便。領見是心為初方便。會四科。融七大。究生續之因。辨圓融之故。為正修。備顯一心三藏。無礙圓融。為究竟。三摩中以嚴持禁戒為最初方便。建立道場為初方便。解六結而越三空為正修。獲二勝而發三用為究竟。禪那中除亂想而修三漸為最初方便。由乾慧而發十心為初方便。三賢加地為正修。由等趣妙為究竟。至下自見。阿難悲悔誠請竟。

二大眾普同希益。

於時復有恒沙菩薩及諸十方大阿羅漢辟支佛等俱願樂聞。退坐默然承受聖旨。

於時者即於阿難啟請時也。成佛之法。海眾共仰。故云復有等。恒沙菩薩者。音感後至眾。及諸十方者。咨決先來眾。十方下應有菩薩二字。或譯者脫耳。羅漢者。常隨聲聞。辟支者。雲集二覺。等該初心及與人天。二序互影之眾。此則全出。菩薩隨位增進。二乘厭小求大。人天隨喜。故俱願樂聞。退坐默然者。凝神息慮。承受聖旨者。敬候佛音。樂聞之意。於此可見。華嚴云。如病思良藥。如饑思美食。如渴思冷水。如眾蜂依蜜。我等亦如

是。願聞甘露法。智論云。聽者端視如渴飲。一心入於語義中。皆此義也。阿難哀求成佛妙定竟。

二如來委示始終因果四。

一開示奢摩成信分。二開示三摩成解分。三開示禪那成修分。四開示楞嚴成證分。

初三。

一為銷倒想說空藏。二為除細惑說二藏。三為發圓信說三藏。

初(銷倒想者。取阿難謝佛語也。認妄為真。以真為妄。皆為倒想。此想不銷。何以捨妄心而取真心乎。空如來藏。即是真心。蓋以一心有真如生滅二門。今約真如門說空藏也。然此空非斷。非滅色。非相外等空。以一切法。不動不壞。當體即真。更無絲毫外法。如金獅子。不鎔不毀。全相皆金。更無雜質。所謂彌滿清淨。中不容他。即是第一義空。今以四科七大俱有如來藏名。故科為空藏也)二。

一斥破所執妄心以開奢摩他路。二顯示所遺真性令見如來藏體。

初(認見為心。即是奢摩他路。以三如來藏。皆由此而進故。向以執識為心。錯亂修習則奢摩他路。茅塞之矣。今令了識非心。將必認見為是。故云開也)三。

一取心顯錯。二備破三迷。三結斥誤認。

初二。

一採取所用之心。二形顯所用之錯。

初二。

一敘情探問。二據實酬答。

初。

佛告阿難。汝我同氣情均天倫。

○當初發心。於我法中見何勝相頓捨世間深重恩愛。

初敘情安慰。佛與阿難。不同父而同祖。故曰同氣。謂同一祖宗氣分來故。父子兄弟。皆稱天倫。以是天合之倫次故。情眷愛也。言不但同氣。其眷愛之私。實與孫陀羅等無有異視。故置均言。是先以世情而安慰之。其意有二。一者憐其悲哀。安慰令息。此承上也。二者令其無懼。據實答問。此起下也。

○當初下。探問發心。心分真妄。定別實虛。故問當初發心。乃欲得其所用之心而破斥之。如探病施藥也。見何勝相者。雖問所見。實為探其見後作麼生會故。深重恩愛。應云深恩重愛。蓋世間恩之最深。莫過父母。愛之最重。莫過妻子。頓然俱捨。發心出家。非於佛法中的有所見者不能。故為此問。

二據實酬答。

阿難白佛。我見如來三十二相勝妙殊絕。形體映徹猶如琉璃。

○常自思惟此相非是欲愛所生。何以故。欲氣羶濁。腥臊交遘膿血雜亂。不能發生勝淨妙明紫金光聚。

○是以渴仰從佛剃落。

初答所見之相。能見之性。即是真心。所謂菩提涅槃元清淨體。阿難習矣不察。空言我見三十二相者。始於頂上肉髻。終至足下平滿。皆因修百福所感。相必具好。故不更言。輪王不及曰勝。菩薩莫比曰妙。殊者勝之至。絕者妙之極也。長短大小曰形。百骸四肢曰體。一一皆能外照內現。故曰映徹。琉璃青色寶也。內映外徹。同佛形體。故以為喻。

○常自下。明見後思惟。即思惟體。便是妄心。所謂無始生死根本。阿難一向誤認。故曰常自。此相亦兼形體。定慧熏修。故曰非欲愛生。徵起可知。釋中欲氣者。淫欲之氣。猥褻混淆。故曰麤濁。此總釋也。母血父精。會合成孕。故曰腥臊交邁。此別釋麤義。羯羅藍位。凝結滑膩。故曰膿血雜亂。此別釋濁義。然麤則不淨。濁則不明。況云勝妙。故直斷以不能發生。紫金光聚。總指佛身。以佛身如紫金光聚故。又此中思惟。略具二識。此相非欲愛生。乃隨念分別。尚屬明了。至云欲氣麤濁等。則是計度分別。仍落獨頭。是阿難無始病源。而世尊已得其脈矣。

○末二句結出家所以。佛身生身。淨穢懸殊。既常思惟。寧不傾慕。故云是以渴仰。欲以生身而易佛身。學出家法。故云從佛剃落。圓覺云。棄愛樂捨。還滋愛本。阿難以愛捨愛。發心豈盡善哉。採取所用之心竟二形顯所用之錯。

佛言。善哉阿難。汝等當知。一切眾生從無始來生死相續。

○皆由不知常住真心。性淨明體。用諸妄想。

○此想不真故有輪轉。

初警指輪轉。佛言善哉者。有三義。一者似讚實怪。意言汝竟用如是心耶。二者讚善自喜。意以得其心可施教矣。三者善言安慰。意以安其心好施破矣。遺真認妄。已向不覺。今將次破顯。故教以汝等當知。蓋深警之也。一切眾生。總該凡外權小。至下普示二本中自見。無始來者。謂自有無明以來。無明初相叵得。故云無始。生死相續者。輪轉不息之義。

○皆由下。出其深故。正脈云。常住則非生滅。真心則非妄心。性淨者。本自無染。明體者。本自不昏。即後文根中指出漸次開顯如來藏妙真如性。此其所迷之真。故曰不知。妄想者。識心分別。即上文所取思惟。下文所破緣塵。此其所執之妄。故曰用諸。諸助語詞也。

○末二句結示令知。良以此想本非真實。故眾生一向錯認。遭其誤賺。輪轉生死。浩劫流復。汝等其知之哉。取心顯錯竟。

二備破三迷(正脈云。此妄識有三種非真。一者本非是心。而似是心。眾生迷執以為是心。二者本非有體。而似有體。眾生迷執以為有體。三者本非有處。而

似有處。眾生迷執以為有處。如來為之備悉俱破)三。

一密示妄識無處。二顯呵妄識非心。三推破妄識無體。

初(密示者。明知無處。而故意推徵。是佛密意。令其自悟。三迷中。不直破前二非心無體。且但就其所執心處。令其一一審察。自覺其妄。必待七番情盡。終不自悟。然後呵其非心。明其無體。試喻明之。譬如有賊。自據藪澤。以為巢穴。時時侵擾良民。致于國怒。發兵討除。應先搗其巢穴。令其無歸寧地。或可自此改業。倘猶不軌。隱匿鄉井。乍稱良民。密結餘黨。欲復舊業。有國者必當處處宣令。布告其名。聲正其罪。令其無所容於疆土。若歸心則已。設不爾者。再發強兵勁敵。必盡殺乃止。佛亦如是。今先搗其巢穴)四。

一教以直答。二問出心目。三徵定處所。四約識獨破。

初。

汝今欲研無上菩提真發明性。應當直心酬我所問。

○十方如來同一道故出離生死。皆以直心。

○心言直故。如是乃至終始地位中間永無諸委曲相。

初正教直答。前阿難啟請妙定。意欲研求無上菩提。真實發明白性。故如來原其意而教之曰。汝今欲研無上菩提云云。而教以直心酬問者。恐其口是心非。難以施教故。

○十方下。引佛示勸。意謂。我今教汝直心酬問者。以十方如來。同一道故。出離生死。所謂皆以直心。良以心直則志猛。志猛則信堅願固。無行不成。無果不就。如淨名云。隨其直心。則能發行。華嚴云。菩提妙法樹。生於直心地。是知出離生死。捨此無由矣。

○心言下。結顯利益。言直心一道。何以便出生死。謂以是心直則言直故。如是歷位進修。乃至成佛之時。終於其始地位。中間斷證。勢如破竹。永無委折曲屈之相。意顯若不如是。則因地不真。果招紆曲。不成無上菩提。滯窒權小。流入魔外者皆是也。

(文中不言始終。而言終始者。謂縱成佛果。亦唯終其始初所發之心。上雖依此銷文。恐猶未明。故此重申)教以直答竟二問出心目。

阿難。我今問汝。當汝發心緣於如來三十二相。將何所見。誰為愛樂。

○阿難白佛言。世尊。如是愛樂用我心目。由目觀見如來勝相心生愛樂。

○故我發心願捨生死。

初雙問見愛。重呼其名者。另申問端故。意謂。汝果如我所教。我今還要問汝。據汝所說。當汝最初發心。緣於如來三十二相。乃至云是以渴仰。從佛剃落。然渴仰即是愛樂。但不知正當見我時。將何所見。渴仰我相時。誰為愛樂。必作是問者。為審見愛

二種迷故。良以見本是心。眾生迷見為眼。愛本非心。眾生迷愛為心。棄子認賊。不可不辯。

○阿難下。具答心目。文有四句。上二句合答。下二句分釋。可知。

○故我下。結顯發心。文有二句。上句承上結顯。下句顯發心真實。以是為捨生死發故。要知迷見為眼。認愛為心。正是生死根本。乃依之願捨生死。其猶以薪益火。欲其速滅。豈可得哉。問出心目竟三徵定處所二。

一躡訶徵處。二承徵引答。

初。

佛告阿難。如汝所說真所愛樂。因於心目。

○若不識知心目所在。則不能得降伏塵勞。

○譬如國王為賊所侵。發兵討除是兵要當知賊所在。

○使汝流轉心目為咎。吾今問汝。唯心與目今何所在。

初躡詞按定。前阿難答佛。愛樂因於心目。佛欲施破。乃告之曰。如汝上來所說。果真愛樂因於心目者。吾將有以示之。蓋是按定其詞。恐其改轉耳。

○若不下。顯處應知。良以由目觀見。心生愛樂。由愛樂故。塵勞競起。(塵勞即是煩惱。有染污義名塵。有擾動義名勞)要必知心目處所。始可以降伏塵勞。故曰若不識知等。乃反顯以決其應知之意。

○譬如下。借喻助明。國王喻見性真心。本為一體。故惟以王喻。媒賊相依。俱稱為賊。喻妄見妄心。由妄見而引起妄心。奔色塵而起諸塵勞。蓋覆真心。擾亂性境。故以為賊所侵喻之。兵喻妙奢摩他三摩禪那。發喻依真而修。討除喻破妄顯真。是兵要當知賊所在者。喻修定之時要必知妄所起處。斷其本而枝末自盡矣。此下徵破識心。顯見後即剖妄見。皆為得其處而破之也。

○使汝下指過徵處。流轉由於塵勞。塵勞起自妄心。心不自舉。依妄見生。是知目為賊媒。心為賊主。塵勞則為賊伴。媒牽主動。伴乃為亂。心目為咎。可思而知。既知心目為咎。相應辯其處所。故即就其心目。雙徵兩在(此下本為破識。而心目雙徵者。其意有三。一為顯眼是浮塵。令覺別有見性故。蓋以面上之眼。體是浮塵。阿難既認見為眼。必至遺彼見性。故此雙徵。令其於面上觀察。了得浮塵無見。自覺別有見體。其奈阿難不悟。必待十番顯示。方以漸領。二為顯眼是賊媒。令知防媒破主故。正脈云。阿難既認賊為子。佛欲破賊指迷。其奈眼實賊媒。引識奔色。欲破其識。須防乎眼。故此雙徵。令知眼若不馳。則識無所用而自破矣。三為顯眼有定處。令說識有定處故。正脈云。佛知眾生迷識為心。決定惑為色身之內。恐阿難逃遁。不肯直言。故借眼之顯然在面。取例而徵心在何處。蓋是要其說出心

處。必如眼之在面。顯然不混。此之三義。依後十番顯見。別有見性。則初義為正。依上由目觀見。心生愛樂。則次義為正。依下如是識心。實居身內。則後義為正。或云此處雙徵。後文雙破。義亦可通。以下十番顯見之後。別有剖除妄見文故)躡詞徵處竟二承徵引答。

阿難白佛言。世尊。一切世間十種異生。同將識心居在身內。縱觀如來青蓮華眼亦在佛面。

○我今觀此浮根四塵祇在我面。如是識心實居身內。

初引他為例。一切世間。雖通三種。今且約器。指依報言。十種異生。乃約有情。指正報言。隨業感報。受生不同。故曰異生。言十種者。十二類生中。除無色無有身相。無想無有心相。以彼不作心在身內計故。識心指第六意識。揀非前五。故居身內。此引生心在內。例已心也。生眼在面。姑置勿論。故曰縱觀如來等。西域有青蓮華。其瓣纖長。佛眼似之。故以為名。且指浮塵色相。揀非勝義。故亦在面。此引佛眼在面。例已眼也。

○我今下指已結答。浮根揀非勝義。以勝義淨色。不可見故。此以可見。名為浮塵。體通色香味觸。故言四塵。蓋名體各稱。合論即是浮塵根也。祇在我面者。謂已眼雖劣。而在面與佛無異。非有別在。故置祇言。如是二字。例眼而言。良以眼既同佛。識心亦應同生。如是例知識心。實居身內。正脈云。此乃本計。如後云。一迷為心。決定惑為色身之內。足證此義。其餘六處。但是因佛一時破奪。逼成轉計。於中亦有同外異計。故須盡之。徵定處所竟。

四約識獨破七。

一破在內。二破在外。三破根裏。四破救內。五破合處。六破中間。七破無著。

初四。

一密設破法。二許定安心。三定非反難。四指計結破。

初(佛不直破其非。且就現前所見。分內分外。復於能見分先分後。阿難隨口應答。亦不知其所以。及被如來逐一反難。自覺所計之非。始知如來不是等閑說話。蓋是密設破計之法。令以無所逃遁。如彼孔明八陣。當其設置時。人皆不知其故。乃後陸遜身陷其中。始知孔明當時。不是等閑排布耳)。

佛告阿難。汝今現坐如來講堂。觀祇陀林今何所在。世尊。此大重閣清淨講堂在給孤園。今祇陀林實在堂外。

○阿難。汝今堂中先何所見。世尊。我在堂中先見如來。次觀大眾。如是外望方矚林園。

○阿難。汝矚林園因何有見。世尊。此大講堂戶牖開豁故我在堂得遠瞻見。

初定境內外。汝指阿難。現在講堂。密顯所計心在身內。應同乎此。祇陀林。明在堂外。故意施問者。令其自說。至後反難中無所逃故。重閣者。簷廡層飛。清淨者。煩塵不到。講堂者。佛據談經。重閣言其相。清淨顯其德。講堂標其名也。在給孤園。密顯身在世界中。應同乎此。林在堂外。密顯眼前所有一切諸法。俱在身外。應同乎此。

○阿難下定見先後。問以先何所見者。亦明知故問。令其自說。以備反難。在堂先見如來。次觀大眾者。密顯心在身內。即應先見心肝脾胃。次觀爪生髮長筋轉脈搖。外望方矚林園者。密顯心在身中。即應最後方見身外一切諸法(至後反難中。一一皆不如是。而阿難只知順口答話。不知己之所計。已墮世尊羅籠中矣)。

○阿難下定外見由。因何有見。亦明知故問也。講堂戶牖開豁。故得遠見者。密顯心在身內。其計不成。以此身不如講堂之戶牖開豁也。密設破法竟。

二許定安心(前阿難哀求妙定。如來且問發心。蓋以心分真妄。定別實虛。恐阿難認妄為真。錯亂修習。蒸沙作飯。終無實果。今往復問答。再四徵詰。既得其所用之妄心。復探定所執之妄處。將次破斥。慮生驚惶。將謂不與說定。但見斥非。空懷攀仰。終成絕分。故如來許以有三摩提等。而阿難頂禮伏受。則內心既安。至下重重破斥。乃不為怪矣)。

爾時世尊。在大眾中舒金色臂摩阿難頂。告示阿難及諸大眾。有三摩提名大佛頂首楞嚴王。

○具足萬行。十方如來一門超出妙莊嚴路。

○汝今諦聽。阿難頂禮伏受慈旨。

初出定總名。舒臂摩頂。示憐愛安其心故。三摩提義通總別。若三名鱗次。則是別義。若三摩孤標。則是總義。別義翻為等至。如前所釋。總義翻為等持。或翻徧攝受。謂等徧攝持一切諸三昧故。如智論云。一切禪定攝心。皆名三摩提。此約總義。總攝前三故。復是通名。通於諸定故。首楞嚴。對前名總。對他名別。以雖總前三。別在當經故。其體即是一心。故名為大。論理最勝最妙。故譬佛頂。義詳名題。益之以王者。有二義。一者超出義。超出一切諸三昧故。二者自在義。任運成佛無障礙故。

○具足下義具別目。具足者。圓滿義。謂依此立位。斷惑證真。如斬絲染色。一斷一切斷。一證一切證故。此即禪那中萬行義也。捨此而求。歷劫終無實果。故曰一門。依此而修。彈指可超無學。故曰超出。此又奢摩中密因。三摩中了義義也。據此則生信發解起行。全依乎此。故曰妙莊嚴路。(佛果萬德莊嚴全修即性名妙)然阿難請處唯別。而世尊答處兼總者。蓋以首楞嚴不共之名。

阿難不知。故請處唯以奢摩等共名。特加妙字揀之。佛智鑑機。總別具示。別三總一。故大章開為四分。

○汝今下誠聽禮受。諦有二義。一審詳義。謂審詳語義。勿令漏失故。二真實義。謂真實心聽。離生滅心故。頂禮者。聞許暫謝。伏受者。伏俯領受。佛諭曰旨。以從真慈流出。故曰慈旨。許定安心竟。

三定非反難二。

一定不次見之非。二難在內不次見。

初。

佛告阿難。如汝所言。身在講堂戶牖開豁遠矚林園。

○亦有眾生在此堂中不見如來見堂外者。

○阿難答言。世尊。在堂不見如來能見林泉無有是處。

初按定前答。如汝所言等。按定是其所說。令其無所逃故。身在講堂下應有先見如來。次觀大眾之語。乃超略說故。

○亦有下故意反問。昧內見外。明知無有。故為反問。令其自說。

○阿難下知不次非。在堂不見如來。能見林泉。不次第也。已知其非。故云無有是處。此既無有。而心在身中之謬自見。以昧內知外。同乎此故。

二難在內不次見。

阿難。汝亦如是。

○汝之心靈一切明了。若汝現前所明了心實在身內。爾時先合了知內身。頗有眾生先見身中後觀外物。

○縱不能見心肝脾胃爪生髮長筋轉脈搖誠合明了。如何不知。

○必不內知。云何知外。

初句斥蹈前非。意言昧內見外。汝謂無有。想應有之。蓋汝亦如是也。

○汝之下定理難問。汝之心靈者。心性靈變。一切明了者。遇事便通。實在身內先合知內者。判其正理。明知無有問以頗有者。故為難問。頗猶還可。謂徧觀世間。還可有是人否。意言有則在內之理成。無則所計之處非矣。

○縱不下。暫縱終奪。心指肉心火藏也。肝木藏。脾土藏。胃穀府。藏中舉三。腑中舉一。此皆近於內者。恐阿難逃云。目不見眉。只緣太近。今心肝脾胃等。於心太近。云何令見。故縱許之。謂心肝脾胃。縱許其不能見也。此是暫縱。下乃終奪。言在內甚近者不知可爾。至於爪云何生。髮云何長。筋云何轉。脈云何搖。此皆皮裏肉外。於心不甚近者。是誠所當明了。如何并此亦不能知。想究竟不能知內。在內之謬。已可見矣。

○末二句轉顯其謬。言甚近次近皆不能知。莫是為彼心肝脾胃所障。必不能在內有知。若爾則身外諸境。亦不應知。以不知講堂之戶牖開豁。而今云何反能知外。不益見其謬乎。定非反難竟四指計結破。

是故應知。汝言覺了能知之心住在身內無有是處。

是故者。謂以是昧內知外之故。應知者。謂應知所計之非也。覺了能知者。謂纔有覺了。即便分別能知。似兼明了。及獨頭意識言之。亦為顯心性靈變。一切明了之義。住在身內。相應先見身中。後觀外物。今既不爾。故曰無有是處。破在內竟。

二破在外二。

一阿難轉計在外。二如來引事例破。

初。

阿難稽首而白佛言。我聞如來如是法音。悟知我心實居身外。

○所以者何。譬如燈光然於室中。是燈必能先照室內。從其室門後及庭際。一切眾生不見身中獨見身外。亦如燈光居在室外不能照室。

○是義必明。將無所惑。同佛了義。得無妄耶。

初承前轉計。稽首即是頂禮。謂以首至地。稽留少時也。如是法音。指前破內所說。悟知等者。正脈云。於不見身內。悟知不在身內。於了見身外。悟知必在身外。奪內執外。凡情必然。

○所以下。徵引燈喻。徵起可知。譬如者宗法既定。借喻以顯也。(識是有法居在身外宗。因云昧內知外故。同喻室外燈。異喻室內燈)燈然室中。先照室而後及庭際。(室外屏內也)此為正理。識既不爾。知非在內。一切眾生。不見內而獨見身外。識在身外。是其正理。故引燈在室外。不能照室為喻。

○是義下。自決同佛。是義即心在身外之義。法喻合顯。宗因極成。是為真量。故曰必明。將猶得也。非同似量。故無所惑。佛說不在身內。今亦知不在身內。故云同佛了義。了義者如來所說。義無不盡故。得無者猶言莫不是也。耶字非疑詞。蓋是恐見破斥。預杜佛口之意。意言若不同佛。或有虛妄。今既同佛。莫不是仍有虛妄耶。想必無是理。可以自信。阿難轉計在外竟二如來借事例破四。

一借事問答。二例出謬理。三驗證令覺。四指計結破。

初二。

一非理故問。二據理正答。

初。

佛告阿難。是諸比丘適來從我室羅筏城循乞搏食。歸祇陀林我已宿齋。汝觀比丘一人食時諸人飽不。

是諸比丘。唯約聲聞言之。以菩薩事事無礙。自他融即。不成非問故。適來猶云方纔。佛及菩薩。赴匿王請。羅漢隨佛入城。分應齋主。故云從我。循乞二句。應作一氣讀之。循順也。言今雖赴請。仍順常儀。乞得搏食。歸林同眾食故。搏食亦名段食。謂有形段可搏取故。揀非觸食(鬼神觸氣而飽)思食(色天禪思資神)及識食(空天識想相續)故。宿留也。比丘皆歸來方食。唯佛及菩薩。齋畢而歸。故云我已宿齋。謂已於王宮留齋也。借此除佛。亦避自他融即非問不成之意。比丘雖能空我。未得亡身。明知一人食時。諸人不飽。而故為非問。以顯心在身外之謬。至下自見。非理故問竟。

二據理正答。

阿難答言。不也世尊。何以故。是諸比丘雖阿羅漢軀命不同。云何一人能令眾飽。

初直答。何以句徵起。是諸下釋成。是諸比丘。雖證阿羅漢果。而身軀性命。各各不同。以子縛雖斷。果縛猶存故。如後云。各各有身。皆有所生氏族名字。足證此義。云何一人等。決言其必無是理。可惜阿難。只知隨口答話。不知自己舌頭已墮世尊手裏。借事問答竟。

二例出謬理。

佛告阿難。若汝覺了知見之心實在身外。

○身心相外自不相干。則心所知身不能覺。覺在身際心不能知。

初按定所計之語。覺了者。隨前五識。覺了前境。即明了識。因事會意曰知。似指獨頭。遇境取相曰見。似指前五。以同為虛妄。破則俱破。心在身外。是其所計。加以實字。則按定莫轉矣。

○身心下例彼相應無干。言心既外身。身亦外心。故曰身心相外。既身心相外。自然彼此不相干涉。同彼羅漢。軀命不同。食不互飽。如此則心所知者。身應不覺。覺在身者。心應不知。果其互不相知。可說心在身外。恐未必然也。例出謬理竟。

三驗證令覺。

我今示汝兜羅綿手汝眼見時心分別不。

○阿難答言。如是世尊。

○佛告阿難。若相知者云何在外。

初示手令驗。示謂伸而示之也。西竺有綿。名兜羅。約義翻為細香。謂細軟香潔故。佛手似之。故以為名。眼見身之知。心別心之知。纔見即別。似非身心相外。明知故問。令自驗之。

○阿難下依問實答。如是者。謂如佛所問。眼見心別。實是爾也。

○佛告下就示其謬。言既說眼見心別。則是身心相知。若果身心相知。義不同彼食不互飽。云何而言心在身外。其亦未之思耳。驗證令覺竟。

四指計結破。

是故應知。汝言覺了能知之心住在身外無有是處。

是故者。以是眼見心別之故。眼見心別。明知此心不在身外。故教以應知。而以無有是處破之。破在外竟。

三破根裏二。

一阿難承前轉計。二如來就喻難破。

初三。

一領前轉計一處。二承徵指在根裏。三脫前在內二謬。

初。

阿難白佛言。世尊。如佛所言。不見內故不居身內。身心相知不相離故不在身外。我今思惟知在一處。

如佛所言者。通指破內破外所說。不見二句。別指破內之語。身心三句。別指破外之語。我今思惟者。二俱被破。另覓心處。知在一處者。知在非內非外。不墮二謬處也。然妄心本無處所。真心不容思惟。則思惟已非。況云知處。無怪乎為世尊所破矣。

二承徵指在根裏。

佛言。處今何在。

○阿難言。此了知心。既不知內。而能見外。如我思忖潛伏根裏。

○猶如有人取琉璃椀合其兩眼。雖有物合而不留礙。彼根隨見隨即分別。

初因計就徵。一處之言。籠同難破。故徵以處今何在。

○阿難下躡前定處。既不知內。固知不在於內。而能見外。却又不在于外。如我捨此兩途。更用思忖。必是潛伏根裏。

○猶如下借喻顯理。琉璃椀。眼鏡類。喻眼根。所合眼。即眼根。喻識心。然琉璃雖是有物合眼。而不礙眼見。喻眼根雖是有相合心。而不礙心知。故曰彼根隨見隨即分別。蓋是以彼根隨見。合琉璃隨物能照。隨即分別。合眼根隨琉璃能見。法喻合明。自謂理極成矣。

三脫前在內二謬(初計在內。如來以昧內知外為破。因轉計在外。今以在外被破。無可遮救。遂依如來所說。昧內知外之義。而忖度之。其意以為潛伏根裏。則昧內知外。二謬俱脫矣)。

然我覺了能知之心不見內者為在根故。分明矚外無障礙者潛根內故。

覺了能知。重舉前心也。此心所以不見內者。為在根而不在內故。此脫昧內之謬。既以昧內。却又分明矚外無障礙者。潛根內而根如椀故。此脫知外之謬。要知在內之計。唯乖自宗。在外之執。猶通外計。至於在根之謬。展轉虛妄。自宗他宗。無不相違。總以自恃小慧。不務真脩。以致問著拶著。東觸西觸。妙哉權人。吾徒龜鑑。阿難承前轉計竟。

二如來就喻難破三。

一就喻定見。二難法不齊。三指計結破。

初。

佛告阿難。如汝所言潛根內者猶如琉璃。

○彼人當以琉璃籠眼當見山河見琉璃不。

○如是世尊。是人當以琉璃籠眼。實見琉璃。

初按定其喻。如汝所言者。按定是其所說。蓋潛根之計。琉璃之喻。本不相齊。如來將欲施破。故先按定以發其詞。

○彼人下問見琉璃。言彼人當以琉璃籠眼。琉璃固不礙於眼矣。雖不礙於眼。而非無體之物。彼眼根者。尚能遠見山河。豈不近見琉璃。乃故問見不者。令其自說。以備法中成難。

○如是下答以實見。如是者先渾答。謂如佛所問者是矣。是人下次應問。謂琉璃籠眼。實見琉璃。乃應其所問答故。就喻定見竟。

二難法不齊。

佛告阿難。汝心若同琉璃合者當見山河何不見眼。

○若見眼者。眼即同境不得成隨。

○若不能見。云何說言此了知心潛在根內如琉璃合。

初正難不齊。意謂汝心在根。若同琉璃合眼者。則汝心同眼。眼根應同琉璃。汝心現今正當外見山河。先應見眼。乃何故不見。既法喻不齊。(以喻中琉璃籠眼。實見琉璃。法中眼根籠心。不能見眼故)則所計在根者。不極成矣。

○若見下兼防謬應。(恐謬應云。當見山河。亦能見眼。故為此防)言汝心若能見眼。則眼同所對之境。設許同境。是對非隨。汝前所云。彼根隨見隨即分別者。亦不極成矣。

○若不下還歸正破。(恐聞見眼之非。還計不見。故歸正破)言心若不能見眼。則非潛根。以不同眼根在琉璃中故。云何說言心在根內。如琉璃合。真妄計也。

三指計結破。

是故應知。汝言覺了能知之心潛伏根裏如琉璃合無有是處。

見與不見。俱無潛根之義。以是之故。應知所計之非。故曰無有是處。破根裏竟。

四破救內(舊云。破內外。細詳其文。阿難固無雙計之語。如來亦無並破之詞。正脈云。確論此計。仍歸最初在內之執。但惟脫前二謬為異。又云。名雖別列。實惟救前在內負墮之失。故今疏以破救內科之)二。

一阿難轉救在內。二如來就詞難破初。

阿難白佛言。世尊。我今又作如是思惟。是眾生身。腑臟在中竅穴居外。有藏則暗有竅則明。

○今我對佛。開眼見明名為見外。閉眼見暗名為見內。是義云何。

初思惟申理。在外固錯。在根尤非。仍還在內之執。轉思脫過之理。故云又作如是思惟。腑同府。謂六府也。(胃為水穀之府。小腸為盛受之府。大腸為行道之府。膀胱為津液之府。膽為清淨之府。三焦為孤府。素問曰。其傳化物而不藏者曰府)臟亦作藏。謂五藏也。(腎為精藏。心為神藏。肝為魂藏。肺為魄藏。脾為志藏。素問曰。能藏精氣而不泄者曰藏。故次下即用藏字)然腑臟皆身內之物。故曰在中。竅穴。謂七竅孔穴也。(眼二耳二鼻二口一)皆面上所有。故曰居外。藏者包藏義。故有處則暗。竅者通洞義。故有處則明。此阿難欲脫前過。先申內暗外明之理。

○今我下救難請決。因前計在內。如來難以二謬。一者在內昧內謬。二者在內知外謬。今以有竅則明。正同戶牖開豁。故開眼見明。名為見外。此脫在內知外之謬。又以有藏則暗。暗者即是臟腑。故我閉眼見暗。名為見內。此脫在內昧內之謬。其意以如來前難非理。依然以在內為是。但屢被破奪。不敢自決。故曰是義云何。是又向世尊口角邊討分曉也。阿難轉救在內竟。

二如來就詞難破三。

一就詞開欸。二依欸成難。三指計結破。

初。

佛告阿難。汝當閉眼見暗之時。此暗境界為與眼對。為不對眼。

此就其所計之詞。雙開對眼與不對眼為難欸也二依欸成難二。

一難對眼之非。二難不對之謬。

初。

若與眼對。暗在眼前云何成內。

○若成內者。居暗室中無日月燈。此室暗中皆汝焦腑。

初正難對眼。相對成見。世間共許。故先約對眼難之。對則在前成外。故難以云何成內。

○若成下。兼難成內。謂設許在前成內。則暗室無光時。此暗亦在眼前。亦許成內。如此則室是汝身。暗中所有。皆汝焦腑。豈理也哉。焦腑者三焦也。黃帝難經云。三焦者。水穀之道路。氣之所終始也。上焦在胃上。中焦在胃臍之間。下焦在臍下。六腑中一。故曰焦腑。謂焦即是腑耳。

二難不對之謬三。

一正難不對。二兼防謬辯。三展轉顯謬。

初。

若不對者。云何成見。

對既不成。自計不對。故次約不對難之。不對而見。世間相違。故難以云何成見。

二兼防謬辯(恐謬辯云。我言閉眼見暗。名見內者。謂閉眼之時。此心已離外見。旋轉內對臟腑。所以成見是仍歸在內之計。故世尊以此防之)。

若離外見內對所成。合眼見暗名為身中。

○開眼見明何不見面。若不見面內對不成。

初原謬縱許。意云。若汝謬謂閉眼之時。此心離於外見。旋轉內對臟腑。所以成見者。則汝所計合眼見暗。名為身中者是矣(令眼二句。即前所計閉眼見暗。名為見內。異變其文)。

○開眼下取例顯非。意云。閉眼之時。此心既能旋轉內見臟腑。開眼之時。亦應旋轉內見面目。汝今正當開眼見明。何不見面。若謂開眼之時。不能見面。是不能旋轉也。以此為例。則閉眼之時。亦不能旋轉。則汝所言內對之義。亦不得成。內對不成。云何而言閉眼見暗。名為見內。是固知所計者非矣。

三展轉顯謬。

見面若成。此了知心及與眼根乃在虛空。何成在內。

○若在虛空自非汝體。

○即應如來今見汝面亦是汝身。

○汝眼已知身合非覺。

○必汝執言身眼兩覺應有二知。即汝一身應成兩佛。

初心眼在空謬。(本為辯心。兼帶於眼者。以凡小等通計心隨於眼。如前云。彼根隨見隨即分別是也)意云。設許開眼亦能旋轉。則見面之義成矣。若此則心與眼根。乃在虛空。以相對方能成見。對面豈不在空乎。設許在空。乃屬於外。故難以何成在內(正脈云。阿難本計心仍在內。故今結難心與眼根。俱不成在內。責其自語相違也)。

○若在下轉自成他謬。意云。若定執心眼在空者。不唯不成在內。且在空離汝。自非汝體。乃成他心矣。

○即應下轉他成自謬。意云。若強調雖離於汝。不妨還是汝體者。即應如來今見汝面。亦是汝身。以既許離汝還是。應通許

故。此上二謬。乃責其壞世間相也。

○汝眼下身成不覺謬。意云。自他互轉。已壞世相。況夫汝心隨眼。彼眼離身。已具覺知。則汝身合同無情。非有覺知。以一人唯有一心。在眼則不在身故。

○必汝下一身二果謬。意云。必汝執言在身在眼。兩俱有覺。則汝阿難。應有二知。人唯憑此覺知。修因證果。汝今既有二知。即汝一身。當來成佛時。應成兩佛。此理所必無。唯是謬妄而已。依欵成難竟。

三指計結破。

是故應知。汝言見暗名見內者無有是處。

以是對眼與不對眼。展轉謬妄之故。則見內之義不成。故曰無有是處。然閉眼見內。既其不成。已足破其救內。至開眼見外之義。無勞更破。正脈云。單結見內。足見此計同在內矣。破救內竟。

五破合處二。

一阿難引教謬計。二如來牒計難破。

初。

阿難言。我常聞佛開示四眾。由心生故種種法生。由法生故種種心生。

○我今思惟即思惟體實我心性。隨所合處心則隨有。

○亦非內外中間三處。

初謬引昔教。常聞者。昔教曾聞。以心生法生等。通大小乘。昔教共說故。今約二乘。且指六識為心。六塵為法。灌頂云。由內心而攀緣外境。境隨心起。故曰心生法生。由外塵而激發內心。心逐境現。故曰法生心生。正脈義云。心生法生。見法不自生也。法生心生。見心不自生也。正顯心法互倚妄現。俱無實體。阿難失旨。反證緣心。隨合隨有。可謂迷之甚矣。

○我今下妄計隨有。思惟者。思惟心法互生義也。然正當思惟時。妄識力用。行相昭然。自覺別無心性。認此為真。故曰即思惟體。實我心性。而不知如來重重破斥。皆為此想不真。故有輪轉。是阿難孤負如來為不少矣。隨合隨有者。隨所攀緣何法。心則隨有。如現今思惟佛所說法。儼有心生。若更思惟別法。心生亦爾。例而推之。豈非隨所合處心隨有乎。正脈義引。經云。聚緣內搖。趨外奔逸。昏擾擾相。以為心性。古德謂攀緣妄想。狀如野燒。豈可謂之真心。今阿難四番被斥。乃認隨合隨有。宛爾內搖外奔。真稱昏擾。正是攀緣妄想。何異野燒。良由屢被挨拶。露出本相。然猶不覺其妄。亦曲盡迷態而已。

○亦非句總遮前非。言隨合隨有。處乃無定。非定在三處也。中間且指根裏。以根內臟外為中間故。阿難引教謬計竟。

二如來牒計難破三一牒其所計。二分宗兩難。三指計結破。

初。

佛告阿難。汝今說言由法生故種種心生。隨所合處心隨有者。

前阿難所引。雖有四句。其意但取後二句。以前二句心先有故。

不可言隨合隨有。故此如來。亦唯約後二句牒之。

二分宗兩難二。

一難無體非合。二難有體無據。

初。

是心無體則無所合。

○若無有體而能合者則十九界因七塵合。是義不然。

初正難非合。承上法生而心始生。則心無自生之體。體尚不有。

憑誰說合。故曰無所合也。是則隨合已非。況云隨有。不益妄乎。

○若無下防其謬執。恐謬執云。心雖無體。不妨暫現能合。故為此防。意謂。凡言合者。必二俱有體。如十八界。因六塵合。

(調六根六識以六塵合之。則成十八界)此昔教所許。若必謂無體而能合

者。則如妄計十八界外。有十九界。且說因七塵合。今教昔教。皆所不許。以界唯十八塵唯有六。本無十九及七之說。豈有能合之義。故曰是義不然。難無體非合竟。

二難有體無據二。

一約二義成難。二約四相成難。

初二。

一正難二義。二兼破謬辯。

初。

若有體者。如汝以手自捏其體。汝所知心為復內出。為從外人。

○若復內出還見身中。若從外來先合見面。

初按定令驗所自。承上無體。既不成合。自執有體。故又約有體

以難。意謂汝今若言此心有體者。當自驗之。如汝以手自己捏觸

其體。當正捏時。自有知痛知痒之心。汝即驗其所以能知之心。

為復內出。為從外人。要必有所據。乃可言有體耳。

○若復下分途取前例破。意謂若復內出。同前在內。還應先見身中。若從外來。同前內對。先合遠見汝面。今俱不爾。則杳無所據。所謂有體者唯虛妄計度而已。

二兼破謬辯二。

一阿難謬辯。二如來難破。

初。

阿難言。見是其眼。心知非眼為見非義。

因被如來內出見中外來見面之難。遂謬辯云。見是眼家之用。心但能知。非同眼之能見。如佛所云。內出還見身中。外來先合見面者。是欲責心為見。如果能見。則非心之義矣。如來其欺我哉。

二如來難破。

佛言。若眼能見汝在室中門能見不。

○則諸已死尚有眼存應皆見物。

○若見物者云何名死。

初約人生識在破。言心在身中如人在室內。眼唯通明。而能見者。是身內之心。喻門唯通明。而能見者。是室內之人。法中若謂眼能見者。喻中須是門亦能見。但眼之能見。二乘猶不知非。門之能見。舉世盡覺其謬。故就喻為難。令自覺其非。

○則諸下約人死識去破。言既以喻問。仍不知非。必謂眼能見者。喻中須是死人能見。故約已死者為難。已死者心離其身時也。心雖離身。尚有眼存。此時若能自見。則是眼見。故難以應皆見物。蓋明知必不能見。而故意為難。

○末二句約義不符名破。言人唯不能見物。方可名死。若見物者。即是生人。故難以云何名死。如是則人死無見。眼唯空存。以識去故。知此義者。而見是其眼。心知非眼之謬。益可見矣。約二義成難竟。

二約四相成難二。

一牒體總徵。二約相別難。

初。

阿難。又汝覺了能知之心若必有體。為復一體為有多體。今在汝身為復徧體為不徧體。

前難二義。已顯有體之謬。恐未心服。定執有體。故重牒再徵。下乃一一難破。一體者。四支共一心體。多體者。四支各有心體。此約數徵。徧體者。一心徧滿四體。不徧者。局在一體不徧。此約量徵。蓋必有數有量。有體之宗。方可成立。

二約相別難二。

一難數二相。二難量二相。

初。

若一體者。則汝以手捏一支時四支應覺。若咸覺者捏應無在。若捏有所則汝一體自不能成。

○若多體者則成多人。何體為汝。

初難一體不成。四支一體。有生通計。故先約一體為難。意謂。若四支共一心體者。即今捏一支時。四支應當咸覺。以一體故。若汝聞我此語。謬謂咸覺者。則所捏之處。即應無所偏在。以咸覺故。若其觸頭頭知。觸足足覺。而捏有所偏在者。則汝所計一體之義。自不能成。以四支不共故。

○若多下難多體仍非。破一計多。情所必至。故又約多體為難。意謂一人一心。是其正理。若謬謂心有多體者。則汝阿難應成多人。設許成多。應有多名。今汝現前。四體中何體為汝。以當阿難之名。試自思之。唯是展轉虛妄。無可憑據。則多體仍非矣。難數二相竟。

二難量二相。

若徧體者同前所捏。

○若不徧者當汝觸頭亦觸其足。頭有所覺足應無知。今汝不然。

初難徧體不成。同前所捏者。取例一體中難。良以一體者。四支共一心體。徧體者。一心徧滿四支。雖能所往復。而會義無殊。不須別立難詞。故但取例於前。而云同前所捏。謂同前捏一支時四支應覺等也(問。既一體徧體。會義無殊。何必重列。答。數量異故。又為與不徧作對說故)。

○若不下難不徧仍非。徧體招難。自計不徧。故次約不徧以難。意云若謂此心不徧體者。理應局在一支。請試驗之。當汝觸頭之時。亦觸其足。若頭有所覺。則是汝心局在於頭。則足應無知。若足有所知。例此可思。無煩具說。此先斷定其理。今汝不然句。乃破斥其非。謂齊觸齊覺。不如上之所說。不徧之宗。豈能成立。所謂有體者此又無所據矣。分宗兩難竟。

三指計結破。

是故應知。隨所合處心則隨有無有是處。

是字指上所辯無體非合有體無據二義。故字起下應知隨所合處心則隨有二非。言無體非合。隨合之義不成。有體無據。隨有之義安在。故斥云無是處也。破合處竟。

六破中間二。

一阿難引教立中。二如來就中難破。

初二。

一謬引昔教。二思惟立中。

初。

阿難白佛言。世尊。我亦聞佛與文殊等諸法王子談實相時。世尊亦言心不在內亦不在外。

例上常聞。故曰亦聞。雖未的指何經。然追述昔聞。應在般若會之前半及方等深密時也。與文殊等者。以方等深密般若會中。時常以文殊等為當機故。方等如淨名。般若如文殊問等。諸法王子。指文殊一類。如普賢觀音等。迹示隣極者言之。所談實相。略明有三。一者無相之相。名為實相。如般若云。是實相者。即是非相。始教意也。二者諸法皆真。名為實相。如淨名云。觀身實相。觀佛亦然。終教意也。三者真空絕相。名為實相。如無量義云。其一法者。所謂無相。無相不相。名為實相。頓教意也。若據阿難得聞。應屬第一。以是引小乘入大乘故。若約一聞異解。無妨兼聞後二。觀下謬引。無庸過揀。非內非外。方等般若諸會。歷有是語。多約真心言之。如淨名舍利章云。心不住內。亦不在外。阿難真妄不分。謬引謬證。多聞人循名昧義。固如是也。其自意以昔亦曾聞。今仍計內計外。無怪乎為世尊所破矣。謬引昔教竟。

二思惟立中。

如我思惟。內無所見外不相知。內無知故在內不成。身心相知不相離故在外非義。

○今相知故復內無見當在中間。

初思前兩非。如我思惟者。依佛昔教。詳佛今說也。今因我計在內。佛以內無所見難之。以不能見心肝脾胃等故。又因我計在外。佛以應不相知難之。以應同彼一食不飽眾故。據佛之意。蓋以內無知故。在內不成。身心相知不相離故。在外非義。仍符昔教不在內不在外之義也。

○今相下待成中相。言昔教今說。既已相符。我又驗之於己。現今身心相知故。亦知不在身外。復於身內無見故。亦知不在身內。捨此兩途更用思惟。當在中間。無可議矣。阿難引教立中竟。

二如來就中難破三。

一正難在中。二兼遮謬救。三指計結破。

初二。

一就中徵在。二依在成難。

初。

佛言。汝言中間中必不迷。非無所在。

○今汝推中中何為在。為復在處為當在身。

初據理定有。言中中必不迷者。以迷則不言。言則必能了故。非無所在者。能了必能指授。指授必有所在。

今汝下。雙徵兩在。言在雖不無。答應珍重。故教以推中。謂細推中相也。中何為在句。謂總徵中相以何為在。為復在處等者。

言一切諸法。不出內之根身。外之塵處。故別約身處兩問。要必有定在。乃可以施破耳。

二依在成難二。

一在身不成。二在處亦非。

初。

若在身者在邊非中。在中同內。

首句按定在身。下二句中邊皆過。邊附皮。中據內也。言在身有中有邊。如謂在邊。則不可言中。是自宗相違。如謂在中。則還同在內。於前來已破。既二俱有過。在身尚非。況夫言中。自不成矣。

二在處亦非。

若在處者為有所表。為無所表。無表同無。表則無定。何以故。如人以表表為中時。東看則西。南觀成北。表體既混。心應雜亂。

首句按定在處。次二句徵表有無。有表色處。無表空處也。言在處有有表。有無表。如在無表。則同於空無。汝心乃成斷滅。如在有表。則絕無定相。汝心迺成雜亂。既二俱有過。在處已謬。況夫言中。憑何立乎。何以故等。迺徵釋表則無定之義。良以無定言渾。非釋莫論。故須徵釋。相連二表字。上表字。指能表之物。下表字。謂表顯中相。故云以表表中。正脈云。表者標竿。修房舍者立之。以表中位。灌頂云。如周官土圭測景立標之類。東看則西。南觀成北。文影西看則東。北觀成南。可以意會。末二句言能表之體。既其四方混淆。所表之心。豈能自立中相。故應雜亂。謂四方交雜。稱謂混亂。所謂無定者以此。正難在中竟。

二兼遮謬救二。

一阿難謬救中相。二如來就謬遮中。

初。

阿難言。我所說中非此二種。

○如世尊言。眼色為緣生於眼識。

○眼有分別色塵無知。識生其中則為心在。

初異佛現說。意言我所說中。另是一理。非此如來所說二種。謂身中處中也。

○如世下。同佛昔教。世尊言者。指在深密教中。如唯識第五云。此中教者。如契經言。眼色為緣。生於眼識。又契經說。若根不壞。境界現前。作意正起。方能生識。蓋眼能發識。是增上緣。色能牽生。為所緣緣。雖有餘緣。此二為要。以根境和合。識乃得生故。

○眼有下妄斷謬理。破合處中以門喻眼。已顯眼無分別。而此又云眼有分別。固為妄斷。其意以眼有分別屬內身。色塵無知屬外境。內外各有定相。識生其中。歷然不混。故曰則為心在。然謂之謬理者。略明其謬有三。一者眼色為緣。生於眼識。是昔教所說。今於實教。一一破其相妄。顯其性真。而為奢摩他體。阿難求此。而乃引彼為證。是權實不分謬。二者眼根浮勝。俱屬色法。無有分別。識乃有別。縱指根性。後文亦云。其目周視。但如鏡中。無別分析。汝識於中。次第標指。今云眼有分別。是根識不分謬。三者前云心生愛樂。屬於意識。此云識生其中。乃是眼識。徵者在彼。答者引此。是五六不分謬。此亦多聞人循名昧義之故。阿難謬救中相竟。

二如來就謬遮中(明知其謬。且不與之分析。但且遮其中相)二。

一按定總問。二分遮兩中初。

佛言。汝心若在根塵之中。此之心體為復兼二為不兼二。

汝心句先以按定。謂按定阿難謬救之語。此之下方乃總問。謂總問心體兼二與不兼二也。然阿難計帶三謬。如來不與分析。即就謬為問者。亦有三義。一者不了義教。素所習聽。了義之教。難以遽領。姑且破其舊見。新悟尚待後聞。二者眼無分別。前已喻明。今復重執。知難頓革。姑且破其中相。餘容悟後自分。三者眼意二識。用異體同。破則俱破。阿難既認眼為意。如來即就便為破。阿伽他遇病即除。初無論先之與後。

二分遮兩中二。

一遮兼二之中。二遮不兼二中。

初。

若兼二者物體雜亂。物非體知成敵兩立。云何為中。

兼猶連帶。兼二者。謂外連塵物。內帶根體也。外連塵物則雜。內帶根體則亂。曰雜曰亂。難以分中。此約兩合言之。若約兩離者。物塵無知。非同根體有知。汝心在中。一半外連塵物則相敵。一半內帶根體則相成。半敵半成。分中兩立。自無中相。是則兩合兩離。俱不可言中。故總以結難云何為中。

二遮不兼二中。

兼二不成非知不知即無體性。中何為相。

兼二不成。即是不兼二也。然根是有知。塵是無知。各有相狀。心若不兼於二。非同有知之根。無知之塵。相狀可見。故曰非知不知。如此則漫說無心。縱使有心。亦同龜毛兔角。故曰即無體性。體性尚無。況復云中。故難以中何為相。兼遮謬救竟。

三指計結破。

是故應知。當在中間無有是處。

承上在身處。言中招過。兼二不兼。立義不成。是故應知。汝言當在中間者。唯是妄計。無有是處可憑。破中間竟。

七破無著二。

一阿難引教謬計。二如來據理難破。

初。

阿難白佛言。世尊。我昔見佛與大目連須菩提富樓那舍利弗四大弟子共轉法輪。常言覺知分別心性既不在內亦不在外不在中間俱無所在。

○一切無著名之為心。則我無著名為心不。

初引昔所說。我昔見佛。指在般若。以般若時。佛勅轉教。故置與言。如大品云。如是種種法門。汝當為菩薩說。即佛勅轉教義也。目連等華梵釋見敘分。學後曰弟。謂學在師後也。法生子。謂智從法生也。僧首稱大。謂佛弟子中四人為上首也。領受佛勅。從佛轉教。故置共言。說般若法。摧無明惑。故以輪喻。如法華云。我乘佛教。為大菩薩。以諸因緣。說無上道。即指般若會上。領受佛勅。共轉法輪義也。般若宗於無住。故曰常言。覺知分別。即是妄心。圓覺呼為六塵緣影。此經斥是虛妄相想。既無實體。焉有定在。故於內之根處。外之塵處。中之識處。覓心了不可得。是曰不在。雖已各言不在。猶恐稍涉簾纖。有礙放捨。故復總結云。俱無所在。大品云。若住一切法。不住般若。不住一切法。方住般若。又云。般若者。是無住義。金剛般若云。應生無所住心。若心有住即為非住。然既曰常言。似是義引。或諸部般若中亦照樣有是語也。

○一切下臆斷請決。言佛意蓋以俱無所在。以顯識心虛妄。而阿難不論其旨。反以一切無著。名之為心。真憑臆妄斷也。雖憑臆妄斷。因屢被破奪。不敢自是。依然請決於佛。故曰則我無著。名為心不。(昔二祖於達磨大師處請求安心。師云。將心來與汝安。祖云覓心了不可得。師云。與汝安心竟。蓋必到覓心了不可得處。方是真無著。妙明寂常心性。亦即於此顯現。今阿難實未到此。強說無著。而又不肯體認。脚根不點地者類多如此)阿難引教謬計竟。

二如來據理難破三。

一按定雙徵。二有無並難。三指計結破。

初。

佛告阿難。汝言覺知分別心性俱無在者。

○世間虛空水陸飛行諸所物象名為一切。汝不著者為在為無。

初按定所言。雖是佛語。阿難引用。即是阿難之語。故云汝言。此將為破斥。先以按定也。

○世間下徵境有無。意謂汝言俱無在者。即是一切無著。然無著且置。何為一切。如世間虛空。屬於依報。水陸飛行。屬於正報。依正二報。品類差別。名為諸所物象。諸所物象。總統該括。此即名為一切。汝前言不著者。為是一切俱在。汝自不著。為是一切俱無。汝故不著。蓋明知二俱不成。乃故問以發其端。二有無並難(上云在者即是有也)。

無則同於龜毛兔角。云何無著。有不著者不可名無。

○無相則無。非無則相。相有則在。云何無著。

初正難有無。意謂若言俱無名無著者。其意不成。以無則同於龜毛兔角。有名無實。且道不著何法。故難以云何無著。若言俱有自無著者。義亦不成。以既執為有。早已是著。故難以不可名無。

○無相下轉釋難詞。意謂我言無則同於龜毛兔角者。以既云無相。則全無實體。非龜毛兔角而何。我言有則不名無著者。以非無則相。相有則在。言非無則相者。非無即有。猶云有則有相也。相有則在者。在即是著。猶言相有則著也。相有則著。故不可名無。是則為在為無。俱無無著之義。故總以云何無著難之。無著尚不可說。況夫認為是心。不益妄乎。有無並難竟。

三指計結破。

是故應知。一切無著名覺知心無有是處。

是故等者。謂以是有無俱非無著之故。應當了知。若計無著名心者。渾然俱非。無有一是處也。(問。賊人改業。即是良民。念舊而殺。豈稱善治。然識心之所以為害者。為有著故。今既無著。妄即是真。認此為心。何必更破。答。真心如海。妄心如浪。浪起拍舟。所以為害。若不拍舟。須待浪息。浪息風停。唯觀湛海。諸有智者。豈復離海尋浪。今阿難果其無著。自然覓心叵得。覓心叵得。自見真心。豈復遺真認妄。既猶認妄。則其所言無著。亦未足信。故我前言。阿難實未到此。亦如賊人口說改業。心實未革。有討賊之責者。豈可置而不問。此如來所以為之更破。正脈云。詳此七番。確定成處者。一內二外三根裏六中間四處而已。以四還在內。五則無定處。第七則并處亦無也。又一四引眾同計。二三已意推度。後三引教謬釋。孤山曰。總上七番。似破四性。在內潛根。救內破自性。在外破他性。中間破共性。隨合無著破無性。龍樹云。諸法不自生。亦不從他生。不共不無因。是故說無生。據此則七番情盡。全身放捨。即入無生忍矣。阿難雖未及此。而平日所恃以為心者。亦杳無住處可跟究矣)密示妄識無處竟二顯呵妄識非心(前已搗其巢穴。此方聲正其罪)二。

一阿難責躬請教。二如來示本呵非。

初二。

一自責已誤當迷。二求佛開示修路。

初。

爾時阿難。在大眾中即從座起。偏袒右肩右膝著地合掌恭敬。而白佛言。

○我是如來最小之弟。蒙佛慈愛。雖今出家猶恃憍憐。所以多聞未得無漏。不能折伏娑毗羅呪為彼所轉溺於淫舍。

○當由不知實際所詣。

初經家敘儀。爾時者。七處破竟時也。情盡計窮。望佛哀愍。故即從座而起。露肉曰袒。偏袒右肩者。偏露肉於右邊之肩也。右表順從。亦表便於服役意故。灌頂云。此土謝罪順命則肉袒。西域觀王請命則偏袒。今阿難求佛。禮同觀王。顯至敬也。右膝著地者。涅槃疏有三義。一右膝有力。跪能安久。二右膝有力。起止便易。三右膝躁動。著地令安。古德云。三處翹聳。右膝著地。名為互跪。如此者表謙卑遜順。合掌者表收攝散動。上皆身業。嚴肅曰恭。尊重曰敬。屬意業。上示曰告。下啟曰白。屬口業。三業虔誠。足以感佛。故特為敘出。

○我是下自責已誤。四王八子。阿難居末。是故最小之弟。小則偏邀眷注。故蒙佛慈愛。出家尚帶俗情。故猶恃憍憐。恃倚仗。憍矜恤。憐愍念也。由有此恃。所以從侍佛來。未受惡辣槌。養成憍恣情態。專尚多聞。不務真修。未得無漏。方證初果。一遇娑毗羅呪。不能屈折治伏。而反為彼所轉。溺於淫舍。不能自出。若非如來呪護。文殊提獎。唯有遠遁。何顏見佛。此猶已往之誤。然已不可挽矣。

○當由下猶慮當迷。由字註多不訓。講者率以因義釋之。細玩上文。殊無著落。良以歷敘前誤。次第各有因起。初則因最小而蒙佛慈愛。繼則因蒙愛而久恃憍憐。次則因恃憐而尚聞誤證。後則因誤證而力不勝邪。既次第各有因起。而又云當由。若作因義。如何銷會。今釋當由者。謂當來之所經由。實際者真心實際。是即以妄識為真心。以所在為實際。實不知別有真心實際耳。詣者在也。謂究竟所在處也。其意以從前已誤。知不可諫。當來所由。冀猶可追。但自覺七番情盡。尚不知真心實際。究竟所在。憑何進修。是所慮焉。觀下請示奢摩他路。其為慮當來所由。意自可見。自責已誤當迷竟。

二求佛開示修路。

惟願世尊。大慈哀愍開示我等奢摩他路。

○令諸闍提墮彌戾車。

○作是語已五體投地。及諸大眾傾渴翹佇。欽聞示誨。

初正求修路。除佛一人。無可歸投。故云惟願世尊。不求小乘之樂。故望大慈哀愍。以必興大慈。方能與大樂故。哀者哀前已

誤。愍者愍後尚迷。請示奢摩路者。即求知心處。以不知心處。奢摩無路可修故。然阿難只知求路。不知認見為心。即是進步坦衢。只知求開。不知了識非心。即是闢道良吏。至下呵心顯見。乃如來密符其請。

○令諸下兼墮惡見。闡提。此云信不具。不信因果。無慚愧故。亦云斷善根人。如楞伽云。闡提者焚燒一切善根。彌戾車。或翻邊地。或翻惡奴。或名弊惡地處。或名樂垢穢人。此皆不符本經。興福曰。惡見。資中云。邊邪不正見人。二說合會。是今經義。以闡提知見不正。非邊即邪。甚至謗佛謗法。撥因撥果。惡見特甚故。墮壞滅也。言向以奢摩路壅。正修人亡。類多流入邊邪。積成惡見。永墮一闡提中。今示修路。不唯阿難等。從此離妄證真。亦令闡提輩。自是改邪歸正。故惡見自墮也。按如來行菩薩道時。凡遇加害者。不唯不報。且憐其愚迷。發願度彼。今阿難無力勝邪。身受其辱。而乃請示修路。令墮惡見。亦菩薩願度之意。

○作是下同眾佇誨。五體投地者。肘膝首俱投於地。七禮中恭敬禮也。將請互跪合掌。請已撫心結拜。亦常儀耳。請意及他。故上云我等。佇誨兼眾。故此云及諸。乃經家敘事精詳。前後相照。傾渴者傾心渴仰。翹佇者翹首佇望。正脈云。如渴思水。如鳥張望。欽敬也。知如來將為示誨。敬心承聽。揀彼隨班備數。漫不經意聞也。阿難責躬請教竟。

二如來示本呵非二。

一普示二本。二直呵非心。

初二。

一現相密。示二發言顯示。

初。

爾時世尊從其面門放種種光。其光晃耀如百千日。

○普佛世界六種震動。

○如是十方微塵國土一時開現。

○佛之威神令諸世界合成一界。

○其世界中。所有一切諸大菩薩皆住本國合掌承聽。

初密示根性將現。面上眼耳鼻口。近通身處。遠通意處。故名為門。能所合論。即表六處根性。言六根各具根性。即是二根本中真本所謂菩提涅槃元清淨體。亦復各具自性光明。如眼見耳聞等。但眾生遺此本明。一向不覺。性雖不無。光乃不現。今將捨妄求真。從眼顯現。例餘五顯現亦爾。故以放種種光表之。種種者。青黃赤白等。交映互現。色乃無盡故。此性一現。諸法頓朗。如後四科七大。全彰自性光明。十界三藏。無非本體朗照。

故以其光晃耀表之。一日在空。照四天而無遺。況夫百千。明耀罔及。用表自性光明。輝天鑑地。一切光無能匹故。

○普佛下密示六識將破。佛世界。一佛化境也。統該四方上下。可表六處識心。言六處識心。即是二根本中妄本。所謂用攀緣心。為自性者。然既屬攀緣。即非自性。其柰眾生。一向堅執。難為動搖。阿難時節已至。不久放捨。故以六種震動表之。六種者。震兼吼擊。動兼起誦。形聲各具三動。共為六也。

○如是下密示化他同己。如是者。承上一界震動而言。一界震動。展轉及他。如是相連十方微塵國土。俱於一時開通顯現。若作表法者。言阿難捨妄。會眾同聞。見賢思齊。通行放捨。仍復展轉化導。有生皆然。故以塵國開現表之。

○佛之下密示融妄歸真。言上雖開現。猶有分隔。見量雖通。畛域宛在。復以佛之威神。擲鐵圍而偃須彌。會江湖而通香海。無復多地。唯有一天。故云令諸世界。合成一界。若作表法者。融妄歸真。須憑三昧之力。故以佛威令合表之。諸界表妄。一界表真。合會融通。能表所表。義亦相似。

○其世下密示三昧成就。其世界仍指十方塵國。塵國已合。仍云其界者。以未合時。各有分齊。從先為言。大菩薩者。揀非初心。必至登地以上。迺可名大。本國承聽者。既成一界。無復隔越。在彼即同在此。常得聞故。若作表法者。融妄歸真。識心本自無礙。故仍以其界表之。化眾同己。有生從此發心。故即以菩薩表之。既已歸真。無復真妄之別。識即是智。常契本覺。故以本國承聽表之。智契本覺。即是三昧。若時時常契。即是首楞嚴三昧也。現相密示竟。

二發言顯示(上智之人。目擊而道存故上以相示。中根者流耳聞而心會。故此以言顯。若有眼不見。有耳不聞者。則是下根。亦令隨分結緣)二。

一歎迷標本。二總徵別示。

初二。

一指所歎人。二標所迷本。

初。

佛告阿難。一切眾生從無始來種種顛倒。業種自然如惡叉聚。

○諸修行人不能得成無上菩提乃至別成聲聞緣覺。及成外道諸天魔王及魔眷屬。

初無知造業者。一切眾生。通指汎爾凡夫。不知修行之人。從無始來者。指自有妄識已來。違真逐妄。背覺合塵。無我計我。無法計法等。故云種種顛倒。此屬惑道。由顛倒故。造種種業。作將來因。故名為種。此屬業道。惑道如薪。業道如火。依薪逸火。自相燒然。法身受其熏蒸。慧命由茲懸危。此屬苦道。起惑

造業。苦果隨之。三事相因。故云如惡義聚。惡又聚。西域果名。灌頂云。此云綿貫珠。一蒂三果。同聚而生。相似三道。故以為喻。

○諸修下有志修行者。凡夫起惑造業。輪轉生死。固為可愍。縱令有志修行。中道紆曲。猶在可傷。諸者大率義。雖云修行。乃指不依正修者言。菩提此云覺道。三乘皆有。深淺不同。唯佛無上。所以不能成者。正由不依正覺修故。乃至者。超略權教菩薩。大乘也。聲聞緣覺。釋見敘分。小乘也。雖別成乎此。猶是出世聖賢。然更有誤之甚者。故云及成外道等。外道心遊道外。趣邪修者。諸天三界諸天。著有漏者。魔王居欲界頂。耽欲樂者。魔眷精靈妖魅。侶魔羅者。此等亦是住世凡夫。但較彼無知造業者。猶為難救。不益可傷乎哉。指所歎人竟。

二標所迷本。

皆由不知二種根本錯亂修習。

○猶如煮沙欲成嘉饌。縱經塵劫終不能得。

初出由標迷。言如上所說。無知造業者。固無論矣。至於諸修行人。本期得道得果。而乃中途紆曲。滯窒權小。甚至誤入魔外。欲潔偏染。求昇反墜。其故何哉。故云皆由不知云云。二本者一真本。至下十番所顯者是。二妄本。如上七處所破者是。前取心顯錯文云。從無始來。生死相續。皆由不知常住真心。用諸妄想。義亦同此。但未明其為本。今言本者。以一切真因真果。妄因妄果。無不由此生故。錯亂修習者。用妄想為真心。指偽果作實證。不唯錯真用妄。且以妄亂真也。

○猶如下舉喻顯錯。言諸修行人。用妄想為因心。期證真果。如煮沙欲成嘉饌。沙非饌本。經劫徒勞。故曰終不能得。妄非真因。亦復如是。由此所以不成菩提。誤入權小及外道天魔隊耳。歎迷標本竟。

二總徵別示二。

一總徵。二別示。

初。

云何二種。

將欲別示。先總徵以發其詞。

二別示二。

一先示妄本。二後示真本。

初。

阿難。一者無始生死根本。

○則汝今者與諸眾生用攀緣心為自性者。

初出名。無始以來。浩劫生死。遡流窮。源不出妄心。故曰根本。

○則汝下示相。欲令悟妄。指在現前。故云則汝今者。凡未了真者。無不認妄。故云與諸眾生。攀緣心。即六識心也。六識緣境。隨處生著。如猿猴攀樹。似尺蠖緣木。故以為名。然此本非是心。亦非自性。而眾生執為心性。故前云。即思唯體。實我心性。後云。即能推者。我將為心。今則分明指出。是生死本。而阿難猶自不覺。亦可悲矣。

二後示真本。

二者無始菩提涅槃元清淨體。

○則汝今者識精元明能生諸緣。緣所遺者。

○由諸眾生遺此本明雖終日行而不自覺。枉入諸趣。

初出名。此中無始。與上科不同。上科兼於中間。謂無始至今也。此科惟指初際。謂無始之時也。菩提有三。一實智。二方便。三真性。此是真性菩提。以性本自覺。即菩提故。涅槃亦三。一性淨。二方便淨。三圓淨。此是性淨涅槃。以性本自淨。即涅槃故。元清者。非澄之使清。謂本來離生死濁。即顯其為性淨涅槃。元淨者。非治之使淨。謂本來離煩惱染。即顯其為真性菩提。能為一切淨法之本。故名為體。餘二菩提。及二涅槃。亦依此故。是體即根本義也。又二本應作二釋。妄本中生死下加之字。作依土釋。真本中清淨下加即字。作持業釋。

○則汝下示相。欲令現前體認。故云今者。不言與眾者。不比妄心。有生同認故。識精即是第八賴耶。本經呼為陀那細識。最極微細。故曰識精。於諸識中最为精故。又精者精瑩。有明照義。以此明非磨之使明。乃本來自明。故曰元明。如後云。見精映色聞精映聲等。又揀選圓通偈云。元依一精明。分成六和合。是知體唯賴耶。應根成六。故下文破識之後。即於根中指出。能生諸緣等者。正脈云。諸緣者前六轉識也。楞伽云。藏識海常住。境界風所動。種種諸識浪。騰躍而轉生。是知前六皆此識海。所生諸浪。但前六能徧緣一切。而獨於本生識海。自緣不及。如眼所起見。能徧見一切。而自不見眼。故云緣所遺者。縱使悟時。須一念不生。方能默契。六識若動。體即隱矣。故學人不捨緣心。畢竟如生盲不見性也。(愚謂。前六轉識。六字應是七字。如八識頌云。淵深七浪境為風。則七識皆是識海中浪也。且彼疏亦自問云。唯識何言七緣第八見分為我。答。偈云。隨緣執我量為非。既是非量。豈真能緣。此以第七緣八。不合緣所遺者。故為此問。若既唯約前六。則此問無從。或交師意是而筆誤耳。智者詳之)然此本是真心。而眾生不知。今已分明指其為菩提涅槃元清淨體。至下阿難猶未敢認。如云我雖識此見性無還。云何得知

是我真性。又云見必我真。我今身心復是何物。所謂把手相牽行不得也。

○由諸下顯過。良以阿難不能捨妄。全由迷真。故如來於示真本後。特顯其過。過在遺真之故。故曰由諸眾生。遺此本明。行猶歷也。謂六根各歷自所緣境。如眼見色耳聞聲等。無時暫歇。故曰終日行也。見色不知能見者誰。聞聲不知能聞者誰等。故曰而不自覺。既不覺真。必至妄認緣塵。起惑造業。隨業受報。故曰枉入諸趣。諸趣即是六道。謂生而趣此。死而趣彼。如旋火輪無休息故。枉謂自屈。言眾生本具菩提涅槃元清淨體。而乃流入諸趣。豈非自屈乎哉。蓋深警之也。普示二本竟。

二直呵非心二。

一阿難依舊遺認。二如來痛呵非心。

初二。

一依舊遺真。二依舊認妄。

初二一乍驗似領。二再勘實迷。

初。

阿難。汝今欲知奢摩他路願出生死今復問汝。

○即時如來舉金色臂。屈五輪指語阿難言。汝今見不。阿難言見。

初將問預示。意謂汝若不求奢摩他路。則是甘受生死。無庸問矣。據汝今者所請。是欲知奢摩他路。依之願出生死。但此事大非草草。今復問汝。汝宜悉之。

○即時下作相驗問。佛身金色。其臂亦然。千輻輪相。指端俱有。即時舉屈者。先以相驗。若不循塵流轉。自然從此見性。故溫陵云。金拳舉處。直下要識本明。天龍一指。竊比此耳。語言見不者。既驗復問。令其無所假飾。所謂放過即不可也。阿難言見者。見中迷悟雙關。迷則見塵。悟則見性。科為似領者以此。二再勘實迷。

佛言。汝何所見。阿難言。我見如來舉臂屈指為光明拳耀我心目。

○佛言。汝將誰見。阿難言。我與大眾同將眼見。

初勘定循塵。因上來阿難答見。塵性未分。故復問以汝何所見。其意以見性者必能忘塵。見塵者自然迷性也。答以見拳。足見循塵。且言耀我心目。更是流轉。所謂依稀似曲纔堪聽。又被風吹別調中也。

○佛言下。勘定迷見。明知阿難不悟。未便放捨。仍復親切提持。故問以汝將誰見。誰字最宜珍重。肘後具符者自能薦取。阿難不悟見性。依舊認見為眼。但前云見是其眼。已被佛破。若唯

言我者。恐見呵斥。故曰與眾同將。所謂臨坑拉伴者阿難是矣。正脈義云。此上有三審試。太煞叮嚀。一問見不。二問見何。三問誰見。而阿難初答能見。次答見拳。末答眼見。如來可謂重重顯示。阿難可謂頭頭錯過矣。依舊遺真竟。

二依舊認妄。

佛告阿難。汝今答我如來屈指為光明拳。耀汝心目。汝目可見。以何為心當我拳耀。

○阿難言。如來現今徵心所在。而我以心推窮尋逐即能推者我將為心。

初牒答縱見徵心。屈指為拳。光耀心目。是前阿難答佛之語。今欲就此徵心。故言汝今答我等以牒之也。唯日本不能見。因其引眾同計。暫以縱許。故曰汝目可見。至下盲燈二喻。終顯其謬。當猶對也。重徵對境之識。故曰以何為心。當我拳耀。然如來於密示科中。已知阿難認取思惟為心。今復重徵者。以屢施破斥。將謂有所移耳。

○阿難下。答以能推即是。徵心所在。即指前來密示七徵。應徵察思曰推。計盡再搜曰窮。反復義路曰尋。七處跟究曰逐。然正當推窮尋逐之時。似有心相。且覺現前得力。便爾誤認。不知生死過患。正在乎此。故溫陵云。塵相未除。依舊認賊為子。去指見性。良有以也。阿難依舊遺認竟。

二如來痛呵非心。

佛言。咄。阿難。此非汝心。

○阿難矍然避座合掌起立白佛。此非我心當名何等。

○佛告阿難。此是前塵虛妄相想惑汝真性。

○由汝無始至於今生認賊為子。失汝元常故受輪轉。

初振喝直斥。咄。振威痛喝也。臨濟一喝具四義。一如金剛王寶劍。今則斬除妄本。即金剛劍也。二如踞地師子。今則驚散狐疑。即師子吼也。三如探竿影草。今則試聞遮解。(試探聞性。遮障解路)即探竿影草也。四不作一喝用。今則隨心薦取。即不作一喝用也。座有知音。自應吐舌。而又呼名示以非心者。因其耳尚未聾。帶累世尊墮老婆禪也。

○阿難下。驚索名目。矍然者。驚愕貌。正脈云。經久自恃。唯知有此。一旦奪之。無有不驚者矣。避離也。離座者。恐懼不安之貌。無可如何。唯有待教。故合掌起立。合掌者。待教之意。起立者。白佛之儀。白佛者。反以質索。索以此非我心。當名何等者。以阿難雖聞非心。猶未悟妄。無所稱謂。恐落斷滅故。

○佛告下。指以妄名。前塵色聲等。性境也。虛妄相法塵獨影境也。想有二釋。一通指六識。以前五識。對性境起。第六識。對

獨影境起。故合云前塵及虛妄相上之想。同為妄本。破則俱破。二唯指第六。以第六意識。是前塵落謝虛妄影相上所起之想。正顯境且至虛。意識豈實有哉。一向遺真。皆由認此。故云惑汝真性。

○由汝下。出其過患。亦是釋上惑真之義。如來意謂。我言惑汝真性者。由汝於無始來。至於今生。以妄作真。猶如認賊為子。其禍患可勝言哉。然如來以賊喻妄心者。以能損法財。滅功德故。以子喻真心者。以能持性德。續佛果故。既唯認妄。必至遺真。故云失汝元常。元常者即真心對彼妄心無常立名。正脈云。失元常者。如人既認賊為子。更不求覓真子矣。受輪轉者。元常之心既失。無常之心益熾。起惑造業。六道往復。如人真子既失。賊子益縱。必至家私蕩盡。馳騁求食。知此者。當預為辯之。不受其惑。則輪轉息。而元常立矣。顯呵妄識非心竟。

三推破妄識無體(上已聲正其罪。此乃斬其首級。族其餘黨)三。

一阿難驚怖求示。二如來示有推無。三會眾知非無辯。

初二。

一歷述得力。二怖無求開。

初二。

一已往由心。二例知將來。

初。

阿難白佛言。世尊。我佛寵弟。心愛佛故令我出家。

寵者重愛義。前云我是如來最小之弟。因小見寵。亦常情也。心愛佛故。令我出家者。見佛相好。知非欲生故愛。願得佛身。厭家思修故出。又出家義含供佛。以現為侍者故。觀下何獨句可知。

二例知將來。

我心何獨供養如來。乃至徧歷恒沙國土承事諸佛及善知識。發大勇猛行諸一切難行法事皆用此心。

○縱令謗法永退善根亦因此心。

初作善由心。意謂我言心愛佛故。令我出家。是出家唯用此心。出家後。為侍供佛。例此可知。此且約已往言之。若從此迴小向大。我心何獨供養如來一佛。或更供多佛。乃至徧歷恒沙國土。親承供事一切諸佛。亦用此心。不唯供佛。或有具正知見。兼大智識者。亦必親承供事。又不唯親承供事。仍復於彼諸佛及善知識所。披精進鎧。發大勇猛。立堅固志。上求下化。於諸一切難行法事。周徧修行。一一皆用此心。設離此心。則無所能為矣。

○縱令下。作惡由心。縱令者。必無之事。而設言之也。意謂我今只是不敢謗法。縱令被呵生瞋。從此不信佛法。反生誹謗。因

而退失善根。墮一闡提。亦因此心所使。是知此心功魁罪首。既得力於已往。知必需乎將來。呵為非心。詎能忘情。因歷歷敘述。希將有以教我矣。歷述得力竟。

二怖無求開。

若此發明不是心者。

○我乃無心同諸土木。離此覺知更無所有。

○云何如來說此非心。我實驚怖兼此大眾無不疑惑。

○惟垂大悲。開示未悟。

初按定佛語。若此者指前呵示而言。如來既呵其非。又斥為虛妄相想。皆發明不是心義。

○我乃下自申怖由意。謂功魁罪首。唯是此心。已往將來。勢所必用。此既非是。而我乃成無心之人。人若無心。自應同諸土木。以離此覺知。更無所有故。

○云何下正述驚怖。云何說非者。怪如來所說不宜。我實驚怖者。明自己聞之失措。兼此大眾者。仍指小乘一類。以彼唯以六識建立染淨根本。乍聞非心。無不疑惑。

○末二句結請開示。驚疑不安。殊屬可愍。故惟冀垂大悲心。未悟有二。一者未悟此識。何故不得名心。二者未悟離此。何得不同土木。為釋自怖。及決眾疑。故求佛開示。至下安慰示有。正開示不同土木。驚怖釋焉。對塵推無。正開示不得名心。疑惑決矣。阿難驚怖求示竟。

二如來示有推無二。

一安慰示有。二就塵推無。

初二。

一摩頂引說惟心。二況顯真心有體。

初。

爾時世尊。開示阿難及諸大眾欲令心入無生法忍。

○於師子座摩阿難頂而告之言。如來常說諸法所生唯心所現。

○一切因果世界微塵因心成體。

初經家敘意。開示阿難者。以驚怖故。及諸大眾者。以疑惑故欲令句原佛開示本意。言阿難等。向以識心分別。妄見生滅。今開示無體。令其離於分別。則入無生忍矣。華嚴云。無生忍者。不見有少法生。仁王云。一切法空。得無生忍。又忍者信也。謂深信諸法無生義故。

○於師下摩頂為說。師子座者。製座像師。或不必要。但以師名座。表說法無畏義故。以其驚怖。故摩頂相告。示安慰意也。三界唯心。萬法惟識。是佛教之大宗。故云常說。灌頂云。諸法者。略唯色心二種。所生者。所以得生也。所以得生。不離藏

識。故曰惟心所現。楞伽云。心亦是唯心。非心亦心起。解深密云。諸識所緣。唯心所現。下文亦云。色心諸緣。及心所使。諸所緣法。唯心所現。足證常說。

○一切下據說以斷。謂據常所說。斷定因心。成體義故。一切因果。約正報言。有二釋。一聖凡各有因果。二從劣向勝。前因後果。世界微塵。約依報言。亦因果義。以聚塵為因。成界為果。如是皆依藏識所現。意顯心必不無。至下自見。故曰因心成體。摩頂引說惟心竟。

二況顯真心有體。

阿難。若諸世界一切所有其中乃至草葉縷結。詰其根元咸有體性。縱令虛空亦有名貌。

○何況清淨妙淨明心。性一切心而自無體。

初舉諸有體。若諸者統舉現前諸法。於中有總有別。總惟世界。別則一切所有。其中者一切所有之中。兼顯微該巨細言。乃至者超略之詞。言顯者巨者。固自有體。乃至最微最細。如草之一葉。縷之一結。若詰其根本元始。咸有體性可據。如葉以草為體。結以縷為性故。然此猶屬有色有礙。縱令無色之虛。無礙之空。亦有狀之可名。相之可貌。以虛空即名。蒼翠即貌故。

○何況下況顯真心。此中清淨。即指下帶妄所示之見。以性本無染故。妙淨即指下剖妄所出之真。以離染獨妙故。清淨故。在纏不昏。妙淨故。出障圓明。故總號明心。性徧四科七大而為如來藏體。故又名性一切心。統為一真心也。如此之心。豈當無體。取例況顯。令易發明。言葉結尚有體性。虛空且具名貌。如何比況。反說真心而自無體。蓋深怪阿難不應作是說故。安慰示有竟二就塵推無三。

一據理應有全性。二就塵驗其虛偽。三教以微細推審。

初。

若汝執恡分別覺觀所了知性必為心者。

○此心即應離諸一切色香味觸諸塵事業別有全性。

初按定所執。執謂堅執舊見。恡謂慳恡不捨。分別覺觀等。正所執所恡之心。分別者。對境起念。覺觀者。內守幽閑。至下驗偽中自見。灌頂云。粗心初念名覺。細心後念名觀。所了知性者。謂正當分別覺觀時所有能了知性也。然此性全是識心。正屬妄本。而阿難堅執不捨。認為是心。如來將欲施破。故先按定。如文中曰若曰必皆按定意。

○此心下就執以難。即應者據理論。謂上已況顯故。色香味觸。略舉四塵。餘有聲法二塵。總以諸塵該之。事業者。世間所作。初營曰事。既辦為業。言世間所作事業皆依塵成。能所合論。故

云諸塵事業。對此分別覺觀。方顯所了知性。須與有離。了知便虧。豈能別有全性。乃故意為難。

二就塵驗其虛偽。

如汝今者承聽我法。此則因聲而有分別。縱滅一切見聞覺知內守幽閒猶為法塵分別影事。

如汝句指在現前。謂欲顯虛偽。指現前為驗故。承聽我法。因聲有別。例知瞻仰我相。因色有別。鼻我爐烟。因香有別等。超略言之。故曰縱滅等也。見聞眼耳二識。鼻舌身三通名為覺。以同是合中知故。知即意識。此復有二。一明了識。與前五識俱時而起。亦名五俱意。緣境明了。親得法之自體。故以為名。二獨頭識。此復有三。一散位獨頭。緣獨影境。二夢中獨頭。緣夢中境。三定中獨頭。緣定中境。今云滅者。約定中言。以定中眼不觀色。耳不聽聲等。亦無散心及與夢想。則前五識與五俱意及散夢獨頭。一切皆悉不行。然縱能如此。亦非真滅。以猶有定中獨頭。守定中境。故曰內守幽閒。蓋內守之心。即是定中獨頭。幽深閑靜。即是定中之境。定中之境。雖微細不離法塵。定中獨頭。即綿密亦屬分別。不唯分別。且屬影事。以離於法塵。即無體性故。

三教以微細推審。

我非勅汝執為非心。但汝於心微細揣摩若離前塵有分別性即真汝心。若分別性離塵無體。斯則前塵分別影事。

勅強命也。如來意謂汝前執為是心。我雖重重破奪。亦非強命於汝。令汝轉執此為非心。但不可錯認。汝自於心微細揣摩。設若離塵有性。即真汝心。以真心必有體故。若如我上來所說。離塵無體。斯則依附前塵所起分別。乃屬虛妄影事。豈真心哉。如來示有推無竟。

三會眾知非無辯。

塵非常住。若變滅時此心則同龜毛兔角。則汝法身同於斷滅。其誰修證無生法忍。

○即時阿難與諸大眾默然自失。

初出過顯非。承上既屬影事。又惟依附前塵。執為是心。則有二過。一者塵是緣生。非常住法。設若緣盡變滅時。此心無所依附。則同龜毛兔角。化為烏有。此有名無體過也。二者心即法身。屬於性具。依之修習。證無生忍。屬於修得。心既無體。則法身同於斷滅。法忍憑誰修證。此性修俱失過也。

○即時下知已無辯。即時者如來教以推審時也。微細揣摩。已知無體。又聞成過。情盡詞窮。阿難既爾。法會亦然。故云與諸大

眾。既不知何者為真。又不敢依舊認妄。唯有默然。自覺兩失。觸藩之羊。可為譬也。總結備破三迷竟。

三結斥誤認。

佛告阿難。世間一切諸修學人現前雖成九次第定。不得漏盡成阿羅漢。皆由執此生死妄想誤為真實。

○是故汝今雖得多聞不成聖果。

初結斥大眾。世間學人。前三果也。三界未出。故稱世間。四果未證。故稱學人。現前者。從是進修。成次第定。第四果也。以前八(四禪四空)凡位所成。後一(滅盡定也。若但滅六識。名無心定。兼滅七識。名滅盡定。又偏厭受想。亦名滅受想定)聖位所成故。若論四果。於小乘法中。已為漏盡。即是羅漢。今云雖成不得等者。以向屬權許。理實未得。皆由執此等。乃出其未得之故。妄想即指六識。以是生死根本。故稱生死妄想。誤為真實者。不了識空。正由不了識空。雖成滅盡。不過如石壓草。似繩縛賊。縱能度百千劫。終有壞時。然滅定既非真實。所謂漏盡羅漢者。豈真實哉。○是故下結斥阿難。是故者承上羅漢非真言之。言羅漢深修滅定。漏盡尚屬權許。阿難唯事多聞。聖果豈是實證。故斥以雖得不成(問。正脈釋九定云。前八凡位所成。第九無漏聖位所成。今云不得漏盡成羅漢者。當知彼所謂無漏聖位者。乃一時權許耳。今疏亦云。向屬權許。理實未得。與交師為同為異。答。語雖似同。意實有異。蓋正脈以五住究竟。方為漏盡。故深許長水以十地為漏盡。無可疑也。殊不知。若以五住究盡為漏盡者。唯佛一人。可當此名。故十號中。第二名阿羅訶。而訶字即漢字之變音。至等覺猶存生相。尚非漏盡。況十地乎。今之所釋但以妄心不除。斷總非真。若能達妄識本空。則一斷永斷。滅盡正當四果。多聞堪入聖流。所謂但去其病。不毀其身。此則與交師異耳)通結大科斥破所執妄心。以開奢摩他路竟。

二顯示所遺真性令見如來藏體(正脈云。上科即是妄本。已破而不用矣。此科即是真本。正修必用。佛云。眾生遺此本明。故科名承用遺字。然而現具六根之中。遍為一切法體。故此科始從眼根開顯。以至四科七大也)三。

一阿難捨妄求真。二如來極顯真體。三會眾同信空藏。

初二。

一悲感悔責。二知過請求。

初。

阿難聞已。重復悲淚。五體投地長跪合掌。而白佛言。自我從佛發心出家恃佛威神。常自思惟無勞我修。

○將謂如來惠我三昧。不知身心本不相代。失我本心。

○雖身出家心不入道。譬如窮子捨父逃逝。

初悲前迷妄。阿難聞已者。聞如來備破三迷已竟也。中有所感。不覺悲泣流淚。對前淫室歸來。頂禮悲泣。故云重復。正脈云。

凡深悟者。而後發悲。或悟妄而悲久苦。或悟真而悲久失。今是悟妄之悲。五體投地者。有所進求。應再拜故。長跪者。兩膝齊跽。合掌者。一心歸命。而白佛言者。備述迷遺。此上皆進求之儀耳。自我二句。從初敘起。顯打頭即錯也。佛之威德。能遮魔障。佛之神力。能資果證。已向蒙佛慈愛。故自以為恃。常自思惟者。思惟有佛。無勞我修者。加被即是。殊不知思惟即是妄想。不修終無實證。此正阿難迷妄。為妄所轉也。

○將謂下悔現遺真。言當其思惟之時。將謂如來慈惠。施我三昧。自然道成。何勞自修為哉。此自追昔誤也。不知二字。反上將謂二字。言將謂如彼。不知竟不能也。身心句正明其不能之義。言佛與阿難。雖屬天倫。身心各異。身異故食不互飽。心異故智不互明。至於修因證果。豈能相代。此語亦今日方能言之。失我本心。有二釋。一者身心不相代。失我望佛慈惠之本心。此義於上似順。以上有將謂惠我之意故。二者三昧不能得。失我寂常妙明之本心。此義於下似合。以下有寂常妙明之請故。若按下捨父逃逝之喻。後義為正。

○雖身下責當受輪。蓋以失本心故。蓄聞成過。有剃髮染衣之相。無修因證果之實。故曰身雖出家。心不入道。不入道故。依舊輪轉。故向下以喻明之。窮子即阿難自喻。失三昧福。乏功德財。故以窮喻。幸唯佛性不斷。可以子稱。捨父即喻失心。逃逝即喻背道。以背道不入。枉受輪轉。如彼逃逝他國馳騁四方者無以異故。然阿難以如來為兄。且又依之出家。彼此身心。尚不相代。故正脈云。觀此則不知修行而但求加被者。可以知警矣。悲感悔責竟。

二知過請求。

今日乃知雖有多聞若不修行與不聞等。如人說食終不能飽。

○世尊。我等今者二障所纏。良由不知寂常心性。

○唯願如來哀愍窮露。發妙明心。開我道眼。

初知聞無功。今日乃知者。因誤墮始知也。言阿難已向恃佛。專事多聞。將謂佛所說法。聞而能說即是。及乎登伽事起。乃知說丈不及行尺。少修勝似多聞。故云雖有多聞。不修與不聞等。阿難身受其誤。作如是說。尚恐好聞一類。未便革習。故次下仍以喻明。言如來法味。聞而能說。宛似說食。不修無功。聖果失望。何異不飽。蓮師彌陀疏云。話餅何益饑腸。亦是此意。夫阿難以多聞得名。且歷劫憶持妙嚴。尚曰若不修行。與不聞等。故正脈云。觀此則徒恃學問而不務實修者亦可以知警矣。

○世尊下知障由迷。我等者自指同等一類。即就現前地位言之。故曰今者。二障者。唯識論云。一煩惱障。謂執偏計所執實我。

薩迦耶見(即身見也)而為上首。百二十八根本煩惱及彼等流諸隨煩惱。此皆擾惱有情身心。能障涅槃。名煩惱障。二所知障。謂執徧計所執實法。薩迦耶見而為上首。見疑無明愛恚慢等。覆所知境無顛倒性。能障菩提。名所知障。又煩惱障亦名事障。續諸生死。所知障亦名理障。礙正知見。圓覺云。先除事障。未斷理障。但能悟入二乘境界。若事理障。已永斷滅。則入如來大圓覺海。又煩惱即界內見思。見謂分別起者。思乃任運起者。所知即界外塵沙無明。塵沙謂於外境不達唯心。遇事生執。無明謂於所修證不達性空。隨分起愛。又煩惱障即是我執。依我執起。能障我空理故。所知障即是法執。依法執起。能障法空理故。此時阿難方證初果。所知固是俱在。煩惱亦未全離。況不了識空。斷非真斷。故如來斥以不成聖果。而自己謂為二障所纏。然障不自起。纏非無因。故次下出其所由。良猶誠也。寂常心性。是其意中所求。蓋自覺妄識搖動。生滅無常。想應別有寂常心性。誠由不知此性。方乃認彼妄識。執我執法。無由解脫。所謂二障所纏是也。

○唯願下請求開發。其意以二障所纏無由解脫。乏功德財。離涅槃舍。故曰窮曰露。窮則修證無資。故求哀。露則輪轉無依。故求愍也。發謂啟發。妙明心者。二死不能繫。二障不能昏故。必求發此者。以不得此心。妄識難捨。奢摩無路可修。菩提涅槃無緣可證故。(問。上迷寂常。此發妙明。何緣迷發不相應耶。答。在迷屬本覺。既發成始覺。本覺惟寂惟常。始覺便妙便明。前後異稱。其實唯一心耳)開謂開通。道眼者。見道之眼。即是始覺。仍前妙明心也。妙明雖發。前途尚遙。稍有絲毫凝滯。便是道眼未通。故此求開。蓋為由始覺而至究竟覺故。阿難捨妄求真竟。

二如來極顯真體二。

一現相密顯。二發言顯發。

初二。

一正為現相。二教以親領。

初。

即時如來從胸卍字湧出寶光。

○其光晃昱有百千色。十方微塵普佛世界一時周徧。

○徧灌十方所有寶刹諸如來頂。旋至阿難及諸大眾。

初密顯全體俱現。如來胸前有紋。十字右旋。名萬德吉祥相。謂有此相者。必具萬德。為吉祥人故。因翻為萬。但翻音不翻字。以字是佛相。翻則失其相故。前從面門放光。表六根各局之性。此從胸前湧出。表藏性渾然之體。恒沙性德。悉皆具足。故又以卍字表之。

○其光下密顯大用全彰。言其體既現。其用自顯。故以其光晃昱表之。晃昱者明耀義也。百千色者。表用隨緣變之義。用隨緣變。法法全彰。故又以塵界周徧表之。

○徧灌下。密顯上合下同。寶刹者。名譯集云。刹摩。正音掣多羅。此翻土田。謂一佛化境也。是則仍指塵界。但從佛尊稱。名為寶刹。灌注也。徧灌佛頂者。表此用一現。上合佛界。所謂與諸如來同一慈力是也。旋者迴注義。至阿難及大眾者。表此用一現。不唯上合佛界。亦且下同眾生。所謂與諸眾生同一悲仰是也。據此。則藏性全體。圓通勝用。皆於一光處現矣。正為現相竟。

二教以親領。

告阿難言。吾今為汝建大法幢。亦令十方一切眾生獲妙微密性淨明心。得清淨眼。

此科義有兩向。一指前令其現領。二許後教以預知。科依初義。應先明之。既已現相。又復告言者。恐密顯不薦。仍用顯教故。藏性全體。圓通勝用。即是大法。藏性顯而妄識摧。圓通立而邪行滅。故喻如幢。以幢有顯立摧滅義故。卍字流光。正為顯此體用。故云建也。法幢既建。流光則已。必令十方塵界一時周徧者。應另有所表。故云亦令十方眾生(云云)。獲得也。妙等七字。即前所求心性。始本異稱迷悟同體曰妙。此心性合讚也。微密性淨明心。乃各別立名。性即本覺。無動搖生滅之相。故稱微密。即前寂常義也。心即始覺。有內瑩外照之功。故稱淨明。即前妙明義也。依此心性。起於觀照。觀智現前。明見心性。為清淨眼。即前道眼義也。是則阿難所求一光俱應。恐猶未明。此復明明告示。令其親領。若作許後釋者。義通奢摩盡處及三摩禪那之文。如吾今為汝等。許示奢摩他體。以建大法幢。即該三如來藏之全體大用。亦令十方等。許示奢摩他路。以微密淨明。即該近具根中。遠通萬法之妙真如性。得清淨眼者。許示三摩禪那。以三摩中從根入圓。禪那中中中流入。皆清淨眼也。佛音圓妙。或領前或佇後。一點水墨。兩處成龍。信有之矣。現相密顯竟。

二發言顯發三。

一就根性以指真心。二會四科而歸藏性。三融七大以拂情計。

初(就根指心者。以此經最殊勝處。全在破識心而不用。取根性為因心。良以用識用根。乃權實兩教之所由分。如云以生滅為因心。如蒸沙作飯。以不生滅為因心。如依金作器。今阿難欲求無上菩提。故先就根指出。令其取為因心。則果地圓成。可希冀矣)二。

一帶妄顯真。二剖妄出真。

初(良以根中之性。其體即是阿賴耶識。真妄和合。非純真者。因阿難急欲捨妄求真。其如眾生位中。別無純真之心可指。若先言有妄。恐其不敢認取。姑且帶之。但唯顯其是真而已)十。

一顯見是心。二顯見不動。三顯見不滅。四顯見不失。五顯見無還。六顯見不雜。七顯見無礙。八顯見不分。九顯見超情。十顯見離見。

初(六根中性。雖同一精明。而就眾生位中。最便於領略者。無踰眼中見性。故唯從此顯發。餘可例知)三。

一取例引發。二正與辯見。三結顯是心。

初(欲辯見乃是心。無由發端。故取拳例見。引起正辯義也)二。

一徵定拳見。二取例問答。

初。

阿難。汝先答我見光明拳。此拳光明因何所有。云何成拳。汝將誰見。

○阿難言。由佛全體閻浮檀金赭如寶山。清淨所生故有光明。我實眼觀五輪指端屈握示人。故有拳相。

初雙徵拳見。汝先答我等者。是前直呵非心中語。此以阿難見相不悟。故重理前話而勘問之。見光明拳。正是見性家用。明知阿難不論。必至循塵流轉。故問以光因何有。云何成拳。所謂也須驗過也。汝將誰見者。以正當見拳之時。真妄二心。同時俱現。若但如鏡中。無別分析。則是真心。若推窮尋逐。光因何有。拳云何成。即是妄心。故重為此問。欲其真妄分明。一無所混耳。○阿難下。各答其由。閻浮檀。樹名也。須彌山南有此樹。果汁入水。沙石成金。此金最勝。故古德義翻勝金。由佛全體同此。故赭如寶山。赭赤燄也。以金體而具赤燄。如十寶山故。多劫熏修。非欲愛致。故云清淨所生。正由清淨所生。故得全體同金。而有光明。全體既爾。手拳可知。此答光因何有之問。我實眼觀者。不知見乃是心。謬計為眼。此答汝將誰見之問。輪指屈握。故有拳相。迺答云何成拳之問。不依問次答者。隨語便故。

二取例問答。

佛告阿難。如來今日實言告汝。諸有智者要以譬喻而得開悟。

○阿難。譬如我拳。若無我手不成我拳。若無汝眼不成汝見。以汝眼根例我拳理。其義均不。

○阿難言。唯然世尊。既無我眼不成我見。以我眼根例如來拳。事義相類。

初許以說喻。如上徵拳問見。無非指示。因其不能薦取。故許以實言。謂據實而言。不同上文。猶帶密意說故。諸眾也。有智即指中根。以上智無多。不言諸故。要以等者。謂出厩良駒。已搖

鞭影。沈水俊鯉。須設香鈎。如法華譬喻品初亦云。諸有智者。以譬喻得解。則有智指中根明矣。

阿難下。取例問均。無手無拳。無眼無見。迷觀似同。悟見實異。今如來以見例拳。用手譬眼。問以其義均不者。正勘其為迷為悟耳(此中眼根。應是眼所成見。拳理應是手所成拳。能例所例各有不足。應善會之可也)。

○阿難下。答以相類。見不屬眼之理。究竟不悟。故曰既無我眼。不成我見。正以究竟不悟。故曰以眼例拳。事義相類。佛意亦為問出此語。引發下文辯見之義。取例引發竟。

二正與辯見二。

一辨無眼有見。二辯無明有見。

初。

佛告阿難。汝言相類。是義不然。

○何以故。如無手人拳畢竟滅。彼無眼者非見全無。

○所以者何。汝試於途詢問盲人汝何所見。彼諸盲人必來答汝。我今眼前唯見黑暗。更無他矚。

○以是義觀。前塵自暗見何虧損。

初斥其所答。不類答類。故斥以不然。

○何以下。徵辯不類。正脈云。手外無拳。故手無拳滅。眼見各體。故眼滅見存。非全無者。見體無虧。唯見明之用。根闕不現也。

○所以下。教以事驗。將令取事驗證。故重徵所以。試即驗義。必令於途者。眾所同聽。乃可憑信故。特教詢問盲人者。以無眼有見。非盲人無以證也。汝何所見句。乃示以詢問之法。猶云你問他何所見也。彼必答汝等。是諒其所答。不出此故。唯見黑暗者。見暗之用故在。更無他矚者。見明之用暫隱。所謂非見全無者信矣。

○以是下。結顯有見。意謂以是盲人矚暗之義觀之。蓋由根缺障明。而前塵自暗。既依然矚暗。而見何虧損。理既如是。誰不憑信。所以汝言相類。我謂不然者此也。噫。夫眾生聚見於眼。迷性為根。但謂眼見。不知性明。所謂終日行而不自覺。今以此喻。顯彼見性。判然有離眼之體。全不係根而為有無。曉了此者。豈唯根具根缺。此性了不相關。乃至捨身受身。亦湛然不動。下之所顯不動不滅不失等義。亦即於此可見。辯無眼有見竟。

二辯無明有見。

阿難言。諸盲眼前唯覩黑暗云何成見。

○佛告阿難。諸盲無眼唯觀黑暗。與有眼人處於暗室。二黑有別為無有別。

○如是世尊。此闇中人與彼羣盲二黑校量曾無有異。

初不許暗見。阿難意以見明為見。人所共許。覩暗成見。世間相違。故諍以唯覩黑暗。云何成見。蓋不許無明有見也。

○佛告下。取例令審。無眼見黑。有眼處暗。約見似異。根有具缺故。論境實同。均稱黑暗故。問以有別無別者。令其自審。即有眼見暗成見。知無眼見暗。亦成見也。

○如是下答以無異。校量者。比較量度。無異者。總是暗塵。然阿難既答二暗無異。自覺二見是同。故如來不復更結。設結之者。應云以是義觀。無明有見。噫。夫眾生自結見為根以來。一向迷己為物。見不超色。聽不出聲。不唯無眼謂其無見。而無明亦謂無見。今以二黑校量。顯彼見性歷然有離塵之體。全不係塵而為有無。曉了此者。豈唯明去暗來。此見一無所礙。乃至神入重泉。識沈幽冥。亦全不相妨。古德所謂不是上天堂。定將下地獄者。亦唯此可恃耳。正與辨見竟。

三結顯是心。

阿難。若無眼人全見前黑。忽得眼光還於前塵見種種色。名眼見者。彼暗中人全見前黑。忽獲燈光。亦於前塵見種種色。應名燈見。

○若燈見者。燈能有見自不名燈。又則燈觀何關汝事。

○是故當知燈能顯色。如是見者是眼非燈。眼能顯色。如是見性是心非眼。

初恐辯牒防(恐辨云。見暗之見。或不係眼。若謂見明。定屬眼根。如無眼全黑。得眼見色。既因眼見色。非眼見而何。故為此防)若無眼人。全見前黑。乃至見種種色句。全是牒其致辨之詞。名眼見者句。乃是按定所立之宗。欲破其宗。特用異喻反難。故曰彼暗中人云云。意以無眼得眼而後見。既名眼見。無燈得燈而後見。應名燈見。蓋燈不名見。人所共知。眼不名見。人所共迷。故用燈反難。令自知眼見之謬。

○若燈下展轉成謬。言設許燈見。則有二謬。一有見自不名燈。為轉燈成眼謬。二燈觀何關汝事。為轉見成他謬。既展轉成謬。則燈不名見明矣。眼不名見。例此可知。

○是故下正為結顯。是故當知者。謂以是展轉成謬之故。應當了知。自有正義可申。所謂燈能顯色。是眼見。非燈見。例知眼能顯色是。心見。非眼見。然如來如是顯發。可謂婆心太煞。聞者極宜深省。試徧觀外教經書及問諸明人達士。凡未親佛教者。誰不曰見屬於眼。今乃顯其是心。且明其為迥脫根塵。靈光獨耀。

盡古今之迷根。啟凡聖之性源。劈破天荒之論。唯吾佛有之耳。顯見是心竟。

二顯見不動三。

一未悟更希進示。二如來借昔顯今。三普責知而故違。

初。

阿難雖復得聞是言。與諸大眾口已默然心未開悟。猶冀如來慈音宣示。合掌清心佇佛悲誨。

正脈云。是言者是心非眼之言。默然者此中亦有微解。仍具三重。一者已向但知有眼有見。無眼便謂無見。今驗盲人覩暗。始知無眼有見。二者已向但知見明成見。見暗不得成見。今例有眼暗同。始知見暗成見。三者已向但知見唯是眼。不名為心。今聞眼但顯色。始知見乃是心。默然中反復研味此意耳。心未開悟者。未大開悟。意謂我前原以妄識動搖生滅粗浮昏暗。別求寂常妙明之心。今雖知見性是心。不知此心。還具寂常妙明等義與否。所謂似悟非真悟也。冀猶望也。如來凡有音聲。無非與樂。故以慈稱。宣示者。宣演指示。冀因之而得樂故。合掌者收攝散動。清心者專注一境。如來凡有訓誨。總為拔苦。故置悲言。佇者翹首以待。冀依之而離苦故。又音但言慈。誨但言悲者。以與樂必能拔苦。離苦自然得樂。相因不離。互影說故。

二如來借昔顯今(調借昔客塵。顯今身境動搖。借昔主空。顯今見性不動也)

二。

一辨定昔悟。二啟發今迷。

初三。

一如來詢究原悟。二陳那詳辯客塵。三如來印許其說。

初。

爾時世尊。舒兜羅綿網相光手開五輪指。

○誨勅阿難及諸大眾。我初成道於鹿園中為阿若多五比丘等及汝四眾言。一切眾生不成菩提及阿羅漢皆由客塵煩惱所誤。

○汝等當時因何開悟今成聖果。

初引見現前。兜羅輪指。於前已釋。手稱網相光者。以如來兩手指間。皆有縵網相連之相。兼有光明。即三十二相中指間縵網相也。無端舒開者。將欲顯見不動。引令現前之意。言當時阿難大眾。正爾合掌清心。翹首佇望。而如來舒手開指。一眾同見。各有能見之性。湛然分明。設能於此直下承當。則無勞費詞矣。

○誨勅下述昔所說。誨勅二字。義攝不動科盡。謂誨以見性不動。勅令勿更錯認也。我初成道句。指昔說時。謂三七日後。猶是初成時故。於鹿園中者。指昔說處。此處在波羅柰境。上古國王曾養鹿於此。相沿立名。為阿若多等。指昔聽眾。五比丘者。

一阿若多。此云最初解。或云已知。謂如來初轉四諦法輪。尊者最初稱解。自言我已知故。二十力迦葉。十力華梵未定。迦葉此云龜氏。此是母族二人。三頰鞞。此云馬勝。四跋提。此云小賢。五拘力。華言未詳。即摩訶男。斛飯王長子也。此是父族三人。如來初出家時。淨飯王命五人伴修。後以不耐苦行。自奔鹿園。各修異道。佛初成道。演大華嚴。雖稱本懷。不契時機。欲開方便之門。乃思誰應先度。悲二仙而已逝。喜五人而猶在。三七日後。就彼園中。轉四諦法輪。令五人得度。今之所述。即其事也。等該八萬諸天。四眾指僧俗弟子。彼時僧俗弟子。即今現前四眾。對今述昔。故云及汝四眾云云。眾生言富。總該凡外及諸學人。故云一切。菩提大乘果。羅漢小乘果也。客塵煩惱。即見思二惑。見惑分別。行相不停如客。思惑任運。行相微細如塵。此是三乘通惑。大小共斷。如不斷此。小果尚不能成。況復大果。故云皆由此誤。此如來於四諦法中略述集諦語耳。

○汝等下正問悟由。當時者當彼鹿園說是時也。本以佛說客塵煩惱。開悟證果。乃故問因何等者。佛意欲令詳敘客塵主空。用例現前身境見性。動不動之義耳。(此中今字欠妥。或是得字。以五人一時證果。非今成故。再詳)如來詢究原悟竟。

二陳那詳辨客塵二。

一總答悟由。二別明二義。

初。

時憍陳那起立白佛。我今長老於大眾中獨得解名。因悟客塵二字成果。

憍陳那。亦云憍陳如。亦云拘鄰如。即阿若多之姓也。此云火器。以先世事火命族。起立白佛者。承佛下問。擬將有對故。我今長老者。語帶自負之意。意謂設言別事。則某不敢對。今問鹿園之事。則我今為長老矣。以我當時最初稱解。於彼大眾之中。獨得以解為名。法性長老。聊可自信。佛既有問。敢不實答。然我當時。即因悟得客塵二字。得成聖果。據此則陳那於四諦法中從集諦入也。

二別明二義二。

一先明客義。二次明塵義。

初。

世尊。譬如行客投寄旅亭或宿或食。食宿事畢俶裝前途不遑安住。若實主人自無攸往。

○如是思惟不住名客。住名主人。以不住者名為客義。

初即喻觀惑。(當時陳那。聞說客塵煩惱。不知煩惱何以名客。故即以客字觀之)。已知客是比語。故云譬如。名利所牽。離鄉在外。曰行客。

喻境牽心生。背真逐妄。名見惑也。見惑分別。對境橫生。如彼投寄旅亭。旅亭者途旅亭舍。即行客食宿處也。見惑緣境。久暫無定。如彼或宿或食。以宿喻長時分別。食喻少時分別故。食宿事畢者。食則既飽。宿則既翌。喻或久或暫。分別一定也。俶裝前途者。整頓行李。預備他往。喻印定舊境。轉思新境也。遑猶暇也。新境既現。分別從起。如彼不遑安住。攸猶所。往猶去也。若實主人。自無攸往者。謂果是旅亭主人。自無所去。喻偏真法性。在小乘中即許其為常住不滅性故。

○如是下。思惟開悟。如是思惟者。既觀察已。即以如是客義思惟。所言客煩惱者。蓋以見惑不住名客。法性常住名主。是我當時開悟。以不住者名為客義。

二次明塵義。

又如新霽清暘升天。光入隙中發明空中諸有塵相。塵質搖動虛空寂然。

○如是思惟澄寂名空。搖動名塵。以搖動者名為塵義。

初即喻觀惑。(已知客義。復不知煩惱何以名塵。故又以塵字觀之)亦知塵是比語。故云又如。雨後初晴曰新霽。喻見惑已斷。初入見道位也。清暘者。日從雲中初出。喻見道之智。乍離分別見也。乍離分別。顯現於見道心中。故以升天喻之。初入見道。其智眇劣。於法性理。亦惟少分相應。故以光入隙中喻之。隙謂門窗縫間空處。少分法性。義同於此。由有少分相應。乃覺思惑任運。故以發明空中諸有塵相喻之。空中塵相。微細難見。云何發明。蓋以塵質搖動。虛空寂然。相形易見。其意乃以塵質搖動。喻思惑任運。虛空寂然。喻法性不動也。

○如是下。思惟開悟。如是思惟者。既觀察已。即以如是塵義思惟。所言塵煩惱者。蓋以法性澄寂名空。思惑搖動名塵。是我當時開悟。以搖動者名為塵義。然陳那既悟客塵主空。必能捨客塵而取主空。斷見思而證法性。今之身境見性。動寂亦然。若果能觸類旁通。即客塵而悟身境動搖。即主空而悟見性寂然。始知如來詢究原悟。不是等閒說話耳。陳那詳辨客塵竟。

三如來印許其說。

佛言如是。

此但印其所說客塵主空動靜分明。堪以啟發現悟。非印其當日所證也。辨定昔悟竟。

二啟發今迷二。

一約外境啟發。二約內身啟發。

初三。

一例示客主。二啟發開悟。三一言印定。

初。

即時如來於大眾中屈五輪指。屈已復開。開已又屈。謂阿難言汝今何見。阿難言。我見如來百寶輪掌。眾中開合。

既已印定昔說。就此啟發現會。故云即時。如來觀彼大眾。望其觸類旁通。故例彼所說。先約外境見性。以示客主義也。如來輪指。以阿難觀之。則為外境。屈開反復。正顯外境不住義故。問以何見者。為是見境。為是見性耶。答以見掌等。只是見境。不復見性也。掌稱百寶輪者。如來掌中有千輻輪相。可尊可貴。擬百寶故。然如來於詢究原悟之前舒手開指。大眾俱見。至此屈已復開。開已又屈。大眾又俱見。是則始終無異者見也。屈開無定者境也。宛爾主客。宜應類悟。乃竟只是見境。不復見性。所謂絲毫假飾不得者唯此事耳。

二啟發開悟。

佛告阿難。汝見我手眾中開合。為是我手有開有合。為復汝見有開有合。阿難言。世尊寶手眾中開合。我見如來手自開合。非我見性有開有合。

○佛言。誰動誰靜。阿難言。佛手不住。而我見性尚無有靜。誰為無住。

初啟悟開合。佛告阿難者。因其不悟。仍欲向親切處提持也。問以手有開合見有開合者。提醒阿難。類會客主義故。答以手自開合。非見開合者。因如來提醒。始覺現前境性。宛同昔日客主。故其詞不謬。

○佛言下。啟悟動靜。阿難答處依稀。如來未便儻侗。故復問其誰動誰靜。要知動靜二字。較前開合無開合。更深一層。言開合者。暫時動。猶有不動之時。無開合者。暫時靜。猶有不靜之時。今問誰動誰靜者。令知誰為永動。誰為永靜也。答以佛手不住者。不惟目前開合。名為不住。即當未開合前。既開合後。亦始終不住。以本是不住法故。答以見性尚無等者。上說無有開合。乃對動言靜。其實見性從本以來。無有動時。對誰說靜。故云尚無有靜。靜相尚無。況復說動。亦不可得。故曰誰為無住。無住即動也。是則動靜二相。迥無所有。乃真不動。曉了此者。則楞嚴大定。常住妙果。不患其不得矣。

三一言印定。

佛言如是。

談理入微。見處自真。故印言如是。正脈云。當知此中。但舉佛手。為一切外境之例。既知佛手開合。與見性無干。則凡一切萬象及諸世界。任其紛亂動止。皆與見性無干矣。若人於萬象中。

忽然覩見此不動之性。常恒不昧。何至為境所奪。妙之至也。約外境啟悟竟。

二約內身啟悟(外境與性尚疎。動靜易見。內身與性最親。動靜難分。故此復約內身啟悟)三。

一例示塵空。二啟發開悟。三一言印定。

初。

如來於是從輪掌中飛一寶光在阿難右。即時阿難迴首右盼。又放一光在阿難左。阿難又則迴首左盼。

阿難已悟外境同客。見性同主。正當舉一三反之時。故如來即於是時。例彼所說。次約內身見性而示塵空義也。飛光左右者。為欲引頭令動。乃因之以辨見性耳。頭在阿難。即為內身。迴首左右者。光引頭動。宛同空裏之塵。左盼右盼者。頭動見靜。宛同塵外之空。但此義人所難知。其猶雲駛舟行。宛似月移岸動。究竟月岸本無移動。只可以意會。不可以見分。今頭動見靜亦然。唯有慧心者。乃可神契。

二啟發開悟。

佛告阿難。汝頭今日何因搖動。阿難言。我見如來出妙寶光來我左右。故左右觀頭自搖動。

○阿難。汝盼佛光左右動頭。為汝頭動。為復見動。世尊。我頭自動。而我見性尚無有止。誰為搖動。

初啟悟頭動。明知頭因光動。乃故意為問者。令知一向循塵。因而身不自在。設不循塵。則內身自若矣。答以見妙寶光來我左右者。已知循塵也。故左右觀頭自搖動者。既已循塵隨觀。頭自然動。設欲不動。亦不可得。以此為例。則此身從朝至暮。勞碌奔波。竟年無休息之日。畢世絕安逸之時。總為循塵。更無他故。此自悟頭隨境轉。宛同空裏之塵也。

○阿難下。啟悟見靜。以阿難雖悟頭隨境轉。未說見性無干。恐墮似是。終非真領。故復問其為汝頭自動耶。為復兼見亦動。答以頭自動搖。而我見性尚無有止等者。自字與上不同。上是自然義。此是揀他義。言一向迷見為眼。只說頭搖眼轉。并見亦動。今則不然。明其頭為自動。與彼見性了不相關。以此為例。則此身千里萬里。乃至死此生彼。亦唯自動。迥然與見性無關。此悟頭動見靜。宛同塵外之空也。又自者由來義。言我頭自動者。不唯顧盼佛光。名之為動。即在未顧盼前。既顧盼後。亦無不動。以由來便是動轉法故。而我見性尚無有止者。止即是靜。對動而言。言此見性。不唯於未顧盼前。既顧盼後。名之為靜。即正顧盼時。亦無有動。以由來元自無有動故。對誰說靜。故云尚無有

止。止相尚無。況復動搖。益不可說。故云誰為搖動。此亦深一層義也。

三一言印定。

佛言如是。

如是者。印其所說身見塵空。動靜酷似。將必捨動搖之身。而取不動之見矣。正脈云。若人悟此。恒常不隨身轉。則日用動用中。行住坐臥。皆在自性定中。其與閉目想空。自墮法塵之影者。天淵懸絕。誌公云。無相光中常自在。即斯義也。如來借昔顯今竟。

三普責知而故違二。

一料其必知取捨。二責以故相違背。

初。

於是如來普告大眾。若復眾生以搖動者名之為塵。以不住者名之為客。

○汝觀阿難頭自動搖見無所動。又汝觀我手自開合見無舒卷。

初料其悟昔。於是普告者。因陳那已悟客塵。阿難俱識動靜。欲令大眾。同悟同識。與彼二士。把手共行也。若復眾生等者。雖泛言眾生。而意指現會。言陳那詳辯客塵。義亦甚悉。若復現前眾生。聞其所說。自應同彼。以搖動者名塵。以不住者名客。此料其於昔必悟也。

○汝觀下。料其知今。言於昔既悟。於今自應類知。汝觀阿難頭自動搖。見無所動。明是塵空。又汝觀我手自開合。見無舒卷。明是客主。此何所不明。想已知取捨矣。

二責以故相違背。

云何汝今以動為身。以動為境。從始洎終念念生滅。遺失真性顛倒行事。

○性心失真認物為己。輪迴是中自取流轉。

初責以故違。云何者。怪責意。意謂設若不知身境動搖之義。則是徹底迷昧。取捨顛倒。無足怪矣。云何汝今。亦知以動為身。同彼塵義。以動為境。同彼客義。猶故不捨。乃從始初生。洎終將死。一期在身境中執我我所。念念生滅。反將眼根中真常不動之性遺而失之。明是知而故違。真為顛倒行事。成可怪也。

○性心下。判其失利。性心失真。牒上遺失真性。認物為己。牒上念念生滅。以身境皆物。於中執我我所。則是認物為己耳。性心失真。必墮生死。認物為己。不出身境。故曰輪迴是中。是中即身境中也。無邊生死。浩劫往復。非有魔驅鬼制。豈是地設天成。原其所由。唯以知而故違。取捨顛倒。故曰自取流轉。言自取者。亦深警之意也。顯見不動竟。

楞嚴經指掌疏卷一

京都拈華寺賢宗後學達天通理敬述

嗣法門人(興宗祖旺騰清懷仁祖毓較字)

三顯見不滅四。

一會眾因悟請益。二匿王疑斷求決。三如來通為顯示。四王等踊躍喜慶。

初。

爾時阿難及諸大眾聞佛示誨身心泰然。

○念無始來失却本心。妄認緣塵分別影事。今日開悟如失乳兒忽遇慈母。

○合掌禮佛願聞如來顯出身心真妄虛實現前生滅與不生滅二發明性。

初因悟慶快。阿難大眾。既聞是心之示。復聞不動之誨。則非心名何之驚離此更無之怖一時頓釋。故云身心泰然。泰然者安舒義。謂內心既安。外貌亦舒。所謂慶快平生是也。

○念無下念昔形今。遙憶最初莫窮其始故曰念無始來。晦昧本有轉成賴耶。雖能生諸緣乃緣所不及。故云失却本心。內搖外奔昏擾擾相以為心性。故云妄認緣塵。緣塵即六處識心。分別言其用。影事顯其相耳。今日開悟者悟見性是心。其體不動。法身再續。慧命更延。故云如失乳兒忽遇慈母。反顯失却本心如背母失乳。妄認緣塵如身懸命危。今昔相形何慶如之。上云身心泰然者以此。

○合掌下具儀希益。願聞等非彼言請。乃經家描寫其意。良以上科中境動而見性不動其理易明。至於頭搖見轉身動心移而言一動一不動者其義難分。故爾合掌禮佛。其意蓋欲如來顯出此心所以為真為實。顯出此身所以為妄為虛。必令現前生滅之身。與不生滅之心。二者一一發明其性體。庶取捨定而不至顛倒行事矣。會眾因悟請益竟。

二匿王疑斷求決。

時波斯匿王起立白佛。我昔未承諸佛誨勅。見迦旃延毗羅胝子。咸言此身死後斷滅名為涅槃。

○我雖值佛今猶狐疑。云何發揮證知此心不生滅地。

○今此大眾諸有漏者咸皆願聞。

初曾聞斷滅。灌頂云。域中四大道為第一。人法王中出世為勝。今問道於法王。禮須起白。我昔指楞嚴已前。諸語詞也。如上兩

科誨勅楞嚴乃有。故已前未承此明正法未及染神。顯邪說易入也。見迦旃延等出先入邪說。迦旃延此云翦剃種。姓也。名迦留鳩陀。此云牛領。其人計罪福苦樂皆自在天作。毗羅胝此云空城。是其母名。子上加之字依主釋也。自名刪闍耶此翻圓勝。其人計修苦行以酬往因。此外道六師中二。雖說道不同皆宗斷見。故曰咸言。死後斷滅者謂靈隨氣散無復後世。此方迂儒亦多同此計。但不名涅槃其為害少細。涅槃此云圓寂。或滅度或寂滅等。雖有多義猶以不生滅為要。彼迦旃延等反以斷滅名之。信其說者必至撥無因果妄為聖證。正言不入。諸佛不度。其為害不可勝言。此匿王未聞正法先受其惑也。

○我雖下述疑求決。值佛即指今日。染邪既久領見未深。捨非決定取無果敢。故自述猶疑。疑而云狐者以狐性多疑。渡冰聽水再四不果。人之多疑者似之。既猶狐疑但是似領未到不生滅地。故求如來云何發揮。云何者云何設方。發揮者極力顯示。其意蓋欲現量親見體證。了知此心必到不生滅地而後已也。

○今此下代眾達情。諸有漏者意指生死凡夫。現在人天中者。以彼唯慕有漏。方欲捨生趣生。一聞斷滅各各驚疑。故云咸皆願聞。後文與王同喜即此眾也。匿王疑斷求決竟。

三如來通為顯示(真妄混淆會眾請示。死後斷滅匿王求決。如來圓音一唱。隨機各符其心。故云通為)三。

一顯示此身虛妄。二顯示此心真實。三結示現前二性。

初(此與下二科。乃尅就經文而立。以前文顯出身心真妄虛實等極難銷會。故分而科之。庶請酬相應對閱自知)二。

一略彰變滅。二詳敘變滅。

初三。

一徵定此身終滅。二問答必滅之由。三印其所說不謬。

初。

佛告大王。汝身現在。今復問汝汝此肉身為同金剛常住不朽。為復變壞。

○世尊。我今此身終從變滅。

初問身常變。佛告大王者。欲於此身顯示虛妄生滅性故。正脈云。以王發起者有二意。一就王老相易示遷變。二顯身無常至貴不免。愚謂此二意似合四悉前二。若兼對治斷見指示不生滅性。則四悉具矣。就匿王示會眾。故言汝身。世人多以身之現在不覺遷變。故特約現在問之。因求反徵故曰今復問汝。金剛帝釋寶也。有堅利二義。今取堅義故曰常住不朽。惟法身可以同此。若復肉身乃父母所生。有為有漏安得不壞。如來明知故問者。恐其耽著世樂不復警念無常法故。

○世尊下答以終滅。終者究竟義。從猶歸也。言此身本屬無常。縱以宿因報感長年。而會必有離究竟歸於變滅。此亦因聞斷滅懼其速死。時時體驗此身故所答不謬。

二問答必滅之由。

佛言大王。汝未曾滅云何知滅。

○世尊。我此無常變壞之身雖未曾滅。我觀現前念念遷謝。新新不住。如火成灰漸漸銷殞。殞亡不息。決知此身當從滅盡。

初問知滅由。人皆曰少壯同體。百齡一質。所謂徒知年往不覺形隨。而匿王獨能超出常情。審知變滅必有所由。故問以汝未曾滅云何知滅。

○世尊下答以觀知。我此句。先以判定此身是無常變壞法故。因是無常變壞。所以雖未曾滅諦觀自知。我觀現前者即諦觀現前生滅身也。念念遷謝者如前念延至後念。則此身故態已隨前念而遷謝故。故態既謝。則後念之身又是一新人矣。故仲尼曰。回也見新。交臂非故。但新無常新故曰新新。謂新而復謝。謝而又新也。一念既爾。念念皆然。故曰不住。由不住故。須與變新作故。故曰如火成灰。灰無常灰。頃刻轉故為新故曰漸漸銷殞。謂銷殞故灰顯露新火也。亡亦殞義。正由殞而復新。新而復殞。無所底止故曰殞亡不息。現前既爾將來亦然。故云決知此身當從滅盡。正脈云。只此數語便可警念無常。劇貪世務者寧不惕然。

三印其所說不謬。

佛言如是。

觀現前遷謝。知當歸滅盡。於理極成。故印以如是。略彰變滅竟。

二詳敘變滅三。

一今昔殊異。二時年遷變。三細沉知滅。

初。

大王。汝今生齡已從衰老。顏貌何如童子之時。

○世尊。我昔孩孺膚腠潤澤。年至長成血氣充滿。而今頽齡迫於衰耄。

○形色枯悴。精神昏昧。髮白面皺。逮將不久。如何見比充盛之時。

初佛令自較。王重出世以佛為尊。佛尊世法以王為大。遞互相恭。則佛法得世法以行。世法資佛法以立也。齡同年。從猶隨也。言匿王生年六十有二。雖未極衰極老已隨衰老之列。顏色相貌自不如昔。況復童時。問以何如者令其自較。何所似於童子時也。

○世尊下承教歷述。始生曰孩。始行曰孺。所謂孩提之童是也。皮不枯悴文不粗澁故曰膚腠潤澤。膚者身之皮表。腠者身之文理。滋潤滑澤。亦孩提所固然耳。年至長成者。謂二三十歲長大成人時也。精神方以周足故云血氣充滿。而今頹齡者。即現前六十二歲已覺頹敗時也。不久便至極暮故云迫於衰耄。迫近也。七十曰衰。八十曰耄。九十曰耄。至此則極暮矣。

○形色下結顯迥異。形色者形容顏色。枯悴者枯槁憔悴。非若童時之膚腠潤澤。精神者精血神氣。昏昧者血衰氣微。非若少時之血氣充滿。髮白面皺者迫於衰。逮將不久者近於耄。逮猶及也。如何見比者猶言怎麼能相比也。充盛即少壯之時。少壯之時尚不可比況復童年。自覺其迥異矣。

二時年遷變。

佛言大王。汝之形容應不頓朽。

○王言世尊。變化密移我誠不覺。寒暑遷流漸至於此。

○何以故。我年二十。雖號年少顏貌已老初十歲時。三十之年又衰二十。於今六十又過於二。觀五十時宛然強壯。

初如來引說。意謂據汝所說形容朽於昔年。想從昔至今應非頓然便朽。汝向亦自覺乎。

○王言下答以漸至。變化者變少為壯。化壯為老。密移者行遷業運。密密變移。此係幽隱妄想凡夫粗心莫辯。故曰我誠不覺。莊生喻夜壑負舟孔子謂不知老至皆此意也。寒暑漸至者據理擬對。言我雖不覺。以理擬之。蓋是寒來暑往遷變流易漸漸至此。誠如佛言不頓朽耳。

○何以徵釋漸義。我年二十等長不如幼。三十之年等壯不如長。於今六十等耆不如艾。蓋十歲名幼。二十為長。三十曰壯。四十謂強。五十稱艾。六十號耆。中缺艾不如強強不如壯者超略言之。可例知故。由此後後不如前前則寒暑漸至可知其槩矣。灌頂云。因果經。釋迦譜。並明匿王與佛同日而生。則楞嚴說當佛六十二歲。屬般若時非餘會攝。

○三細沉知滅。

世尊。我見密移雖此殂落。其間流易且限十年。

○若復令我微細思惟其變寧唯一紀二紀。實為年變。豈唯年變。亦兼月化。何直月化兼又日遷。

○沉思諦觀剎那剎那。念念之間不得停住。故知我身終從變滅。

初牒前粗推。我見密移者謂如我上說。是我所見密密遷移之行相也。殂落者死之異名。古釋云。魂升於天曰殂。魄歸於地曰落。

今則但取遷變之義。猶云雖此遷變尚未是不覺之密移。以其間遷流變易且限十年言之。

○若復下就中細思。言上來十年一變尚屬可見。降斯似非所覺然亦未之思耳。設若令我微細思惟。自覺不待十年。故曰其變寧唯一紀二紀。紀謂十二年也。今則不必十二。但是牒前十年以變其文。猶云豈唯十年二十年一變也。實為年年有變。月化日遷准此可知。

○沉思下沉觀知滅。沉思者沉靜其意而思。諦觀者諦審其幾而觀。剎那翻最少時。俱舍云。時之極長名劫波。時之極少名剎那。重言剎那者言不唯日遷。實為剎那剎那之間即有變更也。仁王云。一念中具九十剎那。一剎那有九百生滅。是知剎那猶在念中。既剎那有變。則一念一念之間皆不得停住矣。既念念不得停住。驗知將來畢竟無常。因云故知我身終從變滅。顯示此身虛妄竟。

二顯示此心真實二。

一問答許示。二借事顯發。

初。

佛告大王。汝見變化遷改不停。悟知汝滅。亦於滅時汝知身中不滅耶。

○波斯匿王合掌白佛。我實不知。

○佛言。我今示汝不生滅性。

初牒悟示問。佛告大王者。欲於此心顯示真實不生滅性故。見變知滅是王所悟。牒之為發問之端。滅中不滅正王所迷。問之為發悟之機也。

○波斯下秉心實對。匿王正恐斷滅。忽承不滅之問。急於求示。故合掌秉心而白。我實不知者非是謙偽。若果其知之自不惑於斷見。

○佛言下許示不滅。言汝既不知我今即於生滅身中示汝不生滅性。

二借事顯發二。

一引敘觀河。二例水顯見。

初。

大王。汝年幾時見恒河水。王言。我生三歲慈母攜我謁耆婆天經過此流。爾時即知是恒河水。

問以幾時見水者。欲取童時之見與今耆零之見顯不變也。答以三歲即知者。正顯孩提之年已同耆零時之性故。恒河正音菟伽河。此云天堂來。以此水自雪山頂阿耨達池流出。狀其來處最高故。

提抱曰攜。朝禮曰謁。耆婆此云長命。國俗祀之乞壽。慈母為子因攜之而謁焉。

二例水顯見二。

一先辯能例之水。二次顯所例之見。

初。

佛言大王。如汝所說二十之時衰於十歲。乃至六十。日月歲時。念念遷變。

○則汝三歲見此河時。至年十三其水云何。

○王言。如三歲時宛然無異。乃至於今年六十二。亦無有異。

初牒身有變。二十之時等牒前粗推。約十年一變也。乃至等超略三四五十。言六十故。舉整略零故不言二。日月歲時等牒前細推。極念念不停也。時即剎那。日月歲逆次說故。

○則汝下例身問水。三歲至十三且約十年問也。其水云何者。言身既十年一變。未知十年之內水性亦有變不。亦故問也。

○王言下答以無異。言宛然無異者但取其濕性不改。碧色同前。若以水勢言之。則十年之內不無泛漲縮消之異。乃至等超略三四五十。言六十二亦且以十年不變答之。

二次顯所例之見。

佛言。汝今自傷髮白面皺。其面必定皺於童年。

○則汝今時觀此恒河與昔童時觀河之見有童耄不。

○王言。不也。世尊。

初牒面有變。前科牒時年遷變之文。此科牒今昔殊異之語。其面必定等據所傷以斷其必變也。

則汝下例面問性。今時與童時者約今昔相形為問。見有童耄者耄取衰老之義。非指九十歲言。言面既今昔有異。未審二時觀河見性亦有異不。以童耄即異也。

○王言下答以無異。例上水性不改。因悟見性體同故直以不也答之。然亦唯取始終能見。若以根言。則六十年內不無清明昏華之異。(問。不動科中。已知身動而見性不動。與此何異。答。前雖已知。但一時覺照而已。至若現前生滅與不生滅實無智以自分。今佛假匿王歷歷顯出。而阿難等前此所覺所照自應轉更增明。非彼若也)顯示此心真實竟。

三結示現前二性二。

一正以結示。二怪責輪迷。

初。

佛言大王。汝面雖皺而此見精性未曾皺。皺者為變。不皺非變。變者受滅。彼不變者元無生滅。

皺約顏貌仍取殊異中文。變約時年仍取遷變中語。然面皺而見性不皺身心之妄真判然。皺變而不皺非變身心之虛實攸分。變滅而

不變無滅則生滅性與不生滅性各有發明。會眾之請至此酬矣。
二怪責輪迷。

云何於中受汝生死。而猶引彼末伽黎等都言此身死後全滅。

云何者怪責之詞。言既具不生滅性依之修證便超生死。汝等云何不取。反在生滅身中甘受汝之生死。自取輪轉。已是錯矣。而猶引彼末伽黎等一類外道都言此身死後全滅。豈非錯之又錯。真為迷之甚者。末伽黎此云不見道。其人謂罪福苦樂不因行得。與迦旃延等同宗斷見。佛恐匿王捨彼從此。故互出之。都言即同咸言。全滅者身滅性亦隨滅。理實不然。故爾結責。匿王斷滅之疑自此永盡。如來通為顯示竟。

四王等踊躍喜慶。

王聞是言信知身後捨生趣生。

○與諸大眾。踊躍歡喜。得未曾有。

初聞言生信。王聞是言雖通承前文。而得力處在結責中末後二句。蓋匿王本不求取真心。雖聞不變無滅不以為喜。又匿王本不求生死。雖聞受汝生死不以為驚。唯聞不許全滅顯有後世。頓銷斷見之疑。故云信知身後云云。捨生趣生正四相中人相。匿王迹居凡位故唯信此。

○與諸下與眾同喜。大眾者唯就匿王一類。位在人天中者樂著生死。懼成斷滅。信與王同故不禁踊躍於身。歡喜於心也。向謂身後全空。今知身後有性。且得捨生趣生。故云得未曾有。(問。大眾語寬何得但指凡位。答。權小信此喜此是損非益。然彼非無喜。但喜其較前不動科中轉更增明。既非新悟。故不敘也)按阿難所請四義中此科正明常義。顯見不滅竟。

四顯見不失二。

一阿難執此疑前。二如來顯倒無失。

初。

阿難即從座起禮佛合掌長跪白佛。

○世尊。若此見聞必不生滅。

○云何世尊名我等輩遺失真性。顛倒行事。

○願興慈悲洗我塵垢。

初起座具儀。疑佛語而致請。非同常說故須禮跪而白。

○世尊下按定現說。若此者指上所說。上唯舉見。此復兼聞者。以元是一體。見既不生不滅。聞性可例說故。而言必不生滅者正按定佛語。為下致疑之端。

○云何下反疑前言。意謂據佛現說。似應無所遺失。云何世尊前來名我等遺失真性。且責以顛倒行事。此又所不解也。

○願興下求佛除疑。興謂發起。謂願佛發起慈悲心故。纖疑在念。塵垢障心。若蒙慈悲洗除庶能獲不滅樂。出遺失苦矣。

二如來顯倒無失二。

一法喻合明。二普為開示。

初二。

一借臂為喻。二約身以合。

初三一垂臂為倒喻。二豎臂為正喻。三相換無失喻。

初。

即時如來垂金色臂。輪手下指示阿難言。汝今見我母陀羅手為正為倒。阿難言。世間眾生以此為倒。而我不知誰正誰倒。

垂臂下指者喻違真逐妄。示阿難言者今因喻詳法。母陀羅此云印。手以印名者以能隨事結印。成益破惡神用不思議故。問以為正為倒者。欲假此以喻正徧知身及性顛倒身也。答以世間眾生以此為倒者。喻建化門頭。以違真逐妄號性顛倒身故。而我不知誰正誰倒者顯臂無定相。喻實際理地。性顛倒身即是正徧知身。正徧知身即是性顛倒身故。然此中答文雖出阿難。亦佛意借口為喻。故無妨配釋。

二豎臂為正喻。

佛告阿難。若世間人以此為倒。即世間人將何為正。阿難言。如來豎臂兜羅綿手上指於空則名為正。

佛意既建化門頭以違真逐妄號性顛倒。即問建化門頭更說何者為正徧知。故仍就喻中問云。若世間人以此為倒。即世間人將何為正。答以豎臂上指者喻反妄歸真也。反妄歸真。約建化門頭說為正徧知身。故以則名為正喻之。

三相換無失喻。

佛即豎臂告阿難言。若此顛倒首尾相換。

佛即豎臂者喻建化門頭有反妄歸真事也。若此者指上豎為正言。意謂若此上豎為正。則所稱顛倒者不過將手稍之首與臂根之尾上下相換而已。豈離正臂外別有所謂倒者。用此為喻。喻建化門頭若以反妄歸真為正徧知。則所稱性顛倒者不過違真逐妄真妄交錯而已。豈離正徧知外別有所謂性顛倒者。是則妄非真外。因認妄而說遺真。正為倒本。緣背正而稱顛倒。知此喻者自不疑名為遺失及責以顛倒語矣。借臂為喻竟。

二約身以合二。

一總合。二別合。

初。

諸世間人一倍瞻視。則知汝身與諸如來清淨法身比類發明。

一倍者三分之二。猶云多一倍也。言上豎為正。下垂為倒。諸世間人多一倍皆如是瞻視。似可為憑矣。若以此為例。則知汝之雜染色身。與諸如來清淨法身。所以稱倒稱正者不過以違真逐妄反妄歸真比類形顯約義發明而已。豈真有正倒哉。

二別合。

如來之身名正徧知。

○汝等之身號性顛倒。

○隨汝諦觀汝身佛身稱顛倒者名字何處號為顛倒。於時阿難與諸大眾瞪瞻佛目睛不瞬。不知身心顛倒所在。

初合豎臂為正喻。如來之身即清淨法身。若以阿難之身。比類形顯。約義發明則名正徧知身。蓋以反妄歸真成正知見徧知一切。與彼輪手上指者無異。

○汝等下合垂臂為倒喻。汝等之身阿難及眾身也。未證清淨法身。皆為雜染色身。若以如來之身。比類形顯。約義發明則號性顛倒身。蓋以違真逐妄成顛倒見認妄遺真。如彼輪手下指者無異。

○隨汝下合相換無失喻。名字處宜連上為句。意謂比類發明似有正倒。其實本無正倒。如不信者隨汝諦審觀察。此是汝身。此是佛身。汝身所以稱顛倒者不過以佛身比類假立名字。究竟何處號為顛倒。蓋如來明知無處而故為難問。令自覺也。於時者即如來示問時也。阿難大眾承教諦觀故曰瞪瞞。瞪直視。瞞不明。謂瞪久反昏也。瞻佛者先觀佛身以求正處。以正倒相對欲因正而識倒故。目睛不瞬者求正處不可得也。正處既不可得。反觀自己身心何處為倒。故亦不知。是知佛身生身本無正倒。雖名倒無失。不過真妄交錯。亦如金臂輪手首尾相換者無異。法喻合明竟。

二普為開示三。

一示以正見。二責以倒執。三就喻結歎。

初。

佛興慈悲。哀愍阿難及諸大眾。發海潮音徧告同會。

○諸善男子。我常說言色心諸緣及心所使。諸所緣法唯心所現。

○汝身汝心皆是妙明真精妙心中所現物。

初敘意標告。佛興慈悲者欲與正徧知樂。及拔性顛倒苦也。瞪瞻不瞬。如盲如癡。故可哀愍。不唯阿難大眾亦爾。故及之也。正脈云。應不失時名海潮音。以此時阿難大眾。適當可教之時。佛即及時而應故。徧告同會者一音圓被之義。

○諸善下引說唯心。灌頂云。常說者大乘深密等經也。色即十一色法。心即八識心王。諸緣者生心有四緣。謂親因緣。所緣緣。

增上緣。等無間緣。生色唯二緣。以不須所緣及無間故。心所使即五十一心所法也。隨心驅役故名為使。諸所緣法即二十四種不相應行。及六種無為。以不相應行亦是識之所緣。六種無為又是智所緣故。廣如唯識百法論說。現變起也。心之一字。雖即見聞覺知。乃指離妄純真之體。無明不覺三細俄興。境界為緣六粗競作。故云唯心所現。作是觀者名為正見。

○汝身下直指令悟。汝身者直指阿難四大之身。汝心者直指阿難六識之心。皆是者無不是故。從來不昏曰妙明。即心之照用。從來不變曰真精。即心之寂體。寂照互融。體用無礙。故總以妙心稱之。依起信即一心本源。依華嚴即一真法界。諸法皆為所現。阿難身心自應亦是中所現物。此如來直指阿難即現前身心證諸法本體。成正知正見也。示以正見竟。

二責以倒執二。

一法說。二喻明。

初二。

一違真逐妄。二認妄遺真。

初。

云何汝等。遺失本妙圓妙明心寶明妙性。認悟中迷。

○晦昧為空。空晦暗中。結暗為色。色雜妄想。想相為身。

初責以違真。云何者怪責之詞。遺失等皆所責之咎。本妙即上科妙心。以是本來自妙非修得故。圓乃通融流動用之相也。寶乃清淨堅實體之相也。用則從妙起明故曰妙明。顯是即體之用。體則即明而妙故曰明妙。顯是即用之體。是則心之與性用體暫分。亦有不分。以義既互融開合無礙。故經中或單言心。或單言性。或心性對舉。講演者隨文立義勿拘執也。認悟中迷者以此乃悟時心性。下之昏擾擾相乃迷時心性。然妄依真起。迷從悟生。故是悟中之迷不認則即妄即真。全迷全悟。正由誤認。所以與真永違。與悟永隔也。

○晦昧下責以逐妄。言心性本妙。云何遺失。又正在悟中云何便迷。故約晦昧為空等出其由也。始由一念妄動隱覆本妙故曰晦昧。此處即是賴耶。以正晦昧時即是真妄和合時故。次由賴耶轉出見分。於本無一法之中妄作空相故云為空。後云迷妄有虛空是也。蓋空唯頑虛。亦晦暗相。但見分不守暗相。堅執欲緣。遂於空晦暗中凝結暗相而成世界之色。後云依空立世界是也。然世界有二。一情。二器。至此乃三細具足。以賴耶即業相。見分即轉相。空界即現相。下乃六粗。色即上之所現。依此為緣起於智續二相。故云色雜妄想。謂於境界色中雜以二種妄想心故。想相者想彼色相。執取計名起業。由此能感未來之生故云想相為身。至

此乃六粗成就。以身即業繫苦相。此責其由細向粗展轉逐妄而不返也。違真逐妄竟。

二認妄遺真。

聚緣內搖。趣外奔逸。昏擾擾相以為心性。

○一迷為心決定惑為色身之內。不知色身外洎山河虛空大地咸是妙明真心中物。

初先明認妄。聚緣二句指前七識言。上來既有身相即分內外。由是於八識體上現起前七轉識。第六意識。聚集前五識所緣塵影。在內分別名曰內搖。前五識趣逐前五外塵。馳騁放縱名曰奔逸。不言七識者以義攝故。(以七識為自體用。內依八外借六也)內搖外奔無暫清寧故曰昏擾擾相。眾生不知。反謂有實體用故曰以為心性。所謂認悟中迷者以此。

○一迷下次顯遺真。一迷者纔一迷也。定惑者無能脫也。言眾生不迷則已。一迷則定謂在內。無有能脫此惑者。如阿難云。一切世間十種異生同將識心居在身內是也。色身屬正報。洎及也。山河虛空大地皆屬依報。此等皆依妙明真心隨緣變現。而仍依彼建立故曰咸是中物。其如眾生自認身內之心。謂其能廣能大。有實體用。遂於此本來廣大之心依正通依之體而不能知。所謂遺失本妙者以此。法說竟。

二喻明。

譬如澄清百千大海棄之。唯認一浮漚體目為全潮。窮盡瀛渤。

澄清者海之德。喻真心彌滿清淨。百千者海之量。(猶云百千頃也)喻真心包含萬有。餘海莫及故稱為大。喻心海非識海所及。一向遺失故曰棄之。此喻違真。不喻逐妄者以違真必逐妄故。浮漚水上泡也。略具二義可喻識心。一者依海暫現。喻識心依真妄起。二者有無不定。喻識心生滅不停。一向誤執故曰唯認。全潮者全海潮漲也。泛濫無際唯真心緣起妙用。可以類此。而眾生既唯認妄。將必以妄想攀緣視為真心妙用。故曰目為。瀛渤者海外之海唯海能潛通。喻如來究竟覺心唯本覺可以密契。而眾生既以妄想攀緣視為真心妙用。將謂即此可以成佛。故曰窮盡。此喻認妄。不喻遺真者以認妄必遺真故。責以倒執竟。

三就喻結歎。

汝等即是迷中倍人。如我垂手等無差別。

○如來說為可憐愍者。

初就喻顯倒。違真認妄而又視為真心妙用。且謂其可以成佛。如棄海認漚已。是迷矣。而又目為全潮。且言其窮盡瀛渤。則是迷而復迷故曰迷中倍人。無倒成倒非失說失故曰如我垂手等無差別。

○末句結歎可愍。言果其有倒有失尚不足愍。正以無倒成倒非失說失如垂手然。故可憐愍。是知欲正不難豎手即是。復真亦易。反妄無非。聞佛結歎之語。宜發深省。(問。帶妄顯真。尚未深領。遽指真源寧無河漢。答。顯見原為契真。是佛密意。乘阿難不知有妄就便顯其殊勝。令其領見也)按阿難所請四義中此亦足前常字。正脈云。上科約未來說。如云盡未來際究竟不滅。此科約過去說。如云從無始來本有不遺。既唯約豎論。定屬常字無疑。顯見不失竟五顯見無還(正脈云。還者去也。科名獨標去意。文中兼有來意。顯無去來耳)三一阿難求決取捨。二如來破顯二心。三結歎自受輪溺。初。

阿難承佛悲救深誨。垂泣叉手而白佛言。

○我雖承佛如是妙音。悟妙明心元所圓滿。常住心地。而我悟佛現說法音。現以緣心允所瞻仰。徒獲此心未敢認為本元心地。

○願佛哀愍。宣示圓音。拔我疑根。歸無上道。

初悲感白佛。正脈云。悲救者救其顛倒受淪。深誨者誨其極領正徧知也。垂泣者有二義。一者感佛救誨悲深難報。二者傷己愚迷取捨未決。由斯二義所以叉手而白。

○我雖下自陳未決。雖者暫縱義。謂縱悟真心也。如是妙音即指上科所說。稱性開示迥異昔談故稱妙音。悟者隨語生解。非是真悟。觀下未敢認為之語可知。妙明等即上科所示真心。上稱妙明真精。此但云妙明者用必有體。不言可知故。元所圓滿者本自圓具一切。滿足無欠。此領上科心現諸法法在心中的義。既聞無倒成倒。自知說失非失故曰常住心地。而字有畏難義。以下有畏捨難捨意故。其意以悟佛現說。現用緣心。捨此緣心憑何開悟。此畏捨意也。允誠也。瞻仰者戀慕義。謂戀慕緣心不忍遽捨。此難捨意也。徒者終枉義。謂枉獲此心也。此心仍指真心。上云元所圓滿等。明知其是本元心地。而猶云未敢認者以認此必至捨彼。恐向後聞法開悟無所憑耳。

○願佛下。求佛宣示。良以緣心為生死根本不能遽捨。真心為二果淨體未敢遽認。自知愚而且迷故求佛哀愍。圓滿音輪。高低普應。故求佛宣示。緣心難捨是為疑真之根。拔而除之。庶可以取真心而歸無上道矣。阿難求決取捨竟。

二如來破顯二心二。

一破緣心有還。二顯見性無還。

初二。

一先破所緣之法。二正破能緣之心。

初(正脈云不捨緣心。既全為於重法故須破法。而緣心自捨矣)四。

一直斥其法。二異喻反顯。三同喻正明。四結合警悟。初。

佛告阿難。汝等尚以緣心聽法此法亦緣。非得法性。

汝等句寓有深責之意。意謂我已重重破斥令捨緣心。將謂永棄。不料汝等尚以緣心聽法。誠為辜負。良可憐愍。此法亦緣者以能聽既屬緣心。所聽即屬緣塵。既唯是緣。則正智迷於妄想。如如蔽於名相。故云非得法性。法性者諸法實性。以一切諸法唯心所現故也。

二異喻反顯。

如人以手指月示人彼人因指應當看月。

斥以非得法性恐未心服。故先用異喻而反顯之。言如來說教原為顯發心性。開示智者。如人以手指月示人。上人字喻佛。手喻教。月喻心。下人字喻智者。對愚迷者言。若果是智者自能依教觀心。如彼人因指應當看月。反顯阿難等不能如是。足見其不得法性。

三同喻正明。

若復觀指以為月體。

○此人豈唯亡失月輪亦亡其指。何以故。以所標指為明月故。

○豈唯亡指亦復不識明之與暗。何以故。即以指體為月明性。

明暗二性無所了故。

異喻反顯恐猶未了。故復以同喻而正明之。文分三段。初喻迷心性。言愚迷之人。以攀緣心。聞教便謂悟心。如若復有人。觀指為月。此中人喻愚者正明阿難等愚迷同此。

○此人下喻迷教體。言如是愚迷之人不但不知心性。亦復不識教體。如彼觀指為月之人。豈唯亡失月輪亦亡其指。此中亡失皆不知義也。何以句喻中徵亡指所以。法中徵迷教所以。言如是愚迷之人所以謂其不知教體者何以故耳。釋中由彼即以能詮之教為所詮之心。如彼觀指為月之人即以所用能標之指為所標明月。豈識指者之所為乎。要知識指者自不以指為月。而知教者豈復以教為心哉。

○豈唯下喻迷二相。明即月相。喻靈覺為心相。暗即指相。喻頑塵為教相。言如是愚迷之人不但不知教體兼亦不識靈之與頑。如彼觀指為月之人。豈唯亡指亦復不識明之與暗。何以下喻中徵釋不識明暗所以。法中徵釋不識靈頑所以。言如是愚迷之人。所以謂其不識靈頑者何以故耳。蓋教以頑塵為相。心以靈覺為相。而彼既以教體為心。是靈頑二相亦不能了。如彼觀指為月之人即以指體為月明性。明暗二性無所了故。此不唯不得法性尤見其愚迷之甚也。

四結合警悟。

汝亦如是。

此雖結合之語。寓有警悟之意。意謂如我上說指月雙失明暗俱昧者豈是他人。而汝等之心教雙迷靈頑莫辯亦復如是。幸宜自悟。勿至為智者所哂也。(此上四科。總為破所緣法。不分亦可。但以法喻重疊難以銷釋。故不厭煩析也)先破所緣之法竟。

二正破能緣之心三。

一詳破耳識。二略例餘五。三總以結破。

初(現惜緣聲之心不能遽捨。故須詳破)二。

一據執反難。二法喻合明。

初。

若以分別我說法音為汝心者。此心自應離分別音有分別性。

所緣既非法性。能緣豈是真心。恐其固執故爾反難。意謂若汝必以分別我說法音之影子為汝心者。但心非無體。而今此心自應離却所分別音時別有能分別性。然前已就塵推破豈遽忘耶。

二法喻合明。

譬如有客寄宿旅亭。暫止便去終不常住。而掌亭人都無所去。名為亭主。

○此亦如是。若真汝心則無所去。云何離聲無分別性。

初喻說。客喻能緣之心。旅亭喻所緣之境。客非亭主。偶來棲託曰寄宿。喻識非法性。倏爾攀緣但依附也。亭不適意。一宿即捨。曰暫止便去。喻識心遇不可意聲不耐久緣。方生即滅也。終不常住者縱使適意。非比故鄉。三朝五日定要捨離。喻識心縱遇可意之聲。而所之既倦。情隨事遷。終有謝滅時也。此是同喻。以緣心正同此故。掌亭人謂執掌旅亭之人。喻真心能成立諸法非同宿客。故都無所去。喻真心非比緣心故常住不滅。又以無所去故名為亭主。喻真心以常住不滅故是稱法性。此是異喻。以緣心不同此故。

○此亦下法合。此指緣心。或生滅。或常住。亦應如是客主相似。此總合也。若真下別合。意謂果若真是汝心則應如亭主無所去也。此合異喻。云何下合同喻。據前推破無體文云。如汝今者承聽我法。此則因聲而有分別。是則離聲無性。阿難已知。故就此為難。意謂既不如主云何反如暫止便去之客。如我前說離聲無分別性則其非真也明矣。詳破耳識竟。

二略例餘五(現執緣聲為心前已詳破。餘五雖現執未起種子方眠。方眠故須例破。未起故惟略言)。

斯則豈惟聲分別心。分別我容。離諸色相無分別性。如是乃至分別都無。非色非空。拘舍離等昧為冥諦。離諸法緣無分別

性。

斯則句牒前為例。謂聲分別心離聲無性已知之矣。豈惟此也即如分別我容之心離諸色相無分別性亦但如暫止之客。非亭主也。如是者重牒上二為例。言二心既皆如是。則分別香味觸法之心離四無性可以例思。今超略而言。乃至分別都無其內守幽閑之心亦復如是。分別都無者六識不緣六塵。唯留定中獨頭內守幽閑。今云非色非空是也。已離六塵粗相故曰非色。猶有幽閑細境故曰非空。拘舍離此云牛舍。即末伽黎之異稱。灌頂謂是其生處。正脈謂是其母名。愚謂既屬異稱生處為是。如此方以生處立奶諱之例。等指同計。如數論師等。彼以定力能通八萬劫外則冥然莫辯。立為冥性。且謂是諸法實性故稱為諦。要知冥然莫辯正同非色非空。幽閑之境猶是微細法塵。由彼不知妄立故曰昧為。妄立昧為。即同內守之心。猶是微細分別。離於法塵為緣依然無性。如彼聲分別心等無以異也。(據正脈懸示。略言識心有五種勝善之用。一者緣佛色相心。二者緣佛聲教心。三者聞法領悟心。四者止散入寂心。五者界外取證心。愚謂此五種心。從正宗以來至此方已破盡。如前阿難云。我見如來三十二相心生愛樂。如來斥以此想不真故有輪轉。此云分別我容離色無性。皆破第一緣佛色相心也。又前云。如汝今者承聽我法。此則因聲而有分別。乃破第二緣佛聲教心也。又此阿難云。而我悟佛現說法音。現以緣心。如來示以緣心聽法此法亦緣等即破第三聞法領悟心也。又前云。縱滅一切見聞覺知內守幽閑猶為法塵分別影事。此云分別都無離諸法緣無分別性即破第四止散入寂心也。又前云。現前雖成九次第定不得漏盡成阿羅漢等已破第五界外取證心也。良以無始生死皆為誤認此心。若唯破其劣惡。恐尚留勝善。今既破其勝善則劣惡之心。自知其不可用也)略例餘五竟。

三總以結破。

則汝心性各有所還云何為主。

則汝心性總指六種緣心。離塵無性故云各有所還。明是客義故曰云何為主。既非是主急當捨離。此且為阿難等拔除疑根。至下乃令其歸無上道。破緣心有還竟。

二顯見性無還二。

一阿難求示無還。二如來詳為顯示。

初。

阿難言。若我心性各有所還。則如來說妙明元心云何無還。唯垂哀愍為我宣說。

若之一字寓有不自信心。意謂若依佛說我此六種心。性各有所還。此既有還則如來已前所說妙明元心自應無還。但不知云何無還。進取未定。退捨莫決。智墮兩楹如羊觸藩。若非如來哀愍宣說何由解脫。故云唯垂等也。

二如來詳為顯示三。

一抑揚許示。二能所對辯。三警覺取捨。

初。

佛告阿難。且汝見我見精明元。此見雖非妙精明心。如第二月。非是月影。

○汝應諦聽今當示汝無所還地。

初略為抑揚。佛告阿難者應其哀愍之求。且汝見我等酌其宣說之請。如來意謂汝既求我哀愍。我亦不必牽藤引蔓。姑且就汝見我言之。當斯時也能見之情體明用即是本元真心。但以二妄未除尚欠於妙耳。要知此見雖非妙精妙明之心。而見妄一除當體即真。亦如捏目所現之第二月放手即是真月。非與真月。實有異體可尋。月影者水中月影其與真月上下懸殊。虛實不倫。見精明元之心自不類此。故曰非是(正脈云。月有三相。第一是天上淨月。第二是捏目所現旁輪。第三是水中月影。其意以第一月。喻純真之心。第二月。喻見精明元。第三月。喻緣塵分別。知此則抑其未妙。揚其切真之意。亦自可見。問。何不即指純真之心而乃用此曲示。費此申明乎。答。離妄純真之心唯佛乃具。等覺尚帶生相。何況地前諸位。乃至五住凡夫又焉有純真之心可指。而此見性真雖不純。體終不變。如金在鑛非金師莫能辯識。故佛如金師。略為抑揚意在明其切真。但欠於妙。亦如指鑛說金。雖欠於精終不如鑰石之迥然非真也)。

○汝應下誠聽許示。無所還地即前阿難所稱本元心地無所從來。亦無所去。故直以無所還地稱之。蓋為應前云何無還之請而許示耳。抑揚許示竟。

二能所對辯二。

一所見有還。二能見無還。

初二。

一具列所見。二備明有還。

初。

阿難。此大講堂洞開東方。日輪升天則有明耀。中夜黑月雲霧晦暝則復昏暗。戶牖之隙則復見通。牆宇之間則復觀壅。分別之處則復見緣。頑虛之中徧是空性。鬱[土*孛]之象則紆昏塵。澄霽斂氛又觀清淨。

此中具列八相而分四對。一明暗對。講堂洞開者是戶皆張洞然大開也。東方二字宜連下為句。言日輪始自東方故云東方日輪。升天者謂漸次上升轉歷於中天也。光射講堂故云則有明耀。中夜子夜也。黑月月朔也。晦暝掩蔽也。言子夜已昏況當月朔。又值雲掩霧蔽。則不唯微昏且昏極而至於暗矣。戶牖下通壅對。隙謂中間空隙處也。內外不隔故云則復見通。牆謂牆壁。宇謂屋四垂也。內外不通故云則復觀壅。壅者窒塞之義。分別下色空對。分

別之處謂諸識所分別境。如色聲香味觸。俱屬所緣色塵故云則復見緣。頑虛異色處也。冥然無知故以頑稱。通以太空為體故云徧是空性。鬱[土*孛]下染淨對。氣結曰鬱。沙飛曰[土*孛]。紆縮環也。言鬱不自鬱乃縮彼昏昧之氣。[土*孛]不自[土*孛]乃環彼塵揚之沙。古德云。此與空虛。體相顛倒。餘皆上體下相至下還處自見。澄霽者天澄雨霽之時。斂收也。氛塵氣也。塵氣既收。蒼然一色。故云又觀清淨。

二備明有還。

阿難。汝咸看此諸變化相。吾今各還本所因處。

○云何本因。阿難。此諸變化。明還日輪。何以故。無日不明。明因屬日。是故還日。暗還黑月。通還戶牖。壅還牆宇。緣還分別。頑虛還空。鬱[土*孛]還塵。清明還霽。

○則諸世間一切所有不出斯類。

初現前許還。咸看者現前俱見也。明暗通壅等時相凌奪。故云諸變化相。本所因起之處。即是後來還滅之處。許示此義故云吾今各還。謂各令其還也。

○云何下詳一例餘。徵起語略。具足應言云何各還本因。此諸變化等。八相之中且約明相言之。明隨日滅即是還日。何以故等徵釋還日所以。無日之時不能見明。則明所因起之處屬於日輪。如影隨形。形銷影滅故云是故還日。暗等七還唯列標詞。不具徵釋者可例知故。

○則諸下以類該盡。明該一切明類。乃至淨該一切淨類。故云不出。據此則諸世間中一切所有無不還者。所見有還竟。

二能見無還。

汝見八種見精明性當欲誰還。何以故。若還於明。則不明時無復見暗。雖明暗等種種差別。見無差別。

汝見八種等。帶所見之相以標能見之性。以正見八種之時。見精明性湛然盈滿。易覺知故。當將也。誰何也。問以當欲誰還者令其自審。於八相中將欲因何者俱還。亦明知必無而故為難問。何以句徵非問。謂以何以故作如是問。若還下顯正理。謂設若見還於明。則不明無見自應無復見暗。今實不爾。試觀前塵雖明暗等相傾相奪種種差別。而見性明來見明暗來見暗始終無有差別。其猶明鏡當臺有物斯現。鏡豈有去來於其間哉。見無所還亦復如是。能所對辯竟。

三警覺取捨。

諸可還者自然非汝。不汝還者非汝而誰。

諸可還者指八相言。俱屬前塵故曰自然非汝。不汝還者指見性言。不離汝而與物俱還。明是自性故曰非汝而誰。據此則一向循

塵忘失自性者亦可以知警矣。如來破顯二心竟。

三結歎自受輪溺。

則知汝心本妙明淨。汝自迷悶喪本受輪。於生死中常被漂溺。是故如來名可憐愍。

則知者承上無還而言。無還故不為諸相所遷曰本妙。不為明暗通壅所轉曰本明。不為色空染淨所奪曰本淨。明知有此而乃惑於緣心。無智自解是為自迷自悶。由此所以喪其本妙明淨之心未能薦取。隨彼不妙不明不淨之識受於輪轉。在凡流於分段。習小墜於變易。於二生死中常被漂溺。其猶佩珠作丐親友見傷。是故如來於前名汝等為可憐愍者。嗚乎。阿難親於佛前耳提面命。猶自取捨纏綿動佛憐愍。況夫末世凡流情識俱在。動以見道自矜。嗤他不如。聞佛結歎之語宜知慚愧。按阿難所求四義中此科兼具寂常三義。謂八相任遷而不動寂也。八相任去而不滅常也。顯見無還竟。

六顯見不雜二。

一阿難以物見混雜為疑。二如來以物見分明為釋。

初。

阿難言。我雖識此見性無還。云何得知是我真性。

阿難意謂承佛上示。雖識見性不與諸相俱還。但正見諸相時此見即偏在諸相。似非局於自己。云何得知不屬於物而是我之真性。此疑見性有時在物有時在我依然與彼有去有來者無異。是此科但為增明上科之義(問。見性周徧。物我同體。正是妙悟。何不就其所見。引令玄會。而乃強與分析令成局見。其猶驅海作漚豈智者之所為乎。答。阿難尚未深領豈成妙悟。若但以其口角相似。過為接引。反成狂解。今之本參未破妄擬高遠者類多由於盲師瞎印。如來知機知法豈若彼哉)。

二如來以物見分明為釋三。

一通明十界見量。二別就阿難顯示。三結責疑問不當。

初(良以聖凡體同遠近用別。是知正見諸相時徧在諸相。但是用之所及。豈可以此而疑見屬於彼哉)。

佛告阿難。吾今問汝。今汝未得無漏清淨。承佛神力見於初禪得無障礙。而阿那律見閻浮提如觀掌中菴摩羅果。

○諸菩薩等見百千界。

○十方如來窮盡微塵清淨國土。無所不矚。

○眾生洞視不過分寸。

初二乘見量。(文中雖無辟支取例應有)吾今問汝句問字應是示字。以此下皆示教之語。無問詞故。阿難方證初果。纔斷見漏故未得無漏清淨。見量雖通初禪未必無礙。故是承佛神力此初果見量也。阿那律此云無貧。亦云不滅。因中以稗飯施辟支佛。果感九十一

劫不受貧窮享福不滅故。尊者是佛從弟。因樂睡被訶精進失目。如來示以三昧。修習證果。遂獲天眼。自陳圓通文云我不因眼觀見十方。精真洞然如觀掌果。維摩經。那律答嚴淨梵王亦云。吾見此三千世界如觀掌果。今云見閻浮提豈反劣於初果。詳後顯見無礙科中阿難自述觀勝藏殿居日月宮。其見周圓徧娑婆國。然居日月宮其見只合徧閻浮提。或因兩科鱗次筆授互誤。再詳。菴摩羅此云難分別。桃柰相似。生熟難分。此方所無。故存梵名。此四果見量也。

○諸菩下菩薩見量。一界一佛土也。心地觀云。初地見百佛土。二地見千佛土。乃至十地見無量土。今云見百千界者謂或見百界。或見千界等。非一定也。

○十方下諸佛見量。清淨國土諸佛受用土也。散在華藏不啻如佛剎微塵之數。其間種種形相。種種名字等。如來究竟明了故曰窮盡。雖至纖悉亦皆洞然無礙。故曰無所不矚。

○眾生下凡夫見量。洞視者約現量言。言眾生現量所見。能以洞然無礙者唯在障內。設有分寸之隔則不過矣。(正脈云。不過分寸者有二意。一者對勝說劣意。自諸聖極於如來。較至眾生。縱窮其量。亦不過分寸而已。二者收盡含生意。上既齊於如來。下必齊於蜎蠕。故上至窮盡國土。下至不過分寸也)通明十界見量竟二別就阿難顯示二。

一正為顯示。二預防謬執初三。

一教以自分。二代為揀擇。三結示不混。

初。

阿難。且吾與汝觀四天王所住宮殿。中間徧覽水陸空行。雖有昏明種種形像。無非前塵分別留礙。

○汝應於此分別自他。

初具列能所。此中曰觀曰覽皆為能見之性。曰四宮曰三行曰昏明等。皆為所見之境。且吾與汝等。即就現前所見言之。如來意謂汝今已超凡見。聖見尚非所及。縱見初禪亦仗佛神力方得無礙。俱非汝之現量。即今且就吾之與汝現前所觀處言之。四天王宮在須彌四面。東方持國天王居黃金埵。南方增長天王居琉璃埵。西方廣目天王居白銀埵。北方多聞天王居水晶埵。宮殿皆是眾寶所成。平山腰而齊日月。去地四萬二千由旬。猶是阿難現量所及。中間者地上天下。地上有水有陸。天下有空。水行如魚躍蛟馳。陸行如人來畜往。空行如雲騰鳥飛等。一一用目循歷故云徧覽。此約物體言之。其間雲屯則昏。日照則明。山隔則塞。風過則通。分別成色。異色顯空。塵起則染。澄霽則淨。故曰種種形像。此約變相言之。此等俱屬前塵由分別顯。於汝見性而作留礙故曰無非。是能所已自歷然特阿難自混耳。

○末二句因其自混。故教以汝應云云。

二代為揀擇(佛雖教以自分。阿難終竟不悟。故復代擇。所謂憐兒不覺醜也)。

今吾將汝擇於見中。誰是我體。誰為物象。

○阿難。極汝見源。從日月宮是物非汝。至七金山周徧諦觀。雖種種光亦物非汝。漸漸更觀雲騰鳥飛風動塵起樹木山川草芥人畜咸物非汝。

初許以代擇。將與也。代也。擇於見中謂揀擇於能見所見中也。二誰字乃教以著意。言物象我體必代汝揀辯誰是。決不混也。

○阿難下正與揀示。極盡也。見源即是眼根。謂教以盡其眼根之量觀之。從者除上不論。言二宮齊於四王正阿難現量所見。再上則非仗佛加不能無礙故。是物非汝者。日月雖明無靈覺故。七金山次日月而下也。持雙持軸擔木善見馬耳象鼻魚嘴環繞須彌。間以香水共有七重。其體皆金。一一用目循歷故曰周徧諦觀。種種光即金山之光。雖映物而成種種終為頑明。故云亦物非汝。漸漸更觀者次金山而下以至地上也。雲騰鳥飛風動塵起皆屬空中所有。樹木山川草芥人畜兼於水陸所明。通為所見故曰咸物非汝。如此開示。如來可謂眉毛拖地矣。代為揀擇竟。

三結示不混。

阿難。是諸近遠諸有物性雖復差殊。同汝見精清淨所矚。

○則諸物類自有差別見性無殊。

○此精妙明誠汝見性。

初牒前能所。近指地上。遠指二宮。其間種種差殊故云諸有物性。正脈云。諸物羅列於見性之中者千態萬狀是也。所見雖有差殊。能見實無二體。故曰同汝見精清淨所矚。見精言清淨者以有清淨本然義故。正脈云。見性徧見於諸物之上者朗然一照是也。○則諸下示以不混。物自差別者不混於見。見性無殊者不混於物。是物自物。而見自見矣。

○末二句教以認取。然既瓜豆分明。理應無疑。故直教之曰此精妙明誠汝見性。如此開示。有何不明。而阿難猶未敢認。所謂知法者懼矣。正為顯示竟。

二預防謬執二。

一自語相違防。二世間相違防。

初(此科義稍隱晦。不避煩分)四。

一防謬執。二遮轉救。三破他宗。四成自宗。

初(恐阿難謬執云佛雖如是開示。而我自覺此見一涉於外即同諸物。云何不是物耶。故如來以此防云)。

若見是物則汝亦可見吾之見。

意謂。若汝一定執言見是物者。是物則成可見。彼此應同。則汝今者既能徧見諸物。亦可見吾之見。若不見吾之見而言見是物者。則自語相違矣。

二遮轉救(恐彼救云。我與如來同見一物之時我見佛見正相會遇。即為見佛之見。云何不見耶。故如來以此防云)。

若同見者名為見吾。吾不見時何不見吾不見之處。

意謂若汝謬言。同見一物之時名為見吾之見者。吾今閉眼不見。當斯時也吾見已離彼物。自應顯然有吾不見之跡。汝亦應見。汝今云何不能見吾不見之處而指其分齊。蓋如來明知見性無跡可憑。為遮轉救故作如是難耳。

三破他宗(恐又謬云。佛既閉眼不見。我即但見彼物即是見佛不見之處。云何如來謂我不見。故如來以此防云)。

若見不見自然非彼不見之相。

意謂若汝謬言。但見彼物即是見吾不見之處者。既但見彼物。則吾見已離於物矣。既離於物自然非彼不見之相。(不見之相即指物言。猶云自然非彼物也)汝前所立見性是物之宗則不成矣。

四成自宗(恐被破迴護。順前佛所難云。我實不見佛所不見之地。故如來就此成立自宗云)。

若不見吾不見之地自然非物。云何非汝。

意謂若我閉眼不見之時。汝實不能見吾不見之地者。則我開眼見物之時汝亦不能見吾之見。是則物是有相。見是無相。吾見自然非物。反以成立我前所說物見無混之宗。云何不是汝耶。自語相違防竟。

二世間相違防二。

一牒執轉難。二遮救警悟。

初。

又則汝今見物之時。汝既見物物亦見汝。體性紛雜。則汝與我并諸世間不成安立。

又字重牒前執。如云。又若見是物者。則汝今見物之時彼物亦應是見。遂據此難云。汝既見物彼物亦應見汝。物若有見則轉成有情。以此為例汝應轉成無情。如是則有情無情體性紛然雜亂不可分矣。有情無情。尚不可分。況汝之與我益不可分。是則汝之與我并諸世間所有不成彼此安立之相。又墮一分世間相違過矣。

二遮救警悟(恐彼救云。我今見佛之時自是我見於佛。非佛見於我。何得雜亂。故如來據此遮云)。

阿難。若汝見時是汝非我。見性周徧非汝而誰。

意謂若汝見我之時。是汝見我。非我見汝。而汝我不紛雜矣。以此為例。則見性周徧一切物時亦應無有紛雜。非汝真性而是誰之

真性。此如來明明提撕。所謂警悟者以此。別就阿難顯示竟。
三結責疑問不當。

云何自疑汝之真性。

○性汝不真取我求實。

初責疑不當。言如上所擇物我分明。云何自疑汝之真性不敢認取而恐其有混耶。

○性汝下責問不當。言真性在汝不自以為真。反取我語以求真實。其猶種種問橋宜乎為智者所呵矣。然此科既唯增明前義。仍是足前寂常二字。若約不混似亦兼於明字。以下文超情離見自有正顯明字之文。此不預焉。顯見不雜竟。

七顯見無礙二。

一阿難以不定有礙為疑。二如來以忘塵無礙為釋。

初。

阿難白佛言。世尊。若此見性必我非餘。

○我與如來觀四天王勝藏寶殿居日月宮。此見周圓徧娑婆國。退歸精舍祇見伽藍。清心戶堂但瞻簷廡。

○世尊。此見如是。其體本來周徧一界。今在室中唯滿一室。為復此見縮大為小。為當牆宇夾令斷絕。

○我今不知斯義所在。願垂弘慈為我敷演。

初按定是我。是我應當認取。有礙恐其非真。故先按定是我。而下方出其有礙以明自己。非是推諉不認乃竟由未敢認耳。

○我與下自陳不定。勝藏殿天王貯珍寶處也。初成之時請佛說法。以邀吉祥。阿難隨佛因得同觀。故云我與。二宮天子乘便請佛。故又云居日月宮。灌頂云。日宮縱廣五十一由旬。月宮縱廣四十九由旬。皆摩尼寶成。天人充滿其中。起世經云。五風所持。(調持風令不墜。住風令安住。隨順轉風令順行。攝風令緩急。將行風令得中也)此見周圓者自二宮而遠觀。然二宮雖圍繞須彌。從閻浮而升。且約南面言之。據此則徧娑婆國應是徧閻浮提。前後互誤。上科已辯。孤山云。初天唯見一四天下。而言徧娑婆國即指一小刹而言。非大千也。俟再考。退歸精舍者。謂自天而下還到祇桓也。樹垣圍繞外則不覩。故云祇見伽藍。伽藍即指精舍。具云僧伽藍摩。此云眾園。以是僧眾和合處故。清心戶堂即指講堂。以聞法能清心地濁故。戶內堂中不能遠見。故云但瞻簷廡。簷廡謂飛簷廊廡也。此約一見而大小不定。為下文致疑之端。

○世尊下躡以成疑。上陳見有三相。一徧界二見園三瞻廡。今為躡前後二相。但要顯出不定之義。上云瞻廡此云滿室者。廡內即室略變其文也。二為字乃持疑不決之詞。言在天本徧。在室則局。是必為室之所礙。然有二義可思。一者為室所拘。縮一界之

大而為一室之小。如過卑門身則鞠躬。二者為牆所夾。斷周徧之一而成不徧之二。如築高隄水則兩分。是二皆為受礙。兩疑不決故云為復此見云云。

○我今下求慈敷演。斯義即見性大小之義。在縮在夾實未明了。故云我今不知。疑深障重非弘慈不能決。事玄理微非敷演無以明。故云願垂弘慈云云。阿難以不定有礙為疑竟。

二如來以忘塵無礙為釋三。

一略出大旨。二詳以喻明。三原理直示。

初。

佛告阿難。一切世間大小內外諸所事業各屬前塵。不應說言見有舒縮。

世間雖通三種。今論前塵且約器世間言。從天至地。難盡多種。故云一切。大如一界。小如一室。內如園中。外如垣外。此諸所有皆是眾生隨心所造。隨作所成。故云事業。前塵雖通五種。今對見性且約色塵言。各屬者謂大亦前塵自大。小亦前塵自小。內亦前塵自內。外亦前塵自外。正顯大小內外與見性無與焉。舒縮應言縮斷。方應阿難所疑。蓋譯者略失意耳。見性體同。隨緣用異。但自忘緣。見本無差。若言見有縮斷。何異掬空截光故不應也。

二詳以喻明二。

一喻四相屬塵。二喻見無縮斷。

初二。

一正喻。二斥問。

初。

譬如方器中見方空。吾復問汝。此方器中所見方空為復定方。為不定方。若定方者別安圓器空應不圓。若不定者在方器中應無方空。

方圓喻大小內外。今取釋便。且約大小言之。方器喻一界。方空喻一界之見。言汝之見性在天本徧一界。譬如方器中見方空。吾復下就喻推徵。以喻明而法自明故。問以方器方空定方不定方者正令自審一界之見定大不定大也。定大則入室之時見應不小。亦如空若定方。別安圓器空應不圓。不定大則離室在天見應不大。亦如空若不定方者更令在方器中應無方空。今俱不爾。是知見無大小大小屬塵。亦如空無方圓方圓在器。知此義者自不以縮夾為疑焉。

二斥問。

汝言不知斯義所在。義性如是。云何為在。

汝言句牒其所問。義性下斥以不應。意謂汝前問言不知見性大小內外如斯四義所在。然此四種義性各屬前塵。亦如方圓在器是也。既知如是。云何謂其為在縮在夾。故我前云不應說言云云。喻四相屬塵竟。

二喻見無縮斷二。

一正喻。二斥問。

初。

阿難。若復欲令人無方圓但除器方。空體無方。不應說言更除虛空方相所在。

阿難所以不敢遽認見性為心者蓋為嫌其有礙。欲令人於無礙。故如來原其意而譬之曰。若復厭虛空之方圓欲令人無方圓者事亦不難。但除二句正明不難之義。是中二方字非對圓之方。乃方向之方。以方圓長短大小等皆方向也。而言但除器方空體無方者。謂但能除却器之方向而空體自無方向。喻阿難等但能忘却前塵而見性自無大小等礙。若必欲除却見性礙相。其猶鑿空削虛。欲除其方向相狀祇益自勞。故云不應說言云云。方相所在者謂方向相狀所在之處。觀此益知上二方字非對圓說方。字同用別。應須善會。

二斥問。

若如汝問。入室之時縮見令小。仰觀日時汝豈挽見齊於日面。若築牆宇能夾見斷。穿為小竇寧無續跡。是義不然。

陳疑原為致問。故無妨說問也。入室之時等且按定所疑。仰觀下乃約挽以難。言入室之時既因縮之而小。觀日之時必緣挽之而長。理所必無故以豈挽為難。挽者牽挽引伸義也。若築二句亦按定所疑。穿為下又約續以難。言築牆之時既能夾之使斷。穿竇之時必因續之方連。亦理所必無故以寧無為難。竇孔也。續者接聯縮結義也。末句結斥。言說挽說續既非見理。而疑縮疑夾豈是性義。故直斥之曰是義不然。詳以喻明竟。

三原理直示。

一切眾生從無始來迷己為物。失於本心為物所轉。故於是中觀大觀小。

○若能轉物。則同如來。身心圓明。不動道場。於一毛端便能含受十方國土。

初物轉成礙。一切眾生總該凡外權小。凡未能深達法空無有能出此礙者。從無始來者謂自有妄識己來。有妄識即有分別。由分別故不了唯心。執諸法為實有故曰迷己為物。由迷己故遺失本來周徧之心。由執實故為彼諸物之所轉動。如纔見一物便行取著是

也。由取著故為彼所礙。故於是物之中觀大觀小。緣此所以宛似見性有大小耳。

○若能下轉物便融。轉物者始而以觀行力。忘塵入性。(理法界)繼而以脩習力。以性融塵。(理事無礙法界)然後以證入力。旋事同理。(事事無礙法界)事既同理。妙用等佛。故云則同如來。既同如來則不唯見性周徧。而現前若身若心一一皆稱性圓明。徧照法界。是故毗盧遮那名徧一切處。亦名光明徧照尊也。雖徧照法界而不違本處。故云不動道場。以如來本所在處即道場故。此是廣正不礙狹依。毛端謂一毛頭也。稱性普融。故能含十方國。此是狹正不礙廣依。今取文理顯然。且約廣狹無礙釋之。以義推求更該餘玄。按阿難所請。此科義當妙字。顯見無礙竟八顯見不分。(正脈云。夫見性量括十方。體含萬法。其與萬法非即非離。唯其非即也故能靈光獨耀。迥脫根塵。身界無干。生死不繫。眾生不達斯義。則混淆真妄。沉溺輪迴。既無智以自分。終何由而得脫乎。唯其非離也故能塵剎混融。萬物一體。用彌法界。存泯自由。眾生未達斯義。則沉溟滯寂。灰斷纏空。既自昧其家珍亦何由而能用乎。故前自指見以來不動不滅不還不雜及無礙之前半。皆約不即之義。分真析妄以決擇乎離塵獨立之體。今此不分之科。乃約不離之義。泯合真妄以顯洩乎與物混融之妙。雖不失科。與無礙之後半辭義亦融。非今不分之正義矣。將使眾生明乎不即之義則不淪生死。明乎不離之義則不滯涅槃。若相背而實相成也。愚讀正脈至此。頓覺顯見之旨眉目判然。則是經流傳震且不可無交師也)

二。

一阿難執見在前出過求開。二如來破其前相指體為示。

初。

阿難白佛言。世尊。若此見精必我妙性。今此妙性現在我前。

○見必我真。我今身心復是何物。而今身心分別有實。彼見無別分辯我身。若實我心令我今見。見性實我而身非我。何殊如來先所難言物能見我。

○惟垂大慈開發未悟。

初領我擬前。佛於不雜科中教以認見為我。阿難猶恐有礙尚未敢認。今蒙無礙之示。乃隨順佛語。而暫以領認。故曰若此見精必我妙性。觀若必二字亦似領而未領耳。因聞轉物同佛大用無礙。故以妙性稱之。又以聞佛所說反復體認。自覺見物之時見性盈滿於前。故以在前擬之。

○見必下謬出四過。一者身心無歸過。言見既在前與我身心無涉。見若必定是我真性我今現前身心。復是何物。乃無所歸屬矣。二者世間相違過。言我今現前身心能分別一切。有實體用。而彼見性無有分別。尚不能分辯我身況復餘物。然世間共許。有分別者為我。無分別者為物。今若認見遺身則世間相違矣。三者

名實不符過。言見性若實是我心者應為能見。而乃令我今見反成所見。是名實不相符矣。四者自語相違過。言見性既為所見又實是我體。而我現前能見之身反非是我而是物矣。若爾。則如來自語相違。以如來前已難我必謂見是物者。則汝既見物物亦見汝。壞世間相。今身既是物。而又能見彼實我。正墮前難故云何殊如來先所難言云云。

○末二句請慈求開。阿難雖出四過。又思佛為一切智人離諸過失。究是自已昏昧未能了悟。故仍干大慈開發。

二如來破其前相指體為示三。

一泯是非而破前相。二因失守而教諦思。三緣代問而指真體。初三。

一直斥其非。二正破前相。三極盡妄情。

初。

佛告阿難。今汝所言見在汝前是義非實。

周徧無跡莫可指陳。豈有前相可得。故斥以所言非實。

二正破前相四。

一在前定其可指。二例物教以指陳。三阿難對以無是。四如來印其所說。

初。

若實汝前汝實見者。

○則此見精既有方所非無指示。

初按定其說。若實汝前句是按定阿難今此妙性現在我前之語。汝實見者句是按定阿難若實我心令我今見之語。

○則此下定其可指。在前即是方所故曰既有。令見則可指示故曰非無。此如來將欲例物令指。以示其不可混也。

二例物教以指陳三。

一指物為例。二如例令指。三顯無索析。

初。

且今與汝坐祇陀林。徧觀林渠及與殿堂。上至日月。前對恒河。汝今於我師子座前舉手指陳。是種種相陰者是林。明者是日。礙者是壁。通者是空。如是乃至草樹纖毫。大小雖殊但可有形無不指著。

且今與汝等者。謂且就現前共見之境例明有方所可指示義也。林木渠池殿閣堂舍先約近境言之。日月在上恒河當前次約遠境言之。此以諸物各有方所例見性既有方所也。教以座前指陳者。眾所共見示不可混故。陰陰而暗者是林。明明而照者是日。窒然而礙者是壁。虛焉而通者是空。且約明暗通塞四相言之。如是乃至者超略色空染淨等相。草樹纖毫者謂草上一纖之細。樹上一毫之

微。對上林渠殿堂等故曰大小雖殊。但可有形無不指著者。有形即有相有相即可指故。此以諸物皆可指著例見性非無指示也。

二如例令指。

若必其見現在汝前。汝應以手確實指陳何者是見。

初按定在前。汝應下逼以確指。言口說尚可支梧。手指難以蒙混。且教以的確真實。蓋恐其僮術顛預耳。

三顯無索析。

阿難當知若空是見。既已成見何者是空。若物是見。既已是見何者為物。

○汝可微細披剝萬象析出精明淨妙見元指陳示我。同彼諸物分明無惑。

初象外顯無。然既曰在前。為在萬象內為在萬象外耶。若在萬象外者。萬象雖繁總為空與物耳。物外即空。空外即物。若謂空是見者則壞空相。故云若空是見云云。若謂物是見者則壞物相。故云若物是見云云。既二俱非理則象外無見明矣。

○汝可下象內索析。言象外不成。若轉計此見在萬象內者。如玉在璞自可剖顯。如身在衣自可解露。故教以微細披剝。精明二字仍約體用對論。果從象內析出則益見其淨。益見其妙。益知其為能見真元。故以淨妙見元加之。指陳照例故索以同彼諸物分明無惑。例物教以指陳竟。

三阿難對以無是。

阿難言。我今於此重閣講堂遠泊恒河上觀日月舉手所指縱目所觀指皆是物。無是見者。

○世尊。如佛所說。況我有漏初學聲聞。乃至菩薩亦不能於萬物象前剖出精見離一切物別有自性。

初對象外無見。重閣講堂亦該林渠。應前佛說近境。遠泊恒河上觀日月應前佛說遠境。近境則舉手所指。遠境則縱目所觀。觀亦為指故云指皆是物。象外竟見見何所憑。故云無是見者。

○世尊下對象內無見。如佛所說者謂依佛言教披象出見也。雖無漏無學亦所不能。故曰況我有漏等自知其不能矣。不唯二乘故云乃至菩薩等。謂縱使菩薩亦不能也。准前如來教析有二義。一教披剝萬象析出精明。此阿難以不能於象前剖出對之。二教同彼諸物分明無惑。此阿難以不能令離物有性對之。

四如來印其所說。

佛言。如是如是。

既知象外象內。俱無是見。則妙性在前令我今見之執自應瓦解。故重言如是而印許之。正破前相竟。

三極盡妄情(言是者非之對也。上以為造前相故顯無是。若更因無執非猶是妄情未了。故此兼破非相預杜種疑。蓋必是非雙忘忘心亦忘。而一體混融之妙性始現前矣)四。

一躡前按定無是。二對物教以明非。三阿難對以無非。四如來印其所說。

初。

佛復告阿難。如汝所言。無有見精離一切物別有自性。則汝所指是物之中無是見者。

如汝所言等躡前象內無見之語。蓋以不能析出即是無有也。則汝下即就無有以按定無是見者(問。何不躡象外無見語耶。答。象外無見或可在於象內。不可定其必無。是必象內亦無乃可定焉)。

二對物教以明非。

今復告汝。汝與如來坐祇陀林更觀林苑。乃至日月。種種象殊。必無見精受汝所指。汝又發明。此諸物中何者非見。

為杜非見種疑故復告也。汝與如來等教以更觀前境。苑者園囿異名。義攝渠流殿堂。乃至者超略恒河。仍前所列內外遠近境耳。象內象外俱無是見。故云必無等。謂必無是見精者受汝所指著也。離是計非情所必至。故又教以發明非見。

三阿難對以無非。

阿難言。我實徧見此祇陀林不知是中何者非見。

○何以故。若樹非見云何見樹。若樹即見復云何樹。如是乃至若空非見云何見空。若空即見復云何空。

○我又思惟是萬象中微細發明無非見者。

初直答不知。言見所至處乃能有見。今既徧見祇林則見性徧至明矣。但明明徧彼而却與彼分疏不下。故直以不知答之。

○何以下反覆致詳。言若樹非見則樹上無見。無見則彼此不偶。故曰云何見樹。今既見樹似乎樹見相偶。而又分疏不下。莫非樹即是見。若樹即見仍躡前非。故曰復云何樹。如是乃至者超略一切諸物。若空非見等義可例思。據此則不唯無非。且因此而益知其無是矣。

○我又下結答無非。言是者非之對也。設若有是方可說非。今反覆致詳。不唯無是實亦無非。因無有非轉復思是。既決定無是亦究竟無非。故我又作如是思惟。是萬象中一一微細發明無有一法非我見者。是知此之無非。乃一體混融絕諸對待不可思不可議之義也。

四如來印其所說。

佛言。如是如是。

是非雙絕。妄情俱盡。一體混融何有前相。故如來亦重言如是而印證之。泯是非而破前相竟。

二因失守而教諦思二。

一有學失守。二佛教諦思。

初。

於是大眾非無學者。聞佛此言茫然不知是義終始。一時惶悚失其所守。

非無學者即是有學。謂阿難一類。無學聞此或可彷彿。有學智劣轉更盲聾。故曰茫然。謂渺茫蒙昧然也。是義者即指無是見無非見之二義。正脈云。凡義之淺者即始可以見終。由終必不昧始。今是二義。後以度佛未說不測其歸趣是為不知其終。前以推佛已說莫尋其由來是為不得其始。重增迷悶故一時惶悚。惶悚者恐懼貌。是非不決故失其所守。以或是或非決於一定乃可持守故。

二佛教諦思。

如來知其魂慮變懼心生憐愍。安慰阿難及諸大眾。

○諸善男子。無上法王是真實語。如所如說。不誑不妄。

○非末伽黎四種不死矯亂論議。汝諦思惟無忝哀慕。

初知懼愍慰。魂慮者神魂思慮。變懼者更變驚懼。即惶悚在心也。知其者佛以他心觀其外而悉其內故。憐愍者矜其失守。安慰者釋其惶悚。及諸大眾者兼於同類。上云非無學者是也。

○諸善下顯說應信。普詔所為故曰諸善男子。自明可信。故曰無上法王。言世間端人尚可信憑。況復無上法王耶。真實語等不唯據人可信。所說猶可信故。顯示真諦曰真語。如云無是見是也。顯示俗諦曰實語。如云無非見是也。顯示中道曰如所如說。謂如己所證真如之理而說。如上反覆致詳是非雙絕妄情俱盡是也。不誑者不欺初學。不妄者不異彼此。此示義同五語相應深信。佛豈自伐乎哉。

○非末下揀邪教思。不死者不決定義。四種者亦變亦恒。亦生亦滅。亦有亦無。亦增亦減。於後行陰魔中詳明。以其不決定故名為矯亂謂矯強混亂也。佛意恐聞無是無非反執亦非亦是。有類矯亂。故以非末伽黎等揀之。又不死者謂彼妄計有不死天。四語是其所傳。一生依此答人當生彼天。如來斥為矯亂論議者以彼不解三諦義故。教以諦思者言既非矯亂必有定理。若能諦審思惟。何故無是而又無非。驀直看去。看到無可措心處自有筭底脫落時節。此正如來教以離心意識參。非教以分別思惟幸勿錯解。忝者孤負意。言阿難自捨妄求真以來。重重哀求總為仰慕寂常妙明。佛意以果能諦思則寂常妙明即於自心中現。自無孤負哀求仰慕心也。因失守而教諦思竟。

三緣代問而指真體二。

一文殊愍眾代問。二如來指體發明。

初三。

一愍眾具儀。二代彼達情。三求示元本。

初。

是時文殊師利法王子愍諸四眾。在大眾中即從座起。頂禮佛足。合掌恭敬。

是時者即佛教思惟時也。雖教以思惟而依然惶悚。故文殊愍之座起禮足。表代問之誠。合掌恭敬示將白之意。然代請必以文殊者。以無上法王玄言妙旨不得法王真子。根本大智。無足以昭明佛日而啟迪四眾也。

二代彼達情。

而白佛言。世尊。此諸大眾不悟如來發明二種精見色空是非是義。

○世尊。若此前緣色空等象。若是見者應有所指。若非見者應無所矚。而今不知是義所歸故有驚怖。非是疇昔善根輕渺。

初指眾不悟。文殊意謂。前如來兩番推問特為發明二種深故。所謂精見與色空是義及非是義之所以也。阿難雖各以無對。如來惟權且印許尚恐其迷於深故。重教諦思。蓋冀其有所會悟以決謬疑。及觀其動靜依然惶悚。是究竟不悟如來發明二義之深故。此機惟佛能鑑之。亦唯佛能啟發之耳。

○世尊下推情代陳。將欲代陳故重稱世尊。希原其情也。上若字。應作如字。言會眾惶悚非疑佛語矯亂。其意以如此前緣色空等象。若是見則應有所指。若非見則應無所矚。今既無指有矚兩義俱非。究不知是中義趣何所歸屬。以是故有驚怖。觀其魂慮變懼者以此。疇往也。往昔指華嚴方等二會言之。華嚴悶絕躡地。方等除冀甘心。皆由善根輕渺。今非昔比故云非是。文殊言此者略有二意。一顯已聞無疑佛矯亂之失。二顯進示有開解明了之益。故下科即代為求示。

三求示元本。

惟願如來大慈發明。此諸物象與此見精元是何物。於其中間無是非是。

善根既非輕渺。妙心應為進示。故惟願如來大慈發明元是何物者詰本窮源之問。言諸物象。與此見精。設有二體。方可說是及與非是。今既二義俱無。將必無有二體。但不知元是何物。而乃於其中間無是。亦無非是。我且不知況復阿難等。宜乎其終不悟也。然阿難等只知在是非裏卜度。不解向無是無非處追求。歷覽

二際。自在畏懼。試觀文殊元是何物之問。真如霹靂震響眾瞶咸開。所謂到底還他真作家者文殊是也。文殊愍眾代問竟。

二如來指體發明三。

一直指真體。二借喻發明。三結示正義。

初。

佛告文殊。及諸大眾。十方如來及大菩薩於其自住三摩地中。見與見緣并所想相如虛空華。本無所有。此見及緣元是菩提妙淨明體。云何於中有是非是。

告文殊者以代問故。及大眾者由惶悚故。如來菩薩者出能見真體之人。顯所說有據也。菩薩云大者指圓頓教中地上之機。揀非權漸及地前人故。三摩地乃諸定總名。不揀恐濫故以自住揀之。顯是自性本定。揀非強制識心權漸共住。剋論即是首楞嚴定也。見即見精。見緣即是物象。為順前文且約眼家性境言之。其實見性亦該六精。見緣亦該六塵。據此則并所想相即指六識。以是根塵中間所起想相影故。此等皆以無明不覺展轉妄現。今以住定覺了。從緣無性故曰如虛空華。言空華乃目瞪勞相。淨眼觀之了不可得。故以為喻。本無所有者。由來自無非作得故。後云。觀相元妄無可指陳是也。此見及緣不言想相者。以分別影事畢竟無體。如水中月影。非比見性緣塵。忘情即真。如第二月故。元是菩提等者。謂正當無所有處全體即真故。菩提者三種中真性菩提。從本以來見妄所不能拘。緣塵所不能染。分別所不能昏。故以妙淨明體稱之。後云。觀性元真唯妙覺明是也。准前文殊問云。元是何物於其中間無是非是。此云元是菩提等。既元是菩提。絕諸對待。尚無有是況復說非。故曰云何於中等也。

(正脈問云。佛初惟以見為性。而曲明其不與身心萬物為侶。似謂見獨真而餘皆妄。令人獨依見性也。今乃論妄。則降見性同是空華。論真則升諸法同為真體。固是理極之論。其奈人之用心將何所適從乎。今疏答云。初以眾生位中無有純真之心。就其日用尋常最便於指示者唯有眼家見性。故且從眼顯示。又恐其受轉萬物。混淆根識。不能立薦。故復曲明其不與身心萬物為侶。蓋以初心貴專。擇法宜精。故謂見獨真而餘皆妄。令人獨依見性。今恐得少為足不復更求真心。故論妄則降見性同於空華。又恐其局見於眼不復徧融萬法。故論真則升諸法同為真體。蓋以學貴窮源理宜融徧。故復為是理極之論。令徹證而圓悟也。行人用心不同。因病投藥亦異。對症取服無弗痊理。彼疏自有答詞欲知往檢)。

二借喻發明二。

一取喻文殊。二以法合顯。

初二。

一就喻兩問。二依問各答。

初。

文殊。吾今問汝。如汝文殊更有文殊。是文殊者為無文殊。

直指難明須喻以顯。故又呼名示問。如汝文殊者。即借文殊本體以喻真體也。問以更有文殊等者。意以離此本體更有文殊方可說是。如云彼是此也。問以為無文殊者。意以并此本體亦無方可說非。如云本非是也。

二依問各答。

如是世尊。我真文殊。無是文殊。何以故。若有是者則二文殊。

○然我今日非無文殊。

○於中實無是非二相。

初先答無是。意謂如佛所問如是。世尊容我裁答。自惟我真文殊。只此一箇本體更無是文殊者。何以句徵。可知。若有下釋。以若有是者除非有二文殊。方可說彼即是此。今既唯一真將誰說是。故我言無也。

○然我下次答無非。非無文殊者非是并此本體亦無。全無文殊。意以既非全無自亦不可說非。不言可知矣。

○於中句總結俱無。言既已無是。又非全無。恐惑眾聽。故總結之曰於中實無是非二相。於中者於一真體中也。據佛借口說喻。意以我真文殊。喻菩提妙淨明體實無二相。喻云何有是非是。至下合處自見。取喻文殊竟。

二以法合顯二。

一合我真文殊。二合實無二相。

初。

佛言。此見妙明與諸空塵亦復如是。本是妙明無上菩提淨圓真心。

此見指見性。無始在纏。靈光自若。故以妙明稱之。空塵指物象。以物象雖繁不出空與塵故。此合喻中我字。上云此見及緣是也。本是者由來便是。非假修得。正以非假修得故曰妙明。雖至佛果亦不外此。故曰無上菩提。隨緣不變故曰淨心。不變隨緣故曰圓心。體用無礙。言思不及。異彼緣心畢竟虛妄故曰真心。此合喻中真文殊義。上云元是菩提妙淨明體是也。

二合實無二相。

妄為色空及與聞見。如第二月。誰為是月又誰非月。

○文殊。但一月真。中間自無是月非月。

初迷墮二計。色空即賴耶相分。聞見即賴耶見分。皆以無明不覺展轉幻起。故曰妄為。由妄為故計有二相。於中說是說非不能超出。故重以二月為喻。如第二月者以二月乃捏目所成。同妄為

故。不知捏目所成放手即真。妄計誰為是月又誰非月。正同阿難不知色空聞見離念即真。只知在是非裏卜度也。

○文殊下悟超是非。重呼文殊者教以著意。亦旁警阿難也。言說是說非皆由執二。若知但一月真。中間自無是月之議及非月之論。知此喻者。則色空聞見無是非之義可例會矣。此是以喻合喻。恐猶未明。故次下重為結示。借喻發明竟。

三結示正義。

是以汝今觀見與塵種種發明名為妄想。不能於中出是非是。

○由是真精妙覺明性故能令汝出指非指。

初結示迷墮二計。此中汝字仍指阿難。言上來既已發喻合明。將欲結示。重向阿難言之。意謂由上月喻及前文殊之喻觀之。是以阿難。汝今觀見與塵只須看他元是何物。不須種種發明。設若種種發明仍前說是說非。總屬分別名為妄想。縱說到驢年亦不能於中超出是與非是。與彼執有二月妄計誰為是月。又誰非月相似。

○由是下。結示悟超是非。意謂既不能超出是非。而我前來逐一問汝。竟不能確實指出誰為是見。誰為非見者。良由見之與塵同是真精妙覺明性。我依此問故能令汝依稀得悟。超出是見之指。及非見之指。與彼但一月真。中間自無是月非月相似。此中真精即是本覺。稱為妙覺明者。以雖是因心即同果體。如佛所證妙覺圓明之性不離此故。按阿難所請。此科仍是足前妙字。正以超出是非方顯性體之妙。顯見不分竟。

九顯是超情二。

一阿難以濫外為疑。二如來以超情為釋。

初二。

一領性徧常。二疑濫外計。

初。

阿難白佛言。世尊。誠如法王所說覺緣徧十方界。湛然常住性非生滅。

誠果實也。法王所說總指前八所顯。覺緣即指見性。謂親依覺心變起能緣。真妄和合故以覺緣稱之。不分科中。色空同體。無礙科中身心圓明。故云徧十方界。此領徧義。不雜科中離塵獨立。是心科中并根亦脫。故云湛然。不遺科中。由來無失。不動科中。非靜非搖。故云常住。不還科中無來無去。不滅科中究竟無盡。故云性非生滅。此領常義。領性徧常竟。

二疑濫外計二。

一疑濫外性。二疑濫外宗。

初。

與先梵志娑毗迦羅所談冥諦。及投灰等諸外道種說有真我徧滿十方有何差別。

先梵志古昔梵志也。其人自謂是梵天苗裔。志生梵天。即婆羅門種。娑毗迦羅名見序分。灌頂云。是數論師。冥諦見前。即二十五諦中第一諦也。彼數論師計冥性是常。能生大等二十三法。與今所說湛然常住性非生滅。義似有濫。投灰或云塗灰。言有時以身投灰。有時以灰塗身。無益苦行也。更有拔髮熏鼻眠針臥刺裸形自餓之類。故置等言。此等皆心遊道外。各立種族。故云諸外道種。說有真我等者。準識論外道計我相有三。一大。二小。三不定。徧滿十方是說大我。與今所說覺緣徧十方界義似有濫。末句結問。言佛說覺緣是常。外計冥性亦常。佛說覺緣是徧。外計神我亦徧。佛說外計有何差別。若不善為淄澠。恐毫釐之差。將致千里之謬矣。

二疑濫外宗。

世尊亦曾於楞伽山為大慧等敷演斯義。彼外道等常說自然。我說因緣非彼境界。

○我今觀此覺性自然非生非滅。遠離一切虛妄顛倒。似非因緣。

○與彼自然云何開示不入羣邪。獲真實心妙覺明性。

初舉昔所揀。亦曾者謂昔日亦曾也。楞伽山即佛說楞伽經處。梵語楞伽此云不可往。非有神通者不能到故。依此說經表法殊勝。非二乘所及。大慧等舉當機該餘眾也。敷演斯義者。揀外宗立自宗故。彼外道等。常說自然者。清涼云。無因論師計一切物無因無緣。自然生自然滅。如彼偈云。誰開河海堆山嶽。誰削荊棘畫獸禽。一切無有能生者。是故我說為自然。斯則撥無因果。不立脩證。佛以因緣破之。故云我說因緣非彼境界。如楞伽經頌云。我說唯鈎鎖。(鈎鎖即是因緣取相因不斷義故)離諸外道過。若離緣鈎鎖別有生法者。是則無因論彼壞鈎鎖義。一切諸世間無非是鈎鎖。無明與愛業是則內鈎鎖。種子泥輪等如是名為外。此中首句即我說因緣立自宗也。次句即非彼境界。揀外宗也。若離等四句明所以揀者。以墮無因成自然種。壞因緣義故。一切等六句明所以立者。以是正理。世間共許。不墮無因及邪因故。無明與愛二皆為因。行業為緣能生識名色等而成內之根身。名內鈎鎖。種子為因水土為緣而生芽。泥團為因輪繩為緣而成瓶。餘之器界例此可知。名外鈎鎖。故教中十二因緣亦名十二鈎鎖。

○我今下明今似濫。覺性自然句。先以斷定有濫。非生非滅等。乃謬取佛所立義以證成之。非生非滅不滅不失中義也。有動有還有混有礙有分等。俱屬妄倒。不動無還不雜無礙不分等。皆為遠

離。然遠離云者。正顯超乎情計。絕諸戲論。而阿難不知。反欲以此謬證自然。故曰似非因緣。其意以既非因緣非自然而何哉。○與彼下求佛開示。言楞伽既揀豈今自濫。故求如來以今之所說與彼自然之計云何開示。以便定其取捨。取捨既定。則不入羣邪而獲真實心妙覺明性矣。阿難以濫外為疑竟。

二如來以超情為釋四。

一正釋前疑。二兼破轉執。三總遣妄情。四結斥分別。

初二。

一責惑索體。二詳與難破。

初。

佛告阿難。我今如是開示方便真實告汝。汝猶未悟惑為自然。

○阿難。若必自然自須甄明有自然體。

○汝且觀此妙明見中以何為自。此見為復以明為自。以暗為自。以空為自。以塞為自。

初述說責惑。如是開示即指前八顯見之文。或曲暢旁通。或明彰暗示。無非權巧故云方便。原佛本意。總為破除妄計顯示真本。故云真實告汝。此如來自述所說無妄可信也。汝猶二句責其當悟不悟。不當惑而惑焉。

○阿難下依惑索體。若必自然句先以按定。自須甄明等乃教以自須甄察。要必明明歷歷有自然體也。

○汝且下就中詰問。言妙明真見。徧見諸相。汝且觀此妙明見中以見何為自然體耶。此且總詰。此見為復等乃逐一別問。以明為自者謂唯以見明為自然之體。以暗為自等。例此可知。

二詳與難破。

阿難。若明為自應不見暗。若復以空為自體者應不見塞。如是乃至諸暗等相以為自者則於明時見性斷滅。云何見明。

自然者不隨緣變故。見明為自者應不見暗。以不隨暗緣。如水中魚遇陸則滯死耳。以空為自等例此可知。如是乃至者超略以塞為自應不見空。諸暗等相者。子夜黑月雲霧晦暝等。皆為暗相。既以見暗為自。自應不隨明緣。故難以明時見滅。云何見明必作如是難者。以見性明來見明。暗來見暗等。不如此之所說何有自然之義。正釋前疑竟。

二兼破轉執二。

一阿難轉執因緣。二如來就執為破。

初。

阿難言。必此妙見性非自然。我今發明是因緣生心猶未明。咨詢如來是義云何合因緣性。

必此妙見等先以按定非自。我今發明等乃轉執因緣。良以因緣自然敵體相翻。前以似非因緣疑為自然。此又以佛破自然轉執因緣。豈知因緣自然二俱戲論。凡不了唯心無有能出此惑者。言發明者謂對待發明。非是真知。既非真知故須咨決詢問。是義者即性非生滅遠離妄倒等義。本不合於因緣。雖因被破轉執自覺於理難通。故復以云何問也。

二如來就執為破二。

一破因義。二破緣義。

初。

佛言。汝言因緣吾復問汝。汝今因見見性現前。

○此見為復因明有見。因暗有見。因空有見。因塞有見。

○阿難。若因明有應不見暗。如因暗有應不見明。如是乃至因空因塞同於明暗。

初牒執定因。汝言句總牒所執。吾復等定因見有。正脈云。因見下應補明暗等字。言對境始現也。

○此見下總徵四義。因明有見者以明為生見之因。餘准知。

○阿難下破二例二。因明有者明為生見之因。明去暗來生見之因已亡。無種求苗必無得理。故云應不見暗。如因暗有等准知。如是乃至等。又例上明暗以破因空因塞義也。

二破緣義。

復次阿難。此見又復緣明有見。緣暗有見。緣空有見。緣塞有見。

○阿難。若緣空有應不見塞。若緣塞有應不見空。如是乃至緣明緣暗同於空塞。

初總徵四義。緣明有見者以明為發見之緣。餘准知。

○阿難下破二例二。緣空有者空為發見之緣。空為塞礙發見之緣已壞。離水發蓮亦無得理。故云應不見塞。若緣塞有等准知。如是乃至等。又例上空塞以破緣明緣暗義也。兼破轉執竟。

三總遣妄情。

當知如是精覺妙明非因非緣亦非自然。

○非不自然。

○無非不非無是非是。

○離一切相即一切法。

初牒遣。上雖因緣自然。二俱排擯。恐其尚未透脫故教以當知。示以決定雙非也。精覺者不變之體。妙明者隨緣之用。由有不變之體故非因非緣。由有隨緣之用故亦非自然。此重牒遣詞。尤見其畢竟非故。

○非不句躡遣。恐聞雙非遂執非為是。故躡遣云非不自然。謂若執不自然亦非。以攝用歸體。隨緣中許有不變義故。此下亦應有非不因緣之句。謂若執不因緣亦非。以從體起用。不變中許有隨緣義故。文不具者。或是譯人脫漏。私見如是。仍俟高明者教之。

○無非下總遣。言非與不非固不可說。是與非是亦不可說。故以兩無字而總遣之。所謂遣之又遣以至無可遣也。

○末二句結示。恐上一切盡遣失善巧慧。故又扶之曰離一切相。即一切法。兩一切皆指色空見聞等也。通稱曰法。別狀為相。通別互具上下影略說故。云離云即者。以一切諸法唯心所現。因眾生不了唯心妄生執取。計有因緣自然等相。種種分別總屬戲論。故須要離。謂於一切相上離於分別及執取故。既能於一切相上離於分別執取。則一切法從緣無性。舉體全真無庸更生揀棄。故須要即。謂即於一切法上了達惟心所現義故。既能於一切法上了達惟心所現。則凡有所說皆成利益。如說因緣為破外計。說自然為拂權宗。說非因緣為顯不變義故。說非自然為顯隨緣義故。說非不自然為顯隨緣中即具不變之義。說非不因緣為顯不變中亦具隨緣之義。是知菩薩攝生善巧諸佛御世方便皆由證得離一切相。即一切法耳。

四結斥分別。

汝今云何於中措心以諸世間戲論名相而得分別。

○如以手掌撮摩虛空。祇益自勞。虛空云何隨汝執捉。

初正為結斥。由上重重拂遣。則知精覺妙明離名絕相。非措心可得分別。故斥以云何於中云云。措施也。謂於精覺妙明中施以妄想心也。以諸世間等正是其措心處。世間者按相宗中有學者世間權乘也。有非學者世間外道也。今說因緣固屬學者戲論。仍說自然猶為非學者戲論。以都無實義故。名相者因緣自然為名。權宗邪見為相。而得分別四字連上云何等一氣念下。其徒勞無益之意自見。言既屬戲論則無實義。名相愈繁而本體愈晦。云何而得分別著也。

○如以下仍以喻明。手掌偶對喻戲論名相。撮摩搏揉喻分析辨別。言阿難以名相分別覺緣。如愚人以手掌撮摩虛空。分別覺緣徒增妄想。如撮摩虛空祇益自勞。覺緣不墮名相云何以分別能得。如虛空本無形跡云何隨執捉可取。法喻歷然可對。(問。阿難所疑有二。一疑濫外性。二疑濫外宗。如來惟釋次疑。不釋初疑者何也。答。外計冥性真常真我徧滿皆以自然為宗。宗既不實性亦非真。性既不真。所說真常徧滿亦屬妄計。佛說覺緣斷不類此。是故濫性之疑不須更釋)顯見超情竟。

十顯見離見二。

一阿難以今昔相背為問。二如來以權實不同為答。

初。

阿難白佛言。世尊必妙覺性非因非緣。

○世尊云何常與比丘宣說見性具四種緣。

○所謂因空因明因心因眼。

○是義云何。

初按定今破。上云精覺妙明。此云妙覺性。皆密指真見。非因非緣如上所破。不言非自然者以是外宗。今昔俱破故。因緣自宗昔立今破。欲有所問故先按定。

○世尊下怪疑昔說。常與比丘等指昔教言。具四種緣者以昔教中有四緣生識之說。據此則四緣生見已為錯解。況妙覺性又非見性可及。是不惟鹿馬錯指兼亦象兔不分也。

○所謂下具列四緣。空明心眼。依小乘論。明空境作意根也。因此生識似為確論。如目前不空不明固無所見。若無心作意及無眼根者更不待言。至論見性盲暗已許有見。不空可知。果其無心作意見更明朗。豈同眼識必待緣生。是今昔所說原自不同。阿難不知反疑相背。所謂愚法聲聞根識不分。信矣。

末句總以結問。是義者昔立今破之義。云何者謂云何會通乃得不相背耶。

二如來以權實不同為答四。

一直斥昔宗。二詳辯今教。三例破種疑。四斥迷勉進。

初。

佛言阿難。我說世間諸因緣相非第一義。

四緣生識阿難迷為生見。如來知其心粗且不與分。但就語斥之。我說者仍指昔教。世間者總該情器。此等皆以因緣和合虛妄有生故云諸因緣相。蓋以佛未出世。邪師說法。謬謂無因及與邪因。賺誤眾生深入邪見。佛既出世立正因緣。為對彼故一時權說。故云非第一義。據此則縱屬因緣亦非究竟。況妙覺性決定非因緣生。以今難昔豈所應也。

二詳辯今教二。

一先辯離緣。二正辯離見。

初。

阿難。吾復問汝。諸世間人說我能見。云何名見云何不見。阿難言。世人因於日月燈光見種種相名之為見。若復無此三種光明則不能見。

○阿難。若無明時名不見者應不見暗。若必見暗。此但無明云何無見。

○阿難。若在暗時不見明故名為不見。今在明時不見暗相。還名不見。如是二相俱名不見。

○若復二相自相陵奪非汝見性於中暫無。如是則知二俱名見。云何不見。

初探定見緣。我為能見有生共執。今詰以云何名見云何不見者為探其藉緣不藉緣故。答以因光乃見無光不見者正顯其必藉緣也。此且約明緣論藉。餘可例思。

○阿難下對待顯離。正脈云。無明便謂無見常情皆然。故躡此以應不見暗詰之。若必見暗者顯決無不見故。此但無明云何無見者顯所見雖無能見故在。其不藉緣之意亦自可見。

○阿難下兼防謬執。(恐阿難謬執云。所言見者必須顯然見明。在暗之時既不見明豈得稱見。故佛以若在暗時等防之)意謂在暗不見明既名不見。以此為例。則在明不見暗還名不見。如是則在暗在明二相俱名不見。將一向冥冥豈理也哉。

○若復下結申正義。(上說二俱不見。不過因謬反難。決無其理。故此乘其必悟而申其正義焉)意謂若復能知明暗二相自相陵滅。自相傾奪。非是汝之見性於二相中暫時滅無。如是則在暗在明二相俱名為見。云何不見耶。以此為例。則在空在塞有心無心具眼不具此見一無所損矣。

二正辯離見(問。既辯離緣。已足釋疑。今又辯離見其意何居。答。前斥權宗非第一義。要必還他第一義乃可無詞。若見猶帶妄仍是第二。必兼妄見亦離。乃可稱第一義耳)。

是故阿難汝今當知。見明之時見非是明。見暗之時見非是暗。見空之時見非是空。見塞之時見非是塞。

○四義成就。汝復應知。見見之時見非是見。

初承示離塵。意謂以是二俱名見之故。阿難汝今當知。既見明之時見性非是藉明。見暗之時見性非是藉暗。以此為例。則見空之時見性非是藉空。見塞之時見性非是藉塞。如是則一切不藉其離塵獨立之體益可見矣。

○四義下例示離見。四義者即非明非暗等也。成就者謂其理不謬。一切無能破故。以此為例。則見見之時見性非是藉見。義自可了。故教以汝復應知云云。言見見者以見性即是賴耶。乃真妄和合而成。今此中上見即真明。下見即妄明。然既已和合。則真不復現而亦不能見妄。若能以觀行力入流亡所。以至寂滅現前。則真見現矣。真見既現。乃知起心動念即乖法體。是為見於妄見。當此之時真明常自周徧。非是藉於妄明故曰見非是見。佛以此義難明。故牒前四義成就而例顯之。自下剖妄出真進退合明無非發明此義。詳辯今教竟。

三例破種疑。

見猶離見見不能及。云何復說因緣自然及和合相。

見猶離見者謂如上所說。妙明真見不但離緣猶且離於見精中一分妄見。是則妄見尚不能及。況夫因緣自然等相益不能及。故斥以云何復說等也。和合下應有與不和合四字。或譯者脫漏。觀後阿難述未開處可知。問。和合與不和合阿難未說。何故與已說並斥耶。答。此有二義。一者相關例言。謂因緣與和合相關。自然與不和合相關。是則說因緣者必說和合。說自然者必說不和合。故彼雖未說為防言說。蓋取例斥之耳。二者例現破種。謂因緣自然屬現行疑。是已說者。和合不和合屬種子疑。是未說者。前雖未說後來必說。故兼帶言之。蓋欲例前已破現行。盡破未破種子。科以例破種疑者以此。

四斥迷勉進。

汝等聲聞狹劣無識。不能通達清淨實相。吾今誨汝當善思惟。為得疲怠妙菩提路。

汝等聲聞通指有學無學。局執因緣曰狹。兼惑自然曰劣。由斯智無超脫慧乏明辯故曰無識。清淨實相即是空如來藏。離諸戲論曰實相。中不容他曰清淨。由無識故執諸法為實有。依實有而起戲論。迷於清淨障乎實相故曰不能通達。此斥迷也。吾今誨汝者教以捨權從實。棄邪取正。當善思惟者思惟今之所說畢竟如何是離見之見。思到思所不及處自有雲開月現時節。如是思惟方名為善。既思惟已還須從性起修。精進無屈便是妙菩提路。若稍有疲怠即滯中途。故以無得誡之。此勉進也。按阿難所請。此之離見與上之超情乃是酌彼明義。以情見皆屬無明。但有粗細之異。曰超。曰離。真明自現前矣。(正脈云。通上十科論之初科則顯其脫根脫塵迥然而靈光獨耀。二科則顯其離身離境凝然而本不動搖。三科則顯其盡未來際究竟不滅。四科則顯其從無始來本有不遺。五科則顯其無往無還挺物表。而常住。六科則顯其不雜不亂超象外以孤標。七科則顯其性元自在能轉物而大小何局。八科則顯其體本混融譬一月而是非莫辨。九科則顯其諸情不墮遠越乎外計權宗。十科則顯其自相已離轉入於純真無妄。顯見至此可謂顯之極矣。但究未說出如何見見而又如何非見。故總科為帶妄顯真)帶妄顯真竟二剖妄出真(正脈云。二種顛倒見妄如璞蘊玉。而見之真精如玉在璞。故帶妄顯真如指璞說玉。雖珍貴非虛而粗石未剖。美玉未瑩此科剖妄出真如剖璞出玉。精瑩煥發矣)二一阿難並陳二請。二如來各為開示。

初。

阿難白佛言。世尊。如佛世尊為我等輩宣說因緣及與自然。諸和合相與不和合。心猶未開。

○而今更聞見見非見重增迷悶。

○伏願弘慈。施大慧日。開示我等覺心明淨。

○作是語已。悲淚頂禮承受聖旨。

初述其未開。將述未開之疑先約已開者發起。故云如佛世尊等。言世尊於超情科中已為阿難等宣說因緣及與自然。二計俱非。此其所已開者。和合與不和合。佛既未說爾時已有疑惑。此其所未開者(問。離見科末既已相關帶言。何必更問。答。語略未詳耳。又此中已開未開稍欠眉目。一往觀之。似是望佛通拂四相。然因緣自然前已詳破。何必重拂。或譯人略失檢校。若將諸字易為而字。則妥協矣)。

○而今下陳其迷悶。言心猶未開已是迷悶。更聞見見之時見非是見。又添一層迷悶故曰重增。

○伏願下并請開示。伏願者伏俯願望。弘慈者無盡之慈。即哀懇重說之意。正脈云。慧日觀空者也。佛啟清淨實相。而阿難又乞慧日。則此下圓發空如來藏無疑矣。開謂開其未開。示謂釋其迷悶。正脈云。纖疑在念則覺不明淨。是須釋迷悶而開未開。夫然後覺心無不明淨矣。

○作是下悲禮承旨。悲淚者感佛慈悲。傷已愚迷也。頂禮者一心歸命五體翹勤也。息慮凝神虔已待教故曰承受聖旨。阿難並陳二請竟。

二如來各為開示二。

一釋其迷悶。二開其未開。

初(阿難雖並陳二請。而迷悶情急故先釋之)二一斥迷許示。二剖見釋迷。

初。

爾時世尊憐愍阿難及諸大眾。將欲敷演大陀羅尼諸三摩提妙修行路。

○告阿難言。汝雖強記但益多聞。於奢摩他微密觀照心猶未了。汝今諦聽。

○吾當為汝分別開示。亦令將來諸有漏者獲菩提果。

初經家敘意。憐愍者矜其愚迷。感其誠懇也。阿難迷悶等輩皆同。故佛憐愍亦及大眾。大陀羅尼指後歷談三如來藏。梵語陀羅尼此云總持。謂總一切法持無量義。故有多字一字無字之別。多字者如下頂光所說。一字者如密部唵字吽字等。無字者如圓覺云。有大陀羅尼名為圓覺。今取無字。以三如來藏亦同圓覺。即是總持。依之而起觀行即是諸三摩提。如後二十五聖所陳。依之而立行位即是妙。修行路。如後五十五位所歷。自下酬二請後便為開敷展演。故云將欲。預示於此。為顯領見是心為彼之初方便故。

○告阿下斥迷誠聽。記識則心恒外馳。雖強無功故曰但益多聞。以無益於定也。正以無益於定。所以奢摩觀照心猶未了。奢摩他此云止。以寂靜為義。正當寂靜時。自覺六根門頭本有一段光明。昭昭不昧。義言觀照揀非起心對境能所熾然故以微密稱之。能了此者始信自心有如來密因。以縱至成佛不離此故。如來斥以心猶未了者。顯菩提涅槃尚在遙遠。以此既未了況曰三摩禪那。益無庸問矣。教以諦聽者示將為說故。

○吾當下利益現未。分別開示者謂分別見見非見之義。開示奢摩觀照以利現會也。亦令將來等謂展轉流通。利及後世以至盡際也。諸有漏者通指具縛凡夫。亦兼有漏二乘。獲菩提果者謂既聞見見非見。依奢摩而獲微密觀照。自不至永沉生死終滯灰斷果矣。斥迷許示竟。

二剖見釋迷三。

一雙標二見。二各舉易例。三進退合明。

初。

阿難。一切眾生輪迴世間由二顛倒分別見妄。當處發生當業輪轉。

○云何二見。一者眾生別業妄見。二者眾生同分妄見。

初指輪出由。正脈云。一切眾生不止凡夫。亦兼小聖輪迴世間不止七趣分段。亦兼二乘變易。以此是凡小俱迷之境。而結尾期在圓滿菩提不生滅性故。二顛倒者即於同別二境上所起執著見也。良以同別二境本屬唯心所現。眾生不了執為心外。故曰顛倒。以顛倒故於中立自立他。故曰分別。此即真見中一分妄見。故曰見妄。由此於彼當同分境處越分追求。展轉發生別業而為異世之因。又復於彼當別業境中非理愛染。住復輪流轉變而成當來之果。因果循環周而復始。此生界所以不盡。輪迴所以不息也。而處之與業俱言當者。各有深意。言當處者顯是自心所現。當業者顯是自業所招。非離自心自業外別有境故。

○云何下徵起標列。同分即同分境也。灌頂疏引瑜伽論。指三千世界以是眾生共業所感。貴賤人畜相依而住名為同分。今經則不惟依報亦兼正報。不惟此界亦兼十方。以後文明言諸有漏國及諸眾生故。於此不了唯心執為實有。即是妄見。別業即別業境也。依灌頂疏引瑜伽論。指眾生自身以是各隨己業。貴賤苦樂不同飛走鱗甲類別名為別業。今經則不唯根身亦兼器界。不唯身之所到亦兼目之所及。以後文明言以目觀見山河國土及諸眾生故。於此不了唯業執為實有。亦是妄見。大抵別業境唯約現在。以是宿業所招。現在依止受用各有分齊之不容紊故。同分境亦兼過未。以

是無始惑現。今雖不得依止。不得受用。過去未來一定有分。非彼一二之所能私故。雙標二見竟。

二各舉易例二。

一易知別業。二易知同分。

初三。

一徵舉能所。二就所辯偽。三結示正義。

初。

云何名為別業妄見。

○阿難。如世間人目有赤眚。夜見燈光別有圓影五色重疊。

云何句徵起。上既先標別業。釋亦應爾。故先徵也。

○阿難下舉例。良以別業妄見有易知者。有難知者。此先舉易知者為能例。故云如也。世間人目有赤眚例眾生依真見而有妄見也。由赤眚故夜見燈有圓影。例眾生由妄見故於迷位中見同分境上有別業境也。別業境類分色等五塵。故又以五色重疊例之。是則人例一切眾生。目例真見。眚例妄見。夜例迷位。燈光例同分境。圓影重疊例別業境。下可准思。

二就所辯偽二。

一即燈即見辯。二離燈離見辯。

初二。

一雙徵即燈即見。二詳辨二俱不成。

初。

於意云何。此夜燈明所現圓光。為是燈色為當見色。

能例之法準上。唯見字約眚見例妄見也。此夜燈明所現圓光。例迷位中同分境上重現別境。問以為是燈色。為當見色者。例別業境為是同分境上實有為當別業見中實有耶。

二詳辨二俱不成。

阿難。此若燈色。則非眚人何不同見。而此圓影唯眚之觀。

○若是見色。見已成色則彼眚人見圓影者名為何等。

初辯即燈不成復二。此若句牒即燈。則非下辯不成。言非眚不見唯眚之觀。顯圓影非燈上實有。用此為例。明知別業境非同分境上有矣。

○若是下辯即見不成亦二。若是句牒即見。見已下辯不成。言見已成色。應不名見。故難以名何。顯既各有體知圓影非眚見上實有。用此為例。明知別業境非別業妄見有矣。即燈即見辨竟。

二離燈離見辯(捨即執離勢所必至。故對以立破)。

復次阿難。若此圓影離燈別有。則合傍觀屏帳几筵有圓影出。

○離見別有應非眼矚。云何眚人目見圓影。

初辯離燈不成復二。若此二句牒離燈。則合下辨不成。言既離燈有何必燈上方見。故難以屏張几筵應有影出。意以彼等不出。顯圓影非離燈有體。用此為例。則別業境非離同分境別有可知。

○離見下辯離見不成亦二。離見句牒離見。應非下辯不成。言眚見託於眼根。既離眚見并眼亦離。故難以應非眼矚。云何句正見其必用目見。既用目見知圓影非離見有體。用此為例。則別業境非離別業見自有亦可知。就所辯偽竟。

三結示正義三。

一法說。二喻明。三結合。

初。

是故當知色實在燈。見病為影。影見俱眚。見眚非病。終不應言是燈是見於是中有非燈非見。

是故當知者。承上言以是四義推求俱不可得之故。當知別有正義可申也。色實在燈見病為影者。為猶作也。言圓影之色實在燈上但非實有。乃眚見病目所作之影。例別業境。實在同分境上亦非實有。乃別業妄見所現似境耳。影見俱眚者言此影既屬病作。則合圓影與眚見俱係淨目眚相。例別業境與別業見同為真見妄相。故前文以見與見緣同為空華也。見眚謂能見此俱眚者。就能例中且指根言。謂隨順世俗皆以根是有知。自知有眚即是見眚。此乃常時淨目故云非病。所例中謂能見妄見者自是真見。非是妄見。前文云。見見之時見非是見者以此。終不應言者深戒之詞。謂決定不應作是說也。言既知見眚非病惟有淨目獨存。若更於中說是燈說是見。纔聞是義不成。又復於中說非燈說非見。其猶接虛斷風無可憑據。故不應也。所例中言既知見見非見。惟有真見獨存。若更於中說因緣說和合。纔聞因緣和合不成。又復於中說自然說不和合等。總屬妄情計度無有實義。前文云。見猶離見見不能及。云何復說因緣自然等者以此。

二喻明。

如第二月非體非影。何以故。第二之觀捏所成故。諸有智者。不應說言此捏根元是形非形離見非見。

第二月喻燈輪。非體者非是真月實體。非影者非是水中月影。蓋言其本無所有喻燈輪之虛妄。若依古德約見體月影對釋。似與下科相背。以下文不唯不許言是。並非亦不可說故。何以句徵。第二下釋。言正唯捏成。所以非體亦非影也。此捏根元指淨目說。言不惟二月本無捏亦是妄。唯淨目是其根元。若更於淨目上說是形非形說離見非見者。非愚即狂。凡諸有智之人必不類此。故云不應言也。此中形即月形喻燈光。見即捏見喻眚見。是之一字雙貫形與非形。離之一字雙貫見與非見。其意以是形喻即燈。是非

形喻離燈。離見喻離眚見。離非見喻即眚見。智者不說。喻前終不應言。蓋前以易知例難知。此復以最易知者喻易知耳。

三結合。

此亦如是。目眚所成。今欲名誰是燈是見。何況分別非燈非見。

此指燈輪。亦如是者謂亦如二月是也。目眚所成。合二月乃捏所成故。今欲名誰等者。言既知目眚所成。則輪眚皆妄惟淨目獨存。欲以名誰是燈名誰是見。謂二俱無所指也。是則是燈是見尚不可說。何況分別非燈非見益不可說。此即合前諸有智者不應說言此捏根元是形非形等也。然如來既以二月喻燈輪。以燈輪例別境。則不了別境者當觀燈輪。不了燈輪者當觀二月。即二月之非有了燈輪之無實。即燈輪之無實悟別境之虛妄。境既是妄見亦非真。識此非真是名見見。能見見者自非是妄。故前云見見之時見非是見。而後云覺所覺眚覺非眚中。前後關鍵盡在於此矣。(正脈云。以此眚影為例即有兩重易知。一者易知其為別業。以於燈輪明知其為自己獨見之境。二者易知其為妄見。以又明知燈輪非實有也)易知別業竟。

二易知同分三。

一徵舉洲國。二例明所見。三略顯虛妄。

初。

云何名為同分妄見。

○阿難。此閻浮提除大海水中間平陸有三千洲。

○正中大洲。東西括量大國凡有二千三百。其餘小洲在諸海中其間或有三兩百國。或一或二。至於三十四五十。

初徵起。易知別業已明。易知同分應說。故次徵也。

○阿難下舉洲。正脈云。大海即七金山外鹹水海也。平陸即無水地。水環陸地曰洲。一大餘小數有三千。此須彌之南一面洲也。

○正中下舉國。復二。一大洲國數。正中大洲者。三千洲內此洲最大。又居正中。蓋即迦毗羅國及周維諸國所依洲也。大國凡有等者先舉大國。其餘下小洲國數。觀餘之一字亦皆散布於大洲之外者也。本在一海各有方隅故以諸海名之。其間者一洲之間。或者不定之詞。謂或有一洲唯三百國。或有一洲惟二百國也。或一者或唯一國。約最小之洲。或二者或有兩國。約次小之洲。三四五十皆各據一洲為言。然此等雖屬同分尚非所取之例。但為敘出洲國。為下科作源本耳。

二別明所見。

阿難。若復此中有一小洲只有兩國。唯一國人同感惡緣。則彼小洲當土眾生觀諸一切不祥境界。或見二日。或見兩月。其中乃至暈適珮玦彗孛飛流負耳虹霓種種惡象。

若復此中者即上文所敘洲國之中。有一小洲者即上文所敘次小之洲。多不至三少不住一故曰只有兩國。必取兩國者唯一國不顯妄故。兩國同感亦不顯妄。故曰唯有一國。同感惡緣者謂共行不善。同感之以惡業因緣致天垂應也。當土者即同感惡緣之土。感既惟惡應自非休。故覩諸不祥。不祥境界類含多種。故云一切。此總標也。或見二日等乃各別明之。孔子曰。天無二日。民無二王。既見二日兩月自非吉祥之兆。如夏桀亡時兩日并照是也。雜氣環繞曰暈。黑氣薄蝕曰適。白氣在旁相連如衡璜曰珮。中斷如半環曰玦。此亦日月灾象。如漢高祖圍於平城月暈七重。藥師經日月薄蝕名列七難。餘可知矣。正脈云。星芒偏指曰彗。芒氣四出曰孛。橫去曰飛。下注曰流。此皆星辰災象。如宋襄公時星隕如雨。秦始皇時彗星四現。即藥師經亦云星宿變怪難也。夾日而成負耳。映日而現虹蜺。又在上為負。在旁為耳。明者為虹。暗者為蜺。又負耳月亦或有。如諸侯謀叛月生牙爪。虹蜺唯對日出。如朝現則西。暮現則東。此陰陽灾象也。災象尚多總屬不善。故以種種惡象該之。然此惡象。明知其是當土眾生惡緣所現。例後閻浮提三千洲乃至十方有漏依正皆由眾生同惑所現總一虛妄。唯是妄見而已。

三略顯虛妄。

但此國見。彼國眾生本所不見。亦復不聞。

此見彼不見者。如春秋傳。魯哀公六年楚有雲如赤烏夾日以飛三日。杜預註。雲在楚上惟楚見之。禍當王身不及他國。又魯昭公二十六年。齊有彗星。杜預註。彗出齊之分野而不出魯。故魯不見。亦復不聞者。言此國眾生縱或不見亦必得聞。若彼國則并聞亦無。以無感業故。然既同一天象。此有彼無。其為妄見明矣。

(正脈云。然此亦有兩重易知。一者易知其為同分。以其明知與舉國同見也。二者易知其為妄見。以又明知他國不見也)各舉易例竟三進退合明二。

一總標例法。二依法例明。

初。

阿難。吾今為汝以此二事進退合明。

吾今為汝等謂許以例明也。以此二事者。謂以此易知二事與難知二事文雖不顯難易。義必具耳。進退合明古釋多舛。正脈立義雖精。而穿鑿過當。今則但就經文自具之進退釋之。蓋進者進前易知。例後難知。退者退後難知。合前易知。此例合顯自有發明。至下分科自見。

二例法例明二。

一例明別業。二例明同分。

初三。

一進易例難。二退難合易。三警釋迷悶。

初二。

一取前易知。二進例難知。

初。

阿難。如彼眾生別業妄見。矚燈光中所現圓影。雖現似境終彼見者目眚所成。眚即見勞非色所造。然見眚者終無見咎。

如彼句指前日有赤眚者言。赤眚自招故屬別業。見境不真故屬妄見。此易知也。矚通能所上妄見為能矚。下燈光圓影為所矚故。雖現似境者。言圓影雖在燈現。但是似境非實有也。終者究竟義。言既非實有云何現見。至究彼所以見者全是目眚所成。前云色實在燈見病為影者即此。勞字即指圓影。以眚目難見。強見成勞。圓影斯現故。而言眚即見勞者。謂有眚之人即見如斯勞相。此重以申明目眚所成義也。色指地水火風。能造一切。而言非色所造者。謂眚見似有淨眼觀之實無。此重以申明雖現似境義也。又非色所造者全託眚見。是則合影與見俱為淨目眚相。前云影見俱眚者即此。言見眚者指淨目言。謂隨順世俗皆以根是有知。自知有眚即是見眚。見咎即是眚病。而言終無者。謂不能見眚之人以有眚故。將謂目病。今既見眚則眚自是病。而淨目終無有病。前云見眚非病者即此。是知此科全是取前易知別業中義。蓋為將前所說取之於此。以備進例也。

二進例難知(取已說例未說。如人人宅從前向後故為進也)。

例汝今日以目觀見山河國土及諸眾生。

例者比例。謂以前易知。比例難知。俾難知者亦成易故。目見亦該耳聞。言不唯足所踐履。身所受用。大凡目之所見。耳之所聞。皆為別業。如舍衛九億家。或見佛。或聞名。或不見不聞。豈非感佛之業深淺有無各別不同乎。山河國土依報境也。及諸眾生正報境也。依報有遠有近。正報有親有疎。人但知近者親者為別。而不知遠者疎者於中亦有別業。故總以眚見燈輪例之。進易例難竟。

二退難合易(以現說合前說。如人出宅自後翻前故為退也)。

皆是無始見病所成。見與見緣似現前境。元我覺明見所緣眚。

覺見即眚本覺明心覺緣非眚。

皆是者無不是也。無始見病即指別業妄見。成謂作成。言如上所說依正。雖在同分境上然非實有。究竟而論。皆是無始已來別業妄見之所作成。此即退合雖現似境終彼見者目眚所成義也。見字仍指妄見。見緣仍指依正。依正非實故云似現前境。是則見下應逗。與者并也。見緣似現前境。宜相連為句。必言似現者顯其全託妄見。是則合境與見同為真見中眚病。故云元我覺明等也。此

中元我覺明應連下四字為句。蓋覺明見指本覺妙明真見。所緣眚通指見之與境。言見之與境同為真見眚病。唯真見能見此故稱所緣。此即退合眚即見勞非色所造及影見俱眚義也。覺見即眚句重釋上義。言見之與境同稱為眚者。以覺無二真。既為真覺所見即名為眚。本覺明心純真見體也。純真見體。能覺所緣之眚自不墮於眚中。故云覺緣非眚。此即退合然見眚者終無見咎義也。

三警釋迷悶。

覺所覺眚覺非眚中。此實見見。云何復名覺聞知見。

○是故汝今見我及汝并諸世間十類眾生皆即見眚。非見眚者彼見真精。性非眚者故不名見。

初牒前釋悶。覺所覺眚者謂真覺覺於所覺眚時。覺非眚中者謂真覺自不墮於眚中。此即牒前本覺明心覺緣非眚義也。此實見見者。謂此中覺所覺眚實即我前所說真見見於妄見。然覺非覺眚時真覺既不墮於眚中。見於妄見時真見自不墮於妄見。故曰云何復名等。言不得復名為見也。覺聞知見名異體同。故兼帶言之。此即釋前重增迷悶意也。

○是故下指現今悟。是故汝今者。承上義指現前也。正脈云。見我者觀佛相好也。故知自惑未除雖觀佛勝相亦是眚影。及汝者指阿難自身也。世間即山河國土。十類即十種異生。合能見與所見同為無明幻出。故云皆即見眚。見眚謂妄見眚病也。非見眚者謂其非是能見眚之真體。此教以悟妄也。彼見真精乃指能見眚之真體。是為真性。無關妄眚故曰性非眚者。此教以悟真也。末句乃結會前語。佛意正以是真性非妄眚。是故前來不許復名為見。由此觀之則一切依正。無論勝劣遠近親疎。凡目之所見耳之所聞等。均為別業所招唯是虛妄。真如燈輪。若更執為實有則是妄見不了。由不了故必至非理愛染。由愛染故生生世世。不能出離。前文所謂當業輪轉者以此。若復知是業現頓息執持。妄見既了愛染亦除。唯憑願力受生。不隨結業輪轉。此則於別業境中得解脫身。於別業見中得清淨見矣。例明別業竟。

二例明同分三。

一進易例難。二退難合易。三誠令取證。

初三。

一取前易知。二詳顯虛妄。三進例難知。

初。

阿難。如彼眾生同分妄見。例彼妄見別業一人。

彼眾生指上同感惡緣者言。惡緣共造故屬同分。見境不實故屬妄見。此易知同分也。例彼妄見等者轉取例於易知別業。蓋由前來易知同分中顯妄文略。(如云但此國見。彼國眾生本所不見等)易知別業

中顯妄義詳。(如就所〔辨〕偽中有即燈即見辨。離燈離見辨。結示正義後。又舉第二月之喻等)故轉取例。乃為借易知別業之虛妄顯出易知同分之虛妄。然後進例難知不費詞而自明。

二詳顯虛妄。

一病目人同彼一國。彼見圓影眚妄所生。此眾同分所見不祥。同見業中瘴惡所起。俱是無始見妄所生。

言上以易知同分轉取例於易知別業者。由彼一病目人所見之境同彼一國之人所見之境一類虛妄故也。彼見圓影眚妄所生前已詳顯其妄。此眾同分所見不祥。即同彼見圓影。同見業中瘴惡所起。即同眚妄所生。既事義相類不須更為詳顯而虛妄明矣。文中言同分所見者謂大家共見之境。同見業中瘴惡所起者謂同造見境之業於中自有災癘不善之氣。故云瘴惡。由斯上千天怒現諸不祥。故云所起。末句乃依枝尋根之論。言上來一人所見眚影多人所見災象雖同一虛妄。且約枝末言之。若尋其根本俱是無始真見中一分妄見所生。良以真見即是真心。妄見即是無明。真妄和合而有業識。有業識即有見相二分。由見相二分復分別業同分。由別業同分展轉現起眚影災象。故曰俱是無始等。必言此者。一則顯其虛妄之至例後難知。一則顯其同出無明教令頓斷。拔其本而枝末自盡矣。

三進例難知。

例閻浮提三千洲中兼四大海。娑婆世界并洎十方諸有漏國及諸眾生。

上文以易知同分取例於易知別業。且又顯其同出無明。已知其為虛妄之至。故躡之以進例難知。閻浮提等即難知同分也。三千洲既在閻浮。應屬須彌南面海中而云兼四大海者則盡該三洲。合此通為一四天下。如此數至一千則為小千。小千數至一千則為中千。中千數至一千則為大千。由三次言千名為三千大千世界。便是一娑婆國。乃釋迦一佛所化之境。洎及也。并及十方者兼於東西南北四維上下諸佛化境言之。諸有漏國者。總上娑婆十方。同為無明現起故云有漏。此為依報。末句乃正報也。既兼異域誰信同分。無始成立誰信虛妄。故以兩重易知者而比例之。進易例難竟。

二退難合易。

同是覺明無漏妙心。見聞覺知虛妄病緣。和合妄生。和合妄死。

總上若依若正萬殊一本故云同是覺明者本覺妙明純真之性也。體惟不變故曰無漏。用能隨緣故曰妙心。即此便是真見。此退合一國人心。易知中雖不顯心義則必有。以惡緣從心造故。見聞覺知

即指妄見。以真唯一體無四名故。此乃以真見起於妄見。退合一國人心同感惡緣義也。虛妄病仍指妄見。以妄見即真見之虛妄病故。緣字乃指依正。以是虛妄病見上現起所緣境故。此以所緣依正退合觀諸不祥等義也。和合妄生者。不了唯心於中越分追求名為和合。由和合故遂致攬為別業。於無生中受生故曰妄生。故業未畢新業復造亦是和合。新業既成故報將盡遂致業牽識走於無死中受死故曰妄死。此以妄受生死退合此見彼不見等義也。

三誠令取證。

若能遠離諸和合緣及不和合。則復滅除諸生死因。圓滿菩提不生滅性。清淨本心本覺常住。

諸和合緣固為分段之因。若不了唯心。縱不和合仍招變易之果。故須二俱遠離方能滅除生死因也。言遠離者知是唯心頓銷妄見。不趣不避。不趣故離和合緣。除分段因。不避故離不和合。除變易因。二因既滅。二死永亡。智斷一時究竟。故曰圓滿菩提不生滅性。(不生滅性。即該斷果)自是如金出鑛愈煉愈精。故曰清淨本心本覺常住。由此觀之。則一切依正無論見與不見聞與不聞但屬有漏均為同惑所現。皆如災象不實。若乃妄見不了越分追求必至攬為別業。成異世因。前文所謂當處發生者以此。然既知是惑現勿更執持。追求都盡。怕怖亦空。乘願行以彌綸。延劫海而嚴淨。此則於同分境中得自在力。於同分見中得無礙眼矣。釋其迷悶竟二開其未開(正脈云。前阿難先述未開後述迷悶。而佛先與釋迷悶者先其所急也。今迷悶已釋。次應開其未開矣。愚謂此復有意。以眾生所以不能遠離和合與不和合者。皆由未悟本覺妙明非和合不和合義。若果其能悟。自不與妄境和合。亦無不和合想。是知此科雖為遠。釋前疑。亦近承上文。以示遠離法耳)二。一據詞牒意。二依迷為開。

初。

阿難。汝雖先悟本覺妙明性非因緣非自然性。而猶未明如是覺元非和合生及不和合。

前阿難請詞中云。如佛世尊為我等輩宣說因緣及與自然。蓋自述已悟也。如來據此故云汝雖先悟等。又請詞中云。諸和合相與不和合心猶未開。蓋自述尚迷也。如來據此故云而猶未明等。

二依迷為開二。

一先破和合。二次破俱非。

初二。

一破和義。二破合義。

初三。

一就塵問和。二詳破和明。三例破餘義。

初。

阿難。吾今復以前塵問汝。

○汝今猶以一切世間妄想和合諸因緣性而自疑惑。證菩提心和合起者。

○則汝今者。妙淨見精為與明和。為與暗和。為與通和。為與塞和。

初示以問法。復以塵問者例前法故。以前破因緣等皆以前塵問也。良由見對塵顯離塵無可憑故。

○汝今下按定妄惑。猶字有怪責意。言和合與因緣相關。前既破因緣則和合亦應無疑。故以猶疑等而怪責之。一切世間者。既破和合且約學者世間言之。和合言妄想者。以真見本非和合但妄想計有耳。正破和合兼帶因緣者。益見其有相關之義。證菩提心即指真見。以是如來密因故也。由來不變非和合起。故責其而自疑惑。

○則汝下先問和義。已經剖顯。故稱妙淨見精為與明和等。逐一問過乃可以施破故。

二詳破和明。

若明和者。且汝觀明當明現前何處雜見。見相可辯雜何形像。

○若非見者云何見明。若即見者云何見見。

○必見圓滿何處和明。若明圓滿不合見和。

○見必異明雜則失彼性明名字。雜失明性和明非義。

初約和相以破。意謂凡言和者必有和相可辯。如朱和粉粉中必雜赤色。故即就觀明難之。當明二句對明塵以索和相。見相二句例明塵而防混。應言所見之相如青黃赤白等。既分明可辯雜亦應爾。故難以雜何形像。

○若非下約和義以破。意謂凡言和者必有義之可尋。故雙約非見即見而難問之。非見謂明與見異也。異體則兩不相遇。故難以云何見明。今既見明是初無相離之義。即見者明與見一也。一體則全明成見。故難以云何見見。今既非見見是後無相即之義。蓋必先離後即方可說和。今既二無豈有和義耶。

○必見下約和體以破。意謂凡言和者必二體各虧其半方可容和。汝今自覺見之與明各有所虧乎。必其見性圓滿却向何處和明。若其明塵圓滿是又不合容見與之相和。此如來明知二俱周徧故為難問耳。

○見必下約和名以破。意謂凡言和者必當壞其本名。如水既和土轉名為泥。不復名水與土。故以見必異明等而難問之。言未和之時見是見。明是明。見性必異於明塵。既已和雜則見固非見。明亦非明。應當失彼性明名字。既因雜而失性明名字。若更說見性和明者非其義矣。

三例破餘義。

彼暗與通及諸羣塞亦復如是。

若一一俱破但換塵中一字。義皆取例於上。故云亦復如是。破和義竟。

二破合義(問。和義合義云何揀別。答。和如水土和泥。合如函蓋相合。一則不可分。一則務相對也)三。

一就塵問合。二詳破合明。三例破餘義。

初。

復次阿難。又汝今者。妙淨見精為與明合。為與暗合。為與通合。為與塞合。

亦逐一問過然後破也。

二詳破合明。

若明合者。至於暗時明相已滅。此見即不與諸暗合。云何見暗。

○若見暗時不與暗合與明合者。應非見明。

○既不見明云何明合。了明非暗。

初正破合明。意謂凡言合者必如函蓋相合。若見與明合者如圓蓋合於圓函。暗時明滅如以方函而易去圓函。此見即不與諸暗合如圓蓋即不與方函合也。不合則相背。相背則不見。故難以云何見暗。

○若見下兼防謬計。(恐謬計云。前見明時實與明合。今雖見暗却不與合。

故以此防)意謂若見暗時不與暗合者。是見時不合矣。既見時不合。則應合時不見。是則汝言與明合者應當不見於明。今既見明自非與明合矣。

○既不下轉顯其非。(恐又謬云。所謂與明合者不過藉明而有。有後方見。當其合時實不能見。故以此顯)意謂凡言合者必須先見。見已與合。然後了知是明非暗。若既不能見明。云何能與明合了知是明不是暗耶。是益見其非矣。

三例破餘義。

彼暗與通及諸羣塞亦復如是。

例上可思。先破和合竟。

二次破俱非二。

一阿難轉惑俱非。二如來分徵別破。

初。

阿難白佛言。世尊。如我思惟。此妙覺元與諸緣塵及心念慮非和合耶。

和合不成轉惑俱非。故白佛以問。如我思惟者謂佛說如是。如我思惟亦然。但未敢決定耳。此妙覺元仍指根性。純真無妄曰妙。

朗然現前曰覺。不係新得曰元。此以剖妄之後乃立斯名。與諸緣塵即指明暗通塞。及心念慮即指六處識心。以心為識體。念慮為識之用故。據上如來唯言不與塵和。今兼識言者。以根塵識三恒時不離。既已不與塵和自應不與識和故兼言之。非耶二字是疑詞。非決詞。以決定猶待佛故。

二如來分徵別破二。

一徵破非和。二徵破非合。

初三。

一對塵問非。二詳破非明。三例破餘義。

初。

佛言。汝今又言覺非和合。吾復問汝。

○此妙見精非和合者。為非明和。為非暗和。為非通和。為非塞和。

初依言示問可知。

○此妙下先徵非和。雖承惑具牒而對塵單問非和。為先破故。非和者如磚石并砌彼此不相入也。

二詳破非明。

若非明和。則見與明必有邊畔。

○汝且諦觀何處是明。何處是見。在見在明自何為畔。

○阿難。若明際中必無見者則不相及。自不知其明相所在。畔云何成。

初據理定畔。意謂設若見性不與明和。則見與明兩不相入。如磚石并砌必有彼此邊畔。此據理論也。

○汝且下教令諦觀。意謂既有邊畔。必有處所。汝且諦觀何處是明。何處是見。又既有處所必有遠近。試問在見在明自何為畔。要必遠近處所一一分明。乃可說有邊有畔。

○阿難下破畔不成。意謂設許有畔則明際中無見矣。若果明際中必無見者則見性不能及於明中。既不能及於明中自應不知明相所在。明且不知憑何立畔。故曰畔云何成。畔既不成。所言非和者亦無可據矣。

三例破餘義。

彼暗與通及諸羣塞亦復如是。

既知對明無非和之義。對暗對通對塞義可例思。故云亦復如是。徵破非和竟。

二徵破非合三。

一對塵問非。二詳破非明。三例破餘義。

初。

又妙見精非和合者。為非明合。為非暗合。為非通合。為非塞合。

既破非和。則非合之義似應不必更破。但恐其依舊堅執故此重牒云。又汝必謂見精非和合者。或非合之義有所據乎。為非明合等乃逐一問過也。

三詳破非明。

若非明合。則見與明性相乖角。

○如耳與明了不相觸。

○見且不知明相所在云何甄明合非合理。

初據理定乖。意謂設若見性不與明合。則見之與明。一屬性。一屬相。彼此乖違。如角兩立自然不相符合。此亦據理論也。

○如耳下取喻以明。意謂眼能觸色。耳能觸聲。有相符義。世所共許。今既性相乖角。則如耳之與明了然不相觸矣。了猶迥也。

○見且下就謬結破。意謂設許不觸則不能見。既不能見亦不能知。是見且不知明相所在此出謬也。既不知明相所在。則合與不合俱應無所甄別。以無所憑故。汝今云何而又甄別合非合理。是知說合固為虛誕。說非合尤為謬妄。此結破也。

三例破餘義。

彼暗與通及諸羣塞亦復如是。

例義可知。此後無結文者。以剖妄出真已終一章之義。此但超情科中餘疑釋之則已耳。正脈云。自此顯見已極。奢摩他從根指心方便已盡。向後轉名如來藏性不復呼為見性之偏名矣。就根性以指真心竟。

二會四科而歸藏性(四科謂陰入處界也。藏性即如來藏性。準後有三。一空如來藏非一切法二不空如來藏即一切法。三空不空如來藏離即離非。是即非即。此言空如來藏也。然此性雖為因心。亦即果體。故稱如來。雖局根中亦該萬法。故云藏性。藏者以含藏為義。以向下陰入處界皆融會以入於此性中故。問。既云含藏豈得名空。況陰入處界一一會入其中。即本屬空藏亦成不空。而大科中空藏之義云何會通。答。所言含藏者唯是性具。非關事造。豈礙名空。況陰入處界既言會入。則全相皆性更無別法。如融冰成水不見冰相。故無妨說空也。問。此與根性為同為異。答。本唯一性親疎廣狹異耳。良由阿難捨妄求真。如來急欲令其薦取。故就其最親近者而指示之目曰根性。若但執此為真則知見狹矣。故又兼於最疎遠者而擴充之易曰藏性。蓋欲傳一燈之火展轉以至無盡燈矣)二一取例總以融會。二分科別為顯示。

初二。

一取例至虛之法。二融會似實有法。

初(正脈云。此一類法顯然不實人皆易見。而凡外權小亦皆但知其相之妄實皆不達其性之真。故佛特為剖相而出性焉。愚謂剖相出性四字與今疏科義不合。若易

為會相入性則妥)。

阿難。汝猶未明一切浮塵諸幻化相。當處出生隨處滅盡。幻妄稱相。其性真為妙覺明體。

佛謂阿難妄見中真見汝已知矣。幻相中實性汝猶未明。試當更為說。浮塵者虛浮塵相。如陽焰空華燈輪乾城等。故云一切。無而忽有有而忽無故云幻化。當處出生者顯來無所從。隨處滅盡者顯去無所至。如是則有名無實故曰幻妄稱相。稱即是名。謂徒有幻妄名相耳。雖徒有名相而起必由真。故曰其性真為妙覺明體。然妙覺明體望前即是真見。望後即是藏性。蓋同一本妙覺明隨緣異稱也(問。此等乃至虛之法取以為例者何也。答。正脈云。有二妙義存焉。一者比例知妄。謂因幻化等相不實而知陰入處界皆不實也。二者比例信真。以彼至虛之法尚是真體。況陰入處界等似實有法。益信其即真體矣)二融會似實有法(正脈云。此一類法與前法雖皆依他起性。而前法人易知其為妄。斯法人難覺其為虛。是故凡外執為實有。二乘計為心外。大乘法相宗人猶言似有不無。惟圓實宗人方了依他。無性即是圓成。今會相入性正同圓實宗義也)。

如是乃至五陰六入。從十二處至十八界。因緣和合虛妄有生。因緣別離虛妄名滅。

○殊不能知生滅去來本如來藏常住妙明不動周圓妙真如性。

○性真常中求於去來迷悟生死了無所得。

初例顯四科相妄。如是者如上所說至虛之法如是。以此為例則盡世間所有乃至陰入處界皆如是也。陰五入六處十二界十八。至下別為顯示自見。正脈云。別經三科。此加六入而已。各盡萬法不出色心。對機開合故廣略殊。此等皆以賴耶中自類種子為因。色心二法互相由籍為緣。(如云由心生故種種法生。由法生故種種心生)和合會遇妄現無實故云虛妄有生。色心二法不籍自類種子不起。別離分散妄壞不真故云虛妄名滅。生滅俱以虛妄名者以因緣無性故。○殊不下斥以迷性真實。殊不能知謂絕然不知也。生滅去來者謂因緣和合則生來。因緣別離則滅去。然既屬虛妄。總非真實。同彼浮塵。猶若幻化。識冰則冰元是水。了妄則妄無不真。故曰本如來藏。常住等八字皆藏性中德相。體自不變曰常住。用恒隨緣曰妙明。由不變故離於生滅去來曰不動。由隨緣故通為一切法體曰周圓。具此多義名妙。彼此無異曰真如性也。其奈凡夫執陰等為實有。二乘迷諸法為心外。自蔽妙明。枉受淪溺。故斥以絕然不知。激以速發深省。所謂慈悲之故有落草之談也。

○性真下結示悟真無妄。性即藏性。真常偏約體言。求於去來等即就體以示真空義也。良由陰入處界全妄皆真。祇緣一向不知。妄見有彼此去來。聖凡迷悟。(凡夫執我為迷。小聖無我為悟。既皆法執未了。亦權分勝劣而已)始終生死。若知從緣無性舉體全真。真亦強

名況復更求去來迷悟等。自應了無所得。據此則益信下之所說為空如來藏矣。取例總以融會竟。

二分科別為顯示四。

一約陰顯示。二約人顯示。三約處顯示。四約界顯示。

初二。

一總徵。二別示。

初。

阿難。云何五陰本如來藏妙真如性。

云何者徵起詞。良以色等五陰本是世間有為之法。一旦許為藏性故須徵起。然後釋明耳。正脈云。陰者蓋覆義。謂蓋覆真性。新翻為蘊。蘊者積聚義。謂積聚有為。愚謂二義交資互為過患。正以積聚有為故能蓋覆真性。又以蓋覆真性故致積聚有為。對下處界此為迷於心不迷於色者合色開心。又為上根人聞略得悟者說也。不言常住妙明等義但言妙真如性者舉總以該別故。

二別示五。

一色陰。二受陰。三想陰。四行陰。五識陰。

初(色即十一色法。俱舍云。始自眼根。終乎無表。皆名為色。清涼云。形質可緣曰色。變礙為義。蓋變謂變壞。變顯刹那無常。壞顯同分無常。礙謂質礙。以眾微集聚自成形質能為障礙。如一紙即能障眼。一墻便能障身是也)三。

一取喻空華。二就喻辯妄。三承辯結示。

初。

阿難。譬如有人以清淨目觀晴明空。唯一晴虛。迥無所有。其人無故不動目睛瞪以發勞。則於虛空別見狂華。復有一切狂亂非相。

○色陰當知亦復如是。

初別以喻顯。人喻本源真心。起信云。初唯依一心為本源。淨目觀空喻真如門中真智契真也。真智契真一法不立故喻以唯一晴虛。迥無所有。目貴自如。無故而欲要不動。喻生滅門不守自性也。起信云。次依一心開二門。一者心真如門。二者心生滅門。若欲已即覺即喻覺義。今乃久瞪不轉喻不覺義。起信云。次依生滅門明二義。一者覺義。謂心體離念等。二者不覺義。謂不如實知真如法一故。不覺心起等。勞目病喻業相。見病見喻轉相。狂華亂動喻現相。起信云。次依後義生三細。謂初依不覺故心動名業相。由業故。轉成能見名轉相。由能見故。則有境界妄現名現相。現相既成。凡夫於中執有攬為色陰。二乘於中析無妄謂色空。故喻云復有一切狂亂非相。狂亂云一切者。謂華相眾多。如垂髮蠅翼金星等。喻五根六塵即凡夫攬為色陰者也。非相者對待

見無。如先有後無。此有彼無。喻析色離色。即二乘妄謂色空者也。

○色陰下。總以法合。喻已別明。玩味自知。故總以色陰合之。教以當知者有二義。一者當知相妄。如狂華親依瞪勞現故。二者當知性真。如狂華轉依人目起故。是知違本逐末色陰固是不實。遡流窮源真外曾無異法。且莫於狂華亂起處執有執無。宜須向瞪勞未發時守目安人。亦復如是富哉言乎。取喻空華竟。

二就喻辯妄二。

一標非二處。二分文各破。

初。

阿難。是諸狂華非從空來。非從目出。

空喻性空。雖曰性空亦但取真如理境本來清淨言之。非此頑空也。目喻真智。雖曰真智亦但取真如心相自具靈明言之。非比事智也。意言狂華無實惟依勞見現起。故曰非從空來。非從目出。喻色陰虛妄。唯依業轉幻興。非性空起。非真智現。正顯其違本漸遠而逐末漸深也。

二分文各破二。

一破從空來。二破從目出。

初。

如是阿難。若空來者既從空來。還從空入。

○若有出入即非虛空。

○空若非空自不容其華相起滅。如阿難體不容阿難。

初因出定入。當處出生。隨處滅盡。本無出入。若謂從空來者則是從空而出。然來時既從空出。去時還從空入。此必無之事也。

○若有下難以非空。若果其有出入者則空有內外。空有內外則成有相。故曰即非虛空。

○空若下轉顯其謬。言空若非空是果成有相矣。相豈容相故曰自不容其華相起滅。如汝阿難體是有相。自應不復更容阿難於中出入。然既展轉成謬。決知狂華不從空來。以此為喻則色陰非性空起也。

二破從目出。

若目出者。既從目出還從目入。

○即此華性從目出故當合有見。

○若有見者。去既華空旋合見眼。

○若無見者。出既翳空旋當翳眼。

○又見華時目應無翳。云何晴空號清明眼。

初因出定入。若謂從目出者目出必在見華時也。見華時既從目出。不見時則應還從目入。說出說入二俱招難。至下自知。

○即此下由出定見。謂既此華性果從日出者。自得日之氣分。而狂華當合有見。華若無見豈從日出。此說出招難也。

○若有下有見不成。若必謂有見者雖說出無過。而入尤招難。以從日出去之時既能見之華在於虛空。若不見時是又旋入於眼。而狂華即應見眼。華豈有見眼之理哉。此說入招難也。

○若無下無見不成。若謂雖從日出不妨無見者。無見則同彼諸物乃有礙之法矣。若果有礙則入仍招難。以從日出去之時既翳礙於空。若旋入眼中之時自當翳礙於眼。華豈有礙眼之時哉。

○又見下重難無見。又若狂華無見而有礙者。則見華之時華既在空。目應無翳。若爾。則晴空無華乃華入於目。目應有翳不得清明。云何舉世皆以目見晴空迥無所有時號清明眼。然既展轉成謬。決知狂華不從日出。以此為喻。則色陰非真智現也。就喻辯妄竟。

三承辯結示。

是故當知。色陰虛妄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以是空出日出展轉成謬之故。應知色陰非性空起。非真智現。來無所從。去無所至。同彼狂華一類虛妄。但能消業轉之勞見。全色皆真如之智境。還同淨目晴空。故曰本非因緣非自然性。然性即藏性。其體不變故非因緣。其用隨緣故非自然。為業轉之元始。是現相之宗極。故曰本也。色陰竟。

二受陰(正脈云。此下開一心法。為四陰也。前三即徧行心所。行陰即思。後一仍合八識心王略開為四耳。今此受者領納為義。唯識云。領以為境。令生覺受。數不出三。謂對違順雙非之境而生苦樂捨之三受)三。

一取喻幻觸。二就喻辨妄。三承辯結示。

初。

阿難。譬如有人手足晏安。百骸調適。忽如忘生。性無違順。其人無故以二手掌於空相摩。於二手中妄生澁滑冷熱諸相。

○受陰當知亦復如是。

初別以喻顯。譬如有人仍喻一心本源。手足晏安喻真如不動。以晏安者寂靜義也。百骸調適喻性德自如。以調適者和順義也。忘生者忘其有生。南郭子綦所謂喪我是也。先已有生忽而如忘。喻生滅門中覺義。性無違順者喻覺則心體離念。無受陰故。其人無故者無故要動。喻生滅門中不覺義也。要動故手分為二。喻不覺則真妄和合而成阿賴耶識。名為業相。有手必有掌。喻由業故轉出能見名為轉相。有掌欲摩。無物可摩故自摩空。喻由能見故。於本無境界中妄見境界名為現相。初摩之而澁冷喻苦受。後摩之而滑熱喻樂受。形顯兩楹唯覺中庸喻捨受也。言妄生者以空本無物。澁冷滑熱惟是手中妄生。喻境界非真。苦樂捨受唯依業相幻

起。蓋佛以幻觸喻妄受者以受因觸顯。借觸易施破故。又諸識皆有覺受今取賴耶中覺受。言賴耶近真。覺受尚是虛妄。況餘諸識體唯虛妄者乎。

○受陰下總以法合。亦唯顯受之與觸一類虛妄而已。取喻幻觸竟。

二就喻辯妄二。

一標非二處。二分文各破。

初。

阿難。是諸幻觸。不從空來不從掌出。

既云幻觸則體唯虛妄。豈從空來掌出。喻諸受亦然實不從轉相現相起也。

二分文各破二。

一破從空來。二破從掌出。

初。

如是阿難。若空來者既能觸掌。何不觸身。

○不應虛空選擇來觸。

初正破空來。如是者謂如上所說如是。阿難者呼其名而再告之也。若謂諸觸從空來者。空無邊際。諸觸亦應無其邊際。若爾。則既能觸掌何不觸身。

○末句兼防謬辯。(恐謬辯云。空雖出觸亦有選擇。何妨觸手而不觸身。故為此防)言不應者。謂虛空無知何能選擇。若有選擇則非虛空矣。是則虛空無擇。而又但能觸掌知諸觸不從空來。以此為喻。顯受陰不從現相起也。

二破從掌出。

若從掌出應非待合。又掌出故合則掌知。離則觸入。臂腕骨髓應亦覺知入時踪跡。

○必有覺心知出知入。自有一物身中往來。何待合知要名為觸。

初正申兩破。若謂此觸從掌出者未合即應出觸。應不待合方出。此約未合不出破也。又若此觸從掌出者。合則掌知有觸是觸從掌中出矣。若爾則離開之時不覺有觸。是此觸又從掌中而入。若果從掌中入者近則通於手腕。遠則通於肘臂。而臂腕骨髓中應亦覺知入時踪跡。此約離時不入破也。

○必有下兼防謬應。(恐謬應云。離開之時實從掌入。臂腕骨髓中亦實有覺心知出知入。何勞以此為難。故為此防)若必謂實有覺心知出知入。自應有一澁滑冷熱之物在汝身中往來。爾時即合名之為觸。何待合掌之後。知有澁滑冷熱乃要名為觸。此益見其謬也。既展轉成謬。

知此觸不從掌出。以此為喻。顯受陰不從轉相起也。就喻辨妄竟。

三承辨結示。

是故當知。受陰虛妄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準上色陰可知。受陰竟。

三想陰(想謂懸想。謂於不現前境懸遠想像。故灌頂引唯識云。想謂於境取像為性。施設種種名言為業。為要安立境分齊相方能隨起種種名言。雖八識俱有唯第六最勝。今所破者似惟第六中想。蓋以勝況劣也)三。

一取喻酢說。二就喻辨妄。三承辨結示。

初。

阿難。譬如有人。談說酢梅口中水出。思踏懸崖足心酸澁。

○想陰當知亦復如是。

初並陳兩喻。先約酢說喻之。有人喻一切眾生。凡想陰未盡者皆是。談說喻能想之心。酢梅者謂梅酸如酢。喻所想之境。喻中酢梅未至。說惟懸說。法中境界不現。想唯懸想義相似也。然說雖懸說能令口中水出。喻想雖懸想能令心中愛生。愛即屬水。如後云。貪求財寶舉體光潤。心著行淫二根流液是也。思踏二句次約崖思喻之。思踏懸崖亦喻能想所想。蓋酢說喻順境上想。崖思喻逆境上想。故兩陳之。足心謂足底中間也。言踏崖雖屬懸思能令足底酸澁。喻逆境雖屬懸想能令心中忿恚。以酸澁忿恚皆對逆境生起。故為喻也。

○想陰下總以法合。準上二陰可知。

二就喻辨妄三。

一標非二處。二分文各破。三崖思類明。

初。

阿難。如是酢說。不從梅生非從口入。

如是酢說初說不從梅生。說已非從口入。無出無入顯酢說之無實。喻懸想初起不從境生。暫滅非從心入。無出無入知想陰之虛妄。曰不曰非。至下各破自見。

二分文各破二。

一破從梅生。二破從口入。

初。

如是阿難。若梅生者梅合自談。何待人說。

恐謂無梅憑何說酢。初說必從梅生。故為此破。若必謂從梅生者是梅能生說矣。梅能生說即合自談。何必待人而說。既必待人則初說不從梅生。以此為喻。知懸想初起不從境生也。

二破從口入。

若從口入。自合口聞何須待耳。

○若獨耳聞。此水何不耳中而出。

初正破口入。恐謂聞說口中出水說已必從口入。故為此破。若必謂從口入者自合口即能聞矣。口若能聞何須待耳方聞。既猶待耳則說已非從口入。以此為喻。知懸想暫滅不從心入也。

○若獨下兼防謬辯。恐謬辯云。說唯從口聞唯從耳。難口令聞世間相違。故為此防。若謂獨耳能聞是酢說惟入於耳矣。若爾。此水何不耳中而出而必待口出。此轉見其謬也。分文各破竟。

三崖思類明。

想踏懸崖與說相類。

喻中懸崖之思。同彼酢梅之說。法中逆境之想。同彼順境之想。故云相類。令準彼而知此也。就喻辯妄竟。

三承辯結示。

是故當知。想陰虛妄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既知梅說崖思。出入無從。自了取境想陰。當體虛妄。知妄即離。不真何待。故曰本非因緣非自然性。想陰竟。

四行陰(行者以造作遷流為義。俱舍云。造作遷流二義名行。雜集云。造作是行相。由此行故令心造作。謂於善惡無記品中驅役心故。今經云。譬如瀑流波浪相續。雜集偏顯造作。今經偏顯遷流。其實造作遷流相資為患。故俱舍兼二義言之。體即徧行中思。於百法內攝法最多。除色受想及八識心王。其餘四十九心所及二十四不相應行皆行陰攝。然既屬徧行中思則八識俱有。唯第七最勝。以恒審思量故。今所破者似指七思。亦以勝況劣也)三。

一取喻流性。二就喻辨妄。三承辯結示。

初。

阿難。譬如瀑流波浪相續。前際後際不相踰越。

○行陰當知亦復如是。

初別以喻明。瀑流者急流水也。喻七識中行。波浪者鼓動騰躍。喻行陰有造作義。相續者新新不住。喻行陰有遷流義。前際後際喻前念後念。不相踰越喻各有分齊。所謂一念中有九十剎那。一剎那中有九百生滅是也。

○行陰下總以法合。以行陰合瀑流。以造作遷流合波浪等。如上可思。

二就喻辨妄二。

一標非即離。二分文各破。

初。

阿難。如是流性不因空生。不因水有。亦非水性。非離空水。

不因空生喻行陰不因性空而有。不因水有喻行陰不因識體而興。

亦非水性喻行陰亦非識性。此總一非即義也。非離空水喻行陰亦不離性空及識。此且總標。至下乃一一俱破。

二分文各破二。
一破即空水。二破離空水。
初。

如是阿難。若因空生。則諸十方無盡虛空成無盡流。世界自然俱受淪溺。

○若因水有。則此瀑流性應非水。有所有相今應現在。

○若即水性。則澄清時應非水體。

初破因空生。瀑流下依於水。上臨於空。恐謂因空有流故為此破。若謂瀑流因空生者。則應凡有空處皆悉生流。若爾。則十方虛空應成無盡流矣。果其成無盡流。而世界之中自然俱受淪溺。今既不爾則瀑流非因空生。以此為喻知行陰不因性空有也。

○若因下破因水有。恐謂既不因空定是因水。故為此破。若謂瀑流因水有者。則水如父而流如子矣。若爾。則瀑流性應非水。性猶體也。應非水者如子因父生。子體決定不是父也。是則水為能有。流為所有。能所二相今應現在可別。既無可別則瀑流非因水有。以此為喻知行陰不因識體有也。

○若即下破即水性。恐謂既非因水而有想應即是水性。故為此破。若謂瀑流即水性者是水以瀑流為自體矣。若爾。則澄清無流之時應反非水體。豈理也哉。是知瀑流非即水性。以此為喻知行陰不即是識性也。

二破離空水。

若離空水。空非有外水外無流。

空非有外者空性周徧。水外無流者水為流本。空性周徧離空流在何所。水為流本離本焉能有流。用此為喻知行陰非離性與識也。是則上科唯是顯其相妄。此科兼為顯其性真。故下科承此而結示之。就喻辯妄竟。

三承辨結示。

是故當知。行陰虛妄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不即性識。則觀相元妄無可指陳。不離性識。則觀性元真唯妙覺明。若果能達妄本空。知真本有。則正當遷流處實即不遷。肇論云。旋嵐偃嶽而常靜。江河競注而不流等。蓋有見於此矣。行陰竟。

五識陰(識以了別為義。雜集云了別是識相。謂由此識故了別色聲香味觸法等種種境界。小乘唯六。大乘有八。前五識緣性境。第六識緣獨影境。第七緣帶質境。第八緣根器種子。今此中所破似指第八。以受熏持種為諸識本。破其本而枝末自盡矣)三。

一取喻瓶空。二就喻辨妄。三承辨結示。

初。

阿難。譬如有人。取頻伽瓶塞其兩孔。滿中擎空千里遠行用餉他國。

○識陰當知亦復如是。

初別以喻明。有人喻眾生。凡識陰未盡者皆是也。西域有鳥名迦陵頻伽。此翻妙聲。像此作瓶故即以頻伽名之。今云取頻伽瓶者。喻眾生由識陰故攬四大以為身也。塞喻二執。孔喻二空。言眾生既以四大為身。於中執我我所障蔽二空故以塞孔喻之。兩孔者瓶有二口也。空喻識陰。言眾生二執未破不能脫此軀殼。遂致周徧之識受局於地水火風之中。故以滿擎喻之。千里遠行喻發心修行趣果也。言眾生從初發心。中歷信住行向暖頂忍世地等十重行位。故以千里喻之。位位皆有修證故以遠行喻之。餉饋送也。用餉他國者。喻發心脩行斷二執。證二空。轉有漏識入於佛果無漏身中而為無垢淨識。至下云開孔倒瓶正喻斷執證空等義也。

○識陰下總以法合。可知(問。此識去後來先為受報之主。古德謂業牽識走如瓶擎空行。捨身受身如用餉他國似甚有理。今約轉有漏入無漏釋之而有何理可據。答。此識固為受報之主。亦是成佛之源。故前文呼為菩提涅槃元清淨體。而後文識陰盡處。則曰超出諸位。入於如來妙莊嚴海。況此識即是六根中性。而是經之所以獨為推重者。正以其用為因心決定成佛故。是知此經不取捨身受身之功。但取脩因契果之力。為順佛意故作此配)二就喻辨妄二。

一標非來入。二分文各破。

初。

阿難。如是虛空。非彼方來非此方入。

如是虛空指已到他國之空。喻佛果無垢識也。非彼方來者非彼本處地方擎來。喻無垢識非從凡夫有漏身中帶來。非此方入者亦非既到此方始入餅中。喻無垢識亦非既到佛地轉入無漏身中。蓋以性識周徧。隨緣異稱。因位有賴耶異熟之名。果地擅無垢淨識之號。其猶虛空任器。春色分和。本無去以無來。又何出而何入。是此科不惟顯識相之虛妄。抑以見識性之真實也。

二分文各破二。

一破彼方來。二破此方入。

初。

如是阿難。若彼方來。則本瓶中既貯空去。於本瓶地應少虛空。

前云擎空遠行似從彼來。故為此破。若謂此空從彼方擎來者。則是於本瓶中貯得一塊虛空去了。若爾。則本所置瓶之地應少一塊虛空。空既不少知此空非彼方來。以此為喻則無垢識非從有漏身中帶來。

二破此方入。

若此方入。開孔倒瓶應見空出。

恐謂既非彼來。定從此入。故為此。破。若謂此空乃既到此方始入餅中者。必是倒出前空乃可容此空令入。若爾。則開孔倒瓶時應見前空從瓶中出。前既不出。知此空非此方入。以此為喻則無垢識非既到佛地乃入無漏身中。就喻辨妄竟。

三承辨結示。

是故當知。識陰虛妄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從凡至聖隨緣異稱。說轉說入循業各現。故云當知虛妄。性識本無增減。真空豈有人來。故曰本非因緣非自然性也。然此已上五陰。據後文從真起妄因相織而成濁相。反妄歸真緣作證而受羣邪。要皆由於不達相妄。罔識性真。若果能了相元妄無復從前相織。知性皆真不向中途作證。則解結入圓通。澄濁入涅槃之方便無越此矣。有志斷證者其勿忽諸。約陰顯示竟。

楞嚴經指掌疏卷二

二約入顯示(諸經無此。故世間法惟三科。今經加此成四。若以尋常六入似是開色合心。以前五皆色。後一是心。今則不爾。以六入皆約根性言之。乃開一心法為六種根性也)二。

一總徵。二別示。

初。

復次阿難。云何六入本如來藏妙真如性。

復次阿難者。重呼當機示以六入義也。六入即眼等六根。既同五陰許為藏性亦須徵也。根以能生為義。偏取浮勝能生識故。非今經意。今經乃指六性。入有二義。一涉入。如下云發見居中。二吸入。如下云吸此塵象。

二別示六。

一眼入。二耳入。三鼻入。四舌入。五身入。六意入。

初三。

一比例顯妄。二出名辯偽。三承辨結示。

初。

阿難。即彼目睛瞪發勞者。兼目與勞同是菩提瞪發勞相。

即就也。目瞪發勞乃色陰中喻。今即就之以發明眼入。故云即。彼又雖云即彼而取義不同。以彼惟是喻。此則直就目勞說故。者字訓人。上加之字。意則顯矣。目字意取見性。以性不自顯寄根說故。勞字亦該狂華。以勞雖瞪發因境顯故。曰兼曰與曰同是等者比例發明故。此有二義。一者比例信真。言目中見性本於真性菩提。人或易信。瞪發勞相亦本於真性菩提。人皆難明。故云同是菩提。佛意以根性本真。例彼勞相亦本真也。二者比例知妄。言瞪發勞相唯是虛妄無實。人皆易知。目中見性亦惟是虛妄無實。人或難信。故曰同是瞪勞。佛意以瞪勞虛妄例彼見性亦唯妄也。二義中比例信真。乃是兼釋前疑。以前云浮塵幻化其性真為妙覺明體。今此瞪發勞相亦屬浮塵幻化。前疑未了者於此重釋。比例知妄乃是本科正義。觀下文即為辨妄可知。

二出名辨偽二。

一出名略顯。二推因詳辯。

初。

因於明暗二種妄塵發見居中。吸此塵象名為見性。

○此見離彼明暗二塵畢竟無體。

初托塵似有。明暗相傾故稱妄塵。因塵發見還緣於塵故曰居中。吸引也。謂吸引塵象為自境也。正以有此功能得稱見性。而言名為者亦顯其唯是幻妄稱相而已。

○此見下。離塵實無。若論明暗二相。恒時相續無有離時。所言離者乃指了境惟心。觀心忘境。境既不有見從何起。故曰畢竟無體。如耳根中入流亡所。動靜不生。乃至聞所聞盡正齊乎此。六結之中亦唯解得前三結。若更能覺所覺空乃至寂滅現前時則本如來藏妙真如性矣。是知雖曰無體。但為頓了相妄。進達性真。非同前之識心畢竟破也。餘五入准知。

二推因詳辯二。

一總標無從。二分文各破。

初。

如是阿難當知。是見非明暗來。非從根出。不於空生。

正脈云。約世情根出乃為正計。餘二防轉計而已。

二分文各破。

何以故。

○若從明來暗即隨滅。應非見暗。若從暗來明即隨滅。應無見明。

○若從根生必無明暗。如是見精本無自性。

○若於空出。前矚塵象歸當見根。又空自觀何關汝入。

此中有四義。初承前徵起。可知。

○二破從塵來。若謂此見從明來者是見以明為因矣。既以明為因。暗時明滅。見即隨滅。以無生因故。果其隨滅。即應不見於暗。云何依舊見暗。若從暗來等。准知。

○三破從根生。若謂此見從根生者必無藉於明暗。要知無明無暗見精本無自性。以離塵無體如上已辯故。

○四破從空出。若謂此見於空出者空出入眼。前矚塵象固其宜矣。然出必有歸。若還歸於空反當見根。既無是事知非空出。又縱許空出亦是空自能觀何關汝入。此益見其謬也。出名辨偽竟。

三承辯結示。

是故當知眼入虛妄。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三處無從宛同勞相。故曰虛妄。識是菩提瞪發。不瞪則依然菩提。故曰本非等也。眼入竟。

二耳入三。

一比例顯妄。二出名辨偽。三承辯結示。

初。

阿難。譬如有人以兩手指急塞其耳。耳根勞故頭中作聲。兼耳與勞同是菩提瞪發勞相。

雖曰譬如。只是作設若義。下皆准此。上科取瞪目發勞。此科取塞耳成勞。事義相類隨根異說故。目勞以空華為驗。如前色陰中說。耳勞以虛響為驗。故云頭中作聲。兼耳與勞等。亦是以耳中聞性例塞成勞相。顯其本真。以塞成勞相例耳中聞性。顯其惟妄也。若順耳根應云塞發勞相。因六性同為賴耶見分。有類眼見故通云瞪發。

二出名辯偽二。

一出名略顯。二推因詳辨。

初。

因於動靜二種妄塵發聞居中。吸此塵象名聽聞性。此聞離彼動靜二塵畢竟無體。

義皆準上。唯根塵異耳。

二推因詳辨二。

一總標無從。二分文各破。

初。

如是阿難當知。是聞非動靜來。非於根出。不於空生。

亦準上。

二分文各破。

何以故。

○若從靜來。動即隨滅。應非聞動。若從動來。靜即隨滅。應無覺靜。

○若從根生。必無動靜。如是聞體本無自性。

○若於空出。有聞成性即非虛空。又空自聞何關汝入。

此亦有四。初承前徵起。

○二破動靜來。

○三破從根生。

○四破從空出。若謂此聞於空出者是空有聞矣。空若有聞空乃成性。空既成性即非是空。何言空出。又縱許空出。亦空自聞何關汝入。是知所謂空出者尤為謬妄。出名辨偽竟。

三承辯結示。

是故當知。耳入虛妄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耳入竟。

三鼻入三。

一比例顯妄。二出名辨偽。三承辯結示。

初。

阿難。譬如有人急畜其鼻。畜久成勞。則於鼻中聞有冷觸。因觸分別通塞虛實。如是乃至諸香臭氣。兼鼻與勞同是菩提瞪發勞相。

畜縮也。鼻中氣息出入自有常度。急而畜之則乖常致變。畜之既久則自成勞傷矣。聞有冷觸即勞所現境。如目勞見空華之類。因觸分別等者。謂因於此觸分別兩孔之中孰為通而虛。孰為塞而實。如是分別不已。乃至微覺有香則分別為何等香。微覺有臭又分別為何等臭。皆由不知妄勞無實遂致展轉成妄。不知妄鼻無實。亦復如是。故云兼鼻與勞等。謂兼鼻中鼻性與畜成勞相同是菩提性上瞪發勞相也。比例中二義皆準上知。

二出名辨偽二。

一出名略顯。二推因詳辨。

初。

因於通塞二種妄塵發聞居中。吸此塵象名鼻聞性。此聞離彼通塞二塵畢竟無體。

二推因詳辨二。

一總標無從。二分文各破。

初。

當知是聞非通塞來。非於根出。

不於空生。

二分文各破。

何以故。

○若從通來塞則聞滅。云何知塞。如因塞有通則無聞。云何發明香臭等觸。

○若從根生必無通塞。如是聞機本無自性。

○若從空出是聞自當迴鼻汝鼻。空自有聞何關汝入。

亦分四義。初承前徵起。

○二破通塞來。云何發明等者。以香臭等觸依通塵現。通時無聞自應不能發明。

○三破從根生。聞機即指根性。以是聞所發動處故。

○四破從空出。空出入鼻能鼻香臭等觸。若還空時自應迴鼻。空自有聞等顯縱許尤非。出名辨偽竟。

三承辨結示。

是故當知。鼻入虛妄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鼻入竟。

四舌入三。

一比例顯妄。二出名辨偽。三承辨結示。

初。

阿難。譬如有人以舌舐吻。熟舐令勞。其人若病則有苦味。無病之人微有甜觸。由甜與苦顯此舌根不動之時淡性常在。兼舌與勞同是菩提瞪發勞相。

以舌取物曰舐。今非取外物。惟是舐自唇吻。熟舐者舐之再四。令勞者令成勞傷。苦味甜味皆勞所現境。但有病無病異故。淡性常在者相形而顯。益屬虛偽。此亦由不知妄勞無實展轉成妄。不知妄知無實亦復如是故取例云兼舌中知性。與舐所成勞。同是菩提瞪發勞相。

二出名辯偽二。

一出名略顯。二推因詳辨。

初。

因甜苦淡二種妄塵發知居中。吸此塵象名知味性。此知味性離彼甜苦及淡二塵畢竟無體。

甜苦皆動。合為一種故及淡為二也。知味性即嘗性。以是嘗味之知故。餘准上。

二推因詳辨二。

一總標無從。二分文各破。

初。

如是阿難當知。如是嘗苦淡知非甜苦來。非因淡有。又非根出。不於空生。

二分文各破。

何以故。

○若甜苦來淡則知滅。云何知淡。若從淡出甜即知亡。復云何知甜苦二相。

○若從舌生必無甜淡。及與苦塵。斯知味根本無自性。

○若於空出。虛空自味非汝口知。又空自知何關汝入。

亦四義。初承前徵起。

○二破從塵來。

○三破從根生。

○四破從空出。虛空自味者謂虛空自能嘗味。非汝口知者非借汝之口知。又空自知者又若必謂從空而出。空自能嘗亦唯空自能知。尚不借口何關汝入。出名辯偽竟。

三承辨結示。

是故當知。舌入虛妄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舌入竟。

五身入三準前。

初比例顯妄。

阿難。譬如有人以一冷手觸於熱手。若冷勢多熱者從冷。若熱功勝冷者成熱。如是以此合覺之觸顯於離知。涉勢若成因於勞觸。兼身與勞同是菩提瞪發勞相。

兩手相觸本無外境。唯是冷熱互勝以成相涉之勢。是合覺之觸虛妄如是。又復以此合覺之觸顯於離知。其益為虛妄可知。然此科與上四入不同。按上四入皆先出根勞。次顯境妄。此科則先顯境妄。次出根勞。涉勢二句即出成根勞之義。若猶誰也。言上來冷熱相涉之勢竟是誰之所成。乃因於兩手久觸。勞其能觸之根虛妄顯現。若乍然一觸冷熱各住自不能相涉矣。兼身與勞等准前可知二出名辨偽二。

一出名略顯。二推因詳辯。

初。

因於離合二種妄塵發覺居中。吸此塵象名知覺性。此知覺體離彼離合違順二塵畢竟無體。

離合違順明是四塵。而言二塵者。正脈云。違順即合離中之違順。故惟二塵。蓋或離或合。覺苦即是違。覺樂即是順也。

二推因詳辨二。

一總標無從。二分文各破。

初。

如是阿難當知。是覺非離合來。非違順有。不於根出。又非空生。

二分文各破。

何以故。

○若合時來離當已滅。云何覺離。違順二相亦復如是。

○若從根出必無離合違順四相。則汝身知元無自性。

○必於空出。空自知覺何關汝入。

亦四義。初承前徵起。

○二破從塵來。云何覺離下似有關文。具足應云。若離時來合當已滅。云何覺合。離合二相既爾。違順二相准知。故云亦復如是。

○三破從根出。

○四破從空出。出名辨偽竟。

三承辨結示。

是故當知。身入虛妄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身入竟。

六意入三準前。

初比例顯妄。

阿難。譬如有人勞倦則眠睡熟便寤。覽塵斯憶。失憶為忘。是其顛倒生住異滅。吸習中歸不相踰越。稱意知根。兼意與勞同是菩提瞪發勞相。

勞倦睡熟皆指意根。謂意根勞倦不耐緣境則妄現眠相。意根睡熟不甘滯寂。則妄現寤相。此皆約忽寐忽覺言之。非夜寐晝覺也。以夜寐晝覺雖曰虛妄。人所難知。故取此至虛至妄者比例。令易知故。憶忘即生滅二塵。然亦眠寤皆具。如寤則歷覽法塵斯能記憶屬生。偶爾失於記憶則名為忘屬滅。眠則夢覽習塵亦名記憶。偶爾夢沈境寂亦名失憶。然睡眠既依勞現。而因眠現寤亦名為勞。況夫於中轉現憶忘真為妄之至矣。忽寐忽寤憶忘不清。故是顛倒生住異滅。唯識云。本無今有名生。生位暫停名住。住別前後名異。暫有還無名滅。正脈云。初憶名生。正憶名住。始忘為異。忘盡為滅。據此則雖曰四相。亦惟是二。以住即生際。異即滅際故。吸習中歸者。謂雖曰顛倒亦能吸取習境中歸於內。且四相歷然前後不相踰越。亦屬意中知性。故曰稱意知根。兼意與勞等。亦准前。

二出名辨偽二。

一出名略顯。二推因詳辯。

初。

因於生滅二種妄塵集知居中吸撮內塵。見聞逆流流不及地名覺知性。此覺知性離彼寤寐生滅二塵畢竟無體。

此中生滅二塵與上科憶忘不同。上科憶忘約勞倦忽寐忽寤時說。此中生滅約平常有記無記時言。集者招致義。謂由生滅二塵招致意根中性故。又前五向外云發。知性在內名集。集之為言止也。吸撮者引取義。內塵即是法塵。復有二相。見聞逆流即生塵之相。見聞者所見所聞。舉二塵該餘三也。五塵已謝。所餘習影反落意地故云逆流。流不及地即滅塵之相。謂見聞逆流不能及於意地。意則唯緣滅相也。正以有此功能相似有體。故立覺知之名。寤寐生滅者。寤中寐中各有生滅。離此無體明知虛妄。

二推因詳辯二。

一總標無從。二分文各破。

初。

如是阿難當知。如是覺知之根非寤寐來。非生滅有。不於根出。亦非空生。

二分文各破。

何以故。

○若從寤來寐即隨滅。將何為寐。

○必生時有滅即同無令誰受滅。若從滅有生即滅無。誰知生者。

○若從根出。寤寐二相隨身開合。離斯二體此覺知者同於空華畢竟無性。

○若從空生。自是空知何關汝人。

此有五義。初承前徵起。

○二破寤寐來。文缺破寐來。義可例思故。

○三破生滅有。受者領以為境。即知義也。

○四破從根出。根指肉團心也。故下言身以肉屬身分攝故。破意以若從根出自應不關寤寐。但寤寐二相乃隨身肉開合。以肉根如蓮華狀開則成寤。合則成寐。設許不關寤寐。亦應不關開合。何言根生。且若離斯寤寐二體。而此覺知亦同空華無性。以不能緣生滅二種塵故。

○五破從空生可知。出名辯偽竟。

三承辨結示。

是故當知。意入虛妄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因塵立名則名惟假有。從緣辨體則體本無生。名體既其非真意入由來虛妄。然妄不自妄依真而起。事不自事攬理而成。要知因水成波。無庸撥波覓水。果了緣金成器。自能就器得金。故云本非因緣。非自然性。約入顯示竟。

三約處顯示二。

一總徵。二別示。

初。

復次阿難。云何十二處本如來藏妙真如性。

徵意准上。十二處謂六根六塵也。處者方所義。謂眼唯對色。耳惟對聲等。各有方所。又定在義。謂根一定在內。塵一定在外。各有定在。亦名十二入。謂取境則以根入塵。受境則以塵入根。通為能入。亦通為所入。對陰對界此為迷於色不迷於心者。開色合心。又為中根人聞中得悟者說也。

二別示六。

一眼色二處。二耳聲二處。三鼻香二處。四舌味二處。五身觸二處。六意法二處。

初三。

一現前定處。二就處辨妄。三承辨結示。

初。

阿難。汝且觀此祇陀樹林及諸泉池。

教以且觀者定能見根處。樹林泉池者定所見塵處。

二就處辨妄二。

一雙徵兩計。二分文各破。

初。

於意云何。

○此等為是色生眼見眼生色相。

首句總相徵。

○此等下分別徵也。舉根兼塵故曰此等。離色則見無可表似是色生眼見。離見則色無可憑似是眼生色相。二俱非實故爾分徵。至下乃各為詳破。

二分文各破二。

一破眼生色相。二破色生眼見。

初。

阿難。若復眼根生色相者。見空非色色性應銷。銷則顯發一切都無。色相既無誰明空質。

○空亦如是。

初正破生色。破意以若計眼根生色相者。當其見空之時非是色相。而眼根中生色之性應即銷滅。然色性既銷則滅性顯發一切色相應都無所有。若爾。則不惟無色亦復無空。以空乃待色而顯。色相既無無所待故。誰明空質。謂縱有空質誰復能明哉。是知所謂眼生色相者謬矣。

○末句例破生空。例上應云。若復眼根生空相者。見色非空空性應銷。銷則顯發一切都無。空相既無誰明色質。為避文繁。故總取例云。空亦如是。謂眼生空相亦如生色中破(問。據前徵詞。但云眼生色相。而此各破。必例破生空者何也。答。空亦是色。生則俱生。破須俱破。方得無疑)二破色生眼見。

若復色塵生眼見者。觀空非色見即銷亡。亡則都無誰明空色。

破意以若計色塵生眼見者。當其觀空之時非是色相。是生見之因已滅而是見即應銷亡。然見既銷亡則都無所見。既都無所見誰明空色。謂縱有空色誰復能明哉。是知所謂色生眼見者亦謬矣。準上科亦應云空亦如是。謂空生眼見亦如色生中破。文中無者。準上可知故。就處辯妄竟。

三承辯結示。

是故當知。見與色空俱無處所。即色與見二處虛妄。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見即根處。色空皆塵處。俱無處所者。以眼不生色則色無處所。色不生眼則見無處所。此且明其無內外處。即色與見等者。言不惟無處即彼二處之體亦屬虛妄。以本惟一性。此性非因緣非自然起心即錯。動念即乖。喚誰名見及於色空。眼色二處竟。

二耳聲二處三。

一現前定處。二就處辨妄。三承辯結示。

初。

阿難。汝更聽此祇陀園中食辦擊鼓。眾集撞鐘。鐘鼓音聲前後相續。

聽即根處。此祇下皆塵處。食辦集眾故擊鼓。眾集受齋故撞鐘。

今之叢林擊梆鳴牌者鎚隨國變故二就處辯妄二。

一雙徵兩計。二分文各破。

初。

於意云何。此等為是聲來耳邊耳往聲處。

聞不自聞因聲故有。或計聲來耳邊。聲不自聲因聞故有。或計耳往聲處。二計俱非故須徵破。

二分文各破三。

一破聲來耳邊。二破耳往聲處。三破無來無往。

初。

阿難。若復此聲來於耳邊。

○如我乞食。室羅筏城在祇陀林則無有我。此聲必來阿難耳處。目連迦葉應不俱聞。

○何況其中一千二百五十沙門。一聞鐘聲同來食處。

初牒聲來耳。

○如我下法喻合辨。喻中如來乞食城中林裏則無。法中聲來阿難耳邊餘耳則無。故連葉應不俱聞。今既不爾。則法喻不齊矣。

○何況下極顯其謬。意以連葉俱聞則法喻不齊。何況眾多沙門一聞同來。尤見其不齊之甚。是知所謂聲來耳邊者謬也。

二破耳往聲處。

若復汝耳往彼聲邊。

○如我歸住祇陀林中。在室羅城則無有我。汝聞鼓聲其耳已往擊鼓之處。鐘聲齊出應不俱聞。

○何況其中象馬牛羊種種音響。

初牒耳往聲。

○如我下法喻合辯。喻中如來歸住林中城裏則無。法中耳往擊鼓之處鐘處則無。故齊出應不俱聞。若俱聞者亦法喻不齊矣。

○何況下極顯其謬。意以鐘聲齊出則應不能俱聞。何況象馬牛羊種種音響益應不能俱聞。今既不爾。是知所謂耳往聲邊者亦謬也。

三破無來無往。

若無來往亦復無聞。

恐聞來往不成轉計無來無往。故為此破。若謂聲亦無來。耳亦無往。則是根塵各住自不成聞。如二人一在林中一在城裏兩不相

到。自不能和合成事。是知所謂無來往者益謬也。必兼此破者。以有來有往固是權宗因緣。無來無往尤屬外計自然。權宗尚破外計安留。又破有來往則生不可說。破無來往則不生不可說。生與不生俱不可說。迺成真無生義。就處辨妄竟。

三承辯結示。

是故當知。聽與音聲俱無處所。即聽與聲二處虛妄。本非四緣非自然性。

聲不來耳則耳處不現。耳不往聲則聲處不現。故云俱無處所。況復無來無往又不可說。真為徹體虛妄二處叵得。果到不可得處。自見非因緣非自然性矣。耳聲二處竟。

三鼻香二處三。

一現前定處。二就香辯妄。三承辯結示。

初。

阿難。汝又鼻此爐中栴檀。

根塵可知。栴檀義翻與藥。鼻之能除病故。此方所無故無正翻。

二就香辯妄二。

一顯異徵生。二分文各破。

初。

此香若復然於一銖。室羅筏城四十里內同時聞氣。於意云何。

此香為復生栴檀木。生於汝鼻。為生於空。

二十四銖為一兩。一銖惟四分餘也。漢張華志云。西國使獻香者。漢制不滿斤不得受。使乃私去。著香如大豆許在宮門上。香聞長安四十里經月乃歇。今則不惟香四十里。且言同時聞氣誠異香也。徵生之義可知。

二分文各破三。

一破從鼻生。二破從空生。三破從木生。

初。

阿難。若復此香生於汝鼻稱鼻所生。當從鼻出。

○鼻非栴檀云何鼻中有栴檀氣。

○稱汝聞香當於鼻入。鼻中出香說聞非義。

初約生定出。鼻不蒙煙似生於鼻。故先破鼻生。稱生當出者以生即出生義故。

○鼻非下體用相違。鼻非栴檀者肉體也。肉體不應有檀氣之用。故難以云何有也。

○稱汝下名義不符。入香為聞故曰稱聞當入。今不入而反出故難以說聞非義。然既展轉成謬。則此香不從鼻生明矣。

二破從空生。

若生於空。空性常恒香應常在。何藉爐中爇此枯木。

既不蒙烟又不生鼻似生於空。故次破空生。空即鼻中空也。體同大虛故曰常恒。能生則一切時生故香應常在。設許常在仍墮自然。故難以何藉爐中爇此枯木。正顯其猶待緣也。

三破從木生。

若生於木。則此香質因爇成烟。若鼻得聞合蒙烟氣。其烟騰空未及遙遠。四十里內云何已聞。

香生於木常情共計也。恐阿難為避常情或計從鼻從空。今二計俱破將必還歸常情。故即破木生。若謂此香生於木者。則此香之木質不能通鼻。須是因爇成烟乃可通於鼻也。若果烟通於鼻而鼻得聞者。則鼻中合蒙烟氣。設許蒙烟仍墮因緣。故難以其煙騰空未及遙遠。即盡四十里內云何已聞。正顯其不藉緣也。就香辨妄竟。

三承辯結示。

是故當知。香鼻與聞俱無處所。即鼻與香二處虛妄。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香塵處。鼻根與聞性合為根處。下鼻字亦兼鼻與聞。然根塵相依猶若交蘆。破一則二俱不成。香無生體如上已辨。根無所偶自然不立。故即承此結示。餘義准前可知。鼻香二處竟。

四舌味二處三。

一據常定處。二就味辯妄。三承辯結示。

初。

阿難。汝常二時眾中持鉢。其間或遇酥酪醍醐名為上味。

日日如是曰常。二時者早食午食時也。正脈云。此中舌處不顯。寄隱遇字之中。

二就味辨妄二。

一總徵生處。二分文各破。

初。

於意云何。此味為復生於空中生於舌中。為生食中。

二分文各破三。

一破從舌生。二破從食生。三破從空生。

初。

阿難。若復此味生於汝舌。

○在汝口中祇有一舌。其舌爾時已成酥味。遇黑石蜜應不推移。

○若不變移不名知味。若變移者舌非多體。云何多味。一舌之知。

初按定生舌味唯舌知。或計生於舌中故此按定。

○在汝下據一為破。一口一舌世間共許也。爾時者指遇酥時言。遇酥之時舌上覺有酥味。是舌已成酥酪味矣。石蜜者沙糖類。言一舌已生酥味。縱遇石蜜應不推遷變移轉生蜜味。如樹生果。生酸生甜應一定也。

○若不下展轉顯謬。恐聞應不推移遂計不移。若果不移失隨緣義。故以不名知味破之。言舌以知味為性。不移則常是一味。餘無所知。豈成知味之舌。此一謬也。又恐聞不移被破轉計變移。若果變移失不變義。故以舌非多體等破之。言既曰變移。遇酥則能生酥味。遇蜜則能生蜜味。若爾。則應有多舌。如多果須依多樹而生。今舌既非多體。云何多般之味一舌之知所能徧生。此又一謬也。既展轉成謬則味非舌生明矣。

二破從食生。

若生於食。食非有識云何自知。

○又食自知即同他食。何預於汝名味之知。

初正破常計。常情共計味生於食故為此破。若謂味生於食者則不假舌根矣。不假舌根還同無味。以食非有識云何自知有味。是味必由舌現不應屬食生也。

○又食下兼防謬執。恐聞食非有識云何自知猶未心服。故為此防。又汝必謂食能自知不須汝舌者。即同他食一般。有何干預於汝而名汝舌為味家之知。此益見其謬也。

三破從空生。

若生於空。汝噉虛空當作何味。

○必其虛空若作鹹味。既鹹汝舌亦鹹汝面。則此界人同於海魚。

○既常受鹹了不知淡。若不識淡亦不覺鹹。必無所知云何名味。

初按生徵味。食生舌生二計俱破。或計味從空生故按定令噉。意以生味必能具味具味應可噉知。故徵其當作何味。

○必其下約鹹以破。言舌向於空既鹹汝舌。面向於空亦應鹹於面。若爾。則此界中人身在虛空皆應同於海魚。全體皆鹹豈理也哉。

○既常下展轉顯謬。言設許同於海魚則應常時受鹹。故難以既常受鹹了不知淡。然鹹淡乃相待而顯。若果不識淡者則應亦不覺鹹。以無待故。既鹹淡二俱不覺是必全無所知。云何又以酥酪醍醐名為上味。就味辯妄竟。

三承辨結示。

是故當知。味舌與嘗俱無處所。即嘗與味二俱虛妄。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根塵相依破一則二俱不立。故俱無處所唯是虛妄。人惟不知虛妄所以不見真實。若果知是虛妄。忘塵遺根。即二處而見本非因緣非自然性矣。舌味二處竟。

五身觸二處三。

一據常定處。二就知辨妄。三承辨結示。

初。

阿難。汝常晨朝以手摩頭。

灌頂引律云。佛常戒勅弟子一日三摩其頭。默自誦云。守口攝意身莫犯。如是行者得度世。又引遺教經云。汝等比丘當自摩頭。已捨飾好著壞色衣。執持應器以乞自活。自見如是。若起貪慢當疾滅之。阿難遵制日日行之。故云汝常等也。此中塵處不顯寄隱摩字之中。以頭手皆屬身根。唯正摩時所現痛痒等相名之為觸。下云此摩所知。所知即痛痒等相也。正脈云。鼻香二處與此二處皆有取例之意。言彼以鼻不蒙煙同時俱聞。知香塵之虛妄用例諸香。此以本無外境頭手假摩。知摩觸之虛妄用例諸觸。亦是以易知例難知也。

二就知辨妄二。

一雙徵兩在。二分文各破。

初。

於意云何。此摩所知誰為能觸。能為在手為復在頭。

此摩所知者。謂當此正摩之時自有所知之觸。既有所知之觸自有能觸之知。但不知頭之與手誰為能觸。故徵其能為在手為復在頭。此中能觸觸字宜訓覺義。

二分文各破二。

一正破兩在。二兼防謬辨。

初。

若在於手頭則無知。云何成觸。

○若在於頭手則無用。云何名觸。

初破能在手。言一身祇有一知。若謂能觸之知在於手者頭上則應無知。云何正摩之時頭上宛然有知。得成觸相。是能觸不專在於手也。

○若在下破能在頭。若謂能觸之知在於頭者手上則應無用。又云何正摩之時手上依然有用。得名能觸。是能觸不專在於頭也。

二兼防謬辨。

若各各有則汝阿難應有二身。

○若頭與手一觸所生。則手與頭當為一體。若一體者觸則無成。

○若二體者觸誰為在。在能非所。在所非能。不應虛空與汝成觸。

初防頭手各有辨。恐聞頭手互無之破遂謬辯云。頭上手上各各有一能觸之知。故為此防。言一身一知世間共許。若謂頭上手上各各有者。則汝阿難有二知矣。既有二知應有二身。否則世間相違。

○若頭下防頭手共一辨。恐聞應有二身之破又謬辯云。雖頭手各各有知皆是一箇能觸之所生起。故無妨唯是一身。故為此防。若謂頭上之知與手上之知皆是一箇能觸之所生起者。則手上之知與頭上之知當為一體。若果是一體者觸塵則無所成。以有能無所故也。

○若二下防所生成二辯。恐聞觸則無成之破又謬辯云。雖頭手之知皆為一觸所生。生已則成二體。故為此防。若謂生已成二體者觸塵當誰為在。若在能摩之手非在所摩之頭。若在所摩之頭非在能摩之手。云何正摩之時頭上手上各有觸塵相現。莫是虛空與汝成觸。以補觸之不足耶。據理而論不應虛空與汝成觸。以虛空無質故也。就知辨妄竟。

三承辯結示。

是故當知。覺觸與身俱無處所。即身與觸二俱虛妄。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初則因所徵能。(如云此摩所知誰為能觸等)次則以能破所。(如云若在於手頭則無知。云何成觸等)究竟能既不存。(如各有共一皆不能成)所亦不立。(如不應虛空與汝成觸)故曰覺觸與身俱無處所。覺觸謂所覺之觸。即前此摩所知塵處也。身謂能覺之身。即上頭之與手根處也。餘可準思。身觸二處竟。

六意法二處三。

一據常定處。二就法辨妄。三承辯結示。

初。

阿難。汝常意中所緣善惡無記三性生成法則。

意兼色心二根。及與知精根處也。所緣善惡等即塵處也。此中三性且指前五識所具。如前五根緣善境界識中則有善性現起。緣惡境界識中則有惡性現起。緣無記境識中則有無記性現起。名為善惡無記三性。依此三性生起善惡無記影子而成法塵。依然善惡無記各有條則。不相紊亂名為生成法則。是知法塵條則依三性生成。為意根所緣。故云汝常意中所緣等也。

二就法辨妄二。

一雙徵即離。二分文各破。

初。

此法為復即心所生。為當離心別有方所。

法即法塵是無表色。心指意根亦兼知性。即心離心者。言法塵既是無表依論明其為非色非心聚。然既曰非心則不即乎心。既曰非色又似不離乎心。故此雙徵。次下乃為俱破。

二分文各破二。

一破即心所生。二破離心別有。

初。

阿難。若即心者法則非塵。非心所緣云何成處。

即心則屬有知故非塵。非塵亦屬能緣故非所。唯能無所絕於對待故不成處。

二破離心別有。

若離於心別有方所。則法自性為知非知。

○知則名心。異汝非塵同他心量。即汝即心。云何汝心更二於汝。

○若非知者。此塵既非色聲香味離合冷暖及虛空相。當於何在。今於色空都無表示。不應人間更有空外。心非所緣處從誰立。

初按定雙徵。謂按定離心雙徵有知與無知也。

○知則下先破有知。謂設言有知則名為心。但不知為異於汝為即於汝。若異於汝者應當是塵。而今却名心非塵。據此則同他人心量。非汝所緣亦不成處。若即於汝者應當即是汝心。而今却離心別有。云何既是汝心更有二體於汝心之外。此益見其謬也。

○若非下次破無知。非猶無也。謂設若離心而又無知者亦應有所在處。然此塵既非色香等五塵之色。(離合冷暖皆觸塵也)及五塵外虛空之相畢竟當於何在。今於色之與空一一推求都無表顯指示之處。莫非猶在色空外耶。但色外即空不應說人間更有空外。據此則離心不有還應是心。但心非所緣處從誰立。已於即心中辯。詳此中心非所緣二句應在上段同他心量之下。或筆授錯簡。請截此續彼則彼義既周而此文不贅矣。就法辨妄竟。

三承辯結示。

是故當知。法則與心俱無處所。則意與法二俱虛妄。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法則者外處也。既即心離心展轉謬妄。則外處不成。外既不成對誰立心名之為內。故云俱無處所。然畢竟如何。若分別不了。則意之與法二俱虛妄。若直下無心。則意之與法本惟一非因緣非自然性矣。約處顯示竟。

四約界顯示二。

一總徵。二別示。

初。

復次阿難。云何十八界本如來藏妙真如性。

徵意可知。十八界謂六根六塵六識也。界者依俱舍名種族義。如彼頌云。聚生門種族。是蘊處界義。蓋聚為積聚。即是蘊義。以能積聚有為法故。生門即是處義。以是生長諸識門故。種族即是界義。論有二釋。一種者生本義。謂十八界為同類因各生自類等流果故。是生法本。二族者族類義。謂十八法族類自性各別不同故。以族攝類。今釋界亦二義。一者因義。謂根塵識三和合造業為生死因故。二者限義。謂根塵識三各有界限不相紊亂故。佛欲破中邊界顯空藏體。斷生死因示真如果。故先總徵。次下乃三三別示。此為心色俱迷者開色開心。又為下根人開廣得悟者說也。二別示六。

一眼色識界。二耳聲識界。三鼻香識界。四舌味識界。五身觸識界。六意法識界。

初三。

一據權定界。二就識辯妄。三承辨結示。

初。

阿難。如汝所明。眼色為緣生於眼識。

如汝所明者有二義。一者單就阿難。以阿難於破識文中曾引是語。縱許其已能明故。二者通約權教。謂如汝權教所明。以根塵生識是昔權教之所說故。二義之中後義理長。以下諸界中耳聲為緣生於耳識等阿難所不曾引故。正脈云。彼所謂眼根色塵內外相對。於其中間生於眼識。內外中間故成三界矣。下皆倣此。

二就識辯妄(獨就識辨者。以根塵相對識生其中如三家比隣而住。若撤其中家界牆則左右兩家界限。俱不成矣。又按正脈。入處界三科破法有三種差別。一者約緣破。言不局本法廣破外緣也。如滅火不徑撲火。但抽去其薪火自滅矣。以火無自體也。二者更互破。言二法相依而立即須更互破之。如蛟水相依兩皆為患。除之者。驅蛟絕水之本。泄水破蛟之居也。三者從要破。此有兩種。一者二法從要破。如兩木相倚而立。但推倒一邊。二俱倒矣。二者三法從要破。如筋角膠三合為弓。而膠為其要。但除去其膠則筋角皆不成弓矣。詳前六入破法全是約緣。以塵即其緣也。十二處中眼色耳聲四處乃更互破。身觸二處則獨約根破。餘六處獨約塵破。皆二法從要破也。此十八界中破法全是三法從要。以三法中唯識為要也。然文雖從要而意實並破。非同六入正意在根。詳其結處可見)二。

一指識徵界。二分文各破初。

此識為復因眼所生以眼為界。因色所生以色為界。

此識者指定所生之識。為復等徵其以何為界。良以根塵各有別名而識則無之。若不係以根塵則無所分別。然諸經多明係根。今以

權教根塵皆能生識。則應二係不定。故雙約根塵而徵其以何為界。意以因眼所生則名眼識界。因色所生准知。

二分文各破三。

一破係根不成。二破係塵不成。三破兩係不成。

初。

阿難。若因眼生。既無色空無可分別。縱有汝識欲將何用。

○汝見又非青黃赤白。無所表示從何立界。

初正破係根。若謂此識因眼生者應不藉乎色空。要知既無色空無可分別。謾說不能生識。縱許能生有汝之識欲將何用。用處尚無憑何說識。是明知非因眼生。

○汝見下預防謬辨。恣聞根生之破遂謬辨云。所言因眼生者非指色根。乃指見性。故為此防。意以凡言立界必有色相可憑。縱因見生汝見又非青黃赤白。無可表示。識將從何立界。是知所謂眼識界者唯謬稱耳。

二破係塵不成。

若因色生。空無色時汝識應滅。云何識知是虛空性。

○若色變時汝亦識其色相遷變。汝識不遷界從何立。

○從變則變界相自無。不變則恒。既從色生應不識知虛空所在。

初正破係塵。若謂此識因色生者離色應不能生。要知色有變滅變滅則空。若到空無色時汝識無因則應斷滅。斷滅則並空亦不應識。而於色變滅時云何識知是虛空性。是明知非因色生。

○若色下預防謬辨。恐聞云何識空之難。遂謬辨云。識因色生。色變而識自不變。云何不許識空。故為此防。若謂色遷變時。汝亦識其色相遷變是汝識自不遷矣。縱許不遷亦不成界。以離色無憑界從何立。是知所謂色識界者亦謬稱耳。

○從變下遮止矯亂。恐不遷被破。遂矯亂云。從變。又恐從變被破。遂矯亂云。不變。故遮止云。若謂從變則應變滅無體。如是則界相自無不勞費詞矣。若謂不變則應性自常恒。常恒則既從色生惟應識色。應不識知虛空所在。既皆不爾。惟是矯亂。豈真有色生之理哉。

三破兩係不成。

若兼二種眼色共生。合則中離。離則兩合。體性雜亂云何成界。

恐聞根生塵生二俱不成。遂計共生。故為此破。若謂此識兼於二種為因。乃內眼外色和合共生者。要先審定此識。為與根塵合耶。為與根塵離耶。若與根塵合者。則中間之識自應離而為二。半合於眼則屬有知。半合於色則屬無知。而體性亂矣。若與根塵

離者。則中間之識應是眼之半分。色之半分。兩半合成有知與無知不分。如水與土和合成泥而體性雜矣。既雜且亂云何得成中界。就識辨妄竟。

三承辨結示。

是故當知。眼色為緣生眼識界。三處都無。則眼與色及色界三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以是各生共生俱不得成之故。當知昔教所謂為緣生識者。三處都無。以中既不有內外何分。若因枝尋本。則此眼與色及色界三當體即是非因緣非自然性。正脈云。色界者色識界也。此係塵以為別名。而又略一識字下二科倣此。眼色識界竟。

二耳聲識界三。

一據權定界。二就識辯妄。三承辨結示。

初。

阿難。又汝所明。耳聲為緣生於耳識。

二就識辨妄二。

一指識徵界。二分文各破。

初。

此識為復因耳所生以耳為界。因聲所生以聲為界。

二分文各破三。

一破係根不成。二破係塵不成。三破兩係不成。

初。

阿難。若因耳生。動靜二相既不現前根不成知。必無所知。知尚無成識何形貌。

○若取耳聞。無動靜故聞無所成。

○云何耳形雜色觸塵名為識界。則耳識界復從誰立。

初正破係根。若謂此識因耳生者自應不藉動之與靜。要知動靜二相既不現前唯根不能成知。必至空空洞洞一無所知矣。然識因知顯。今知尚無成縱生於識有何形貌可憑。是明知其不因耳生。

○若取下預防謬辯。恐聞知尚無成識何形貌之破。遂謬辨云。意識乃憑乎知。耳識惟憑於聞。無知有聞便可生於耳識。故為此防。若取耳中聞性能生識者亦應不藉動之與靜。要知無動靜故聞性亦無所成。聞尚無成況復生識。自然不能。

○云何下兼防轉謬。恐聞無動靜故聞無所成之破。又轉謬云。但取耳形生識有何不可。故為此防。言能生所生因果必然相類。識能分別屬於有知。耳形雜色觸塵屬於無知(耳形以四塵為體。謂色香味觸也。文中舉二餘以塵字該之)若以耳形雜色觸塵者名為生識之界。因果不類故難以云何等也。末二句乃總以結難之語。言耳生聞生二俱非理。則世間所稱耳識界者復從誰立。是惟幻妄稱相而已。

二破係塵不成。

若生於聲。識因聲有則不關聞。無聞則亡聲相所在。

○識從聲生。許聲因聞而有聲相聞應聞識。

○不聞非界聞則同聲。識已被聞誰知聞識。若無知者終如草木。

初正破係塵。若謂此識生於聲者是識乃因聲而有。應不關乎耳聞。要知聲因聞顯。果其無聞則亦亡失聲相所在。聲相尚無云何生識。固知其不能也。

○識從下預防謬辨。恐聞無聞亡聲之破。遂謬辨云。此識固是因聲而有。而能生之聲却是因聞而有。如因祖生父。因父生子。於理極成可無詞矣。故為此防。若謂此識定從聲生但許此聲因聞而有聲相。若爾則聞聲亦應聞識。以識從聲生則聲中有識聞應俱聞也。

○不聞下展轉顯謬。有四。一不聞非界謬。設謂但能聞聲不能聞識。則是聲中無識。聲中無識自非生識之界。二聞則同聲謬。設謂聞聲實能聞識。則是識亦同聲。乃被耳所聞矣。三被聞無知謬。言耳之所聞惟識能知。今識已被聞應無能知之者。故難以誰知聞識。四人同草木謬。若謂聞識無有知者。以斯為例。則聞聲亦無有知。既都無所知則汝當終如草木。非有情類矣。

三破兩係不成。

不應聲聞雜成中界。界無中位則內外相復從何成。

恐聞耳生聲生二俱不成。遂計和合共生。故為此破。若計此識和合共生者。則是聲之與聞交雜而成中界。以義求之不應如是。以雜則不分不得成中故。然識界既無中位。則耳界內相聲界外相復從何成。是三處皆不成矣。就識辯妄竟。

三承辨結示。

是故當知。耳聲為緣生耳識界三處都無。則耳與聲及聲界三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釋義準上。耳聲識界竟。

三鼻香識界三。

一據權定界。二就識辨妄。三承辨結示。

初。

阿難。又汝所明。鼻香為緣生於鼻識。

二就識辨妄二。

一指識徵界。二分文各破。

初。

此識為復因鼻所生以鼻為界。因香所生以香為界。

二分文各破三。

一破係根不成。二破係塵不成。三破兩係不成。

初二。

一徵鼻兩問。二逐一為破。

初。

阿難。若因鼻生。則汝心中以何為鼻。為取肉形雙爪之相。為取麤知動搖之性。

若因句按定鼻生。則汝句徵何為鼻。為取下雙開兩問。肉形指浮塵根。後云浮根四塵是也。雙爪指勝義根。後云清淨四大如雙垂爪是也。麤知指能麤之性。動搖指所麤之香。未到識地。差別未分。但有動相。能麤能知於此者即是根性。後云麤精映香是也。

二逐一為破二。

一約以肉為鼻破。二約以麤為鼻破。

初。

若取肉形肉質乃身。身知即觸名身非鼻。名觸即塵。鼻尚無名云何立界。

肉形亦該雙爪。以麤細雖異體同四塵故。破意以若取肉形為鼻者。肉形之本質乃名為身。或取身之所知。身之所知者即名為觸。肉質既名為身即非是鼻。身知既名為觸應即是塵。是二者俱無鼻之名矣。鼻尚無名云何依之生識而立鼻識界名。是惟虛妄耳。

二約以麤為鼻破三。

一正破三義二預防謬辨。三兼防轉謬。

初。

若取麤知。又汝心中以何為知。

○以肉為知。則肉之知元觸非鼻。

○以空為知。空則自知肉應非覺。如是則應虛空是汝汝身非知。今日阿難應無所在。

○以香為知。知自屬香何預於汝。

初總徵以何為知。麤知者麤知動搖性也。性非無體故徵以何為知。

○以肉下先破以肉為知。以肉為知者。謂以肉之所知為麤知性也。但麤知屬鼻。則肉之所知元是觸而非鼻。如我上云身知即觸。名觸即塵。豈得無麤知性乎。

○以空下次破以空為知。以空為知者。謂以鼻中之空為麤知性也。但空若有知空則自知。鼻肉自應非覺。覺亦知也。如是則應虛空是汝。汝身非知。以鼻空有知例知一切空皆有知。故虛空是汝。鼻肉非覺例知全身肉皆非覺。故汝身非知。據此二義。則今

日阿難應無所在。以虛空是汝空無在汝亦無在。汝身非知縱有在亦不自覺。豈理也哉。

○以香下後破以香為知。以香為知者。謂以鼻中香為鼻知性也。但香若有知。則知自屬香何預於汝。而名汝之知性。預猶干也。二預防謬辨。

若香臭氣必生汝鼻。則彼香臭二種流氣不生伊蘭及栴檀木。二物不來汝自鼻為香為臭。臭則非香。香應非臭。

恐聞何預於汝之破。遂謬辯云。知雖屬香香氣却生於鼻。何言不預於我。故為此防。若謂香生於鼻例知臭亦生鼻。是必生汝鼻矣。但世間共許。臭氣生伊蘭。香氣生栴檀。今必謂生汝鼻者。則彼二種流動之氣不生於彼二物。決無是理。請試驗之。如二物不來之時汝自空鼻於鼻為香為臭。臭則不能生香。香應不能生臭。是知所謂香臭氣必生於鼻者謬也(觀佛三昧經云。末利山中有伊蘭樹臭若胖屍。熏聞四十由旬。其華紅色甚可愛樂。若有食者發狂而死。牛頭栴檀發生伊蘭叢中。未及長大如閻浮洲竹笋。不能發香。仲秋月滿。卒從地生。成栴檀樹。眾人皆聞栴檀妙香。永無伊蘭臭惡之氣)三兼防轉謬。

若香臭二俱能聞者。則汝一人應有兩鼻。對我問道有二阿難誰為汝體。

○若鼻是一香臭無二。臭既為香香復成臭。二性不有界從誰立。

初防俱聞俱生謬。恐聞臭則非香香應非臭之破。遂轉謬云。我今香臭俱聞何妨香臭俱從鼻生。故為此防。言香臭異性鼻不并聞。若謂香臭二氣俱能聞者。則汝阿難一人應有兩鼻。以一鼻聞香。一鼻聞臭。方得不混。然舉世皆知一人祇有一鼻。若果有二鼻者。即今對我問道自應有二阿難。設許有二必有真偽。且二阿難中誰為汝之真體。是必有以辨之乃可云有二也。

○若鼻下防一鼻具二謬。恐聞兩鼻應有二身之破。又轉謬云。我本無二。鼻祇是一。雖祇是一無妨具足香臭二性。故為此防。若謂鼻祇是一即具香臭二性者。則香之與臭自應混而為一。無有二性矣。既無有二則臭既為香香復成臭。互奪兩亡二性不有。況復以香為知為鼻。真為展轉虛妄無可憑據。所謂生識立界者試問界從誰立。破係根不成竟。

二破係塵不成。

若因香生。識因香有。如眼有見不能觀眼。因香有故應不知香。知即非生不知非識。

○香非知有香界不成。識不知香因界則非從香建立。

初正破係塵。若執此識因香生者。則是識決定因香而有。請以喻明當自知非。如彼因眼有見彼見不能觀眼。識亦如是。因香有故

自應不能知香。且知與不知二俱有過。謂知即非從香生。自宗相違。以識因香生是自宗故。不知即非是識。世間相違。以世間共許識能知故。

○香非下預防謬辯。恐聞不知非識之破。遂謬辨云。雖曰不知無妨是識。故為此防。言既已不知。縱許是識而彼香塵現則亦非知有。如是則香界不成。且識既不知有香所謂因香立識界者。則識界決非從香建立。

三破兩係不成。

既無中間不成內外。彼諸聞性畢竟虛妄。

夫根塵所以得成內外界者因有中間之識。今既無有中間則亦不成內外。是不惟識界無實而彼諸能聞根性所聞塵性亦畢竟虛妄。豈真有生識義哉。就識辨妄竟。

三承辯結示。

是故當知。鼻香為緣生鼻識界三處都無。則鼻與香及香界三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夫中界不立則所生者本無。內外不成則能生者何有。故曰三處都無。要知妄無自性舉體全真。故仍許其為本非因緣非自然性也。

鼻香識界竟。

四舌味識界三。

一據權定界。二就識辯妄。三承辯結示。

初。

阿難。又汝所明。舌味為緣生於舌識。

二就識辯妄二。

一指識徵界。二分文各破。

初。

此識為復因舌所生以舌為界。因味所生以味為界。

二分文各破三。

一破係根不成。二破係塵不成。三破兩係不成。

初。

阿難。若因舌生。

○則諸世間甘蔗烏梅黃連石鹽細辛薑桂都無有味。汝自嘗舌為甜為苦。

○若舌性苦誰來嘗舌。舌不自嘗孰為知覺。舌性非苦味不自生。云何立界。

首句按定識因舌生。意顯其不藉於味也。

○則諸下教以離味嘗舌。甘蔗甜味。烏梅酸味。黃連苦味。石鹽鹹味。其塊似石故云石鹽。細辛藥草名微有辛味。薑為辛之尤者。藥中有肉桂亦微有辛味。六味中唯少淡味。若取桂華為淡亦

可。以巖桂俗稱木樨用以入味。取其淡而香也。都無有味者。約諸物不現前時諸味俱寂故。教以汝自嘗舌為甜為苦者。要必離於諸味甜苦分明。方可云識因舌生。

○若舌下苦與非苦俱謬。若謂舌性若者所生之識亦苦。苦不覺苦誰來為汝嘗舌。莫謂舌能自嘗。以義揆之舌不自嘗。如眼不自見。可為譬也。然舌既不能自嘗。孰能來為知覺之性。是知所謂舌性是苦者謬矣。若謂舌性非苦。以一例諸則一切味自應不生。要知識憑味顯。味且不生云何立識界之名是亦謬也。

二破係塵不成二。

一自宗相違破。二世間相違破。

初。

若因味生識自為味。同於舌根應不自嘗。云何識知是味非味。

若謂此識因味生者。如穀還生穀。則汝識應自為味。識既為味自應不能知味。同於舌根應不自嘗。云何汝識不然。乃能識知是味非味。是自宗相違也。量云。味生識是有法。應不知味宗。因云識自為味故。同喻如舌根應不自嘗。云何識知等。正責其違於自宗。

二世間相違破。

又一切味非一物生。味既多生識應多體。

○識體若一體必味生。鹹淡甘辛和合俱生。諸變異相同為一味。應無分別。

○分別既無則不名識。云何復名舌味識界。

初味多壞識過。又字重牒前計。謂又若此識因味生者但一切味非一物生。如甜味從甘蔗生。苦味從黃連生等。然多味既從多物而生是多物能生多味。以斯為例多味亦應生於多識。若爾則識應多體。世間相違。以世間共許舌識惟一故。

○識體下識一壞味過。鹹淡甘辛亦該酸苦。是六味總相。和合俱生變異乃六味別相。和合者如豆麵鹽合而為醬等。俱生者如甘蔗生來即甜。黃連生來便苦等。變異者如變生作熟則異其本味等。破意蓋謂識體若一而其體應非味生。以因果不類故。若其體必從味生。須是鹹淡甘辛等六味及於和合俱生諸變異相混同而為一味。以多既成一生一乃無過故。但既同為一味應無分別。世間相違。以世間共許分別成味故。

○分別下味壞識亡過。言味性之分別既無則所生之識亦不名識。以無所識故。云何世間復名此識為舌味中間識界。尤見其與世間相違。破係塵不成竟。

三破兩係不成。

不應虛空生汝心識。舌味和合即於是中元無自性。云何界生。

恐聞根生塵生二俱不成。遂計從虛空生。故世尊以不應遮之。言空無識性豈能生汝心識。此承上文防異計也。舌味和合等乃正破兩係。言舌味既已和合則舌不成舌。味不成味。互奪兩亡故云即於是中元無自性。是中者即舌味之中。無自性者無各別之自性也。自性尚無固知不能生識。故曰云何界生。就識辨妄竟。

三承辯結示。

是故當知。舌味為緣生舌識界三處都無。則舌與味及舌界三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舌界者舌識界也。此係根為名。下二界准知。舌味識界竟。

五身觸識界三。

一據權定界。二就識辨妄。三承辯結示。

初。

阿難。又汝所明。身觸為緣生於身識。

二就識辨妄二。

一指識徵界。二分文各破。

初。

此識為復因身所生以身為界。因觸所生以觸為界。

二分文各破三。

一破係根不成。二破係塵不成。三破兩係不成。

初。

阿難。若因身生必無合離。二覺觀緣身何所識。

覺觀即指識言。麤心分別名覺。細心分別名觀。前云分別覺觀是也。對合離二塵分為二種。所謂合覺觀離覺觀皆能緣也。破意以若謂此識因身生者必無藉於合離二塵。要知無二塵故。縱生於識起二覺觀以為能緣。惟身無境將何所識。是知所謂因身生識者謬耳。

二破係塵不成。

若因觸生必無汝身。誰有非身和合離者。

破意以若謂此識因觸生者必無藉乎汝身。要知依身知觸世間共許。誰有非依乎身知合離者。知尚無成況復能識。是知所謂因觸生識者亦謬耳。

三破兩係不成。

阿難。物不觸知身知有觸。知身即觸知觸即身。即觸非身即身非觸。身觸二相元無處所。

○合身即為身自體性。離身即是虛空等相。

○內外不成中云何立。中不復立內外性空。則汝識生從誰立界。

初破能生無處。恐生謬執呼其名而再告之曰。若汝謬計此識根塵共生者。是必有能觸之物與身相對。要知觸塵之中。亦有外物不來觸汝覺知惟汝自身。即知有觸者。如前所云以手摩頭頭手皆自身也。若爾則能知之身即是所知之觸。所知之觸即是能知之身。身既即觸故非身。觸既即身故非觸。既互奪兩亡。則身觸二相元無處所。是能生者不可得矣。

○合身下遮所生無體。言能生者既已無處。謾言不能生識。縱生汝識。為與身合為復離身。設言合身即為身自體性。不復名識。設言離身即是虛空等相。亦不復名識。是所生者又不可得矣。

○內外下結二俱叵得。言內外中間相待而立。今既內外不成。中間識界云何建立。中不復立內外二界性亦是空。是則能生所生二俱叵得。則汝所言識之生也從誰立界。顯唯有空言而已。就識辨妄竟。

三承辨結示。

是故當知。身觸為緣生身識界三處都無。則身與觸及身界三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身觸識界竟。

六意法識界三。

一據權定界。二就識辨妄。三承辨結示。

初。

阿難。又汝所明。意法為緣生於意識。

二就識辨妄二。

一指識徵界。二分文各破。

初。

此識為復因意所生以意為界。因法所生以法為界。

二分文各破三。

一破係根不成。二破係塵不成。三辯兩係無文。

初。

阿難。若因意生。於汝意中必有所思發明汝意。若無前法意無所生。離緣無形識將何用。

○又汝識心與諸思量兼了別性為同為異。同意即意云何所生。異意不同應無所識。若無所識云何意生。若有所識云何識意。唯同與異二性無成。界云何立。

初約能生無體破。若謂此識因意根生者應不藉乎法塵。要知於汝意中必有所思之法方能發明汝意。若無所思前法意性則無所生。是知意性離緣無形云何生識。縱生汝識無法將何所用。無用惟幻說誰從根生哉。

○又汝下約所生無性破。識心指意識。思量指意根。意根即末那故以思量為名。兼猶同也。以意識與意根同是了別性故。破意以若必謂此識從根生者。但汝意識之心與諸思量意根同為了別之性。且道為同為異。若言同意即是意根。云何為意之所生。若言異意不同意能了別。應無所識。若果無所識者與意迥別。云何為意之所生。若謂有所識者依舊同乎意根。云何分識之與意而言其與意異耶。是知惟同意與異意有了別無了別之二性尚無能成。況復名界。界又云何成立。則昔教所稱意識界者妄也。

二破係塵不成。

若因法生。世間諸法不離五塵。汝觀色法及諸聲法香法味法及與觸法。相狀分明以對五根。非意所攝。汝識決定。依於法生。今汝諦觀法何狀。若離色空動靜通塞合離生滅。越此諸相終無所得。

○生則色空諸法等生。滅則色空諸法等滅。所因既無。因生有識作何形相。相狀不有界云何生。

初約能生無體破。若謂此識因法生者此法須應有體。但世間諸法不離五塵。所謂色聲香味觸也。汝觀色法眼之所對。及諸聲法耳之所對。香法鼻之所對。味法舌之所對。觸法身之所對。是皆相狀分明以對五根。非是意根所攝。若汝意識之心決定依於法生。汝今諦觀法塵之法是何相狀。唯是五塵謝落影子生滅而已。色空皆色塵以空為一顯色故。動靜即聲塵。通塞即香塵。合離該味觸二塵。以二塵皆合時知有。離時知無故也。生滅正是法塵。五塵影子落於意地名生。落所不及名滅。越亦離也。破意以設若離於色空等五塵影子生。及五塵影子滅。還有法塵可得耶。要知離此諸相終無所得。是能生者無體矣。

○生則下約所生無形破。言如我上說法塵之所以生者。不過色空諸法等影子生。法塵之所以滅者不過色空諸法等影子滅。是別無法塵為所依因矣。所依之因既無。所謂因之而生有識心者畢竟作何形相。若知相狀不有。說界已屬虛妄云何更言有生。是益見其謬也。

三辨兩係無文。

正脈云。此闕根境合辨之科。(即今疏破兩係無文。前五科俱有。惟此科無。故正脈云闕)愚謂意法本自無相。非同前五根塵有實性境。且分文各破中又極明其虛妄無體。共生之計自然無有。亦不須破。非闕文也。就識辨妄竟。

三承辨結示。

是故當知。意法為緣生意識界三處都無。則意與法及意界三本非因緣非自然性。

結示之義準上。夫眾生以五陰不了心色成身。分開六入之門。發明六塵之境。根塵互引十二處之內外既定。識生其中十八界之邊疆莫移。在如來藏中固為幻妄假名。於有情分上竟成堅牢巨執。計人計我而瞥起煩惱。迷理迷法而遽障所知。為生死因。礙正知見。涅槃無路可證。菩提何緣得成。今既一一破其相妄。顯其性真。了界處以不有。識陰入之本空。執盡計除相開性現。則菩提涅槃可希冀矣。會四科而歸藏性竟。

三融七大以拂情計(正脈義云。人皆知此科理趣深廣必勝前科。實多不能較其所以勝。舊註謂前近取身。後遠取物。又云。前悟一身。後融萬法。皆非也。良以四科即七大中別相。七大即四科上總相。法本無殊。但四科方談其一一皆是性真而未嘗言其一一皆周法界。如指香柴煤炭一一言其是火。而未及言一一皆可洞燒林野。至今七大方談其一一皆周法界。故總名為大。如方說出諸火每一星皆有洞燒之極量也。蓋前顯法法當體真常。此乃顯法法圓融周徧。故今解以融大科之。而云拂情計者。良以阿難既聞顯見超情。顯見離見之旨。已知見性不屬因緣及自然矣。但四科該盡諸法。似不免於因緣。亦有邪知謬解隨情執自然者。而今又聞本非因緣非自然性。既違昔教復動權執。故世尊以性色真空等拂之)四。一阿難陳疑致請。二如來斥迷許示。三阿難遵教佇聽。四如來按定為說。

初。

阿難白佛言。世尊。如來常說和合因緣。一切世間種種變化皆因四大和合發明。

○云何如來因緣自然二俱排擯。我今不知斯義所屬。

○惟垂哀愍開示眾生中道了義。無戲論法。

初述昔所說。和合與因緣相關故兼言之。常說者翻外計立自宗故。一切世間總該情器。情則七趣升沉。器則八相往復。故云種種變化。此等皆因地等四大互為因緣和合發明。所謂常說者即依此而說故。又雖云常說亦有深淺。如即空即假即中是也。

○云何下疑今所廢。排擯者斥逐義。謂不用也。因緣自然語雖似平。其意唯疑排擯因緣。以自然外宗雖排擯無可疑故。是知此句乃怪其並因緣俱排也。斯義者即俱排之義。屬謂攝屬。言因緣自然相待而立。不屬此即屬彼。二俱排擯故不知何所攝屬。

○唯垂下請示中道。昔說今排前後相違。自宗外計兩無所攝。進退莫決從違罔措。無任首鼠有類籓羊。故惟願如來哀愍開示。理路不偏曰中道。趣味究竟曰了義。稱實而說曰無戲論法。其意以因緣落有。自然沈空。不合中道。自然固非正見因緣亦屬權宗。俱非究竟一同兒語。一類空拳。皆非無戲論法。因佛兩擯故反是而求之。後云性色真空性空真色等正開示此義。

二如來斥迷許示。

爾時世尊告阿難言。汝先厭離聲聞緣覺諸小乘法。發心勤求無上菩提。故我今時為汝開示第一義諦。

○如何復將世間戲論妄想因緣而自纏繞。汝雖多聞如說藥人真藥現前不能分別。如來說為真可憐愍。

○汝今諦聽吾當為汝分別開示。亦令當來修大乘者通達實相。

初示以已說。爾時者阿難致請時也。告阿難言者即時而應故。先指婬室歸來。爾時自恨未全道力即是厭離聲聞等法。以聲聞等法類皆執相滯名道力難全故也。又爾時懇請奢摩等三即是發心勤求菩提。以奢摩等三即是成佛妙定。可趣菩提故也。今時指顯見已後。以十番所顯之真四科所會之性即是中道。即是了義。即是無戲論法。故總以第一義諦稱之。以一即中道不中則成二故。第一即了義不了則有前故。諦即無戲論戲論則不諦故。

○如何下斥以迷謬。如何復將等者深怪其不應爾也。世間者約二乘為學者世間。以彼不了第一義諦。口說因緣名為戲論。心思因緣名為妄想。因屬戲論妄想。故如來重重開示令其超脫此法。而阿難反問云何俱排等是以之自纏自繞。宜乎為世尊所深怪耳。汝雖多聞等者喻顯其可憐愍也。言阿難雖有多聞之慧。善解請求。不過如說藥之人。而如來開示第一義諦令其薦取正是真藥現前。及阿難纏繞因緣執權為實。宛爾不能分別。不能分別將必捨真藥而取假藥。自誤誤人。是故說為真可憐愍。

○汝今下許以開示。已說不悟多緣聽之不諦。故誠以諦聽。許以分別等者利現會故。分別者分別因緣不了令其超脫。開示者開示中道了義令其薦取。亦令當來等者益未來故。實相者指後大性義該前之所顯所會以同為一體故也。隨緣不變故名實相。不達此者縱修非真。凡當來修大乘者務須通達。故亦令也。下云如水成冰冰還成水。即略示實相之義。

三阿難遵教佇聽。

阿難默然承佛聖旨。

默然者虔懷凝慮。承旨者敬候綸音。所謂聽者端視如渴飲。一心入於語義中也。

四如來按定為說二。

一據執略示中道。二分門別詳七大。

初。

阿難。如汝所言。四大和合發明世間種種變化。

○阿難。若彼大性體非和合則不能與諸大雜和猶如虛空不和諸色。若和合者同於變化。始終相成生滅相續生死死死生生死死如旋火輪未有休息。

○阿難。如水成冰冰還成水。

初按妄所執。準前阿難云。一切世間種種變化皆因四大和合發明。今云四大和合發明世間種種變化。雖能所倒置而其義無殊。蓋是據其所說而按定之。故云如汝所言。

○阿難下故申非量。言四大和合發明世間等語。乃隨情取相為言。若以性論和合固屬權宗。不和合尤墮外計。故略申二種非量。大性者四大之性。體非和合者只許不變。不許隨緣也。不計隨緣故不能與諸大雜和。諸大約相言。不能與和者謂性自是性。不隨緣以成相。如是則墮自然之計。故應猶如虛空不和諸色。量云。大性是有法。不與諸大雜和宗。因云體非和合故。同喻如虛空不和諸色。大性不爾。乃故為非量。令其自覺。若字仍指大性。和合者只許隨緣。不許不變也。不許不變故應同於諸大之相。遷變改化。始終四句。通約外器內身詳明遷變改化之狀。始終相成者謂因始有終。因終有始。遞互相成。生滅相續者謂生成滅壞。滅壞生成。前後相續。此約外器說也。生死死生者謂因生有死。因死有生。亦遞互相成。生生死死者謂生而復生。死而復死。亦前後相續。此約內身說也。是知內外四大皆變化相。大性同此者性不自性。能隨緣以成相。如是則墮因緣之計。故應如旋火輪未有休息。量云。大性是有法。同於變化等為宗。因云有和合義故。同喻如旋火輪未有休息。大性不爾。亦故為非量。令其自覺。

○阿難下喻明正理。言大性既不如虛空不和。又不如旋火輪轉。畢竟同於何等。故復以異喻而反顯之。如水成冰者喻大性不變隨緣。冰還成水者喻大性隨緣不變。隨緣不變故不墮因緣。不變隨緣故不墮自然。二俱不墮是名中道正理。

二分門別詳七大(問。阿難惟問四大。如來具明七大者何也。答。為欲攝法盡故。良以四大於五陰中唯攝色陰中形色。於六入中惟攝浮勝。於十二處中惟攝六塵及六根中浮勝。於十八界中亦然。至於色陰中顯色。及餘四陰。六入中之根性。十二處中之根性。十八界中之根性及識。皆不能攝。今加以空見識之三大乃一切俱攝。亦恐阿難問所不及故足之以防種疑)七。

一地大。二火大。三水大。四風大。五空大。六見大。七識大。初四。

一依性成相。二先破和合。三詳示中道。四雙拂二計。初。

汝觀地性。麤為大地細為微塵。至隣虛塵析彼極微色邊際相七分所成。更析隣虛即實空性。

教以觀地性者。令知地大之性即藏性也。藏性隨緣。由眾生共相無明所感。遂現麤相而為大地。如前云晦昧為空。空晦暗中結暗為色。由二乘析色歸空所致。遂現細相而為微塵。如般若云。以

三千大千世界碎為微塵。釋曰。二乘以析空觀。用假想慧。初以大地分為七分。如是從羸至細展轉以七分分之至於微塵。則世界不復有矣。若更以微塵分為七分則成極微。言極微者最極微細已到色之邊際。故云色邊際相。若更以此相分為七分則成隣虛。今不言極微析至隣虛。而言至隣虛塵析彼極微等者。乃世尊妙辯無礙詞句錯落清新耳目之意。然隣虛尚有塵名。再析則塵名亦失。故曰更析隣虛即實空性。

二先破和合二。

一正破合空成色。二取例轉顯其謬。

初。

阿難。若此隣虛析成虛空。當知虛空出生色相。

○汝今問言。由和合故出生世間諸變化相。汝且觀此一隣虛塵用幾虛空和合而有。

○不應隣虛合成隣虛。

初因人定出。若依小乘必謂此隣虛塵析入空者。是色相入於空矣。若果如是。則應當了知。虛空出生色相。以有人必有出故。○汝今下據執為難。言汝今前來問我作如是言。由和合故出生世間諸變化相。如是則諸變化相皆和合有矣。餘者和合姑置勿論。汝且觀此一隣虛塵自應亦是和合而有。但隣虛向去無色。須是用虛空和。且道此隣虛塵用幾虛空和合而有。蓋明知空無數量。本不可合乃故為難問。令知隣虛非和合有故。

○不應下。豫遮謬救。恐聞用幾虛空合成隣虛之難。遂謬救云。我言和合者自是合色成色。非謂合空成色。故為此遮。言隣虛乃色中最細。更無細者。若必合色成色。須是隣虛合成隣虛。設許爾者。則有三謬。一者合他成自理固有之。合自成自理所必無。二者合多成一事乃得順。合一成一事乃相違。三者合細成羸世所共計。合細成細世所共非。由此三謬。故以不應遮之。

二取例轉顯其謬。

又隣虛塵析入空者。用幾色相合成虛空。

○若色合時合色非空。若空合時合空非色。

○色猶可析空云何合。

初約空難合。言汝既以和合為宗。則一切皆應和合而有。又如小乘教中隣虛析入空者。此空必是色相合成。且道用幾色相合成虛空。夫如來以析入而難合成者。良以析色歸空是小乘之自教。諸相和合是阿難之自語。順彼自教難彼自語。令其不能施對。

○若色下比例顯謬。言我適問汝。汝既不能施對。在汝固知色合之時合色非空矣。若既知色合之時合色非空。自知若空合時合空非色。夫如是則色空俱非和合有矣。

○末二句決定結破。言色雖不能合空猶可析入。空若合而成色云何能合。此決言其色非和合以結正破之義。正脈云。虛空略有四義不可言合。一無形礙。二無數量。三無邊際。四無變動。原地大元依色聚。色依於空。空既不可合。則色非和合。色既非合地大豈和合有耶。和合之計類推可以俱破。先破和合竟。

三詳示中道二。

一正示中道。二取事驗知。

初。

汝元不知如來藏中性色真空。性空真色。清淨本然周徧法界。

言本非和合妄計和合者。由汝一向蒙昧元不知如來藏中有隨緣不變不變隨緣義故。性色者自性隨緣能成幻色。雖能成幻色而體終不變。故曰真空。真空者真體自空。此明如來藏中有隨緣不變義也。性空者自性不變其體元空。雖其體元空而用終不失。故曰真色。真色者依真成色。此明如來藏中有不變隨緣義也。由有隨緣不變之義故稱清淨本然。謂色不能礙由來自爾故。由有不變隨緣之義故云周徧法界。謂周匝徧滿法界無遺故。是知十界依正中凡有質礙者皆地性之徧也。然既清淨本然則不落有為。既周徧法界則不滯無為。知此義者。而中道第一義諦當下即是(問。此科本顯地大周徧。而詳示中道中却以性色真色為言者何也。答。地大元依色聚。色性尚是中道。地性可知。又上文破和合中已變地為色。故即承接言之。從文便故)二取事驗知。

隨眾生心應所知量循業發現。

上說清淨本然周徧法界。但約理具。此則約事造驗之。但見其隨眾生心欲見便見。應所知量能知便知。初無使者及與作者。非清淨本然而何。又見其循一人之業則現一人之色。循十人之業則現十人之色。乃至循千萬人之業則現千萬人之色。初無妨礙及與限量。非周徧法界而何。知此義者自不惑於因緣及自然矣。詳示中道竟。

四雙拂二計。

世間無知。惑為因緣及自然性。皆是識心分別計度。但有言說都無實義。

世間之語雖寬。據下所惑且指二乘及外道言。以彼不達如來藏中有隨緣不變不變隨緣義故。名為無知。但見現起之色循業而發無礙無限遂惑為因緣。而繫墜權宗。又或見現起之色。隨心應量無使無作遂惑為自然。而沈溺邪途。總屬妄想故曰皆是識心等。無非戲論故曰但有言說等也。地大竟。

二火大四。

一依性成相。二先破和合。三詳示中道。四雙拂二計。

初。

阿難。火性無我寄於諸緣。

○汝觀城中未食之家欲炊爨時。手執陽燧日前求火。

初火性隨緣。火性即如來藏性。體雖不變。用能隨緣。故曰無我。謂無有定宰也。寄託也。言火性雖曰無我。亦必託彼木鑽艾鏡等緣而成相故。

○汝觀下引事以證。未食須食。故欲炊爨。謂釜底進火熟食也。陽燧者取火之具。崔豹註云。以銅為之。狀如鏡。照人則影倒。向日則火出。淮南子曰。陽燧。火方諸也。王充論云。五月丙午日午時。銷鍊五方石。圓如鏡。中央窪。天晴向日出火。此不過略引一事以證。為下破和作立難之本。

二先破和合二。

一牒執舉喻。二就執為破。

初。

阿難。名和合者。如我與汝一千二百五十比丘今為一眾。眾雖為一詰其根本各各有身。皆有所生氏族名字。如舍利弗婆羅門種。優樓頻螺迦葉波種。乃至阿難瞿曇種姓。

欲破和合。呼其名而告之曰。若謂此火名和合有者。試以喻明自見其謬。夫眾緣和合成火。如我與汝千二百五十比丘今為一眾。要知眾雖為一至詰其根本各各有身。又皆有從生氏族名字。火亦應爾。雖是一火至尋其本緣亦應各各有質。又應皆有品類名字。如某火屬鏡。某火屬艾。某火屬日等。若不爾者則和合不成。如舍利等即出其氏族名字。舍利弗此云鷲鷲子。婆羅門種。梵志族也。優樓頻螺此云木瓜林。迦葉波種。龜氏族也。阿難此云慶喜。瞿曇種。甘蔗族也。佛之始祖曰炙甘蔗而生。號瞿曇氏。故瞿曇翻曰種。亦翻甘蔗。後四世改為釋迦。今迦其源耳。正脈云。蓋必先有分開之相以為和合之本。然後方可和合。故舉一眾和合分開各有氏族以為定例。至下文乃顯火不如此。此異喻也。

二就執為破二。

一先破各相。二後破合相。

初二。

一就執各徵其本。二逐緣一一為破。

初。

阿難。若此火性因和合有。彼手執鏡於日求火。此火為從鏡中而出。為從艾出。為於日來。

若此火之體性決定和合有者。自應先有分開之相。夫彼人手執火鏡(即陽燧也)於日求火。此火為有從鏡出者。為有從艾出者。為有

於日來者。必三處各有火出。方合舍利弗等各各有身等喻。故此徵也二逐緣一一為破三。

一破於日來。二破從鏡出。三破從艾生。

初。

阿難。若日來者自能燒汝手中之艾。來處林木皆應受焚。

若謂有火於日來者應不須鏡。自能燒汝手中之艾。再既能燒艾。則來處林木皆應受焚。今既用鏡而來處林木不焚。是知此火無有於日來者。

三破從鏡出。

若鏡中出。自能於鏡出然於艾鏡何不鎔。

○紆汝手執尚無熱相。云何融泮。

初正破鏡出。若謂有火從鏡出者應不須對日自能於鏡出然於艾。再既能然艾即能鎔鏡。有鏡何不自鎔。夫鏡既不鎔然艾必須對日。是知此火無有從鏡中出者。

○紆汝下兼遮謬救。恐聞鏡何不鎔之破。遂謬救云。艾易然。鏡難鎔。時下既能然艾。經久自能鎔鏡。故為此遮。紆屈也。遮意以若果經久能鎔者。亦須先有熱相。今屈汝手執尚無熱相。云何經久便能融泮。惟謬計耳。融泮猶銷解也。

三破從艾生。

若生於艾。何藉日鏡光明相接然後火生。

若謂有火生於艾者則艾自出火。何藉日鏡光接然後火生。今現見求火者執鏡對日。是知此火無有從艾生者。破意以三處各無火生知非和合。以不如舍利弗等各各有身等故。先破各相竟。

二後破合相。

汝又諦觀。鏡因手執日從天來艾本地生火從何方遊歷於此。

○日鏡相遠非和非合。

○不應火光無從自有。

初詳審來方。汝又諦觀者教以詳細觀察勿使有藏火處也。鏡因手執者教以觀手。日從天來者教以觀天。艾本地生者教以觀地。如是諦審觀察曾無藏火之處。而火從何方遊歷於此。是雖智似鶩子辯擬富那不能知不能言也。

○日鏡下正破和合。言鏡等既無有火。手等又無藏火之處。恐謂日鏡和合共然於艾。故為此破。言現見日鏡相遠非和非合。豈能共然於艾。是知所謂和合有火者謬矣。

○末句預遮謬救。恐聞非和非合遂計無從自有。故為此遮。原阿難本以和合為宗。若果無從自有自宗相違。故以不應遮之。是知不了藏性者不唯和合不成。而不合更非。下文所謂但有言說都無實義者以此。先破和合竟。

三詳示中道二。

一正示中道。二取事驗知。

初。

汝猶不知。如來藏中性火真空。性空真火。清淨本然周徧法界。

猶字例前。言不惟地大。火大汝猶不知。以性相相類故。性火等同前。但以火易色即是。

二取事驗知(地大中此科不曲分。今有增益之文不便合釋)二。

一驗知清淨。二驗知周徧。

初。

隨眾生心應所知量。

○阿難。當知世人。一處執鏡一處火生。徧法界執滿世間起。起徧世間寧有方所。

初正以取驗。言事造之火亦是隨心應量。其清淨本然之義可知。

○阿難下兼折轉疑。恐聞隨心應量之語。遂轉疑云。地大寓目皆是可說隨心應量。火大或見不見現有方所。隨心應量之義似不極成。故為此折。言一處執鏡一處火生。是隨眾生心欲見便見也。徧法界執滿世間起。是應所知量能知便知也。然既起徧世間寧有彼此方所。則汝所謂或見不見現有方所者特生心知量之不及耳。二驗知周徧。

循業發現。

言事造之火亦是循業發現。其周徧法界之義可驗(問。執鏡火生似是循業。既已判屬上科。將指何者名為循業。答。執鏡火生約現緣說。謂求則隨心而見應量而知。循業發現約宿因說。如生則身俱煖相。處有煙炊一是暫現一是常生。似同而實異也)詳示中道竟。

四雙拂二計。

世間無知。惑為因緣及自然性。皆是識心分別計度。但有言說都無實義。

義如地大中釋。火大竟。

三水大四。

一依性成相。二先破和合。三詳示中道。四雙拂二計。

初。

阿難。水性不定流息無恒。

○如室羅城。迦毗羅仙斫迦羅仙及鉢頭摩訶薩多等諸大幻師。求太陰精用和幻藥。是諸師等於白月晝手執方諸。承月中水。

初水性隨緣。水性亦即如來藏性。體雖不變用能隨緣。故曰不定。流息無恒者流無常流隨緣而息。息無常息隨緣而流。正顯其不定也。

○如室下引事以證。迦毗羅此云黃色。或云黃赤色。以其髮黃兼赤故。正脈云青色。或別有所據。斫迦羅此云輪。以自執所見理圓能摧他宗故。正脈云鴛鴦。義取輪必具二如鴛鴦鳥故。鉢頭摩此云赤蓮華。池名也。以池為名者近此住故。訶薩多梵語之略。灌頂云。阿迦薩謨多羅。此翻海水。依於海水住故。乃事水外道也。略出四仙餘以等字該之。以其善用幻術故稱諸大幻師。太陰精月中水也。用以和藥。自計服之長生。空說無驗故世以幻名。又幻藥者或依此藥幻出種種境界。眩惑心目也。白月晝者正脈云。十五夜為望。望前為白月。望後為黑月。月當正午光皎如晝也。方諸者淮南子曰。方諸見月則津而為水。高誘曰。方諸陰燧向月則水生。許慎曰。諸珠也。方石也。正脈云。水精珠也。王充論云。十一月壬子曰。夜半子時北方煉五方石為之。狀如盃盂向月得津。今云承月中水。大同此計。是皆不達藏性隨緣義耳。

二先破和合(準火大中此處有牒執舉喻之文。今不具者。例上可知故)二。

一先破各相。二後破合相。

初二。

一就水徵本。二逐緣為破。

初。

此水為復從珠中出。空中自有。為從月來。

佛意以三處各有水出方成和合之義。故此徵云。此水為有從珠中出者。為有從空自有者。為有從月中來者。是不可以不審也。

二逐緣為破三。

一破從月來。二破從珠出。三破從空生。

初。

阿難。若從月來。尚能遠方令珠出水所經林木皆應吐流。

○流則何待方諸所出。不流明水非從月降。

初正破月來。若謂有水從月來者是義不然。以月在天珠在手相去遠矣。尚能從遠方來令珠出水。則中間所經林木皆應吐流有是事乎。

○流則下轉顯二謬。若謂林木吐流者則應隨處可承。何待方諸所出。若謂林木不流者明知此水非從月降。以遺近著遠不應理故。

二破從珠出。

若從珠出則此珠中常應流水。何待中宵承白月晝。

若謂有水從珠出者是不藉餘緣矣。不藉餘緣則珠中常應流水。既爾則隨時可承。何待中宵。必承仗於白月晝乎。中宵半夜也。破意以既待中宵承白月晝。明知此水不從珠出。

三破從空生。

若從空生。空性無邊水當無際。從人泊天皆同滔溺。云何復有水陸空行。

若謂有水從空生者。但空性無邊所生之水亦當無際。如是則從人泊天皆應同為滔流。俱成陷溺。不應復有餘物。乃云何於其中間復有水行陸行及與空行。是知所謂水從空生者謬也。先破各相竟。

二後破合相。

汝更諦觀。月從天陟。珠因手持。承珠水盤本人敷設。水從何方流注於此。

○月珠相遠非和非合。

○不應水精無從自有。

初詳審來方。諦觀即詳審也。陟猶升也。月從天陟天無藏水之處。珠因手持。手無藏水之處。承猶擎也。承珠水盤本人敷設。盤無藏水之處。既三方皆無藏水之處。而水從何方流注於此。是不可以不審也。

○月珠下正破和合。言月等既無有水天等又無藏水之處。恐謂月珠和合共生於水。故為此破。言現見月珠相遠非和非合。豈能共生於水。是知所謂和合有水者謬矣。

○末句預遮謬救。恐以無從為救。故遮以不應。以自宗相違故。水精者順彼所計。以彼計此水為水中之精也。先破和合竟。

三詳示中道二。

一正示。二驗知。

初。

汝尚不知。如來藏中性水真空。性空真水。清淨本然周徧法界。

二驗知。

隨眾生心應所知量。一處執珠一處水出。徧法界執滿法界生。生滿世間寧有方所。

○循業發現。

初驗知清淨。於中有取驗折疑二義。俱準前釋。

○末句驗知周徧亦準前。詳示中道竟。

四雙拂二計。

世間無知。惑為因緣及自然性。皆是識心分別計度。但有言說都無實義。

水大竟。

四風大四。

一依性成相。二先破和合。三詳示中道。四雙拂二計。

初。

阿難。風性無體動靜不常。

○汝常整衣入於大眾。僧伽黎角動及旁人。則有微風拂彼人面。

初風性隨緣。風性亦即藏性。無體者無有定體也。無定體故隨緣而動。隨緣而靜。故曰不常。

○汝常下引事以證。乞食說法等事。應著伽黎。故曰常整。入大眾者隨僧例故。灌頂云。僧伽黎唐言重複衣。清涼云。義翻和合。新者二重。故者四重。以重成故稱曰和合。三依中第一衣也。亦名雜碎衣。剪碎製成條相多故。具有三等九品。如沙彌律儀衣鉢名相中說。動衣乃有。反顯不動則無。其不常無體之義於此可見。

二先破和合二。

一先破各相。二後破合相。

初二。

一就風徵本。二逐緣為破。

初。

此風為復出袈裟角。發於虛空。生彼人面。

袈裟此云壞色衣。清涼云。不正色衣。律以青黑木蘭三色壞正好色故。真諦云。此是三衣通名。或名離塵服斷六塵故。亦名消瘦服割煩惱故。又稱蓮華服無染著故。此中徵意亦是要其先有各相。然後可合。

二逐緣為破三。

一破從衣出。二破從空發。三破從面生。

初。

阿難。此風若復出袈裟角汝乃披風。其衣飛搖應離汝體。

○我今說法會中垂衣。汝看我衣風何所在。不應衣中有藏風地。

初正破衣出。風出袈裟則是袈裟中有風。故難以披風。然風以動搖為性。果其披之其衣自應飛搖。故又難以離體。破意以現見衣不離體披風之義成。不是衣中無風。則此風不出袈裟明矣。

○我今下兼防謬辯。恐聞離體之難。遂謬辯云。衣若動時乃有風出。衣若垂時風但藏之而已。豈可以飛搖離體為難。故為此防。若謂衣若垂時風但藏之者。即如我今說法會中垂衣。亦應藏風。汝且看我之衣風何所在。據實而論不應衣中有藏風地。以衣是布屬非有孔穴也。

二破從空發。

若生虛空。汝衣不動何因無拂。

○空性常住。風應常生。若無風時虛空當滅。滅風可見滅空何狀。

○若有生滅不名虛空。名為虛空云何風出。

初約無衣不生破。風生於空自不關衣。故難以衣不動時何因無拂。是空無生風義也。

○空性下約因果不類破。空性常住。若生風者則應常生。以因常果必常故。若爾則無風之時空亦當滅。以果斷因必斷故。然滅風之時人人可見。若言滅空有何形狀。是知虛空無滅。風性有滅。果不類因云何從生。此必無之事也。

○若有下約名義不符破。虛空原以不生滅為義。設若有生滅者則不名虛空。今既名為虛空自應無有生滅。若有風生名義不符。故難以云何風出。以出即是生生必有滅也。灌頂云。風從空生凡小常執。故展轉詳破。

三破從面生。

若風自生被拂之面。從彼面生當應拂汝。自汝整衣云何倒拂。

若謂有風自生於被拂之面者義亦不成。以從彼面生當應拂汝。今既不見拂汝已知不生彼面。乃自汝整衣之時云何倒拂彼面。其不生彼面之義益可見矣。先破各相竟。

二後破合相。

汝審諦觀。整衣在汝面屬彼人。虛空寂然不參流動。風自誰方鼓動來此。

○風空性隔非和非合。

○不應風性無從自有。

初詳審來方。汝審諦觀者教以審辨諦實而觀。勿得過目了事也。整衣在汝汝無藏風之處。面屬彼人彼無藏風之處。虛空寂然等空無藏風之處。既三方皆無藏風之處而風自誰方鼓動來此。又不可以不審焉。

○風空下正破和合。恐謂衣空面既無有風。審諦觀又無藏風之處。和合而有理應無疑。故為此破。言現見風動空澄其性相隔。無和合義故曰非和非合。衣礙風通例此可知。是皆無和合義也。

○不應句預遮謬救。準前。先破和合竟。

三詳示中道二。

一正示。二驗知。

初。

汝宛不知。如來藏中性風真空。性空真風。清淨本然周徧法界。

宛字有深怪意。言地火水三番詳示。風性可以類推。觀汝動靜宛然不知如來藏中不變隨緣義也。餘俱準前可思。

二驗知。

隨眾生心應所知量。阿難。如汝一人微動服衣有微風出。徧法界拂滿國土生。周徧世間寧有方所。

○循發業現。

初驗知清淨。法界世間國土一義耳。拂動也。徧法界拂者。謂徧法界中人皆微動服衣也。滿國土生者謂滿國中皆有風生。是知此風周徧世間寧有方所。

○末句驗知周徧可知。詳示中道竟。

四雙拂二計。

世間無知。惑為因緣及自然性。皆是識心分別計度。但有言說都無實義。

風大竟。

五空大四。

一依性成相。二先破和合。三詳示中道。四雙拂二計。

初。

阿難。空性無形因色顯發。

○如室羅城去河遙處。諸刹利種及婆羅門。毗舍首陀兼頗羅墮旃陀羅等。新立安居鑿井求水。出土一尺於中則有一尺虛空。

如是乃至出土一丈中間還得一丈虛空。虛空淺深隨出多少。

初空性隨緣。空性二字且指不變之體。由不變故是曰無形。謂無長短大小等形因色顯發。乃指隨緣之用。由隨緣故是曰因顯。謂因彼色相差別乃顯虛空各有差別。

○如室下引事以證。室羅城地廣人稠。去河近不須鑿井。故唯約遙處言之。西域貴賤族分四姓。刹帝利略云刹利。此翻田主。即王種也。婆羅門此翻淨行。守道居正潔白其操。有類此方儒道。毗舍此云商賈。行販坐賣者是。首陀此翻農夫。耕田種地者是。四姓之外別有智愚二族。故云兼也。頗羅墮此云利根。如六藝百工之類。旃陀羅此云嚴幟。如屠兒魁膾之類。新立安居興作須水。去河遙處擔運費繁故須鑿井求之。出尺尺空。出丈丈空。其因色顯發之義亦自可見。末二句迺重牒上義。為下作徵起之端。

二先破和合二。

一先破各相。二後破合相。

初二。

一就空徵本。二逐緣為破。

初。

此空為當因土所出。因鑿所有。無因自生。

因土所出即是從土而生。因鑿所有即是從鑿具生。無因自生者。謂別無所因從自體生。猶言從徧界空出井空也。

二逐緣為破三。

一破從自生。二破因土出。三破因鑿出。

初(據義乃是破從空生。但以空是自體。故云自生。古德多作破無因釋。今疏不爾者。以與破和合義相違故)。

阿難。若復此空無因自生。未鑿土前何不無礙。唯見大地迥無通達。

破意以若計此空別無所因。從自體生者應不藉乎鑿之與土。既爾則未鑿土前即應無礙。乃何故不能無礙。不惟不能無礙具唯見大地迥然無有通達之相。是知所謂無因自生者謬矣。

二破因土出。

若因土出。則土出時應見空入。若土先出無空入者云何虛空因土而出。

○若無出入則應空土元無異因。無異則同。則土出時空何不出。

初正破土出。若謂此空因土出者。則土從井出之時應見虛空從外而入。以土在外故。若土先從井出無空從外入者。云何而言虛空因土而出。

○若無下預遮謬救。恐阿難救云。空本內生實無出土入井之意。故為此遮。若謂虛空無出土入井之義者。則應未鑿土前空土元無異因。因依也。無異因者謂空土相依而住。無別所依也。無異則同者。謂既無異因則同為一體。既同為一體出則同出。故難以則土出時空何不出。

三破因鑿出。

若因鑿出。因鑿出空應非出土。

○不因鑿出。鑿自出土云何見空。

初正破因鑿。若謂此空因鑿具出者。則唯鑿便能出空應當不用出土。今既必待出土成空。明知此空不因鑿出。

○不因下兼難不因。恐因鑿被破轉計不因鑿出。故為此難。若謂此空不因鑿具出者。則鑿自出土於外。云何於中見空。是不惟因鑿不成不因亦非。總以不了性具怎麼不怎麼總不是也。先破各相竟。

二後破合相。

汝更審諦審諦觀。鑿從人手隨方運轉。土因地移。如是虛空因何所出。

○鑿空虛實不相為用。非和非合。

○不應虛空無從自出。

初詳審來方。佛意以三處不生是我所說。設未心服汝更審諦。所謂審諦者謂諦審而辯其從來。諦觀而象其方所。何方更有藏空處

也。鑿從人手者教以觀手。隨方運轉者教以觀方。土因地移者教以觀地。既徧觀三方俱無藏空之處。試問如是虛空。畢竟因何所出。當明以告我勿顛預也。

○鑿空下正破和合。如上三處不生。三方又無藏空之處。恐謂和合共生故為此破。言現見鑿之與空一虛一實。彼此不相為用。無和合義。故曰非和非合。如鑿空既爾土空亦然。是皆無和合義也。

○不應句預遮謬救。可知。先破和合竟。三詳示中道三。

一比例發明。二正示中道。三取事驗知。初二。

一以空例四取大名。二以四例空顯圓義。初。

若此虛空性圓周徧。本不動搖。當知現前地水火風均名五大。

佛意以若依上說。則此虛空既非和合而有。又非無從自出。明知其是性圓周徧本不動搖者矣。正脈云。圓周徧三字重一圓字。良以尋常論空亦言周徧。然有色法礙處即不圓融。是言周徧而非圓周徧也。今言空性周徧。色不為礙。故益之以圓義。又云不動搖者同後無生滅義。蓋周徧表其非此有而彼無。此無而彼有。圓滿意也。不動表其非先無而今有。今有而後無。常住意也。此且按定下乃取例。言尋常但知地水火風名大。不知虛空亦大。今既性圓周徧。本不動搖。自應發用無限。以此取例。當知此空與彼現前地水火風均名五大。以同具大義故也。

二以四例空顯圓義。

性真圓融皆如來藏。本無生滅。阿難。汝心昏迷不悟四大元如來藏。當觀虛空為出為人。為非出入。

既均名五大。則空大性真地水火風亦性真。空大圓融地水火風亦圓融。以其皆是如來藏本無生滅性故。(問。取名以空例四。為其已向不知。顯圓以四例空。何所取義。答。此有二義。一者易知性真。二者易知圓融。易知性真者前云晦昧為空。後云空生大覺中。是知現前虛空親依性起若言性真則易信。至於地水火風人但見其依於虛空而不知由於性起。若言性真則難見也。易知圓融者前云出土一尺於中則有一尺虛空。出土一丈中間還得一丈虛空。後云虛空體非羣相。不拒諸相發揮。是知現前虛空亦自無礙。若言圓融則易信。至於地水火風人但見其相凌相滅。而不知其相涉相含。若言圓融則難見也。為此取例。蓋是以易知例難見。令難見者成易知耳)此且例定下乃令觀。重呼其名者示警覺意故。言我今如是開示自可推類發明。設若汝心仍舊昏於權宗。迷於外計。不能開悟四大元如來藏者。當觀前之虛空為出為人。為非出入。非猶無也。佛意以有出有入則墮因緣。

無出無入則墮自然。但不肯明明道破。惟令自觀自悟。必待信得
虛空無出無入無非出入。元是如來藏性。則例推四大無不明矣。
比類發明竟。

二正示中道。

汝全不知。如來藏中性覺真空。性空真覺。清淨本然周徧法
界。

全字亦深怪意。言我前重重開示末復教以觀察。將謂因空得悟。
汝竟全然不知如來藏中有性覺真空性空真覺等義也。(準上地水火風
俱用本大。與空相對。今以性空真空文不可別。故以覺字易之)言性覺者覺即
是動。有隨緣義。因有隨緣之義故可成頑空。雖可成頑空而體終
不變故曰真空。謂頑空無體即真空故。言性空者空即是靜。有不
變義。因有不變之義故常守自性。雖常守自性而用終不滯。故曰
真覺。謂依性成空即真覺故。此上以文稍異前。故次第釋之。下
二句準上。

三取事驗知。

隨眾生心應所知量。阿難。如一井空空生一井。十方處空亦復
如是。圓滿十方寧有方所。

○循業發現。

詳示中道竟。

四雙拂二計。

世間無知。惑為因緣及自然性。皆是識心分別計度。但有言說
都無實義。

空大竟。

六見大(正脈云。即根大也。總攝六根但舉眼根為例。然亦唯取根中之性非取浮
塵。故惟言見不言根也)四。

一依性成相。二先破和合。三詳示中道。四雙拂二計。

初。

阿難。見覺無知因色空有。

○如汝今者。在祇陀林朝明夕昏。設居中宵白月則光黑月便
暗。則明暗等因見分析。

初見性隨緣。見覺者見性覺體也。體本不變故曰無知。無知者無
局眼之知也。既無局眼之知何以稱見。故曰因色空有。謂因隨色
空等緣而有局眼之知。見性之名蓋緣斯立。

○如汝下引事以證。今者在林等即約目前事證故。朝明夕昏者晝
間之明暗也。中宵等俱如水大中釋。則光便暗者夜間之明暗也。
據此則是明暗等相現前因而有見於中分析。所謂因色空有者於此
可見。文中言明暗等者等色空故(正脈云。此中全約見之與塵為同異等以
破和合之妄執。然其別名塵相。二三開合不定。應先總釋不過色空明暗之四互為

隱顯耳。如總言色空是合明暗以對空。只言明暗是開色攝空也。若言明暗空是開色以對空。對言見空是空攝色而對見也。至文再指庶不惑矣。今且明此科。初言因色空有即是合明暗以對空。末言此明暗等因見分析。又開色以攝空也)。

二先破和合二。

一先破各相。二後破合相。

初二。

一就見徵本。二逐緣為破。

初(此中徵本非徵其本從何來。但徵其與明暗等本來是同。本來是異等。則各相定矣)。

此見為復與明暗相并太虛空為同一體。為非一體。或同非同。或異非異。

見是根性。明暗太空皆見所緣塵。正脈云。此中乃開色對空也。佛意以凡言和合者或本同眾物。迺分彼少分共合而為一體。今徵其為同一體是也。又或各是一物乃分為多分別合而為多體。今徵其為非一體是也。又或一分同彼諸物。一分異彼諸物。乃取同合異。今徵其或同非同是也。又或一分與諸物異體。一分與諸物同體。乃取異合同。今徵其或異非異是也。至下逐緣為破。四義不成。則了無和合相矣。

二逐緣為破四。

一破為同一體。二破為非一體。三破或同非同。四破或異非異。初。

阿難。此見若復與明與暗及與虛空元一體者。

○則明與暗二體相亡。暗時無明。明時無暗。若與暗一明則見亡。必一於明暗時當滅。滅則云何見明見暗。

○若明暗殊見無生滅。一云何成。

初按定同體。此中亦開色對空也。

○則明下正破一體。此下皆開色攝空。欲破一體且約二塵言之。故曰則明與暗。二體相亡者謂明暗二體彼此互相凌滅。不並存也。暗時無明明時無暗者正申明二體相亡之義。然既二體相亡則不可說見與一體。以此見若與暗一當明來暗亡時則此見應與暗而俱亡。以既為一體應同亡也。若此見必一於明當暗來明滅時則此見當與明而俱滅。滅則都無所見云何明來仍復見明。暗來仍復見暗。是明暗任殊而見性本無生滅。

○若明下。結示不成。意以若果明暗任殊而見性無生滅者。自然顯其非是一體。故難以一云何成。

二破為非一體。

若此見精與暗與明非一體者。

○汝離明暗及與虛空分析見元作何形相。離明離暗及離虛空是見元同龜毛兔角。

○明暗虛空三事俱異從何立見。

初按定非一。此亦開色攝空。

○汝離下正破非一。非一則兩不相到故教以離塵析見。作何形相。蓋必離塵有見乃可說與塵非一故。離明暗等。元同龜毛等者。正明其離塵無見。以龜毛兔角皆有名無實也。

○明暗下結示不成。此與正破中皆開色對空。故云明暗虛空。異猶離也。意以此見果與三事俱離自應無所表示。故難以從何立見。

三破或同非同(或字雙貫同與非同。其義即是或同或異。蓋非同即異耳)。

明暗相背云何或同。離三元無云何或異。

明暗相背。同此則異彼。同彼則異此。故曰云何或同。此亦開色攝空。離三元無有見。則不能異彼。故曰云何或異。三字亦是開色對空。正脈云。悉是上義。但撮合一處耳。

四破或異非異(文中首破非同。即或異也)。

分空分見本無邊畔。云何非同。見暗見明性非遷改。云何非異。

空見本無邊畔。明知無有異體。故曰云何非同。(非同即是或異)此以空攝色而對見也。見暗見明者明暗任殊。性非遷改者見無生滅。此則明知不是一體。故曰云何非異。(非異即是或同)此則又是開色攝空。破意亦是撮合上文義耳。先破各相竟。

二後破合相。

汝更細審微細審詳審諦審觀。明從太陽。暗隨黑月。通屬虛空。壅歸大地。如是見精因何所出。

○見覺空頑非和合。

○不應見精無從自出。

初詳審來方。佛意以四義不成。已知無和合相矣。設不信者汝更細審。謂微細審詳也。此是隨標隨釋。審諦者審辨諦細。務令來處分明。審觀者審實觀詳勿致有所遺漏。此又重明微細審詳之義。明從太陽者教以向晝而觀。日出日沒其間必周悉也。暗隨黑月者教以向夜而觀。日沒日出其間必詳盡也。通屬虛空者教以對空而看。東西南北四維上下用目悉循歷也。壅歸大地者教以憑地而視。遐邇高低曲直邪正著眼須徧到也。如是審諦審觀既無各相又無藏見之處。而如是見精畢竟因何所出。勿放過也。正脈云。此亦開色對空而加通壅。盡其詳耳。

○見覺下正破和合。恐謂空等和合而有。故為此破。言見有覺知空屬頑昧無和合義。故曰非和非合。明等對見例此可知。

○不應句預遮謬救可知。先破和合竟。

三詳示中道三。

一比例發明。二正示中道。三取事驗知。

初二。

一以見例五取大名。二以五例見顯圓義。

初。

若見聞知性圓周徧。本不動搖。當知無邊不動虛空并其動搖地水火風均名六大。

六性中文惟舉三。義實通攝。以元是一精明故。佛意以若依前說。則見聞知等明是性圓周徧本不動搖。此按定也。當知下取例。良以地水火風久稱大名。虛空前已新許。而見聞知等曾不知其為大。今既性圓周徧。本不動搖。發用自應無限。以此取例。當知此見與彼新許之空及久稱大名之地水火風均名六大。以皆徧皆常故。

二以五例見顯圓義。

性真圓融。皆如來藏本無生滅。阿難。汝性沈淪不悟汝之見聞覺知本如來藏。汝當觀此見聞覺知為生為滅。為同為異。為非生滅。為非同異。

言既均名六大則見聞性真。而空與地水等亦性真。見聞圓融而空與地水等亦圓融。以其皆是如來藏無生滅性故。(問。上科以四例空意取兩重易知。今以五例見何所取義。答。此亦二義。一者空等屬八識相分。見等是八識見分。雖相見皆依自證而起。而見等現有知覺。於性最親。若言性真則易信。至於空惟頑虛地等無情於性較疎。乍言性真固難信也。二者見聞等性。自顯見是心已來於不失無還無礙等科中。業已顯其為圓融周徧。今復言之。自應易信。至於空等圓融雖已新許而現見空處無地。地中無空。水火亦然。乍言圓融固難信也。據此亦是以易信例難信耳)此例定也。阿難下令觀性有二義。一者準上性即是心。沈謂沈於權宗。淪謂淪於外計。二者變文。性即藏性。沈淪者謂無始沈淪於見聞覺知中也。是等皆足以障蔽悟門故曰不悟。佛意以如我上說原為教汝因見悟五。設若汝性沈淪不悟見聞覺知本如來藏者。應當觀此見聞覺知為有生。為有滅。為同塵。為異塵。若果有生有滅有同有異則墮因緣。為非生滅。為非同異。若果非生非滅非同非異又墮自然。捨此諸途自信見聞覺知便是如來藏性。餘之五大亦可類悟。如來教以當觀非無謂也。(問。此之非生非滅與上本無生滅為同為異。同則此不應掃。異則異在何處。答。上言本無生滅乃由來自無。非教執無。此言非生非滅乃遣有立無。是執無耳。不執則是正見。執之則墮邪宗。毫釐之差。千里之謬不可不辯)。

比例發明竟。

二正示中道。

汝曾不知。如來藏中性見覺明覺精明見。清淨本然周徧法界。佛意以我今如是開示汝所以終不悟者。想汝已向曾不知如來藏中有性見覺明等義也。言性見者謂如來藏中有依性成見之義。雖依性成見。而從緣無性當體即是本覺妙明。所謂雖隨緣而不變也。言覺精者謂如來藏中有覺體精真之義。雖覺體精真而依理成事。其用亦可轉明為見。所謂雖不變而隨緣也。正以隨緣不變故曰清淨本然。不變隨緣故曰周徧法界。此亦以文異於前故具釋之。

三取事驗知二。

一驗知清淨。二驗知周徧。

初。

隨眾生心應所知量。如一見根見周法界。聽嗅嘗觸覺觸覺知妙德瑩然。徧周法界。圓滿十處寧有方所。

言事造之見。但見其隨眾生心欲用使用。應所知量欲周徧周。初無使者。及與作者。其清淨本然之義可見。此正以取驗也。如一見根等乃折其轉疑。恐轉疑云。空等在境可說隨心應量。見等在根似乎各有方所。隨心應量之義未必極成。故為此折。如一見根欲用使用。見周法界欲周徧周。如此。例知五根亦然。故次下即約五根言之。聽即聞性。嗅嘗觸。謂嗅觸嘗觸二性俱以觸名者。合中方知有類身根故。覺觸即身之覺性。覺知即意之知性。妙德者在根雖千二百。約性則實無具缺。如後云。總括始終。六根之中各各功德有千二百是也。瑩然者清淨義。與見性體同。體同則用亦應同。故亦曰徧周法界。如是則超越六根圓滿十方太虛。隨心應量寧有一定方所。所謂見等在根似有方所者。亦生心知量之不及耳。

二驗知周徧。

循業發現。

循一人之業則現一人之見。循十人之業則現十人之見。乃至循千萬人之業則現千萬人之見。其周徧法界之義可知。(問。前折疑中已帶周徧之義何必又驗。答。前約一人此約多人。設若一人周徧不容多人。是周徧而非圓周徧也)詳示中道竟四雙拂二計。

世間無知。惑為因緣及自然性。皆是識心分別計度。但有言說都無實義。

義並準上(問。此大既惟根中之性前已十顯。況入處界中一一融會於藏性之中至此何勞更融耶。答。十顯惟指一見。今則通會六性。又十顯中不失無還無礙等科。雖已略具圓融周徧之義而未大彰顯。今則內融五根。外融六大。理具事造。一一詳明。方盡圓融至極之義)見大竟七識大四。

一依性成相。二先破和合。三詳示中道。四雙拂二計。

初。

阿難。識性無源因於六種根塵妄出。

○汝今徧觀此會聖眾。用目循歷。其目周視。但如鏡中無別分析。汝識於中次第標指。此是文殊。此富樓那。此目犍連。此須菩提。此舍利弗。

初識性隨緣。識性無源者謂識性即是藏性。無別根源也。既即藏性識云何起。故曰因於六種根塵妄出。六種根塵謂六根六塵也。根塵為緣識生其中故曰妄出。出而云妄者無實體故。正脈云。是惟約於前六。所以無七八者以八即前之根大。而七亦即是意根故也。

○汝今下取事以證。汝今徧觀句根也。此會聖眾句塵也。此且略標根塵。下乃詳明。用目循歷句乃約色根緣境。循歷謂歷序歷覽也。其目周視等又約根性緣境。周視者周徧瞻視也。雖周徧瞻視而了無作意。故曰但如鏡中無別分析。言鏡中照物但得其總相。無有差別分析。根性照境亦爾。故以為喻。此上即是根塵為緣之義。汝識於中者。謂汝識瞥起於根塵之中次第標指等。即是眼識及隨眼意識。然眼識名隨念分別但對性境。初起一念不帶名言。親緣文殊等同時有隨眼意識。名計度分別。亦對性境次起第二念計執名字標指文殊等名言。如眼家既爾。餘五亦然。至於意家獨頭意識緣獨影境亦在所生例中。大抵眼根但對文殊等境了無作意。眼識初起一念。不帶名言。同時意識雖帶名言。而無種種計執。至於獨頭意識。則於獨影境上種種計度分別以至不可挽矣。此上即是識生其中義也。

二先破和合二。

一先破各相。二後破合相。

初二。

一就識徵本。二逐緣為破。

初。

此識了知為生於見。為生於相。為生虛空。為無所因突然而出。

此中見即是根。相即是塵。四徵中生見生相。是徵其為異。以根生有知。相生無知。二體不同故為異。為生於空是徵其為同。以虛空體同。識生於空其體亦應同故。又生見生相是徵其為有。謂設許為異須有二體也。為生虛空是徵其為空。謂設許為同須空諸相也。末言無因突出是徵其非同非異。無因者不因見不因相是非異也。不因空是非同也。亦是徵其非空非有。蓋以一句總翻上之文與義耳。(文謂生見生相生空。義謂為同為異為空為有)突字從穴從犬。如犬匿穴中伺人不防而出。今明無因而出其勢相似。故云突然。

又此徵意。雖為破和合亦兼破非和合義。以若無因突出即墮非和合也。

二逐緣為破四。

一破因見生。二破因相生。三破因空生。四破無因生。

初。

阿難。若汝識性生於見中。如無明暗及與色空。四種必無元無汝見。見性尚無從何發識。

若謂汝識生於見中者自應不藉於相矣。設如無有明暗及與色空等相還能有見耶。要知四種必無元無汝之見性。以前云見覺無知因色空有故。是則能生之見尚且無體。況曰生識。識將從何發哉。

二破因相生。

若汝識性生於相中不從見生。既不見明。亦不見暗。明暗不矚即無色空。彼相尚無識從何發。

若謂汝識生於相中者自應不從見生。要知不從見生則既不見明。亦不見暗。以識非見生應無見故。據此則明暗不矚即應無有色空。以色空藉明暗顯故。是彼相尚且無有況曰生識。識又從何發哉。

三破因空生。

若生於空非相非見。非見無辯自不能知明暗色空。非相滅緣。見聞覺知無處安立。處此二非。空則同無有非同物。縱發汝識欲何分別。

若謂汝識生於空中者自應非藉於相。亦非藉於見矣。要知非藉於見則無以辯。自不能知明暗色空。是則離根並塵亦亡。而識無所緣。非藉於相則滅所緣。而見聞等無處安立。是則離塵并根亦失而識無所依。無所緣則無用。無所依則無體。體用既無識將安在。況夫處此二非惟是一空。空則同乎無有。設許空是顯色。得名為有。亦非同物類可別。是則縱發汝識欲將何所分別。但為虛名而已。

四破無因生。

若無所因突然而出。何不日中別識明月。

若謂此識無因突出者自應識月之識不因月有。故難以何不日中別識明月。蓋必日中無月。突生識月之識方可言無因生故。先破各相竟。

二後破合相。

汝更細詳微細詳審。見託汝睛相推前境。可狀成有。不相成無。如是識緣因何所出。

○識動見澄非和非合。聞聽覺知亦復如是。

○不應識緣無從自出。

初詳審來方。言如我上說固知非和合矣。設不信者汝更細詳。謂微細詳審也。見託汝晴者教以勝義浮塵內外詳察也。相推前境者教以明暗色空同異審辨也。又根是有知。塵是無知。皆可狀成有。也須向可狀處看過。太虛渺漠晴空寂然皆不相成無。更須向不相處推求。然既微細詳審都無藏識之處。而如是識心緣慮畢竟因何所出。試親親切切。道一句看。

○識動下正破和合。溫陵曰。識有分別名動。見無分別名澄。既動澄相乖自應非和非合。如見與識既爾。聞聽覺知可例。故云亦復如是。

○不應句預遮謬救可知。先破和合竟。

三詳示中道三。

一比例發明。二正示中道。三取事驗知。

初二。

一以識例六取大名。二以見例識顯圓義。

初。

若此識心本無所從。當知了別見聞覺知圓滿湛然。性非從所。兼彼虛空地水火風均名七大。

佛意以如我上說此之識心本無所從。非和合有矣。此且按定下乃取例。良以地水火風久得大名。虛空已許。見聞又許。唯此識心一向許從緣生。執和合有不知為大。今既本無所從非和合有。應當了知此了別之識與前已許之見聞覺知同一圓滿湛然。以皆性非從所。若此則兼彼空地等五均名七大。宜因彼知此也。

二以見例識顯圓義。

性真圓融皆如來藏本無生滅。阿難。汝心羶浮不悟見聞。發明了知本如來藏。汝應觀此六處識心為同為異。為空為有。為非同異。為非空有。

言既均名七大。則不惟六識性真圓融而見等六精亦皆性真圓融。以其皆是如來藏無生滅性故。(問。上科以五例見。亦取兩重易知。今以見例識何所取義。答。此亦有意。良以見等六精似各有體。言其本如來藏猶覺難信。惟此六處識心。來無所從。去無所至。既無自體全妄全真。若言其為如來藏性固易信也)此亦例定下方令觀。見聞亦該六精以同體故。了知即是識心以前云此識了知故也。佛意以見聞等六精前已許其為如來藏性。汝等自應已悟。設若汝心羶而不細。浮而不深。依然不能開悟見聞等者。只須發明此了知之識本如來藏。設不能者汝應再觀此六處識心為同屬空生耶。為異屬見生相生耶。設許為同。還須觀其為空果能空諸相耶。設許為異。還須觀其為有果其有二體耶。設若同異空有叵得。即須觀其為非同異。為非空有。果係無

因生耶。據此仍是取前所破各相而再問之。如來可謂眉毛拖地矣。比列發明竟。

二正示中道。

汝元不知。如來藏中性識明知覺明真識。妙覺湛然徧周法界。

佛意以我前教汝再觀依舊不悟。由汝素不留心。元不知如來藏中有性識明知等義也。性識者自性隨緣能成妄識。雖能成妄識而其體不變。故曰明知。明知者識不能昏了了常知。此明如來藏中。有隨緣不變義也。覺明者覺性不變明不由識也。雖明不由識而其用不無。故曰真識。真識者依真成識對境便熾。此明如來藏中有不變隨緣義也。前云清淨本然。此云妙覺湛然者以前六大宛似有體。惟是不礙清淨。故曰清淨本然。今識大明知無實。自應全識全覺。故曰妙覺湛然。徧周法界准前可知。

三取事驗知。

含吐十慮寧有方所。

○循業發現。

初驗知湛然。言事造之識唯恐不到究竟地位。果到究竟地位。得大自在。有時含十慮於一念。有時吐一念於十慮。寧有一定方所。自脫境界羅籠。肇公云。干難殊對而不干其慮。萬機均赴而不勞其形。所謂妙覺湛然者即此可證。不言隨心應量者以心即是識。量亦識量。今已名大別無心之可隨。量之可應故。

○末句驗知周徧。亦準上。詳示中道竟。

四雙拂二計。

世間無知。惑為因緣及自然性。皆是識心分別計度。但有言說都無實義。

釋義同前。正脈問。此經首先正破識心。如七處曲搜。三迷決了。名義皆妄畢竟無體。乃至顯見文中。又復旁兼相形而破。未嘗少假寬容。何後於十八界即許其為藏心真性。至此愈稱其周徧法界。含吐十慮。是即性之全體而同彼開顯見性之極量。何前乃妄之至而後則真之極乎。答。前約初心悟修。須從方便決擇真妄。捨生死根本取涅槃妙心。則識須破盡。決定不用。後約圓解普融無法不真。無法不如。乃至剎塵念劫無非一真法界。何況識心不融法界。此固至極之論無可議者。然愚亦有說。夫識之所以為患者要在不知是妄。良以不知是妄必至認以為真。認以為真遂不復更求真本。因將如來藏心日汨沒於情塵之中。從迷積迷浩劫不返。若果知其是妄不認為真。還須會歸如來藏性。如不然者必至全體灰泯。反將含吐十慮之妙覺明用永沈幻果。塵劫莫升。所以妙成二智。絕分於焦芽敗種者。豈曰無故。是知前之所以正破

旁破者務令了識是妄。後之所以會性融相者務令達妄即真。得旨忘筌微智者不是不與道也。總結上來如來極顯真體竟。

三會眾同信空藏(任說周徧惟是空藏。為其方是會相歸性。全彰理法界也。任說了知。唯是信心。為其但是隨順佛語。非己智分也)二。

一承示啟信。二讚佛發願。

初二。

一通敘承示。二別明啟信。

初。

爾時阿難及諸大眾。蒙佛如來微妙開示。

正脈云。通承破妄顯真義來。良以此大開解功夫非近。今當總前撮其大要。令知微妙之實。破妄心有三。一七破以密示無處。二重徵以顯呵非心。三縱奪以決其無體。是所以破妄心者可謂極微細而盡精妙矣。顯真心亦三。一示見等尅就根性以指其實體。二示陰等廣融諸相以明其一體。三示地等極顯圓融以彰其全體。是所以顯真心者亦可謂極微細而盡精妙矣。故經家通敘於此。為向下啟信之本。

二別明啟信三。

一信通真實。二信圓真實。三信常真實。

初。

身心蕩然得無罣礙。

○是諸大眾各各自知心徧十方。

初知妄本空通承破妄義來。身指妄身。心指妄心。蕩然者灰壞義。罣礙者羈縛義。良以一切眾生妄認四大為自身相。妄認六塵緣影為自心相。執我我所總成罣礙。今承破妄之示。信知六識元空。四大無主。頓覺現前身心。蕩然灰壞。自是離我我所無能羈縛。何罣礙之有哉。

○是諸下知真本徧。(徧者自內而外遐邇皆通。即通真實)通承顯真義來。良以頓根人只知近具根中不達遠該萬法。狂慧凡夫動言遠該萬法不知近具根中。一為自棄家寶。一為向外馳求。各據封疆自成畛域。今聞十番妙示。四科玄談。又復混融七大一一徧周。因信如來藏心通乎遐邇徧於方域故云各各自知等也。

二信圓真實。

見十方空如觀手中所持葉物。一切世間諸所有相皆即菩提妙明元心。

○心精徧圓含裹十方。

初信萬法唯心。良以一切眾生自想相為身已來。聚緣內搖趣外奔逸昏擾擾相以為心性。一迷為心決定惑為色身之內。不知色身外洎山河虛空大地咸是妙明真心中物。今因心徧十方乃見十方虛空

在於心內。以喻言之。如觀手中所持葉物。(葉即貝葉。物如菴羅果等)然虛空既在心內況一切世間諸所有物。如山河大地有情色身等依於虛空住者豈不皆即菩提妙明元心。是乃向所不知者今始知矣。

○心精下信心包萬法(包者巨細并容。即圓真實)良以一切眾生自結見為根以來。聽不出聲見不超色豈知心精徧圓(心精即見聞等六。離於妄見故稱心精)含裹十方。今了萬法惟心自信心包萬法。故云含云裹也。

三信常真實。

反觀父母所生之身。猶彼十方虛空之中吹一微塵若存若亡。如湛巨海流一浮漚起滅無從。

○了然自知獲本妙心。常住不滅。

初了色身無常。良以六十二見身見為本。既未脫於見網豈知身是生滅。今因知心徧圓之後。迴視七尺之軀渺乎微矣。倏焉歸盡故以虛空微塵巨海浮漚喻之。虛空喻心精徧圓。一微喻幻身渺小。既小且渺如有如無。故以若存若亡喻之。湛海喻真心不動。浮漚喻色身無常。當處出生隨處滅盡故云起滅無從。此亦向所不覺者今始覺矣。

○了然下知真心常住。了然者諦信無疑。自知者不假他力。具上二種真實曰妙心。妙非外得即性自具。曰本妙心也。常住者無始自爾。翻前若存若亡。不滅者盡際恒然。翻前起滅無從。良由身見未除無始寶愛。遂令見聞覺知受制於地水火風。本妙真常於中而枉受生滅。豈知雲駛而月自不運。舟行而岸未曾移。今為了身是妄因而信性元真。故云了然自知等也。按後揀選圓通。獨推耳根聞性具三真實。由此觀之則三真實義未許觀音獨證。然亦各各具足。但眾生迷之。觀音悟之。而此眾則信之也。承示啟信竟。二讚佛發願二。

一敘禮標偈。二正陳偈詞。

初。

禮佛合掌得未曾有。於如來前說偈讚佛。

禮佛謝前。合掌請後。得未曾有者慶快寓於中。說偈讚佛者智辨流於外也。又不了義教素所習聞。今是了義之教故曰未有。西域記曰。偈者梵音略也。或偈他。梵音譌也。正音伽陁此云諷頌。謂諷功頌德也。灌頂云。法益受深。感報實切。故說偈讚。

二正陳偈詞四。

一讚佛恩深。二發願圖報。三誓成三德。四結申不退。

初。

妙湛總持不動尊。首楞嚴王世希有。銷我億劫顛倒想。不歷僧祇獲法身。

初句讚能說佛。證通真實曰妙湛。以通則彌滿清淨中不容他。故曰妙湛。證圓真實曰總持。以圓則無法不包。無物不攝。故曰總持。證常真實曰不動。以常則不生不滅無去無來故曰不動。阿難初信此理例知佛必久證。故即以此讚之。又以佛證此理為世所推。故益以尊稱。次句讚所說法。首楞嚴義見題中。纔說奢摩便稱首楞嚴者。以是三法總名隨便皆可稱故。又以能總統諸法故益以王稱。法華云。諸佛出於世懸遠值遇難。正使出於世說是法復難。今經亦爾。故云世希有也。銷我二句明所受益。倒想即六識心也。倒有二義。一體即是倒以因迷妄有故。二用亦是倒如無我計我無法計法等。正以其體用俱倒故以顛倒稱之。無始與俱略言億劫耳。今因破妄以來密示知其無處。顯呵知其非心細推知其無體。故全銷也。法身即如來藏也。法亦二義。一體即是法可軌可持故。二用亦是法依此成佛依此說法故。正以其體用俱法故以法身稱之。按小始終實諸教。雖淺深不同率皆由於三祇煉行。因滿成佛方能契證。今由顯真以來指見知其在己。會科知其該法融大知其互圓故即獲也。然雖曰銷曰獲。不過知無知有尚未歷於觀行。豈能造乎事修。蓋由阿難信心猛利懸解懸會如此。非真能到此地位。若以圓頓二教會之亦無不可。

二發願圖報。

願今得果成寶王。還度如是恒沙眾。將此深心奉塵刹。是則名為報佛恩。

初句願成佛果。今字語略應云今而後也。言阿難既信法身本有自知成佛有分。故發願於自今而後歷事造修。得究竟果。坐大寶華。說諸法門成寶華王也。次句願度眾生。言雖成寶生不捨慈門。還入塵勞行度生事。必將如是恒沙眾生一一度盡願無終窮也。將此二句迴向報恩。言既成佛果又入塵勞度生是曰深心。將此深心又復迴奉塵刹眾生。皆共成佛。是則名為報佛恩於萬一耳。

三誓成三德。

伏請世尊為證明。五濁惡世誓先入。如一眾生未成佛。終不於此取泥洹。大雄大力大慈悲。希更審除微細惑。令我早登無上覺。於十方界坐道場。

初誓成恩德。伏請者伏俯而請。表請之誠故。證明者證知分明。明誓無妄故。良以上科發願度生是成佛以後事。又思未成佛前亦須以度生而為資糧。故請佛作證也。五濁者。劫濁見濁煩惱濁眾生濁命濁也。乳峰云。劫濁者。約後四濁立此假名。而無別體。

四濁增劇聚在此時即其相也。見濁者五利使為體。諸見熾盛為相。煩惱濁者五鈍使為體。三灾招感為相。眾生濁者攬五陰見慢果報為體。惡名穢稱為相。命濁者色心連持為體。催年減壽為相。然此與經後所說不同。彼約根本。此約枝末。細相麤相異故。按教中人壽二萬歲時即入劫濁。展轉增劇至人壽百歲時諸惡熾盛。剛強難化。轉名惡世。法華云。劫濁亂時眾生垢重。成就諸不善根是也。然此世人多怯入今願先入有二義。一倡先率眾勇猛心也。二苦重救先悲愍心也。泥洹涅槃梵音輕重之異。一生未成佛終不於此取證者廣大心也。此則與眾生有大恩德成就化身。大雄二句誓成斷德。能摧眾生深惑曰大雄。能除深惑種習曰大力。能與二嚴之樂曰大慈。能拔二死之苦曰大悲。欲求智斷二德須憑加被之力。故約智斷之義稱之。希求也。細惑指所知障言。言倒想既銷從此加功用行。煩惱障自可斷除。其如所知細惑無緣可滅。故希更審除。謂求佛更為審辯斷除細惑法耳。此則於無明有大斷德成就法身。末二句誓成智德。無上覺即究竟菩提。令我早登者願佛慈悲加持速得成佛之義。於十方界者即徧入華藏。坐道場者即具嚴說法。成寶華王也。此則於菩提有大智德成就報身。三德既具。三身已圓。自後倒駕慈航還入塵勞。度脫眾生皆共成佛。方了圖報佛恩願耳。

四結申不退。

舜若多性可銷亡。爍迦羅心無動轉。

溫陵曰。舜若多此云空。爍迦羅此云堅固。謂空性無體尚可銷亡。我心堅固終無退轉。灌頂云。銷有二義。一空決不可銷。下云空非可作無壞滅故。今言空尚可銷心必不動。如虛空可量。無盡佛德義也。二發真歸元。虛空銷殞漚滅空本無。況復諸三有。理實空可銷亡心不可殞。如劫壞之時海涸山崩。而如來藏心豈傾竭耶。又云。密部爍迦羅斫羯羅并翻金剛。心如金剛。寧有壞哉。正脈云。總承前上求下化而深誓其心。即虛空有盡我願無窮也。從阿難請定以來至此說法當為一周。名破妄顯真周。總結為銷倒想。說空藏已竟。

楞嚴經指掌疏卷三

京都拈華寺賢宗後學達天通理敬述

嗣法門人(興宗祖旺騰清懷仁祖毓較字)

二為除細惑說二藏(上文倒想既銷。空藏已信。若能歷事造修煩惱障自可斷除。至於所知之障仍須審辨。況夫生相無明猶為細中之細者哉。故前云希更審除者蓋欲如來審辨斷除之法兼所知及生相而盡除之。佛為酬此故假滿慈請問以說後二藏也。正脈云。古德解釋三藏有二義。一者圓覺疏。以隱覆含攝出生為三。二者華嚴疏。以體相用三大順次釋空等三藏。今似後義。而亦稍不同。上之空藏全同。以所顯之真正惟體大。合下二藏意旨便殊。乃惟約體用單雙會釋空等三藏。而合相於用亦非有缺漏矣)二。

一滿慈躡前以質二疑。二如來釋疑以說二藏。

初(正脈云。此以滿慈請發者表下所談惑細理玄無學深位。皆當究心。非獨為有學說也。故今表兩重勝前當機。一者四住惑盡勝前惑未盡也。二者四辨能說勝前但能強記也)三。

一總讚妙示。二泛敘有疑。三確陳以請。

初。

爾時富樓那彌多羅尼子。在大眾中即從座起。偏袒右肩右膝著地。合掌恭敬而白佛言。大威德世尊。善為眾生敷演如來第一義諦。

爾時者阿難等已銷倒想已信空藏時也。細惑尚存二藏未信故滿慈子將有所問。在眾座起者將問之狀。袒肩互跪身業虔誠。合掌恭敬意業精專。白佛讚善口業懇懃。以此感佛佛必應故。無始倒想折伏令銷。故以大威德讚之。久迷空藏攝受令信。故以善為等讚之。第一義諦即前阿難所請中道了義無戲論法也。破識以闢道路。指根以接初機。會科示堂。融大顯室。以其循循有序故曰善為敷演。第一上冠以如來者。以此義諦是諸佛之所證故。

二泛敘有疑二。

一敘自疑。二敘他疑。

初。

世尊常推說法人中我為第一。今聞如來微妙法音。猶如聾人逾百步外聆於蚊蚋。本所不見。何況得聞。

○佛雖宣明令我除惑。今猶未詳斯義究竟無疑惑地。

初極顯法妙。增一云。善說諸法廣別義理。諸弟子中滿願第一。智論云。富樓那說法中大。又云種種因緣譬喻說法能利眾生。樓那第一。是知滿慈說法如來素所推許。故自敘世尊常推等也。微

妙法音總指上來所說。以破妄顯真一一皆極微細盡精妙故。聾人耳鈍自喻未得大乘智慧。百步去遠自喻未到一乘境界。由斯二緣所以雖聞微妙之音但領羸淺之義。故以聆於蚊蚋喻之。聆聽也。蚊虻蟲蚋醯鷄也。本指昔日。不見者未覩斯會。以斯會發起施設便自與昔不同。故至於所說法義猶是昔所未有。故云何況得聞。此所以如百步外聆蚊蚋也。

○佛雖下略明悟淺。宣明者即指破妄顯真已來。重重宣示重重發明也。當機雖在阿難。佛意實兼會眾。故滿慈亦云令我除惑。除惑者且約斷疑生信言之。斯義者仍指前說。未詳者未能詳盡。以但信空藏猶未知不空及空不空義故。然既未能盡信是亦未到究竟無疑惑地。由斯故有下之疑生疑續疑礙等也。

二敘他疑。

世尊。如阿難輩雖則開悟。習漏未除。

○我等會中登無漏者。雖盡諸漏今聞如來所說法音尚紆疑悔。

初敘有學疑。阿難輩通指一類有學人說。前此自陳開悟亦惟隨順佛語。非已智分故置雖言。謂雖則開悟而實未得開悟。以習漏未除故。習漏即是思惑。以是無始積習任運現起者也。然既思惑尚在煩惱障猶未全離。固知其前之開悟非真現量。

○我等下敘無學疑。我等者自指一類無學人說。已向自謂漏盡亦惟暫斷見思。非真無漏。故置雖言。謂雖盡諸漏而實未能盡漏。以今聞說法尚紆疑悔故。疑謂疑清淨之非。悔謂悔周徧之誤。是二皆為法執。正被所纏故云尚紆。紆即纏縛義也。然既法執未脫所知障自應俱在。固知其向之漏盡非真究竟。是則阿難等以習漏未除知開悟之非真。滿慈等以尚紆疑悔知漏盡之是妄。同為未詳斯義。俱是未到無疑惑地耳。泛敘有疑竟。

三確陳以請二。

一確陳二疑。二請佛慈誨。

初二。

一確陳萬法生續疑。二確陳諸大周徧疑。

初。

世尊。若復世間一切根塵陰處界等皆如來藏清淨本然。

○云何忽生山河大地諸有為相。次第遷流終而復始。

初領前所示。復決定也。世間揀出世。以根塵陰處界等皆屬世間有為。非出世無為法故。一切根塵皆如來藏。乃領前顯見中意。以前顯見不分科中有此見及緣元是菩提妙淨明體等文約義領也。陰處界四科舉三。六入七大皆以等字該之。皆如來藏清淨本然。乃領前會科及融大中意。以前會科中一一皆許其為如來藏性。融大中兼許其有清淨本然義故。

○云何下躡以成疑。正脈義云。此疑有二。一疑始之忽生。二疑後之相續。若於次第上重讀云何二疑自顯。山河大地即後之世界。諸有為相兼眾生業果。齊此乃疑始之忽生。意謂既皆藏心。則無始之時自應清淨本然。乃云何無端忽生世界眾生及業果耶。次第二句乃兼上世界眾生業果而通言之。生住異滅。遷變流轉。前後分齊不相踰越。故云次第遷流。滅已又生故云終而復始。此方疑後之相續。意謂既皆藏心。自應清淨本然。縱使忽生。既滅不應相續。又云何竟至次第遷流終而復始耶。生續兩問至下答處自見。

二確陳諸大周徧疑。

又如來說。地水火風本性圓融。周徧法界湛然常住。

○世尊。若地性徧云何容水。水性周徧火則不生。復云何明。水火二性俱徧虛空。不相陵滅。世尊。地性障礙空性虛通。云何二俱周徧法界。

初領前所說。再陳深疑故曰又也。文雖局於四大義實兼於虛空。至下致難處自見。準則空大文云。若此虛空性圓周徧。本不動搖。當知現前地水火風均名五大。蓋前之性圓即今之本性圓融。屬圓真實。前之周徧即今之周徧法界。屬通真實。前之本不動搖即今之湛然常住。屬常真實。然既均名五大。則地水火風亦應俱此三真實義。故滿慈例領以為下水火相妨等之疑案。

○世尊下躡以成疑。地性堅礙。水性融泮。堅礙既成而融泮必壞。故曰若地性徧云何容水。不容水是地性不能圓融。融泮壞是水性不能常住。此一疑也。水性潤濕。火性乾燥。潤濕既生而乾燥必滅。故曰水性周徧火則不生。火不生是水性不能圓融。乾燥滅是火性不能常住。此二疑也。如地不容水。水不容火既爾。火不容水。水不容地亦然。如是則圓融周徧湛然常住之義皆不得成矣。復云何明等且約水火以難。言佛語無虛必有發明。但不知復有云何發明。能以成立水火俱徧不相陵滅之義。不難地水者可例知故。地性障礙等為欲顯出空大。以足五大之義。障礙起而虛通盡。虛通得而障礙失。如彼水火互不相容。此三疑也。云何二句亦是就疑致難。確陳二疑竟。

二請佛慈誨。

而我不知是義攸往。惟願如來宣流大慈。開我迷雲。及諸大眾作是語已五體投地。欽渴如來無上慈誨。

是義者即指前清淨本然圓徧常住等義。攸所也。往歸趣也。言山河大地等既有生續似違清淨。而如來說清淨本然。地水火風等既有妨礙似乖圓徧。而如來說周徧圓常。滿慈既不敢以佛為非。直得歸咎於已。故云而我不知云云。疑深悔重非佛莫釋。故曰惟願

如來。大慈如風故曰宣曰流。迷惑障智故曰開曰雲。至下如來出生續之由無違清淨。明周徧之故無乖圓常。則是慈風宣而迷雲開。智日朗而性天露也。及諸大眾句乃普為眾請。有學習漏未除縱悟非真。無學尚紆疑悔雖斷未極。同為迷雲所障。均待慈風所吹故請亦及之。作是語已口請也。五體投地身請也。欽渴慈誨意請也。慈誨稱無上者有二義。一者慈無上。佛慈至極。無能越故。二者誨無上。能空法執。盡生相故。滿慈躡前以質二疑竟。二如來釋疑以說二藏(釋生續之疑。明從真起妄即是說不空藏。釋周徧之疑明性相無礙即是說空不空藏)三。

一普許獲益。二誠聽欽承。三據疑別示。

初。

爾時世尊告富樓那及諸會中漏盡無學諸阿羅漢。

○如來今日普為此會宣勝義中真勝義性。

○令汝會中定性聲聞及諸一切未得二空迴向上乘阿羅漢等。皆獲一乘寂滅場地。真阿練若。正修行處。

初別告無學。正脈云。經標無學特顯法深。

○如來下普許勝法。正脈云。佛言普為仍彰慈廣。以普為則不惟無學。雖有學乃至人天等類皆為所被機也。勝義等者。惟識偈云。此諸法勝義。亦即是真如。又勝義諦有四種。一世間勝義。謂蘊處界等。二道理勝義。謂苦等四諦。三證得勝義。謂二空真如。四勝義勝義。謂一真法界。今此科文局二藏之初。義通三藏之後。故云勝義中真勝義性。以後文圓彰三藏不離一心(如空藏名本妙圓心。不空藏名元明心妙。空不空藏名妙明心元)即一真法界也。

○令汝下預示深益。定性聲聞謂二乘不回心者。未得二空等謂二乘已迴心者。言二乘已得人空。雖有志法空猶未能得。雖未能得業已厭小趣大。故云迴向上乘。既已迴向上乘即是菩薩。而猶稱羅漢者據迹名故。等字亦兼無性。以一切眾生莫不有心。凡有心者皆當作佛。終實教中無所揀故。皆獲一乘者。謂既聞此法畢竟成佛有分。同為佛乘中人故。雖同為佛乘中人而所入隨機略分三名。若已向迴心欲速成佛者即此便是寂滅場地。謂法性寂滅即菩提場故。若定性二乘厭誼求寂者即此便是真阿練若。謂即誼而寂不須更厭故。若無性闡提深著邪見者即此便是正修行處。謂能離邪見起正善根故。若依三藏配釋者。空不空如來藏離即離非是即非即言語道斷心行處滅依此可以成佛。即寂滅場地。不空如來藏即一切法一切法無非佛法。全體住持全體受用即真阿練若。空如來藏離一切法一切法無能繫縛。柳栗橫肩直入千峯即正修行處。要知三藏不離一心。三處不離一乘。故總以一乘冠之。以一乘即一心也。

二誠聽欽承。

汝今諦聽當為汝說。

○富樓那等欽佛法音默然承聽。

初誠聽許說。諦聽者真實心聽。不以生滅心聽也。

○富樓下欽默承旨。欽敬遵也。佛法音且指誠勅法音也。默然者屏息諸緣。繫心一境。承聽者心領妙義。耳接玄文。正符諦聽義耳。

三據疑別示二。一說不空藏以釋生續之疑。二說空不空藏以釋周徧之疑。

初二。

一正為說藏以釋疑。二兼為折難以生信。

初四。

一牒問取解。二辯定妄本。三歷明生續。四應問結答。

初。

佛言。富樓那如汝所言。清淨本然云何忽生山河大地。

○汝常不聞如來宣說。法覺妙明本覺明妙。富樓那言唯然世尊。我常聞佛宣說斯義。

○佛言。汝稱覺明。為復性明稱名為覺。為覺不明稱為明覺。

富樓那言若此不明名為覺者。則無所明。

初略牒前問。按樓那所領中略一切皆藏牒清淨本然。所問中牒云何忽生山河大地。略諸有為相次第遷流等。正脈云。佛牒語略意必具含。

○汝常下問答常聞。汝常不聞等是問詞。非決詞。猶言汝尋常不曾聞我作如是說耶。性覺本覺二義無別。合云性本自具之覺即起信本覺義也。妙明者即寂而照。明妙者即照而寂。此明本覺體上自具寂照互融義故。此義尋常多為菩薩演說。聲聞在座亦應與聞。故舉以為問。正脈云。先舉此者有二義。一顯無明萬法離此無依。二顯寂照具足不假妄明。答以唯然者隨問承當。常聞斯義者居然無疑。而實不知所聞未嘗異。所解未嘗同耳。正脈云。此問全似初問阿難見何發心。皆是借舊見聞以發開示之端。

○佛言下取定謬解。正脈云。此首句覺字即性覺本覺之覺。明字即妙明明妙之明。然不取妙字而獨用明字者。以有真妄二明。而妄明獨為大迷之體故也。問意以汝既常聞覺明必亦稱說覺明。但不知汝稱覺明為復性本自明不須更明稱名為覺即俱於明耶。為是覺本不明起心明之稱為明覺乃俱於明耶此二問。上是真覺真明。下是妄覺妄明。雙開二義。欲令滿慈自決取捨。正脈云。此問全似徵問阿難心在何處及以何為心。皆欲逼出平生所誤認者而破斥之。答意以若此覺體不須更明名為覺者。則但名曰覺實無所明豈

稱覺明。是乃深取乎起心對境之妄明而反排乎性本自具之真明矣。正脈云。此答全似阿難諍言。若此發明不是心者我乃無心。同諸土木。皆是被佛徵出素所迷執而猶不覺其非也。

二辨定妄本。

佛言。若無所明則無明覺。有所非覺。無所非明。無明又非覺湛明性。

若無所明句全是按定滿慈所答之義。但語略耳佛意以若果不明便無所明者。則是覺體元屬無明之覺矣。既爾則進退有過。謂進若起心欲明。及至有所明時反非是覺。以與體相違故。退若不起心欲明。守於無所明時終非是明。以本體自若故。然既非覺非明舉體全是無明。莫即以無明為覺明乎。要知無明非真。即墮生滅。便是癡暗。生滅則不湛。癡暗則不明。故曰又非覺湛明性。此乃破其起心對境之妄明。令深領乎覺體本具之真明也三歷明生續二。

一初之忽生。二後之相續。

初二。

一能生妄本。二所生九相。

初(正脈云。此於十惑之中為第一惑。親依真心本覺獨居九相之先。別名獨頭生相。根本不覺。曰癡曰迷。及無住本皆目此也。有二功能。一者能隱真覺之體。二者能發萬有之相。下文自見。問。生相無明等覺未了。今言加明於覺意何淺近。答。此惑在三細前本非下位所知。如來有勝方便能令初心比量而知。借言加明於覺。即是其相。捨此方便則如啞人見賊叫喚不出矣)。

性覺必明。妄為明覺。

承上無明既非覺湛明性。便是妄生之源。良由無始以性覺必待明了。妄為起心欲明覺體。豈知一念纔生覺體便晦。自此轉成根本無明。萬妄依之托始。下之世界眾生業果莫不由此以為深本。起信謂不覺心起而有其念。即此分齊。

二所生九相(此釋云何忽生之疑)二。

一忽生細相。二轉成麤相。

初。

覺非所明因明立所。所既妄立生汝妄能。無同異中熾然成異。異彼所異因異立同。同異發明因此復立無同無異。

初業相。上雖妄為起心欲明覺體。其奈覺體本非所明。如水之靜相。不可以搖動求之。然覺體既非所明因堅執要明。遂於覺體立成所相。如纔一動搖遂於水體起成動相。起信云。以依不覺故心動說名為業。即此分齊。所既下轉相。言所相既已妄立。復於所相上轉起能見之心。故曰生汝妄能。起信云。依於動心能見相故。即此分齊。無同下現相無同異中即指業相之中。以惟識云。

相見皆依自證起故。而言無同異者。以業相初立空界未分也。熾然者顯著貌。成異者世界相。此由上妄能對彼業相。遂於無同異業相中顯然有世界相現。故曰熾然成異。異彼所異者上異字作不同義。下異字仍指世界。言世界既現復有無世界處。故曰異彼所異。謂不同彼世界別異處也。既不同彼世界別異。廓然有虛空相現。故曰因異立同。謂因彼世界之異成立虛空為同也。同異發明者。謂由同與異形顯發明。恍然有眾生相現。故曰因此復立無同無異。此無同異與上不同。上是本無。此是形顯。以眾生相異無彼虛空之同。眾生性同無彼世界之異故。然此世界虛空眾生雖有相現尚在本識。猶未執為心外實有故屬細相。猶彼鏡中之影非即鏡外取法。起信云。依能見故境界妄現。即此分齊。

二轉成麤相。

如是擾亂相待生勞。勞久發塵自相渾濁。由是引起塵勞煩惱。起為世界。靜成虛空。虛空為同。世界為異。彼無同異真有為法。

初智相。如是者承上現相而言。始而無中現有。繼而因異立同。末復以同異相形顯出無同無異。其猶目瞪晴空。狂華起滅。故云擾亂。待猶對也。相待生勞者。謂以此相分待彼見分起於智相分別。其猶目見狂華轉生勞相。故曰生勞。蓋智相即見分之勞相也。起信云。依於境界起分別愛與不愛。即此分齊。勞久二字相續相。謂智相分別起相續心。數數不斷。其猶目既生勞認華不巳。故云勞久。起信云。依於智故生起苦樂覺心。起念相應不斷。即此分齊。發塵二字執取相。塵即染著義。謂由分別既久取著轉深。計我我所。其猶認華不巳轉生執實之想。故云發塵。起信云。心起著故。即此分齊。自相句計名字相。自相即心之自相。謂由染著故循相計名。令彼心之自相永絕奠定。其猶執華為實妄計蠅翼垂髮等。令彼勞目無復少湛。故曰渾濁。起信云。依於妄執分別假名言相。即此分齊。由是下起業相。塵勞即是煩惱。上喻下法。以煩惱有染污擾動二義。如塵如勞也。通論有八萬四千。以十結使為體。約身口七支及三世四心疊滿其數。總即見思。約未起身口屬惑。巳起身口屬業。今云引起者謂由執取計名。引發身口造一切業。其猶妄計蠅翼垂髮等引動身手。用力撲捉故屬起業。起信云。依於名字循名取著。造種種業。即此分齊。起為下業繫苦相。謂由業因巳成果報隨至。於起成有相處則為世界。於靜而無相處則為虛空。虛空二句為明同異相形顯出無同無異處故。彼無同異者。謂彼同異之間無同無異處也。無同無異處則是眾生。故云真有為法。眾生稱真有為法者以是正報主故。為揀虛空世界。雖屬有為但是所依。無眾生則無為故。然此

中虛空世界眾生。所以與上不同者上是惑現。屬同分境。此是業招。屬別業境。謂由業所繫染淨勝劣。不得自由。其猶用力撲捉傷身致痛故是業繫苦相。起信云。以依業受報。不自在故。即此分齊。要知此上雖正釋滿慈云何忽生之疑亦兼酬阿難審除細惑之請。良以次第十惑約順生以無明居先。約逆斷以無明殿後。將令行人觀順生之次第。易於開悟而不至迷悶。了逆斷之次第。易於脩證而不至僭亂。若果是上根利智知無明為九相之源。了一念為無明之機。當下離念頓斷無明。則根本既除而枝末自枯矣。結答之義尚在後文。此處勿勞蛇足。初之忽生竟。

二後之相續三。

一世界相續。二眾生相續。三業果相續。

初(此即詳明起為世界之義。不詳靜成虛空者以虛空但是顯色。無世界處即虛空故。又世界未成空遍先發。既為世界所依。合於世界中故。又虛空無形無可斷亦無可續。故不詳也)三。

一初成四大。二轉成四居。三結成相續初。

覺明空昧相待成搖。故有風輪執持世界。

○因空生搖堅明立礙。彼金寶者明覺立堅。故有金輪保持國土。

○堅覺寶成搖明風出。風金相摩故有火光為變化性。

○寶明生潤火光上蒸故有水輪含十方界。

初先成風大。承上世界雖由業招。無始亦由覺明而起。良以性覺加明真空便昧。明昧相待悶極心動故曰成搖。搖久不息動蕩成風。由斯故有風輪。風而言輪者。隨彼當土眾生業感依報分齊成輪相也。執持世界者。世界最下全依風輪而得住故。如俱舍云。謂諸有情業增上力。最下先依虛空有風輪是也。是知世間諸風全是妄心動蕩所感。

○因空下次成地大。因空生搖者。因以覺待空生起動搖之妄明也。此句全是牒上下乃出其搖動之意。蓋為空體晦昧堅執欲明耳。其奈空體本不可明因堅執故。及與業增上力。遂於虛空之中結成有質之色。故曰立礙。立礙云者且約地大言之。至若彼金寶者又為地大之精。更是依於能明妄覺立成堅礙之相。堅久不息積而成輪。如是故有金輪保持國土。保持云者一切國土皆依金輪而得住故。如密部中說。地大最下有金剛際是也。

○堅覺下次成火大。堅覺寶成者堅依於覺而寶成。承上金輪言也。搖明風出者搖空欲明而風出。承上風輪言也。風金相摩者風動金堅相摩相蕩也。摩蕩既久熱性燥發。如是故有火光於金輪之下為變化性。變化云者由有火大增上力故。能令金輪之上諸地大種變起無情。化生有情。如一切萬有皆依和氣得生是也。

○寶明下後成水大。寶明者寶體明淨也。明極冷發故生潤。火光者火大之光也。光勝熱溢故上蒸。潤蒸蒸潤氣積成水。如是故有水輪積聚於風輪之上。含受十方世界。如華嚴諸世界種皆依香水海住是也。準華嚴經。俱舍論。皆謂地輪依水輪。水輪依風輪。風輪依虛空。虛空無所依。今經約生起次第似與華嚴俱舍不同。而本疏釋安立上下實與華嚴俱舍無異。但彼經論無火。以火無含持不成輪用故。

二轉成四居。

火騰水降交發立堅。濕為巨海。乾為洲渾。以是義故。彼大海中火光常起。彼洲渾中江河常注。

○水勢劣火結為高山。是故山石擊則成燄。融則成水。土勢劣水抽為草木。是故林藪遇燒成土。因絞成水。

初水陸二居。謂火氣上騰。水性下降。彼此交過氣發於地結土而為堅礙。由此則有二種器界。一者潤濕下坳之處積水而成巨海。二者燥乾起坳之處環水而成洲渾。灌頂云。浮土可棲曰洲。聚沙堪住曰渾。則洲渾皆水環陸地。惟洲大而渾小也。此上且示其由生。下乃驗其氣分。以是義故等。謂以是水火交成義故。彼大海中猶有火之氣分。而火光常起。彼洲渾中猶有水之氣分。而江河常注。如世子女必有肖父母處也。

○水勢下山林二居。水勢劣火水隨火而上升。由上升故結為高山。以是義故。彼山與石擊則成燄。顯然帶火之氣分。融則成水隱然有水之氣分。是知山石亦水火為緣成也。土勢劣水土隨水而生潤。由生潤故抽拔生長而為草為木。以是義故。彼木多成林。與草多成藪處。遇焚燒則成土隱然有土之氣分。因絞急則成水顯然帶水之氣分。是知林藪乃水土為緣成也(正脈云。此中義理雖似外論中五行相生之意。而實不盡同。不可一一附合。有二不便。一者五行反明。經義反晦。二者令外教之人將謂不出己意。夫外教多歸化機於陰陽。而吾宗直指生本於心性。則彼晦此。推內濫外。失計之甚。文句云。舊以五行生剋訓者甚違經旨。經顯一切惟心。何用世間妄計為解。且如山石擊焰融水五行說者。若以石為金。金能生水烏又生火。若以石為土則水火皆不應生。又林燒成灰可云火能生土。因絞成水豈是木反生水。故知不應以彼釋此。問。待空成搖堅明立礙等義徑庭杳茫。誰復信之。答。此固靈心不思議力。業感必然之理。惟佛現量親見親知。博地凡夫誠鮮能信然現。見悶極莫開則心動身轉。執堅不遂則氣結身僵。甚至有拍案擊物凝心化石者。是更可為待空成搖堅明立礙之驗。又問。洲渾江河人所共見。大海火光誰復能見之耶。答海舟夜泊者固常見之。又涅槃經。佛涅槃後。大海龍王持水中火至茶毗所。即其證也)。

三結成相續。

交妄發生遞相為種。以是因緣世界相續。

首句結初成四大。交通也。言上來風金火水四大雖次第發生。而遡流窮源亦通依妄覺妄明。故云交妄發生。次句結轉成四居。遞互也。言上來水陸山林四居雖依大為種。而性各周徧。亦彼此互為因依。故云遞相為種。如海中火起則海為火種。洲中河注則洲為河種。乃至林燒成土則林為土種。藪絞成水則藪為水種等是也。末二句結因緣相續。謂以是交妄發生四大為因。遞相為種。四居為緣。自是山河國土一切世界生滅滅生相續不已。是即詳前起為世界至若靜成虛空。即指無世界處不言可知。世界相續竟。二眾生相續三。

一初成四性。二轉成四生。三結成相續。

初。

復次富樓那。明妄非他覺明為咎。

○所妄既立明理不踰。以是因緣聽不出聲。見不超色。色香味觸六妄成就。由是分開見覺聞知。

初總標。復次等者謂復於已說世界之次。重呼當機示以眾生相續義也。明妄二句言欲明真有為法所以展轉成妄者非有他故。亦以真覺妄明和合成咎耳。

○所妄下別明。所妄者真妄和合而成所依妄識即業相也。既立者謂業相既已成立。明理者謂復於業相上轉出能見見分。欲明本覺之理即轉相也。然轉相原為明理奈為本識所障。不能越踰。以是不能越踰因緣。欲聽而明不能出乎本識之聲。欲見而明不能超乎本識之色。即現相也。準起信明現相謂五塵對至即現。今但約聞見以明聲色二塵。餘可例知。而此之聞見惟是性具。尚未結根。聲色唯是惑現尚非業招。至若業招之色香味觸六種妄塵成就。則麤相既定而執有心外境矣。由是黏湛發見見精映色。則結色成眼。乃至黏湛發知知精映法。則結法成意。是則於一見分分開而成見覺聞知。如後云。元依一精明分成六和合是也。

二轉成四生。

同業相纏。合離成化。

○見明色發明見想成。異見成憎同想成愛。流愛為種納想為胎。交邁發生吸引同業。故有因緣生羯羅藍。遏蒲曇等。胎卵濕化隨其所應。卵唯想生。胎因情有。濕以合感。化以離應。

初總標。上科雖結塵成根且約人類言之。以最初從真起妄尚無雜業感招故也。今此科乃約人類眾生。造業各別。受報不同。故云同業相纏合離成化。同業相纏者謂父母已三者業同。互相牽纏而受胎卵二生。如人畜龜蛇之類。合離成化句取義應云合成離化。謂不因父母但由已業。或合潤成形而受濕生如含蠢蠕動之類。或離此化彼而受化生如天獄飛行之類。

○見明下別明。復二。一詳明胎生。合轍云。中有身投胎時。其無緣處大地如墨。惟於父母有緣處見有一點明色發現。今云見明色發是也。又云此中有身即趣其處。今云明見(謂明色既見)想成(謂妄想自成)是也。異見等者灌頂云。男子投胎見父是男。異見故憎。見母想妻同想故愛。女子投胎反此。準涅槃經。無明有二。一發業謂過去煩惱。二潤生即投胎時於父母邊。起憎愛想也。流愛心於父母則為受生因種。納想心於根門則為所依胎分。及乎赤白二滴交邁發生。又復吸引同業當為其子。由是故有已業為因父母為緣。胎相既定。生羯羅藍遏蒲曇等。俱舍云。胎中凡有五位。一七名羯刺藍。大集云。歌羅邏此云凝滑。亦云薄酪。亦云凝酥。義翻雜穢。謂父精母血相和名雜。自體不淨名穢。二七名頰部曇此云胞。猶如瘡胞之形。表裏如酥未生肉故。三七名閉尸此云凝結。亦云軟肉。謂凝結如軟肉故。四七名健南此云凝厚。亦云堅肉。謂肉漸凝厚而堅硬故。五七名鉢羅奢佉此云形位。亦云肢節。謂生諸根形一身四肢骨節分位有差別故。大集更有六七名髮毛爪齒位謂四法漸生故。七七名具根位謂諸根具足故。今經略舉前二餘以等字該之。正脈云。獨委悉開示於胎生者一則急於為人。二則眾生悉以淫欲而正性命。胎生偏顯故。胎卵下略明四生。正脈云。胎卵濕化皆應也。情想合離皆感也。隨其所應者謂隨其所感而應之以四生也。卵唯想生者懸思曰想。謂卵生眾生於中有身時。妄見有勝妙處心生懸想。惟此為感而有生也。胎因情有者親愛曰情。謂胎生眾生於中有身時。妄見有欲樂境心生親愛。因此為感而成有也。濕以合感者就新曰合。謂濕生眾生於中有身時。妄見新境可托急欲附就。以此為感而受形也。化以離應者厭舊曰離。謂化生眾生於中有身時。妄見舊境可憎急欲厭捨。以此為感而致應也。後二生中雖感應錯落。而義實互具。意會自見。然胎生上已詳明。此又隨例略明者蓋詳明為兼眾緣以例餘三。略明為顯要因各具一種。將使眾生於生前練習。超出情想合離四心則四生路斷而輪迴可出矣。

三結成相續。

情想合離更相變易。所有受業逐其飛沈。以是因緣眾生相續。首二句結上四感。更相變易者或情變為想。或想易為情等。次二句結上四應。受業指報形說。以報形為受業主故。飛沈即上下義。以飛沈有上下相故。言能感四心既有變易。所感四生報形自相隨逐而為上下。所謂乘善業以上升。隨惡緣而下墜是也。末二句承言總結。以是因緣者上之四性為因。此之四生為緣。以是故有眾生相續。眾生相續竟。

三業果相續三。

一初成根本。二轉成枝末。三結成相續。

初三。

一欲貪為本。二殺貪為本。三盜貪為本。

初。

富樓那。想愛同結愛不能離。則諸世間父母子孫相生不斷。是等則以欲貪為本。

已知四生差別唯在臨時一念。未知累劫循環尤以恣貪為本。今為明此故再詔富樓那也。承上既有眾生。則有彼此情染。由情染故未遇則異地懸想。既遇則互相親愛。綢繆莫釋故云想愛同結。如磁吸鐵。似膠粘木。故云愛不能離。由此不能離故。改形易報互為親因。故曰則諸世間父母子孫相生不斷。是等者總指父母子孫。既已相生不斷。則以淫欲成貪為後業果相續之本。

二殺貪為本。

貪愛同滋貪不能止。則諸世間卵化濕胎隨力強弱遞相吞食。是等則以殺貪為本。

又承上既有眾生則有彼此身命。由身命故未盡則貪求盛壯。已盡復愛樂久生。滋養情均故云貪愛同滋。只知保護不顧殘忍故云貪不能止。由此不能止故異類相食。恣殺無度故云卵化濕胎隨力強弱遞相吞食。是等者總指卵化濕胎。既已強弱相食則以殺害成貪。為下業果相續之本。

三盜貪為本。

以人食羊。羊死為人人死為羊。如是乃至十生之類死死生生互來相噉。惡業俱生窮未來際。是等則以盜貪為本。

又承上既有眾生則有彼此凌奪。由凌奪故現前莫報。易羊身而酬債滋彼口腹。故曰以人食羊。後文云。鬼業既盡與元負人冤對相值。身為畜生酬其宿債是也。若討還過分負屈不甘則羊死為人。後文云。若彼酬者分越所酬。此等眾生還復為人反徵其剩是也。此既反徵彼必倒還。然倒還有二。一約有福人中遭其侵害。二約無福墮落反為畜生。今言人死為羊乃就彼無福者言。後文云。如彼有力兼有福德。則於人中不捨人身酬還彼力。若無福者還為畜生償彼餘直是也。如是者指上人羊為例。乃至等例彼十生皆爾。十生之類者十二生中除去空散銷沈。土木金石。以彼不可食故。然既通十類。則死者生生者生往復無已。盜業不休。故云死死生生互來相噉。如是惡業積習與生俱生。若無因緣(自力為因佛加為緣)斷除必至窮未來際。後文云。若用錢物或役其力償足自停。如於中間剝彼身命。或食其肉。如是乃至經微塵劫相食相誅等是也。

(問。此與殺貪何異。答。殺貪由殺心起。盜貪由盜心起。雖業報似同而因心各異。故分二類言之)是等者總指十生之類。既已往復相酬則以盜取成

貪。為下業果相續之本。(問。世教論殺惟以不殺人為重。而害物不與焉。論盜唯以劫財取罪。而食肉不與焉。今經何論殺極至害物。論盜偏取食肉耶。答。世教急於止亂。且圖養民。故唯禁殺人劫財。而不制害物食肉。今經欲斷生死須盡業緣。故須併斷。且世界之亂究其深本多起於害物食肉。如釋種遭琉璃之誅。人但知近緣罵詈而不知遠因食魚。故此方不長太平。緣太平時恣意食噉。三五百年人之享福者。福終禍起。畜之酬報者。報盡為人。怨對相值遂成亂世。是知今經乃聖智深遠。拔本塞源之意。古德云。世上欲免刀兵劫。須是眾生不食肉。外教君子幸依佛言。即不能全斷亦應於鈞弋割烹之際稍存一點不忍之心。漸養仁惠終致慈祥。且莫妄生非毀自干罪戾)初成根本竟。

二轉成枝末。

汝負我命我還汝債。以是因緣經百千劫常在生死。汝愛我心我憐汝色。以是因緣經百千劫常在纏縛。

承上殺盜二業熏成貪習。怨對相值現行斯發。故云汝負我命我還汝債。灌頂云。汝負二句影略多詞。具當八句。應云汝負我命汝還我命。我負汝命我還汝命。此屬殺貪。我負汝債我還汝債。汝負我債汝還我債。此屬盜貪。習種為因現行為緣。以是因緣相資生生世世不出輪迴。故云經百千劫常在生死此殺盜流末也。承上婬欲之業熏成貪習。恩情相遇現行斯發。故云汝愛我心我憐汝色。此中亦有影略。具足應云汝愛我心我愛汝心。我愛汝心汝愛我心。此約恩言。謂恩以心重故。我憐汝色汝憐我色。汝憐我色我憐汝色。此約情言。謂情以色重故。因緣同上。生生世世不得解脫。故云經百千劫常在纏縛。此欲貪流末也。然上云常在生死。此云常在纏縛者謂怨對相值誓不兩立。必至一生一死。恩情知遇誓不兩離。必至永纏永縛。其實生死亦名纏縛。纏縛亦名生死。各以顯著者言之。又此中殺盜合顯。欲貪別明者。怨親相對故(問根本枝末文中俱含多生。本末之義云何分耶。答。本約多生積習以成貪根。末約多生輪轉以至無已。其猶生住之與異滅前後分齊異故)。

三結成相續。

唯殺盜淫三為根本。以是因緣業果相續。

承上負還不休而常在生死。憐愛無已而常在纏縛者。非有他故。惟以前來殺盜淫欲三種貪習而為根本。若眾生聞此力除貪習。則根本既盡而枝末不生矣。以是因緣者。根本為因枝末為緣。因緣相資以此故有業果相續。(問。業果相續與眾生相續有何差別。答。業果相續即依眾生開出。但眾生相續惟約受生一念。業果相續統約歷劫積習。積習既深。而輪轉靡停。一念之差而變易無定。若果能頓絕一念。漸治積習。則變易可定。而輪轉可停矣。要知眾生不離業果。業果不離眾生。為成兩益故各言之)合前眾生相續是即詳明真有為法。歷明生續竟。

四應問結答。

富樓那。如是三種顛倒相續皆是覺明明了知性。

○因了發相從妄見生。山河大地諸有為相次第遷流因此虛妄終而復始。

初總指妄因。如是三種者指前忽生三種顛倒相續者。指前相續三種。以相續無別即是續彼忽生。但忽生中合業果於眾生。相續中合虛空於世界。其實無異法也。覺明指真明言。前云性覺妙明本覺明妙是也。明了知性指妄明言。前云性覺必明妄為明覺是也。皆是二字乃依上指下之詞。言初之忽生及後之相續。若究其深本皆是於本覺妙明無端起心欲明。妄加了知之性而為其咎。

○因了結答二問。因了發相者。謂因於妄加明了發出業轉現之三相。從妄見生者。謂從於智續等之妄見生成同異無之三。山河大地句舉世界攝虛空。即異同二相。諸有為相句舉眾生攝業果。即無同無異。此答云何忽生之問。然有生必有住。有住必有異。有異必有滅。故云次第遷流。因此次第遷流虛妄無實。約世界則遞相為種。約眾生則更相變易。約業果則怨親往復。故云終而復始。此答云何相續之問。總結正為說藏以釋疑竟。

二兼為折難以生信二。

一滿慈以因難果。二如來折難生信。

初。

富樓那言。若此妙覺本妙覺明。與如來心不增不減。無狀忽生山河大地諸有為相。

○如來今得妙空明覺。山河大地有為習漏何當復生。

初躡前舉例。意謂若此如來所說。則妙明明妙之覺體乃本來自妙。本來自覺。本來自明矣。既本來自妙應無世界之礙。本來自覺應無眾生之迷。本來自明應無業果之昏。自與如來之心無二無別。故云不增不減。謂生心不減於佛心。佛心不增於生心也。無狀者無端無故也。言生心佛心既不增不減。乃眾生無端無故加明於覺。以致忽生山河大地諸有為相。是生心本真而今有妄矣。

○如來下依例成難。上約生心在纏故曰本妙。今約佛心出纏故曰妙空。謂本妙之心而又空諸惑染也。又上約生心在纏故曰覺明。今約佛心出纏故曰明覺。謂因明而覺也。總以離彼世界眾生業果立名。但性修異耳。山河大地者舉世界。攝虛空。有為習漏者依眾生。開業果。蓋習漏即是業果。謂積聚業習成有漏果也。何當復生句正是難詞。言如來今得妙空明覺與本生心無異。彼既無狀忽生山河大地等佛亦應爾。故難以何當復生(灌頂云。圓覺經金剛藏全難有三。一真能生妄即前萬法生續。二說妄為真即後索妄有因。三佛妄何生即此何當復生。故正脈云今滿慈所問同彼第三。彼云十方異生本成佛道。後起無明。

一切如來何時復生一切煩惱。大意總以執眾生因性有始。疑如來果德有終。而豈知夫。昔本無迷似有迷覺。覺迷滅覺不生迷義乎)二如來折難生信二。

一先為折難。二次令生信。

初二。

一約智德折難。二約斷德折難。

初二。

一借喻顯非。二約義為折。

初二。

一喻無明無因。二喻覺不生迷。

初。

佛告富樓那。譬如迷人於一聚落惑南為北。此迷為復因迷而有。因悟所出。富樓那言。如是迷人亦不因迷。又不因悟。何以故。迷本無根云何因迷。悟非生迷云何因悟。

迷人喻眾生。謂眾生一念無明晦昧真覺。如迷人迷悟時性故。聚落者村店異名。謂人煙聚集坐落之處。喻業相。以業相即是八識有積聚種子起現行義故。南為明喻空為智境。北為暗喻有為惑境。言眾生於業識境界相中執空為有。如迷人於一聚落惑南為北也。迷因迷有迷因悟出皆非理為問。喻無明因無明有因本覺出二皆非理。佛意令其自審故就喻為問。迷不因迷又不因悟乃據理為答。喻無明不因無明而有。不因本覺而出。二皆正理。滿慈不知但就喻為答也。迷本無根云何因迷者。謂迷前本無迷根云何因迷而有。喻無明之前本無無明。云何因無明有。悟非生迷云何因悟者。悟與迷背不生於迷。云何因悟而出。喻本覺與無明相背云何因本覺出。然滿慈亦但就喻釋而已。要知既不因迷又不因悟則正在迷時元自徹體虛妄。用此為喻。應顯眾生正在無明晦昧之際即無無明。以當體虛妄故也。

二喻覺不生迷。

佛言。彼之迷人正在迷時倏有悟人指示令悟。富樓那。於意云何。此人縱迷於此聚落更生迷不。不也世尊。

迷人仍喻眾生。正在迷時喻正在無明晦昧之際。悟人者已悟之人。喻佛為先覺。指示令悟者謂指示悟境令其自悟。喻開示本覺令其自覺。自覺者取智德圓滿即是果人。非指尋常名字相似及隨分覺也。佛意以眾生正在無明晦昧之際忽遇如來開示本有覺性。令其從性起修以至自覺聖智圓滿。如彼迷人正在迷時倏有悟人指示令悟相似。故為喻也。於意云何句乃就喻審定。令因喻而知法故。此人縱迷等者。謂此已悟之人縱先原迷。而今悟後於此聚落之中決無更迷之事。喻聖智已圓之人縱昔有執。而聖智既圓之後於此業識境相中決無重執之理。而云更生迷不者。就喻反問令自

審也。答以不也者。滿慈於喻中已知。而法中猶未之諭耳。借喻顯非竟。

二約義為折。

富樓那。十方如來亦復如是。此迷無本性畢竟空。昔本無迷似有迷覺。覺迷滅覺不生迷。

十方如來。自覺聖智圓滿。義似已悟之人故云亦復如是。此迷無本者取前迷本無根之義。喻無明無因。性畢竟空者。既無有本徹體虛妄。喻無明亦爾。當體無實。昔猶向也。言既性畢竟空。足知向在迷時即本無迷。喻無明亦爾。向在無明晦昧之際即無無明可得。似有迷覺者。謂既本無迷向之所以惑南為北者不過似有迷時覺知非是真有。喻無明亦爾。昔之所以執空為有者不過似有無明妄覺非是實有。覺迷滅者既似有非真不悟則已。設遇悟人指示覺悟是迷則心中迷惑即滅。喻無明亦爾。不覺則已設遇覺人開示覺得無明是妄則心中無明自滅。後云心中達多狂性自歇。即此意也。覺不生迷者取前悟不生迷之義。喻如來亦爾。聖智圓滿時真覺現前。決無重起無明復生山河等理。是知此科雖總取前喻。而佛意唯欲成就覺不生迷一語以折滿慈之難。約智德折難竟二約斷德折難二。

一借喻顯非。二取解為折。

初二。

一喻惑盡法空。二喻更生非理。

初。

亦如翳人見空中華。翳病若除華於空滅。

翳人喻眾生。言眾生以無明惑晦昧本覺。如翳人以雲翳障清淨目。見似見喻妄見。以妄見依無明起如似見依雲翳生。空虛空喻真空。以真空元自清淨。如虛空法爾寂然。華狂華喻山河大地有為習漏。以山河等於真空中妄生妄滅。如狂華於虛空中時有時無。翳病若除淨日現前。喻無明若滅覺智顯現。華於空滅者。謂淨日現前惟見虛空。不見狂華喻覺智顯現唯見真空。不見山河大地有為習漏。如是則三法無復生續。真空常自寂然。而滿慈所難之非已略見矣。

二喻更生非理。

忽有愚人於彼空華所滅空地待華更生。汝觀是人為愚為慧。

○富樓那言。空元無華妄見生滅。見華滅空已是顛倒。勅令更出斯實狂癡。云何更名如是狂人為愚為慧。

初就喻設問。愚人喻滿慈。以佛雖宣明令其除疑。而白云未得究竟無疑如愚人也。又以其無端起問故以忽有喻之。空華所滅空地喻真空理地。以如來覺智現前。會法歸空。如空華所滅地也。待

華更生喻滿慈致難。以滿慈致難佛得妙空明覺山河大地等何當復生。如待華更生也。明知是人為愚故問為愚為慧者。佛意令其自覺而自責耳。

○富樓下據理直答。答以空元無華妄見生滅者。謂虛空元無狂華。特以翳目妄見先生後滅。喻真空理中元無山河大地等法。特以無明妄見在因時有在果時無也。見華滅空已_是顛倒者。謂空既無華。若見實有狂華滅於虛空。已_是執無為有顛倒分別。喻真空既無諸法若見真有諸法會歸真空者。已_是認妄為真顛倒執著也。勅令更出斯實狂癡者。謂見滅已_是顛倒何況勅令更出。斯人不但為愚實為狂而且癡。喻見法歸空已_是倒執。何況難以復生。斯人不但未得究竟無疑實為深入邪見全然無所明也。云何更名等。正滿慈不知自己_所難之非反怪如來所問不當。亦權人曲盡迷態意耳。借喻顯非竟。

二取解為折。

佛言。如汝所解云何問言諸佛如來妙覺明空何當更出山河大地。

如汝所解者滿慈於喻知非。佛即按定所解而反難之。言如汝喻中所解已_知勅華更生實為狂癡。云何汝前竟作如是問言如來妙空明覺何當更出山河大地等耶。是則汝今不但未得究竟無疑實為深著邪見全無所明。如彼狂而且癡者無異。問。前云妙空明覺。此云妙覺明空。同異何如。答。空指真空即斷德體。覺指本覺即智德體。然空非頑空故前曰妙。此曰明。覺非妄覺故前曰明。此曰妙。佛語自在與滿慈交互言之。其實空之與覺即是如如理智。皆明皆妙也。先為折難竟。

二次令生信。

又如金鑛雜於精金。其金一純更不成雜。如木成灰不重為木。

○諸佛如來菩提涅槃亦復如是。

初喻說。無明晦昧本覺如金鑛雜於精金。正脈云。金鑛者蘊金之砂石也。尚雜於鑛。即稱精金者取其精真不變喻覺體不變也。其金一純者融金去砂唯一惟純。喻脩智除惑以至惑盡智淨無二無雜。是謂智德成矣。智德既成再不起於無明。故以更不成雜喻之。令其生信以自修也。木喻煩惱。灰喻涅槃。言行人以智斷惱。離生死而證涅槃。如以火燒木離烟燄而成寒灰。是謂斷德成矣。斷德既成不復更起煩惱。招致生死。故以不重為木喻之。令其生信以自斷也。

○諸佛下法合。菩提智果謂翻轉煩惱。完復本有如如智性乃即寂之照也。涅槃斷果謂翻轉生死。完復本有如如理性乃即照之寂也。又此菩提涅槃與初卷中菩提涅槃不同。彼約真性菩提性淨涅

繫。此約實智及圓淨耳。亦復如是者。灌頂云。菩提智光類於精金明淨。成智果後不復煩惱。亦猶精金銷後不復重為鑛也。涅槃寂滅類於木灰燒盡。成斷果後不復生死。亦猶燼木灰後不復重為木也。法喻合明真信斯生。始知生續在因得成不空藏義。總結前文說不空藏以釋生續之疑竟。

二說空不空藏以釋周徧之疑(前空藏約真如門說。不空藏約生滅門說。然真如即是生滅生滅即是真如。以不離一心故。故此雙躡前二以說空不空藏。據此中所釋之疑亦是法執細障。故與上科同為審除細惑說也)二。

一正為說藏以釋疑。二兼為防難以生信。

初二。

一牒其所疑。二法喻為釋。

初。

富樓那。又汝問言地水火風本性圓融。周徧法界。疑水火性不相凌滅。又徵虛空及諸大地俱徧法界。不合相容。

已釋生續之疑。次牒周徧之疑。故置又言。據前滿慈確陳周徧疑中有二問。一問地水等本性圓徧云何水火不相凌滅。今云又汝問言等是也。二問地與空不合相容。云何二俱周徧法界。今云又徵虛空等是也。是知如來但是牒彼之義。文不全同。勿過拘溺。

二法喻為釋三。

一通喻性相。二釋疑總合。三依喻別合。

初二。

一喻依性成相。二喻無實似有。

初(謂空即不空也)。

富樓那。譬如虛空體非羣相。而不拒彼諸相發揮。

○所以者何。富樓那。彼太虛空日照則明。雲屯則暗。風搖則動。霽澄則清。氣凝則濁。土積成霾。水澄成映。

初總以略喻。虛空體喻藏性。由有空義故以非相喻之。由有不空義故以不拒諸相等喻之。拒違礙也。發揮者顯現義。然此唯喻性不礙相。而相不礙相之義亦自寓於言表。以既同時不拒。則同時發揮何礙之有。

○所以下別以詳喻。正脈云。徵意非推其故。但欲演略成詳耳。虛空非明却具成明之性。故藉日照為緣則有明現。虛空非暗却具成暗之性。故藉雲屯為緣則有暗現。此義可喻如來藏性體非水火。却具成火成水之性。因藉日鏡月珠為緣則有水火相現。又當知明中有暗。暗中有明。設若明中無暗明去暗從何來。暗中無明暗滅明從何起。是明暗必不相妨。如水火何有凌滅。此略取明暗以喻水火餘可思准。又此喻中七相。略取明暗動靜清濁味映互相乖違。以喻七大中燥濕通礙等相。非局於次第配合。幸勿穿鑿過

當。反令正義成晦。喻中雲屯調陰雲屯聚也。霽澄則清句對上為靜。對下為清。故通成四對。氣凝謂鬱氣凝結也。土積成霾者。山獸騰踏令土積空。以成昏霾之相。水澄成映者。如海水澄靜萬象映現也。餘皆易知。

二喻無實似有(調不空即空也)。

於意云何。如是殊方諸有為相為因彼生。為復空有。

○若彼所生。富樓那。且日照時既是日明。十方世界同為日色。云何空中更見圓日。若是空明空應自照。云何中宵雲霧之時不生光耀。

○當知是明非日非空。不異空日。

初指相徵生。日照之處則明。雲屯之處則暗等。不定在於一方故云殊也。藉緣而現故曰有為。此喻水火等大皆世間有為法故。人但見日照則明多執明從日現。為破此執故徵以為因彼生。彼指日言。暗等准此可知。法中即是徵以從緣生也。人又見明依於空遂執明從空出。為破此執故徵以為復空有。法中即是徵以從性有也。然性有則墮自然。緣生則墮因緣。故就喻雙徵。而下乃為之俱破。

○若彼下承徵別破。謂別破日生及空生也。破日生中若彼所生者總牒緣生。且日照時等別約日破。雖別約日破原為破一例諸。故置且言。謂且就日照時言之。既是日明必日所至處方明。而十方世界同為日照明色。應通成一日。云何空中更見圓日在一處耶。據此則知明非日生。後破空生中若是空明應不藉日。故云空應自照。空既自照照應常照。云何中宵無日雲霧障月之時空性宛然。而不生光耀耶。據此則知明非空有。法中水火等大非因緣非自然准喻可思。

○當知下就喻結顯。明徧而日體不徧故結以非日。空在而明耀不生故結以非空。雖曰非空。而十方空中同為日色。故結以不異於空。雖曰非日。而中宵雲霧不生光耀。故結以不異於日。如是結顯。佛意以非日非空喻水火等徧計無實。以不異空日喻水火等依他似有。既無實似有。何凌滅不容之有哉。通喻性相竟。

二釋疑總合。

觀相元妄無可指陳。猶邀空華結為空果。云何詰其相陵滅義。

○觀性元真唯妙覺明。妙覺明心先非水火。云何復問不相容者。

○真妙覺明亦復如是。

初約相釋疑。意謂若以前來非日非空不異空日。例觀水火等相則其相元妄。以無實似有故。既無實似有則無可指陳。如虛空華豈

可以捉摩得哉。若必欲指陳水是濕相。火是燥相。其猶邀空中華更欲結為空果。必無是處。汝今云何詰其有相陵滅義。

○觀性下約性釋疑。意謂若以前來空非羣相不拒發揮。例觀水火等性則其性元真。以同依藏性故。既同依藏性則惟是妙覺明心。而妙覺明心於未現水火之先元非水火。如鏡未現像時豈是像哉。然既先非水火若更言不容則是心不容心。決無是理。汝今云何復問其有不相容者。

○末二句總合前喻。(雖示性相。恐猶未明。故先總合。蓋急欲釋其疑也)言真妙覺明所以先非水火。而水火等相所以無實似有者。亦復如前所說之喻是也(舊謂觀相觀性二段宜接後文無可憑據之下。今錯簡於此。乃繕寫之誤。亦有曲就上喻。暫約釋疑銷會至後無可憑據之下另立申義釋疑之虛科。以辨定經文誦誦。今疏以佛語自在無適不可。既前後語脈俱可聯屬。而聖經常法仍舊為妙)。

三依喻別合二。

一依性成相。二無實似有。

初(合前虛空現明暗等)。

汝以空明則有空現。地水火風各各發明則各各現。若俱發明則有俱現。

承上所謂真妙覺明。亦復如是者。言真妙覺明即是如來藏性。合太虛空也。汝以空明則有空現者。謂汝等眾生若以感空之業發明於藏性之中則藏性中自有空現。如晦昧為空及析色歸空等。此合日照則明地水火風各各發明則各各現者。謂設有一人作感地之業於東。一人作感水之業於西。一人作感火之業於南。一人作感風之業於北。各各發明於藏性之中。則藏性中各各異現。如東方業感劫成。西方業感水災。南方業感火災。北方業感風災等。此合雲屯處則暗。風搖處則動。乃至土積處成霾。水澄處成映。若俱發明則有俱現者。謂設若眾多眾生俱於一處。各造水火等業俱時發明於藏性之中。則藏性中水火等相俱時顯現。如一恒河人見水。鬼見火等。此義前喻無文。蓋法中增出以起下文無實似有之喻。

二無實似有(合前明非日空不異。空日等。據文中先喻似有後喻無實。科順前喻顯文殊義同也)。

云何俱現富樓那。如一水中現於日影。兩人同觀水中之日。東西各行則各有日隨二人去。一東一西先無準的。

○不應難言此日是一云何各行。各日既雙云何現一。宛轉虛妄無可憑據。

初喻依他似有。單現各現前喻已有。無實似有之義亦自可見。故此中惟徵俱現。水現日影喻藏性中具諸大性。兩人同觀喻眾多眾

生俱在一處。東西各行喻俱時各造感水感火等業。各有日隨喻俱時循業現水現火不同。佛意以第一日影總喻大性。而各行之日即喻水火等相。東西各隨喻相反而不相陵。如諸天同食一器而麤妙各得。生佛同處一土而淨穢異見。足證此義。準定也。的實也。言日影既惟是一而忽分一東一西。已自先無定實喻大性是一。而忽現一水一火等。明知其為依他似有法也。

○不應下喻徧計無實。雙猶二也。宛轉即是展轉。言二日既無準的置之不論可也。若更難其是一云何各行。既雙云何本惟現一。則是展轉虛妄無有正理可憑。喻水火等相既唯依他似有。離於徧計可也。若更周徧計度。是一云何相反。是異云何相容。則是妄中生妄究無圓成正理可據。故喻中遮以不應。法中即是為佛所訶以立折之也。看教者多謂此科是以喻合喻。愚謂此科既惟喻俱現。不合前喻亦可。若必欲合者亦唯約依他似有。徧計無實之義合之。不必局配。正為說藏以釋疑竟。

二兼為防難以生信(前文滿慈疑佛諸妄何當復生。是已起現行故言折。此處滿慈疑我現見有礙。是未起種子。故云防。又前文既為折難。復恐不信。故重舉鑛金木灰二喻令以生其真信。此處既為防難亦恐不信。故重舉佛得無礙之故令以生其正信。而前後文勢亦頗相類)二。

一先為防難。二後令生信。

初(恐承上難云。如佛所說果是無礙。而我云何現見有礙。故為此防)。

富樓那。汝以色空相傾相奪於如來藏。而如來藏隨為色空。周徧法界。是故於中風動空澄。日明雲暗。

○眾生迷悶背覺合塵。故發塵勞有世間相。

初循業成礙。汝字以滿慈例眾生也。世間諸法不出色空。色若成時則傾滅於空。空若現處則陵奪乎色。故曰相傾相奪。眾生不知是妄依之造業。故云以也。合能依所依皆為性海緣起。故云於如來藏。於者在義。正以在於如來藏故遂致藏性循業。又復現為色空周徧一切法界。故云而如來藏等。是故於中等者謂以是色空周徧義故。所以於法界中互成違礙。如風搖處則動。空寂處則澄。是動靜相礙也。日照處則明。雲屯處則暗。是明暗相礙也。此則略舉四相兩對。若例而推之乃至水火潤燥空地堅通等。總成違礙永無還復時矣。

○眾生下約義結防。不了色空是妄。以惑障智是曰迷悶。由此與真日疎。與妄日親是曰背覺合塵。起諸煩惱造種種業。是曰故發塵勞。藏性循業重現色空是曰有世間相。此總約上義以結防有礙之難。

二後令生信(此明佛得無礙之深故也)。

我以妙明不滅不生合如來藏。而如來藏唯妙覺明。圓照法界。是故於中一為無量。無量為一。小中現大。大中現小。不動道場徧十方界。身含十方無盡虛空。於一毛端現寶王刹。坐微塵裏轉大法輪。

○滅塵合覺故發真如妙覺明性。

初稱行成融。佛自稱我例一切佛也。妙明指六根中性。元自不滅不生如十番顯見中說。諸佛悟此是真。依之起行故云以也。依之起行行行契真。故云合如來藏。正由契合藏性遂致藏性隨緣。惟現妙覺明用。圓照一切法界。然妙覺圓照則是以理融事。先成理事無礙以為事事無礙之由。是故於中等者謂以是妙覺圓照義故。事得理融所以於法界中互成容即。如一得理融則可為無量。無量若得理融則可為一。是一多相即也。小得理融則中可現大。大得理融則中可現小。是大小相即也。此且標定四義。下乃出其相狀。不動道場徧十方界者。一身能作無量身即一為無量相也。身含十方無盡虛空者無量空作一身空。即無量為一相也。於一毛端現寶王刹者。毛端本小而大可容刹即小中現大相也。坐微塵裏轉大法輪者。佛會本大而小可入塵即大中現小相也。此則略舉四義四相。若例而推之乃至延促俱在。隱顯交成等無盡妙義。總成容即永無重礙時矣。

○滅塵下約義結示。了悟根性是真。塵日益忘性日益入是曰滅塵合覺。歷位成行歷位證真是曰故發真如。事得理融一多大小同入無礙。是曰妙覺明性。此總約上義以結示無礙令信。為除細惑說二藏竟。

三為發圓信說三藏。(此中三藏即是前之三藏。但前約次第而說歷然成三。雖已隨分成信而未極圓融。所謂是似信而非真信。以未能洞達本源故也。今明三藏唯是一心。一心圓具三藏。則滿慈等正信空藏時即信不空藏及空不空藏義。正信不空藏時即信空不空藏及空藏義。正信空不空藏時即信空藏及不空藏義。圓極至此方稱真信。有時把住則水洩不通。有時放行則凡聖俱入。有時放行不礙把住。把住不礙放行。以能洞達本源永不受一切惑也)三。

一正為說藏。二兼為釋疑。三眾發圓信。

初二。

一圓彰三藏。二普責思議。

初三。

一依圓說空藏二依圓說不空藏。三依圓說空不空藏。

初。

而如來藏本妙圓心。

○非心非空。非地非水。非風非火。非眼非耳鼻舌身意。非色非聲香味觸法。非眼識界如是乃至非意識界。非明無明。明無

明盡。如是乃至非老非死非老死盡。非苦非集。非滅非道。非智非得。非檀那。非尸羅。非毗梨耶。非羸提。非禪那。非般刺若。非波羅蜜多。如是乃至非怛闍阿竭。非阿羅訶。三耶三菩。非大涅槃。非常非樂。非我非淨。

○以是俱非世出世故。

初能非之心。而字緊躡上文。言上來所說空即不空不空即空。似屬圓融無礙之心。而自阿難請定已來。破識指根等文何乃偏說空藏。故云而如來藏本妙圓心。謂雖是圓心而實本來自妙。以其從本以來。不與一切雜染等法而共相應故(問。四聖淨法何亦不相應耶。

答。對染立淨淨亦成染。古德云。佛之一字吾不喜聞。乃極力發揮此旨)。

○非心下所非之法復二。一非世間。二非出世。非世間中先明非七大義。心即見識二大。前云見見之時見非是見。後云汝暫舉心塵勞先起。故俱非也。並非空等者。後云一人發真歸元十方虛空銷殞。前云妙覺明心先非水火。餘可例知。又此中亦攝五陰。以心攝四心。空等皆色陰故。非眼下次非三科。單非眼等即是六入。並非色等即是十二處。合非眼識界等即是十八界。准前六入中眼等皆指性言。目未捏時元無二月。故非也。非六塵者。如淨目觀空迥無所有故。非六識者。以境風未動識海無浪故。據此則如來藏非世間法矣。非出世中先非小乘。明無明者。依於本明而起無明十二因緣中第一支也。後云識迷無因妄無所依。故曰非明無明。此約流轉門說。明無明盡乃約還滅門說。後云尚無有生欲何為滅。故並盡亦非。如是乃至者超略中間十支。謂行支。(即前陰所作之業。合上無明乃過去二支因)識支。(即投胎八識)名色支。(即胎中五陰。名即四心。以胎中受想行識尚無實用。但有其名故)六入支。(即出胎六根。現陰初生之位)觸支。(謂六根初能觸對前境。約未成欣戚時說)受支。

(謂對境能生欣戚也。自識至此名現在五支果)愛支。(謂受後復起貪欲)取

支。(謂由貪欲故追逐營求。合上愛支同過去無明屬惑)有支。(謂作種種事。同過去行屬業。自愛至此名現在三支因)生支。(謂由現在業復感當來受生。合

下老死二支并上識等五支總屬苦道)此約流轉門說。若各加盡字即是還滅十支。然此皆依無明。無明尚非此不待言。故以如是乃至而超略之。生相漸衰曰老。老極頓壞曰死。此二共為一支。(合上生支

名未來二支果)乃十二因緣中最後一支。依於生支而有。生支尚無沉於老死及老死盡。故俱非也。據此則如來藏非緣覺法矣。苦以逼迫為性。三苦八苦等即世間果。集以招感為性。十使煩惱等即世間因。滅以可證為性。滅盡諸苦等即出世果。道以可脩為性。正助道品等即出世因。苦集屬有為。道滅屬無為。後云真性有為空。緣生故如幻。無為無起滅。不實如空華。故一一俱非。據此則如來藏非聲聞法矣。次非大乘中復分因果。因人中非智非得者

非權教菩薩也。以權教菩薩隨相修行實有能得之智及所得之法。如來藏中都無是事。以本惟一體絕對待故。此與上二頗似心經語。但彼直約諸法空相故言無。而此唯顯一心絕染故言非也。非檀那等非實教菩薩也。檀那此云布施。尸羅此云持戒。毗梨耶此云精進。羸提此云忍辱。禪那此云靜慮。般刺若此云智慧。六俱究竟名波羅蜜多。此云到彼岸。(以西域凡事究竟皆稱到彼岸故)據尋常波羅蜜多贅於各度之下。今以一句總之。然如來藏中本無慳貪布施何立。乃至本無愚癡智慧安名。六行既已不有說誰究竟。故并彼六行及波羅蜜多而俱非之。據此則如來藏非菩薩法矣。如是乃至者。超略四等四攝諸菩薩行故。果人中怛闍阿竭此云如來。阿羅訶此云應供。三耶三菩此云正徧知十號中三即目能證人也。涅槃此云無生滅。遠離生死故。又云圓寂。無真不圓無妄不寂故。即是所證法也。於中復有總別。蓋涅槃是其總體。常樂我淨是其別相。灌頂云。二死永亡曰常。解脫受用曰樂。證真法身曰我。絕無障染曰淨。圓覺云。妙圓覺心本無菩提及與涅槃。亦無成佛及不成佛。故一一俱非。據此則如來藏非佛法矣。然既非世間。又非出世。則染法所不能染。淨法所不能淨。是謂彌滿清淨中不容他。知此義者雖萬有當前而與我無與焉。

○以是下結成妙義。謂前自阿難請定以來。破識指根等文所以偏說空藏者。蓋即以是俱非義故。依圓說空藏竟。

二依圓說不空藏。

即如來藏元明心妙。

○即心即空。即地即水。即風即火。即眼即耳鼻舌身意。即色即聲香味觸法。即眼識界。如是乃至即意識界。即明無明。明無明盡。如是乃至即老即死。即老死盡。即苦即集。即滅即道。即智即得。即檀那。即尸羅。即毗梨耶。即羸提。即禪那。即般刺若。即波羅蜜多。如是乃至即怛闍阿迦。即阿羅訶。三耶三菩。即大涅槃。即常即樂。即我即淨。

○以是俱即世出世故。

初能即之心。即字亦緊承上文。言據上所說非世出世乃是心之妙相。而佛答萬法生續中何乃偏說不空藏耶。故云即如來藏元明心妙。謂即此如來藏雖是心之妙相。又元來自明。以其從本以來具足顯現恒沙性淨功德於其中故(問。世間染法何亦具足現耶。答。既稱性淨染亦是淨。古德云。拈一莖草作丈六身。乃極力發揮此意)。

○即心下所即之法亦二。一即世間。二即出世。即世間中先明即七大者。以前云體非羣相不拒諸相發揮故也。次明即三科者。色心惟是心所現故。即出世中先明即小乘法者。無不從此法界流無不還歸此法界故。次明即大乘法者。以一切因果皆依一心而得建

立。如三覺五位不離一真法界。其義可見。然既即世間又即出世。則六凡無能逃其明。四聖無能逾其照。故正脈云。十界諸法離此心無片事可得。是謂塵塵混入。剎剎圓通。知此義者雖一真不動。而應用無遺焉。

○以是下結成明義。謂前佛答萬法生續所以偏說不空藏者。蓋即以是俱即義故。

三依圓說空不空藏。

即如來藏妙明心元。

○離即離非。是即非即。

初能融拂心。此中即字乃雙躡前之二藏。言據上非世出世唯顯藏心之妙即世出世惟顯藏心之明。既妙明歷然體用攸分。而佛釋諸大周徧中何乃俱說空不空義。故曰即如來藏妙明心元。謂即此如來藏又是妙二明心之元本也。

○離即下所融拂法。言既以一心為元則正相非時即便隱。故曰離即。正相即時非便隱故曰離非。此約互奪兩亡以明雙拂之義。又既具妙明二義。則正相非處不礙俱即故曰是即。正相即處不礙俱非故曰非即。此約互成兩立以明雙融之義。然既雙拂雙融存泯自在。言語之所不到。心思之所不及。是謂惟佛與佛乃能究盡。知此義者。雖干難殊對而不干其慮焉。准前二科亦應有結成元義之文。今不具者。以方標心元便出即離。未涉多文不須更結故。又此三藏皆云依圓義說者。謂三藏惟是一心。一心圓具三藏。則隨舉一藏之時餘之二藏亦皆同時具足。信果至此自不被諸人舌頭瞞矣。圓彰三藏竟。

二普責思議。

如何世間三有眾生。及出世間聲聞緣覺。以所知心測度如來無上菩提。用世語言入佛知見。

○譬如琴瑟箏篴琵琶雖有妙音。若無妙指終不能發。

○汝與眾生亦復如是。寶覺真心各各圓滿。如我按指海印發光。汝暫舉心塵勞先起。

○由不勤求無上覺道。愛念小乘得少為足。

初正責。世間指器世間。三有眾生謂有情世間。出世聞緣謂正覺世間。不言菩薩者對滿慈說以正為攝兼為故。如何者怪責之詞。佛意以上說三藏一心圓具。果中證之則為無上菩提。因中悟之則為佛知佛見。然既即三而一。即一而三。同時具足。不可思議。只可以智知。不可以識識。只可以心印。不可以言明。如何世間三有眾生出世聞緣。以所有妄知之心(指六識妄想)欲得測度。用世間戲論語言(指因緣自然生續不容等)欲得悟入。其猶以升量海。將螢燭夜。不亦難乎。

○譬如下喻明。琴古五弦。今七弦。琴者禁也。謂禁制邪淫納之雅正也。瑟古五十弦。今二十五弦。瑟蕭也。謂其聲蕭蕭然而清也。箜篌十四弦。乃師延所作。靡靡之樂。後出於桑間濮上之地。以是空國之候所存故以空候從竹為名。琵琶四弦。用手前推曰琵。後却曰琶。取作時運指為名。四皆樂器。喻眾生聞緣性也。有妙音者謂妙音內蘊。喻眾生聞緣性中各具三如來藏義。可稱菩提可成佛知見也。無妙指者謂指不善作。喻眾生聞緣。以所知心測用世語言入也。不能發者謂妙音不作。喻眾生聞緣不能證得無上菩提不能悟入佛知見也。

○汝與下法合。汝指滿慈。眾生亦該聞緣。各各有性同彼四種樂器。故云亦復如是。寶體無垢即空如來藏。覺用徧圓即不空如來藏。真心渾具二義即空不空如來藏。各各圓滿者。喻眾生聞緣性中本自具足。合前有妙音義。按指者略作定相。離分別絕語言故。海印者三昧之名。華嚴賢首品云。眾生形像各不同。行業音聲亦無量。如是一切皆能現。海印三昧威神力。是知定心澄清應物而形。其猶海水湛寂有像斯印。故以為名。發光者依彼海印三昧。現出菩提智光。指示佛知佛見。此意似指經前敷座晏安宣示深奧義說。但喻中無文。若將喻中雖有妙音下益以必有妙指方發妙音八字則法喻備矣。汝暫舉心者指前加明於覺。覺尚未明而無明已熾。故曰塵勞先起。塵勞既起障菩提而礙知見。此合喻中若無妙指終不能發義也。

○由不下結斥。上言汝暫舉心塵勞先起。尚未明言其故。今乃說出以示激勸之意。無上覺道不生滅果也。勤求此者須用不生滅性以為因心。由不勤求不用無生滅心。所以不能如佛按指海印發光。小乘涅槃有生滅果也。(以未離變易故)愛念此者惟用有生滅心。所以纔欲舉心明覺塵勞先起。欣化城之暫安作終止想。故云得少為足。聞此結斥應發深省。下滿慈請問妄因殆由此耳。正為說藏竟。

二兼為釋疑二。

一釋滿慈執妄有因疑。二釋阿難執真成自疑。

初二。

一滿慈執勤求而疑妄有因。二如來示無因而教以頓悟。

初。

富樓那言。我與如來寶覺圓明真妙淨心無二圓滿。

○而我昔遭無始妄想久在輪迴。今得聖乘猶未究竟。世尊諸妄一切圓滅。獨妙真常。

○敢問如來。一切眾生何因有妄。自蔽妙明受此淪溺。

初推本無二。富樓那言者。由前佛斥不求。發言請問也。我與如來者。正脈云。就_已對佛推論以例眾生無不皆然。見生佛本覺無不同也。前云寶覺真心。此云寶覺圓明。真妙淨心。蓋寶以圓稱取清淨彌滿之義。仍屬空藏。覺以明稱取用現諸法之義。仍屬不空藏。至若真心以妙淨稱者。妙則取其空有雙照。淨則取其空有雙遮。仍屬空不空藏。其實三藏不離一心。故總以心字結之。無二圓滿者。均稟同賦領上各各圓滿。但上對生說。此對佛論耳。○而我下較末懸殊。昔字泛指曠劫。妄想且指羸識。以二乘不知有細識故。然亦稱無。始者謂雖屬羸識究之莫得其初相故。依之起惑造業不能出離生死故曰久在輪迴。正以久在輪迴常受其害故云遭也。今得聖乘者現前_已證四果。但去佛菩提尚在遙遠。故云未得究竟。此滿慈自陳返末尚在中途耳。諸妄圓滅者。不惟能斷羸識中惑乃至最細生相亦皆盡遣。獨妙真常者。不唯能離分段生死乃至最後變易亦皆普離。此滿慈讚佛抵本_已至極證耳。由此觀之。則佛與滿慈較之。固天淵懸殊矣。

○敢問下索請妄因。冒昧陳情曰敢問。不為自求故約眾生問也。問以何因有妄者。欲除其妄先窮其因自蔽妙明者。由妄想故蓋覆真覺。受此淪溺者。凡夫淪於分段二乘溺於變易。咸遭其誤。應求盡除滿慈推因意在斯焉。

二如來示無因而教以頓悟二。

一正釋無因。二結示頓悟。

初四。

一牒惑示問。二法喻合明。三示不須滅。四應問結答。

初。

佛告富樓那。汝雖除疑餘惑未盡。我以世間現前諸事今復問汝。

正脈云。汝雖除疑一句是許其大疑_已盡。蓋據其推本無二是信_已本真。稱佛圓常是信佛永證。乃至萬法生續之疑諸大周徧之惑皆_已除矣。餘惑未盡者尚不達無明無因。強索之也。現前諸事者謂現前眼所共見。耳所共聞。諸事中有此一事可喻非假設之也。今復問汝者示以就事為問。令因喻而知妄本無因義故。

二法喻合明二。

一就事為喻。二約義法合。

初。

汝豈不聞室羅城中演若達多。忽於晨朝以鏡照面。愛鏡中頭眉目可見。瞋責_已頭不見面目。以為魑魅。無狀狂走。於意云何。此人何因無故狂走。富樓那言。是人心狂更無他故。

汝豈不聞者反言以決其必聞。以屬現前事故。室羅城生佛同依。喻寶覺圓明真妙淨心。無二圓滿。演若達多此云祠授。從神乞得故。乃城中狂人。喻滿慈及生皆依真成迷人故。忽於者喻滿慈忽起一念。一念為始故以晨朝喻之。以鏡照面喻以識緣佛。緣佛故則於自識中變起佛之影像。如彼鏡中之頭。不達惟識正理不知外佛全是自識影像。而反羨慕佛果妄滅真常。故以愛鏡中頭眉目可見喻之。已頭喻自心之佛。言自心本來是佛故喻以已頭。不知自心本來是佛。而自悔遭妄受淪自蔽妙明。故以瞋責已頭不見面目喻之。魑魅古釋為山澤鬼。愚謂魑字從离可喻二乘出離。魅字從未可喻凡夫迷昧。凡夫自計為凡分段未出。二乘自計為小變易方熾。如彼以為魑魅無狀狂走。是知滿慈自謂今得聖乘猶未究竟。依然魑魅狂走類也。問以此人何因無故狂走者。正對滿慈問佛一切眾生何因有妄等語。佛意蓋欲借口為喻令其類會法中義故。答以是人心狂更無他故者是滿慈於喻中已知。法中妄無所因恐猶未之會耳。

二約義法合。

佛言。妙覺明圓本圓明妙。既稱為妄云何有因。若有所因云何名妄。

妙覺明圓約佛心說。諸妄圓滅。獨妙真常。故稱妙覺。明則取其能照。圓則取其能徧。前文所謂唯妙覺明圓照法界是也。本圓明妙約生心說。言不惟佛心為妙為明為圓。而生心亦本圓本明本妙。但能離念生心即是佛心。是知滿慈羨慕佛心悔恨自心同為妄想。此約義合前愛鏡中頭瞋責已頭。以彼愛瞋皆狂正同滿慈羨悔皆妄也。據前滿慈問云。一切眾生何因有妄。而此云既稱為妄云何有因。此結示滿慈之語。據前滿慈問意蓋為深究妄因而盡斷之。此云若有所因云何名妄乃反顯其決無所因。無庸妄斷。約義合前佛以喻問滿慈以喻答也。然此中合詞雖略。義乃具含。從古類皆含糊釋之。今依滿慈所問喻中所詳約義配合。詳之。法喻合明竟。

三示不須滅二。

一責以已說不返。二示以欲滅不須。

初(今於佛上起念。正同昔於覺上加明。前既已說猶不能返。故責之也)。

自諸妄想展轉相因。從迷積迷以歷塵劫。雖佛發明猶不能返。承上起念緣佛。既同演若照鏡則無始動心明覺亦類此可知。蓋自諸動心明覺成立微細妄想。如是由細至麤次第生起。故云展轉相因。麤相既定則是迷已成矣。由是已成之迷而又展轉迷執以成三種相續。故云從迷積迷。相續既成輪轉無休。故云以歷塵劫。如

是等義雖佛如來前已為汝發明。觀汝何因有妄之問是猶未能返本還源。迷何深哉。

二示以欲滅不須。

如是迷因因迷自有。識迷無因妄無所依。尚無有生欲何為滅。

如是者指滿慈羨佛悔已問妄何因而言。言此雖今日之迷亦同無始之妄也。要知如是迷因非真別有。蓋因迷而不知是妄。乃自覺其有體。前云似有迷覺是也。識迷無因者。謂識得是迷則當體全空。豈復有因。前云識迷滅是也。妄無所依者。言今日之迷既爾無始之妄亦然。以此例彼則諸妄皆無所依矣。既無所依則無能生。能生既無所生何有。是知諸妄尚無有生欲將何者為滅而欲滅之。示不須滅竟。

四應問結答。

得菩提者。如寤時人說夢中事。心縱精明。欲何因緣取夢中物。況復無因本無所有。

○如彼城中演若達多。豈有因緣自怖頭走。忽然狂歇頭非外得。縱未歇狂亦何遺失。

○富樓那。妄性如是因何為在。

初應問示妄。佛意以汝前問佛何因有妄。以為佛得菩提已滅諸妄。必能說妄及妄因緣。要知得菩提者雖能說妄。亦如寤時之人說夢中事。本無所有。若更令說出何因有妄。雖佛智辯具足亦所不能。猶彼寤人。心縱精明。欲以何等因緣取夢中物而示人乎。是知欲滅諸妄不必求因。況復元來無因。以本無所有故。

○如彼下就喻以明。上雖有喻但是法中帶言。此則仍就演若達多之喻而發明之。豈有因緣自怖頭走者。正明狂走無緣喻諸妄無因。何以見其狂走無緣以忽然狂歇頭非外得故。不惟狂歇。縱於未歇狂時頭亦可曾遺失。據此則真本無失。前之所謂遭妄受淪者亦妄計耳。

○富樓下結答無因。妄性如是者謂妄性本無。如我所說如是。因何為在者謂妄且不有況夫更推其因。自應無在。正釋無因竟。

二結示頓悟二。

一法說。二喻明。

初。

汝但不隨分別世間業果眾生三種相續。三緣斷故三因不生。則汝心中演若達多狂性自歇。歇即菩提。勝淨明心本周法界。不從人得。

○何藉劬勞肯綮脩證。

初教以頓悟之方。汝但不隨等者謂不必更求妄因。但自不隨於妄可也。分別即六麤中前五。世間業果眾生等即六麤中後一。合此

六麤能起殺盜淫業是為三者之緣。若但能不隨則麤相既除而三者之生緣斷矣。三因即指細相。以細相中具含殺盜淫種是為三者之因。因必藉緣方得生起。故曰三緣斷故三因不生。如世五穀種子必假水土為緣。設無水土則雖種不芽也。達多狂性即指一念妄動。以是根本無明最初生相故。自歇者不待用力。自然歇滅。如種既不芽置之則生性自壞故。但離妄念即如如佛。故云歇即菩提。菩提即是佛心。超出一切曰勝。離諸惑染曰淨。具足智照曰明。體萬法而無遺曰本周法界。非佛祖之外傳曰不從人得。○末二句結顯不須勤求。言既不從人得則本來是佛。不涉功勳故云何藉劬勞云云。肯綮出莊子。彼養生主篇云。技經肯綮之未嘗。吳興曰。骨間肉曰肯。筋肉結處曰綮。依管見作勞筋苦骨剋苦脩行之義。愚謂肯指無明調斷之如析骨間肉也。綮指煩惱調斷之如理筋肉結也。大意即是何須劬勞斷妄如肯如綮妄脩妄證為哉。

二喻明。

譬如有人於白衣中繫如意珠。不自覺知。

○窮露他方乞食馳走。雖實貧窮珠不曾失。

○忽有智者指示其珠。所願從心致大饒富。方悟神珠非從外得。

初喻本有不覺。有人總喻凡小。正脈云。衣喻三緣顛倒分別。三因微細流念及狂性根本無明。重重包裹之相。珠喻菩提勝淨明心。由此枝末與根本無明重重包裹。故雖有而不覺也。

○窮露下喻迷之非失。正脈云。纏空而乏於妙用曰窮。滯有而無所退藏曰露。空有二皆邊地故如他方。求人天樂取偏小益猶乞食馳走。萬妄交馳一真宛在。猶雖貧珠在。所謂縱未歇狂亦何遺失是也。

○忽有下喻悟之非得。吳興曰。佛如智者。教如示珠。正脈云。致大饒富喻本周法界。末二句喻不從人得也。愚謂不從人得乃明其本自現成。無勞修證。是知圓人脩行唯重頓悟。正脈云。如其悟未大徹而妄撥事脩。自成陷墜亦愚惑之甚也。釋滿慈執妄有因疑竟。

二釋阿難執真成自疑二。

一阿難執佛語而疑真成自。二如來明非自而教以漸脩。

初二。

一躡現說以申疑。二約背昔以陳請。

初。

即時阿難在大眾中頂禮佛足。起立白佛。世尊現說殺盜淫業三緣斷故三因不生。心中達多狂性自歇。歇即菩提不從人得。斯

則因緣皎然明白。云何如來頓棄因緣。

即時者即於佛答滿慈時也。滿慈之疑方了。阿難之疑又興。故於眾中立白。現說者通指前科中汝但不隨等語。殺盜淫業以六麤為緣。以三細為因。六麤既除。而三細無用。故曰三緣斷故三因不生。三細無用而無明白灰。故曰心中達多狂性自歇。此諸妄俱滅也。妄滅真現故曰歇即菩提。不從人得句義攝何藉劬勞。肯綮脩證之語。以人尚不須。自無煩脩證矣。斯之一字乃總牒前語。如云若依此說也。阿難意以若依此說乃因緣妄滅而得菩提。則因緣之義豈不皎然明白。然因緣之理既成云何如來又要頓棄因緣。而說不從人得何藉劬勞等耶。

二約背昔以陳請。

我從因緣心得開悟。世尊。此義何獨我等年少有學聲聞。今此會中大目犍連及舍利弗須菩提等。從老梵志聞佛因緣發心開悟。得成無漏。

○今說菩提不從因緣。則王舍城拘舍黎等所說自然成第一義。

○唯垂大悲開發迷悶。

初敘因緣成益。我從因緣心得開悟者。由聞因緣之法發明初果道也。世尊此義等。乃極顯此因緣不可背故。其意以若獨我等。因之開悟尚不足重。以我等生年尚少果在有學法或淺近。此義不爾故云何獨等也。今此會中指老年無學者說。大目犍連等略舉三人。餘以等字該之。此等皆先依邪師習外道法。故云從老梵志。如舍利目連。先師沙然梵志。餘可例知。聞佛因緣句約捨邪歸正時說。與上句稍欠眉目。中間略斷一斷讀之則不混矣。佛初成道。為破無因及與邪因。與其說正因緣故得聞也。但聞該多眾。或親從佛聞。或展轉傳聞。皆得言聞故。發心有二。一發心出家。二發心出界。開悟者開悟四諦法也。依之斷見思惑證無學道故曰得成無漏。是則老年無學亦由因緣成益。而因緣豈可遽背乎哉。

○今說下明今說背昔。上云歇即菩提等即是不從因緣義也。則王舍城等。不惟顯其背昔兼恐濫於邪故。拘舍黎外道名也。舉一該類故置等言。說自然者以是其所宗故。然因緣自然相待而立。因緣既非極旨自然乃為勝說。是彼反成第一義諦。夫豈可乎。

○唯垂二句求大悲開發。開謂開岐二之迷。發謂發混一之悶也。阿難執佛語而疑真成自竟。

二如來明非自而教以漸脩。(良以理由頓悟。事必漸修。設或執漸修而迷頓悟。塵劫終無實果。若乃執頓悟而迷漸修任說總成狂解。故世尊前釋滿慈之疑惟重頓悟。今開阿難之惑尤重漸修。其猶良醫用藥。消補隨時。則世無不活之人。而遇皆可治之症。至後選根直入歷位曲成即頓悟漸修之明證也)二。

一正明非自。二結勵漸脩。

初(文中雖兼破因緣佛意惟是破其自然。科從正立故)三。

一牒執斥理。二喻明非自。三應求結示。

初。

佛告阿難。即如城中演若達多狂性因緣若得滅除。則不狂性自然而出。

○因緣自然理窮於是。

初牒其所執。欲釋其疑故告之也。即如者仍就喻言。達多狂性即是無明。能障菩提故稱因緣。若得滅除者達妄本空。此即牒前所執三緣斷故三因不生狂性自歇義也。不狂性即是菩提。妄滅即真故云自然而出。此即牒前所執歇即菩提不從人得義也。

○末二句就疑斥理。佛意以我說狂性因緣本非因緣。我說歇即菩提亦非自然。汝等不知乃以因緣自然。妄理推窮於是何其謬之甚也。

二喻明非自三。

一喻菩提非自。二喻無明非自。三喻本覺非自。

初二。

一正喻菩提非自。二兼以喻防轉計。

初。

阿難。演若達多頭本自然。本自其然無然非自。何因緣故怖頭狂走。

仍以喻明者取易顯其非也。前以己頭喻自心之佛。此喻菩提。以自心之佛即菩提故。喻中若謂頭本自然則應本自其然無有變易。此是正明下句反顯。無然者無是理也。既無是理則非是自。反顯是自者必然無有變易。法中菩提亦爾。果是自然亦應本自其然無有變易。若爾則一切眾生不應遭妄受淪。故仍就喻中以何因緣故怖頭狂走為難。以滿慈自悔遭妄受淪。正同達多怖頭狂走事故。法喻合顯而菩提非自然明矣。

二兼以喻防轉計。

若自然頭因緣故狂。何不自然因緣故失。本頭不失狂怖妄出。曾無變易何藉因緣。

恐聞前喻轉計菩提屬於因緣。如彼自然之頭有因緣故亦可成狂。故世尊以此防之。佛意以若謂自然之頭因緣故狂者。及至狂心歇時何不并自然之頭因緣故失。今見其狂心歇處本頭不失。明知其狂怖妄出曾無變易於頭。是頭何藉因緣有哉。菩提亦爾。諸妄滅盡本自現成。並非藉因緣而有。若必捨自然而就因緣。其猶出圈入網終非解脫之計耳。喻菩提非自竟。

二喻無明非自。

本狂自然。本有狂怖。未狂之際狂何所潛。

由前佛答滿慈明妄無因。恐阿難不達又執無明屬於自然。故以本狂自然為喻。其意以本狂喻無明也。喻中若執本狂為自然者則是達多本有狂怖之性。試問其未狂之際狂性何所潛藏。想必無是事。法中無明亦爾。若自然者則是眾生本有妄性。當其一念未起時妄性何所潛藏。想必無是理。法喻合顯明知無明非自然矣。

三喻本覺非自。

不狂自然。頭本無妄何為狂走。

恐聞前喻轉計本覺自然。然本覺與菩提無二前已明其非自。今復重執故以不狂自然等防之。不狂者未狂時性。喻本覺也。然未狂之時頭本自如。故云無妄。喻在本覺時菩提本真。非有為也。此且就喻按定。下乃顯其非自。言不狂果是自然不應成狂。既不成狂而本頭無妄。乃何為無狀狂走。喻本覺果是自然不應成迷。既不成迷而菩提宛在。乃何為無端迷淪。法喻合顯明知本覺非自然矣。(問。上喻菩提非自己足釋阿難之疑。而其次又喻無明非自本覺非自者何所取義耶。答。自然外計破須破盡。無明為生妄之源。本覺為證真之基。此既非自則一切皆非自耳)喻明非自竟。

三應求結示。

若悟本頭識知狂走。因緣自然俱為戲論。是故我言三緣斷故即菩提心。

滿慈執妄有因。阿難疑真濫自。皆由不悟本頭不失未知狂走是妄。若果悟得本頭識知狂走。則滿慈所執因緣阿難所疑自然俱為戲論。都無實義。此則正銷阿難之現疑。兼防滿慈之又執。以待自立因。勢所必至耳。是故者以是二俱戲論之故。我言者指前佛答滿慈之言。三緣斷故即菩提心正二皆不許之語。以故字顯非自然。即字顯非因緣。前以阿難不達故字之義以無因而欲立自然。後恐滿慈不達即字之義對非自而又執因緣。故仍以二語結示。令深思而自會之耳。正明非自竟。

二結勵漸脩三。

一承前開發。二正為策勵。三取例斥責。

初(謂開發增修進趣之行。為下策勵之端也)。

菩提心生滅心滅此但生滅。滅生俱盡無功用道。

○若有自然如是則明自然心生滅心滅此亦生滅。無生滅者名為自然。

○猶如世間諸相雜和成一體者名和合性。非和合者稱本然性。本然非然。和合非合。合然俱離離合俱非此句方名無戲論法。

初遣悟入脩。上云歇即菩提是頓悟菩提之心。名為菩提心生。乘此心力。漸以伏除二障現行麤相生滅之心名為生滅心滅。謂現行

羸生滅心從此滅也。按終教位當初住至七。以終教信位伏現。入初住則煩惱現行先除。至七住而所知現行並盡故。此但生滅者以此但是待生言滅。依然是生滅心耳。乘此心力進以伏除二障種子細相生滅之心名為滅生俱盡。謂種子細相生滅心亦俱盡也。按終教位當初向至十。以終教行位伏種。入初向則二障羸種先除。至十向則二障細種並盡故。自此任運伏習故曰無功用道。

○若有下遣分入滿。若猶似也。以上云無功用道似有自然義故。依如是義則發明有箇自然心生。乘此心力進以伏除習氣。最細生滅之心名為生滅心滅。謂習氣最細生滅心亦復滅也。按終教位當十地等初。以終教四加伏習。十地中地地斷習一分入等覺初心。則十一分盡。而言此亦生滅者。以微細念相猶未盡故。乘此初心進斷佛地習氣一分是為無生滅者。謂最後微細念相亦無也。按終教位當等覺後心任運成佛。無復留礙故曰名為自然。

○猶如下遣待人絕。諸相雜合成體者如眾藥合而為丸。喻上兩重生滅。以生滅成位。如彼眾藥為丸者無異故云名和合性。非和合者如藥盡丸亦成空。喻上兩重自然。以自然成位。如彼藥盡丸空者無異故曰稱本然性。本然非然等即就喻以拂遣也。言上云歇即菩提似有本然之義。而菩提心生滅心滅則上之本然者非本然矣。次云此但生滅似有和合之義。而滅生俱盡。則次之和合者非和合矣。合然俱離句又躡跡以重遣也。言上云滅生俱盡無功用道又似有本然之義。而自然心生滅心滅。是又本然者亦復離也。次云此亦生滅又似有和合之義。而無生滅者名為自然。是又和合者亦復離也。統此二離故云合然俱耳。離合俱非句乃待絕而情盡也。言上云無生滅者名為自然。猶似有離因合果之義。然有離有合亦是對待。若並此離合俱非則對待盡矣。按終教位當妙覺。以終教妙覺現種習盡。即妄皆真。後更無位。無可離亦無可合故。對待既絕。一切和合因緣不和合自然等種種虛妄情計皆不能及。故云無戲論法。

(問。此經亦兼頓圓何故判位唯取終教。答。以此經在般若會之後半接漸入頓。接終入圓。以為法華受記機故)承前開發竟。

二正為策勵三。

一不脩無益。二徒聞無功。三就事策勵。

初。

菩提涅槃尚在遙遠。非汝歷劫辛勤修證。雖復憶持十方如來十二部經清淨妙理。如恒河沙祇益戲論。

上云三緣斷故即菩提心。是悟證非脩證。按終教惟齊信位。去妙覺果猶隔四十五位。(謂住行向加地等也)故云菩提涅槃尚在遙遠。非者反顯詞。汝者面訓語。歷劫者從此向去。更歷多劫。辛勤修證者辛苦勤勞脩治現種習氣。證入賢聖等妙。如前重重遣立以至無

戲論法是也。佛意以必得如此聞乃有益。若非如此縱多亦枉。故云雖復憶持云云。憶持者不惟能聞兼復能記。十方如來者不唯一佛所說。亦復能記諸佛所說。十二部經者不惟一經。亦復能記十二部經。清淨妙理者不唯小乘有漏顯理趣。亦復能記十二部中大乘無漏清淨微妙理趣。是則所憶所持重重無盡。不啻如恒河中沙矣。雖能如此亦不過徒資談柄。終無實效。故云祇益戲論。古德所謂說丈不及行尺者即此可見。

二徒聞無功。

汝雖談說因緣自然決定明了。人間稱汝多聞第一。以此積劫多聞熏習不能免離摩登伽難。何須待我佛頂神呪。

上說阿難不脩無益。恐未心服還以其事取實。故言汝雖等也。談說因緣自然者現前之事。詞無更義不爽。故云決定明了。人間稱汝多聞者平日之聲。無能勝不可匹。故許名擅第一。佛意以雖能如此非關修證。以此乃是積劫以來多聞熏習力故。如法華中說。佛與阿難同於空王佛所發心。佛常勤精進。阿難常樂多聞等。可證此義。不能免離等者正顯其無功也。何須句何字疑是尚字。不然則義稍不接。講演時隨語變通。亦無不可。

三就事策勵。

摩登伽心淫火頓歇。得阿那含。於我法中成精進林。愛河乾枯令汝解脫。是故阿難。汝雖歷劫憶持如來秘密妙嚴。不如一日修無漏業。遠離世間憎愛二苦。

一蒙呪力淫火頓歇。顯呪力能破障也。不惟淫歇兼得那含。顯呪力能成益也。阿那含小乘三果之名。此云不來。謂超斷見惑八十八使。頓斷欲界九思。再不來欲界生故。從此於佛法中進修無漏。歷斷上思故曰成精進林。林者一望無際。喻登伽此去精進不止於僅證四果已也。愛河乾枯者愛即三界愛也。沒溺眾生猶如瀑河。登伽已斷欲愛如瀑停水存。此去歷斷上二則並水亦枯矣。彼既離於愛纏此即免於鈎牽。故云令汝解脫。是故阿難等。乃承上登伽之事結告阿難。以示策勵之意。言汝雖歷劫以來。憶持十方如來秘密深奧之法。微妙嚴淨之理。不如一日發心進修無漏勝業。即能遠離憎愛二苦。彼登伽者將何從為難哉。又上但云愛此兼云憎者。以憎愛相對有愛必有憎故。憎苦會遇如阿難之與登伽。愛苦別離如登伽之與阿難。故二俱名苦。正為策勵竟。

三取例斥責。

如摩登伽宿為淫女。由神呪力銷其愛欲。法中今名性比丘尼。與羅睺母耶輸陀羅同悟宿因。知歷世因貪愛為苦。一念熏脩無漏善故。或得出纏。或蒙授記。如何自欺尚留觀聽。

如摩登伽者取登伽為例。宿世即為淫女不止今生。顯愛欲之重神呪力能銷除。由於果發顯修證之驗。又銷愛者淫火頓歇。愛河乾枯。即破惡益。法中者於佛法中成精進林。即生善益。名性者得阿那含漸入覺性。即入理益。比丘尼者得入清眾。不受僧遣。即歡喜益。意顯神呪具四悉義故。與猶同也。羅睺母名耶輸陀羅。昔為佛婦。今亦出家為尼。一樣曰同。言性比丘尼亦與耶輸陀羅一樣悟得宿世之因。此分得宿命通也。從前未悟宿因任說貪愛為苦亦不自信。今以悟得乃能知之。歷世因謂無始以來。經歷多世受生死因也。由貪愛而致生死故曰為苦。一念熏脩者謂厭苦生離。頓起勝進之念。熏修上地定也。上地之定能斷上地之惑。故稱無漏善法。或者不定之詞。若得少為足則或得出纏。謂證四果出三界纏。若迴小向大則或蒙授記。謂發大心蒙佛授記。意顯將來未可定耳。夫耶輸久脩也。性尼初學也。以初學而齊久脩佛意惟是讚性尼。非是與耶輸並讚。思之。古德見此處有授記之言遂判此經在法華之後。且欲將或字易為即字。若果依彼則壞佛經矣。如何二句正斥責阿難之語。言女身垢穢非是法器。況性尼宿為淫女尤為下劣。而乃一念熏修將來未可限量。如何汝以堂堂丈夫。赫赫種姓。不務真修實證自欺自誑。尚爾淹留於目之所觀。耳之所聞。一味在文字語言中生知生解。豈下劣女子之不若乎。兼為釋疑竟。

三眾發圓信。

阿難及諸大眾。聞佛示誨疑惑銷除。心悟實相。身意輕安得未曾有。

○重復悲淚頂禮佛足。長跪合掌而白佛言。無上大悲。清淨寶王。善開我心。能以如是種種因緣方便提獎。引諸沈冥出於苦海。

初信悟慶快。阿難大眾總該法會也。聞佛示誨者。既聞圓彰三藏之示復聞頓悟漸修之誨故疑惑銷除。心悟實相者實相即是無戲論法。亦即一心三如來藏。良以空如來藏和合非合。不空如來藏本然非然。空不空如來藏合然俱離。唯是一心離合俱非。超出一切虛妄分別顛倒戲論。故總以實相稱之。是知十番顯見之後。七大周徧之前。雖出實相之名。未是圓滿之號。如勺海示人一滴亦言海也。然實相既即三如來藏。而圓彰之後不即開悟者。皆以滿慈疑妄有因。阿難執真成自。一為事礙。一為理障。尚未自信何由開悟。今以如來示頓悟而銷滿慈之疑。明漸脩而除阿難之惑。舉眾咸聞故得疑惑銷除。從心信悟。身意輕安者。知妄無因不為事礙。則頓覺身輕了真非自。不為理障。則頓覺心安。雖非真悟而斯等圓信亦惟今日始發。故云得未曾有。古德於此即許真悟。愚

謂若果真悟。則下之華門無庸更請矣。故知上但隨語生信。而經言悟者。以自是始知自心有如來密因義故。

○重復下悲禮稱謝。信悟既深愈覺佛恩難報。故致悲淚。言重復者對前四番言之。禮足長跪者就此科唯是謝前。望下文亦兼請後。無上大悲者就佛至極之悲。清淨寶王者喻佛真淨之慈。真淨無染故曰清淨。利樂自在故曰寶王。善開我心者善銷微細沈惑。開發本元心地。是稱佛以真淨之慈能與真淨之樂也。能以因緣等者舉事設權。提持獎勸是稱佛以至極之悲能拔至極之苦也。因緣如演若迷頭登伽銷愛耶輸知因等。重疊舉之故云種種。是皆如來觀機逗教因病設方故又以方便稱之。提獎者如狂心即歇歇即菩提。明是向上提持。至歷劫憶持不如一日真修。却又從容獎勸。無非引接沈淪凡夫冥寂二乘出二死之苦海。到二巖之彼岸。洵哉如來眉毛拖地之恩億劫難酬矣。從滿慈質疑以來。至此說法復為一周名搜細罄圓周。合前周即阿難所請奢摩他也。按常途奢摩他翻為止。以寂靜為義。今經自阿難請定以來。銷倒想除細惑究極而至於離合俱非乃真寂靜也。圓覺疏釋為泯相澄神。蓋泯相即同止義。而今經中顯見性示藏心究極而至於無戲論法乃真澄神也。正脈云。全取正因佛性。略兼了因而為奢摩他體。蓋正因佛性即是如來藏體。而阿難等聞法信悟。即略兼了因義也。題中如來密因義統乎此。總結大科開示奢摩成信分竟。

二開示三摩成解分二。

一選根直入。二道場加行。

初三。

一阿難喻屋求門。二佛示二門深入。三會眾承示獲益。

初三。

一領音述責。二說喻申情。三請示佇教。

初。

世尊。我今雖承如是法音。知如來藏妙覺明心徧十方界。含育如來十方國土。清淨寶嚴妙覺王刹。

○如來復責多聞無功不逮脩習。

初承領法音。如是法音通指前來所說。雖承者顯未全領也。雖未全領於中亦有微解。故云知如來藏等。妙覺明心徧十方界。即前說空不空藏後防難生信中義。以前云惟妙覺明圓照法界。由此解得心徧十方。既心徧十方。則化佛化土報佛報土唯心含容。惟心懷育。故云含育如來等。如來指變化身。十方國土指變化土。妙覺王指實報身。所依刹指實報土。身具萬德土聚七珍故以清淨寶嚴稱之。

○如來下述前責斥。前云人間稱汝多聞第一以此積劫多聞熏習不能免離摩登伽難。是責以多聞無功也。又云汝雖歷劫憶持如來秘密妙嚴不如一日脩無漏業。遠離世間憎愛二苦。是責以不逮脩習也。

二說喻申情(纔知心徧微覺有益。復聞勵責依然無憑。欲期真悟故說喻以申情也)。

我今猶如旅泊之人忽蒙天王賜與華屋。雖獲大宅要因門入。

阿難尚在有學故自以旅泊喻之。以旅泊乃未到家鄉者也。佛云菩提涅槃尚在遙遠可證此義。天王者奉天承運為帝為王。如春秋稱周天子為天王。用以喻佛為諸法中王故。賜與華屋者喻示以藏心。以華屋文質交成可喻藏心體用圓融義故。如此之示實出望外。故喻以忽蒙。謂不期而蒙賜也。雖獲大宅要因門入者。喻雖知心徧要假觀門悟入。蓋自知多聞無功。請觀門求悟入勵真修耳。

三請示佇教。

唯願如來不捨大悲示我在會諸蒙暗者捐捨小乘。畢獲如來無餘涅槃本發心路。令有學者從何攝伏疇昔攀緣得陁羅尼入佛知見。

○作是語已五體投地。在會一心佇佛慈旨。

初請求指示。不得觀門悟入涅槃無路可修。不得大悲接引蒙暗無由得明。故惟願如來不捨大悲。示在會等。且為無學人請。以下有有學對故。蔽於權宗曰蒙。昧於實理曰暗。捐捨句令棄小心。畢獲等令成大志。如來無餘者揀非二乘無餘。以彼唯離分段。此則兼盡變易。而云畢獲者期在畢竟獲得。雖期在畢竟獲得而行遠自邇。故且求本發心路。本謂因地。路指觀門。是知下之耳根圓通即因地發心之巨關也。令有學等次為有學人請。無學已斷見思但須迴心。有學攀緣正熾故問從何攝伏。攝伏云者謂收攝治伏。未起者不令起。已起者速令滅故。攀緣即指六識。然見思二惑雖皆六識為體。而疇昔攀緣似乎別約思分。以思分任運無始與俱故。陁羅尼釋見二卷剖妄出真文中。彼云將欲敷演。此乃請求必得。是知前分三如來藏即正為敷演。下之選根直入乃教以必得也。既得此已。即眾生知見成佛知見。義言入耳。

○作是下禮佛佇教。在會一心。大眾望同也。佇佛慈旨敬候示教也。阿難喻屋求門竟。

二佛示一門深入四。

一分門以定二義。二驗證以釋二疑。三縮巾以示倫次。四冥授以選本根。

初二。

一為機標示。二徵起釋成。

初。

爾時世尊。哀愍會中緣覺聲聞於菩提心未自在者。及為當來佛滅度後末法眾生發菩提心開無上乘妙修行路。

○宣示阿難及諸大眾。汝等決定發菩提心。於佛如來妙三摩提不生疲倦。應當先明發覺初心二決定義。

初經家敘置。會中緣覺聲聞偏指不定性者。以其小習未革大志難定故為世尊哀愍。於菩提心未自在者正見其是不定性也。謂雖已發心遇緣便退。全無自由分故。此敘正為現在。及為下敘兼為當來。佛滅無依已可哀憐。末法根鈍猶堪愍傷。況夫發菩提心難進易退。故聖心亦及之也。無上乘指所趣之果。即上云無餘涅槃。妙修行路指能趣之因。即上云本發心路。又圓通皆為脩路。妙字惟取耳門。以耳根圓通超二十四聖而獨妙故。是路一開涅槃可陟。故云無上乘路也。

○宣示下如來審示。示阿難及大眾。且指現在機言。汝等二字亦兼未來。以上科經家所敘機通現未故。決定發菩提心者。謂誓取菩提不退轉也。三摩不生疲倦者。謂精修耳門無中止也。是知三摩提乃諸定通名。揀以妙字則是阿難所請之三摩耳。又妙字已揀餘門。佛如來三字仍顯但是修路。以耳門三昧為十方薄伽梵一路涅槃門故。此方審定因心下乃標示義門。應當先明者不明則錯亂修習終無實果。故儒典云。知所先後則近道矣。發覺初心即是發菩提之初心。以覺字梵言為菩提故。初心不決中途多舛故開二決定義。義言決定者。謂初心依之決定而不可易故。

二徵起釋成二。

一徵起。二釋成。

初。

云何初心二義決定。

云何者徵問義。謂徵問阿難云何初發心人有二種義。應決定依之耶。

二釋成二。

一決定以因同果澄濁頓入涅槃義。二決定從根解結脫纏頓入圓通義。

初二。

一教以以因同果。二示以澄濁入涅槃。

初(正脈云。以因同果便是第一決定之宗。澄濁入涅槃便是此宗之趣。宗先趣後故初明宗)三。

一就喻令審因心。二反顯要同果覺。三例明異同二相。

初。

阿難。第一義者汝等若欲捐捨聲聞修菩薩乘入佛知見。應當審觀因地發心與果地覺為同為異。

第一義者句牒所標門。若欲捐捨等定所發心。欲者願樂。即發心義。捐棄也。發心棄捨聲聞脩菩薩乘。即是迴小向大。入佛知見。即是漸臻極果。教以應當審觀者恐因差果謬故。因地心謂因地發行之心。果地覺謂果地取證之覺。因心若同果覺如依金作器。因心若異果覺如蒸砂作飯。為同為異是須審詳觀察。

二反顯要同果覺。

阿難。若於因地以生滅心為本修因。而求佛乘不生不滅無有是處。

生滅心指六識心也。為本修因者作本地修因之心。佛乘即果地覺也。乘此成佛度生故云佛乘。其體真常故云不生不滅。無有是處者無有如是之處。用此反顯。正以見欲求佛乘須用不生滅心。乃有是處耳。

三例明異同二相。

以是義故。汝當照明諸器世間可作之法皆從變滅。阿難。汝觀世間可作之法誰為不壞。

○然終不聞爛壞虛空。何以故。空非可作由是始終無壞滅故。

初例明異相。以是義故者。謂以是生滅為因不得佛乘之故。汝當照明者。應當照例發明以辨生滅心與不生滅心也。諸器世間例六處識心。對境斯現。故以可作例之。離境便無故以從滅例之。令觀可作之法誰為不壞者。恐其不信教以自悟。悟得可作之法終竟有壞。便知六處識心生滅無常。決然不可用故。

○然終下例明同相。虛空例根性。根性常住故以不聞爛壞例之。徵意可知。空非可作等例根性不藉緣生。由是從於無始。乃至盡際。其性常住無有生滅。據此則欲取因心捨此無所從矣。教以以因同果竟。

二示以澄濁入涅三。

一結色成根。二漸現濁相。三詳示澄法。

初。

則汝身中堅相為地。潤濕為水。煖觸為火。動搖為風。由此四纏分汝湛圓妙覺明心。為視為聽。為覺為察。

因心既定。進可澄濁。濁不自濁由根而興。故曰則汝身中云云。堅相為地者如骨肉爪齒等。潤濕為水者如涕淚血髓等。煖觸為火者如燥熱溫和等。動搖為風者如氣息運轉等。由此四纏者。謂由此四大和合互相纏結而成身相也。有身相則有根門。有根門則彼此各別。而性亦隨根各用。故曰分汝湛圓妙覺明心。心字即指賴耶。謂真妄和合之體。以未和妄時元自清淨周徧。故曰湛圓。雖

已和妄覺明猶自不失。故以妙稱也。為視者眼家見精。為聽者耳家聞精。為覺者鼻舌身三咸稱覺精。以同為合知故。為察者意家知精。今言察者顯是根性照察。揀意識分別知故。後云元依一精明分成六和合。即此科義也。

二漸現濁相(結色成根。五陰已具。自後依於五陰漸現五濁之相)二。

一總出濁相。二別示漸現。

初。

從始入終五疊渾濁。

○云何為濁阿難。譬如清水清潔本然。即彼塵土灰砂之倫本質留礙。二體法爾。性不相循。有世間人取彼土塵投於淨水。土失留礙。水亡清潔。容貌汨然。名之為濁。

○汝濁五重亦復如是。

初總標五濁。謂眾生自結色成根已來。從始則空見不分。入終而同異失準。合彼中間共有五疊渾濁之相。此識海所以不澄。而涅槃淨德終無由而證也。

○云何下徵喻濁相。徵義可知。喻中清水喻純真之心。亦即涅槃果體。由來不染故以清潔本然喻之。倫類也。塵土灰砂之倫喻空見及四大四性等類。由來障蔽故以本質留礙喻之。循順也。二體者水與土等。一清一礙故曰性不相循。喻純真之心。與空見等真妄性異也。有世間人喻阿難及生。取土投水喻執妄亂真。既執妄亂真將必以妄為真。以真為妄。故以土失留礙水亡清潔喻之。汨然者混擾不定之相。容貌既爾故曰名之為濁。法中真妄雜亂宛同乎此。故為喻也。

○末二句以法總合可知。

二別示漸現五。

一劫濁。二見濁。三惱濁。四生濁。五命濁。

初。

阿難。汝見虛空徧十方界。空見不分有空無體。有見無覺。相織妄成是第一重名為劫濁。

既已結色成根則有能見所見。能見以眼為首。所見以空為先。故以見空為劫濁體也。見空徧界者。不唯空徧而見亦徧也。空見俱徧故不可分。既不可分。則空即是見見即是空。空即是見則惟有空名而無空體。見即是空則惟有見名而無見覺。相織者有空無體是空織於見。有見無覺是見織於空。妄成者妄成一體眾生不知認為劫初之相。故曰是第一重名為劫濁。餘經劫濁以四濁集聚為體。人壽百歲時乃入。今則以空見相織為體。自結色成根後即入也。又餘經四為能濁。劫為所濁。今則劫為能濁。純真之性為所

濁。以認劫亂性如以土投水故也。按後色陰破時即超劫濁。以無色則無空。無空則見無所織。故孤山云此濁依於色陰。

二見濁。

汝身現搏四大為體。見聞覺知壅令留礙。水火風土旋令覺知。相織妄成是第二重名為見濁。

首見虛空。次見自身。故曰汝身現搏四大為體。搏取也。謂現以圓湛妙覺明心。搏取四大而為根身體也。根身既備則分開見聞覺知。和合水火風土。故以四性四大為見濁體也。壅令留礙者。謂四性本自融通。一為四大壅隔遂成留礙。如是不超色聽不出聲等是也。旋令覺知者。謂四大本自無情一為四性旋轉遂成覺知。如水覺有潤。火覺有煖等是也。相織者四性成礙。是性織於大。四大有覺。是大織於性。妄成者虛妄成就。眾生不知。依此立為身見。而為諸見之本。故曰是第二重名為見濁。餘經見濁以五利使為體。蓋見即是濁。今則性大相織為體乃真性之濁耳。按後受陰破時即超見濁。以無受即無搏無搏則性大不織。故孤山云。此濁依於受陰。

三惱濁。

又汝心中憶識誦習性發知見。容現六塵。離塵無相。離覺無性。相織妄成是第三重名煩惱濁。

根有既備。妄想自生。故曰又汝心中憶識誦習。蓋心即六識。憶識誦習指六識中想。憶謂想過去境而生意念。識謂想現前境而生識取。誦謂想未來境而生誦習。誦習者熟讀不忘而預待之也。性發知見者。謂六識之性發自六根。六根中但言知見者。舉後初攝中間故。容現六塵者。謂六識之容現於六塵。是知六識妄想外托塵現。離塵則無識相。內依根發離覺則無識性。離覺無性則性織於相。離塵無相則相織於性。如是虛妄成就。眾生不知依此起諸煩惱。故曰是第三重名煩惱濁。餘經煩惱濁以五鈍使為體。亦煩惱即濁。今則以性相相織為體。亦真性之濁也。按後想陰破時即超惱濁。以無想則六識無用。惟根與塵不成煩惱。故孤山云。此濁依於想陰。

四生濁。

又汝朝夕生滅不停。知見每欲留於世間。業運每常遷於國土。相織妄成。是第四重名眾生濁。

有識心即墮生滅。故云又汝朝夕生滅不停。仁王經云。一念中有九十剎那。一剎那中有九百生滅。況復從朝至暮念念相續。故曰生滅不停。此即行陰亦名為業。知見指六識妄想顛倒知見。欲留世間者。留戀三界不求出離也。業運謂行陰密移四相迭更。遷於國土者。死此生彼改形易報也。然知見欲留如經之直。業運常遷

如緯之橫。經緯相織妄成諸趣。眾生不知認為實有。故曰是第四重名眾生濁。餘經眾生濁但攬見慢果報為體。直約自相渾擾名濁。今則以識行相織為體。渾擾真性名濁也。按後行陰破時即超生濁。以無行則無生滅。無生滅則識想盡而輪轉息矣。故孤山云。此濁依於行陰。

五命濁。

汝等見聞元無異性。眾塵隔越無狀異生。性中相知用中相背。同異失準相織妄成。是第五重名為命濁。

識想行業通依第八。故此科惟依第八體用而為命濁。見聞覺知本一精明。故云元無異性。此言八識體同。眾塵者六種塵相。隔越者隔別違越。如色惟可見。聲唯可聽等。第八識任運不意。對境分照。故云無狀異生。此言八識用異體同故。性中相知謂同一知覺也。用異故彼此互違。謂見非聞等也。用中相背不可言同。性中相知不可言異。故曰同異失準。謂言同言異俱不可以為準也。相織者謂同不可準則體織於用。異不可準則用織於體。妄成者虛妄成立。眾生不知執為命根。故曰是第五重名為命濁。餘經命濁以壽煖息三連持色心為體。亦唯自相渾擾名濁。今則以第八識體用相織為體。亦渾擾真性名濁也。按後識陰破時即超命濁。以無此識不能連持色心命根則斷。故孤山云。此濁依於識陰(此五濁中。古德多取四大六塵等合前灰土以四性六根等合前清水。然六根四性正是帶妄之見。取喻清水似與澄濁之文不合。今疏通以四性六根四大六塵等取喻灰土。却以本元自性取喻清水。是則五重起於淨心。正同清水混以沙土。真既非真。妄亦非妄。正同土失留礙。水亡清潔。目之曰濁不其然乎)漸現濁相竟三詳示澄法二。

一以法直示。二取喻合顯。

初。

阿難。汝今欲令見聞覺知遠契如來常樂我淨。應當先擇死生根本依不生滅。圓湛性成。

○以湛旋其虛妄滅生伏還元覺。得元明覺。無生滅性為因地心。

○然後圓成果地修證。

初定欲示法。汝今欲令等先以定其欲樂。見聞覺知且渾言六根。尚未揀示識與性耳。遠契者懸相契合之義。然見聞覺知因心也。常樂我淨果德也。以因心而遠契果德則是以因同果。前既教之。今復審定。猶云汝今欲樂如此耶。欲樂如此不可不辯。故曰應當先擇死生根本。死生根本乃指六識。以是二根本中妄本。既屬生滅不契果德。故應擇而去之。圓湛性乃指根性。以是二根本中真本。既不生滅即同果覺。應當依而成之。成謂成就因地心也。

○以湛下依法伏成。以湛二字著眼。言六根中性。雖以不生滅圓湛為名。其柰眾生位中猶為帶妄之見。與彼四大六塵諸識等織成濁相。欲取為因云何入手。故曰以湛。湛者不動義。謂直須不動。所謂眼不觀色耳不聽聲等是也。旋轉也。虛妄滅生。即指真見中一分妄見及四大六塵諸識等也。然湛字即是工夫。旋字即是效驗。言果能久湛便可以旋轉其虛妄滅生。下文所謂靜深不動沙土自沈。即喻此耳。伏還元覺者示以旋之分齊。言所謂旋其虛妄滅生者。非即能斷但不過暫伏二障現行。乍還元明覺性。下文所謂清水現前即喻此耳。得元明覺者自是得見元明覺性。所謂依本覺故而有始覺。是為真無生滅遠契佛德。故即教以用為因心。按終教位當信滿。以能雙伏二障現行故也。

○然後句因圓果滿。十住除現。十行伏種。乃至等覺妙覺現種習盡。無妄可斷。無真可證。故曰圓成果地修證。下文所謂去泥純水即喻此耳。

二取喻合顯。

如澄濁水貯於靜器。

○靜深不動沙土自沈。清水現前名為初伏客塵煩惱。

○去泥純水名為永斷根本無明。明相精純一切變現不為煩惱。

皆合涅槃清淨妙德。

初喻定欲示法。言阿難欲令見聞覺知遠契常樂我淨。即如有人欲澄濁水也。擇去死生根本依不生滅性成。即如以水離動搖處貯於靜器也。

○靜深下喻依法伏成。言果能以湛自可旋其虛妄滅生。伏還元覺。即如靜深不動沙土自沈。清水現前也。得元明覺為因地心。位當信滿。雙伏二障現行故曰名為初伏客塵煩惱。按初卷顯見不動科中。客塵喻見思煩惱。今乃喻二障現行。以現行不停。如客如塵故也。

○去泥下喻因圓果滿。言既得因心漸次伏除。乃至現種習盡圓滿果地修證。即如去泥純水也。無妄不盡故曰名為永斷根本無明。無真不圓故曰明相精純。倒駕慈航。還度眾生。一切神通變現。如貪瞋癡等不為煩惱。其猶以金作器器器皆金。故云皆合涅槃清淨妙德。總結前來決定以因同果澄濁頓入涅槃義竟。

二決定從根解結脫纏頓入圓通義二。

一教以從根解結。二示以脫纏入圓。

初(正脈云。從根解結便是第二決定之宗。脫纏入圓便是此宗之趣。亦初明宗)

三。

一叮欲令以審詳。二反顯要當知處。三正明決定從根。

初。

第二義者。汝等必欲發菩提心於菩薩乘生大勇猛。決定棄捐諸有為相。應當審詳煩惱根本。此無始來。發業潤生誰作誰受。

第二義者句牒所標門。汝等下叮所發心。准前第一義中云捐捨聲聞。此云發菩提心。然捐捨聲聞即是發菩提心。但前云若欲。是方以審定。此云必欲乃重為叮囑。殆恐其發心不真旋發旋悔也。又前云修菩薩乘。此云於菩薩乘生大勇猛。復恐其立志不堅旋修旋退也。又前云入佛知見此云棄捐有為。以欲入佛知佛見須是棄捐有為。故益以決定之言。其諄切叮嚀之意已可見矣。古德云。不是劍客休贈劍。為其無用也。今如來先叮發心。後示解結之方。殊教不浪施耳。應當下令審結處。言欲捐有為須離煩惱。欲離煩惱須絕根本。故教以應當審詳。煩惱即枝末無明。根本即最初生相。最初生相和合於八識之中。結縛於六根之內。能生枝末故以根本稱之。此指枝末無明。若論枝末亦該所知。今對阿難。就其功能顯著且約煩惱言之。從無始來有二功能。一發業。二潤生。發業如因緣中過去無明。現在愛取。潤生如投胎時異見成憎。同想成愛。誰作誰受者正以詰其根本。言此發業潤生二種煩惱。竟是誰之作使。誰所容受。其意皆指六根中性。但不肯明明道破俟其自悟耳。

二反顯要當知處。

阿難。汝修菩提若不審觀煩惱根本。則不能知虛妄根塵何處顛倒。處尚不知云何降伏。取如來位。

○阿難。汝觀世間解結之人不見所結。云何知解。

○不聞虛空被汝墮裂。何以故。空無相形無結解故。

初法說。承上必欲教以審詳者。由汝決定發心為修菩提人也。修菩提人必要斷除煩惱。欲斷煩惱必先究其根本。故示以若不審觀云云。然根塵雖同稱虛妄而顛倒起處在根。佛不明說但教以審觀二處。究從何處起於顛倒。蓋顛倒即是煩惱。何處即是究根。是須審觀乃知。故以若不審觀等而反顯之。又以斷除煩惱。勢如討賊必先擣其窩巢。滅其主使。令其無所依仗。無所留藏。則自殞自散不伏而伏。是須知處乃能。故以處尚不知云何降伏而反顯之。取如來位者。根盡惱除菩提可以立證。亦如寇平疆靜可南面稱孤矣。

○汝觀下舉喻。世間解結之人即喻修菩提人也。修菩提人勢必斷除煩惱。故以解結喻之。不見所結謂不見所結起處。喻處尚不知云何知解。謂不知解裂之法喻云何降伏。

○不聞下引證。上說不見所結云何知解。恐猶未省。故重引虛空無裂之喻以證。虛空喻純真之心。純真之心無可斷除。故以不聞墮裂喻之。何以句徵。空無相形者喻真心離虛妄相。既離虛妄之

相自不見有起處。此證不見所結。既不見有起處自應無妄可斷。故以無結可解喻之。此證云何知解。又此喻雖為證前。亦是教以離於生滅。守於真常。若果守於真常則常光現前。根塵識心應時銷落。復有何惱可斷。何根可除哉。

三正明決定從根三。

一略示由根成結。二備顯功德數量。三教以從圓而入。

初。

則汝現前。眼耳鼻舌及與身心。六為賊媒自劫家寶。由此無始眾生世界生纏縛故。於器世間不能超越。

則字緊承上文。謂欲知結處。則六根是也。眼指見性。耳指聞性。乃至心指知性。約現前言顯是帶妄體故。六為賊媒者。不惟勾引外賊亦能作使容受。前云誰作誰受今乃說出也。自劫家寶者作使容受顛倒煩惱。擾心性損法財滅功德故。此且示其為處。下乃顯其為結。由此無始等者謂由此六根中性。從無始來在於眾生世界中也。眾生世界指內四大。以是三世間中情世間故。生纏縛者。謂生生世世攬以為身。執以為我也。器世間指外四大。不能超越者。不惟生生世世不能出離即現前亦為所礙。如見不超色聽不出聲等。此且略言根塵二結。若約反妄歸真微細分之。則六結具足。信乎起結之處惟根中性矣。

二備顯功德數量三。

一徵釋眾生世界。二涉成本所數量。三揀示六根具缺。

初。

阿難。云何名為眾生世界。世為遷流。界為方位。汝今當知。東西南北東南西南東北西北上下為界。過去未來現在為世。方位有十。流數有三。一切眾生織妄相成。身中貿遷世界相涉。

欲假世界相涉疊成千二之數。故躡前眾生世界。而徵起之。釋中世為遷流者。過現未來遷變流易故。界為方位者。東西南北方所位置故。既釋其義。理應明了。故教以汝今當知。東西南北等。且約外之方位而結以界名。過去未來等。且約外之遷流而結以世名。方位二句結上外世界數。例下內世界數。以外數易見內數難明故先結定外數。至下內數則無勞費詞矣。然世界本屬虛妄由眾生攬以為身。依身相織故曰織妄。謂以世織界以界織世雖虛妄而似實有也。相成者遞互相成。以無世則界無所依。無界則世無由顯故。身中貿遷者本屬外之世界。今則轉入身中界相則貿換不定。如轉左為右轉前為後等。世相則遷流不停。如轉現為過轉未為現等也。世界相涉者。以世涉界則界中攝世。以界涉世則世中攝界。言此以為下文疊數之本耳。

二涉成本所數量二。

一釋明涉法。二疊顯德量。

初(恐疑界數具十。世數唯三。多寡不倫云何相涉。故約減界成四以釋成之)。
而此界性設雖十方。定位可明。世間只目東西南北。上下無位
中無定方。四數必明。與世相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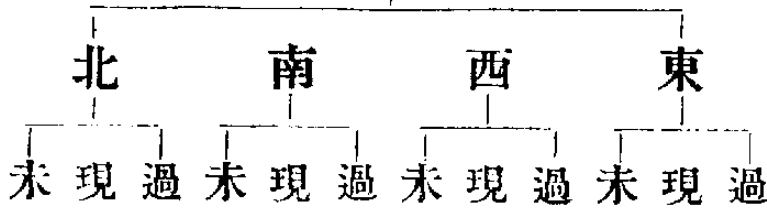
界性謂界之體性。設謂立標設向。如人以標表為中時依標周視也。雖者不盡許意。謂十不定十故下約定位可明者言之。謂十方之中。實有定位可以發明者。世間之人只目東西南北。目猶稱說也。上下無位者。指著上下皆是四方之上下。除此別無上下故曰無位。中無定方者。中謂東西南北交接之中。所謂東南西南東北西北是也。合之似有離之實無。故曰無定。末二句乃結示相涉之法。言上說世界相涉者。蓋惟取東西南北。四數必定可發明者。與世數之三遞互相涉耳。

二疊顯德量。

三四四三宛轉十二。流變三疊。一十百千總括始終。六根之中各各功德有千二百。

三四者以四方而涉入三世。則三世中攝四方也。四三者以三世而涉入四方。則四方中攝三世也。宛轉十二者宛轉往復貌。謂三四四三宛轉往復。皆為十二之數此一疊也。流變三疊者依上一疊之數為本。展轉從本流末變少為多成第二疊。以至第三疊也。第一疊成十二。第二疊成百二。第三疊成千二。經文取整略零故云一十百千。一十即是十數。如諺稱十數為一十是也。三疊之法有異舊說。今先以方中攝世起首宛轉以明三疊。謂初以東西南北四方各能攝世。世各有三成十二數。為第一疊。次依十二世各能攝方。方各有十(謂一方之中大相雖四。若微細分之復有上下四隅。如諸經中皆言十方)成百二數。為第二疊。次依百二方各能攝世。世各有十(謂一世之中總相雖三。若微細分之三各有三成九。此為長劫。再加現前一念。名為短劫。長短合而為十。如華嚴經說有十世)成千二數為第三疊。方中攝世起首既爾。世中攝方起首可例而思。必取三疊者。初則方中攝世。次則世中攝方。末復方中攝世。取周而復始之意。恐猶未明繪圖於後。

第一疊 中方 攝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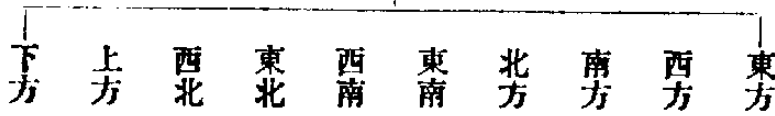


四三合明成一十二

四方之中各攝三世

第二疊

十各十上
方攝二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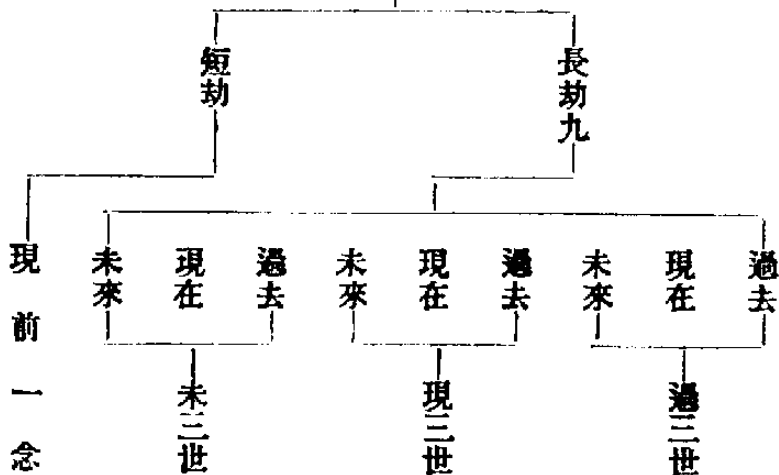


方各變十成一十二

上十二世各能攝方

第三疊

十各百上
世攝二之



世各變十成一十二

上百二方各能攝世

此圖約方中攝世起首。若約世中攝方起第一疊者第二疊則是以方攝世。變為百二。第三疊則是以世攝方變為千二。增數之法亦准上可繪。總括始終者。謂總括三疊之數從始至終也。六根之中謂六種根性之中。言眾生六種根性各各周徧身心。身心既為世界相織變成千二百分齊而六種根性亦各隨彼身心變成千二百覺知。故云各各功德有千二百。蓋功德即指覺知。謂功能德用也。(問。此與法華六根功德為同為異。答。此約理具。謂性中自有。彼約事造。謂經功感現。彼若不仗經功亦唯理具此若既解根結亦齊事造。是則同中有異。異中有同。不可言同。不可言異。思之)涉成本所數量竟。

三揀示六根具缺二。

一總問克定。二別示具缺。

初。

阿難。汝復於中克定優劣。

克猶能也。言六根中性雖各具千二功德。而迷位中為根所局為境所限不無優劣。汝復於中能評定優與劣乎。如來明知不能故意示問。為下文揀示之端。

二別示具缺六。

一眼根缺劣。二耳根具優。三鼻根缺劣。四舌根具優。五身根缺劣。六意根具優。

初。

如眼觀見後暗前明。前方全明。後方全暗。左右旁觀三分之二。統論所作功德不全。三分言功一分無德。當知眼唯八百功德。

觀見即見性功德。由眾生聚見於眼故曰如眼觀見。前後左右即身之南北東西。此是以世涉方。方顯世隱。故即約前後左右以分德數。前方指正南兼東南西南兩隅言之。後方指正北兼東北西北兩隅言之。前後既各兼兩隅。分齊寬廣應各具四百功德。後暗者後方功德。為根所局暗而不見故。前明者前方功德。因根而通明而能見故。又恐其不知兼於兩隅故各加全字曉之。亦為顯前方功德皆具。後方功德總缺也。左右惟指正東正西。以四隅隨前後說故。分齊既狹應惟各具二百功德。旁觀者以能左顧右盼故也。三分之二者。既前方後方各具四百功德。應各為一分。左古兩方既各具二百功德應合為一分。揀去後方全暗。所餘功德惟三分中之二分。據此則眼家功德尚有缺減故曰統論所作功德不全。所作者謂所有作用也。三分言功者。謂一千二百功德約三分言之。一分無德應缺四百功德。所謂後方全暗者是也。既缺一分唯餘二分故惟八百功德。所謂前方全明及左右旁觀者是也。

二耳根具優。

如耳周聽十方無遺。動若邇遙靜無邊際。當知耳根圓滿一千二百功德。

周聽即聞性功德。由眾生聚聞於耳故云如耳周聽。謂周圓俱聽也。周圓俱聽故十方無遺。後云十方俱擊鼓十處一時聞。亦約以世涉方方顯世隱論之。動若邇遙者就其聞動之性似有遠近分齊。既以有遠近分齊應惟四百功德。靜無邊際者。就其聞靜之性實無邊涯際畔。既無邊涯際畔應具八百功德。據此則三分言功。(聞動為一分聞靜為二分)無少缺減。故能圓滿一千二百功德。

三鼻根缺劣。

如鼻鼻聞通出入息。有出有人而闕中交。驗於鼻根三分闕一。當知鼻惟八百功德。

鼻聞即鼻性功德。由眾生聚聞於鼻故曰如鼻鼻聞。通出入息者。謂性具功德雙通出息與入息也。有出者有通出之用。謂出而送舊。有人者有通入之用。謂入而鼻新。新舊皆約香塵言之。然出入既皆有用。應各具四百功德。而缺中交者。中間交接之際出入少停之時作用不顯也。既作用不顯則是中交無用。應缺四百功德。驗於鼻根者。謂澄心考驗鼻根功德。三分缺一者。謂三分言功一分無德。既一分無德惟餘二分。分各四百故惟八百功德。此中論德既約出入中交。應是以方涉世。世顯方隱。三疊中世中攝方起首者意取於此。

四舌根具優。

如舌宣揚盡諸世間出世間智。言有方分理無窮盡。當知舌根圓滿一千二百功德。

宣揚即舌性功德。然舌性功德有二。一嘗味功用則劣。合中知故。二言說功用則勝。詮義理故。今約言說故云如舌宣揚。盡諸世間等者。謂宣揚俗諦則能窮盡世間智慧。宣揚真諦則能窮盡出世智慧。言有方分者。言真言俗各有方向分齊。謂既落言詮則彼此淺深各不同故。理無窮盡者。真諦俗諦二皆無有窮盡。謂果能神會則彼此淺深無能限故。然言有方分應惟具四百功德。理無窮盡應通具八百功德。故曰當知舌根圓滿一千二百功德。按此中曰方曰分。乃方世俱顯。三疊時任攝皆得。

五身根缺劣。

如身覺觸識於違順。合時能覺離中不知。離一合雙驗於身根三分缺一。當知身唯八百功德。

覺觸即身性功德。聚覺於身故曰如身覺觸。識於違順者。謂依於所覺之觸識知違順二境也。合時能覺者。言雖識違順。亦惟諸觸合於身時乃能覺知。離中不知者。謂若諸觸離於身時於中別不覺知。離一合雙者離唯一境。合則雙通。謂雙通兩境也。一境能覺

具四百功德。兩境能覺具八百功德。今既離中無知應少四百功德。故曰驗於身根三分缺一。既三分缺一惟餘二分。故曰當知身唯八百功德。然此中既約離時合時為言。亦是世中攝方。

六意根具優。

如意默容十方三世。一切世間出世間法。惟聖與凡無不包容。盡其涯際。當知意根圓滿一千二百功德。

默容即知性功德。聚知於意故云如意默容。謂口不言心自諭也。十方約知性橫徧。三世約知性豎周。即下世出世法等。所依方位及時分也。然此既方而俱顯。疊時亦任攝皆得。世間法總該陰處界等。出世法總該諦緣度等。既各總該故統言一切。惟語詞也。聖該四聖。凡該六凡。合上句則法與人耳。無不包容者性德自爾。若更兼事造。則於上若人若法一一皆能窮其涯量。盡其邊際。是知意根圓照法爾無遺。故能圓滿一千二百功德。備顯功德數量竟。

三教以從圓而入二。

一教以自驗圓根。二示以入一解六。

初。

是難。汝今欲逆生死欲流返窮流根至不生滅。當驗此等六受用根誰合誰離。誰深誰淺。誰為圓通。誰不圓滿。

○若能於此悟圓通根。逆彼無始織妄業流。得循圓通。與不圓根日劫相倍。

初定欲令驗。逆猶返也。生死為欲流之果。欲流為生死之因。言一切眾生皆以六根於欲境流浪。故致六道生死。今如來定其欲逆等者。謂設若汝今欲返生死苦果及欲境流浪苦因又欲返窮能流之根以至不生滅性者。當自沈心考驗。不然則泛濫修習不克速效也。六根以受用稱者以能受用六欲境故。誰合誰離者。令驗六根之中誰為合知。誰為離知。蓋以鼻舌身三合知而難修。根耳意三離知而易入也。誰深誰淺者。令驗離知根中誰為淺顯易明。誰為深隱難知。蓋以眼耳二根淺顯而使用。意根深隱而不使用也。誰為圓通。誰不圓滿者。令驗淺顯根中誰為功具圓通。誰為功缺不滿。蓋以眼根功缺而宜揀。耳根功具而宜取也。於此一一沈驗。庶知所取捨而不至枉施功矣。

○若能下顯圓超勝。謂若能於此六根離知淺顯之中悟得圓通一根。依之修習。逆彼無始以來生死相織之妄輪。起業逐欲之流浪。便得循順圓通契合不生滅性。是彈指超無學。與彼不圓之根枉施功用者較之難易不倫。故云日劫相倍。謂圓根一日之功倍勝於不圓根之一劫也。又倍與背同。謂圓根如一日之速。不圓根如

長劫之遲。遲速相背莫可較量。故後文殊揀選而云遲速不同倫焉。

二示以入一解六。

我今備顯六湛圓明本所功德。數量如是隨汝詳擇其可入者。吾當發明令汝增進。

○十方如來於十八界一一修行皆得圓滿無上菩提。於其中間亦無優劣。

○但汝下劣未能於中圓自在慧。故我宣揚令汝但於一門深入。入一無妄。彼六知根一時清淨。

初牒德令其詳擇。備顯者備悉顯示孰圓孰缺也。六即六根。湛圓明指六根中性。由來清淨曰湛。法爾周徧曰圓。本自不昏曰明。前云由此四纏分汝湛圓妙覺明心。為視為聽。為覺為察。故知六根中性即是湛圓明性耳。本所功德謂現前本具。不假修得者也。數量者或千二。或八百。前已揀示分明故但以如是牒之。隨汝詳擇者。佛意以數量既明又令驗知。不須更說。但隨汝意詳擇則是也。可入者密指耳根。以是六根中之離知。離知中之淺顯。淺顯中之圓通根故。吾當發明者。許以既擇定已更為發明其中漸次。漸次既明隨分修習。自可以解結入圓故曰令汝增進。

○十方下示以聖性平等。十方如來指諸佛因地中說。根器超勝。故於十八界中一一可修可成故曰皆得圓滿云云。於其中間者仍指十八界中。既門門可修可成自亦無優之與劣。後文殊偈云。聖性無不通。順逆皆方便。即斯義也。

○但汝下因機教以專修。但汝下劣者抑其不似諸佛根器超勝也。十八界中對機則通。不對則窒。故曰未能於中圓自在慧。自在慧者。如諸如來門門可入是也。故我宣揚者。指前此令驗令擇之語。令驗令擇總為教其專依圓根。故云令汝但於一門深入。言深入者必至六結盡解。故云入一無妄。後文殊偈云。一根既返元。六處成解脫。故曰彼六知根一時清淨。以元依一精明故。教以從根解結竟。

二示以脫纏入圓二。

一阿難躡前請益。二如來開廣發明。

初。

阿難白佛言。世尊。云何逆流深入一門。能令六根一時清淨。

云何者致問之詞。所問之義略為三段。前云若能於此悟圓通根。逆彼無始織妄業流。今問云何逆流。前云故我宣揚。令汝但於一門深入。今問云何深入一門。前云入一無妄彼六知根一時清淨。今問云何能令六根一時清淨。據此則三段皆當有云何二字。今惟冠首者言總意別。蓋由前佛示言界而請益也。

二如來開廣發明四。

一就機勸修。二徵根破迷。三正答所問。四結示利益。

初。

佛告阿難。汝今已得須陀洹果。已滅三界眾生世間見所斷惑。

○然猶未知根中積生無始虛習。彼習要因修所斷得。

○何況此中生住異滅分齊頭數。

初揚其見惑已滅。須陀洹此云預流。謂初見真諦乍預聖流故。亦云入流。金剛般若云。須陀洹名為入流。此是小乘初果。阿難現證齊此。故云已得。三界眾生。泛指界內修學出世人也。修學出世先斷世間之惑。然世間之惑有二。一見惑。謂八十八使我執分別見煩惱也。二思惑。謂八十一品我執俱生思煩惱也。此言見所斷者即是見惑。以是見道位中所斷故。阿難初果位當見道。故云已滅。

○然猶下抑其思惑未斷。根中指現前根中。積生指歷劫以來。無始指最初之際。虛習謂虛妄習氣。即思煩惱也。言此煩惱雖具現前根中。而積生已來乃至無始與俱。二果已去方斷。故云未知。修所斷得者修道位中所斷得也。言要因者正顯不入修道不能斷故。

○何況下況顯從細至麤。此中者仍指根中。生住異滅乃約從細至麤而總言之。意言只此虛妄習氣尚要修斷。何況從細至麤俱有生住異滅四重分齊。而分齊中又有許多微細頭數。若非逆流深入豈能脫纏縛而入圓通。是不可以不知也。按起信論。三細中業相為生。以最初心動故。轉現二相及六麤中智續二相為住。以法執堅住故。執計二相為異。以人我執異故。第五起業為滅。以周盡終極故。第六業繫苦相屬當來果。非惑業攝。分劑者約大段言。即指四相。頭數者約細分言。如一生相中仍復具含重重生住異滅。乃至滅相中亦爾。其頭緒數量雖麻粟未足喻焉。

二徵根破迷。

今汝且觀現前六根為一為六。

○阿難。若言一者耳何不見。目何不聞。頭奚不履。足奚無語。若此六根決定成六。如我今會。與汝宣揚微妙法汝。門之六根誰來領受。阿難言。我用耳聞。佛言。汝耳自聞何關身口。口來問義。身起欽承。

○是故應知非一終六。非六終一。終不汝根元一元六。

初命觀總徵。四相非可遽斷。深入必由一門。故教以且觀六根。蓋欲就六根中選取一門。以為下手處故。問以為一為六者。為欲顯示非一非六令其薦取圓通妙性。

○阿難下一六別破。復有二義。一破一不成。二破六非義。破一中先牒次難。佛意以若言一者則耳可作眼。眼可作耳。故難以耳何不見。目何不聞。若果眼耳互通例知頭可作足。足可作頭。以兩根尚通何況一身。故又難以頭奚不履。足奚無語。然一身尚不互通況復六根各異。是知所謂是一者非也。破六中先牒六問一。次答一難通。牒六問一者。佛意以若此六根決定成六者。應彼此不能相知。故問以今與說法六根誰來領受。答一難通中答以我用耳聞者。單用一根也。佛言汝耳自聞者縱許其單用一根也。單用一根應不通於餘根故。難以何關身口。然現見口來問義身起欽承。明是耳與身口彼此相通餘根例爾。是知所謂決定成六者亦非也。

○是故下總遣妄計。是故應知者謂以是俱非之故。又復應知說非亦不是也。三終字俱作畢竟之詞。意謂若果非一則畢竟是六。故曰非一終六。若果非六則畢竟是一。故曰非六終一。蓋上是以非遣是。此復以是遣非。恐聞以是遣非。仍歸元計。而言元一元六。故末以終不等遣之。謂畢竟不可作如是說也。

三正答所問四。

一立理。二舉喻。二法合。四結答。

初。

阿難。當知是根非一非六。由無始來顛倒淪替。故於圓湛一六義生。

○汝須陀洹。雖得六銷猶未亡一。

初承上立理。言是一是六既不可說。非一非六又不可說者。當知是中各有理路存焉。良以是根未結理絕數量。故曰非一非六。正由非一非六。故我上來不許說是一及與是六。無始約是根已結。背覺合塵故曰顛倒。自是沈淪於色香味觸。更替乎見聞覺知。凡夫位中既攬塵而成六。已入見道即離境而成一。是故於彼圓滿湛然本無一六之性。而有一六之義生焉。然既有一有六。故我上來。亦不許說非一及與非六。

○汝須下指人證有。金剛般若云。不入色聲香味觸法。是名須陀洹。然塵既不緣根無所偶。是曰六銷。言雖得者有未許真銷之意。以未能絕待故。六用暫伏似惟一體。故曰猶未亡一。既未亡一是猶有待。故知所謂六銷者非是真銷。蓋必并一亦亡乃真銷耳。正脈云。不止初果四果亦然。以彼道成盡灰六用。為灰斷涅槃故也。

二舉喻。

如太虛空參合羣器。由器形異名之異空。除器觀空說空為一。

○彼太虛空。云何為汝成同不同。何況更名是一非一。

初正喻前理。太虛空喻圓湛之性。依根緣塵故以參合羣器喻之。器形異喻六塵各別。六塵各別性亦似異。由此凡夫妄執為六故以名之異空喻之。除器觀空喻忘塵觀性。忘塵觀性性乃似一。由此初果妄計為一故以說空為一喻之。

○彼太下就喻遣情。言虛空正除器時並不為汝除器成同。正參器時亦不為汝安器成異。是則除器自除器。安器自安器。而彼虛空云何為汝除器成同。安器成不同(不同即異)也。據此則見同見異已屬妄情。何況更為安立名言而說是一非一。(非一猶云是異)不益見其妄耶。此義宛似前文。終不汝根元一元六之義。故釋為就喻遣情。法中義可以意會。

三法合二。

一總合。二別合。

初。

則汝了知六受用根亦復如是。

了知二字有二釋。一是教誡之語。謂既已說喻。教以了知根性亦同太虛空也。二是召根之言。謂了了常知之體。領納受用之用。義同太虛故云亦復如是。

二別合二。

一合參器成異。二合除器成一。

初六。

一因色成見。二因聲成聞。三因香成嗅。四因味成嘗。五因觸成覺。六因法成知。

初。

由明暗等二種相形。於妙圓中粘湛發見。見精映色結色成根。

根元目為清淨四大。因名眼體如葡萄朵。浮根四塵流逸奔色。

明暗者色塵總相。別攝多種故置等言。雖攝多種總則惟二。故仍云二種。相形者互相形顯。如對暗顯明。對明顯暗等。妙圓者妙覺圓明。即指真心。黏猶引也。言真心本湛元無見聞等相。緣以明暗相形遂於妙圓之中引起湛然不動之體。發而為能見之精故。見精映色者。謂能見之精既發。仍復映現乎色。前云如太虛空參合羣器。即喻此耳。結色成根者。既已映現乎色自能結取乎色。因之以成浮勝根也。根元目為等者。目即是名言初成勝義根時元只名為清淨四大。尚無濁染之號。正脈云。目為清淨四大者。明其雖屬四大而其相最為微細。聖目天眼方能見之。凡夫莫覩。非浮根所能比也。因名眼體等者。灌頂云。聖眼可見非無相狀。故表其如葡萄朵。令不見者知其有細色故。顯宗論云。眼根極微居眼星上。體清徹故如秋泉水。浮根四塵者。諸至於浮根成時凡夫共見。四塵濁染則無復清淨名矣。灌頂云。浮勝二根麤細雖殊。

皆以能成地水火風所成色香味觸八法為體。今於勝義說能造四大。浮塵說所造四塵者。就名互影耳。愚謂塵者以濁染為義。勝義初結濁染不形。故但言四大。大者以因種得名。浮根既成因種便蘊。如桃杏果若成時。能生因種便蘊蓄於內。故但言四塵耳。流逸奔色者。浮根既成日與色塵相對。遂令見精流蕩縱逸日奔於色。不能超越。自此與耳等諸根永成相背。前云因器形異名之異空。即喻此耳。

二因聲成聞。

由動靜等二種相擊。於妙圓中粘湛發聽。聽精映聲卷聲成根。根元目為清淨四大。因名耳體如新卷葉。浮根四塵流逸奔聲。

此下五根之文大義與眼根俱同。不須詳釋。唯略明變換字義而已。動靜者聲塵總相。別攝多聲名等。總惟動靜曰二。相擊者互相攻擊。如動來攻靜則靜塵隱。靜來攻動則動塵滅也。卷者收攝義。謂音聲虛散取之唯收攝而已。新卷葉即初出荷葉也。顯宗論云。耳根極微居耳穴內。旋環而住如卷樺皮。

三因香成嗅。

由通塞等二種相發。於妙圓中粘湛發嗅。嗅精映香納香成根。根元目為清淨四大。因名鼻體如雙垂爪。浮根四塵流逸奔香。

通塞者香塵總相。別攝多香曰等。總惟通塞曰二。相發者互相顯發。如因通顯塞。因塞顯通等。納者吸引義。謂香塵屬氣取之唯吸引而已。雙垂爪即雙爪下垂也。顯宗論云。鼻根極微居鼻頰內。背上面下如雙垂爪。

四因味成嘗。

由恬變等二種相參。於妙圓中黏湛發嘗。嘗精映味絞味成根。根元目為清淨四大。因名舌體如初偃月。浮根四塵流逸奔味。

恬者靜義。約離時言。變者動義。約合時言。此亦味塵總相。別該多味名等。總惟恬變名二。相參者互相參比。謂比恬知變。比變知恬也。絞者旋卷義。謂味塵無相旋卷方知。故舌根取味唯用旋卷而已。初偃月即初出偃仆之月。如朔後三四日者是也。婆沙論云。舌根極微布在舌上。形如半月。

五因觸成覺。

由離合等二種相摩。於妙圓中黏湛發覺。覺精映觸搏觸成根。根元目為清淨四大。因名身體如腰鼓顛。浮根四塵流逸奔觸。

離合者觸塵總相。等則該乎別相。二則唯約總言。以此別乃總中之別故。相摩者互相交過。謂離去合來。合去離來。如兩手相摩互交而互過也。搏者領取義。謂觸塵合知無庸外緣。惟有領取而已。腰鼓顛者灌頂云。顛鼓筐也。兩頭圓闊。中央狹少。即今之杖鼓。俱舍論云。身根極微偏住身分。女如鼓顛。男如指鞞。

六因法成知。

由生滅等二種相續。於妙圓中粘湛發知。知精映法攬法成根。根元目為清淨四大。因名意思如幽室見。浮根四塵流逸奔法。

生滅者法塵總相。等義准前。總唯生滅故言二種。生滅不停故言相續。謂生已復滅滅已又生也。攬者總持義。言法惟影事要須總持。始得緣之耳。意思心根也。依於勝義。今以能依顯於所依。為顯有思慮處即勝義根耳。幽室見者。內照法塵如幽暗室中能見相似境故。浮根四塵指肉團心也。狀如蓮華。朝開暮合。不同相宗惟取末那思量為意根故。參器成異竟。

二合除器成一。

阿難。如是六根。由彼覺明。有明明覺失彼精了。粘妄發光。○是以汝今離暗離明無有見體。離動離靜元無聽質。無通無塞。麤性不生。非變非恬嘗無所出。不離不合覺觸本無。無滅無生了知安寄。

初極顯六妄。如是六根仍指六根中性。其性亦由覺上加明展轉成妄。故曰由彼覺明云云。覺明二字先出所依之真。謂本覺妙明也。有明明覺者次明所起之妄。謂妄為明覺也。然此即是無明。晦昧真心故云失彼精了。謂失彼本覺妙明精真了然之體。真妄和合而成賴耶識也。賴耶既已成立。轉生見相二分。見隨相異故云粘妄發先。謂粘染相分中六塵之妄發起見分中六性之光也。據此則有明明覺已虛妄。況夫失彼精了黏妄發光。猶為妄之極矣。○是以下正合前喻。言六性既由粘妄發光。不粘則光沈六寂。故云離暗離明無有見體。乃至無滅無生了知安寄。是六性已銷也。六性已銷惟有賴耶獨存。二乘不知認為涅槃。是未能亡一也。前云除器觀空說空為一。即喻此耳。總上法合竟。

四結答。

汝但不循動靜合離恬變通塞生滅明暗如是十二諸有為相。

○隨拔一根脫黏內伏。伏歸元真發本明耀。

○耀性發明。諸餘五粘應拔圓脫。不由前塵所起知見。

初答云何逆流。(準前阿難有三問。一問云何逆流。今世尊以汝但不循等答之)佛意以逆流無別但不循塵則是也。是則汝但不循四字便是圓通下手功夫。與前第一義中以湛二字皆切教耳。動靜等塵不依尋常次序列者。佛意密示耳門先入餘可互解矣。俱稱有為相者。以體是可作之法又能招致生死果故。據此則有為即含生死。循塵便隨欲流。不循即逆。此釋不獨與阿難問處相應。即前佛教自驗圓根科中欲逆生死欲流之語。亦因此益明。

○隨拔下答深入一門。(二問云何深入一門。今世尊以隨拔一根等答之)拔者選取義。佛意以一門非定。但隨自機宜於六根中選取一根可

耳。脫粘內伏等乃示以解脫之法。脫黏者脫離粘塵。即入流亡所動靜不生也。內伏者內伏根性。即如是漸增聞所聞盡也。伏歸元真者。伏之又伏並伏亦遣。還歸本元真體。即盡聞不住。覺所覺空。乃至生滅既滅寂滅現前也。發本明耀者。靜極光通。寂照含虛。即圓通極致。獲二勝而發三用也。一門深入之義於此備見。○耀性下答六根清淨。(三問云何能令六根一時清淨。今世尊。以耀性發明等答之)佛意以欲得諸根圓脫只須耀性發明即現成也。耀性發明句乃重牒上義。謂本體光耀之性既已發明顯現。所謂常光現前是也。後云常光現前。根塵識心應時銷落。此言諸餘五黏應拔圓脫。斷可知矣。五粘者餘五粘塵之根。應拔者應其所拔之一。圓脫者即時圓滿脫落。雖即時圓滿脫落亦非全無。但自後所起知見不由前塵耳。正答所問竟。

四結示利益(即圓通妙用也)三。

一寄根互用。二根塵雙銷。三例顯圓妙。

初二。

一正示。二驗知。

初。

明不循根寄根明發。由是六根互相為用。

承上知見不由塵起。照用唯從性發。故曰明不循根。謂本有之明不更循彼六根。見聞異稱也。寄猶託也。寄根明發者。謂知見起時六根中隨寄一根。六明俱發。所謂不由前塵者以此。由是六根等者。謂由是隨寄一根。六明俱發之故。或用眼作耳。或用耳作眼等。隨用皆得故曰六根互用。此圓通勝妙之用。已略見於此矣。

二驗知。

阿難。汝豈不知。今此會中阿那律陀無目而見。跋難陀龍無耳而聽。菟伽神女非鼻聞香。驕梵鉢提異舌知味。舜若多神無身覺觸。如來光中映令暫現。既為風質其體元無。諸滅盡定得寂聲聞如此會中摩訶迦葉久滅意根。圓明了知不因心念。

重呼阿難者。欲假現會以證互用之實也。汝豈不知者乃返問語。意言其朝夕聚首斷無不知之理故。阿那律陀白飯王子。此翻無貧。以多劫巨富為名。初出家以樂睡彼呵精進失明。後以三昧力故別有天眼。半頭而發故云無目而見。此見不循眼寄頭明發者也。跋難陀此云善歡喜。摩竭陀國龍名。按聾字從龍從耳故知龍非無耳。但不能聞聲如無耳故。或曰用角為聽。此聞不循耳寄角明發者也。菟伽河名。即是恒河。神女為主河之神。如此方洛神湘妃之類。非鼻聞香者不用鼻而聞香。驕梵鉢提此云牛呵。食後虛呵如牛。佛恐世人生謗。敕令久住天上。異舌知味者離於舌而

知味。此上二人皆不循本根寄餘明發者也。舜若多此云空。神以空名。即主空神。無身覺觸者。無有身形惟心能覺。此覺不循身寄心明發者也。恐問無身誰知有神。故曰如來光中映令暫現。蓋以空神苦無身形不能為佛作禮。佛慈攝授光映令現。雖光映令現其質如風。暫時即滅。故云既為風質其體元無。後云空行神祇并風神王無色界天同時稽首。皆光映令現也。滅盡定者九次第最後之名。亦名滅受想定。受想二陰俱不行故。又九次第中前八凡位所修。後一聖位所修。此定一成即證涅槃。故曰得寂聲聞。佛弟子中成此甚多。故首置諸言。如此會中等舉一例諸也。摩訶迦葉此云大龜氏。佛弟子中頭陀第一。久滅意根者意根指第七識言。迦葉自得滅盡定時六識不行。第七思量亦盡。故云久滅。圓明了知者。餘之五根根根圓明。皆能了知。初不假於第七心根。及第六念慮。故云不因心念。此知不循意寄五明發者也。然此以上六人。三是業報感現。三是小乘修得。尚能互用如此。況獲真實圓通。寄根明發其互用之妙自應別有不可思議者矣。寄根互用竟。二根塵雙銷。

阿難。今汝諸根若圓拔已內瑩發光。如是浮塵及器世間諸變化相。如湯消冰。應念化成無上知覺。

選一根而俱該六根。一即一切故曰諸根圓拔。設由塵而至滅結。次第解了名為若圓拔已。內瑩發光者體淨用現也。浮塵即內之根身。器世即外之世界。此二皆屬有為。總歸壞滅。故云諸變化相。然既屬變化則舉體全空。唯是一心。皆由不了唯心執為實有。遂致內外定位情器攸分。今既諸根圓拔一性圓通。內瑩發光。六妄不起。一性圓通而理可融事。故云如湯消冰。六妄不起而全事皆理。故云應念化覺。雖佛所證亦不外此。故又以無上稱之。

三例顯圓妙。

阿難。如彼世人聚見於眼。若令急合暗相現前。六根黯然而頭足相類。

○彼人以手循體外繞。彼雖不見頭足一辨知覺是同。緣見因明暗成無見。不明自發則諸暗相永不能昏。

○根塵既銷。云何覺明不成圓妙。

初舉理具似礙。上科情器即該根塵。而言應念化覺。人或疑之故先舉世人為例。世人即指凡夫。聚見於眼者。根身既成結聚見性於眼中也。急合者緊閉貌。不見於明故云暗相現前。此似為根礙矣。由塵暗故自覺六根俱昧。故曰黯然而頭足相類者。一類無所覺知此似為塵礙也。

○彼人下明無礙為例。彼人者即指合眼之人。手循體繞者。從頭至足順體捫摩也。彼雖不見者。雖字顯非真實不見。但未辨故。頭足一辨者。謂頭與足共辨能摩之手。頭既覺知是手。足亦覺知是手。故云知覺是同。既知覺是同全不藉眼。則根固無礙於性矣。若爾正合眼時何故不見。故曰緣見因明等。謂緣以見明之時因明而發。至於暗相現前似成無見。豈知不明之際見暗之性自發。暗不能昏。則塵又何礙於性哉。是知凡夫理具已自無礙。用此為例。則下之事造圓妙可想見矣。

○根塵下顯事造圓妙。根塵既銷意指圓通聖人。根謂浮塵即前情世間。塵謂外境即前器世間。前云如湯消冰。故云既銷。又云應念化成無上知覺。故曰云何不成圓妙。是知云何者。非問詞乃決詞。言凡夫根塵未銷其性已自無礙。況夫圓通聖人根塵既銷。云何覺明而有不成圓妙之理。此必無也。(正脈云。通前二義論之。前一義為略示因果全功。令懸知究竟極果。後一義為詳示初心方便令切曉下下功夫)總結大科分門以定二義竟。

二驗證以釋二疑二。

一驗釋根性斷滅疑。二證釋別有結元疑。

初二。

一阿難錯解謬難。二如來以事驗釋。

初三。

一難因果相違。二難先後異說。三請大慈開發。

初。

阿難白佛言。世尊。如佛說言。因地覺心欲求常住。要與果位名目相應。

○世尊。如來位中菩提涅槃真如佛性菴摩羅識空如來藏大圓鏡智。是七種名稱謂雖別。清淨圓滿體性堅凝。如金剛王常住不壞。

○若此見聽。離於明暗動靜通塞畢竟無體。猶如念心離於前塵本無所有。

○云何將此畢竟斷滅以為修因。欲獲如來七常住果。

初按定第一義宗。如佛說言者指第一義門中說。彼云。若於因地以生滅心為本修因。而求佛乘不生不滅無有是處。是顯因心要與果覺相應。今阿難義取彼說。故云因地覺心云云。因地覺心者。謂因地中發覺初心即前本修因心也。欲求者即前佛乘。常住者即前不生滅義。名目相應者不必名同。但義符彼名即是耳。

○世尊下引顯果名常住。菩提智果。轉煩惱成。即下佛性之號。涅槃斷果離。生死證。即下真如之號。真如者不妄不變即上涅槃之體。佛性者純覺無情。即上菩提之體。蓋上二以出纏為名。此

二乃指體為目。菴摩羅識義翻無垢。乃佛性純淨之相。空如來藏意顯離染。乃真如純淨之相。此二又是以相為名。大圓鏡智轉第八識相應心品與無垢識同時而發。普照十方圓現塵刹乃果位之勝用。此一又是以用為名。通收出纏二名。指體二名。顯相二名。召用一名。故曰是七種名。或名菩提。或名涅槃。乃至或名鏡智。故云稱謂雖別。雖別者顯非真別。以同具淨圓堅凝常住義故。清淨圓滿者揀異因位。以凡夫染而不淨。二乘菩薩淨而不圓。唯佛獨淨獨圓。此又以七名中除淨識鏡智。餘皆通於因位故以此揀也。體性堅凝者。堅固凝定即常住不動之義。金剛帝釋之寶其體最堅。稱之為王者以最勝故。用此為喻顯上七名。同一常住不壞惟佛所證也。

○若此下謬解根性斷滅。前云離明離暗無有見體。離動離靜元無聽質等。意明離於所緣唯一精明。以合除器觀空。說空為一之喻。非言其畢竟斷滅。阿難不知而云若此見聽。(舉二性該六性)離於明暗動靜通塞(舉三塵該六塵)畢竟無體。蓋謬解佛語根性為斷滅也。既已謬解仍復謬證。而云猶如念心念心即六識心也。離塵無有是佛破識中義。今根性實不如彼。其宗因不成已自可知。

○云何下難佛自宗相違。斷滅為因欲獲常果。是因地覺心與果位名目全不相應。故難以云何將此畢竟斷滅等也。難因果相違竟。二難先後異說。

世尊。若離明暗見畢竟空。如無前塵念自性滅。

○進退循環微細推求本無我心及我心所。將誰立因求無上覺。

○如來先說湛精圓常。

○違越誠言終成戲論。云何如來真實語者。

初重牒謬解之義。意謂若果離於明暗等塵見聞等性畢竟空無。如前破識中無有前塵六識念慮自性滅者。仍有大過。敢為世尊言之。

○進退下慮其並因亦無。進退者前思後想。循環者周而復始。微細推求者著意跟尋如來所說義也。我心指識心言。心所指根性言。以根為識所依故。言阿難初以六識為心。三番破奪遂不敢認。及別求真心。佛乃示以見性。今因謬解佛語並見亦不敢認。故曰本無我心及我心所。既二者俱無則法身斷滅。無法可為因心。故曰將誰立因求無上覺。

○如來下迴述顯見之語。先說者即指顯見中說。不動不雜曰湛。超情離見曰精。無礙不分曰圓。不滅不失不還曰常。雖以四義統收要皆取於畢竟不斷義也。

○違越下難佛自語相違。言如來說法素以誠言自許。如金剛般若經云。如來是真語者。實語者。本經前文亦云。無上法王是真實

語。今觀如來現說離明離暗無有見體。先說湛精圓常畢竟不斷。後先異說豈不違越誠言。違越猶背離也。背離誠言自近矯亂。豈不終成戲論。戲論則誑妄無實。故難以云何如來等也。

三請大慈開發。

惟垂大慈開我蒙悞。

雖則兩陳難問終不敢決定疑佛。故仍求垂慈開發也。蒙謂昧於現說。悞謂執於先聞。取捨未決勢須求開。阿難錯解謬難竟。

二如來以事驗釋三。

一許以除疑。二即事驗證。三結示因果。

初。

佛告阿難。汝學多聞未盡諸漏。心中徒知顛倒所因。真倒現前實未能識。

○恐汝誠心猶未信伏。吾今試將塵俗諸事當除汝疑。

初切責顛倒。汝學多聞者責以專於憶持。以學即篤志研習義也。未盡諸漏者責以緩於修行。四漏中但盡見漏。尚餘三漏故曰未盡。是皆由於修行力緩智斷不猛耳。顛倒即指識心。所因即指根性。言識由根現以根為所依因故。觀上文阿難指根性為心所。是已知此義。但知猶未盡故言徒也。真倒指以根為斷言之。言識心雖稱顛倒不過出入生死。而根性果若斷滅則為永墮佛種。是知執根為斷者正是真倒現前。觀阿難引同識心正見其不自覺知。故責以實未識也。

○恐汝下正許除疑。佛意以責其未識。雖似信伏未必出於誠心。故曰恐汝誠心猶未信伏。若順義迴文。應云恐汝猶未誠心信伏。蓋知其不是心悅誠服也。吾今試將等者仍用方便引發。務令誠服之意。試用也。塵俗諸事即指下擊鐘引夢。以擊鐘引夢皆塵勞中世俗事故。當除汝疑者許以因事必能除疑。而冀其誠心信伏之意。即寓於中矣。

二即事驗證二。

一擊鐘驗常。二引夢驗常。

初三。

一問聞答聞。二問聲答聲。三詳與斥破。

初二。

一三番問答。二雙以審定。

初。

即時如來敕羅睺羅擊鐘一聲問阿難言。汝今聞不。阿難大眾俱言我聞。

○鐘歇無聲佛又問言。汝今聞不。阿難大眾俱言不聞。

○時羅睺羅又擊一聲佛又問言。汝今聞不。阿難大眾又言俱聞。

初問答定有。問以聞不者令其自驗有無。答以我聞者自驗有聞也。

○鐘歇下問答定無。鐘歇非實無聞知其必定錯會。故重為審問。答以不聞者果然錯會也。

○時羅下問答顯違。言果其無聞則聞性斷滅。理實不爾故三為致問。又言俱聞者。明係違前不聞猶不自覺也。

二雙以審定。

佛問阿難。汝云何聞云何不聞。

○阿難大眾俱白佛言。鐘聲若擊則我得聞。擊久聲銷音響雙絕則名無聞。

初雙審。聞性真常不從緣起。恐其不知故雙審也。

○阿難下雙定。鐘聲若擊則我得聞者依然錯會有聲乃有聞也。擊久聲銷則名無聞者依然錯會無聲則無聞也。聲餘曰音。音餘曰響。此且審定。至答聲之後乃為破斥。問聞答聞竟。

二問聲答聲二。

一三番問答。二雙以審定。

初。

如來又敕羅睺擊鐘問阿難言。爾今聲不。阿難大眾俱言有聲。

○少選聲銷佛又問言。爾今聲不。阿難大眾答言無聲。

○有頃羅睺更來撞鐘佛又問言。爾今聲不。阿難大眾俱言有聲。

初問答定有。問以聲不者令其驗聲有無。悟知聞非有無也。俱言有聲者。但知聲有不悟聞非無也。

○少選下問答定無。少選須與時也。聲銷自是無聲。非是無聞。恐其混亂故重為審問。答言無聲者。但知聲無不悟聞非無也。

○有頃下問答顯亂。有頃頃刻間也。聲銷既惟聲無。非是聞無。更撞亦唯聲有。作是聞有。知其必然混亂故三為致問。俱言有聲者。只知隨口答話。不知醉翁之意不在酒也。

二雙以審定。

佛問阿難。汝云何聲云何無聲。

○阿難大眾俱白佛言。鐘聲若擊則名有聲。擊久聲銷言響雙絕則名無聲。

初雙審。聲是無常。有無從緣。恐其不知故雙審也。

○阿難下雙定。答以擊則名有不擊名無者。亦知聲是無常。有無從緣。惜其於聞性真常不以緣有緣無。終竟不悟也。聞聲答聲竟。

三詳與斥破三。

一責以矯亂。二破其謬說。三總為結斥。

初。

佛語阿難及諸大眾。汝今云何自語矯亂。

○大眾阿難俱時問佛。我今云何名為矯亂。

○佛言。我問汝聞汝則言聞。又問汝聲汝則言聲。唯聞與聲報
答無定。如是云何不名矯亂。

初佛責矯亂。云何者怪責之詞。明係聲有聲無而言聞有聞無。不
是無知強說。定是知而混說。故責以自語矯亂。

○大眾下眾未心伏。云何者辯正之詞。意言聲有則聞。無則無
聞。鐘擊則聲不則無聲。據實而答分明不混。故辨以云何矯亂。

○佛言下佛以義折。佛意以聞有聞無。聲有聲無。理無二是。我
前問汝聞有聞無。汝則答我聞有聞無。我又問汝聲有聲無。汝亦
答我聲有聲無。唯此聞之有無與聲之有無籠伺報答。兩無定實。
如是強混云何不名矯亂。而固辨之耶。

二破其謬說。

阿難。聲銷無響汝說無聞。若實無聞聞性已滅。同於枯木。鐘
聲更擊汝云何知。

○知有知無。自是聲塵或無或有。豈彼聞性為汝有無。

○聞實云無。誰知無者。

初據說為破。破意以聲銷無響汝便說為無聞。若實無有聞者則是
聞性已滅。同於枯木杳無生性。及乎鐘聲更擊則應不知。汝又云
何能知。是汝所謂無聲無聞者謬矣。

○知有下約義申明。申義以汝之聞性。既於聲有之時知有。聲無
之時知無。自是聲塵在汝聞性中或無或有。豈彼聞性為汝聲塵為
有為無。此約正義論也。

○末二句防其謬辨。(恐謂知有之時於境能別。可說有聞。知無之時於境不
別。豈真有聞耶。故此防云)聞實云無誰知無者。云猶是也。謂若聞性
實是無者則應並知亦無。以元是一精明故。果其並知亦無又是誰
來為知無之者。要知既有知無之者。即有聞無之者。是汝所謂知
無之時不許有聞者。特謬辨耳。

三總為結斥。

是故阿難。聲於聞中自有生滅。非為汝聞聲生聲滅令汝聞性為
有為無。

○汝尚顛倒惑聲為聞。何怪昏迷以常為斷。

○終不應言。離諸動靜閉塞開通說聞無性。

初牒結正義。上云知有知無自是聲塵或無或有。今云聲於聞中自
有生滅。上云豈彼聞性為汝有無。今云非為汝聞聲生聲滅。令汝

聞性為有為無。明是牒前所說而結常住之正義也。

○汝尚下深斥昏迷。汝尚顛倒者斥其無正知見。由無正知見故明是聲有聲無。而言聞有聞無。故曰惑聲為聞。既惑聲為聞聲無便謂聞無。何怪乎前之昏昏迷迷以聞性真常謂為畢竟斷滅。猶如念心。此如來深責其顛倒特甚。雖語似不怪正所以深怪之耳。

○終不下極顯性常。動靜聲塵誼寂也。閉塞開通耳根缺具也。言此聞性。不惟離於塵之動靜不可說其無性。即便離於根之閉塞開通亦不可說其無性。故以終不應言等遮之。總結擊鐘驗常竟。

二引夢驗常(因上科根塵雙離理深難信。故此科舉夢中不無驗之。又為假此例出形銷命謝聞性不無義也)三。

一睡夢有聞。二寤覺猶憶。三極顯性常。

初。

如重睡人眠熟牀枕。其家有人於彼睡時搗練舂米。其人夢中聞舂搗聲別作他物。或為擊鼓。或為撞鐘。即於夢中自怪其鐘為木石響。

重睡者揀輕睡。眠熟者揀暫昏。言輕睡之人雖眠熟聞聲必醒。即重睡人若暫昏聞聲亦醒。惟重睡人而又眠熟聞聲不醒方成夢事。故以重熟二字揀之。槌砧打衣曰搗練。杵臼細谷曰舂米。此二皆聒耳聲也。夢中聞聲顯聞性真常。別作他物顯意識昏昧。雖曰昏昧猶是隨念分別。至云或為擊鼓或為撞鐘。又屬計度分別。然必帶識言者以識依根現因識之有益顯根之有故。即於夢中等乃展轉計度也。自怪其鐘不言鼓者。與下科互出。以夢中昏昧為鐘為鼓二一無定故。木響石響元是槌砧杵臼之聲。夢中不能分辨故自怪也。

二寤覺猶憶。

於時忽寤遄知杵音。自告家人。我正夢時惑此舂音將為鼓響。

於時忽寤者聒甚自醒也。遄速也。纔寤便了故曰遄知。能搗能舂皆可稱為杵音。自告家人者即說以夢中事也。舂音亦該搗音以二字義同故。惑為鼓響不言鐘者。互出如上。又寤後說夢。不能全憶及全同故。必兼寤後言者。以寤後不憶。夢中有聞或可不信。既寤後猶能憶述。益顯夢中有聞為不虛矣。

三極顯性常。

阿難。是人夢中豈憶靜搖開閉通塞。

○其形雖寐聞性不昏。縱汝形銷命光遷謝此性云何為汝銷滅。

初證前可信。靜寂搖動塵也。開閉通塞根也。一往閉即是塞。開即是通。或可閉約病障。塞約物壅。開謂病去。通言物離也。豈憶者言眠熟則根塵俱忘。況夫夢中豈能記憶。既不憶而能聞。則前之所謂根塵雙離而聞性不無者信矣。

○其形下以睡例死。言如我上說人當眠熟之時。其形雖寐而聞性不昏。以此為例則知形銷不銷。命謝不謝。故云縱汝形銷等也。命光即是命根。而言光者以有虛妄明了義故。此性即指聞性。云何為汝等者。乃反顯之詞。正以極顯聞性不為汝之形銷命謝便隨之而俱銷俱滅也。(正脈問云。既此根性動靜無關。生死不礙。如來何言離動離靜元無聽質耶。答云。佛言離塵無聽質者為無聚聞於耳。結滯為根之聽質也。此質若忘則徧周法界之聞性方以全彰。豈令反成斷滅乎。此方明出元無聽質之故。顯其自是阿難謬解。非佛自語相違耳。吳興曰。前阿難通疑六根離塵無體。而如來別顯聞性為常。誠為發起耳根圓通機也)即事驗證竟三結示因果二。

一結示生滅因果。二結示真常因果。

初(聞性真常。人各性具。現見眾生墮於無常。應有因果故此結示)。

以諸眾生從無始來循諸色聲逐念流轉。曾不開悟性淨妙常。不循所常逐諸生滅。由是生生雜染流轉。

從無始來者極言其迷之久也。循諸色聲者見色奔色。聞聲趣聲。六塵中舉二以攝餘故。逐念流轉者。謂既循色聲必逐妄念。(六識也)既逐妄念則生住異滅流轉不停也。正以流轉不停蔽於真常。妄念紛紜違於淨妙。視若永失故曰曾不開悟。性即本元自性。約未結根時言之。塵不能染曰淨。根不能繫曰妙。生不能生滅不能滅曰常。雖三義並稱而唯重常字。下文自見不循所常者。不循所有常性逆流深入也。逐諸生滅者。唯隨六處識心內搖外奔也。此該惑業二道。為生滅之因。由是者承上生滅之因言之。謂由是生滅之因。生生世世在於六道雜染法中輪流轉變無休息也。此屬苦道。為生滅之果。

二結示真常因果。

若棄生滅守於真常。常光現前。根塵識心應時銷落。想相為塵識情為垢。二俱遠離。則汝法眼應時清明。云何不成無上知覺。

若棄生滅者。不逐生滅識心攀緣妄境。守於真常者。唯依真常之性亡塵盡根。前文所謂脫黏內伏是也。常光現前者。從真常之體發圓照之光。明明歷歷不昧不昏。前文所謂伏歸元真發本明耀是也。根塵識心應時銷落者。謂常光既已現前遇事便融。根塵識心俱不可得。前文所謂耀性發明諸根圓拔。一切浮塵及器世間諸變化相如湯銷冰是也。(前不言識者。以識無自體。託根塵現。根塵尚銷不言可知故)想即是識。所緣塵相即是法眼中塵。識即是想。所依情根即是法眼中垢。二俱遠離則垢不能染。塵不能昏。故曰應時清明。法眼者。見道眼也。清明則前途易辨。亦該修道。此為真常之因。云何不成等有二義。一者法眼清明。觸目無非道場。前文

所謂應念化成無上知覺是也。二者前途易辨。無上菩提可成。此屬證道。乃為真常之果。然此兩番結示。依生滅則不出輪迴。依真常則能成正覺。其抑揚勸勉之意已自可見。驗釋根性斷滅疑竟。

楞嚴經指掌疏卷四

京都拈華寺賢宗後學達天通理敬述

嗣法門人(興宗祖旺騰清懷仁祖毓較字)

二證釋別有結元疑二。

一阿難別求結元。二如來證無他物。

初三。

一躡前申理。二述迷求元。三作禮佇示。

初。

阿難白佛言。世尊。如來雖說第二義門。今觀世間解結之人。若不知其所結之元。我信是人終不能解。

如來前說第二義門教以從根解結。阿難自覺不知結元故置雖言。謂雖說無益也。今觀世間等正申明無益之理。所結之元指成結之元物。後文云。汝知此巾元止一條是也。言解結之人必知巾是一條。當於結心解即分散。若不知者勢必左右牽掣。徒勞。無功故曰我信是人終不能解。是知所結之元即指真心。然亦不離六根中性。阿難不知將謂別有。故躡前所說義門以申明不知結元之無益也。

二述迷求元。

世尊。我及會中有學聲聞亦復如是。從無始際與諸無明俱滅俱生。雖得如是多聞善根名為出家。猶隔日瘡。

○惟願大慈哀愍淪溺。今日身心云何是結。從何名解。亦令未來苦難眾生得免輪迴不落三有。

初舉類述迷。無學深位不敢謂其不知。故偏舉有學一類。如彼解結之人不知結元。故云亦復如是。從無始際者約今經則妄為明覺。約起信則不覺心起時也。妄為明覺因明立所。業相自是真妄不分生滅與俱。故云與諸無明俱滅俱生。要知真心即是結元。正以無始與無明俱所以迷而不知。既不知真徒聞無益。故曰雖得如是多聞善根。意顯其不能解結修證也。既不能解結修證徒稱剃染。故曰名為出家。以其無出家之實故。瘡瘡疾也。其疾時寒時熱有日一發者。有隔日發者。今阿難自以雖斷見惑。分證我空。而處胎之迷隔陰之昏猶所未免。故以隔日之瘡喻之。

○惟願下求示利後。真心淪於無明。溺於生滅。非大聖真慈無能拔濟。故惟願大慈哀愍。初果已超凡界未及無學。前此後此姑置勿論。故惟求如來約今日之身心言之。言身心現在六根本自無恙。佛前教我從根解結。但不知云何是結。佛其為我言之。再結

不自起必有所結之元。又不知元在何處。從何處下手得名為解。佛亦為我言之。此令既行。不惟使現前有學得出淪溺。且將傳示末法永濟苦輪。故云亦令未來等也。苦難眾生即身在輪迴中者。以輪迴不出苦難不能免故。適教修習出離生死。故云得免輪迴。三有即輪迴之處。輪迴既免。乘願度生。自不墮落於其中也。三作禮佇示。

作是語已普及大眾五體投地。兩淚翹誠佇佛如來無上開示。

言請雖局有學。意請亦兼法會。故云普及大眾。良以解結修證雖無學深位。乃至圓實菩薩亦所當求也。五體投地者。四支傾布頂禮佛足也。兩淚翹誠者。感愧涕泗聳身互跪也。佇者候望義。無上開示者。以下之所說乃十方薄伽梵一路涅槃門故。阿難別求結示竟。

二如來證無他物五。

一本師憐愍安慰。二諸佛現相證示。三阿難未明請益。四如來解釋除疑。五大眾承示開悟。

初。

爾時世尊憐愍阿難及諸會中諸有學者。亦為未來一切眾生。為出世因作將來眼。以閻浮檀紫金光手摩阿難頂。

憐愍阿難及諸有學者。以前阿難請求。偏為有學人故。根結宛然猶自不知。從根即解。馳心別求故世尊憐而愍之。未來眾生即身在輪迴。未離苦難中者。依法解結可以出離生死。故云為出世因。此應阿難得免輪迴之求。遵教修證可以超脫迷途。故云作將來眼。此應阿難不落三有之求。以手摩頂者攝受安慰。亦表下之所說即是最勝頂法。兼應阿難無上開示之請。

二如來現相證示二。

一諸佛現相。二眾生聞證示。

初。

即時十方普佛世界六種震動。微塵如來住世界者。各有寶光從其頂出。其光同時於彼世界來祇陀林。灌如來頂。是諸大眾得未曾有。

十方佛界六種震動者。表此法既行。一切有情六結俱可解故。一一世界各各有佛。統論其數如大地塵。故云微塵如來。現坐道場揀非過未。故云住世界者。各有寶光從其頂出者。表諸根圓拔內瑩發光。又表下之所說即是最勝最妙法故。其光同時於彼來林者。表浮塵器界諸變化相應念化成無上覺故。灌如來頂者。表許為作證。是諸大眾等慶當有巨益。以此瑞非常也。

二眾聞證示。

於是阿難及諸大眾俱聞十方微塵如來異口同音告阿難言。善哉阿難。汝欲識知俱生無明使汝輪轉生死結根。惟汝六根更無他物。汝復欲知無上菩提令汝速證安樂解脫寂靜妙常。亦汝六根更非他物。

得未曾有感佛加被。故阿難大眾俱得遠聞。十方如來異口同音者。顯道同。明可信故。華嚴十方共證。法華諸佛同示。彌陀六方勸信。皆此意耳。獨告阿難者是請主故。善哉者讚美詞。以其所問為解結修證之關鍵故。汝欲識知等證以結惟在根。前阿難問以云何是結則是欲知耳。俱生無明即本經妄為明覺之妄明。無始與俱故云俱生。前云與諸無明俱滅俱生是也。此妄一動。三細六麤展轉生起。故曰使汝輪轉生死。是知俱生無明義當初結。餘之五結依此而生。故名為根。體合於八識之中。用現於六根之內。離根問結總無是處。故云唯汝六根更無他物。此證云何是結義也。汝復欲知等證以解惟從根。前阿難問以從何名解則是復欲知耳。無上菩提不可溺於果覺。且約因心言之。蓋以因該果海無妨以無上稱之。是六性之真體同所結之元巾。用為因心解結修證。不歷三祇頓獲二果。故云令汝速證等。安樂即是智果。受用諸法故。解脫即是斷果。遠離眾苦故。此二約修德言。寂靜亦是斷果。謂寂然晏靜體自不動故。妙常亦是智果。謂微妙真常性自無礙故。此二約性德言。然既曰速證似屬修德。必兼性德言者以果徹因源故。又真性既為結元結在即是性在。解雖順性仍不離根。故云亦汝六根更非他物。此證從何名解義也。諸佛現相證示竟。三阿難未明請益。

阿難雖聞如是法音心猶未明。稽首白佛。云何令我生死輪迴安樂妙常同是六根更非他物。

如是法音指上諸佛所說。雖聞未明者有二義。一疑根塵識三共為一聚。何故結解唯根。二疑結解唯根。根應是元何故取菩提性。至下世尊釋疑處自見。云何令我等正持疑以問也。此中安樂妙常與下科涅槃真淨二果各出者。以理智一如可互攝故。

四如來解釋除疑(調解釋諸佛所說以除阿難未明之疑)二。

一長行。二偈頌。

初。

佛告阿難。根塵同源。縛脫無二。識性虛妄猶如空華。

○阿難。由塵發知。因根有相。相見無性同如交蘆。是故汝今。知見立知即無明本。知見無見斯即涅槃無漏真淨。云何是中更容他物。

初釋何故結解惟根疑。文中縛脫即結解也。佛意所以不取塵者以根塵雖內外有殊。而攝末歸本同出一源。所謂相見皆依自證起

故。於是根縛則塵亦成縛。根脫則塵亦隨脫。初無有二。故惟取有情之根不取無情之塵。以有情有知與性為近故。若爾則識亦有情。何不并取。以識乃前塵虛妄相想。猶如空華起滅無從。無可縛亦無可脫。此所以結解唯根也。

○阿難下釋何故結元取性疑。佛意以由塵發知。無塵則知見不有。因根有相無根則塵相元空。是則塵相知見皆無實性。同於交蘆互相依住。(交蘆異卉也。生必二莖相依。單一則不能自立)以是義故唯一自性真知真見獨存。無容更立知見。若於真知真見上立知立見。其猶性覺必明妄為明覺。故曰即無明本。若了真知真見無復更立知見。其猶伏還元覺。得元明覺。故曰斯即涅槃無漏真淨。此所以結元取性也。涅槃斷果總名。無漏真淨斷果別相。無漏即前解脫。修德也。真淨即前寂靜。性德也。不言智果者如上科說。云何句乃結示速證之語。言結元既唯取性。苟得其性則說根已非。云何是中更容他物而為結縛。知此義者。則安樂解脫寂靜妙常可立證矣。

二偈頌二。

一標頌。二正頌。

初。

爾時世尊。欲重宣此義而說偈言。

重宣者長行義未周故。說偈者貫華易憶持故。或為根性稍鈍者設。

正頌分二。

一正頌長行。二結示法妙。

初二。

一頌釋初疑。二頌釋次疑。

初(長行初疑即結解唯根疑也)。

真性有為空。緣生故如幻。無為無起滅。不實如空華。言妄顯諸真。妄真同二妄。

○猶非真非真。云何見所見。中間無實性。是故若交蘆。結解同所因。聖凡無二路。

初超頌識性虛妄。識有二種。一有為。謂凡夫對有起者。二無為。謂二乘對空起者。偈中首二句先頌有為。真性二字總標所依之真。以下有為無為皆依真性起故。對境熾然名有為識。空謂無實也。然既對境熾然而又云空無實者。以是從緣而生如幻法故。灌頂立量云。真性有為是有法。空為宗。因云緣生故。同喻如幻。正脈云。幻法從緣生。幻法空無性。有為從緣生。有為空無性。無為二句次頌無為。強制不動名無為識。無動故無起。以動與起相因故。無起故無滅。以起與滅相待故。無起則無所從來。

無滅則無所從去。徹體虛妄故曰不實。不實即空。但遮詮表詮異耳。以喻言之猶如空華。若以三支比量宗因顛倒。灌頂立量云。真性無為是有法。不實為宗。因云無起滅故。同喻如空華。良以空華無起滅。空華無有實。無為亦爾。蓋比量標宗出因。經偈依因立宗。義無違也。若不置真性之言。當有何過。以濫彼空宗。又失惟心義故。言妄二句預防疑問。(恐問云。權教小乘率以有為為妄。無為為真。今何并無為亦斥其不實耶。故為此防)按權小言有為為妄。顯諸無為為真。明是待妄立真。既待妄立真真固非真。是則合妄與真同為二妄。如掌珍論云。若有有為法。則有無為法。中論云。若法為待成是法還成待。足證此義。

○猶非下追頌根塵同源。言識固無體宜乎不取。塵能引根現有功用。何亦不取。以根之與塵同依賴耶。即就賴耶論之猶然非真非真。蓋上一非字乃總遣之詞。謂總遣真與非真。以是真妄和合。不可言真不可言非真故。既真與非真俱不可言。是賴耶先無定體。況夫見相二分。益無有實。云何而分能見之根所見之塵。據此則根塵互倚中間都無實性。以是義故。我前說以猶若交蘆。既若交蘆則同源無二。故結解同以六根為所依因。而成聖成凡皆依六根而修。順修成聖逆修成凡無二路也。頌釋初疑竟。

二頌釋次疑(長行次疑即結元取性疑也)。

汝觀交中性空有二俱非。迷晦即無明發明便解脫。

汝觀交中性者。教以向根塵相交之中著力參究。畢竟云何是我本元自性清淨心也。適言其空萬有以形。適言其有一亦莫守。故曰空有俱非。空有俱非中道純真。即是本元自性真心。一念纔起便成迷晦。即是無明。長行所謂知見立知即無明本是也。果其一念不生。自然發明便成解脫。長行所謂知見無見斯即涅槃是也。知此義者。則結元唯取真性無庸更疑矣。重頌長行竟。

二結示法妙四。

一趣果妙。二顯理妙。三成行妙。四立教妙。

初。

解結因次第。六解一亦亡。根選擇圓通。入流成正覺。

上科已示結元。今當進示解結。然結則從細至麤如人著衣。解乃從麤向細如人脫衣。故云因次第也。對結之六說元是一。結既不有元復何名。故云六解一亦亡。六解一亡純真斯現。但六根有圓不圓修習日劫相倍。故須於根中揀選。擇得圓通一根依之入流亡所。便可以漸次解結乃至成正覺矣。其所趣之果不亦妙乎。

二顯理妙。

陀那微細識習氣成暴流。真非真恐迷我常不開演。

承上根選擇圓即許其入流成覺者。以根中之性即是陀那識故。陀那即賴耶異名。具云阿陀那此翻執持。有三義。一執持根身令不壞爛。二執持種子令不散失。三執取結生相續。或有翻為無垢識者非今經意。言微細者。非同前六行相羸顯。凡小皆知故。習氣即指無明。無明稱習者無始與俱故。正以無始與俱展轉熏變。生滅不停。漸起諸結。如暴流水故云成也。然成結既由以妄熏真。而解結只須以真熏妄。真妄同在此識。結解易如翻掌。所謂入流成正覺信矣。若爾尋常經中何故不專說耶。良以此識乃真妄和合。若非時而說將恐利根眾生執妄為真而墮增上之慢。鈍根眾生迷真為妄而起絕分之[億-音+(天*天)]。以是之故。我於尋常經中曾不開演。以無益而有損也。今以時節既至應機而說。滅妄復真端在此舉。其所顯之理不益妙乎。

三成行妙。

自心取自心非幻成幻法。不取無非幻。非幻尚不生幻法云何立。是名妙蓮華金剛王寶覺。如幻三摩提。彈指超無學。

承上所謂習氣成暴流者謂以無明熏習力故。於陀那識變起見相二分。同是自心而分能取所取。故曰自心取自心也。既同是自心元無能所。故非幻。變起見相能所角立。故成幻。是知非幻者乃待成幻立名。設若不取則能所泯同自心。失待幻之名故無非幻。無非幻故陀那不生。陀那非幻尚自不生。況夫見相幻法復云何立。如是則真心獨朗是名妙法。依此為因。因該果海故喻以蓮華。蓋取其方華即果可比因該果海義故。依此斷惑無惑不斷。故喻以金剛。蓋取其擬之即壞。可比無惑不斷義故。依此降魔無魔不摧。故喻之以王。以王能勝怨到處咸服也。依此利生無生不利。故喻之以寶。以寶能濟物有窘皆周也。依此觀法無法不了故名之以覺。以覺即是佛具一切智也。依此而修修即無修。故曰如幻。修既無修動元不動。故無妨以三摩稱之。得此三摩者獲二殊勝。發三妙用。故能彈指修習功超無學。其成行何其妙哉。

四立教妙。

此阿毗達磨。十方薄伽梵一路涅槃門。

此指上來所說昔教莫及。故以阿毗達磨稱之。以阿毗達磨翻無比法故。薄伽梵即佛之異號。略翻聖尊。詳具六義。謂自在熾盛端嚴名稱吉祥尊貴。五不翻中多義不翻。十方亦該三世。後揀圓偈云。過去諸如來斯門已成就。現在諸菩薩今各入圓明。未來修學人當依如是法。是知十方薄伽梵同依此教而修。故曰一路。無餘大涅槃。無越此教而證。是名為門。其立教又何其妙哉。如來解釋除疑竟。

五大眾承示開悟。

於是阿難及諸大眾。聞佛如來無上慈誨。祇夜伽陀。雜糅精瑩。妙理清徹。心目開明歎未曾有。

前此阿難及眾兩淚佇示。此之開悟亦然。是知前之兩淚正此之開悟機也。佛指諸佛。如來指本師。證示無他。解釋除疑皆為無上慈誨。祇夜此云應頌。應長行義故。亦云重頌重為鈍根或後來眾故。伽陀此云諷頌。諷功誦德故。亦云直頌徑以偈說故。又名孤起頌不應長行故。祇夜如真性有為空等諸偈。伽陀如解結因次第等諸偈。雜糅約祇夜言。雜謂偈對長行前後交錯。糅謂偈糅長行碎為段章故。精瑩約伽陀言。精謂精純。不雜長行。瑩謂瑩徹。單偈即明透故。雜糅故詮義玄微。精瑩故顯法明朗。故云妙理清徹。長行未悟者因偈而悟。長行已悟者因偈轉增。故曰心目開明。心目即是智慧。依心運用。擇法辨修。有目義故。既已開悟增明不惟兩疑并銷。且喜二果有分。所以自歎其未曾有也。驗證以釋二疑竟。

三縮巾以示倫次。

(上云解結因次第。六解一亦亡。阿難未達故如來以一巾縮成六結示之。令其以縮巾次第。知根中成結次第。既知成結次第。又復因之以示解結次第。其六解一亡之義即在兩楹帶言。故科中惟標示倫次也)。

(○正脈云。前人見其結數偶同於根數。遂謂六結即喻眼耳等六。以致喻中六結實有次第。法中六根本無次第。宛有法喻不齊之過却又不肯歸過於佛。而強教後人不可以喻難法。是何言歟。佛號一切智人。而說法先已帶過其何以折伏魔外。而垂範人天哉。決不然也。蓋佛說六結本非喻眼等橫列之六。乃是豎推其由真起妄從細向麤展轉六層而後根相備著。及其反妄歸真從麤向細亦展轉六層而後根相解除。且經中結之次第與解之次第皆叮嚀俱載。但文詞含攝不甚開顯。至後觀音圓通逆次推之。六結宛然。取彼釋此何有法喻不齊之過。智者詳之)三。

一阿難敘聞請益。二如來法喻巧示。三阿難蒙示無疑。

初。

阿難合掌頂禮白佛。我今聞佛無遮大悲。性淨妙常。真實法句。

○心猶未達。六解一亡舒結倫次。唯垂大慈。再愍斯會及與將來。施以法音洗滌沈垢。

初述聞意謝。合掌禮白者謝前請後之儀。為拔結縛之苦。普及現未之眾故云無遮大悲。又無遮有二。一人無遮。不擇勝劣普施上法。此揀非機恐述。二法無遮。不悞祕妙合盤托出。此揀常不開演。大悲心中具此二義。方能流出性淨妙常真實法句。性淨妙常指長行所說。說結元則在纏不染性本自淨。說結解則出纏勝妙常住不壞。乃偏約所詮言之。真實法句指重演偈頌。長行已說偈頌又說。是出自如來真心實心演斯五言有法章句。此偏約能詮言

之。要知能詮所詮必不相離。長行偈頌互攝無礙。按此中大悲而云無遮。法句而曰真實。雖不言謝而意已寓之矣。

○心猶下陳闕言請。言如上所聞理雖羸領而義尚闕然。故云心猶未達。未達之義有二。一六解一亡。二舒結倫次。至下如來答處自見。無煩預釋。既未深領豈甘自棄。故求佛垂慈再愍。斯會將來仍前普為現未請也。良以倫次不明則垢結難除。對六立一則更是沈染。故請施法音示以二義而洗滌之。

二如來法喻巧示二。

一巧示成結倫次答六解一亡。二巧示解除方便答舒結倫次。

初二。

一先示成結倫次。二後答六解一亡。

初三。

一從一成六。二同名為結。三倫次不亂。

初二。

一攬几取巾。二縮結問答。

初。

即時如來於師子座整涅槃僧斂僧伽黎攬七寶几。引手於几取劫波羅天所奉華巾。

即時者就於阿難請益之時。顯有求便應故。涅槃僧具云泥縛些那。此翻內衣。唐言裙即下裳也。僧伽黎此翻雜碎衣。即大衣也。坐久披靡故整之斂之。整謂提掩。斂謂收攝。蓋將欲攬几取巾恐其有礙也。七寶几即座前案几。體以七寶成故。攬謂取近於身。以便凭藉。引伸也。伸手於几凭之以便取巾縮故。劫波羅或云夜摩。此翻時分。欲界天之第三。寶疊華巾是彼天人之所奉故。佛取此巾以喻純真之性。前文所謂結元是也。

二縮結問答。

於大眾前縮成一結。示阿難言此名何等。阿難大眾俱白佛言。此名為結。

○於是如來縮疊華巾又成一結。重問阿難此名何等。阿難大眾又白佛言。此亦名結。

○如是倫次縮疊華巾總成六結。一一結成皆取手中所成之結持問阿難。此名何等。阿難大眾亦復如是次第酬佛此名為結。

初問答一成。交錯相繫曰縮。示問名何者。教以自說結名以喻滅結也。答以此名為結者。已知有結之名本巾之舒相隱矣。

○於是下問答二成。疊與氎同。正脈云。疊華西域之帛。價值無量。今天獻猶為尊貴。觀下文加寶字可知。又成一結示問名何者。令其自說第二結名以喻空結也。答以亦名為結者。已知二次於一兩結之倫次現矣。

○如是下問答六成。如是倫次等者。謂照上第一第二倫次。復縮四結總成六箇結也。一一結成持問名何者。令說三四五六結名。以喻覺根靜動四結。相隣而起耳。次第訓佛此名為結者。已知三四五六法爾之前後具矣。灌頂云。如此一一問名答結是結時元有倫次。足知非喻眼等六相。以彼乃同時生起非先眼後耳等故。從一成六竟。

二同名為結。

佛告阿難。我初縮巾汝名為結。此疊華巾先實一條。第二第三云何汝曹復名為結。

○阿難白佛言。世尊。此寶疊華緝績成巾雖本一體。如我思惟如來一縮得一結名。若百縮成終名百結。何況此巾祇有六結。

○終不至七亦不停五。云何如來祇許初時。第二第三不名為結。

初如來許初難後。初縮名結理在可許。以此巾先實一條。一巾一結正相當故。然一巾既已成結已失巾名。巾既不復名巾。二縮三縮亦應不復名結。故難以第二第三云何汝曹復名為結。曹猶輩也。

○阿難下阿難答百況六。寶疊華或是天上之華。可以紡織故曰緝績成巾。緝績猶紡織也。雖本一體翻佛先實一條之語。蓋佛以先實一條所以只許一縮名結。二縮三縮即所不許。阿難以雖是一體不如佛之所說。但如我思惟亦似可採。以如來一縮既許得一結名。例知若百縮成終名百結。何況此巾祇有六結焉得不許耶。

○終不下固諍不許之言。言既僅有六結。是六結已盡巾量。五結巾尚有餘。已盡巾量無容再縮。故終不至七。巾尚有餘。勢必至六。故亦不停五。終不至七。七應不名為結。亦不停五六應還得結名。是則六尚名結云何如來祇許初時。第二第三不名為結。此固我所不知想必有以教之耳。按此中如來故為致難。阿難抗詞以諍。不為無故。準後文耳根圓通所解六重結相。約生起則從細向麤。約還滅則由麤至細。設不說麤相名結。將恐初心者忽於麤而始入無門。設不說細相名結。又恐深修者住於細而終無究竟。故假阿難固諍顯示麤細同名為結。庶使初心從麤而無躐等之弊。深修盡細而無中止之德矣。

三倫次不亂。

佛告阿難。此寶華巾汝知此巾元止一條。我六縮時名有六結。汝審觀察。巾體是同因結有異。

○於意云何。初縮結成名為第一。如是乃至第六結生。吾今欲將第六結名成第一不。

○不也世尊。六結若存。斯第六名終非第一。縱我歷生盡其明辨。如何令是六結亂名。

○佛言如是。六結不同。循顧本因一巾所造。令其雜亂終不能得。

○則汝六根亦復如是。畢竟同中生畢竟異。

初令審同異。結未縮時明明一巾。故許其已知。及乎六縮宛爾成異。故名其有六。一六既定同異攸分。而又教以審觀等者。令知由同成異滅異還同也。

○於意下擬將亂名。於意云何者。欲將第六名一先商之也。初縮名一如是則次縮名二。三縮名三。若超略言之乃至六縮則第六結生。顯倫次一定也。倫次一定而欲將六名一明知不可。乃故意為問令阿難定之耳。一字下文稍未備。若加一得字而問意始現。

○不也下阿難不許。直判不得故以不也答之。六結若存等乃申明其不得之故。縱我歷生等者又決言其不可亂名意也。意謂佛既問我將謂我擅多聞。必能名六為一。殊不知如佛所問縱我以多聞之力。從此更歷多生窮盡智慧之明。口才之辯。亦覺無理可申。如何遽能令是六結亂名。誠不敢以自欺也。

○佛言下如來印定。如是者如汝所說是矣。六結不同者現見彼此各異。雖彼此各異若各是一物或可易彼為此。乃循顧本因一巾所造。既一巾所造。先後次第莫可改移。故欲令其雜亂終不得成。

○則汝下以法結合。雖言六根實指六根中結。所謂動靜根覺空滅也。結未生時畢竟是同。合此巾元止一條。結既生已畢竟是異。合一六不得亂名。然既知由同成異。自信滅異還同。則解結之功又烏可少哉。先示成結倫次竟。

二後答六解一亡。

佛告阿難。汝必嫌此六結不成願樂一成。復云何得。

○阿難言。此結若存是非鋒起。於中自生此結非彼。彼結非此。如來今日若總解除。結若不生則無彼此。尚不名一。六云何成。

○佛言。六解一亡亦復如是。

初就喻設問。嫌六不成者。謂憎嫌六結各異不欲其成。願樂一成者。謂羨慕一巾元同還欲其成。復云何得者。明知須解乃故意設問。令自薦法中意故。

○阿難下依問裁答。此結若存謂不知求解也。不知求解而欲六結亂名眾所不許。故曰是非鋒起。謂說是說非之機已動。如兩軍未交鋒鋌先起也。鋒鋌既起兩軍自交故曰於中自生等。謂於六結之中自生彼此相非之辯故。總解除者謂由六至一次第解盡也。解盡不生還復元巾故云則無彼此。無彼此故絕諸對待。說一亦是強名

故曰尚不名一。以一名乃待六立故。六云何成者。謂一尚不立何況於六。自然不得成矣。

○佛言下指法結合。蓋阿難前此喻屋求門。是嫌此六結不成願樂一成也。不知從根解結。凡小各住自位。是此結若存彼此相非也。如來六結盡解純真絕待是總以解除。尚不名一也。如來欲令阿難同佛解盡。故指彼所問六解一亡而結合之。言六解一亡者。非並真體俱失但不立乎相待之名而已。巧示成結倫次答六解一亡竟。

二巧示解除方便答舒結倫次二。

一先示解除方便。二後答舒結倫次。

初二。

一舉法發起。二就喻指示。

初二。

一細相三結。二麤相三結。

初。

由汝無始心性狂亂知見妄發。

欲示解方先出結由。故云由汝無始等也。心性指所依真體。以是結之元故。一念妄動曰狂。即初起無明義當滅結。以是解盡相故。真妄和合曰亂。即次成業相義當空結。以轉現未分故。知見妄發者。能見所見虛妄發起即轉現二相。義當覺結。以覺有能所相故。

二麤相三結。

發妄不息勞見發塵。

○如勞目睛則有狂華。於湛精明無因亂起。

○一切世間山河大地生死涅槃皆即狂勞顛倒華相。

初法說。發妄不息者。謂依於能覺所覺發起虛妄分別。相續無間即智續二相。仍屬覺結。但行相稍顯著耳。既已顯著必至勞亂見分。結色成根即執取相。義當根結。根相始著故。根相既著計名起業故發塵勞。有世間業繫苦相。義當動靜二結。以有世間即有動靜明暗等諸塵相故。

○如勞下喻明。勞目指帶勞浮根。喻帶妄結根之見以妄即見之勞故。湛精明指根中之性。喻清淨本心。蓋喻中勞雖在根而華起却翳於見性。法中妄雖在見而塵起却障乎淨心。佛意要以狂華無因喻明塵結是妄。知妄不循便是初心入手解結處也。

○一切下法合。一切世間總該三世間也。山河大地別指器界。生死別指有情。涅槃別指正覺。均為塵結。咸同華相。近依智續勞見顛倒(無中見有。執取計名起業是也)發起。遠依無明不覺業轉現生。故云皆即狂勞等也。(問。佛舉細相反略。麤相却詳者其意何居。答。初心

入手。雖羸難知。故以法喻詳明。至羸相既解便入深修。前途分齊自能比量而知。無庸詳辨)舉法發起竟。

二就喻指示二。

一左右不解。二中心乃解。

初。

阿難言。此勞同結云何解除。

○如來以手將所結巾偏掣其左。問阿難言如是解不。不也世尊。旋復以手偏牽右邊。又問阿難如是解不。不也世尊。

初進問解方。此勞同結者應云此則從狂至勞。及與塵相同名為結。但譯語傷略以義會之可耳。既同為結應須解除。但不知解除之方。故問以云何。

○如來下顯偏不能。將所結巾偏掣其左者。喻凡夫迷性為有偏住有為。偏住有為明知不能解除。乃故就喻問。阿難於喻中已知直以不也答之。旋遂也。遂復以手偏牽右邊者。喻二乘執性為無偏住無為也。問答準上可知。

二中心乃解。

佛告阿難。吾今以手左右各牽竟不能解。汝設方便云何解成。

○阿難白佛言。世尊。當於結心解即分散。

○佛告阿難。如是如是。若欲除結當於結心。

初教以另設方便。偏住有為既在動而終不能靜。偏住無為雖離動而亦非真離。是則後結尚不能解何況於前。故就喻示以左右各牽竟不能解。汝設二句法中正教以離却二邊另尋方便。必云何解乃得成。

○阿難下。答以當於結心。結心者元巾首露之處。喻自性現前處也。自性現前首在於境。但為動塵所障。故須入流亡所則動結解而靜性現矣。解即分散者。不惟動結若如此從中解去。則靜等五結亦與之俱散。佛令自說良有以焉。

○佛告下印定令其自悟。如是如是者重言深許之也。既已深許而又重印其說者。顯離此別無方便令即喻以悟法中義故。先示解除方便竟。

二後答舒結倫次四。

一示法可信。二明結須解。三就喻辯定。四以法結合。

初。

阿難。我說佛法從因緣生。非取世間和合羸相。

○如來發明世出世法。知其本因隨所緣出。如是乃至恒沙界外一滴之雨亦知頭數。現前種種松直棘曲鵠白烏玄皆了元由。

初防承前疑聞。(恐承前疑云。自指見是心已來。屢破因緣。今聞解結之喻似乎佛法亦從緣生。前後相背云何會通。故為此防)佛意以我今所說成佛之法

固亦從緣而生。蓋即以清淨本心為因。解結修證為緣。妙合中道是真因緣。至若世間和合羸相。如輪繩水土因緣和合而成瓦器。精血業識因緣和合而成眾生。凡夫取以為有。二乘取以為空。妄計非真是曰羸相。類此宜破。今非彼也。

○如來下顯佛語無妄。世間法六凡染法界。出世法四聖淨法界。世間法以業識中本具染法種子為因。宿世所造善惡不動等業為緣。出世法以自性中本具淨法種子為因。宿世所修諦緣六度等行為緣。凡小不知。縱有發明皆屬妄計。無可憑據。如來凡有發明真能知其本因。又能知其隨所緣出。理在可信矣。不惟依正二報中之羸相。如是乃至恒沙界外一滴一滴之雨亦能知其頭數。至於現前法中種種差別。如松生便直。棘生便曲。鵠生便白。烏生便元。亦皆了其元由。以各有因緣故也。據此則依正二報中最微細者尚能審知諦說。況夫今說佛法因緣豈不益可信哉。

二明結須解。

是故阿難隨汝心中選擇六根。根結若除塵相自滅。諸妄銷亡不真何待。

承上以是佛言可信之故。則根結須解。但六根各當其機。今即隨汝心中選擇六根。自覺何根可入即便依修可也。果其依修根中之六結自除。根結若除則動靜二塵再不復生。根覺空滅諸妄永以銷亡。此若不真更何所待。有志復真者其勿忽諸。

三就喻辨定。

阿難。吾今問汝。此劫波羅巾六結現前。同時解縈得同除不。

○不也世尊。是結本以次第綰生。今日當須次第而解。

○六結同體。結不同時。則解結時云何同除。

初故問同解。首舉劫波羅巾者顯其元止一條。喻清淨本心。次舉六結現前者顯其業已成六。喻妄相已定。縈繫縛也。六結繫縛明知不能頓解。乃故問同時得不。令其自詳以知法中義耳。

○不也下判其不能。阿難於喻中已知故直以不也判之。既已判定不也仍須申明其故。故曰本以次第綰生應當次第而解。

○六結下應問結答。言設欲同時解者須六結各是一物。或成結元是同時庶乎可耳。其奈六結同體而成結又不同時。則解結之時云何便能同除。決不然也。

四以法結合。

佛言。六根解除亦復如是。

○此根初解先得人空。空性圓明成法解脫。解脫法已俱空不生。

○是名菩薩從三摩地得無生忍。

初總合。由阿難於喻中已知故先為總合。令以得其要故。言六根中隨拔一根。解除六結。亦復如彼解結還巾是也。

○此根下別合。既已總合。復恐其迷於分齊故次為別合。令以得其詳故。於中復三。初先解羸結。按後圓通文云。初於聞中入流亡所。即解動結。所入既寂動靜不生即解靜結。如是漸增聞所聞盡即解根結。今云此根初解者。謂依此根性初解動結靜結及根結也。塵亡根盡人無所依故曰先得人空。空性下次解細結中覺空二結。按後圓通文云。盡聞不住覺所覺空即解覺結。空覺極圓空所空滅即解空結。今云空性圓明者。即後圓通中覺所覺空空所空滅義也。謂必至覺所覺空空性始圓。空所空滅空性始明。以對上但得人空為偏空為昧空故。既圓且明不惑於法故云成法解脫。解脫二句方解細結中最後滅結。按後圓通文云。生滅既滅寂滅現前即解滅結。今云解脫法已俱空不生者。即後圓通中生滅既滅寂滅現前義也。謂既成法脫法不能縛。名為解脫法已。至此則人法雙空。故云俱空。然此俱空猶屬待立。依然生滅。若知有既不存空亦不立。則是俱空不生所謂生滅既滅是也。如是則六結圓銷。真如孤朗。正是圓通中寂滅現前境矣。

○是名下結證。良以捨此而修餘門非真三摩地。未到俱空不生非真無生忍。故曰是名菩薩等也。(准古德判此處位屬十信。今細詳其義似唯齊於第三漸次。如彼文云。塵既不緣根無所偶。反流全一六用不行。即此根初解先得人空也。次云十方國土皎然清淨。譬如琉璃內懸明月。身心妙圓得大安隱。即空性圓明成法解脫也。又云一切如來密圓淨妙皆現其中。即解脫法已俱空不生也。況彼結云是人即獲無生法忍。宛同今之結證。以此對彼分齊正等。是知此中得人空成法脫得無忍但是悟證。非是修證。理論實能徹於妙覺。事說尚不及於乾慧。若能從是漸修乃可安立聖位。以悟為修恐增上慢。故因古略為辨析)如來法喻巧示竟。

三阿難蒙示無疑。

阿難及諸大眾蒙佛開示慧覺圓通得無疑惑。

蒙示者蒙佛開導指示。六解一亡及舒結倫次義也。慧覺圓通者。以聽聞慧。覺得六根中性本自圓通。如寶華巾元止一條也。法喻巧示。諦解分明。故曰得無疑惑。縮巾以示倫次竟。

四冥授以選本根二。

一阿難請示本根。二如來冥授耳門。

初三。

一述益申疑。二慶遇恐錯。三三業誠請。

初。

一時合掌頂禮雙足。而白佛言。我等今日身心皎然快得無礙。

○雖復悟知一六亡義然猶未達圓通本根。

初禮謝述益。一時者會眾同一時也。合掌者秉其心。禮足者敬之至。蓋以其慧覺圓通而謝佛開示也。內不執我故身心皎然。皎然者清淨皎潔離煩惱障故。外不執法故快得無礙。無礙者解脫法縛。離所知障故。此亦由於慧覺圓通暫得如是耳。

○雖復下因悟申疑。前阿難答佛有云。此結若存是非鋒起。乃至云。若總解除則無彼此。尚不名一六云何成。是彼已能悟知一六俱亡義也。既能悟知而云雖復者。顯未達圓通本根雖知無益故。言本根者有二釋。一約世間。二約機宜。約世間者以十方世界修習圓通各有其根。今指娑婆本根如後文殊揀選偈云。此方真教體。清淨在音聞。欲取三摩提。實以聞中入。是知耳根圓通獨為娑婆本根。約機宜者。以一切眾生機宜不同。隨機修證各據一根。今指阿難本根如佛勅文殊云。我今欲令阿難開悟二十五行誰當其根。文殊揀選云。願加被未來。於此門無惑。方便易成就。堪以教阿難。是知耳根圓通又為阿難本根。前如來有云。我今備顯六湛圓明本所功德。數量如是。隨汝詳擇其可入者吾當發明令汝增進。今以自覺無智不能辨識。故曰然猶未達。

二慶遇恐錯。

世尊。我輩飄零積劫孤露。何心何慮預佛天倫。如失乳兒忽遇慈母。

○若復因此際會道成。所得密言還同本悟。則與未聞無有差別。

初傷昔慶遇。我輩飄零者自傷往昔飄蕩生死零落諸趣也。零落諸趣不得聖眷濟拔曰孤。飄蕩生死無有涅槃依歸曰露。言積劫者極顯其孤露之久。孤露之久不至永沈惡道則幸甚矣。何能尚有心思何能尚有智慮敢希預佛天倫。則今之預佛天倫者誠望外也。望外之慶無可為喻。故云如失乳兒忽遇慈母。其意以失乳將死喻昔在飄零。慧命懸危遇母還生。喻今預天倫蒙化再甦。其望外之慶已自可見。阿難與佛自稱天倫者。正脈云。父子兄弟。以天合者為天倫。君臣朋友。以義合者為人倫。

○若復下感今恐錯。言預佛天倫固為望外之慶。若復因此者番際會道果得成誠為不負所遇矣。設於今日所得密言全無新證。還同本以文字會悟則與未聞無有差別。恐錯過此機再會不知為何如耳。

三三業誠請。

唯垂大悲惠我秘嚴。成就如來最後開示。作是語已五體投地。退藏密機冀佛冥授。

此機錯過仍前飄零。故惟願如來乘大悲心也。欲截飄零須假秘嚴。故並求慈惠。秘嚴二字密指耳門。以是秘密深奧微妙嚴淨法

故。成就如來等者。其意以果其惠我不惟現會受益亦能成就如來為最後際眾生而作開示。譬之慈父。本為現前子孫製作家訓。及其傳之後世雖遠裔殘枝尚如面命。是不期成就後世而自然成就也。此上皆屬口請。作是語已五體投地者。俯伏虔誠以身業請故。密機者祕密之機唯佛能知。非機不授。阿難微諭其旨。不敢當場洩露惟是避而復位。隱而不發故曰退藏密機。冀望也。望佛不須顯說恐障悟門。但令二十五聖各陳悟由。則聽者自能默契是曰冥授。此意請也。阿難請示本根竟。

二如來冥授耳門三。

一佛問眾聖。二眾說本因。三文殊揀選。

初。

爾時世尊。普告眾中諸大菩薩及諸漏盡大阿羅漢。

○汝等菩薩及阿羅漢。生我法中得成無學。

○吾今問汝最初發心悟十八界誰為圓通。從何方便入三摩地。

初標所告眾。按後文佛言彼等修行實無優劣。是知此中諸聖名位大小法門偏圓皆同一味圓實。正脈灌頂咸同此說。

○汝等下按定現果。菩薩大乘分果。羅漢小乘滿果。生我二句有分不分。分則生我法中指菩薩說。以彼乃從佛口生。從法化生。得佛法分故。得成無學指羅漢言。以彼乃小乘法中真窮惑盡故。若不分者二句亦可通指。以菩薩雖屬分果。例觀音普賢等亦皆帶果行因。羅漢雖屬小乘。例滿慈陳那等亦皆內祕外現。或分不分本迹無礙。

○吾今下詢其初因。吾今問汝句意有兩向。一問圓通。二問方便。問圓通中佛意以聖性互通十八界中門門可入。但圓與不圓日劫相倍。吾今問汝當最初發心悟得十八界中誰為圓通法門耶。問方便中佛意以圓通法門非可遽修。必有方便。吾今問汝最初從何方便入三摩地耶。依正脈問含二意。一顯二十五門徧該諸法門門可入。非謂聖性惟通一門。二取諸聖各門。並皆親修實證。非空談無驗之法。今疏亦二意。一證佛說無虛。謂前文佛說四科七大皆如來藏。阿難雖隨語生信終非現量。今問諸聖令其各陳悟處。則皆如來藏不待辨而明矣。二順阿難所請。謂上文阿難意請。退藏密機冀佛冥授。設佛直言顯示反障悟門。今問諸聖令其各陳悟處。則觸類旁通當自有神會者矣。

二眾說本因二。

一諸聖略說。二觀音廣陳。

初(灌頂云。以其不當此方根性不欲行人亂修故但略說。均是入圓方便擴人圓融見解何礙眾陳)四。

一六塵圓通。二五根圓通。三六識圓通。四七大圓通。

初(正脈云。相宗謂塵是賴耶相分。斯經謂是如來藏心。行人能於一塵發悟則塵塵皆圓通矣)六。

一陳那聲塵。二優波色塵。三香嚴香塵。四藥王味塵。五跋陀觸塵。六迦葉法塵。

初(六塵以色為首。今先聲。塵者以陳那年臘俱高。佛初度先稱解故。又此方真教體清淨在音聞故)三。

一作禮陳白。二歷述二證。三結答圓通。

初。

憍陳那五比丘。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

憍陳那此云火器。姓也。以事火命族。名阿若多此翻最初解。或云已知。詳見初卷顯見不動科中。五比丘者。佛初棄國入山修道。父王淨飯乃命五人伴修。一阿濕婆此云馬師。二跋提此云賢。三摩訶男拘力。此是本族三人。又舅氏二人一憍陳那。二十力迦葉。後以不耐苦行自奔鹿苑。各修異道。佛成道三七日後前往度之。陳那先解為五人首。今舉首標總故云憍陳那五比丘。座起意敬。禮足身敬。白佛口敬。世尊詢問。理應肅儀也。

二歷述二證。

我在鹿苑及與鷄園。觀見如來最初成道。於佛音聲悟明四諦。○佛問比丘我初稱解。如來印我名阿若多。妙音密圓。我於音聲得阿羅漢。

初述悟證。鹿苑鷄園皆古王養畜之地。鹿苑亦名仙苑。五仙居修處也。鷄園亦名鷄林。灌頂云。昔有野火燒林。雉鷄入水漬羽以救其焚。故名。按諸經論皆言憍陳那等在鹿苑聞四諦法成阿羅漢。今云及與鷄園者。或五人根有利鈍聞法同在鹿苑。悟證有在鷄園者故。去佛成道不遠故無妨說觀見初成。於佛音聲者。謂三轉四諦法輪聲也。悟明四諦者。悟得苦是逼迫性。集是招感性。道是可修性。滅是可證性故。乘悟併銷見思雖道符四果未涉事修故判悟證。

○佛問下述修證。佛問比丘者詢其所解。我初稱解者述其所悟。所悟審實故蒙佛印。阿若多名已知於上釋。妙音密圓者。進觀聲性從緣緣滅聲銷。銷無所銷融歸藏性。自是悟得藏性真心本具微妙之聲。收來則密。放去即圓。乘此妙悟歷事造修。永斷見思實證四果。故曰我於音聲得阿羅漢。此約現前修證言之。然所悟既深前途不止此耳。

三結答圓通。

佛問圓通。如我所證音聲為上。

陳那意以佛問圓通餘門非我所知。若如我所證者惟以音聲為上。正脈云。音聲為上者。此方真教體清淨在音聞。是音聞皆為教

體。今陳那於音聲得力也。陳那聲塵竟。

二優波色塵三。

一作禮陳白。二歷述二證。三結答圓通。

初。

優波泥沙陀。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

優波泥沙陀或云鄔波泥沙曇。此翻近少。謂諦觀微塵近於虛空。餘有少分色性析則成無。以此心開故名也。詳於敘分中釋。

二歷述二證。

我亦觀佛最初成道。觀不淨相生大厭離。悟諸色性以從不淨。

白骨微塵歸於虛空。空色二無成無學道。

○如來印我名泥沙陀。塵色既盡妙色密圓。我從色相得阿羅漢。

初述悟證。自述遇佛之時同於陳那。故云我亦觀佛最初成道。觀不淨相者五停心中不淨觀也。以其初見佛時性多貪欲。佛令觀身不淨。始而於男女身分生大厭離。究極而至於悟諸色性終歸於盡。此約大略言之。若詳明其法應俱九想。一胖脹想。二青瘀想。三壞想。四血塗想。五膿爛想。六蟲噉想。七分散想。八白骨想。九燒想。九中前七皆屬不淨之相初起觀之。故云以從不淨。所謂生大厭離者由觀此故。後二想末後觀之。故云白骨微塵。蓋微塵即是燒想。謂燒已成灰析為微塵故。微塵近於虛空進析成無。故云歸於虛空。所謂悟諸色性者由觀此故。空色二無者。又觀此空待色而立。色既不有復何存。由此空之與色二者俱無。體達我所空故云成無學道。然亦惟是悟證非修得也。

○如來下述修證。印以泥沙陀名者。以其觀塵性空而得道故。塵色既盡乃牒上空色二無。以空色皆名塵色。二無即是既盡故。妙色密圓者。盡無所盡融歸藏性。自是悟得藏性真心本具微妙之色。清淨本然曰密。周徧法界曰圓也。乘此妙悟歷事造修。見思二惑先已永斷。故云我從色相得阿羅漢。此亦且約現證言之。

三結答圓通。

佛問圓通。如我所證色因為上。

首句牒問。如我下述答。色因者色塵為二證之因自覺得力於此故為上也。優波色塵竟。

三香嚴香塵三。

一作禮陳白。二歷述二證。三結答圓通。

初。

香嚴童子。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

由悟香塵嚴淨心地故以香嚴為號。下云由是意銷發明無漏是也。

童子者不取稚齒。以其不壞童真堪進道故。餘可知。

二歷述二證二。

一述悟證。二述修證。

初。

我聞如來教我諦觀諸有為相。我時辭佛晏晦清齋。

○見諸比丘燒沈水香。香氣寂然來入鼻中。我觀此氣非木非空。非煙非火。去無所著來無所從。

○由是意銷發明無漏。

初蒙教退修。一切有為法。如夢幻泡影。非諦觀不能體悟。故如來教以諦觀。辭佛者承教退修也。退修須避諠韜光。故曰晏晦。晏者晏靜。即避諠義。晦者晦迹。即韜光義。清齋者清淨齋室。即退修之處。不云室而云齋者齋之為言齊也。意取其清淨嚴潔可以齊思慮修觀行故。今人名晏居之室為齋者以此。

○見諸下遇境成觀。比丘燒香者以香塵為佛事故。梵語阿伽嚧此翻沈香。灌頂云。有等香樹。斫著地久。外朽心堅置水則沈。名曰沈水。華嚴云阿耨達池邊出沈香名蓮華藏。若燒一丸普熏閻浮。據此則鼻不蒙煙可知。香氣寂然者無形無聲。既無形無聲而言來入者。但鼻中覺有香氣。非比常香必蒙煙也。我觀此氣者以香氣為觀境。欲假一相以通一切有為相故。非木者徒木不遠達故。非空者香氣不常生故。非煙者寂然無形聲故。非火者餘火無香氣故。不聞香時不見去至何所。故曰去無所著。既聞香時不知來自誰方。故云來無所從。此言香氣本無所有耳。

○由是下解通四果。香既不緣。鼻無所偶。自無影相落於意識。故並意識亦銷。意識既銷頓覺煩惱無所由起。故云發明無漏。雖發明無漏但是乘悟併銷。非次第盡也。

二述修證。

如來印我得香嚴號。塵氣倏滅妙香密圓。我從香嚴得阿羅漢。

印以香嚴之號。自信所悟非虛。雖依舊聞香而不成障垢。故云塵氣倏滅。滅無所滅融歸藏性。自是悟得藏性真心本具微妙之香。體備於中曰密。用現於外曰圓。乘此妙悟。漸除我執。功由香觀嚴淨心地。故曰我從香嚴得阿羅漢。設能不住亦可進斷法執而入菩薩位矣。歷述二證竟。

三結答圓通。

佛問圓通。如我所證香嚴為上。

首句牒前如來所問悟十八界誰為圓通也。次句揀非他證。以非自境界未敢品評。故唯約自證言之。香嚴為上者。惟以香觀嚴淨心地勝餘門也。香嚴香塵竟。

四藥王味塵三。

一作禮陳白。二歷述二證。三結答圓通。

初。

藥王藥上二法王子。并在會中五百梵天。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

藥王藥上經云。過去有佛號琉璃光。比丘日藏宣布正法。時有長者名星宿光。聞說法故。將訶黎勒諸藥奉日藏大眾。願我來世能治眾生身心兩病。舉世歡喜立名藥王。其弟名電光明。以醍醐上妙之藥供養佛僧。立名藥上。此二士得名之深因也。下文自陳云。我無始劫為世良醫。是其得名之由又不必以琉璃光王始耳。法王子者。佛為法王菩薩稱子。以能住法王家習法王業紹法王位故。昆季皆然故云二也。灌頂云。五百梵天乃是同行法道眷屬。二歷述二證二。

一述悟證。二述修證。

初二。

一口嘗世藥。二心悟法藥。

初。

我無始劫為世良醫。口中嘗此娑婆世界草木金石。名數凡有十萬八千。如是悉知苦酢鹹淡甘辛等味。并諸和合。俱生變異。是冷是熱。有毒無毒。悉能徧知。

無始者遠敘多劫。謂世智莫能究其始故。自爾已來便為良醫。則乘願普濟經劫忘疲可見。準阿含經良醫有四。一善知病相。二知病因起。三善知方治。四畢竟不發。一有不能即非良醫。口中嘗此等者如上古神農之類。特言娑婆世界者。顯嘗藥濟世即在此土。故徧於此土有緣。草木金石者。灌頂云。草如菖蒲紫蘇。木如桑皮松節。金如金箔水銀。石如雄黃滑石。凡總括也。十萬八千者以類相攝合名與數總統該括言之。如是悉知等者。謂於如是等藥悉知其何者為苦。何者為酢。乃至何者為甘。何者為辛等故。并諸和合等者。言不惟知其為何等味。又復能知孰為和合性如多藥共治一病。孰為俱生性如一藥單治一病。不須和合修治。孰為變異性如修煉炮炙方有對治之功。孰為冷性能治溫熱。孰為熱性能治寒涼。孰為有毒無毒可用不可用須解不須解如是一一悉能徧知故。既悉能徧知則世無難療之疾。手無不活之命。所謂能治身病是也。

二心悟法藥。

承事如來了知味性。非空非有。非即身心。非離身心。分別味因從是開悟。

承事如來或即釋迦。以釋迦無始於此界成佛。如梵網寶積等明。菩薩無始於此界修因因得承事。由承事故蒙佛開示。即味明理故云了知味性。非空非有等者。正脈云。舌與藥觸熾然味現故非

空。雖熾然味現實無體性故非有。又味之為塵乃不可見有對色。以有對故非空。以不見故非有。此初起覺心了其無體。身心即舌與舌識。非即非離者。正脈云。諸藥不來舌與識不自現於苦等。故非即身心。舌識不嘗諸藥豈能自現苦等。故非離身心。此後念觀察知其無從。又非即身心者不從根生。非離身心者不從藥生。如是分別味因來無所從。去無所著。當體全空。空亦不立。分別都無。無分別智朗然現前。故曰從是開悟。又開悟非空破斷見。開悟非有破常見。開悟非即身心破權宗因緣之計。開悟非離身心破外計自然之宗。所謂能治心病是也。述悟證竟。

二述修證。

蒙佛如來印我昆季藥王藥上二菩薩名。今於會中為法王子。因味覺明位登菩薩。

蒙印仍指過去。以下云今於會中乃指現在也。昆季即是兄弟。以其能治身心二病故印以藥王藥上之名。亦為酬其宿願力。故雖蒙佛印不肯得少為足。利生嚴土進學法王之行。故今示於佛會為法王子。增修前觀仍復因味覺明。謂前此分別味因但惟開悟一切叵得。此則因於味塵兼復覺得自性圓明。自是任運度生永無退轉故云位登菩薩。言位登者顯是真修實證。非同初悟但憑如來印記已也。按前陳那等三人悟處雖通大乘。修證暫齊小果。今藥王藥上二證俱大。歷述二證竟。

三結答圓通。

佛問圓通。如我所證味因為上。

最初以藥供養佛僧。願當來治眾生身心兩病。行願俱在味塵。以味為因正當其機。故自以為上。藥王味塵竟。

五跋陀觸塵三。

一作禮陳白。二歷述二證。三結答圓通。

初。

跋陀婆羅并其同伴十六開士。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

跋陀婆羅此云善守。或云善護。謂能以善法自守。又能以善法護他。或守自護他各有方便。故二俱名善。亦翻賢首。以位居等覺為眾賢之首故。同伴者同行道伴。開士者菩薩異名。正脈云。自能開悟兼能開悟眾生者之號。

二歷述二證二。

一述悟證。二述修證。

初。

我等先於威音王佛聞法出家。於浴僧時隨例入室。忽悟水因。既不洗塵亦不洗體。中間安然得無所有。

我指自己。等指同伴。皆威音慢眾後遇不輕教化者也。先即過去謂過去於威音王佛時也。佛稱威音王者。法華云。神智無量將導一切。要解云。以大音聲普徧世界。為諸法王說法無畏故也。準法華威音王佛相繼有二萬億數。跋陀婆羅當在初佛像法之中以與不輕同時。如彼經佛結會云。爾時常不輕菩薩者則我身是。爾時四眾常輕是菩薩者今此會中跋陀婆羅菩薩等是。初為慢眾後見不輕神力又復信服隨從。故得聞法出家。蓋是從不輕邊聞佛遺法出世俗家也。今文中直言於威音王佛聞法出家者。以是略述往事不詳盡故。浴僧時即半月眾僧用浴時也。隨例入室者隨眾僧例。入室受浴。以佛制七眾淨浴律儀應遵從故。忽悟水因者。謂忽悟澁滑等觸惟是以水為因。無實性也。即如初洗塵時覺有澁觸。後洗體時覺有滑觸。若既不洗塵。又不洗體。而根塵中間唯是平常安然。得無所有自是分別不起。論悟證已齊無學。非修得也。

二述修證。

宿習無忘。乃至今時從佛出家。令得無學。彼佛名我跋陀婆羅。妙觸宣明成佛子住。

宿習無忘者。謂宿世悟證習氣中間猶未忘也。按法華從初威音相繼二萬億同名諸佛。復有日月燈雲自在王等。方值今佛出世。超略言之故云乃至今時。親為及門之徒故云從佛出家。承教斷惑實證羅漢。故云令得無學。然既曰宿習無忘則是悟證猶在。及今佛出世乃曰令得。明是修證無疑。彼謂彼時即指令得無學時說。準法華慢眾以瞋恚意輕賤不輕。二百億劫常不值佛。不聞法。不見僧。千劫於阿鼻地獄受大苦惱。如是猶能宿習無忘守護善根。故佛以跋陀婆羅名之。雖蒙佛印不住小道。進觀佛果微妙觸塵本自如來藏性發現故曰宣明。以宣明即發現義故。自是任運度生。隨緣住世。故云成佛子住。歷述二證竟。

三結答圓通。

佛問圓通。如我所證觸因為上。

觀觸入道宿習無忘。今復以觸為因自覺易入故曰為上。言如我所證者。但就己為論非強他同己也。跋陀觸塵竟。

六迦葉法塵三。

一作禮陳白。二歷述二證。三結答圓通。

初。

摩訶迦葉及紫金光比丘尼等。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

摩訶迦葉此云大龜氏。姓也。以其先人修道感靈龜負圖而應。遂以為姓。名畢鉢羅。以其父母無子禱此樹神生故。又翻飲光。以尊者身光蔽餘光故。紫金光尼即其婦也。夫婦因緣至下詳明。等謂等其徒眾。下自述云。即我眷屬同時發心。蓋相隨出家者也。

二歷述二證二。

一述悟證。二述修證。

初二。

一隨因感報。二觀法得果。

初。

我於往劫於此界中有佛出世名日月燈。我得親近。聞法修學。佛滅度後供養舍利。然燈續明。以紫光金塗佛形像。自爾以來。世生生身常圓滿紫金光聚。此紫金光比丘尼等即我眷屬。同時發心。

往劫者。準法華即過去無量無邊不可思議阿僧祇劫。於此世界者顯非他土。佛號日月燈者。日照晝令人作務。喻俗智照事。月照夜令人清涼。喻真智照理。燈接日月喻無礙智。理事雙照不異不一。乃三智圓明之號。准彼經日月燈明佛相繼二萬。今迦葉所引似當最後一佛。以直言佛滅後事則已。不言餘故。若更直餘佛應略說故。我得親近者初遇燈明。聞法修學者方始發心。舍利此翻靈骨。滅後供養者受化感恩。如佛在故。然燈續明紫金塗像皆供養事也。灌頂引付法藏云。毗婆尸佛滅後。塔像金色缺壞。時有貧女丐得金錢。倩匠為薄。金師歡喜。治瑩佛畢誓為夫婦。九十一劫人中天上身恒金色。心恒受樂。據此則紫金塗像乃後時事。或翻譯脫漏毗婆尸世之文。不然則向下便云自爾以來等。無時可容貧女金師事故。亦可本地難思各說異見。但取成益亦無妨礙。自爾以來者。自然燈塗像以來迄於今也。身常圓滿紫金光聚者。隨因感果必類因故。紫金光尼即昔之貧女。彼金師者即今之迦葉。由昔誓故今為夫婦。故云即我眷屬。等字如前所釋。同時發心者有二義。一指過去謂同時發心塗像。二指現在謂同時發心出家。二義之中後義理長。

二觀法得果。

我觀世間六塵變壞。唯以空寂修於滅盡。身心乃能度百千劫猶如彈指。

正觀法塵而言六塵者。兼前五說故。良以法無別體惟是前五落謝之影。倘外之五塵不滅則內之影事終未全銷。故觀者須於前五塵起。謂先觀五塵遷變不常。當下離念。自無影事落於意識。再觀法塵自然一時壞滅。惟以空寂等者。所緣既滅。能緣亦銷。自是六識不行名無心定。定久功深進滅第七末那羶分。名滅盡定。修此定時偏厭受想。亦名滅受想定。此定成時惟留第八賴耶持身。及第七末那微細思量。不受業牽故能度百千劫。無所勞慮故覺如彈指頃。灌頂云。今持金襴袈裟在鷄足山待彌勒下生即此定也。

然此定即四果所住。但由悟心猛利所得。非關修證。至定壞時仍須強持。述悟證竟。

二述修證。

我以空法成阿羅漢。世尊說我頭陀為最。妙法開明銷滅諸漏。

承上雖住滅定。但我唯以悟得空法成阿羅漢。非修證也。欲屆修證堪忍苦行。故蒙世尊印許說我頭陀為最。頭陀或云杜多此翻抖擻。增一云。佛言汝年老大可捨十二頭陀。迦葉不捨。佛言善哉。我佛法中頭陀苦行大迦葉為第一。言十二者小品云。一阿蘭若。二塚間坐。三樹下宿。四露地坐。五常坐。六常乞食。七一坐食。八節量食。九中後不飲漿。十次第乞。十一糞掃衣。十二但三衣。以堪忍行此便足抖擻塵勞。故稱頭陀行也。塵勞既淨。進觀佛果微妙法塵。如來藏中開明顯現。論悟證懸契佛果。覈修斷唯齊二乘。故云銷滅諸漏。謂欲漏有漏見漏無明漏永以盡故。是知此中修證惟同陳那等三人。不同藥王等三士。以三士二證皆大。故歷述二證竟。

三結答圓通。

佛問圓通。如我所證法因為上。

准增一。其家巨富千倍瓶沙。然竟能捨而出家。是其宿根已能空諸所有。觀法變壞為因。自應易入故以為上。六塵圓通竟。

二五根圓通(正脈云。六根缺一者。留耳根為殿後以當此方機故。參詳五根四中俱有旋反字面。以根性法門均是旋根脫塵。塵識不爾。細玩可見)五。

一那律眼根。二周利鼻根。三憍梵舌根。四畢陵身根。五空生意根。

初三。

一作禮陳白。二歷述合證。三結答圓通。

初。

阿那律陀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

阿那律陀亦云阿菴樓陀或阿泥樓豆此翻無貧。亦云如意。亦云無滅。由往昔以稗飯供辟支佛。自爾以來。九十一劫不受貧窮。常得如意受福無滅故。今為白飯王子。佛之堂弟。阿難之從兄也。

二歷述合證(精進猛利悟證即兼修證。故不分說。惟合而明之也)。

我初出家常樂睡眠。如來訶我為畜生類。我聞佛訶啼泣自責。七日不眠失其雙目。

○世尊示我樂見照明金剛三昧。我不因眼觀見十方。精真洞然如觀掌果。如來印我成阿羅漢。

初自述被訶失目。最初出家。聞法不解。故常樂睡眠。訶為畜生者。見其愚癡之甚深激之也。聞訶愧甚故啼泣自責。責不徒責痛發精進。故七日不眠。精進過度。浮根見傷。故失其雙目。增一

云。佛在給孤園為眾說法。那律於中眠睡佛說偈訶云。咄咄何為睡。螺螄蚌蛤類。一睡一千年。不聞佛名字。那律精進。七日七夜眼不交睫。肉根隨壞。今那律自述略也。

○世尊下自述蒙教得果。世尊愍其失明故示以三昧。三昧名樂見照明金剛者。謂初起觀時只須樂見照明之性。亦人流亡所也。若所入既寂明暗不生。如是漸增見所見盡。則受金剛之名。謂依此盡根之力進破深惑。通解餘結如金剛之利。亦同耳門三昧。名金剛王寶覺義也。三昧既成發本明耀。故不因眼觀見。灌頂云。十方者大千界中之十方也。迥脫根塵故曰精真洞然。謂見精真性洞然無礙。若以喻言之如觀掌果。據此則天人報得天眼恐未能與尊者較左右比勝劣耳。印成羅漢者。以其精進猛利二證俱發。非比陳那等悟證之後仍須修證。

三結答圓通。

佛問圓通。如我所證旋見循元斯為第一。

旋見者。旋彼緣塵之見外脫塵累。循元者循其元有真見。內脫根結。按後耳根圓通。義齊聞所聞盡。准前舒結倫次義當此根初解。三昧名樂見照明是也。乘此勝進。則後之諸結可立而解。三昧名金剛是也。然那律正患迷塵世尊教以旋見忘塵。那律正憂根壞世尊教以循元離根。正對其機自然易入。故云斯為第一。那律眼根竟。

二周利鼻根三。

一作禮陳白。二歷述二證。三結答圓通。

初。

周利繫特迦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

周利法華云周陀。此翻路邊。兄名也。繫特迦法華云莎伽陀。此翻為小。合云路邊小。若順義迴文當云小路邊。弟名也。或云繼道。謂其母隨夫他國。兩度垂產歸家路邊生子。兄名道生。其弟以繼別之二歷述二證二。

一述悟證。二述修證。

初二。

一根鈍蒙教。二觀息悟證。

初。

我闕誦持無多聞性。最初值佛聞法出家。憶持如來一句伽陀。

於一百日得前遺後得後遺前。

○佛愍我愚教我安居調出入息。

初述昔根鈍。我闕誦持等者。謂自述根鈍闕念誦憶持無廣多聽聞性故。最初值佛等正詳引闕無之事。增一云。其兄先入佛道。怪弟無知遺令還俗。繫特詣祇桓門泣淚。佛回憐愍牽詣靜室。教執

掃箒誦之。今云最初值佛聞法出家憶持如來一句伽陀是也。又云誦掃忘箒。誦箒忘掃。今云於一百日得前遺後得後遺前是也。又一句伽陀者。准大論佛愍槃特教一偈云。守口攝意身莫犯。如是修行得度世。又法句經云。槃特出家稟性暗塞。佛令五百羅漢日日教之。三年不得一偈。又譬喻經云。槃特於迦葉佛時作三藏沙門。有五弟子。三藏悋惜經義不肯訓導。從昔至今諸根暗鈍。然諸經論。雖因緣稍異。大意皆為顯其根鈍故并引之。以備參考。○佛愍下蒙教調息。佛愍我愚等者。自述如來愍其愚暗。苦於誦習。且教以晏安靜室調息攝心也。息謂鼻中氣息。而有四相。謂有聲曰風。結滯曰氣。出入不盡曰喘。不聲不滯出入俱盡曰息。正脈云。經雖云調即兼於數。調者按天台止觀。當離風氣喘等。而幽綿自在也。數則從一至十。或至百。而後逆數至一。良以暗鈍遠因雖本愚癡。近緣亦由散亂故令數息攝心。亦對症施藥耳。二觀息悟證。

我時觀息微細窮盡。生住異滅諸行剎那。其心豁然得大無礙。
我時觀息者。謂正數正調之時諦觀此息。來何所從。去何所至也。微細窮盡等者。謂精心研究生無生相。住無住相。異無異相。滅無滅相。以此諸行唯在剎那。剎那無體惟在一念。念性不實唯是一心。研究至此頓覺全息全性。故曰其心豁然。豁然者貫通義。既已貫通。則根身器界應念化成無上知覺。故云得大無礙。是悟證已齊佛境界矣。述悟證竟。

二述修證。

乃至漏盡成阿羅漢。住佛座下印成無學。

既悟證已齊佛境界似應無惑可斷。但理由頓悟乘悟併銷。事非頓除因次第盡。故云乃至漏盡等。謂不以悟證為足仍復歷事修斷。乃至諸漏永盡等。是修證唯齊小涅槃也。既惟齊小尚須依佛。故云住佛座下。恐墮增慢不復進求姑且印成小果。令知前途更有事故。歷述二證竟。

三結答圓通。

佛問圓通。如我所證反息循空斯為第一。

反息者不緣外塵。反觀息相。循空者窮諸行空。循順空理。良以麤性本圓。香塵元空。都緣出息吐故入息納新以致麤性局於香塵。香塵雜乎麤性。今既反息循空。則出息不涉眾緣。入息不住陰界。常轉如是經百千萬億卷。回視前後互遺分若天淵。故自稱第一。周利鼻根竟。

三憍梵舌根三。

一作禮陳白。二歷述二證。三結答圓通。

初。

僑梵鉢提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

僑梵鉢提此云牛呵。謂食後虐哨如牛呵故。准下自敘。乃輕弄沙門之報。增一云牛跡。因過去作比丘摘他粟田。後五百歲作牛償之。今雖證無學猶有餘跡也。

二歷述二證二。

一述悟證。二述修證。

初。

我有口業。於過去劫輕弄沙門。世生有牛呵病。如來示我一味清淨心地法門。

○我得滅心入三摩地。觀味之知非體非物。應念得超世間諸漏。

初因病蒙教。我有口業者自述往昔有因口所造業也。於過去劫等正明其因口造業事故。弄謂戲弄。即譏誚義。灌頂云。昔見老僧無齒而食。誚其如牛轉哨。世世感生牛舌。常如牛呵。故云有牛呵病。(均提往昔為三藏法師。見老比丘音聲鈍重。毀其如狗吠。後感五百世為狗。噫。口業既有如是過患。可不慎哉)一味清淨法門。或指念佛。如溫陵云。佛為遮謗賜以數珠。令常念佛是也。愚謂文既不顯念佛不必定指。或可因其報感牛舌不得飲食正味。佛令忘諸塵味反觀舌根一味清淨。即是本元心地。依之修習可成三昧。故曰法門。

○我得下觀知悟證。我得滅心者滅緣味心。忘諸塵味也。入三摩地者。反觀舌根工夫綿密也。於綿密中精研嘗性。故曰觀味之知。謂諦觀嘗味之知來自何所也。非體者非根體生。非物者非塵物現。以唯根唯物皆不能有知故。准四卷末結示真常因果文云。若棄生滅守於真常。常光現前。根塵識心應時銷落。今此中我得滅心即棄生滅也。入三摩地即守真常也。觀味之知非體非物即常光現前也。若爾則根塵識心應時銷落。故曰應念得超世間諸漏。良以世間諸漏發起皆由於根塵識故。而言應念得者顯是乘悟併銷。非次第盡故。

二述修證。

內脫身心。外遺世界。遠離三有。如鳥出籠。

○離垢銷塵法眼清淨。成阿羅漢。如來親印登無學道。

初牒前悟證。謂由非體故悟得此性。不屬根結故云內脫身心。由非物故。悟得此性不為塵縛故云外遺世界。由超漏故。悟得此性永脫輪迴不受界繫故曰遠離三有。如鳥出籠。

○離垢下成後修證。識由悟證力故歷事漸修。不惟內脫身心并能脫之根性亦亡。不惟外遺世界并所遺之塵習亦盡。故曰離垢銷塵。如前云想相為塵識情為垢二俱遠離是也。二俱遠離正見豁開。故云法眼清淨。如前云。則汝法眼應時清明是也。乘此法眼

清明進斷見思得證四果。故云成阿羅漢。是上之所謂應念超漏者至此乃次第盡矣。如來親印者即就現證印之。登無學道者謂印其權果已極。令發進求佛道心故。歷述二證竟。

三結答圓通。

佛問圓通。如我所證還味旋知斯為第一。

還味者還滅味塵。旋知者反觀知性。正對舌病之機故自稱第一。僑梵舌根竟。

四畢陵身根三。

一作禮陳白。二歷述二證。三結答圓通。

初。

畢陵伽婆蹉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

畢陵伽婆蹉此云餘習。因過去五百世為婆羅門。性多僑慢。今雖證果猶有餘習故。如每過恒河便呼河神云。小婢斷流。神雖為斷懷瞋白佛。佛令向神求懺。遂合掌向神曰小婢莫瞋。大眾皆笑。佛言實無慢心。乃餘習耳。

二歷述二證二。

一述悟證。二述修證。

初。

我初發心從佛入道。數聞如來說諸世間不可樂事。

○乞食城中心思法門。不覺路中毒刺傷足。舉身疼痛。

○我念有知知此深痛。雖覺覺痛覺清淨心無痛痛覺。

○我又思惟。如是一身寧有雙覺。攝念未久身心忽空。

初發心蒙教。發心者發小乘心。從佛者從佛剃落。入道者入出世道。此自述機在小乘也。聲聞入道以苦諦為初門。如來鑑機時常為說苦諦。故得數聞也。世間不可樂事即是苦諦。如三苦八苦等是也。

○乞食下思法遇苦。乞食猶思法門者。顯時時處處不忘苦諦境也。只顧思法忘其有身。故不覺毒刺傷足。雖一時不覺而毒發難當。故致舉身疼痛。正脈云。奉教思苦而適遇苦事亦發悟之機也。

○我念下念知會覺。我念有知知此深痛者。謂正當疼痛時。自念身中宛爾有箇能知之性及所知之痛也。雖覺覺痛句二覺字即是上之知字。以知覺同體變文互用故。覺清淨心無痛痛覺者。謂承上雖有能覺之性及所覺之痛。而正當能所歷然時又分明有箇覺清淨心。其間亦無所覺之痛及覺痛之覺。是又於妄覺之中會得真覺清淨心矣。

○我又下深思悟證。二覺縈懷轉復深思故曰我又思惟。如是一身寧有雙覺者。謂一身一覺自他共許。今有雙覺自亦難信。故曰寧

有。蓋深疑之耳。攝念者澄心觀察。未久者少時便悟。身心忽空者常光現前。根塵識心應時脫落也。

二述修證。

三七日中諸漏盡。成阿羅漢。得親印記發明無學。

上云身心忽空固已無惑可斷。但是乘悟併銷非次第盡故。復於三七日中而研斷之。諸漏者。謂見漏欲漏有漏無明漏也。既斷現行曰盡。無發業用故。又斷種子曰盡。窮眠伏體故。惑盡真窮道證四果故曰成阿羅漢。得親印記。許以發明無學道者。顯小果已圓當進求大乘故。歷述二證竟。

三結答圓通。

佛問圓通。如我所證純覺遺身斯為第一。

思惟寧有雙覺。悟得純覺。未久身心忽空便能遺身。遺身故三七可證小果。純覺故回心便入佛乘。故曰斯為第一。畢陵身根竟。五空生意根三。

一作禮陳白。二歷述二證。三結答圓通。

初。

須菩提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

須菩提或云蘇部底。什公云。秦言善業。稟性慈善。將護物心不令起礙。嫌行即住。嫌住即行。故稱無諍第一。餘如序分中釋。

二歷述二證二。

一述悟證。二述修證。

初。

我曠劫來心得無礙。自憶受生如恒河沙。初在母胎即知空寂。如是乃至十方成空。亦令眾生證得空性。

我曠劫來者自敘遠本也。心指意根。無礙者正脈云。無隔陰之昏。處胎之昧也。自憶受生者謂自能記憶曠劫受生事故。曠劫受生捨身受身算數莫及。強以喻明故曰如恒河沙。華嚴云。所積身骨如毗富羅山。所飲母乳如四大海水。可證此義。初在母胎即知空寂者。自憶恒沙身命次第銷亡。比知母胎之身亦復不有。當體空寂喚誰為我。此述在母胎時已悟人無我理也。如是乃至者。謂如是念念在空乃至出胎亦然。我既不有界復誰名。故云十方成空。此又以人無我比知法無我理耳。厥後助佛揚化。常以二無我理開示眾生。故云亦令眾生證得空性。此又以自悟二無我理轉復為人演說二無我理也。

二述修證。

蒙如來發性覺真空空性圓明得阿羅漢。頓入如來寶明空海。同佛知見。印成無學。解脫性空我為無上。

上雖悟空說空。不達全空全性。由此蒙佛如來發明此空。非離色非析色乃全體即性即覺故曰性覺。雖即性即覺不妨性覺雙寂故曰真空。然上云母胎知空我空也。十方成空法空也。令眾證空以空為是也。性覺真空。遣以空為是之執顯空性圓明之體也。圓則顯其非偏。明則顯其非斷。乘此妙悟先斷見思。故曰得阿羅漢。雖得羅漢不以小果自足。又復重觀性空空亦不立。故能頓入如來寶明空海。言寶即是體。明即是用。同一第一義空。甚深廣大猶如大海。故易名空海。言頓入者。謂佛發性覺真空原為遣執。縱使空性圓明亦屬待立。今以重觀性空並此空性亦亡。故得頓入佛空。既頓入佛空其知見亦自廣大無際。故云同佛。印成無學者按漸修已屆四果。解脫性空者就圓解可同佛證。超前諸聖故為無上。此大小雙印。異前印小不印大也。歷述二證竟。

三結答圓通。

佛問圓通。如我所證諸相入非非所非盡。旋法歸無斯為第一。

始而人法雙空故云諸相入非。非即空也。繼而空執亦除故云非所非盡。謂能空之執與所空之相二俱盡也。此乃以意旋法歸於空性圓明。若於此不住小聖自然進入佛空。故云斯為第一。五根圓通竟。

三六識圓通(問。經初破識呵為生死根本。眾生誤認枉入輪迴。權小依修竟無實果。今何菩薩聲聞。依之入圓通乎。答。識雖至妄離真無別自體。如依水現影全影全水。凡夫認識忘真隨識流轉。如癡人認影忘水逐影漂泊。二乘制識味真永沈斷滅。如癡人止影棄水并水俱失。此經初所以畢竟破也。若果能了識無體即識見真。亦如智人悟影無實全影全水不復逐影漂泊。且能因影得水。此四科七大中所以不畢竟破。而此中菩薩聲聞所以依之入圓通也)六。

一身子眼識。二普賢耳識。三孫陀鼻識。四滿慈舌識。五波離身識。六目連意識。

初(準正脈意前五識有二似難辨。一似根難辨。言前五識雖有分別。而是隨念羸略。頗似無分別之根性。二者似意難辨。言前五識。雖是羸略。而有隨念分別頗似有計度之意識。今欲辨之者如前識大文云。汝今徧觀此會聖眾。但如鏡中無別分析。此眼根也。次云汝識於中次第標指此眼識也。以是隨念分別但對性境。初起一念不帶名言故。及云此是文殊此富樓那等。則屬五俱意識。以與眼等識同時起故。亦云明了識。乃計度分別以對性境。起第二念計執名言故。至若獨頭意識離眼等識獨自現起。緣獨影境屬周徧計度。謂於落謝塵影周徧追究計度思慮也。今惟取於眼識不可混亂。下四准知)三。

一作禮陳白。二歷述二證。三結答圓通。

初。

舍利弗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

舍利弗此云鶩子。或身子。釋見敘分。灌頂云。師事梵志沙然。道術盡得。然有弟子悉付與之。及出家七日佛法皆通。佛說一句為本過七日已。更出異句異味宣無窮盡。增一稱為智慧第一。蓋以眼識明利一見則通。故成大智也。

二歷述二證二。

一述悟證。二述修證。

初。

我曠劫來心見清淨。如是受生如恒河沙。世出世間種種變化。一見則通獲無障礙。

○我於中路逢迦葉波兄弟相逐。宣說因緣悟心無際。

初眼識本利。曠劫者遠敘多生。心即眼識。見即隨念分別。以似根難辨故亦名見。清淨者境不能擾正以如是。故雖受生如恒沙而無隔陰之昏及處胎之昧也。世間六凡法界。出世四聖法界。六凡法界隨善惡以升沈。四聖法界由勤惰而進退。故云種種變化。此約因果釋之。若約法門釋者。謂法無定相施設隨機。機既始終殊根。法亦前後異說。亦變化義也。一見則通者。一念初起本末洞然。不似眼識昏昧者必待五俱及獨頭識故。獲無障礙者塵不能障。根不能礙。所謂心見清淨者此耳。

○我於下逢教增悟。中路者半路途中。逢值遇也。迦葉波此云龜氏。以龜為姓。緣見前疏。佛弟子中同姓甚多。今是優樓頻螺。兄弟兼伽耶那提也。三人追隨而行故云相逐。宣說因緣者準增一云。舍利目連同師沙然梵志。盡得其術。更求勝法。無師可事。後遇額鞞(即是馬勝)見其威儀庠序。問以師為是誰。所說何法。答云。諸法從緣生。諸法從緣滅。如是滅與生。我師如是說。舍利聞已即得初果。今云逢迦葉波等者長水云。同時所遇。非獨一人。經互舉耳。則師亦云。宣非一人。彼此互出。悟心無際者悟得從緣無性。舉識全真。真既無際識心豈有際乎。此約融事歸理言之。又悟心無際者。悟得藏海不動識浪從緣。緣起無際識心自應無際。此約依理成事言之。又悟得依理成事則理隨事變。一多緣起無際屬理事無礙。悟得融事歸理則事得理融。千差涉入無際屬事事無礙。是知身子雖跡居小乘論悟證已齊四法界矣。

二述修證。

從佛出家。見覺明圓得大無畏。成阿羅漢。為佛長子。從佛口生從法化生。

聞法開悟知師非常。故亦從佛出家。蒙佛開示轉更增明。隨見即覺無障無礙。故云見覺明圓。是又於眼家識性成就無障礙智也。智無障礙故千難殊對而不滯。萬機感應而無違。故云得大無畏。為接樂小之儔權取四果。故云成阿羅漢。欲彰幹蠱之力跡示智

魁。故云為佛長子。親蒙印記故云從佛口生。慧依教成故云從法化生。歷述二證竟。

三結答圓通。

佛問圓通。如我所證心見發光。光極知見斯為第一。

即眼識而成無障礙智故云心見發光。光即智也。雖權在小乘。若究而極之則是佛知佛見。依此修習決定成佛。故云斯為第一。身子眼識竟。

二普賢耳識三。

一作禮陳白。二歷述位行。三結答圓通。

初。

普賢菩薩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

梵語邨輸跋陀。此云普賢。古德釋云。起大悲願曰普。廣度眾生曰賢。此約地前資加二位所謂位前普賢是也。又云行彌法界曰普。位隣極聖曰賢。此約十地等覺所謂當位普賢是也。又云果無不極曰普。不捨因門曰賢。此約帶果行因所謂位後普賢是也。此下自敘為法王子正是當位普賢。

二歷述位行(當位普賢非初心從悟而修。故惟述已證之位及現前之行也)二。

一述已證之位。二述現前之行。

初。

我已曾與恒沙如來為法王子。十方如來教其弟子菩薩根者修普賢行。從我立名。

恒沙如來者顯事佛之多。為法王子者顯入位之深。所謂位隣極聖是也。華嚴三昧品諸菩薩讚云。佛子我曹常見汝。諸如來所悉親近。又行願品云。一切如來有長子彼名號曰普賢尊。此二偈可證此語。十方如來深知普賢之行徧於法界。窮乎盡際。故教其弟子中菩薩根者倣效修習。名普賢行。故自敘從我立名。必從普賢立名者有二義。一者為令行人知所宗襲故。二者為令普賢有所如被故。

二述現前之行。

世尊。我用心聞分別眾生所有知見。若於他方恒沙界外。有一眾生心中發明普賢行者。我於爾時乘六牙象。分身百千皆至其處。縱彼障深未得見我。我與其人暗中摩頂。擁護安慰。令其成就。

我用心聞者。惟用耳識心聞不假五俱及獨頭識故。眾生知見有邪有正。有大有小。有權有實。是等尋常必假明了及與獨頭方能分別。今則不爾。蓋由多劫修習耳識圓通。如後云。心聞洞十方。生於大因力是也。若於他方者指娑婆之外。至云恒沙界外又他方之最遠者也。一生修行似應無足加被。乃必為現身者統上有三重

況顯。一者他方尚加況於娑婆。二者恒沙界外尚加況於近者。三者一生尚加況於多生。自應無不加矣。發明普賢行者謂先悟毗盧性海。後入普賢行門。所謂稱性起修。徧法界窮盡際故。我於爾時者及時而應。乘六牙象等現相以加。象必六牙者。準法華象是白象。總表梵行清白。象具六牙別表六度施設。乘之者表以此為因到如來地也。法華云。其有讀誦法華經者。我爾時乘六牙白象現其人前。守護安慰等。大同此意。分身百千者。雖一界一生。若多界則有多生。一一分身徧應。或現百身。或現千身。非定言一百千也。一身一機故云皆至其處。此明中現相也。下乃暗中摩頂。障深者惑重業強報劣。由此能障遇聖善根。故云未得見我而言縱彼者。謂縱彼如此我亦不忍遽捨。仍於暗中摩頂而加被之。擁護二字承上摩頂。蓋為擁護加持令其內障外障以潛消故。安慰二字承上現身。蓋謂安慰提獎令其若身若心而俱進故。身心俱進則深位可階。內外障銷而前途有望。故曰成就。謂能成就普賢廣大行願心故。歷述位行竟。

三結答圓通。

佛問圓通。我說本因心聞發明分別自性斯為第一。

答意謂佛問圓通如我上來所說是也。若欲令我說其本因亦由心識能聞。發起智慧之明。於一切法分別自在。即今現前位行莫不資始乎此。故曰斯為第一。普賢耳識竟。

三孫陀鼻識三。

一作禮陳白。二歷述二證。三結答圓通。

初。

孫陀羅難陀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

孫陀羅亦云孫陀利。此云極端正。妻名也。難陀此云歡喜。佛之親弟。為揀牧牛難陀及阿難陀。故連妻為名。慈恩譯為豔喜。以其妻為豔色。自名歡喜。合而稱之約義略翻也。四月九日生。短佛四指。容儀挺特與世殊異。若入眾中有不識者謂是佛來。功德論云。阿難二十相銀色。難陀三十相金色。佛度出家。詳如雜寶藏說。茲不繁引。

二歷述二證二。

一述悟證。二述修證。

初。

我初出家從佛入道。雖具戒律於三摩地心常散動。未獲無漏。世尊教我及俱絺羅觀鼻端白。

○我初諦觀經三七日。見鼻中氣出入如煙。身心內明圓洞世界。徧成虛淨。猶如琉璃。

初因機蒙教。我初出家者出世間家。從佛入道者入出世道。雖具戒律者但能以事制身。三摩常散者未能以理澄心。由此雖能防非不能斷惑故曰未獲無漏。俱絺羅身子之舅。俱云摩訶俱絺羅此云大膝。雖觸問能答而三摩常散。與難陀同。故於教難陀時亦及之也。觀鼻端白者致心一境對治散亂心故。良以修三摩時色聲味觸俱可迴避。唯是香氣寂然來入鼻中。鼻識首起明了隨之。展轉引生餘識故致心常散動。若依教諦觀於白。自能忘情於香而致心一境矣。古德云。鼻端白氣息相也。愚謂非氣息相。即垂目自視鼻尖微有白色。至下見鼻中氣又定深別境耳。

○我初下觀鼻悟證。諦觀者諦觀白相。三七者尅期攝心。攝心既久定力轉深故得見鼻中氣。以尋常散心不見今乃見之如煙。視微若著其定力轉深可知。身心即指鼻識。以肉形同身故無妨借稱。內明者內自發明。全識全性也。全識全性徹照無遺故能圓洞世界。然世界本自虛淨。皆由眾生分別執有遂成礙染。今以內明離於分別故不惟圓洞。且徧成虛淨也。虛淨莫狀取喻琉璃。以琉璃內外明徹。淨無瑕穢。當世界虛淨時有類乎此。可以意會耳。暫得如是尚屬悟證。至下自見。

二述修證。

煙相漸銷鼻息成白。心開漏盡。諸出入息化為光明。照十方界。得阿羅漢。世尊記我當得菩提。

不住悟證仍依本修。定益深氣方靜故得煙相漸銷。轉氣成息。化濁為清。故曰鼻息成白。自是不唯內明外洞兼復內外一體。故曰心開。謂如來藏心全體開現也。全體開現無復能所對待。見思二惑無所從起。故曰漏盡。謂諸漏永盡也。心開故鼻息稱性。化為光照十方。漏盡故永以不生得成大阿羅漢。世尊知其不甘小乘故記以當得菩提。今自述也。歷述二證竟。

三結答圓通。

佛問圓通。我以銷息息久發明。明圓滅漏斯為第一。

始而觀鼻攝心見氣如煙。繼而煙相漸銷鼻息成白。故曰銷息。銷息謂銷氣成息。非并息全銷。以并息全銷自屬下句故。息久發明者。謂鼻息久靜稱性化光也。光照十方故曰明圓。得阿羅漢故曰滅漏。佛記當得菩提。亦權輿於斯門。故稱第一。孫陀鼻識竟。四滿慈舌識三。

一作禮陳白。二歷述二證。三結答圓通。

初。

富樓那彌多羅尼子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

富樓那亦名布喇那。此云滿願。彌多羅尼亦名梅呬麗衍尼。此云慈女。梵語弗呬羅此云子。從略合稱云滿慈子。釋見敘分。然舌

識功能有二。一別味。二流辨。滿慈於曠劫已來不循味而復性。故能令舌識稱性。流演洪辯而無礙也。

二歷述二證二。

一述悟證。二述修證。

初。

我曠劫來辯才無礙。宣說苦空深達實相。如是乃至恒沙如來祕密法門。我於眾中微妙開示。得無所畏。

準法華佛稱滿慈於過去九十億諸佛所護持助宣佛之正法。故自述我曠劫來辯才無礙。至究其所以得辨之故。文雖不顯殆亦由於不染味塵諦觀識性無我遂能流辨演說苦空等諸小乘法也。深達實相者。謂於正說苦空等諸小乘法時。進觀識性虛妄舉體全真。所謂即識性而深達實相。非別有也。如是者謂深達實相如是。不惟宣說一佛之法。乃至恒沙如來之法。不惟宣說小乘苦空等法。乃至大乘祕密深奧法門皆能宣說。故云我於眾中微妙開示。然既曰眾中則根器不齊。既曰微妙則高低普應。根器不齊故未免奇攻異難。高低普應故頓令屈於言下。魔外捲舌人天歸心故云得無所畏。

二述修證。

世尊知我有大辨才。以音聲輪教我發揚。我於佛前助佛轉輪。因師子吼成阿羅漢。世尊印我說法無上。

悟證事在過去故上云我曠劫來。修證事在今生故此云世尊知我。世尊即指今佛。以今佛而知過去之辯者。為有宿命。及他心智故。佛以說法音聲。轉入機心。名音聲輪。又輪有運載摧碾二義。如來說法音聲能運載眾生從因至果。能摧碾眾生羸惑細障。故借以為喻。令其如佛所說。開敷展演即是教以發揚。自是當隨於佛遵教宣揚。名為助佛轉輪。因說法無畏降魔制外同獅子之善吼。借眾生砥石磨盡殘思成羅漢之正果。智冠餘眾辨勝羣賢故世尊印其說法無上。歷述二證竟。

三結答圓通。

佛問圓通。我以法音降伏魔怨。銷滅諸漏。斯為第一。

法音降魔者準法華魔有四種。一煩惱。二五陰。三死。四天。惱亂自他故稱為怨。滿慈以說法無畏二利俱成。故能降伏。四魔既降諸漏永殄。故云銷滅。然說法本為化他。盡漏反成己利。一點水墨兩處成龍。斯為第一。誠哉是言。慕斯門者只須諦觀此識。於諸味未來之前體何所潛。諸味正來之際用自何起。諸味既去之後滅向何去。於此一一參詳。識得潛處起處滅處。則滿慈妙辨即在吾人舌端上現矣。滿慈舌識竟。

五波離身識三。

一作禮陳白。二歷述二證。三結答圓通。
初。

優波離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

優波離此翻近執。以佛為太子時彼為親近執事臣故。或翻上首。以其持律為眾綱紀故。正音鄔波離今云優者譌耳。據下自敘乃相隨太子伴修者也。然身識功用亦二。一別觸。二持戒。吾人若能於別觸之際離諸分別。則全識全性。全性全識。以斯治身而身無不治。以斯調心而心無不調。是為轉別觸之功成持戒之用。波離圓通如是而已。

二歷述二證二。

一述悟證。二述修證。

初。

我親隨佛逾城出家。親觀如來六年勤苦。親見如來降伏諸魔。制諸外道。解脫世間貪欲諸漏。

逾越也。逾城出家者。準普曜經佛為太子時。於十九歲願求出家。父王嚴兵防守。夜令車匿鞞鞞陟。(馬名也)從北門出行三由旬。至閑靜林以劍自剃鬚髮。身服袈裟。波離既為近侍之臣自應相隨。彼經不出者非所急故。彼言從北門出。今言逾者或是從北門上故。六年勤苦者。準普曜經既出家已。進伽闍山苦行林。天獻麻米日食一粒等。波離伴修。故應親觀。降伏諸魔者。準處胎。經菩薩坐閻浮樹四十八日。波旬夢見三十二變。從覺恐怖。告四魔女先往令壞。現三十二媚相。佛令變為老母。又準觀佛三昧經。三女粧飾盼目妖冶。菩薩身心寂然不動。白毫擬之。女身九孔二藏八萬蟲戶自見厭惡嘔吐而去。魔怒興兵並不得近。此亦波離目覩之事故曰親見。此下應有成道之語。以魔降道成不言可知。故略之也。制諸外道乃成道以後之事。如三迦葉波等向屬外道。俱蒙如來制伏攝歸正法。然此中曰親隨。曰親觀。曰親見者。意顯悟證有由。蓋以從始至終目覩親見。信出世之有益厭世間之無常。深知貪欲為諸漏之本。狂心頓歇歇即菩提。故能解脫世間貪欲諸漏。貪欲諸漏而言世間者。且約見思二惑言之。然亦但是乘悟併銷非次第盡也。

二述修證。

承佛教戒如是乃至三千威儀。八萬微細性業遮業悉皆清淨。身心寂滅成阿羅漢。

○我是如來眾中綱紀。親印我心持戒修身眾推為上。

初持戒證果將謂頓悟即是。不知漸修故承佛教以持戒。教以持戒正令其漸修意也。如是者遵佛所教如是修持。不唯篇聚無虧乃至三千威儀八萬微細亦所不遺。蓋言其防之嚴守之密耳。溫陵曰。

行住坐臥律儀各二百五十。對三聚成三千。(是為三千威儀)復以三千配身口七支成二萬一千。復配貪瞋癡等四分煩惱成八萬四千。(經文略零只言八萬微細)按法數所載。及灌頂所說。與此亦未全同。大約皆以兩乘戒相展轉配對。雖已湊合數目於理似有未妥。愚以寡聞未閱律藏。不敢輒為定評。但既曰威儀似惟持身。或是小乘戒外細行。既曰微細似兼持心。或是大乘戒外細行。姑令闕疑再俟參考。性業遮業總該兩乘戒品。性業者。性元是罪。不待佛制。持即是善。犯即是惡。犯之得兩重罪。一業道。二違制。如殺盜淫妄等。遮業者制前無犯。制後犯罪。犯之者但結違制。如飲酒墾土等。悉皆清淨者言如上所說細行尚然不遺。況夫性業遮業。自應如水去泥如玉絕瑕也。身心寂滅者小乘制身故身識寂然不動。大乘制心故心意滅而不生。見思二惑。自此永盡。故曰成阿羅漢。

○我是下首眾蒙印。總統曰綱。維持曰紀。以波離能持戒故。佛令稽察持犯。處斷重輕。總統佛眾維持律學故自云我是等也。大乘制心之學唯佛能知故親蒙印許。小乘持戒修身眾所同許故眾推為上。如智度論云。長老優波離。於五百羅漢中持律第一。據此則大乘制心是其密行。小乘制身是其顯跡。今以落草繫桓乃真賊畢露耳。歷述二證竟。

三結答圓通。

佛問圓通。我以執身身得自在。次第執心心得通達。然後身心一切通利斯為第一。

先以小乘執身身識不行。於觸塵中得大自在。次第以大乘執心意識無別。於法塵中獲妙通達。然後身心互用乃至眼耳等識一切皆能通利。據此則斯為第一句。語雖似通。意實別指執身。以是最初入手方便。又此科亦特為標顯身識故也。波離身識竟。

六目連意識三。

一作禮陳白。二歷述二證。三結答圓通。

初。

大目犍連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

目犍連此云采菽氏。姓也。大揀同族。又以其神通大故。詳見敘分。然人皆知目連神通不知其得通之由。今自敘由於旋識復湛。心光發宣。

二歷述二證二。

一述悟證。二述修證。

初。

我初於路乞食。逢遇優樓頻螺伽耶那提三迦葉波。宣說如來因緣深義。我頓發心得大通達。

初指未出家時。準增一舍利目連同師沙然梵志。盡得其術。然臨終微笑。問其故。乃曰。我見金地國王沒夫人投火。願共生一處。後見金地商人問之果然。二人追悔未盡其術。更求勝法無師可事。一日路遇頻鞞聞說因緣。隨至佛所得度出家。今云路逢三迦葉波者已於舍利圓通中辨。優樓頻螺此云木瓜林。依林住故。亦云木瓜癰。胸前有癰如木瓜故。伽耶山名。那提河名。為揀同族。各以住處立號。皆佛之弟子。依佛所說為彼敷揚。故云宣說如來因緣深義。然因緣之義。一往而論似唯對治無因及與邪因。若究極而言實能導達佛乘。如中觀論云。因緣所生法我說即是空。是亦名為假亦名中道義。夫既三觀齊舉。三諦並照。何教不收。何道不致。非局小道權宗故義言深也。我頓發心者頓發改邪歸正之心。得大通達者圓悟即空即假即中之義。自是旋分別虛妄之識。復湛然不動之性。論悟證可齊佛境界矣。

二述修證。

如來惠我袈裟著身。鬚髮自落。我遊十方得無罣礙。神通發明推為無上。成阿羅漢。寧唯世尊。十方如來歎我神力圓明清淨自在無畏。

一見佛時即蒙如來慈惠。但呼善來比丘即具僧相。故云袈裟著身。鬚髮自落。自是心光發宣故得遊方無礙。良以神通發自性明眾中推為無上。涉世既久見思永寂故曰成阿羅漢。是修證先且獲效於四果也。寧唯世尊者。言我之神力。豈獨為世尊心許。即十方如來亦皆歎我神力。徧遊十方作諸佛事故曰圓明。一真不動纖塵無干故曰清淨。此嘆其涉世無礙德也。任運施為不假作意故曰自在。是魔皆降有怨皆摧故曰無畏。此歎以任運折伏德也。如降龍經佛昇兜率。毒龍為障。目連化身大小。龍懼鑽齧遂服。又志心經外道移山制之不動。目連平為大地。與民除患等皆自在無畏之驗。歷述二證竟。

三結答圓通。

佛問圓通。我以旋湛心光發宣。如澄濁流久成清瑩。斯為第一。

首句牒問。我以下結答。旋湛者圓悟因緣無所用其分別。旋意識而復湛然性故。但前以意含此方說出。心光發宣者。見佛出家旋湛既久即分別而化心地光故。由此發宣運用故有神通。亦前以意含此方說出也。如澄濁流者。謂旋識復湛。如澄濁流還復湛水也。久澄清瑩者。謂旋湛既久心光發宣故有神通。如水久澄便成清瑩之水有像斯鑑也。斯為第一句語雖似通。意實偏指旋湛。良以圓悟因緣為旋湛之前導。心光發宣為旋湛之後功。是知不有旋湛則圓悟徒成狂解。心光惟許性有。既不能涉塵勞而漸修。又何

由斷見思而實證。宜乎其以旋湛為第一也。若依古德前無意含之義。則此中旋湛等語無所從矣。六識圓通竟。

四七大圓通。(正脈云。前五大即塵。後二大即識與根。雖不出前根塵識三而特具周徧廣大之象。故別得大名)七。

一烏芻火大。二持地地大。三月光水大。四琉璃風大。五空藏空大。六彌勒識大。七勢至根大。

初三。

一作禮陳白。二歷述二證。三結答圓通。

初。

烏芻瑟摩於如來前合掌頂禮佛之雙足。而白佛言。

溫陵曰。烏芻瑟摩此云火頭。灌頂云。即火首金剛神也。示為護法法不應坐。故不言座起而直云於前。特標合掌者。以先是擊拳持杵不合掌故。又特標禮佛雙足者。以較之諸聖禮佛分外加敬故。

二歷述二證二。

一述悟證。二述修證。

初。

我常先憶久遠劫前性多貪欲。

○有佛出世名曰空王。說多淫人成猛火聚。教我徧觀百骸四支諸冷煖氣。

○神光內凝。化多淫心成智慧火。從是諸佛皆呼召我名為火頭。

初昔性多淫。常與嘗同。猶曾也。我常先憶久遠者。自述曾於先世記的久遠劫前事故。性多貪欲者。謂歷世著姪積習成性。生來即多貪欲。如普門品多於淫欲者是也。

○有佛下佛教觀火。佛名空王者。深證第一義空於諸法中得自在故。法華經佛顯阿難本云。我與阿難同於空王佛所發心。是知烏芻瑟摩亦與佛同時發心。但為護法現力士之迹。遠究深本實難思議。說多淫人成猛火聚者。令其知懼息多淫心。亦對症施藥也。灌頂云。淫本暖觸迫發。多淫即成多火故云火聚。火者以焚燒為義。然欲火不唯燒諸善根而內外相感。實能燒諸形命。天祠焚身火床等報可為明證。教以徧觀冷煖氣者令其自驗之意。言百骸四支於淫心未動之時本自清冷。及欲念一交則舉體燥熱。以冷形煖自信火聚之言非虛妄矣。

○神光下成觀得名。火觀既成淫心頓息。火氣不能外洩反以資益精神。故稱神光。內凝者。凝聚於內不洩於外。如世少欲之人多身輕體健。即神光內凝之驗。諺云。精滿不思欲。今既神光內凝自應欲念永銷。故云化多淫心。然姪心熾盛必至癡迷燥熱。淫心

既化自應轉癡迷作智明。變燥熱為慧燄。照耀性地焚燒惑薪故云成智慧火。從是上契佛乘。與諸佛心印懸通。故蒙諸佛召以火頭之名。火頭云者。正印其由火觀而入為圓通之首也。

二述修證。

我以火光三昧力故成阿羅漢。心發大願。諸佛成道我為力士親伏魔怨。

觀火成定故稱火光三昧。以此定力先斷見思故得成阿羅漢。云心發大願者不住小乘法故。大乘之願應有多門。今以護法為門。故云諸佛成道我為力士。力士即金剛神也。親伏魔怨者正法念經云。昔有國王。第一夫人生千子。欲試當來成佛次第。俱留孫探第一籌。釋迦當第四籌。乃至樓至當千籌。第二夫人生二子。一願為梵王請千兄轉法輪。一願為密跡金剛神護千兄教法。今云諸佛成道或指賢劫千佛。我為力士或即密跡金剛。良以道重魔高行芳見嫉。故凡諸佛成道說法多有天魔橫生留礙。誓願親伏決不姑容。意以借此嚴土利生圓滿菩薩行也。歷述二證竟。

三結答圓通。

佛問圓通。我以諦觀身心煖觸無礙流通。諸漏既銷生大寶燄。登無上覺。斯為第一。

身熱心燥皆為煖觸。由身及心乃名諦觀。故前約初起但教觀身。此兼深修并言觀心。必至身心並觀乃成三昧。無礙流通者。三昧既成兼身與心無能礙於煖觸。自上而下時覺流轉通融。所謂神光內凝是也。化多淫心因而諸漏永盡。成智慧火故云生大寶燄。降伏魔怨名大。護法利生名寶。燦惑照真名燄。所謂火光三昧是也。迹為力士本契佛乘故云登無上覺。然貪為惱本。姪稱罪魁。一火觀而俱盡故曰斯為第一。烏芻火大竟。

二持地地大三。

一作禮陳白。二歷述修證。三結答圓通。

初。

持地菩薩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

菩薩名持地者準寶雲經。地有十義。一廣大。二眾生依。三無好惡。四受大雨。五生草木。六種子所依。七生眾寶。八生眾藥。九風不動。十師子吼不驚。菩薩持心如之。若別合者能發廣大菩提心故。能與生死眾生作依止故。於諸眾生無揀擇故。承受諸佛大法雨故。生長一切諸功德故。菩提種子所依托故。出生利益眾生法故。出生對治煩惱法故。世間八風所不動故。聞說深法不驚疑故。依本經則外平界地。內平心地。持此為因用求佛果。故名也二歷述修證。(此菩薩初修即依事行。非同前之諸聖先悟後修。故直言修證)二一歷修事行。二因悟證果。

初三。

一初修唯事平地。二中間兼事代持。三後修更兼濟溺。

初。

我念往昔普光如來出現於世。我為比丘。常於一切要路津口田地險隘有不如法妨損車馬。我皆平填。或作橋梁。或負沙土。

往昔者亦約過去世言。佛名普光者身光智光二俱周普。乃五十三佛之首也。見佛發心出家具戒故云我為比丘。要路者陸行緊要之路。往來所必由故。津口者水陸交接之口。津濟所必經故。田地者田間種植之地耕穫所便行故。高下不平曰險。溝岸迫狹曰隘。蓋要路津口田地皆有此等處也。不惟此等。但有不如法處必至妨損車馬。如車有失轄折軸之憂。馬有陷脛失足之苦。車馬尚損餘可知矣。我皆平填者平高填下因其勢而夷之。或作橋梁者架木負石掠其勢而避之。或負沙土者掩水覆泥逆其勢而治之。務使險者坦。隘者博。車無妨。馬無損也。

二中間兼事代持。

如是勤苦經無量佛出現於世。或有眾生於闡闡處要人擎物我先為擎。至其所詣放物即行。不取其直。

如是勤苦者。謂如是平填道路架橋負河可謂極其勤勞極其辛苦矣。經無量佛出現於世者。顯常行不輟。是知菩薩漸修之行已非羣賢可及。此是結前平地。下乃兼明代持。或有眾生者。謂正修前行之時設或遇有眾生。指劣弱少力者言。於闡闡處要人擎物者。灌頂云。市垣曰闡。市門曰闡。愚謂二皆貿易之處。要人擎物者。謂貿得之物自力所不能勝故。我先為擎者。人且索直菩薩倡先為擎。即攝三施。一身擎財施以身為內財故。二索者感化法施。三物主無畏即無畏施。詣猶往也。謂至其所往處也。放物即行者不索其直。不取其直者與亦不取此。又於財施中足外財義故。

三後修更兼濟溺。

毗舍浮佛現在世時世多饑荒。我為負人無問遠近唯取一錢。或有車牛被於泥溺。我有神力為其推輪拔其苦惱。

佛名毗舍浮梵言也。此云徧一切自在。謂於諸法中得自在故。乃過去莊嚴劫最後佛也。據此則持地菩薩始從普光佛所發心。中間經歷五十三佛及莊嚴劫九百九十九佛至最後毗舍浮佛出世時。常行平地及代持之行。是知上云經無量佛者乃大略言之。或可千佛之上。更有別佛足成無量。亦未可定。現在世時揀非佛滅已後事故。世多饑荒者。穀不熟食不給也。上云擎此云負者。謂輕則手擎。重則背負。前後各出。其實互具。總一代持之行。遠近有二。一路徑遠近。二人情遠近。二俱無問者一顯難易不較。一明

怨親平等。總一無分別心。惟取一錢者。以時世饑荒乞食難得。略取資身無多貪故。此上皆屬舊行。下乃更兼濟溺。或有車牛被於泥溺者。車以牛駕非同馬之利便。兼以泥溺則執御者並受其累。我有神力者積劫願行所致。福報所感。為其推輪者助牛出車。拔其苦惱者不唯牛脫泥溺。并執銜者亦令免其累焉。歷修事行竟。

二因悟證果二。

一蒙教開悟。二漸次證入。

初。

時大國王延佛設齋。我於爾時平地待佛。

○毗舍如來摩頂謂我。當平心地則世界地一切皆平。

○我即心開。見身微塵與造世界所有微塵等無差別。微塵自性不相觸摩。乃至刀兵亦無所觸。

初仍修本行。延請也。國王請佛者。為國修福屈九五之尊。迓萬德之聖故。廣列珍羞無上妙味故曰設齋。平地是其本行。且又知佛降臨。故即於爾時待之。

○毗舍下佛教平心。摩頂者愍其事行久勞。攝授加持令其以理融事故。當平心地者。如來藏心本無高下。一念瞥起淨染繁興。若果能離於念相則內心平矣。內心既平外相斯夷。雖陵谷變遷而常自如如。滄棄更易而由來坦坦。故曰則世界地一切皆平。維摩云。欲得淨土當淨其心。隨其心淨則佛土淨。天台云。娑婆心險感陵谷之高深。極樂心平致平地之如掌。皆斯義也。

○我即下得大開悟。我即心開者。聞佛平心之教念相離而藏心開現也。藏心開現無分別智湛然。根身器界應念化成無上知覺。故曰見身微塵與造世界所有微塵等無差別。既等無差別則世界地一切皆平矣。然身界俱以微塵稱者以同是微塵所造。依所造彰能造。亦欲顯示同為大地故也。微塵自性者。由上等無差別。進觀身界二塵同一自性。既同一自性於中實無能觸所觸能摩所摩故曰不相觸摩。豈唯身之與界不相觸摩。乃至身臨刀兵亦無所觸。如六祖延頸。刺客三揮利刃俱如斬影。即其證也。又此以上通以四法界會之其義更明。如前但平外地專務事修即事法界。蒙教平心以理奪事即理法界。心開見塵則理不礙事。身界無差則事不礙理。即理事無礙法界。至於微塵法界不相觸摩則互相容即。刀兵臨身無所觸傷則互相涉入。即事事無礙法界。但此且約見處言之。所謂得大開悟者以此。

二漸次證入。

我於法性悟無生忍。成阿羅漢。迴心今入菩薩位中。聞諸如來宣妙蓮華佛知見地。我先證明而為上首。

身界二塵該一切法。彼既同一自性則一切法皆同一自性。誰為能生。誰為所生。由此於一切法性悟無生理。忍信不疑。按悟處已齊八地。但以伏斷分齊方盡見思。故云成阿羅漢。悟處既深不住淺證故於賢劫迴心。至今永入菩薩位中。諸如來指賢劫前三佛。兼他方諸佛言之。妙蓮華即指楞嚴。以此經亦名大方廣妙蓮華王故。佛知見即經中所顯如來藏心。在眼名見。在意名知。六用舉二以攝其餘。以同一體故。我先證明者。倡先領修引攝後進故。既為引攝後進眾皆推崇故曰而為上首。此約其從賢劫迴心已來說也。歷述修證竟。

三結答圓通。

佛問圓通。我以諦觀身界二塵等無差別。本如來藏。虛妄發塵。塵銷智圓成無上道。斯為第一。

正脈云。此備述前悟而已。諦觀二字即前蒙教心開。以無分別智諦審觀察也。因了二塵無差知其本於藏性。依本求末無別自體。故云虛妄發塵。然發塵雖屬虛妄。而動念即成違礙。若能奮起精進永離念相。妄塵既銷真智斯圓。無上覺道不成何待。是據持地修證惟以平地為門。故云斯為第一。持地地大竟。

月光水大三。

一作禮陳白。二歷述修證。三結答圓通。

初。

月光童子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

菩薩名月光者月為水大之精。故前云諸婆羅門和合幻藥。手執方諸承月中水。由此菩薩觀水入圓得水之精。承此精華照臨法界。與諸眾生而作利益。若彼月光故以為名。此約本經義釋。若依華嚴月有四種奇特。一映蔽星宿。二示現虧盈。三有水現影。四見皆對目。菩薩映蔽二乘。示有智斷。有感必應。眾生各見對我。與彼月光義相似也。正脈云。童子乃菩薩別名。表童真德也。亦可童子即法王之子。如文殊師利亦有以童子稱者。

二歷述修證(菩薩自云。我今已得阿羅漢道。久離病緣。據此則是迴小向大。理事雙修。非同諸聖先悟後修。故亦直言修證)二。

一遇佛教觀。二依教修證。

初。

我憶往昔恒河沙劫。有佛出世名為水天。教諸菩薩修習水觀入三摩地。

○觀於身中水性無奪。初從涕唾。如是窮盡津液精血大小便利。身中旋復水性一同。見水身中與世界外浮幢王刹諸香水海等無差別。

初教以觀水。事在過去故云往昔。時經多世故云沙劫。謂逆推從此至彼所過劫數如恒河中沙也。佛名水天者。因觀水性徹證第一義天。乃三十五佛之一。如決定毗尼經明。教諸菩薩者。非特為一人說故。如其所證以度一類之機。故唯教修習水觀。觀成得忍故云入三摩地。

○觀於下詳示修法。復有二義。一先觀內水。外水懸遠難以攝心。故先教觀於身中。水性無奪者。水性在身餘大無能奪故。初從涕唾等轉釋無奪之義。在鼻曰涕。在口曰唾。此水之近於外顯然而易見者。在咽下嚥曰津。在喉外溢曰液。此水之近於內隱然而可覺者。在骨在髓者曰精。在筋在肉者曰血。此水之寓於內幽微而難見難覺者。飲食變退曰大小便利。此又水之入於上運轉而注於下者。如是從外向內由上至下一一推窮極盡無非徧體流動。故云身中旋復。旋復即流動義也。水性一同者。正脈云。涕唾津液水之清相。精血便利水之濁相。清濁雖異水性無別。愚謂一同者。一體通同地火風等不能陵滅。上云水性無奪是也。見水下次觀外水。言雖一體通同未免為身所礙。是須引伸外觀故曰見水身中等。謂一向見水之在身中者。又觀其與世界外香水通也。乳峰摘脈云。按華藏莊嚴世界海下有大蓮華名種種光明蕊香幢。此華生於普光摩尼香水海中。此華內有十佛刹微塵數香水海。一一海中各有一刹種。每一刹種皆有二十重佛刹。累高如幢。愚又補之曰。超出如王合名幢王刹也。今此中世界外指總香水海。所謂普光摩尼。以此海在蕊香幢大蓮華下屬世界之外故。浮幢王刹指別香水海。所謂十佛刹微塵數。以此海在蕊香幢大蓮華內。如幢如王之佛刹於中浮故。總別合論故云諸香水海。若分別論之。應云與世界外總香水海及浮幢王刹別香水海也。等無差別者一體通同故。既內外一體通同則不見有身為礙。若進能亡界則性合真空耳。然此上自觀於身中下古德直作領旨修觀解釋。今細詳其文並無領旨之義。蓋是水天如來既教修習水觀。復為詳示修習法也。遇佛教觀竟。

二依教修證三。

一初成內觀。二次修外觀。三證水合空。

初。

我於是時初成此觀。但見其水未得無身。

○當為比丘。室中安禪。我有弟子窺窻觀室。唯見清水徧在室中。了無所見。童稚無知。取一瓦礫投於水內。激水作聲顧盼而去。我出定後頓覺心痛。如舍利弗遭違害鬼。

○我自思惟。今我已得阿羅漢道。久離病緣。云何今日忽生心痛。將無退失。

○爾時童子。捷來我前。說如上事。我則告言汝更見水。可即開門。入此水中除去瓦礫。童子奉教。後入定時還復見水。瓦礫宛然。開門除出。我後出定身質如初。

初證水局身。是時者依教修習時也。境智相應是曰初成此觀。證得水性一同餘大無能奪滅故云但見其水。雖但見其水依然在身中旋復故曰未得無身。是雖知身中無我尚未了五蘊皆空也。

○當為下顯身為礙。言既未得無身仍是小乘。故云當為比丘。謂當時尚在比丘位故。室中安禪者仍是修習前觀。禪而云安者。以境智相應不勉而中故。弟子者執侍巾瓶之人。見其久在室中不敢直入。故惟窺窗觀室意為探其動與靜也。唯者揀餘。言地水火風咸同一性。無緣不興興必待緣。今以水觀為緣餘緣不復興起。故唯見清水徧室餘則了無所見。灌頂云。此即實定果色。後梁法聰禪師。漢州水觀和尚。室為水淹可證此義。童稚即指童子。凡八歲以上十五以下者皆可稱之。事理未諳故曰無知。由無知故起二種疑。一疑明知比丘安禪何得室中無人。二疑明知室是觀堂何得惟見於水。二疑交懷故取瓦礫投水。蓋為試其有人無人是水非水耳。激振起也。水既作聲信知是水。雖信知是水。猶唯恐有人。且看且走故云顧盼而去。出定心痛者。雖是瓦礫在中。以未得無身為身所礙故也。如舍利弗遭違害鬼者。灌頂云。身子於恒河岸居蘭若中入定。被違害鬼以手掌之出定頭痛。今出定心痛同一為身礙故。

○我自下不知反疑。思惟者自疑自怪意也。今我已得等者。自謂阿羅漢道不惟今日始得亦早已得故。病緣有二。一宿業所感。二現業所招。言久離者以既得羅漢自應無有現業。早已便得亦應無有宿業。如是則不應有痛故自疑云何忽生。自怪將無退失。不知但是未能亡身為身所礙耳。

○爾時下以除為驗。爾時者正當自疑自怪時也。童子捷來者欲釋其疑怪意故。捷猶速也。說如上事者。謂如上見水徧室投礫於中等事一一詳報故。我則告言等者。謂自覺由於身礙。教以汝更見水開門除礫。為試其猶痛否耶。童子奉教等亦但解遵諭除礫。其教以除礫之意依然不知耳。我後出定等乃自驗知。所以心痛者為有身故。

二次修外觀。

逢無量佛。如是至於山海自在通王如來方得亡身。

自知心痛由於身礙。擬欲引伸外觀求佛攝受。故又逢無量佛。如是於無量佛所引伸外觀至於山海自在通王如來外觀始成也。如來名山海自在通王者亦水大圓通之號。言水本流通遇山成礙。佛以水性圓通融山成水。故於若山若海同一自在流通。然山屬地大。

地大既融而為水餘大可知。是知此佛惟以水大圓通。迥超餘門故稱為王。而月光進修外觀必至此佛乃成者。亦同氣相求同聲相應義也。外觀既成則見水身中與世界外浮幢王刹諸香水海等無差別。故曰方得亡身。

三證水合空。

與十方界諸香水海性合真空。無二無別。今於如來得童真名。預菩薩會。

上科雖引伸外觀。惟約一華藏界諸香水海。是雖得亡身未能亡界。以界相未空故。今於亡身之後更以深觀之力擴充外水。與十方華藏莊嚴世界諸香水海一體通同。外此則無界可融。無水可觀。但見其依於真空。與真空合其體故曰性合真空。既性合真空則空水融即故曰無二無別。前文所謂性水真空性空真水清淨本然周徧法界者此則極證之矣。今於如來者如來即指今佛言。前此雖得亡身未能亡界。名跡猶是羅漢。今於如來出世方得童真之名。參預菩薩之會。以我證得水性合空。已到法空地故。歷述修證竟。

三結答圓通。

佛問圓通。我以水性一味流通得無生忍。圓滿菩提。斯為第一。

味氣分也。答意謂我以觀於內外水性同一氣分。不過流動通融尚未亡水。及至性合真空並水亦亡。由此證得無生法忍。法忍既成菩提不遠。若欲取證。不須更求餘門故曰圓滿菩提。斯為第一。月光水大竟。

四琉璃風大三。

一作禮陳白。二歷述修證。三結答圓通。

初。

琉璃光法王子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

琉璃內外明徹。淨無瑕穢。下文菩薩自敘身心發光洞徹無礙即得名之由。故正脈云。取後所悟洞徹得琉璃號。又梵語吠琉璃此云青色寶。由此菩薩常放青色光明同彼琉璃故取以為名。灌頂云。此即涅槃經中琉璃光菩薩放青色光至釋迦座前者也。

二歷述修證(菩薩自敘云。逢佛未幾得無生忍。義同善財一生圓證。不可以先悟後修論之。故亦直言修證)二。

一遇佛教觀。二依教修證。

初。

我憶往昔經恒沙劫。有佛出世名無量聲。開示菩薩本覺妙明。觀此世界及眾生身。皆是妄緣風力所轉。

佛名無量聲者以修習風觀為號。言一切諸法莫不有聲。聲不自聲因風而有。若直觀於風。恐隱顯不常難以成觀。是須以聲觀風。然聲既無量則風亦無量。如是而觀則在在皆成觀境。故佛以之名。俾修習風觀者知所從也。又觀成之時融風歸性。然後依於性風發而為無量音聲。應機說法故佛以之名。俾成就風觀者知所用也。開謂開顯理性。示謂指示觀法。菩薩即所被機也。本覺妙明句正明所開之理。由來靈鑑曰本覺。無始不昏曰妙明。前文所謂性覺妙明本覺明妙是也。觀此世界等正明所示之觀。觀字指能觀智。世界眾生即所觀境。妄即一念妄動。世界眾生依此而有。故名為緣。而又言風力者。以妄動屬風能與身器為緣。即名為力。轉猶變也。謂初依本覺妙明一念妄緣風力而有業相。由業故轉成能見而有轉相。由能見故有境界妄現而成現相。是世界眾生之細相現矣。至於智續執計起業。由此而有業繫苦相。則世界眾生之羸相著焉。是知世界眾生始於一念妄緣風力展轉變起。故云皆是等也。然彼佛為顯本覺妙明而却示以此觀者。蓋以覺雖本具。明雖妙成。奈為一念妄緣風力展轉變起根身器界。內封我執。外結法縛。流蕩忘返。愈趣愈下。則本覺反成不覺。妙明永沈無明。佛示此觀。令知風力無依。身器元空。內不執我而分段無因。外不縛法而變易絕絆。即本覺而頓成妙覺。緣妙明而轉入圓明。圓通極致盡於是矣。

二依教修證四。

一觀風體同。二了風性虛。三觀成得忍。四心開證果。

初。

我於爾時觀界安立。觀世動時。觀身動止。觀心動念。諸動無二等無差別。

我於爾時者。即於彼佛開顯理性指示觀門時也。為資風觀以復本覺妙明。故於世界身心周徧觀察。觀界安立者。謂先觀東西南北四維上下。必由動而安立。設無有動誰為安立。觀世動時者。謂次觀過去現在未來必由動而成時。設無有動誰為遷流。觀身動止者。謂更觀前後左右必由動而成止。(止定相成)設無有動定相誰分。觀心動念者。謂又觀生住異滅必由動而成念。設無有動念相誰立。如是次第徧觀。情器各二。故云諸動。所動之法雖異能動之體不分故曰無二。唯一風性故云等無差別。此觀異歸同約初心入手言也。

二了風性虛。

我時覺了此羣動性來無所從。去無所至。十方微塵。顛倒眾生同一虛妄。

前觀既成又復細心體察故云我時覺了。此羣動性即指風言。來無從去無至者。顯當處出生隨處滅盡。徹體虛妄杳無實體可跟究耳。十方微塵即指器界。以是聚微成故。顛倒眾生即指根身。以因迷倒有故。然迷倒固為業緣聚微亦屬風力。咸為動性但內外異耳。彼且來無所從。去無所至。況夫聚微而成十方世界。迷倒而有異類眾生。若狂華起於翳睛。類幻人成於術力故曰同一虛妄。此體一歸盡約深修增進言也。

三觀成得忍。

如是乃至三千大千一世界內所有眾生。如一器中貯百蚊蚋啾啾亂鳴。於分寸中鼓發狂鬧。逢佛未幾得無生忍。

承上多界眾生既已虛妄如是。況夫少界眾生乃至一界眾生其益為虛妄可知。三千大千等即近指一世界內所有異類諸眾生也。然體察虛妄必由遠而至近者。以遠境邈茫易信其虛。近境現在難知其妄。蓋是以易信例難知耳。雖已例明猶恐難知。故又以器貯蚊蚋喻之。一器者或瓶或鉢之類。方言楚曰蚊。秦曰蚋。其嘴如針。刺人作癢。而夜間尤甚。乃飛蟲之最小者。啾啾微小聲也。喻意以三千大千隨風飄鼓。如一瓶鉢小器隨手運轉。其中眾生種類各別。如撲捉百頭蚊蚋貯放器中。各以妄緣風力爭人競我。如啾啾亂鳴。至於爭王圖霸。開疆展土。建功立業等事。亦不過如在分寸之中鼓發狂鬧。鼓動也。狂亂也。上云亂鳴此言狂鬧者。形聲異故。要知一器非久長之物。蚊蚋非大年之生。一朝器壞而蚊蚋撲滅。彼啾啾亂鳴鼓發狂鬧者。竟何所有。用此為喻。則根身器界同一虛妄之旨益昭昭矣。逢佛未幾者謂總計逢佛教觀。依教修習未經幾多時也。由遠而近。體觀身器虛妄。當下離念。於三界內不見有少法生滅。名為得無生忍。此體似歸真。約觀成悟證言也。

四心開證果。

爾時心開乃見東方不動佛國。為法王子。事十方佛。身心發光。洞徹無礙。

無生理顯本覺妙明自現。故曰爾時心開。梵語阿閼鞞此云不動。五十三佛中一也。國名歡喜。亦名妙樂。或名妙喜。異譯不同故。夫東方為羣動之首佛名不動者。表即動而證不動之理。菩薩觀風得忍與彼心印懸通。故曰乃見。顯未契此理者不能見故。法王即指彼佛。菩薩所證克肖於彼能傳其道故為子也。雖為彼佛之子。亦能徧事十方諸佛。以所證之理圓通一切諸佛法故。下文所謂合十方佛傳一妙心者以此。即幻身而證法身。即妄心而證真心。故身心皆能發光。由發光故表裏洞徹。猶如琉璃。映現諸法

而無障礙。如法華身根清淨文云。雖未得無漏法性之妙身。以清淨常體。一切於中現。菩薩所以名琉璃光也。歷述修證竟。

三結答圓通。

佛問圓通。我以觀察風力無依悟菩提心。入三摩地。合十方佛傳一妙心。斯為第一。

來無所從去無所至故曰風力無依。然根身器界皆以妄緣風力所轉。風既無依則根身器界一切皆空。所謂諸妄銷亡是也。諸妄既銷本覺妙明自然現前故曰悟菩提心。所謂不真何待是也。從此不見有法得無生忍。即動而證不動之理故云入三摩地。所謂那伽常定是也。以自所證質之十方諸佛。而彼諸佛遞代相傳之妙心不越乎此。故云合十方佛等。是知斯門為真實圓通故稱第一。琉璃風大竟。

五空藏空大三。

一作禮陳白。二歷述體用。三結答圓通。

初。

虛空藏菩薩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

因觀四大無依銷礙入空。得無邊身故以虛空為名。依此出生無礙神力故名為藏。前云虛空體非羣相不拒諸相發揮。菩薩之身體用同此。至下經文自見。

二歷述體用(此菩薩批空便說體用。至於修證唯末後略顯耳)四。

一以理奪事。二理事無礙。三事事無礙。四結由原證。

初(身界為事。虛空為理。唯顯虛空不留身界故為以理奪事)。

我與如來定光佛所得無邊身。

○爾時手執四大寶珠。照明十方微塵佛刹。化成虛空。

初先空內身。我與如來者如來即指釋迦。顯同佛一時修因也。定光佛乃指因中所事之佛。梵語提洹竭。瑞應經翻為定光。無量壽經翻為錠光。法華經翻為然燈。大論云。太子生時身光如燈。直至成佛亦名然燈。是釋迦如來第二僧祇授記本師故得與同事也。得無邊身句乃菩薩自述所證。未必與如來同得。但譯者略欠眉目。若於得字上加時我二字則分明矣。正脈云。無邊身。即佛十身中虛空身也。清涼云。混虛空為體性。大集會中菩薩來時純現虛空相。謂阿難言。我身即是虛空。以虛空證知一切法。為虛空所印。又菩薩言。我以虛空為庫藏兩十方無量阿僧祇世界所有寶物衣服飲食。偈云。虛空無邊量。亦無有高下。故知無邊身即虛空身焉。而不言云何得者留待後文中出故。如後云。由我諦觀四大無依妄想生滅虛空無二。既四大無依妄想生滅自不以色心和合為身。既虛空無二即惟以虛空為身。此其所以得無邊身也。

○爾時下。次空外器。言當爾之時雖得無邊之身。若外器不空有二不便。一者身相不純以有世界礙故。二者界不我用以不能隨空轉故。故須并外器亦空。手指空慧。言菩薩既以空性為身即應以空慧為手故。以空慧手保任前之四大空性不令有失。即是執持四大寶珠。四大空性稱為寶珠者。可珍重故。能轉照故。保任既久四大空性不失。仍復以內例外即是照明十方。內之四大既空例知外之四大亦復不有。故云微塵佛剎化成虛空。後云佛國本同。蓋以外之四大本同內之四大。以內例外二俱成空。不見有少法生滅。故後云於同發明得無生忍。

二理事無礙(自心理也。現鏡放光流灌不礙事也。幢剎事也。來鏡入身同空不礙理也)。

又於自心現大圓鏡內放十種微妙寶光。流灌十方盡虛空際。

○諸幢王剎來入鏡內涉入我身。身同虛空不相妨礙。

初理不礙事。上科身界俱空得無生忍。即是自性真心現前時也。但已得其體未獲其用。恐墮理障。終礙事修。故又於自心現大圓鏡。大圓鏡即是無障礙智也。依自心現理事並照。如大圓鏡色空俱現故。內放十種微妙寶光者。即是依於無障礙智對十法界機現起十種差別智也。流灌十方盡虛空際者。即是依於十種差別之智演出十種差別法門。展轉流通十方空際。所謂無不從此法界流也。

○諸幢下事不礙理。諸幢王剎略於水大中釋。今依灌頂引華藏圖說更詳釋之。彼云世界最下有十層須彌山微塵數風輪。持上普光摩尼香水海。海中出生一大蓮華名種種光明蕊香幢。此華內有無量香水海。海有無量剎種。每一剎種皆有二十層佛剎。累起如幢高大稱王今云諸幢王剎。即無量香水海中諸剎種也。而云來入鏡內者且約觀想之力致故。言說法善巧如上已明。欲彰嚴土方便故運想諸幢王剎。(即照華嚴華藏世界品義想也)想久觀成。則諸幢王剎時時顯現於無障礙智中。故云來入鏡內。又觀智從心現故帶剎從心而涉入身內。雖涉入身內。由前已得無邊之身同於虛空不相妨礙。所謂無不還歸此法界也。據此則智流光徧。度盡十方眾生。唯依自心。剎入我身嚴淨無邊佛土。不須遠到。是且以理事無礙而為度生嚴土之大善巧大方便也。

三事事無礙。

身能善入微塵國土。廣行佛事得大隨順。

上科理事無礙猶資觀照融通。此則不假觀照任運現起。不離本處而徧應塵國。故云身能善入。於一塵中而轉大法輪故云廣行佛事。無機不應有感即通故云得大隨順。據此則妙用等佛。非心思

所能到。惟證乃知。豈言語之可及。此乃以事事無礙而為嚴土利生之真功德真妙用也。

四結由原證。

此大神力。由我諦觀四大無依妄想生滅。虛空無二佛國本同。於同發明得無生忍。

此大神力。指上理事無礙事事無礙二科。以是從體起用。非跛驢所能為故。由我諦觀等先空內身也。言一切眾生妄認四大為自身相。妄認六塵緣影為自心相。執我我所妄受生死。菩薩為出生死先觀內身。言諦觀者。謂離於分別。驀直看去也。看得地水火風從因緣有。妄想分別依塵境生。因緣別離則四大無依。塵境變壞則妄想亦滅。心色俱空幻身不有。故與虛空無二。所謂得無邊身者即在此時。佛國本同句次空外器也。言佛國亦是四大所成。本同內之四大。內之四大既空以內例外則外之四大亦空。所謂微塵佛剎化成虛空者即在此時。於同發明者。謂於此內外同空之理既已發明。自不見有少法生滅故曰得無生忍。已得全體當起大用。是知理事無礙事事無礙皆發端於此。歷述體用竟。

三結答圓通。

佛問圓通。我以觀察虛空無邊。入三摩地。妙力圓明斯為第一。

身剎俱空故無邊際。住忍不動即是三摩。由理事無礙而至事事無礙故曰妙力圓明。謂微妙神力圓徧而明照也。空藏得力於此故曰斯為第一。空藏空大竟。

六彌勒識大三。

一作禮陳白。二歷述修證。三結答圓通。

初(此菩薩先言修。後言證。雖有神用攝在證果中故)。

彌勒菩薩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

彌勒。清涼云。具曰迷帝隸。西域記名梅怛麗耶。溫陵曰。正音梅怛利曳那。此翻慈氏。姓也。名阿逸多此云無能勝。謂依惟識觀起同體慈力最強故。正脈云。慈隆即世。悲臻後劫。愍物迷識示迹發明也二歷述修證三。

一遇佛教觀。二修習證果。三果後勝用。

初。

我憶往昔經微塵劫。有佛出世名日月燈明。我從彼佛而得出家。心重世名好遊族姓。

○爾時世尊教我修習唯心識定。入三摩地。

初自述好名。法華云。如過去無量無邊不可思議阿僧祇劫。爾時有佛號日月燈明。如是相繼有萬佛皆號日月燈明。彌勒垂跡乃在最後佛時。去前所過之劫。惟取後佛至今僅可以塵數計之。故云

經微塵劫。佛號日月燈明者日有導至成熟二義。月有除熱得涼二義。燈有破暗傳照二義。故玄贊云。佛能導迷至覺成器熟根日也。除煩惱熱得涅槃涼月也。永破愚癡化生傳法燈也。亦可以識性圓明無微不燭如日月燈故。又法華文殊謂其是妙光弟子。今云從佛出家者。或出家後轉師妙光。如明燈八子事例。名與利相因。既心重世名則身為利役可知。既身為利役必將奔走豪門趨逐權勢故曰好遊族姓。法華云。貪著於名利。求名利無厭。多遊族姓家。棄捨所習誦是也。

○爾時下佛示唯識。世尊因其貪名著利向外馳求。令知三界惟心萬法唯識。故教以修習唯心識定。依修故名利所不能牽。族姓所不能屈。其心常澹泊。未曾有散亂。身體及手足。靜然安不動。故曰入三摩地。

二修習證果。

歷劫以來。以此三昧事恒沙佛。求世名心歇滅無有。

○至然燈佛出現於世。我乃得成無上妙圓識心三昧。乃至盡空。

初以藥除病。歷劫以來者。從昔至今經歷塵劫以來。以此三昧者。用此攝心轉馳名逐利之役。成嚴土利生之因。隨順諸佛行菩薩道。故云事恒沙佛。法華云亦行眾善業。得見無數佛。供養於諸佛。隨順行大道是也。惟識定深。萬境如電。視虛名若谷響。鄙微利為蠅搏。故將從前求世名心歇滅無有。

○至然下藥病雙亡。然燈即是定光。從什譯故。準法華燈明八子相繼成佛。最後者號曰然燈。今云至然燈。則彌勒初於燈明佛所出家。至第八子成佛時猶在菩薩地故。雖在菩薩之地而內證漸深。故曰我乃得成無上妙圓識心三昧。然識心三昧仍前唯心識定。而無上妙圓乃寓有淺深之義。言歷劫以來修習此三昧時。先觀一切諸法唯依賴耶變現。賴耶具足一切諸法名圓識心。以此事恒沙佛求世名心歇滅無有。次觀賴耶唯依真如隨緣成立。雖隨緣而不變名妙識心。如是至於然燈佛時。又觀真如乃待妄而立。待妄立真妄真同妄。唯依一心而為本源名無上識心。今云無上妙圓等乃原始要終言之。蓋初得圓識心時惟是以識遣法。次得妙識心時又復以性遣相。後得無上識心時乃是以一遣待。要知待既不立說一亦是強名。況復三昧又從誰立。故曰乃至盡空。是知三昧方也。立法立相立性病也。無上妙圓皆對症之藥也。及乎病盡藥除并方亦無所用。夫是之謂言語道斷。心行處滅。乃究竟真唯識性也。

三果後勝用。

如來國土淨穢有無皆是我心變化所現。世尊。我了如是唯心識故。識性流出無量如來。今得授記次補佛處。

已得其體當現其用。如來國土等先現國土為所依之處。國土有三。一法性土無淨無穢。二受用土有淨無穢。三變化土有淨有穢。故統言淨穢有無。並非惑現及與業招故云皆是我心等。蓋由菩薩乘本願力。從於一切盡空之清淨心中神通變化之所示現。謂雖空而不礙於有也。又既云變化即非實有。又雖有而不礙於空也。世尊我了等次現如來為教化之主。言如來國土淨穢有無本惟心變。眾生不知謂是實有。唯菩薩能了能知。以是之故例知佛亦唯心。故又於識性流出無量如來。是彼時雖未成佛。已能現土現佛成辨諸佛所應作事。今佛知此乃與授記補處。故云得也。歷述修證竟。

三結答圓通。

佛問圓通。我以諦觀十方唯識。識心圓明入圓成實。遠離依他及徧計執。得無生忍。斯為第一。

我以諦觀等者謂初修此觀時。先觀十方所有根身器界唯是識心之所變現。此觀成時則識心具一切法。照一切法。故曰圓明。若更觀識心從緣。真如有待。唯是一心。乃至盡空一切是為圓滿成就真實之性。故曰入圓成實。從此名相依他妄想徧計二俱不立。故曰遠離依他及徧計執。清涼引護法釋三性云。一切心及心所由熏習力所變見相二分從緣生故皆依他起。以斯妄執定實有無一異俱不俱等此二方名徧計所執。二空所顯圓滿成就諸法實性名圓成實。徧計如蛇有名無體故。依他如繩有相無性故。圓成如蘆是彼體性故。灌頂云。離徧計執無我也。遠離依他無法也。入圓成實即得無生法忍也。彌勒以此修證故曰斯為第一。彌勒識大竟。

七勢至根大三。

一作禮陳白。二歷述教修。三結答圓通。

初。

大勢至法王子與其同倫五十二菩薩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

灌頂云。梵語摩訶那鉢此云大勢至。觀經云。以智慧光普照一切。令離二途得無上力是故名大勢至。思益云。我投足處震動大千及魔宮殿故名大勢至。悲華經寶藏佛言。由汝願取大千世界今當字汝為大勢至。法華列眾中名得大勢以其能成辨一切所應作事故。若依本經釋者。謂菩薩以念佛心得無生忍大勢力故。攝念佛人不勞而化。故益以至言。同倫有二。一同修。二同化。同修者謂恒河沙劫同修念佛三昧。同化者謂今在娑婆。同攝念佛眾生。同修淺深不同。有住乾慧者。有住信位住位乃至等覺位者。同化

示現不同。有示乾慧者。有示信位住位乃至等覺位者。故總以五十二數計之。

二歷述教修(此菩薩述先佛教示意多。自己修證意少。故標教帶修。以攝於證也)二。

一詳述佛教。二略述依修。

初三。

一總教念佛。二別詳念法。三結示利益。

初。

我憶往昔恒河沙劫。有佛出世名無量光。十二如來相繼一劫。其最後佛名超日月光。彼佛教我念佛三昧。

梵語阿彌陀。此翻無量光。或翻無量壽。蓋名含二義翻譯互出。但既云往昔且言恒河沙劫。似非現在彌陀。乃古彌陀也。十二如來者。準大本彌陀經。阿彌陀佛自具十三號。謂無量光。無邊光。無礙光。無對光。燄王光。清淨光。歡喜光。智慧光。不斷光。難思光。無稱光。超日月光。合本號為十三。今始終二號既同或中間亦同。以佛道通同古今無異故。言相繼一劫者。似是前前後後轉相補處。未必即是一佛異名。然諸佛境界不可思議。但能成就利益無所不可。是一是異是古是今勿甚拘泥。教其念佛者或亦因其多障緣故。念佛三昧有事有理。事念則專注一佛念念相繼。念久成定名曰三昧。理念則正念佛時反觀自心。觀久心開名曰三昧。灌頂云。念佛法門有四。一持名。二觀像。三觀想。四實相。前三後一。事理對論。正脈云。據下文即都攝六根淨念相繼也。

二別詳念法。

譬如有人一專為憶。一人專忘。如是二人若逢不逢。或見非見。二人相憶。二憶念深。如是乃至從生至生同於形影。不相乖異。

○十方如來。憐念眾生如母憶子。若子逃逝雖憶何為。子若憶母如母憶時母子歷生不相違遠。

初如同人相憶。生佛雖異心性無殊。故總以人喻。如法華經喻以親友之類。一專為憶者。喻佛生生世世常念眾生。心性同佛皆應成佛也。一人專忘者。喻眾生展轉流浪不知念佛求佛攝授接引往生也。若與或同。不期而遇曰逢。有意而會曰見。若逢不逢者。喻眾生值佛世不知念佛。依舊沈淪也。或見非見者。喻諸佛現相人中人不念佛佛亦難度也。二人相憶者。謂彼此互相憶念。喻佛念眾生眾生亦念佛也。二憶念深者。喻眾生念佛悲感情切。佛念眾生慈應恩深。如是則感應道交。不惟現前成益。乃至生生世

世佛常護念眾生。眾生常近諸佛。故又喻以同於形影。不相乖異。既爾常護常近則緣勝因深。生可成佛而佛可如願矣。

○十方下如母子相憶。(上以同人相憶為喻。猶恐其憶念不切。故又舉母子相憶喻之。以同人較之母子其情稍疎故)眾生久沈生死故為如來所憐。雖久沈生死而佛性不失。故又為如來所念。既憐且念無時能已。故喻云如母憶子。諺云。兒行千里母擔憂。則母之憶子無時能忘可知。若子逃逝者。喻眾生不知念佛流浪生死。雖憶何為者。喻佛雖憐念亦無如之何矣。子若憶母如母憶時者。喻眾生設若念佛亦如佛念眾生時之諄切。如是則感應道交自然生生世世常得見佛。故喻以母子歷生不想違遠。然彼佛既教念佛而又連舉二喻者。蓋欲念佛眾生始而如同人相憶。久則如母子相憶。庶念佛之功日親日近。當必獲其效矣。

三結示利益。

若眾生心憶佛念佛現前當來必定見佛。

○去佛不遠。不假方便自得心開。如染香人身有香氣。此則名曰香光莊嚴。

初示決定見佛。若眾生心者。謂設若眾生心信我說也。心信我說自然憶佛念佛。憶佛者繫心佛境。如觀像觀想之類。念佛者事理一心。如持名實相之類。又憶念雖各分二種。四者亦互用無礙。現前見佛者。如禪觀之中夢寐之際得見阿彌陀佛金色之身。得歷阿彌陀佛寶嚴之土。當來見佛者。如臨命終時捨報安詳生極樂國華開見佛。而言必定者。確許其決無不見用以堅行人之心故。

○去佛下示自然心開。承上既必定見佛則是去佛不遠。既去佛不遠則護念緣勝。故不假方便自得心開。謂不假餘門為方便只此念佛。便得心開。所以華嚴妙嚴品。謂念佛三昧名無邊海藏門。以能總攝一切諸法門故。染襲近也。襲近於香被香所熏自然身有香氣。與彼去佛不遠蒙佛護念自然心開見佛。事理相類故以為喻。據此則念佛三昧亦可名香光莊嚴。以念佛者去佛不遠蒙佛光莊嚴其心。亦如樂香者襲近於香被香光莊嚴其身故。詳述佛教竟。

二略述依修。

我本因地以念佛心入無生忍。今於此界攝念佛人歸於淨土。

我本因地即指昔在超日月光佛時也。蒙佛所教如法憶念不假方便自得心開。故曰入無生忍。謂正當心開之時。一念不動萬有皆空。不見生滅法也。因中以念佛得益。果上以念佛度生。故今於此界攝念佛人。此界即指娑婆。或亦分身他土。今對釋迦且約此界言之。淨土即指安養。不歸他土唯歸安養者。略明五義。一勢至菩薩本修因處故。二諸大菩薩尚願生彼故。三阿彌陀佛願力深重故。四三輩九品皆得往生故。五十方諸佛同讚西方故。此皆事

論。若以理論者。自心即是彌陀。法性即是淨土。違真逐妄背覺合塵即是捨安養而生娑婆。反妄歸真背塵合覺是其所宜。故惟攝歸淨土。歷述教修竟。

三結答圓通。

佛問圓通。我無選擇都攝六根。淨念相繼得三摩地。斯為第一。

那律選眼空生擇意等。各有選擇。勢至不爾。故云無也。都攝六根者。謂眼不觀色耳不聽聲等。攝六和合歸一精明也。一精明心離於分別。如是念佛名曰淨念。常念常淨。常淨常念名曰相繼。入無生忍證不退轉名曰得三摩地。較之餘門獨為直捷簡易。故曰斯為第一。(此七大中以火大為首者。貪欲為煩惱根本宜先治故。以勢至殿後者。隣於觀音耳根。娑婆眾生不能修彼者便修此故)總結諸聖略說竟。

楞嚴經指掌疏卷五

京都拈華寺賢宗後學達天通理敬述

嗣法門人(興宗祖旺騰清懷仁祖毓較字)

二觀音廣陳(此菩薩獨廣陳者以正對此方機故。如文殊揀選偈云。堪以教阿難。及末劫沈淪是也)三。

一作禮陳白。二歷述二證。三結答圓通。

初。

爾時觀世音菩薩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

梵語阿那婆婁吉底輸此云觀世音。釋有二義。一觀聲救苦。二觀聲反聞。觀聲救苦者。如法華普門品佛答無盡意云。若有眾生受諸苦惱一心稱名菩薩即時觀其音聲皆得解脫。是知能觀者耳根。所觀者指世間稱名音聲。此偏約果中利他言之。觀聲反聞者如後結答圓通文云。我從耳門因入流相得三摩提。彼佛如來於大會中授記我為觀世音號。是知世音二字通該世間音聲。但於正觀之時不復循塵。惟假之以反觀聞性。此偏約因中自脩言之。

二歷述二證(為對初機權分悟脩。若據菩薩悟證即同修證)二。

一述悟證。二述脩證。

初二。

一遇佛教觀。二依教悟證。

初。

世尊。憶念我昔無數恒河沙劫。於時有佛出現於世名觀世音。

我於彼佛發菩提心。彼佛教我從聞思修入三摩地。

憶念者。以宿命智憶念過去事也。劫經無數恒沙者極言其時之遠故。佛名觀世音者亦二義。一果顯因德。謂此佛因中亦由耳門入故。二名隨機立。謂佛鑒時機應從耳門入故。正脈云。菩提心不越三心四願。一者善心即煩惱誓斷。法門誓學。二者悲心即眾生誓度。三者直心即佛道誓成。又起信論。第一直心謂正念真如法故。第二深心謂樂集一切諸善法故。第三大悲心謂廣度一切諸眾生故。然真如佛道雖性脩異旨。而因該果海果徹因源亦不相違。至於樂集善法雖不言斷惱。而善惡勢不並立亦無妨該攝。是則三心既發四願必成。華嚴云。不發此心。所修諸行盡為魔所攝持。是故凡欲脩行必先發心。佛教從聞思修入三摩地者。欲令速成菩提圓滿三心及四願故。聞謂聞慧。謂初聆密因之教相似信發。思謂思慧。謂相似非真展轉深思。修謂修慧。謂深思諦信觀行修習。按本經如來破妄顯真之後。阿難等雖云各各自知心徧十方。

其實但是相似信發唯齊聞慧。以四卷初滿慈尚云。於百步外聆於蚊蚋。況夫阿難等豈真能諦信哉。至如來圓彰三藏。兼釋二種深疑。阿難等雖云大悲寶王善開我心。其實但是深思諦信唯齊思慧。以下文喻屋求門方乃依思慧而求觀行。是知如來分門以定二義。驗證以釋二疑。縮巾以示倫次。冥授以選本根。正教以觀行修習乃齊脩慧。蓋觀音之在彼佛亦如阿難之在釋迦。皆是教以從聞思修入三摩地。然必至道場加行尅期精修解六結而越三空乃為人三摩地也。

二依教悟證。

初於聞中入流亡所。所入既寂。動靜二相了然不生。如是漸增聞所聞盡。

○盡聞不住覺所覺空。空覺極圓空所空滅。

○生滅既滅寂滅現前。

初先解羸相三結。初於聞中者。謂聞思既成信知耳根實有能聞之性。於是初起修慧。即於聞性中修也。入流亡所者。謂正當聞聲時不復循聲流轉惟是反觀聞性。蓋對彼一向循塵出流於外名為入流。入流功純觀照不昧。絲竹交陳而常靜。鐘鼓並聲而不擾。故曰亡所。謂亡其所緣聲塵第一解於動結。(正脈云。動塵有二。一者屈曲聲。謂有意味聲如言語歌曲之類。二者徑直聲。謂無意味聲如水流風動之類。其最有力能牽心者屈曲聲也。先須斷此。又於屈曲聲中分為世俗屈曲。道理屈曲。復於世俗屈曲中分為有力無力。種種辨析備在彼疏。愚謂修習觀行貴在致心一處。且經中既云入流亡所。而行人但只一味入流反照無間。自然一切諸聲一時俱亡。若必於中揀典何者先斷。何者後斷。則是妄識紛紜。生滅不停。尚望其聞性現前而成三昧之益乎。恐礙正修不得不言。智者鑒之)所入既寂者。謂所緣之聲既亡入流之功漸化二俱寂也。然所寂尚餘靜結入寂則并靜亦亡。故曰動靜二相了然不生。又了字有二義。一者迥義。謂迥然俱無。二者明義。謂了然分明。但不見有生。二義中初義於文似順。次義於理似深。此當第二并靜結亦解。如是漸增等。謂雖動靜俱解聞性獨存。但以結滯在根非圓通體。故須於如是漸增。如是者仍依前觀離於動靜而更觀也。漸增者觀久功深漸以增明也。漸以增明。頓覺塵既不緣根無所偶。塵既不緣所聞之動靜不生。根無所偶能聞之根性亦泯。故曰聞所聞盡。此當第三并根結亦解。前云此根初解先得人空。正此分齊。以塵亡根盡人無所依故。按起信十惑此當羸相中後四。蓋動靜即是苦相。亦該計名起業以是苦因故。根結即是執取以根有取境義故。前云勞見發塵。(勞見即根結發塵即動靜)今三結既解則塵不復發。見不復勞矣。

○盡聞下次解細相二結。盡聞者謂既盡所聞動靜復盡能聞根也。如是則六用不行唯餘一覺。覺得聞盡也。但既有能覺所覺亦未全

離。故須不住。謂進觀此覺畢竟何所依故。久久觀之所覺三相(動靜根也)既盡。能覺又復誰名。故曰覺所覺空。此當第四并覺結亦解。空覺者謂既空所覺之三。復空能覺之一。如是則惟有一空。空諸三一也。但既有能空所空亦非實盡。故須極圓。謂究而極之必求圓滿空性也。究之又究頓悟能空所空俱不可得故曰空所空滅。此當第五并空結亦解。前云空性圓明成法解脫。正此分齊。謂覺所覺空空性始圓。對上但得人空為偏空故。空所空滅空性如明。對上覺所覺空為昧空故。既圓且明不惑於法故云成法解脫。按起信十惑。覺所覺空當麤相中續智二相。及細相中現轉二相。以初盡根時覺相顯著。即續智二相觀行轉深。覺相隱微即現轉二相。前云知見妄發發妄不息(能知見與所知見。虛妄發起。即現轉二相。依此發起虛妄分別相續不息。即續智二相)今覺結既解則相續息而妄不復發。發無妄而知見泯矣。空所空滅當細相中業相。以業相初起能所未分即空結故。前云由汝無始心性狂亂。(一念妄動曰狂。義當滅結。真妄和合曰亂。義當空結)今空結既解是先且無復亂矣。

○生滅下後解最細一結。生滅既滅者。謂空性既滅惟有滅相獨存。若即以滅為真更是頂墮細障。故須進觀此滅乃對生言滅。故曰生滅。若了對生言滅滅亦非真。是生滅之滅已既滅矣。如是則靈心絕待。妙體孤朗。寥矣不動聞爾無跡。故曰寂滅現前。此當第六解於滅結。向去乃無結可解矣。前云解脫法已俱空不生。正此分齊。以俱空正是滅相。并此不生即寂滅故。按起信十惑。對生言滅當最初無明。以最初無明約初起為生相。約還滅為滅相故。前云心性狂亂。今滅結既解乃無復狂矣。正脈云。此中以三空六結分之者。蓋三空是五卷中佛自所說。長水亦知順此。但未能發揮委悉。至於六結乃以義推知非穿鑿也。良以佛縮巾時特以詳彰結解俱有次第。而說解次第但列三空。似唯三重而義含六結。前釋稍明。今此正是解結正文豈不投前所說。況細尋文理六節分明非強分也。然正脈但知三空義含六結。而不知六結理貫十惑。今疏於前文由汝無始心性狂亂一段。次第以起信十惑配之。至三空文中不及詳悉會合。至此釋六結乃取三空分齊一一會合詳明。又段段皆以十惑及前由汝無始心性等義而逆結之。是不唯顯本經前後一致。抑亦見論主教主祖佛同一鼻孔出氣也。述悟證竟。

二述修證(依二勝而發三用。借利生以嚴自果。即脩證也)二。

一承獲二勝。二依發三用。

初(謂承前悟證而獲二殊勝也)。

忽然超越世出世間。十方圓明獲二殊勝。一者上合十方諸佛本妙覺心。與佛如來同一慈力。二者下合十方一切六道眾生。與

諸眾生同一悲仰。

全體既現大用自彰。故得超越世出世間。正脈云。超越即解脫纏縛之意。愚謂即無能為礙之意。言寂滅性體本自圓明。但以凡夫執我為世間所礙。權小執法為出世所礙。由此不能超越。無復圓明。今以解六結越三空世出世法無能為礙。故云超越。而云忽然者。謂寂滅正現前時即是超越世出世時。無勞更用力故。十方亦該諸法。圓明者。圓徧照明以能超越世出世故。十方所有諸法無非自性光明周徧圓滿。古德所謂盡大地是自己光明。無一法不在光明裏者以此。如是則上與諸佛同體。下與眾生同根。故得獲二種殊勝。二種者如下所說。殊勝者權小莫及。此總標也。下乃別列。一者正由超越出世。出世法不能為礙。故能上合佛心。所謂因該果海是也。佛心稱本妙覺者。以其在六結而不繫本來自妙。處迷位而常明本來自覺。所謂果徹因源是也。與佛如來同一慈力者。佛與眾生同體。因眾生而起同體之慈。菩薩與諸佛同體。隨諸佛而現同體之用故。二者乃以超越世間世間法不能為礙。故能下合生心。文中不言心者。上合既爾可例知故。與諸眾生同一悲仰者。眾生與諸佛同根仰諸佛而起同根之悲。菩薩與眾生同根為眾生而起同根之用故。(問。同體之慈。同體之用。同根之悲。同根之用。可得聞乎。答。佛觀眾生等有佛性。與我同體。我既得樂。亦應令眾生得樂。是為同體之慈。同體之用者。菩薩觀佛本妙覺心與我同體。佛既為眾生起慈。我亦應隨諸佛起慈。故文中言同一慈力。眾生觀佛本是凡夫與我同根。佛既離苦。我如何猶在苦中。是為同根之悲。同根之用者。菩薩觀生本妙覺心與我同根。眾生既悲感仰佛。我亦應代眾生悲感。故文中言同一悲仰)承獲二勝竟。

二依發三用(謂依上二勝而發三妙用也)三。

一依上合而成三十二應。二依下合而成十四無畏。三兼二勝而成四不思議。

初三。

一牒由標數。二依數別明。三結身指成。

初。

世尊。由我供養觀音如來。蒙彼如來授我如幻聞熏聞脩金剛三昧。

○與佛如來同慈力故。令我身成三十二應。入諸圓土。

初由佛授觀。供養亦該親近是菩薩機感。授觀亦該教修是如來教應。如幻者知真本有修即無修也。聞熏聞脩者。唯以反聞熏變執習。惟以反聞修治自性。無修而修也。金剛三昧者。執習既盡自性圓明。成就正定同於金剛。能壞一切。一切無能壞故。

○與佛下獲勝成用。三昧既成出世法不能為礙。上合佛心故能與佛同一慈力。以是之故。能隨諸佛具現同體之用。故曰令我身成

云云。三十二應對機類分如下所說。不唯應化娑婆亦復遍遊十方。故云入諸國土。

二依數別明五。

一能應四聖。二能應七天。三能應十人。四能應二童。五能應九部。

初四。

一能應佛身。二能應獨覺。三能應緣覺。四能應聲聞。

初。

世尊。若諸菩薩入三摩地進修無漏勝解現圓。我現佛身而為說法。令其解脫。

若諸菩薩者。如前圓通諸聖各依一門修習成定。故云入三摩地。進修無漏者。謂漸次增進修治煩惱以期無漏。如云入流亡所乃至空所空滅是也。勝解現圓者。無漏之理勝妙解悟漸現圓滿之相。如云先得人空乃至成法解脫是也。為對此機故現佛身。以菩薩為求佛機故。而為說法者。為說勝進之法。令其解脫者。令脫頂墮細障如云生滅既滅寂滅現前及云解脫法已俱空不生是也(問。觀音是菩薩。豈能遽現佛身。答。前云上合諸佛本妙覺心與佛如來同一慈力。是悟證已齊佛境豈不能現。況華嚴初住即能八相成道。而觀音帶果行因復何疑哉。總以圓人境界不可思議。勿得以常途論之)。

二能應獨覺。

若諸有學寂靜妙明勝妙現圓。我於彼前現獨覺身而為設法。令其解脫。

溫陵曰。獨覺者出無佛世。觀物變易自覺無生故號獨覺。今云諸有學者。指願求獨覺一類凡未入證道者皆是也。寂靜妙明似當修道。法華云。樂獨善寂求自然慧。蓋樂獨者樂於獨處。離諠求寂即此中寂義。善寂者時窮物理。善修靜慮。即此中靜義。求自然慧。無師自悟。即此中妙明義。然修道已稱妙明。證道則妙而復勝。故云勝妙現圓。謂證道位中殊勝妙明之慧預現圓滿之相。如未雨先雲。未火先烟相似。現獨覺身者。應其所求令信從故。而為說法者。說加功用行之法令入無間道故。令其解脫者。解脫見思煩惱更侵二習證入無學道也。

三能應緣覺。

若諸有學斷十二緣緣斷勝性勝妙現圓。我於彼前現緣覺身而為說法。令其解脫。

灌頂引華嚴音義云。梵語畢勒支底劫此翻獨覺。梵語鉢羅底迦此翻緣覺。梵語辟支迦羅雙通二名。料揀有五。一前名麟角此名部行。二前不值佛此則值佛。三前但自悟此依教悟。四前觀外境此觀內緣。五前則根性明利此則根性暗鈍。今云有學者。指願求緣

覺一類未入證道者也。稟教觀緣有其二門。一順觀流轉知生起因。二逆觀還滅悟無生理。今云斷十二緣乃約還滅門說。以是發悟親因故偏言之。勝性即無生理也。超出世間故名勝性。此性以緣斷而顯故云緣斷勝性。然修道已稱勝性。而證道位中不但言勝且臻於妙。故云勝妙現圓。謂證道位中殊勝微妙之性預現圓滿之相。現身說法令脫義俱準上。以二覺斷證同故。

四能應聲聞。

若諸有學得四諦空。修道人滅勝性現圓。我於彼前現聲聞身而為說法。令其解脫。

四果以前。三果四向皆名有學。以有惑可斷有真可研故。得四諦空者。謂初於佛邊得聞四諦之法及空無我理也。由聞四諦法故知三界苦。修出世道。分斷見思分證涅槃故云修道人滅。勝性現圓者。謂羅漢向中四果最勝滅性。預現圓滿相故。現身聲聞身者投其所好。而為說法者說勝進法。令其解脫者脫見思縛及分段苦也。能應四聖竟。

二能應七天七。

一能現梵王身。二能現帝釋身。三能現自在天。四能現大自在。五能現天將軍。六能現四天王。七能現天太子。

初。

若諸眾生欲心明悟不犯欲塵欲身清淨。我於彼前現梵王身而為說法。令其解脫。

若諸眾生。指欲界眾生願生梵天者也。欲雖通於三五。(三謂飲食睡眠婬。五謂色聲香味觸)而淫為上首故偏言欲心。謂淫欲心也。明悟者不為欲事昏迷。正脈云。謂深達淫欲為眾苦之本也。淫欲以染污為性故名為塵。永斷妻室乃為不犯。蓋上句為深知。此句乃痛戒耳。欲身清淨者明其不犯之故。乃為欲現身清淨為將來生梵因也。於彼現梵身者應其所求故。灌頂云。具云梵摩此翻離繫。謂離下地繫上升色界故。或名淨行謂能行梵德欲想俱無故。亦稱高淨。謂高超欲界愛染不生故。而云王者即色界天主也。而為說法者說四禪法。修證次第。如後天趣中明。令其解脫者。解脫下界繫縛成就上升色界事故。正脈云。此解脫乃成就其決定捨欲生梵之事。是雖捨求皆具而重在希求。即同下科成就。且所修背捨亦名解脫。灌頂引金光明云。大梵天王說出欲論令其離欲生於梵世。即說法義也。

二能現帝釋身。

若諸眾生欲為天主統領諸天。我於彼前現帝釋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

若諸眾生。指人間眾生願生忉利者也。(忉利梵語也。此云三十三。即欲界第二天也。此天在須彌山頂。四方各有八天。中為善見天。即天主所居。主輔合論共為三十三天)今云欲為天主者。不唯願生且欲為忉利天主之主故。統領諸天者。不惟統領忉利諸天即下之天大將軍及四天王皆其臣屬亦皆為所統也。應其所求故於彼前現帝釋身。帝釋略梵語也。具云釋迦提桓因陀羅此云能主。以能為天主故。說法者說上品十善。金光明云。釋提桓因種種善論是也。成就者。依十善因成就帝釋果也。

三能現自在天。

若諸眾生欲身自在遊行十方。我於彼前現自在天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

自在天。愚先著法華依大成謂是化樂天。以此天欲受五欲樂時隨意變化得自在故。孤山云。是欲界頂天。梵語婆舍跋提此云他化自在。謂假他所作以成己樂即魔天也。或云六欲天上別有魔王居處。亦他化自在天攝。今云若諸眾生即求生他化者也。欲身自在者願求正報如意。遊行十方者更求依報無礙。正脈云。六欲四洲之十方也。說法成就者為說上上品十善。令其成就欲界最勝他化自在報故。按欲界六天此先在上。前之帝釋後之四王在下。中非不現例上下可知故。

四能現大自在。

若諸眾生欲身自在飛行虛空。我於彼前現大自在天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

大自在。依法華大成謂是他化天。以此天欲受五欲樂時餘天為化。自在勝前故。孤山曰。即色頂摩醯首羅天。大論云。三目八臂。騎白牛執白拂者是也。前云遊行此云飛行者。遊行或有紆曲。飛行一向直捷。又行十方或憑高就下。行虛空唯乘雲御風。二天自在勝劣自見。眾生欲此即願生大自在天者也。說法成就者。說四禪及四無量心。令成色頂最勝大自在報也。按此天在色界最上。前初禪梵王在色界最下。中可例知。亦非不現(問。上二天古有三釋。有以欲界五六二天分配者。法華文句也。大成依之。有以化樂他化魔王摩醯四天總攝者。慈恩玄贊也。長水依之。有以欲頂色頂二天解釋者。觀音義疏也。孤山溫陵依之。然文句義疏並智者說。文句云。大自在有人言是色界頂大自在。此不應超至彼也。義疏又云。大自在故非第六天也。前後語違究何適從。答愚昔註法華依大成說。心且疑之。但以其承用天台未敢擅易。今據灌頂辨之甚悉。於天台二說準後不準前。以前說或非。後因知非異前說故。又諸經論中多稱大自在是色頂天故。正脈云。統論諸天皆可該攝。梵王攝四禪。帝釋四王等攝六欲。二自在別舉欲頂色頂二天。為以別上下之分齊也。但缺四空。以此論現

身而四空不樂身相故不為現。縱別有方便利益不入此例。灌頂云。理實菩薩利生難以凡情測度。欲色空天縱不俱列。至下八部中天悉該攝矣)。

五能現天將軍。

若諸眾生愛統鬼神救護國土。我於彼前現天大將軍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

天大將軍者。正脈云。四王主帥各有八將。韋馱為上首。灌頂引金光明經散脂為大將。二十八部巡遊世間皆散脂所管。今云愛統鬼神即欲求散脂等流果也。鬼神者鬼中之神。肇曰。神受善惡雜報。現形勝人劣天。身甚輕微。人難見故。此鬼神道也。救護國土者。即巡遊世間除妖孽降福祥耳。說法成就者說五戒十善。及秘密呪印呼召鬼神之法。令其成就天將軍位隨保護國土心也。

六能現四天王。

若諸眾生愛統世界保護眾生。我於彼前現四天王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

四天王註見二卷。灌頂云。此是帝釋外臣武將。住須彌腰。各領二部鬼神。不令惱人。金光明云。我等四王。二十八部。百千鬼神。以淨天眼常觀擁護此閻浮提。是故我等名護世王。今云愛統世界。即願為天王分統四天下也。不令鬼神惱害於人。即是保護眾生。說法成就者。說上品十善及護國安民之法。令其成就四王隨統世護生願也。

七能現天太子。

若諸眾生愛生天宮驅使鬼神。我於彼前現四天王國太子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

若諸眾生亦指人道中者。因在人道見諸鬼神作崇擾民亂國。發願生於四天王宮制諸鬼神不令作崇。故云愛生天宮。設有違制作崇還能驅使大力鬼神而降伏之。故云驅使鬼神。隨其所樂而為示現。故曰現四天王國太子身。溫陵曰。四天太子即那吒之類。大吉義經云。護世四王各有九十一子。四王合有三百六十四子。智論亦如是說。灌頂云。唐天寶間。西番五國。來寇安西。元宗詔不空三藏入內持念護國仁王陀羅尼。方二七徧。忽見神將五百荷戈殿前。對曰。北方天王第二子獨健。往救安西。隨後表奏。因敕諸道府州西北隅置天王像。永護國界。是天王有子明矣。說法成就者。說歸戒齋善及符呪印訣之法。令其成就四王太子以遂驅使鬼神願也。能應七天竟。

三能應十人十。

一能現人王身。二能現長者身。三能現居士身。四能現宰官身。五能現婆羅門。六能現比丘身。七能現比丘尼。八能現優婆塞。九能現優婆夷。十能現女人身。

初。

若諸眾生樂為人王。我於彼前現人王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樂為人王者。有德懷仁不忍世亂。發願為有道之君以理邦國者也。說法令成者。為說生貴之因及帝王德業以熏隔生之種而已。若彼不自忖量妄竊神器而求篡奪之術者菩薩豈應之哉。溫陵曰。自金輪至散粟皆為人王。若依普門品惟是散粟。以彼云小王故也。

二能現長者身。

若諸眾生愛生族姓世間推讓。我於彼前現長者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

在人道中見有位尊年高德重者。為同族之所尊崇。故亦愛主族姓。孟子曰。朝廷莫如爵。鄉黨莫如齒。輔世長民莫如德。是知位尊年高德重者。不獨為同族尊崇。亦能為世間推讓。謂到處推重讓以居左也。正脈云西域稱長者不止年高。蓋世臣大家而兼有德望者之號。說法成就者。說博施濟眾親親仁民之法。令其成就長者以遂主族世推願也。

三能現居士身。

若諸眾生愛談名言清淨自居。我於彼前現居士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

名言謂古今典章。欲以訓世故愛談。自居謂不事功名欲以守道故清淨。灌頂以立言訓世守道居貞隱居潔操通稱居士。但如次分上中下耳。說法成就者。說韜光晦跡垂文作則等法。令其成就居士以遂訓世守道等願也。

四能現宰官身。

若諸眾生愛治國土剖斷邦邑。我於彼前現宰官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

國土王都也。愛治者輔君修政。溫陵謂三台輔相是也。邦邑分封也。剖斷者理民折獄。溫陵謂州牧縣長是也。宰者剖斷義。故上云剖斷邦邑。官兼管攝義。故上云愛治國土。又宰亦名官。剖斷即兼管攝。官亦名宰。管攝即兼剖斷。故灌頂以上至卿相三台下至州牧百僚皆號宰官。說法成就者。說脩齊治平忠愛廉明等法。令其成就宰官以遂致君澤民願也。正脈云。上三科似此方儒教所攝。

五能現婆羅門。

若諸眾生愛諸數術攝衛自居。我於彼前現婆羅門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

天文地理陰陽度算曰數。巫醫相卜符水呪印曰術。愛謂好樂精習。為其可以竦世可以濟己也。煉神脩丹執持生命曰攝。固精養

氣防護損傷曰衛。自居者不事外學。為其可以長壽可以固形也。婆羅門此云淨裔。其人自謂從梵天口生是梵天苗裔故。或云梵志。其人自謂承襲梵天之法志生梵天故。或云淨行。其種別有經書世世相承以道學為業故。說法成就者。為說差別智慧及煉神調氣之法。令其成就數術攝衛之學也。正脈云。此科似此方醫卜雜技所攝(問。法華云。十方佛土中。惟有一乘法。無二亦無三。又云。惟此一事實。餘二則非真。是知聲聞緣覺尚屬化城。況夫諸天及人王宰官長者居士等。治世訓世等法。又況夫諸婆羅門種種異學。菩薩何不革其舊習示以出世正道。而乃順情說法反以成就其有漏之志。豈慈悲心者之所為耶。答。有漏法中有善有惡。設不能成就其善。勢必流而為惡。故菩薩姑且順其欲成就善果。待其根器成熟然後示以出世正道。所謂先以欲鈎牽。後令入佛慧也。下皆倣此)六能現比丘身。

若有男子好學出家持諸戒律。我於彼前現比丘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

在家男子心厭塵勞故好學出家。諸戒律。謂沙彌十戒比丘二百五十戒也。比丘此云乞士。謂上乞佛法以資慧命。下乞飲食以資色身故。或翻除饑。謂出家持戒是良福田能生物善除饑饉故。說法者說出家法。如稱揚持戒讚歎梵行之類。成就者。成就五德而為眾中尊也。

七能現比丘尼。

若有女人好學出家持諸禁戒。我於彼前現比丘尼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

在家既厭塵勞。女人仍嫌五障。故好學出家。諸禁戒謂三百四十八戒。餘諸八敬及式叉摩那等戒皆為禁戒。方便善見律云。尼女也。謂女人出家受具稱比丘尼。說法同上。成就者。捨在家法受出家法。現轉五障之軀頓成五德之侶故。

八能現優婆塞。

若有男子樂持五戒。我於彼前現優婆塞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

欲求人天勝報故樂持五戒。以五戒為人天因故。五戒者殺盜婬妄酒也。前四屬性罪性即是罪故。飲酒是遮罪違遮成罪故。又以其能遮前四故名遮罪。如因酒破五戒是也。古德云。五戒即同五常。以仁則不殺生。義則不偷盜。禮則不邪淫。信則不妄語。智則不飲酒故。優婆塞。亦名鄔波索迦唐翻近事男。謂親近承事佛法僧故。說法者說居家法。如說不離塵勞而作佛事。不捨妻子而修梵行之類。成就者遵教受行。成就歸戒而種人天因也。

九能現優婆夷。

若有女子五戒自居。我於彼前現優婆夷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

不惟欲求勝報兼復為脫女身。故以五戒自居。自居云者。謂雖無師授自居然如己授也。優婆夷亦云鄔波斯迦。此云近事女。近事同上。唯男女異故。說法者不惟說居家法。兼復為說雖五戒自居要必師授方成近事法也。成就者不惟成就近事作人天因。兼復解脫女身成就丈夫相故。灌頂引戒消災經云。印土一男堅持五戒。出外親友苦勸飲酒。遠至他邦宿啖人鬼婦家。雖破酒戒餘四戒全。天神護之鬼不能啖。即與鬼婦父母說佛五種戒法。領同見佛除諸災障。是知男女皆應持戒。菩薩為之現身良有以也。

十能現女人身。

若有女人內政立身以修家國。我於彼前現女主身及國夫人命婦大家而為說法。令其成就。

孝敬仁慈以事上下名曰內政。謂行於內而感化於外故。貞靜勤儉以修女德名曰立身。謂德無玷而自身可立故。修治也。正脈云。閨門為萬化之源。故關於家國之治亂。家通大夫以下。國通諸侯以上。孤山曰。女主即天子之后。國夫人謂邦君之妻。命婦謂妻因夫榮有誥命者。家訓姑。大家謂才德兼備為內師者。如後漢扶風班彪之女曹世叔之妻。和帝數詔入宮令皇后貴人師事之。世稱曹大家也。說法者。說三從四德端風正己之法。成就者。內感外孚成就修治家國事故。能應十人竟。

四能應二童二。

一能現童男身。二能現童女身。

初。

若有眾生不壞男根。我於彼前現童男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

不壞男根者。謂於諸欲境從未染犯。所謂童真是也。有志終身保守恐其未能。故菩薩隨其所樂為現童男之身。說法者說離欲法。成就者令其守真抱璞。固精保元成就童真體故。

二能現童女身。

若有處女愛樂處身不求侵暴。我於彼前現童女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

處女亦云處子。幼女未嫁者之稱。愛樂處身者。願終身為處女堅貞自守。如詩云。之死矢靡他是也。男願有室。女願有家。人之常情。今則視迎娶為侵凌。以聘嫁為暴棄。深生厭患故曰不求侵暴。雖曰不求。恐有強施侵暴勢不自由。故菩薩為之現童女身。說法者說離欲法。成就者令其增益堅貞矢志自守。侵暴不能強施成就清淨處女身故。能應二童竟。

五能應九部九。

一能現諸天身。二能現諸龍身。三能現藥叉身。四能現乾闥婆。五能現阿脩羅。六能現緊那羅。七能現摩呼羅。八能現常人身。九能現非人身。

初。

若有諸天樂出天倫。我現天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

此中諸天有二。一上所未出者此復總收。二樂出天倫者此復重應。謂上應求人此應求出。雖同現天身而說法成就異故。灌頂云。說法者為說無常苦空等法。正脈云。成就者令其成就脫離願也(問脫離天倫成就何報。答。此有二義。一者諸天著樂不得聞法。願生人間者令其成就人倫。以六道之中。整心慮趣菩提惟人道為能故。二者五衰相現厭離有漏願求無漏者。令其成就聖倫。以分段生死雖天上不免。惟入聖乃出故。龍等諸部例此可知)二能現諸龍身。

若有諸龍樂出龍倫。我現龍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

灌頂云。梵語那伽此云龍。有四。一守天宮殿。二興雲降雨。三開瀆決江。四守護伏藏。類復有異故云諸也。僧祇律明龍有五苦。謂生眠媵瞋死五時不免蛇形。復有三苦。謂雖食百味最初一口化為蝦蟇。二背布鱗道砂石雨時痛乃連心。三蜈蚣食腦細蟲鑽身。長阿含經亦明龍有三患。一熱砂炙身。二風壞宮衣。三金翅鳥啖。因有多苦故樂出倫。罵意經云。墮龍有四因緣。一布施。二瞋恚。三輕人。四自高。阿含云。先多瞋恚心曲不端。犯戒鬪諍故墮龍中。由大行布施福力故七寶為殿。據此則說法者。說施戒仁慈正直和敬等法。成就者成就人倫。若能不住於相修施戒等。則聖倫亦可成就。

三能現藥叉身。

若有藥叉樂度本倫。我於彼前現藥叉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

灌頂云。藥叉此云捷疾。其行捷疾故。亦名夜叉此云勇健。勇猛強健故。或翻暴惡其形暴惡故。有地行空行飛行不同。最勝王經云。是等藥叉悉皆愛樂如來正法。深心護持。今云樂度本倫者。亦由佛法熏習知暴惡為墮緣深厭之也。度亦同出皆超脫義。說法者。說柔順慈善持戒脩福等法。成就者成就人倫。若更兼修慧則成就聖倫也。

四能現乾闥婆。

若乾闥婆樂脫其倫。我於彼前現乾闥婆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

灌頂云。乾闥婆此云香陰。不啖酒肉惟以香資陰故。清涼云。食香。止十寶山食諸香秣故。或翻尋香行。在須彌山南金剛窟住。帝釋須樂燒沈水香此神尋香而至。什曰。是天主倒幢俗樂神也。然既為帝釋樂神自應劣於諸天。諸天尚樂出倫況復此神。故亦樂

脫。說法者。說離於放逸及中品十善等法。成就者脫於本倫成就人倫。以離於放逸則本倫不繫。中品善成而人倫可獲也。

五能現阿脩羅。

若阿脩羅樂脫其倫。我於彼前現阿脩羅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

阿脩羅此云無端正。以其類有端正女無端正男故。亦云非天。以其類有天福無天德故。據本經有胎生卵生濕生化生不同。於後七趣中見。長阿含經云。南洲金剛山中有修羅宮六千由旬。欄楯行樹。然一日一夜三時受苦。苦具自來入其宮中。是知樂脫其倫。亦為受苦生厭離心也。阿毗曇論云。不能忍善不能下意諦觀種種教化。以憍慢故。非善健兒又非天行名阿脩羅。名義集云。由在因時雖行五常懷猜忌心。欲勝他故作下品十善感修羅身。是知說法者。說柔和善順慈忍謙敬虛心受教及中品十善等法。成就者成就人倫。以因轉果自轉故(按諸經修羅之後應有迦樓羅部。今不具者。於後非人中攝故)。

六能現緊那羅。

若緊那羅樂脫其倫。我於彼前現緊那羅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

緊那羅此云疑神。其形似人。頭有一角。見者生疑故。唐翻歌神。是帝釋法樂神也。菩薩處胎經云。須彌山北。十寶山間有緊那羅於中治化。由昔布施之力居七寶殿。壽命甚長。天欲奏樂腋下汗流便自上天。帝釋請佛諸天弦歌而頌法門者即是此神。樂脫其倫者或由歌頌法門熏習力故。說法者。說歌咏亂心欲樂不常及中品十善等法。成就者脫於本倫成就人倫。整心慮趣菩提也。

七能現摩呼羅。

若摩呼羅伽樂脫其倫。我於彼前現摩呼羅伽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

摩呼羅伽什曰地龍。肇云大蟒神。長水云田蚊。腹行之類。然天龍自在無礙尚有多苦。況地龍腹行其苦自倍。故亦樂脫其倫。又此類聾騃無知。含毒傷生多從癡恚中來。菩薩為之現身說修慧修慈等法。令其永捨癡恚成就人倫。則整心慮趣菩提可希冀矣。

八能現常人身。

若諸眾生樂人脩人。我現人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

眾生者六道通稱。今就人道言。按前人王宰官等皆名為人。今約無有異求者言。無有異求生世世願在人中故曰樂人脩人。法苑云。人忍也。違順能忍故。孟子曰。人仁也。無惻隱之心非人也。頂生王經云。人意也。能善思惟能憶念故。婆沙云。人能息意能修道得達分故。是知內教外教皆重人倫。故樂修也。又灌頂

云。樂修含八意。一人身難得故求不失。二世世為人易於修證。三三乘聖人並生人中。四唯於人世可值佛法。五八部皆慕人豈不願。六惟人道中能趣菩提。七諸天著樂餘趣多苦。八佛菩薩道皆從人得。據此則現在人中者宜知自重。說法者。說中品戒善為等流因。成就者。成中品色心為等流果故。

九能現非人身。

若諸非人有形無形有想無想樂度其倫。我於彼前皆現其身而為說法。令其成就。

上科人倫統收人王宰官等不盡之類。此科非人統收天龍鬼神等不盡之類。以彼所不攝者皆此攝故。長水曰。有形如休咎精明等。無形如空散銷沈等。有想如鬼神精靈等。無想如精神化為土木金石等。於後七卷中明。現身則各隨其類。說法則各應其機。成就者各如其願。依數別明竟。

三結身指成。

是名妙淨三十二應入國土身。皆以三昧聞熏聞修無作妙力自在成就。

是名句指上應前。謂指上別列應前總標之數而結成之。一時頓現曰妙。徧應無私曰淨。三十二應與普門品互為出沒。如天中此有四王太子彼經則無。婦中此有女主及國夫人。彼經亦略。八部中彼有迦樓羅名。八部外彼有執金剛神。此並不列。蓋以菩薩妙應無方。神化莫測。況夫人與非人無機不收。兩經隨意取捨以成三十二數。實各無盡勿過拘執。應徧塵刹故稱入國土身。普門品中為應無盡意問唯言遊化娑婆。非謂菩薩妙應只在娑婆。故彼重頌中亦言十方諸國土。無刹不現身也。皆以三昧等者出其所以能得妙應之故。三昧即耳門三昧。聞熏聞修者。熏變執習修治自性惟用反聞也。六結既解妙用自現。不假造作故曰無作妙力。任運而應故曰自在成就。依上合而成三十二應竟。

二依下合而成十四無畏三。

一牒由標數。二依數別明。三結力顯益。

初。

世尊。我復以此聞熏聞修金剛三昧無作妙力。

○與諸十方三世六道一切眾生同悲仰故。令諸眾生於我身心獲十四種無畏功德。

初因修成力。聞熏聞修同上。能解諸結名金剛三昧。淨極光通曰無作妙力。

○與諸下獲勝成用。淨極光通。寂照含虛。世間法不能為礙。下合生心。故能與一切眾生同一悲仰。以是之故。能與眾生現同根之用故云令諸眾生等也。十四無畏如下所說。我者菩薩自稱。言

菩薩以身心加被能以無畏施與眾生。令諸眾生於菩薩身心上獲十四種無畏以成脫苦功德。功德即利益也。

二依數別明十四。

一苦惱無畏。(至)十四持名無畏。

初。

一者由我不自觀音以觀觀者。令彼十方苦惱眾生觀其音聲即得解脫。

不自觀音者不似眾生一向循塵也。以觀觀者句。謂就彼能觀反觀自性也。自能如是修習亦能令彼苦惱眾生聞名感發稱我名號。故云觀其音聲。不言稱名而言觀聲者。稱名但屬事念。觀聲亦兼理持。蓋由菩薩慈力加被能令理事兼修。故普門品一心稱名。古德亦言有事有理。但以事修未必契理。理修無不攝事。故但言觀聲即兼稱名。然事修稱名機心與聖心相交。理修忘塵苦性與聲性俱寂。故曰即得解脫。此經與普門品所以不盡同者。以此經偏重勸修故觀其音聲。指在機感。普門唯為顯用故觀其音聲。指在聖應。同中有異幸勿刻舟。正脈云。苦惱雖通。分約身心亦可。謂苦楚其身而惱亂其心也。又云別列不盡一切苦惱皆攝此中。灌頂云。此一為總。下十三為別。別中前七苦也。後六惱也。

二火難無畏。

二者知見旋復令諸眾生入大火火不能燒。

知見旋復者謂六根互通。菩薩既旋聞復性知見亦隨聞而旋復。所謂一根反元六處解脫是也。然見覺屬火與一切火性相通。故見業交則見猛火。今知見既旋亦能隨感旋彼餘火故令眾生入火不燒。普門品言威神之力者。亦由旋復功極異中有同應須善會。正脈云。證極法界。威神無量。故令一心稱名者即為大悲威光所攝。不墮火難。如入山陰暑不能侵也。

三水難無畏。

三者觀聽旋復令諸眾生大水所漂水不能溺。

觀聽旋復者謂反觀聽聞之性。旋妄聞復真聞也。然聞聽屬水與一切水性相通。故聞業交則見大水。今既旋聞復性亦能隨感旋彼餘水故令眾生入水不溺。

四鬼難無畏。

四者斷滅妄想心無殺害。令諸眾生入諸鬼國鬼不能害。

正脈云。鬼神以陰隱為想因。以殺害為墮緣。今菩薩於反聞時內滅妄想。心無殺害。全超鬼神心行。以此全超威力能令稱名者免於鬼難。

五刀兵無畏。

五者熏聞成聞六根銷復同於聲聽。能令眾生臨當被害刀段段壞。使其兵戈猶如割水。亦如吹光。性無搖動。

熏聞成聞者。以反聞力熏脩妄聞。以成究竟堅固之真聞也。六根銷復同於聲聽者。謂其餘五根銷妄復真亦同聲家之聽。以元一精明。銷則俱銷復則俱復也。俱復故。究竟堅固之性隨感徧周。故能令彼刀段段壞。俱銷故。畢竟空寂之理遇事便融。故能令如割水吹光。既如割水吹光。而其人性自如如不覺不知。故云無搖動也。又此中言被害者。似是屈遭憲網誤入讐門。言兵戈者。似是身臨戰陣彼敵衝圍。際斯二者頃刻身首異處。須臾性命不保。能令無畏益顯神奇。

六鬼見無畏。

六者聞熏精明徧法界。則諸幽暗性不能全。能令眾生藥叉羅剎鳩槃荼鬼及毗舍遮富單那等。雖近其旁目不能視。

正脈云。首二句言反聞功極。發本明耀圓照法界也。次二句言鬼神陰隱想習。向暗背明反不堪於光耀。如梟鳥夜視晝盲。羅剎向日不見是也。灌頂云。藥叉男鬼。羅剎女鬼也。此二皆食人鬼。人屍若臭。呪養令鮮。多聞天轄。鳩槃荼此云甕形。魘魅鬼也。增長天轄。毗舍遮此云噉精氣。能噉人及五穀精氣。持國天轄。富單那此云臭餓鬼。主熱病者。廣目天轄。等者該餘。以鬼類尚多言不能盡故。近旁目不能視者如土地不見洞山。鬼使不見事僧之類。視既不能自然無害(問。此與前文鬼難何異。答前約一類。此約多類。又前約身入鬼國此約無端誤遇。雖同為鬼難不妨前後各出)七枷鎖無畏。

七者音性圓銷觀聽反入。離諸塵妄。能令眾生禁繫枷鎖所不能著。

音性圓銷者謂聲塵銷滅也。觀聽反入者謂耳根旋復也。離諸塵妄者謂色等諸塵亦隨聲銷滅。見等諸妄亦隨聞而旋復也。諸妄既復以真護彼。能令枷鎖斷壞。諸塵既滅。以空融彼。能令禁繫同虛故云所不能著。

八賊難無畏。

八者滅音圓聞徧生慈力。能令眾生經過險路賊不能劫。

滅音亡聲則塵不能隔。塵不能隔則聞性圓徧。聞性圓徧故。尋聲所至徧生慈力。徧生慈力故。隨處護生應緣化暴。故能令諸眾生遇賊不劫。法華大成云。或曠絕幽隘之處。或怨賊衝出之徑。皆名險道。道即路也。

九貪毒無畏。

九者熏聞離塵色所不劫。能令一切多婬眾生遠離貪欲。

熏聞者。熏脩聞性令六根圓通也。離塵者。離諸聲塵并六境俱脫也。六境俱脫則幻色無力。六根圓通則真性有力。以無力劫有力

自然不能。如云主人若悟則諸客邪不得其便是也。此雖菩薩自所證境。然以下合力故因能令彼多淫眾生遠離貪欲。眾生言多淫者。謂欲習偏重。對境數起。輕而損身喪德。重而亡軀失命。且招來世妻不貞良。眷屬乖意。尤其甚者。銅柱鐵牀等報臨終現前。積寒堅冰等獄從頭自受。能令遠離菩薩之真慈大矣。

十瞋毒無畏。

十者純音無塵根境圓融。無對所對。能令一切忿恨眾生離諸瞋恚。

純音者離於徧計所執名相。唯餘依他所起音聲。雖餘音聲而無染污障蔽之力。故曰無塵。然音既無染無障。根亦無局無礙。如是則根境融為一性。如耳家根境既爾餘五亦然。故曰圓融。如前云見與見緣并所想相如虛空華本無所有。此見及緣元是菩提妙淨明體是也。無對所對者。謂既為一性則根無能對之義而境亦無所對之義自應無有瞋恚。以瞋恚生於對待違拒故也。能令一切等亦由菩薩下合力故。眾生言忿恨者。謂瞋習偏重對境莫制。輕則傷氣取辱。重則忘身及親。且致來世被他求毘。為人惱害。尤其甚者。刀山鐵檝劔樹劔輪等相臨終現前。宮割斬斫剉刺槌擊等事從頭自受。能令離瞋。菩薩之大悲深矣。然瞋為根本煩惱有輕重平等之異。輕則惟是忿怒。重則兼致恨怨。平等則不過恚惱。此三皆隨瞋而起。根隨相依總一瞋毒。故忿恨眾生而言離諸瞋恚。其實忿恨眾生亦具瞋恚。離諸瞋恚亦兼忿恨。蓋互相顯攝耳。

十一癡毒無畏。

十一者銷塵旋明。法界身心猶如琉璃朗徹無礙。能令一切昏鈍性障諸阿顛迦永離癡暗。

溫陵曰。癡由妄塵所蔽。無明所覆。銷塵則無蔽。旋明則無覆。故於外之法界內之身心凝瑩朗徹。離癡暗矣。然此亦屬自證。能令之義準上可知。正脈云。具足見惑為昏。具足思惑為鈍。具足無明為性障。阿顛迦此云無善心。又癡之最重者也。愚謂昏鈍性即是愚癡。蓋愚癡以昏暗鈍滯為性故。由此所障永絕善心。故稱諸阿顛迦。此亦由於癡習偏重迷正知見。小而事理錯亂。大而邪正顛倒。且感來世生邪見家。其心諂曲。尤其甚者。王使主吏證執文籍等相臨終現前。勘問權詐考訊推鞫等事從頭徧歷。能令永離。菩薩之妙用神矣。(問。水火等境現是苦境可說怖畏。貪瞋癡三隨自心行何畏之有。答。有二義故可說怖畏。一者毒是苦因能招苦果。二者對境數起力不自由。蓋約信因識果。知畏求離者言之)十二求男無畏。

十二者融形復聞不動道場。涉入世間。不壞世界。能徧十方供養微塵諸佛如來。各各佛邊為法王子。能令法界無子眾生欲求男者誕生福德智慧之男。

融形復聞者。謂融銷幻形以復真聞。所謂諸根圓拔內瑩發光。根身器界應念化成無上知覺。此即事而理也。由即事而理。無違真而應俗。所以不動道場涉入世間。道場指真諦理言。以是法身所依故。世間指俗諦事言。以是化身所徧故。不動而涉正理事無礙境也。復由理事無礙事亦如理而廣狹相即。所以不壞世界能徧十方。世界指一佛化境。對十方為狹。十方指多佛化境。對一界為廣。不壞能徧又事事無礙境也。復由事事無礙身亦隨界而一多俱在。所以能供養諸佛。各各佛邊為法王子。言法王子者謂現前助佛揚化。將來補處佛位。如易云幹父之蠱。有子義也。能令等者謂菩薩以法王之子。餘福餘慧利及無子諸眾生故。按普門品欲求唯約女人。以女人無子有三種苦。一者為自夫所棄。二者為餘婦所輕。三者為傍人所笑。怖畏偏重故。今則渾言眾生蓋是男女俱該。良以不孝有三無後為大。故同欲求男。有福有德者富而賢。有智有慧者貴而哲。四美具足。益以見聖惠之無涯矣。

十三求女無畏。

十三者六根圓通明照無二。含十方界。立大圓鏡空如來藏。承順十方微塵如來秘密法門受領無失。能令法界無子眾生欲求女者誕生端正福德柔順眾人愛敬有相之女。

六根互用曰圓。各各無礙曰通。互用故明照無二。無礙故含界無遺。明照無二故立為鏡智之號。含界無遺故立以空藏之名。由鏡義故承順如來秘密而明照無違。由藏義故領受如來秘密而含攝無失。能令等者。謂菩薩以承順諸佛領受法門餘功餘德利及無女諸眾生故。無女而言無子者以女為半子故。良由男承內嗣。女結外親。有男無女亦非全美。故亦有欲求女者。端正以備女品。福德以致尊榮。柔順以全婦道。正以有此三者故致眾人愛敬。謂端正致愛。福德致敬。柔順則愛敬并致。是則有相者非有別相。即是有端正相。有福德相。有柔順相也。女中不言智慧者攝柔順中。以有智慧方能柔順。盡坤道備女德故。

十四持名無畏(問。持名出自本心。何所畏耶。答恐其無功及不勝餘名皆畏也。今持觀音一名福等多名故無此畏)三。

一舉眾顯德。二述由明等。三釋疑防問。

初。

十四者此三千大千世界百億日月。

○現在世間諸法王子。有六十二恒河沙數。

○修法垂範教化眾生。隨順眾生方便智慧。各各不同。

初顯依報之廣。此指娑婆。三千大千等統言一佛化境。百億日月所照處也。

○現住下顯眾聖之多。揀過去異未來故云現住世間。越三賢超十聖故云諸法王子。六十二恒沙實由菩薩現量所見。非假設之數也。

○修法下顯化德各異。修法者自修有法。垂範者垂儀作範。教化眾生者成己所以成物。自利便足利他故也。隨順眾生謂於三千界內各據一方。隨順一方之機。由此所以涉世方便說法智慧各各不同。如下文所說二十五聖各當其根之類。

二述由明等。

由我所得圓通本根發妙耳門。然後身心微妙含容。周徧法界。能令眾生持我名號。與彼共持六十二恒河沙諸法王子二人福德。正等無異。

圓通本根者有二義。一謂諸圓通中獨為娑婆本根。以後云此方真教體清淨在音聞故。此約正對以明本義。二謂觀音所得仍為圓通本根。以後云此是微塵佛一路涅槃門故。此約攝餘以明本義。又圓通本根句惟是虛標。下乃出其名體。發妙耳門者。謂開發耳門聞性以成真三昧也。然耳門三昧獨稱為妙者。以其具含容周徧義故。此門一發攝餘門而同己微妙。亦同己容徧。故能令持己一名與彼共持眾多名號。福德正等無有別異。是知圓根與不圓根固日劫相倍也。

三釋疑防問。

世尊。我一名號。與彼眾多名號無異。

○由我修習得真圓通。

初釋疑。(疑云一名多名。單持共持。以二人之行迹論之有類霄壤。以二人之福德論之不異絲毫。其故何也。防云)我一名號與彼眾多名號無異。

○由我下防問。(問云。一名唯顯一德。多名應顯多德。一多迥殊何言無異。防云)由我修習得真圓通。然觀音圓通獨稱為真者。以具圓通常三真實故。反顯六十二恒沙王子。隨順眾生方便智慧各各不同。其所得圓通唯似圓非真圓。似通非真通耳。依數別明竟。

三結力顯益。

是名十四施無畏力福備眾生。

準前標數文云。令諸眾生於我身心獲十四種無畏功德。蓋菩薩身心為能施。十四無畏為所施。今云是名等者。謂如上所說是名菩薩以自身心於十四種苦難眾生施無畏力也。此是結力。福備句顯益。福護也。備全也。眾生者即指八難三毒二求及持名人也。八難眾生現遭極苦。畏其性命不保。菩薩則福護而全其性命。三毒眾生現起深惑畏其善根當失。菩薩則福護而全其善根。二求眾生現缺子女畏其後嗣將絕。菩薩則福護而全其後嗣。持名眾生現持

名號畏其福德無多。菩薩則福護而全其福德。是皆有以福之。有以備之。則菩薩之利益普矣。依下合而成十四無畏竟。

三兼二勝而成四不思議(問。應身約上合。無畏約下合。文有明言。無可議者。今明四不思議兼於二勝何所據耶。答。文云我又獲是圓通脩證無上道故。是知脩證二字。非是圓通以前。觀行脩證乃是獲圓通後。依於二勝歷事造修。歷位取證。究竟而至於無上道也。況下云。救護眾生得大自在。義合同佛慈力。能以無畏施諸眾生。義合同生悲仰。然既有義可尋無妨說兼)二。

一牒由標數。二依數別明。

初。

世尊。我又獲是圓通修證無上道故。又能善獲四不思議無作妙德。

重牒所得故曰又獲。謂又以獲得耳根圓通也。上合下合即是歷事造修。歷位取證功圓行滿究竟成佛故曰無上道也。不惟能獲妙應及無畏力故曰又能。獲而言善者上下兼合。慈悲雙運一獲一切獲故。四不思議者正脈云。以下所列德相。至妙不可思至神不可議故。無作妙德者正脈云。揀非有為作意所成。乃任運自在成就。二依數別明四。

一同體形呪不思議。二異體形咒不思議。三破慳感求不思議。四供佛利生不思議。

初二。

一承體標用。二略出用相。

初。

一者由我初獲妙妙聞心。心精遺聞。見聞覺知不能分隔。成一圓融清淨寶覺。故我能現眾多妙容。能說無邊祕密神呪。

初獲妙妙聞心者。謂菩薩初修耳門三昧。獲得能聞心性。超出餘門。為妙中之妙故。此當解於動靜二結。所聞盡而能聞現也。心精者。謂進解根覺空滅四結。聞心已復精真體故。遺聞者。謂寂滅現前之時。遺彼根中無始虛妄聞性永不現前也。然妄聞既遺。妄見妄覺等亦隨聞而俱遺。故云見聞覺知不能分隔。無分隔故一真圓湛。故曰成一圓融清淨寶覺。圓融者。緣起無礙。即隨緣義。清淨者。湛然不動。即不變義。不變隨緣故。如金與金器。故以寶覺稱之。故之一字。雙承隨緣不變二義言之。正以緣起相由。一多無礙。故於一身能現眾多妙容。正以清淨湛然。真祕斯現。故於眾多妙容。能說無邊祕密神呪。

二略出用相(用相無盡。莫可殫述。今下所說乃於無盡中略出少分。觀下其中二字可知)二。

一現相表法。二變容救護初。

其中或現一首三首五首七首九首十一首如是乃至一百八首。千首萬首八萬四千爍迦羅首。

○二臂四臂六臂八臂十臂十二臂十四十六十八二十至二十四。如是乃至一百八臂。千臂。萬臂。八萬四千母陀羅臂。

○二目三目四目九目如是乃至一百八目。千目。萬目。八萬四千清淨寶目。

初能現妙首。其中者即指眾多妙容之中。多少不定故曰或現。一首乃是本數應不須現。慈威定慧不定故無妨說現。二臂二目等準知。又首則本數唯一故從奇數而增。展轉以至百八。又展轉以至八萬四千者為對煩惱塵勞數也。爍迦羅此云堅固。刀傷斧斫無能壞故。若作表法者。首是超出義表自利行。自利獨善故初以奇數表之。展轉以至百八又展轉以至八萬四千者。表菩薩自能超出百八煩惱及八萬四千塵勞。自利行滿也。

○二臂下能現妙臂。臂則本數是二故從偶數而增。數極百八又極而至於八萬四千者。準首可知。母陀羅此云印。謂臂各有手手各結印故。若作表法者。手有護持義表利他行。利他兼善故初以偶數表之。數極百八又極而至於八萬四千者。表菩薩護持眾生令脫百八煩惱及八萬四千塵勞。利他行圓也。

○二目下能現妙目。目之本數有二有三。二如常人。三如摩醯首羅。故從雙數單數而增。增至百八又增而至於八萬四千者。為對三昧及法門數也。清淨寶者。紺目清淨如琉璃故。若作表法者。目取照見義表權實二智。權智覺他實智自覺故。以雙數及單數表之。增至百八又增而至於八萬四千者。表菩薩以權實二智自覺覺他。自他共證百八三昧及八萬四千法門。覺行圓滿也。

二變容救護。

或慈或威。或定或慧。救護眾生得大自在。

慈者攝授義。謂應攝授者即現慈容而攝授之。如對善人及正天等。威者折伏羲。謂應折伏者即現威容而折伏之。如對惡人及邪魔等。定者靜住之容。為對妄心馳散機故。慧者觀照之容。為對愚暗昏住機故。變易不定故各置或言。又慈則首臂目三皆慈。說攝授秘密神呪。攝授善人及正天等令其增進。威則首臂目三皆威。說折伏秘密神呪。折伏惡人及邪魔等令其遠離。定則首臂目三皆定。說靜住秘密神呪。對治妄心馳散眾生令其攝念。慧則首臂目三皆慧。說智照秘密神呪。對治愚暗昏住眾生令其觀心。然既折攝並示。止觀雙形。無苦不救。無生不護。故云救護眾生。滅惡成善勢如游刃故曰得大自在。此等皆於一身中現故名此為同體形呪。大悲懺文云。於一身心現千手眼。照見法界。護持眾生是也。同體形呪不思議竟。

二異體形呪不思議。

二者由我聞思脫出六塵。如聲度垣不能為礙。故我妙能現一一形。誦一一呪。其形其呪能以無畏施諸眾生。是故十方微塵國土皆名我為施無畏者。

聞思者六性舉二。以元是一體。單舉複舉皆各總攝。隨便俱得也。脫出六塵者。謂反聞功極六性圓湛。塵不能縛也。聲謂音聲喻聞性。垣謂垣牆喻六塵。度謂度過喻脫出。言六性脫出六塵而塵不能縛。如音聲度過垣牆而垣不能礙。法喻歷然可對。故我妙能等者。正以塵不能縛對緣斯現也。現一一形者對異機而現異形。誦一一呪者於異身而說異呪。故名此為異體形呪。或現身脫其苦惱。或說呪隨其願求。故云其形其呪能以無畏施諸眾生。無畏同前十四。但應分冥顯耳。是故十方等者因德立稱。稱徧十方塵國者。正見菩薩實德感孚。無遠弗屆。豈獨所謂聲名洋溢乎中國已也。

三破慳感求不思議。

三者由我脩習本妙圓通清淨本根。所遊世界皆令眾生捨身珍寶求我哀愍。

本妙圓通即指耳根圓通。由來自具離淺圓之三義故以本妙稱之。然妙雖本具但以六結未解三執尚縛不得清淨。菩薩以脩習力解於六結越於三空自成清淨本根矣。本根既淨則一切無著。以此相感。故於凡所遊處能令眾生以自身所佩珍寶而奉施之。如普門品無盡意菩薩解頸珍珠瓔珞價值百千兩金而以與之。即其證也。求我哀愍者恐其不受則施福不能成故。如普門品觀音不受無盡意重求。觀音仍復遲疑。必待佛言當愍此無盡意等而乃受之。即其證也。正脈云。眾生慳心最為難破。捨心最為難發。求心不可強致。今所過即感眾生破慳捨施哀求。是誠不思議威神所使。若究其深源。但由所習耳根清淨無著便能相感如此。據此則觸事染著守財慳悋而怨人不我供者。亦應知所反矣。

四供佛利生不思議。

四者我得佛心證於究竟。能以珍寶種種供養十方如來。旁及法界六道眾生。求妻得妻。求子得子。求三昧得三昧。求長壽得長壽。如是乃至求大涅槃得大涅槃。

以根性為因心因即同果。故曰我得佛心。緣結解成妙悟悟即同證。故曰證於究竟。既悟證等佛則無德不備。無法可著。故能以珍寶等物供養如來。蓋以德備故能有。無著則能供。如普門品觀音受瓔分作二分。一奉釋迦一奉多寶。即其證也。旁及者非正供。乃以所作施福迴向法界眾生。令其有求皆遂。如普門品觀音受瓔供佛乃為愍諸四眾。及於人非人等。即其證也。然法界六道

亦該四聖。統論所求不出二種。一者世間樂。二者出世樂。今妻子之求局在欲界。三昧長壽通於色空。以長壽不止人間壽考而仙天長報皆是。三昧雖通出世。然既列於妻子長壽之間且約世間三昧論之。此屬世間之樂。如是乃至超略三乘權果。一乘實果亦可遂求。故曰求大涅槃得大涅槃。此乃出世之樂。且世樂有數。非可妄求。況出世無為。豈能遽得。今以菩薩不思議力能興廣大最勝供養。并作廣大最勝迴向。遂令法界眾生有求皆遂。是知廟祀徧於寰區。禮念通乎上下。無足異矣。正脈云。三十二應法施也。十四無畏無畏施也。四不思議二施兼財施也。所謂檀含萬行者信矣。總上歷述二證竟。

三結答圓通。

佛問圓通。我從耳門圓照三昧緣心自在。因入流相得三摩提。成就菩提斯為第一。

○世尊。彼佛如來歎我善得圓通法門。於大會中授記我為觀世音號。由我觀聽十方圓明。故觀音名徧十方界。

初應問結答。佛問句按定佛問。我從下正以結答。動若邇遙靜無邊際。聞性無遺故云圓照。依此圓照聞性以成正定。故曰三昧。此乃出其定名。心字仍指聞性。隔垣能聽十方無礙故曰自在。緣此自在心性以為觀體。不逐外境一味反聞故曰入流。因此入流之修以為觀行。依體立行借行顯體行成體備故曰得三摩提。此乃明其脩相。設欲成就菩提依此圓根。較彼不圓之根日劫相倍。故曰斯為第一。

○世尊下引顯超勝。彼佛即古觀音也。因見我昔從聞思修入三摩地。故歎以善得圓通。言善得者以較之餘門費力少而收功多故。記以同名者一顯師資道合。一顯所得真實。必於大會者一令海眾同證。一令同行效修。此自利超勝也。觀聽圓明者。謂反觀聽性復真遺聞。十方圓照一時明了也。明不徒明必能尋聲圓應。由是十方眾生咸知稱念。故令觀音之名徧十方界。此利他超勝也。自利利他一耳門而俱備。所謂成就菩提斯為第一者信矣。又二十四聖雖各說第一。而云如己所證知非通修之法。今觀音直說第一而不云如己所證者。顯是通修之法。此不待文殊已自寓揀別意耳。總上眾說本因竟。

三文殊揀選三。

一如來先現瑞相。二敕令文殊揀選。三文殊奉旨說偈。

初三。

一悟體含用相。二乘悟起脩相。三行成果滿相。

初三。

一表根性體用。二表餘門體用。三表耳門易悟。

初。

爾時世尊於師子座從其五體同放寶光。遠灌十方微塵如來及法王子諸菩薩頂。彼諸如來亦於五體同放寶光。從微塵方來灌佛頂。并灌會中諸大菩薩及阿羅漢。

事論則眾聖各說本因華屋有門可入。自佛他佛皆生歡喜故各放五體之光。以示自慶。互灌佛頂及眾頂者。既示自慶。又示慶他。蓋以圓通之門既啟則諸佛本懷可暢。一切眾會可接均可慶焉。若作表法者。世尊本佛表此界本根。本根既啟。則修因趣果安住無畏。故以師座表之。不惟安住無畏且五根并脫。故以五體同光表之。遠灌佛頂者表上與諸佛同一慈力。及灌菩薩頂者表下與眾生同一悲仰。良以本根既啟體必含用。所謂心佛及眾生是三無差別者於此可見。彼諸如來乃他界之佛。表餘五根同具此性。一根反元五根并脫故亦以五體同光表之。來灌佛頂及眾頂者。亦表上合下合義也。據此則五根雖不及於耳門。猶遠勝乎塵識等諸圓通矣。

二表餘門體用。

林木池沼皆演法音。交光相羅如寶絲網。

事論既生佛同慶天地亦應呈祥。故使林木池沼皆演法而交光也。若作表法者。林木池沼皆演法音。表塵識等皆具聖性。既皆具聖性則門門互通。故以交光相羅表之。得此光者可以嚴體攝生。故以如寶絲網表之。蓋寶取莊嚴義。網取攝持義也。

三表耳門易悟。

是諸大眾得未曾有。一切普獲金剛三昧。

事論則既見生佛同慶又見天地呈祥故皆得未曾有。從此發心永無退轉故成金剛三昧。若作表法者。大眾乃此會之眾表本界之機。本界之機一聞耳根圓通則機教相投。故以得未曾有表之。既機教相投則易得悟入。故以普獲金剛三昧表之。前云金剛王寶覺如幻三摩提即密指耳根圓通。是知能表所表俱稱金剛三昧。但能表唯約發心不退。所表乃取斷障無礙。淺深異耳。然此已上三科。表法勝劣歷然可明。知此義者則無勞文殊更揀選矣。悟體含用相竟。

二乘悟起脩相。

即時天雨百寶蓮華。青黃赤白間錯紛糅。

事論則會眾受益。故致天雨寶華而作供養之具。間錯紛糅者。謂青黃赤白相間錯落。紛然雜糅。雖攢華簇錦未足方其美也。若作表法者。既悟耳根圓通則性天湛朗。依此脩因則萬用俱含。因果該徹。故以天雨寶蓮表之。論行布則住行向地四位迢然。故以青

黃赤白表之。論圓融則一即一切。一切即一。故以間錯紛糅表之。清涼云。萬行紛披。比華開錦上。亦斯義也。

三行成果滿相。

十方虛空成七寶色。此娑婆界大地山河俱時不現。唯見十方微塵國土合成一界。梵唄詠歌自然敷奏。

事論則四華在空交映而成七寶之色。如雨徧界彌漫而隱山河之形。故曰俱時不現。然山河既已不現鐵圍無復突兀。故惟見十方塵國合成一界。際斯瑞應諸天慶讚。故又聞梵唄詠歌自然敷奏。梵唄謂梵音唄讚。詠歌謂吟詠歌唱也。若作表法者。乘悟起修則從真涉俗。故以虛空成色表之。從真涉俗則即俗即真。故以山河不現表之。既真俗互融則妙合中道。故以塵國合一表之。住果攝生法音普被。故以梵唄詠歌表之。隨緣而應任運而說。故以自然敷奏表之。敷奏謂敷宣節奏也。合上科觀之。則修因證果之相已先兆其瑞矣。如來先現瑞相竟。

二敕令文殊揀選二。

一通論隨修似不須揀。二別就本機應須揀擇。

初。

於是如來告文殊師利法王子。汝今觀此二十五無學。諸大菩薩及阿羅漢。各說最初成道方便。皆言修習真實圓通。彼等修行實無優劣前後差別。

現相表法密示難明。應須顯說故如來告文殊也。佛不自說者。以歸元無二無可揀擇。揀則成偏。自教相違。以今經所說是圓教故。必告文殊者。以方便多門不揀則濫。揀則須智。文殊獨檀以諸經皆推文殊為大智故。前雖羸聞未及諦觀。故教以汝今觀此。蓋必如聞而觀乃悉其所證之實故。二十五聖皆稱無學者。有二義。一約遠本。二約本法。約遠本則久證佛果示居因門。如觀音菩薩過去為正法明如來是也。約本法则悟證齊佛。即同修證。以圓頓行人修即無修故也。各說等者謂各各自說最初入手成道方便。如根塵識等各據一門是也。皆言等者。謂諸聖皆言自所修習為真圓通。如二十五聖各稱第一是也。實無優劣者。有四義。一方便多門歸元無二。如千逕九達咸會王城故。二通論十方各隨方宜。如香積味塵不瞬眼根等。三宿習不同各選易入。如空生曠劫心得無礙等。四惑習不同各選對治。如火頭多淫佛教觀火等。是知對症即稱良藥。易入便屬妙門。況夫根隨方利。攝化不專一道。聖性平等究竟寧有二致。既無優劣則在前修習。如富樓那從曠劫來辨才無礙等。在後脩習。如優波離隨佛踰城出家受戒等。亦復無有差別。故統言實無優劣及前後等。據此則二十五門似應無所揀矣。

二別就本機應須揀擇。

我今欲令阿難開悟。二十五行誰當其根。

○兼我滅後。此界眾生入菩薩乘求無上道。何方便門得易成就。

初正為阿難。欲令開悟須選對機之門。故特命文殊決擇於二十五行之中誰當其根。後文殊偈云。堪以教阿難。正應此意。

○兼我下兼為未來。滅後根鈍開悟猶難。此界眾生耳根偏利。設不對根縱有入菩薩乘求無上道者。亦難究竟。故又命文殊決擇何方便門得易成就。後文殊偈云。及末劫沈淪。正應此意。敕令文殊擇選竟。

三文殊奉旨說偈二。

一經家敘儀標說。二文殊詳演偈頌。

初。

文殊師利法王子奉佛慈旨即從座起。頂禮佛足。承佛威神說偈對佛。

旨意也。佛敕揀選意在開悟阿難。遐益滅後故曰慈旨。至尊有命智臣宜承。故文殊遵奉而偈對也。座起禮佛者受命常儀。承佛威神者說仗佛加。蓋以二十五聖。文殊齊肩者衍有其人。非仗如來威神焉敢自行品量。不以文對而以偈對者。貫華易持令聞已而思修也。

二文殊詳演偈頌三。

一預開選端。二通揀餘門。三獨取耳根。

初三。

一泛明從真起妄。二略示返妄歸真。三承明應須揀選。

初。

覺海性澄圓。圓澄覺元妙。元明照生所。所立照性亡。迷妄有虛空。依空立世界。想澄成國土。知覺乃眾生。

覺海二字法喻雙彰。如吳興云。真覺之性譬如大海是也。澄圓圓澄義通法喻。喻中謂海性澄清圓現萬象。法中謂覺性澄湛圓含萬有。但海之澄圓易見。覺之澄圓難知。欲令即海明覺故通以澄圓目之。此即寂而照也。又海性雖圓現萬象而澄清不改。覺性雖圓含萬有而澄湛不移。故又以圓澄目之。此即照而寂也。即照而寂則覺性元妙。以妙即不變義故。即寂而照則覺性元明。以明即隨緣義故。然既曰元妙元明。則一念不生法爾具足。若乃起心欲照則是瞥起無明。由此轉生業識而成所有之相。如前云覺非所明因明立所是也。所立等者。謂所相既已妄立又復生汝妄能。(見分)反將所欲照之性益成晦昧。故曰亡也。迷妄等者。謂所照之性既亡則性覺真空迷於妄惑之中。舉體全成頑虛故曰有空。如前云晦

昧為空是也。依空等者。謂空見相對堅執欲緣。其奈空體本不可緣。由堅執故遂於虛空之中妄見有世界之相。故曰立界。如前云空晦暗中結暗為色是也。想澄二句乃別明依空立界之相。言世界有二。一謂妄想澄凝結成國土名器世界。二謂知覺運動攬為眾生名情世界。又此雖情器具足且約本識中細相言之。不言麤相者。為示迷途未遠見歸源之易故。

二略示返妄歸真。

空生大覺中。如海一漚發。有漏微塵國。皆依空所生。漚滅空本無。況復諸三有。

上云迷妄有虛空則虛空生於覺心中也。然人皆知虛空為大而不知覺心更大。若以虛空與覺心較之則虛空如漚。覺心如海。故云如海一漚發。又以海喻心以漚喻空者。有二義。一者海體唯一漚乃有多。喻心唯一體。空有多方。仍復以一漚喻一界之空為最小也。二者海體常住。漚相起滅。喻覺心絕待。虛空待成。仍復以一漚喻一界之空為至妄也。有漏二字即前之情世界。微塵國即前之器世界。前云依空立界。此云皆依空生。蓋是重牒前意以顯其較之虛空益最小而益至妄故。然虛空既如一漚。因漚之易滅便知空之本無。空且本無況復三有情器。又在虛空之中豈真有哉。知此意者則情器雙超。空色俱盡。真歸元之要訣也。

三承明應須揀選。

歸元性無二。方便有多門。

○聖性無不通。順逆皆方便。初心入三昧。遲速不同倫。

初二句明對根須選。言果能如上頓悟當下歸元。則覺性本無二致。但眾生根器不齊。而對機方便乃有許多門路。誠不可以不選也。

○聖性下明難易須選。言成聖之性無法不通。或以六根順性而脩。或以塵識逆性而修。俱為方便。但初心欲入三昧有遲待多劫。有速經少時。難易自不同倫。又不可以不選也。通上預開選端竟。

二通揀餘門四。

一揀六塵。二揀五根。三揀六識。四揀七大。

初六。

一揀沙陀色塵。二揀陳那聲塵。三揀香嚴香塵。四揀藥王味塵。五揀跋陀觸塵。六揀迦葉法塵。

初。

色想結成塵。精了不能徹。如何不明徹。於是獲圓通。

色想結成塵者。言唯色不能成塵。必因識想堅執交相結縛而有染蔽之義。乃成塵故。既已成塵則染蔽本根。於彼精真了然之性不

能明徹。其猶久客他鄉雖還家有路而不知也。如何等者言圓通唯明徹可入。如何以不明徹之色塵而能於是獲得圓通。是固不待辨而知其難矣。

二揀陳那聲塵。

音聲雜語言。但伊名句味。一非含一切。云何獲圓通。

音聲二字離釋則屈曲為音。徑直為聲。合論則音聲者。謂具音之聲唯取屈曲義故。雜語言者。謂依彼具音之聲雜出而成眾多語言也。伊猶彼也。但伊二句。應作一氣讀之。謂但彼名句義味。詮顯各別。一名不能含於多名。乃至一味不能含於多味。是固知聲塵之不圓耳。此中曰名曰句曰味者。名詮自性。如云火唯是燒性。句詮差別。如云艾火非炭火等。此二皆為能詮。味即是義乃為所詮。能詮中不言文者。以彼但是名句聯合非別有體故。所詮中不言理者。以彼但是悟後方知非方便故。又理能徧含兼之則揀義不成。故但言名句味也。末句言既非徧含。則違圓通。云何以是能獲。蓋反言以揀之。

三揀香巖香塵。

香以合中知。離則元無有。不恒其所覺。云何獲圓通。

香以合中知者。謂香塵必待合於鼻中方能知故。離則元無有者。謂不合於鼻則香相元無所有。是香塵固不恒矣。不恒其所覺者。謂香既或有或無不得常恒。則根中覺性亦不能恒現也。不言嗅而言覺者。以元是一體可互說故。又鼻舌身三皆合中知。俱得言覺故。末句言圓通以覺性為體。若以香觀則覺且無恒。云何依之而能獲耶。

四揀藥王味塵。

味性非本然。要以味時有。其覺不恒一。云何獲圓通。

味性非本然者。謂味塵體性非本然自有也。要以味時有者。謂既非本然要必待味合之時方能有故。味合方有。不合則無。是味塵先且不恒一矣。末二句言味既不能恒一。況根中覺性自然不能恒常一如。云何依之而獲圓通。固知其不能耳。

五揀跋陀觸塵。

觸以所觸明。無所不明觸。合離性非定。云何獲圓通。

首句上觸字指觸塵。即冷煖澁滑違順等相。下觸字指色塵。謂身根所觸著之物色。意言冷煖澁滑違順等相必以身根所觸著之物色乃得發明顯現。次句言設無所觸則不能發明觸塵之相。故與上之二塵同為合中知也。末二句言初心貴專。今觸塵既合時方有。離時便無。其體性尚非一定云何依之而能獲圓通。

六揀迦葉法塵。

法稱為內塵。憑塵必有所。能所非徧涉。云何獲圓通。

正脈云。法塵非外五塵之實質乃五塵落謝影子。唯意所緣。屬獨影境。故稱內塵。憑塵下不依正脈義釋。正脈以起意緣時但專一境名為憑塵有所。今謂憑塵者。既屬內塵必憑外塵落謝也。既憑外塵落謝必有所落謝之影方稱內塵。是則外塵為能謝。內塵為所謝。但外塵有五落謝必有先後。內塵亦五影子非無甲乙。如是則能謝所謝二皆五相歷然。非能互徧互涉。然塵且不圓云何能獲得圓通。宜在所揀矣。揀六塵竟。

二揀五根(耳根中選。故揀中唯五)五。

一揀那律眼根。二揀周利鼻根。三揀憍梵舌根。四揀畢陵身根。五揀空生意根。

初。

見性雖洞然。明前不明後。四維虧一半。云何獲圓通。

首句縱許洞然。謂縱許其照境分明洞然不混也。次二句奪其有虧。準前云。前方全明。是總約正前方及前兩隅而言。後方全暗。是總約正後方及後兩隅而言。觀其全字可知。今云明前乃唯約正前方言。不明後亦唯約正後方言。以皆無全字故。四維乃是四隅。前方二隅能明。後方二隅不明。故云虧一半也。不言左右旁觀者。偈略難收。可以口會。如云既明前不能明後。而四維又虧一半。縱使左右旁觀統論功德亦唯三分之二。既闕一分即不圓通。故以云何句揀之。

二揀周利鼻根。

鼻息出入通。現前無交氣。支離匪涉入。云何獲圓通。

鼻息者鼻中氣息。出入通者謂出而送舊則通於外。入而興新則通於內。如前云有出有入是也。然出屬過去。入屬未來。出入少停之時名曰現前。無交氣者無有交接之氣。既無交接之氣則無功德。如前云而缺中交是也。據此則三分論功缺於一分。已失圓義。況夫出入支分。現前斷離。三際不相涉入。又失通義。云何以是而獲圓通。明知其不易耳。

三揀憍梵舌根。

舌非入無端。因味生覺了。味亡了無有。云何獲圓通。

首句言舌非入味。無有端由生覺。次句言必因味塵方生覺了之性。三句言味若亡時了性依然無有。此即同前覺不恆一故亦以云何句揀之(問。耳根離聲聞靜許其為常。今舌根離味嘗淡何不許耶。答。靜非是聲故離聲猶可聞靜。淡本是味。故離味迥無所嘗。此二性常不常之異也)。

四揀畢陵身根。

身與所觸同。各非圓覺觀。涯量不冥會。云何獲圓通。

所觸即指觸塵。前云觸以所觸明。無所不明觸。今身根亦然。故云與所觸同。謂身之覺性亦因所觸物色發明顯現。設無所觸不得

發明。文殊妙辨省詞取例為言也。次句各字通指能例所例。直揀其不是圓通覺觀。(初心起修名覺。後心相應名觀)故云非也。涯量句出塵揀意。謂此身之與觸合有離無。其性不定。與彼圓通妙體涯際分量不得冥合契會。理在可揀故。末句結揀可知。

五揀空生意根。

知根雜亂思。湛了終無見。想念不可脫。云何獲圓通。

知根謂能知之根。即意根也。意根即是末那。恒審思量與彼意識亂思。羶心難辨故云雜也。湛了終無見者。謂依之修習欲求澄湛明了終不可見。如是則妄想念慮尚不可脫。云何能獲圓通。是不可以不揀也。揀五根竟。

三揀六識六。

一揀舍利眼識。二揀普賢耳識。三揀孫陀鼻識。四揀富那舌識。

五揀波離身識。六揀目連意識。

初。

識見雜三和。詰本稱非相。自體先無定。云何獲圓通。

識見者。眼識緣境隨念羶略。無多緣慮略同根性緣境故無妨說見。雜三和者。謂內依根及根性外托色塵。內外交雜。三緣和合而得生故。詰本者。於三緣中窮詰其本也。窮詰其本三處都無。一者不從根生。唯根無塵不自生故。二者不從色生。色塵無知非識因故。三者不從性生。性澄識動不相類故。既三處叵得。則虛妄無實。故稱非相。自體即識之自體。緣合似有。詰本實無。是先且無有定實。依之修習終無實果。故末句以云何揀之。

二揀普賢耳識。

心聞洞十方。生於大因力。初心不能入。云何獲圓通。

首句謂識心稱性。同性圓聞。故能洞徹十方自在無礙。生於大因力者。謂由菩薩多劫修習廣大願行所感生故。修習此等法門須是深位菩薩。初心淺修攀仰不及。故不能入。末句結揀可知。

三揀孫陀鼻識。

鼻想本權機。只令攝心住。住成心所住。云何獲圓通。

鼻想者。如觀鼻端白引起鼻識。自想鼻中氣也。本權機者。謂原佛教觀本為對治難陀散心。權設機用非鼻識本有機用故。次二句言所謂權機者。只為攝其散心令住一境。若果住一境而一境便成心所住處。是心有定在矣。末句言心有定在則不圓通。云何能獲也。

四揀富那舌識。

說法弄音文。開悟先成者。名句非無漏。云何獲圓通。

前二句言舌識說法。唯是撥弄音聲及於文字。不合得大開悟。而富樓那所以得大開悟成阿羅漢者。乃是先劫久成辨才獨擅說法。

適今時節已至因緣會遇故能爾耳。後二句言初心若依說法。而所說之法惟是名句。尚屬有為不相應行。非是無為無漏之法。有乖圓通。云何能獲。

五揀波離身識。

持犯但束身。非身無所束。元非徧一切。云何獲圓通。

持犯者謂身識不起殺盜淫事。執持犯戒之罪。不令犯故。初心依此但能約束其身。不過執身不動。設若非身所攝。如妄言綺語惡口兩舌等。則識無所從束。是知身識執持尚不徧於口意二業。況夫菩薩清淨律儀。乃至三千威儀八萬細行一切法門。自然不徧故云元非。謂本來非徧也。不徧則不圓。故承此以云何句揀之(吳興問云。波離執身次第執心。俱得通利。今何但云束身。今疏答曰。此約初心言之。大凡初心持戒先斷淫殺盜妄。妄猶可緩。而最所宜急者唯淫殺盜耳。但執心誠難故先以身識束身。如身識不起邪覺離於惡觸。自然無復殺盜淫事。是為束身。至若心動淫殺盜機。口出妄言綺語等。非不欲斷但非身識能持。人不盡皆波離。豈能依此入圓。岳師答詞。正脈已云混淆不錄)。

六揀目連意識。

神通本宿因。何關法分別。念緣非離物。云何獲圓通。

首句言目連神通雖由旋識復湛心光發宣。而究其深本乃宿因久修。觀其初遇佛時鬚髮白落袈裟著身足知其有由來矣。次句言既由宿因。與彼現前法塵上所起分別意識了不相干。故云何關法分別也。念緣句言法上分別乃屬妄念攀緣。雖依法塵實託外物。若離外物則法且不有。何況於識。故云非離物也。末句言既不離物則被物所局。云何能獲圓通。揀六識竟。

四揀七大七。

一揀持地地大。二揀月光水大。三揀烏芻火大。四揀琉璃風大。五揀空藏空大。六揀彌勒識大。七揀勢至根大。初。

若以地性觀。堅礙非通達。有為非聖性。云何獲圓通。

若以地性而觀。則地性堅礙非初心便能通達。是必久修乃通。此揀體析觀也。若以平地為功。則平地有為非順聖性。是必平心乃順。此揀平地行也。據此則觀行俱失圓義云何能獲圓通。

二揀月光水大。

若以水性觀。想念非真實如如非覺觀。云何獲圓通。

若以水性觀者。如月光童子初觀身中水性無奪。次觀與香水海等無差別。如是皆由想念成境。及乎出定唯身無水。足知其非是真實。若必欲契會如如之理。須待證水合空得無生忍。非初心覺觀可能。蓋以如如之理離念不動。一有覺觀動相現而如如隱矣。末句揀意可知。

三揀烏芻火大。

若以火性觀。厭有非真離。非初心方便。云何獲圓通。

若以火性而觀。如烏芻瑟摩者乃因厭欲而見有火相。設無厭欲之心則火相便無。是知觀火之法但為多淫者一時對治非真能離欲也。然初心不盡多淫之機。豈必藉此以為方便。縱使藉此初心亦非真離。云何能獲圓道。信知其不易耳。

四揀琉璃風大。

若以風性觀。動寂非無對。對非無上覺。云何獲圓通。

若以風性觀如琉璃光者。初觀諸動無二等無差別。次觀來無所從去無所至。乃由動入寂也。由動入寂相待成觀。故非無對。既非無對。自是有對之法能所角立。豈稱無上覺體。自應非是。既非覺體因果不類。以圓通即覺體故。云何句准上。

五揀空藏空大。

若以空性觀。昏鈍先非覺。無覺異菩提。云何獲圓通。

以空性觀者。如虛空藏諦觀四大無依。妄想生滅。虛空無二等也。然虛空以昏冥鈍頑為相。自體先且非覺。非覺即是無覺。既無覺知即異菩提。以梵語菩提此云覺道故。既異菩提則圓通難入。故揀其云何能獲。

六揀彌勒識大。

若以識性觀。觀識非常住。存心乃虛妄。云何獲圓通。

若以識性觀者。如彌勒菩薩諦觀十方唯識。以識性為因心也。但所觀之識生滅不停。是自體先非常住。而存心觀之其猶蒸砂作飯。乃屬虛妄。故揀以云何獲也。

七揀勢至根大。

諸行是無常。念性元生滅。因果今殊感。云何獲圓通。

凡有動作皆屬行陰。故曰諸行。一涉遷流即非常住。故曰無常。而念性亦屬行陰遷流。同為無常。故云元生滅也。以此為因。生方見佛。未為不可。若欲現證圓通。成常住果。則能感所感性自懸殊。故末句揀之也。

(問。勢至都攝六根淨念相繼。則耳根亦在其中何乃並揀。答。勢至雖都攝六根却不以根性為入門。及取念佛求生已落行陰。故在所揀)。

(正脈云。通論二十四聖深證必等觀音。而原其入門略有四義當揀。一者不對方宜。二者不便初心。三者別有資藉。四者非常修學。反顯耳根對方宜。便初心。不勞資藉。通常可修。至下偈中自見)。

通揀餘門竟。

三獨取耳根四。

一正對方宜。二不勞資藉。三可常修學。四最便初心。

初三。

一對方便宜。二歎人顯法。三斥迷教修。

初。

我今白世尊。佛出娑婆界。此方真教體。清淨在音聞。欲取三摩提實以聞中人。

既揀餘門宜定本根。故重以啟白世尊。欲定本根須對方宜。故先言佛出娑婆。準維摩經或有佛土以佛光明而作佛事。或有佛土以佛菩提樹而作佛事。乃至或以圓林臺觀。或以虛空影嚮。或以音聲語言。或以寂無言說。各隨方宜。教體不同。今就娑婆言之故云此方教體。而言真者。以是三根普被合界咸宜。揀彼偏對一機不名為真故。清淨在音聞者。三真實中一有不備則非清淨。以有礙有局則濁而不清。有生有滅則染而非淨故。據此則音聞二字乃取對音之聞。以惟音無聞非真教體。故前陳那聲塵已在所揀。欲取三摩指初心習定之人。實以聞入者。確指耳門獨為娑婆本根。捨此則三摩難成故(問。能詮教體門中首取聲名句文。今何偏取聞性。反遺音聲。莫是清涼圭峯猶未識楞嚴旨乎。答清涼立教體為十門。前劣後勝。音聲既列於首已顯非真。至圭峯束為四門。而聲名句文但是隨相門中一義。然既曰隨相知是權宗假立。唯識似真。歸性分真必是無礙。乃為究竟真實教體。今聞性具三真實正是無礙。則文殊所選與清涼圭峯若合符節。故無妨偏取)對方方便宜竟。

二歎人顯法二。

一歎人殊勝。二顯法真實。

初。

離苦得解脫良哉觀世音。

○於恒沙劫中入微塵佛國。得大自在力無畏施眾生。妙音觀世音。梵音海潮音。救世悉安寧。出世獲常住。

初自利圓滿。解六結越三空二死不繫故曰離苦。超世間并出世一切無礙故云得解。良有二義。一誠也。乃指實之詞。如云離苦得脫。誠哉不虛者。唯觀世音耳。二善也。乃讚美之語。如云善哉觀音。其自利已若此矣。

○於恒下利他殊勝。正脈云。劫數恒沙則時為極長。顯常也。國數微塵則處為極廣。顯徧也。得大自在。義攝三十二應及第一不思議德。以三十二應後有無作妙力自在成就之語。第一不思議後有救護眾生得大自在之言。無畏施生。義攝十四無畏及第二不思議德。以十四無畏後有施無畏力福備眾生之語。第二不思議後有能以無畏施諸眾生之言。妙音二句乃足上三十二應及前二不思議中說法說呪之音。以上言入微塵國似有現身現形之義。却無說法說呪之音。今乃補足以顯身說並示。妙音者。同體形呪一音而含眾妙。觀世音者。異體形呪觀世而現殊說。三十二應破他障而現梵音。應說即說不失時而稱海潮。十四無畏惟是冥應。故不配音

也。準普門品更有勝世間音。乃總上四音顯世音莫及。今舉別略總耳。救世二句義攝後二不思議德。以世人慳貪積聚患得患失。妻子長壽所求不遂。皆致不安。而第三不思議中破慳感求。第四不思議中有求皆遂。則救世悉安寧。至云求大涅槃得大涅槃則出世獲常住也。此皆觀音自陳中意。文殊錯落言之。欲令求圓通者仰慕其人而法之也。歎人殊勝竟。

二顯法真實三。

一圓真實。二通真實。三常真實。

初。

我今啟如來如觀音所說。譬如人靜居。十方俱擊鼓十處一時聞。此則圓真實。

我者文殊自謂。啟如來者欲顯真實求佛作證故。次句言欲求真實本根誠如觀音所說。是文殊先以總許非指下偈。以下偈所說非觀音自陳中意故。譬如一偈。乃文殊取前耳根功德中如耳周聽十方無遺之義。以顯圓真實義也。權借聞鼓一事以例聞一切聲。故云譬如。靜居者揀非鬧時。以鬧時聞雖常圓不自覺故。正脈云。十方俱擊鼓者一時同擊也。十處一時聞者聞無先後也。末句乃就此以尅定其為圓。且是真圓實圓非虛妄說圓者可比擬故。

二通真實。

目非觀障外口鼻亦復然。身以合方知心念紛無緒。

○隔垣聽音響遐邇俱可聞。五根所不齊是則通真實。

初揀五根皆局。目指眼根。非觀障外者如隔窗紙不見外之物色。隔皮膚不見內之臟腑。是局而非通也。口鼻亦然者但例其局而非通。非例其不見障外。故孤山謂口鼻二句語倒。若將下句為上其義方順。以三者俱是合中知故。隔離不通亦名為局。又口字應是舌字。以舌在口中用口代稱故。心指意根。恒審思量略同意識故名為念。如前云。知根雜亂思是也。紛無緒者被念所雜。唯覺生住異滅紛然無有頭緒。如前云湛了終無見是也。如是則想念尚不能脫豈能通乎。

○隔垣下顯耳根獨通。隔垣聽音響者。如中隔牆垣聞環佩聲。是障不能局。遐邇俱可聞者。如動若邇遙。靜無邊際。是離亦能通。障不能局則眼根莫比。離亦能通則三根莫配。且靜無邊際不同意根湛了無見。故五根所不齊也。據此則五根皆局。唯耳獨通。是通可謂真且實矣。

三常真實。

音聲性動靜聞中為有無。無聲號無聞非實聞無性。聲無既無滅聲有亦非生。生滅二圓離是則常真實。

○縱令在夢想不為不思無。

○覺觀出思惟身心不能及。

初對聲顯常。(此取擊鐘驗常中義)音聲性動靜者。如前羅睺擊鐘。正擊之時則音聲性動。擊久聲銷則對動說靜。是唯一聲性形顯而有動靜相故。聞中為有無者。謂動靜二相於聞性湛然體中循環代謝。動則歷然有聲為有。靜則寂爾無聲為無。世人顛倒不知此義。因於無聲之際則號無聞。殊不知無聲之時更覺聞性無邊無際。故曰非實聞無性也。聲無二句謂如上所說聲無之時聞性既無有滅。例知聲有之時聞性亦非有生。是知聞性湛然以任聲有聲無。而自體了無生滅。既了無生滅是二相圓離。揀非對斷說常。為虛為妄。故曰常真實也。

○縱令下就夢顯常。(此取引夢驗常中義)言世人不知聞性常住。將謂夢想之境唯是獨頭意識所現。於彼外境全無所思自應全無所聞。聞性應滅。殊不知縱令在於夢想於外境全無所思。而此聞性亦不為彼無思即便滅無。如前夢人聞舂擣聲惑為鐘鼓。自怪其鍾為木石響。據此則夢想之時依然因聞有思。所謂無思者但是無境可聞。豈是聞有滅耶。

○末二句預防疑問。(恐承上問云。塵識不常姑置勿論。至於七大五根豈盡不常。乃獨許聞性自得常義。故文殊以下偈防之)言七大皆屬覺觀。如前云。若以地性觀等可知。既屬覺觀乃出自意識思惟。全墮生滅。豈是真常。至於身之覺性。心之知性。皆不及於夢中。以真能覺知即不成夢故。眼等三根例此可知。故不更言。是則五根亦非真常明矣。通論三種真實。略有三相可喻。圓真實如杲日當空萬象俱照。通真實如無熱分流四河徧利。常真實如太虛無形三際莫壞。由此故能三根普被。合界咸宜。而為真實教體。歎人顯法竟。

三斥迷教修。

今此娑婆國。聲論得宣明。

○眾生迷本聞循聲故流轉。阿難縱強記不免落邪思。

○豈非隨所淪旋流獲無妄。

初顯耳根偏利。承上既具三種真實便可依修。況今娑婆國中。凡有理事皆以音聲言論而得傳宣發明。則耳根偏利可知。

○眾生下斥迷聞循聲。言既耳根偏利。一切眾生皆應從此悟入。所以不爾者皆由眾生自迷本有真聞。一味循聲流轉。不唯眾生。即如阿難縱有強記不免循聲流轉落於邪思。阿難且爾他可知矣。

○末二句教亡所入流。言眾生與阿難所以不能開悟者。豈非隨彼所緣塵相。自成淪溺。想必是也。既知必是則應亡其所相。旋彼流轉之性還復真聞。便可以漸次增進而獲真實無妄性矣。正對方宜竟。

二不勞資藉四。

一誠聽出名。二指過勸修。三顯法要妙。四結示不資。

初。

阿難汝諦聽。我承佛威力。宣說金剛王如幻不思議。佛母真三昧。

首句呼其名而誠之曰。汝今果欲旋流應當諦聽我語。次句下言旋流之法不易可說。汝果諦聽我當求佛加被。乘仗佛之威力為汝宣說。汝亦當生難遭想也。所說旋流之法略具五名。一曰金剛三昧。謂以此斷惑無惑不斷故。二曰王三昧。謂以此降魔無魔不降故。三曰如幻三昧。謂依此修行修即無修故。四曰不思議三昧。謂依此顯理絕言思故。五曰佛母三昧。謂依此成佛佛無不成故。具此五義名真三昧。以不勞別有資藉故。

二指過勸修。

汝聞微塵佛一切秘密門。

○欲漏不先除畜聞成過誤。

○將聞持佛佛何不自聞聞。

首二句出因。法華經佛云。我與阿難同於空王佛所發心。我常勤精進。阿難常樂多聞。據此則阿難從空王已來。所遇之佛數等微塵。一一佛所皆以多聞之力護持法藏。故曰聞微塵佛一切秘密門也。秘密有二義。一別指深法。意顯深法尚聞況復淺者。顯無法不聞故。二通該淺深。意顯一聞異解彼此不知互成秘密故。

○次二句指過。先字宜作早字。言阿難位在初果方斷見漏。欲漏全在。至究其所以不能早除之故。只為一向畜積多聞。循塵流轉而為過誤。是知不解旋流不唯聞於世法乃至聞於佛法。不唯聞於佛法乃至聞於秘密深法皆為循塵流轉。總是畜聞成過誤也。

○末二句勸修。言既知畜聞成過。與其將耳聞以持諸佛佛法。何不以耳聞以觀自己聞性。不幾猶為要妙乎。

三顯法要妙三。

一法說。二喻明。三結合。

初。

聞非自然生因聲有名字。旋聞與聲脫能脫欲誰名。一根既返源六根成解脫。

○見聞如幻翳三界若空華。聞復翳根除塵銷覺圓淨。淨極光通達寂照含虛空。

○却來觀世間猶如夢中事。摩登伽在夢誰能留汝形。

初一解六脫。(此顯要義)聞非二句。言元一精明本無妄聞。而妄聞非自然生乃是因於聲之動靜黏湛發聽。攬聲成根而有聞之名字。是動靜根之三結具矣。旋聞二句。言若能旋觀聞性自應亡其聲

塵。故云與聲脫也。聲塵既脫動靜雙亡。而能脫之根性不復名聞。故曰欲誰名也。欲誰名其為聞。應無可者是動靜根之三結解矣。一根二句言一根既已返本還源。覺性現前。不復循塵結根。則六根俱成解脫。如後云塵既不緣根無所偶。反流全一六用不行是也。

○見聞下從體現用。(此顯妙義)見聞四句乃重明上意以起下淨極光通之義。言本一精明起於虛妄見聞。如依淨日起於幻翳相似。由於虛妄見聞變起三界依正。如因幻翳變起空華相似。今聞性既已復還本源。六根俱脫。是幻翳之妄根除矣。幻翳既除空華不有。是三界之妄塵銷矣。根除而性無偏局。塵銷而體無垢染。故曰覺圓淨也。淨極二句言雖覺得根除為圓。塵銷為淨。但既有能覺所覺還名為結。是雖曰圓曰淨。而未至極圓極淨。蓋必至覺所覺空空所空滅寂滅現前。乃為極淨。淨極而光自通達乃為極圓。其猶雲開月現。光照萬方。合前一根返源六根解脫觀之。彼為要之至。此為妙之至也。寂照句言所謂光通達者。以此光乃即寂而照。稱性含虛。圓通極致。盡於是矣。

○却來下涉世無礙。却猶退也。言既得全體。復獲大用。則是已齊佛果。若乃不欲取證。乘願涉世。是曰却來。謂却退而來。涉世度生也。已越三空。依三空而觀世。全有全空故曰猶如夢事。識此意者。則終日度生不見有生可度矣。摩登二句乃激發阿難之語。言汝當時若能如此觀世。則摩登伽女居然為在夢中之人。而先梵天呪亦只是夢中之語。夢中之人不能交夢外之形。夢中之語不能牽夢外之心。縱欲留汝之形誰其能哉。然往者不諫。來者可追。自後其知勉夫。

二喻明。

如世巧幻師幻作諸男女。雖見諸根動要以一機抽。息機歸寂然諸幻成無性。

巧幻師喻真性。以真性有隨緣之用。如世幻師有工巧之術故。男女喻賴耶。以賴耶乃真妄和合。如世男女有和合義故。以是隨緣而成故喻以幻作。諸根喻賴耶見分。結六根而分為六性。映六塵而名為六精。故以動義喻之。一機指所幻男女。中有消息喻賴耶真妄和合中有動相。動相纔起見分俄興。如彼所幻男女消息一抽諸根俱動也。息機喻旋聞返源。旋聞返源賴耶不動。故以歸寂喻之。既已息機歸寂。則所幻諸根及所成幻事俱時銷歇。故曰諸幻無性。此喻賴耶不動見分斯寂。根除塵銷覺體圓淨。如前云見與見緣并所想相如虛空華本無所有是也。

三結合。

六根亦如是。元依一精明分成六和合。一處成休復六用皆不成。塵垢應念銷成圓明淨妙。餘塵尚諸學明極即如來。

首句言六根中性。亦如幻人之諸根是也。精明即是賴耶。依真而起。合上喻中男女乃幻師所作故。依此分為六性和合根塵故曰成六和合。此六和合由於賴耶一動。合喻中男女根動由於一機抽故。一處成休復者。旋聞返源賴耶不動。合喻中所幻男女息機歸寂然也。賴耶不動見分斯寂。故曰六用不成前云想相為塵識情為垢。今既六用不成。則想所依相不有。想所依相不有則識所依情安寄。故曰塵垢應念銷也。所依之相情既銷。能依之識想亦復不立。此正合喻中諸幻成無性耳。後三句喻中無文。不必強合。圓明淨妙即是精明覺體。前但以不受根局名之為圓。此復以不受塵蔽名之曰明。又前但以塵銷無染名之為淨。此復以識盡想空名之曰妙。麤相三結已解。細相三結未盡。故曰餘塵。言餘有微細結相。如空中塵。前疏所謂未至極圓極淨者以此。諸語詞。言既有餘塵還須崇尚於學。進解後三結也。明極者。寂滅現前淨極光通之義。即如來者。雖非歷事造修悟證已齊佛果。按法說中此下更有涉世無礙之義。乃為激進阿難而發。合中不出勿煩強贅。顯法要妙竟。

四結示不資。

大眾及阿難。旋汝倒聞機。反聞聞自性性成無上道。圓通實如是。

既示要妙。欲令修習。呼大眾及阿難以教之也。遇聲便發曰聞機。一向循塵名為倒。旋猶轉也。謂旋轉顛倒聞機莫更循塵也。反聞聞自性者。謂欲旋顛倒聞機唯用反聞工夫。以觀能聞自性。無勞別資異路。此修因不資也。性成無上道者。謂聞性不發則已。一發則因該果海。即就此性可以成無上道。以性即是道無庸更資餘法。此證果不資也。末句結示。言修因證果所以二俱不資者。以聞性既圓且通二真實力能如是故。不言常真實者。以力在下科也。通上不勞資藉竟。

三可常修學三。

一明可常修。二顯符佛敕。三揀餘非是。

初。

此是微塵佛一路涅槃門。

○過去諸如來斯門已成就。現在諸菩薩今各入圓明。未來修學人當依如是法。

○我亦從中證非唯觀世音。

初二句總標。微塵佛者通約三世諸佛。因中皆依耳根修習故曰一路。果中皆依耳根取證故曰一涅槃門。以一字雙通路與門故。

○過去下別明。言過去如來已得成佛。是斯門已成就者。現在菩薩雖未成佛今依此各入圓明。圓明者淨極光通。或現在取證。即現在佛。或却來度生亦未來佛。未來學人如是修習決定成佛。故當遵依。然既三世通修信知功由性常。所謂常真實力也。

○末二句證信。我亦從中句是文殊引已作證。非唯觀音者。顯觀音菩薩又為從前之過來人也。意言觀音與我皆驗有成效。況未來學人豈不益當遵信。又二句語似倒置。若易下為上讀之則順。二顯符佛敕。

誠如佛世尊詢我諸方便。以救諸末劫求出世間人。成就涅槃心。

○觀世音為最。

初按定佛敕。誠猶果也。據前佛勅揀選文云。我今欲令阿難開悟。二十五行誰當其根。兼我滅後此界眾生入菩薩乘求無上道何方便門得易成就。然既曰二十五行誰當其根。又曰何方便門得易成就。是令其於諸方便中揀取一門。為通常可修法也。既曰兼我滅後此界眾生。是欲以救諸末劫生死凡夫令出離也。既曰欲令阿難開悟而阿難不無等類。是欲以救諸求出世人令進斷思惑也。既曰入菩薩乘求無上道。是欲以救諸二乘起成就涅槃心者令回小向大也。今文殊按定其意曰。若果如世尊詢問於我於諸方便中揀取一門。用以救諸末劫凡夫并阿難等之求出世人及無學中之成就涅槃心者。是誠難矣。

○末句顯其允符。言既蒙佛勅敢不留意。我今詳觀於二十五聖之中。唯觀音耳根允符佛動。獨為最善。

三揀餘非是。

自餘諸方便皆是佛威神。即事捨塵勞非是常修學。淺深同說法。

自餘諸方便者。謂自觀音耳根之外餘二十四聖所修諸方便門也。皆是佛威即事等者。正脈云。謂佛以威德神力就其所遇之事而加被之令其捨離諸塵勞也。非是常修同說等者。謂通常可修之法。任運修習自能入圓。不須仗佛威神。既仗佛威神則非常修學矣。淺深同說之法。一同而說。便足解縛。不須各即其事。既各即其事則非同說法矣。若尅就諸門中明佛威即事者。佛威加被。如那律失明佛示樂見。繫特闕誦佛教調息等。即事捨塵。如烏芻多淫佛教觀火。孫陀心散佛教觀鼻等。人不盡皆如此故非通常可修。且說此等法亦唯對於淺修。深位則不相宜。至如普賢大因。滿慈宿辨等。又惟宜於深修。淺位則不相宜。故非同一可說。反顯通常可修淺深俱宜。唯一耳門。捨此雜修圓通難入。圓根與不圓根日劫相倍。可不辨哉。(問。不勞資藉中疏云。不言常真實者力在下科。似

乎此科惟是常義。若論三世通修可說由於性常。至於通常可修。淺深同說。明是兼圓。兼通。豈惟常耶。答。圓通常三唯是一體。說圓則通常皆圓。說通則圓常皆通。說常則圓通皆常。今以常圓常通故橫豎皆可通修)可常修學竟四最便初心。

頂禮如來藏。無漏不思議。願加被未來於此門無惑。方便易成就。堪以教阿難及末劫沈淪。但以耳根修。圓通超餘者。真實心如是。

文殊揀選至此一拜而起曰。頂禮如來藏。無漏不思議。此二句即歸命三寶義也。三寶有二釋。一約別相。二約自性。約別相者如來即佛。佛寶也。藏謂藏心法寶也。無漏不思議。意指圓通諸聖僧寶也。言無漏者據迹指在聲聞。於小乘中見思盡故。言不思議者據迹指在菩薩。神用莫測離言相故。若依深本。菩薩亦皆無漏帶果行因故。聲聞亦不思議內秘菩薩故。約自性者。空如來藏。彌滿清淨自性佛也。不空如來藏。具恒沙德自性法也。空不空如來藏。和合無諍自性僧也。清淨無染故無漏。性德交徹故難思。即無漏而難思。即難思而無漏。故不可議。是乃歸依自性三寶。又各就其義而讚美之。然別相事也。自性理也。理事雙歸方成感應。願之一字自述歸命意也。加被未來者。事三寶則留願住持。引生正信。理三寶則同體內熏。資發圓悟。正信生而隨相反聞。不惑無功。圓悟發而入理修道。不惑難成。故云於此門無惑也。方便易成就者以具圓通常之三真實故。阿難多聞耳根偏利故堪教。此答如來欲令阿難開悟二十五行誰當其根問也。娑婆世界。聲論宣明。雖至末劫沈淪亦唯耳門堪教。此答滅後眾生何方便門得易成就問也。但以句顯其決定有功。圓通句教以勿惑餘門。此斷疑也。良以耳根聞性具三真實。真實心力固應如是。此生信也。按阿難位在初果沈淪尚未發心既唯此堪教。則最便初心明矣。總結佛示一門深入竟。

三會眾承示獲益四。

一相似解發。二圓悟根性。三乘悟盡思。四發心立行。

初。

於是阿難及諸大眾身心了然得大開示。觀佛菩提及大涅槃猶如有人因事遠遊未得歸還。明了其家所歸道路。

了然者無罣礙義。此近承揀選獲益。言阿難大眾於文殊正揀選時澄神諦聽。思覺雙亡。形神俱化。故於身心了然無罣礙也。得大開示乃通承佛示一門深入義來。始而分門定義。繼而驗證釋疑。又繼之而綰華巾示倫次。勅文殊選本根。言盡理圓故開示云大也。自是觀佛菩提智果涅槃斷果修習有法。入證有由。故取喻以發明之。猶如有人喻阿難及眾最初一念未動時也。一念未動常住

自性菩提。性淨涅槃。如守故鄉。瞥而隨無明緣背覺合塵。即同因事遠遊久在輪迴。不能反妄復真即同未得歸還。今者得大開示。相似解發。雖未得入圓通已知解結次第。智斷二果信知當成。故以明了其家所歸道路喻之。

二圓悟根性。

普會大眾天龍八部有學二乘及諸一切新發心菩薩。其數凡有十恒河沙。皆得本心。遠離塵垢。得法眼淨。

普會大眾句總標多眾也。天龍八部等別明品類也。天龍八部應是利根凡夫。有學二乘應是不定初心。發心菩薩應是圓人初機。此等現位雖淺宿因實深。約皆惑輕智明較勝於阿難等者。數比恒沙已云多矣。況復至十。彼此不相妨礙。不思議境不獨為華嚴有耳。一聞便悟故云皆得本心。本心者即六根門頭圓湛不生滅性也。既得此性則迥脫根塵。靈光獨耀。故曰遠離塵垢得法眼淨。前云想相為塵。識情為垢。二俱遠離。法眼應時清明。即同此義。

三乘悟盡思。

性比丘尼聞說偈已成阿羅漢。

性是登伽華言。出家名比丘尼也。先以聞呪銷愛得證三果。此以聞偈開悟乘悟頓斷殘思。故云成阿羅漢。然既悟即兼證。較上猶勝一籌。況佛前已許云。或得出纏。或蒙授記。則羅漢亦暫時階級耳。

四發心立行。

無量眾生皆發無等等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

前云十恒河沙尚可名狀。今云無量則不可名狀。益顯其不思議矣。等階級也。言理既頓悟乘悟併銷。不須更歷階級。故曰無等等。事須漸除因次第盡。要必於無階級中而立階級。故曰無等等。據此乃是發從性起修。期證無上正等正覺之心。性比丘尼又非其類。科名發心立行實見乎此。言無上者即阿耨多羅之華言。正等者即三藐之華言。正覺者即三菩提之華言。從古解釋大同小異。今以揀凡夫名正覺。以凡夫不覺設或有覺亦多流於邪見不得名正。二揀乘名正等。以二乘雖能自覺不能覺他。無平等心。設學平等亦墮偏空不得名正。揀菩薩名無上。以菩薩雖自覺覺他俱得其正。又皆分而未圓不名無上。唯佛俱圓故稱阿耨多羅。總結選根直入一大科已竟。

二道場加行(佛世機熟聞之即能悟入。縱或不能。而相似解發。已知解結次第。再蒙佛加隨便可修。此科蓋為末世而設。觀下云去佛漸遠。邪師說法等可知)三。

一先教遠魔除習。二正示結壇行道。三兼彰秘密神力。

初二。

一阿難代後啟請。二如來略示其法。

初三。

一經家敘意。二阿難自陳。三慮後代請。

初。

阿難整衣服於大眾中合掌頂禮。心迹圓明。悲欣交集。欲益未來諸眾生故稽首白佛。

整衣表敬。合掌秉心頂禮欲請也。心迹者。修心之迹如六結三空皆有踪跡可據故。始終備悉故曰圓明。即上云明了其家所歸道路義也。得路未歸故悲。到家有望故欣。雖有望而未歸。雖未歸而有望。且欣且悲。且悲且欣故曰悲欣交集。侍佛有年幸聞深法。去聖時遙難聆至教。言念及此興心兼濟。故云欲益未來諸眾生故。由此所以稽首再拜而啟白於佛也。

二阿難自陳(上云稽首白佛。此即所白之語)。

大悲世尊。我今已悟成佛法門。是中修行得無疑惑。

○常聞如來說如是言。自未得度先度人者菩薩發心。自覺已圓能覺他者如來應世。

○我雖未度願度末劫一切眾生。

初自陳無疑。欲救末劫故稱大悲世尊。相似解發便覺與尋常不同。故云我今已悟成佛法門。觀音既已詳陳。又經文殊揀選。是中修行漸次歷履可據。故曰得無疑惑。經家所謂心迹圓明是也。

○常聞下述聆素教。欲學菩薩須遵佛語。故自述素常所聞。如是言即指下之所說。為度眾生願在生死。故云自未得度。已盡生界方取菩提。故云先度人者。不同果後興悲故是菩薩發心。以盲引盲恐不相宜。故須自覺已圓。到岸得舟方堪濟溺。故云能覺他者。此乃從體起用。故是如來應世。

○我雖下願學菩薩。佛果未能遽至菩薩願以勉學。故云我雖未度願度末劫等也。

三慮後代請。

世尊。此諸眾生去佛漸遠。邪師說法如恒河沙。欲攝其心入三摩地。云何令其安立道場遠諸魔事。於菩提心得無退屈。

此諸眾生即指末劫眾生。去佛漸遠則護念緣疎。邪師說法則惑亂緣親。如恒河沙則徧滿寰中。舉世受惑。前云願度末劫者慮在是耳。然既魔強法弱攝心誠難。況復入三摩地。談何容易。設有欲攝其心入三摩地者。必令安立道場遠諸魔事。方能於菩提心得無退屈。但不知云何能爾。此阿難代請之深意也。阿難代後啟請竟。

二如來略示其法二。

一讚許欽承。二正示其法。

初。

爾時世尊於大眾中稱讚阿難。善哉善哉。

○如汝所問安立道場救護眾生末劫沈溺。汝今諦聽。當為汝說。

○阿難大眾唯然奉教。

初重讚善哉。正脈云。重讚者。一善其發利他心得菩薩正行。二善其請道場意得利他法要也。

○如汝下依問誠許。如汝所問等按定所問之意。救護沈溺即是遠諸魔事。良以魔強法弱易入難出。如沈溺故。汝今句誠聽。當為句許說。可知。

○唯然下會眾欽承。唯然者。應之速而無疑。奉教者。遵之至而不逆。即欽承意也。

二正示其法二。

一教以持戒遠魔。二令其誦呪除習。

初三。

一總引三學。二別明持戒。三結示遠魔。

初。

佛告阿難。汝常聞我毗奈耶中宣說修行三決定義。所謂攝心為戒。因戒生定。因定發慧。是則名為三無漏學。

毗奈耶律藏通名。義詳懸示。正詮戒學。兼詮定慧。故三學俱在毗奈耶說。萬行雖多三學攝盡。決定當依。不可有違。兩乘俱說故得常聞。所謂者指釋之詞。謂指下以釋上也。攝心為戒意揀小乘。以小乘但能執身則名為戒。故灌頂云。因戒生定者。心攝動少漸向於定。如風止息波浪自停。故經云。尸羅不清淨三昧不現前。因定發慧者。緣心盡極寂照含空。如水澄湛映現發光。故經云。無礙清淨慧皆依禪定生。三者皆能盡漏故稱三無漏學。

二別明持戒(入流亡所以至聞所聞盡。則是因戒生定。覺所覺空以至寂滅現前。則是因定發慧。前已詳明故此處唯明攝心為戒)。

四。

一淫戒。二殺戒。三盜戒。四妄戒。

初。

(梵網以殺戒為首。以殺生違慈非菩薩行故。此經以淫戒居初。以淫欲障定非圓通機故)四。

一首陳持犯利害。二預辨魔佛教儀。三確定菩提成壞。四結判依違邪正。

初二。

一斷淫必出生死。二不斷必落魔道。

初。

阿難。云何攝心我名為戒。若諸世界六道眾生其心不淫。則不隨其生死相續。

云何句是預以總徵之語。言戒有多目。略輕取重亦應攝四。今唯言戒故云總也。當另為一科。以文少不便。寄屬於此。若諸下乃別明本科中義。世界者三世十方。六生者二道(善道有三。惡道有三)男女。其心不淫者。不惟執身不行亦兼制心不起。如此則不隨生死者。以淫欲為生死本故。後文云。欲愛乾枯。根境不偶。現前殘質不復續生。可證斯義。

二不斷必落魔道。

汝修三昧本出塵勞。淫心不除塵不可出。

○縱有多智禪定現前。如不斷淫必落魔道。上品魔王。中品魔民。下品魔女。

○彼等諸魔亦有徒眾。各各自謂成無上道。

初明不出塵。汝修二句言正當修三昧時理觀相應。內脫身心外遺世界。塵勞無所由起故云本出。淫心二句謂設若淫心不除則是塵勞還在。理觀稍虧瞥爾便起故不可出。又淫欲為塵勞上首。上首既在流類從生。豈能出乎。

○縱有下預防謬辨。(恐謬辨云。此上所說似約智慧不足。禪定不得力者言之。若果是多智之人。正行之時了知欲性本空。禪定得力者事畢之後工夫即能現前。若此則雖不斷。淫何關塵勞。而言其不能出耶。義學狂慧。宗徒盲參類多此計。故如來以縱有多智等防之)多智者或由來根利。或尋教而發。定現者或亡所境寂。或理觀相應。此二皆為善境。設如不斷淫心皆為魔業。故上云縱有智定。此云必落魔道。據此則執性空而說欲無妨。恃能定而言淫無礙者。是反為智定所誤矣。(問。不落餘道者何也。答。因果不類故。良以魔界欲勝唯淫者樂趣。但以福強心靈非禪智不能便生。今以禪智而助淫心故必落魔道無疑。如陰魔中行空禪者却留塵勞多增寶媛是也)正脈云。上中下者隨福厚薄以為階降耳。愚謂魔王者謂欲頂天主。禪智勝於淫心所感。魔民者魔王所屬。禪智與淫心正等所感。魔女者王民所御。淫心勝於禪智所感。

○彼等下成慢不歸。諸魔亦有徒眾者。以世間愚迷不辨邪正。傾心歸依。遵為師承。如西域九十六種此土異教旁門皆魔徒也。各各自謂等者我慢成習。非果計果。如受魔文云。其人亦不覺知魔著。自言謂得無上涅槃是也。首陳持犯利害竟。

二預辨魔佛教儀二。

一魔教貪淫誤世。二佛教斷淫成定。

初。

我滅度後。末法之中多此魔民熾盛世間。廣行貪淫為善知識。令諸眾生落愛見坑失菩提路。

我滅二句顯去聖時遙。邪師說法如恒河沙故云多此魔民。此亦多緣生受其惑。死為魔屬。如受魔文云。命終之後必為魔民是也。熾盛世間者。羣魔競起為害生民。如火熾然盛發。舉世盡受其焚。故後想魔文云。如是邪精魅其心腑。近則九生。多踰百世。令真修行總為魔眷。廣行貪淫等者。謂魔師魔弟淫淫相傳。反以廣行者為知識。故後想魔文云。讚歎行淫不毀羸行。將諸猥媠以為傳法。令諸眾生等者以淫愛為諸愛中最。邪見是諸見之總。而彼既以貪淫為教則是令人落愛。且又以邪見為知識則是令人落見。沈溺其中不能自出故喻之以坑。如後云。菩薩見欲如避火坑。佛日惡見同名見坑是也。違遠圓通背涅槃城故云失菩提路。二佛教斷淫成定。

汝教世人修三摩地先斷心淫。是名如來先佛世尊第一決定清淨明誨。

汝教世人者。是佛勅阿難於末世度生時教道世人。依佛誨違魔行也。修三摩地必先斷淫者。以淫為定障故。而言心淫者。以大乘不專制身必心滅乃成真斷也。是名句顯依此乃名佛誨。若如前即屬魔行耳。如來即指今佛。先佛世尊乃指過去。所謂今佛如是說。過去先佛已如是說。尤見其可信也。第一者居四重之首。決定清淨者顯不可有犯。明誨者明明教誨。佛既明明教誨。為佛弟子者可弗遵歟。預辨魔佛教儀竟。

三確定菩提成壞二。

一不斷菩提必壞。二斷淫菩提乃成。

初。

是故阿難。若不斷淫脩禪定者。如蒸砂石欲其成飯。經百千劫只名熱砂。何以故。此非飯本砂石成故。

○汝以淫身求佛妙果。縱得妙悟皆是淫根。根本成淫。輪轉三途必不能出。如來涅槃何路修證。

初取喻以顯。是故阿難者承上佛教斷淫之故。呼當機再告之也。若不斷淫等者。謂設若故違佛勅不斷心淫縱修禪定皆資魔業。以喻言之。當自見其誤矣。蒸砂欲其成飯。喻淫身求佛妙果。經劫只名熱砂。喻妙悟總成魔業。以魔業乃積淫所致。如熱砂乃蒸砂所成故。徵起可知。釋中謂縱此熱砂亦非飯本。以本來原是砂石所成。喻魔業非是佛因以是積淫所致故。

○汝以下以法貼合。汝以淫身等者。謂設汝不斷心淫以淫身而求佛妙果。如彼蒸砂欲其成飯相似。縱得妙悟等者。謂縱經多劫修習。得妙開悟皆為魔業。如彼經百千劫只名熱砂相似。不云魔業

而云淫根者。以魔能成就淫事即是淫根故。根本成淫等者。謂既是淫欲根本自能展轉成淫。由此惡業日積必至輪轉三途。不能出離。人身尚難可得況欲脩證佛果。故斥以如來涅槃何路修證。涅槃如如理也。菩提如如智也。理既不證。智則不圓。故科云菩提壞耳。

二斷淫菩提乃成。

必使淫機身心俱斷斷性亦無。於佛菩提斯可希冀。

淫機者欲念一萌時也。當此之時。先以執身令身不行。次以執心令心不起。故曰俱斷。非此不能契果故曰必使。斷性亦無者。謂若有能斷及所斷性猶是勉強遏捺。執持稍虧瞥爾便起。如石壓草。如繩縛賊。非為真斷故必至斷性亦無。謂化多淫心成智慧火。不須更用執持自然無犯。如草已枯不壓而自不生。如賊改業不縛而自不去也。因戒生定。因定發慧。定慧均等任運流入。故云於佛菩提斯可希冀。然上科云涅槃此科云菩提者。謂理智一如互影說故。確定菩提成壞竟。

四結判依違邪正。

如我此說名為佛說。不如此說即波旬說。

此科雖為結判之語。亦是指示阿難對辨魔佛之法。如來意謂汝前所謂末世眾生去佛漸遠。邪師說法如恒河沙者。蓋恐邪說亂正。魔佛難辨。故我上來已為汝等詳辯魔佛教儀。將來末世眾生設有如我此說修三摩地先斷心淫等者。則名佛說。當急從之。設若不如此說廣行貪淫為善知識等者。即波旬說。宜深絕之。波旬者魔之異稱。此云殺者。謂惱亂正修。傷法身。害慧命故。此上淫戒竟。

二殺戒四。

一首陳持利害。二預辨鬼佛教儀。

三確定解脫得失。四結判依違邪正。

初二。

一斷殺必出生死。二不斷必落神道。

初。

阿難。又諸世界六道眾生其心不殺。則不隨其生死相續。

灌頂云。諸佛設化慈悲為本。菩薩利人救度為先。豈可害物傷慈。殺生結怨。故次戒殺生。其心不殺者不自殺。不教他殺。并見殺隨喜亦離也。又此亦是舉輕況重。以心且不殺何況身臨殺事。自應永斷。前云汝負我命。我還汝債。以是因緣經百千劫常在生死。是知殺生一事。結怨連禍足以招致生死。故不殺則不隨也。

二不斷必落神道。

汝修三昧本出塵勞。殺心不除塵不可出。

○縱有多智禪定現前。如不斷殺必落神道。上品之人為大力鬼。中品則為飛行夜叉諸鬼帥等。下品當為地行羅刹。

○彼諸鬼神亦有徒眾。各各自謂成無上道。

初明不出塵。不除不出者。殺心屬貪仍復兼瞋。亦塵勞本故。

○縱有下預防謬辨。(恐謬辨云。多智之人了知殺性本空。禪定得力殺過即能現前。似無關於塵勞。聰明長者。作家居士。喫得肉已飽來尋僧說禪者類多此計。故如來亦以縱有多智等防之)神道血食以殺業為墮緣。神通福德以禪智為生因。今以禪智助殺故必當墮落神道。上品之人禪智勝於殺業。神通既大福德又勝故為大力之鬼。對下中品。應是天行藥叉及諸鬼主。如嶽神琰魔之類。中品之人禪智與殺業正等。神通福德既次於上。故為飛行夜叉諸鬼帥等。飛行即是空行。鬼帥即是鬼主將佐。如山林城隍及牛頭獄卒之類。下品之人禪智劣於殺業。神通既微福德亦劣故為地行羅刹。如彼噉人精氣食人血肉及諸癘鬼魘鬼魅鬼魘鬼等皆是也。

○彼諸下成慢不歸。神通惑人殺生奉祀。貪求靈驗傾心歸依。故彼亦有徒眾預知休咎所言必應。不自忖量謬起佛慢。故云各各自謂成佛上道。每見世之邪宗自稱證果。恬不知懼。其亦鬼力使歟。首陳持犯利害竟。

二預辨鬼佛教儀二。

一鬼教食肉無礙。二佛教斷殺成定。

初三。

一正明鬼教。二預防問難。三痛斥其非。

初。

我滅度後。末法之中多此鬼神熾盛世間。自言食肉得菩提路。

佛滅法末世衰道微時也。世衰道微人多索隱行怪故鬼神熾盛。或托廟祀顯靈。或附人身現異。如世之姪祀靈巫何莫非鬼神所作使也。自言食肉者令人殺生奉祀。以恣饕餮。且言得菩提路。令人做行墮鬼以援黨與。諺云酒肉穿腸過。佛在心頭坐。真鬼語也。

二預問難。

阿難。我令比丘食五淨肉。此肉皆我神力化生本無命根。

○汝婆羅門地多蒸濕。加以砂石草菜不生。我以大悲神力所加。

初防許食淨肉難。(恐有難云。食肉既是鬼教。佛教自應嚴戒。何故如來亦許比丘食。五淨肉。故世尊以化生無命防之)淨肉者。除人蛇象馬驢狗獅狐猪猴。餘者不見不聞不疑為我殺者。為三淨肉。再加鳥殘自死。為五淨肉。昔於權教許食。防意以令食淨肉者。由此非是真

肉皆我神力化生本無識煖息三。連持色心以為命根。但如機關木人殺且無礙。食之又何傷乎。

○汝婆下防不化穀菜難。(恐又難云。既是如來神力何不化為穀菜。而乃化為淨肉。反令後之食肉者得以借口。豈慈悲者之所為耶。故世尊以地多不生防之)灌頂云。西域五天通稱婆羅門國。以是劫初光音天下生之處。其人皆屬淨裔。故依之名國。今言汝婆羅門猶言你們婆羅門國也。又汝者除己之言。謂佛是示生非關淨裔。若不揀除恐生彼類慢故。又如來之身非雜食身。顯化肉獨為彼故。蒸謂過炕。濕謂過潤。其地亦有不爾故但云多。加以砂石者。謂不惟多蒸多濕兼之多砂多石。由此四緣所以草菜不生。防意以設化穀草及於菜蔬。反生疑怪而不敢食。以反常故。緣是佛以大悲憐愍。神力加持。隨其地之所出而現化之。預防問難竟。

三痛斥其非。

因大慈悲假名為肉。汝得其味。奈何如來滅度之後食眾生肉名為釋子。

○汝等當知。是食肉人縱得心開似三摩地皆大羅剎。報終必沈生死苦海。非佛弟子。

○如是之人。相殺相吞相食未已。云何是人得出三界。

初承上痛斥。言據上所說彼淨肉者。乃是因我慈悲化現本無命根。假名為肉。不過令汝婆羅門國暫得其味以濟饑饉。非常法也。既非常法但凡有穀菜處即不可行。況復如來滅後誰為現化。奈之何如來滅度之後乃竟有食眾生肉仍自名為釋子。服佛之服。壞佛之教。所謂師子身中蟲還食師子肉者是也。

○汝等下令知必墮。教以汝等當知者。欲其將如來語傳示末世急為救正也。言此食肉之人。謾說不得心開縱使工夫現前暫得心開。亦不過似三摩地非得真實正受。良以殺貪不除皆為現世羅剎。報盡壽終必沈生死苦海。永為鬼類非佛弟子。以不能超出三界故也。

○如是下示以墮故。(恐有問云。彼既自名釋子。佛種已納識田。倘遇超脫仍為佛子。何言必沈生死非佛弟子。得〔母〕絕人太甚耶。故世尊以相殺相吞等示之)言是人與諸眾生互相傷殺。互相吞噉。如前云羊死為人。人死為羊。死死生生。互來相噉是也。相食未已者酬償不休。云何出界者決言其不能出耳。是知所謂非佛弟子者實彼自絕。與佛何與哉。鬼教食肉無礙竟。

二佛教斷殺成定。

汝教世人修三摩地次斷殺生。是名如來先佛世尊第二決定清淨明誨。

雖已先斷心淫。若殺業不除終屬似定。故教次斷殺生。餘俱準上。預辨鬼佛教儀竟。

三確定解脫得失二。

一不斷解脫必失。二斷殺解脫乃得。

初。

是故阿難。若不斷殺修禪定者。譬如有人自塞其耳。高聲大叫求人聞。此則名為欲隱彌露。

○清淨比丘。及諸菩薩。於岐路行不蹋生草。況以手拔。云何大悲。取諸眾生血肉充食。

初喻顯必失承上佛教斷殺之故。重呼當機而再告之。不斷殺而修禪不得解脫。以喻明之當自見矣。譬如有人喻帶殺修禪人也。自塞其耳者謂用手塞耳以避聲擾。喻修禪治心以避塵勞相侵也。高聲大叫偏能聒耳。喻殺業不除塵勞偏能熏心。既自聒耳。恐被人聞。更來擾亂故欲求人聞。喻塵勞熏心恐被無常煞鬼所侵欲求解脫也。要知塞耳高叫不能令人聞。故為欲隱彌露。喻修禪帶殺不能令無常不侵。是為求靜愈亂。據此則不斷殺生解脫不得信矣。

○清淨下預防謬問。(恐有問云。殺生違慈固應嚴斷。若但取其血肉似無傷於大悲。云何前於淨肉亦俱遮耶。故世尊以清淨比丘等防之)清淨比丘及諸菩薩指兩乘持戒人也。岐路者分岐小路。小路人稀青草易生。清淨兩乘者。行之尚自留心不忍踐蹋。況夫用手拔除益知不可。是故壞鬼神村四分所制。刈草斫樹涅槃亦訶。不惟佛教。即孔門弟子亦有啟蟄不殺。方長不折者。豈非以其有傷天和而欲避之耶。是知持禁戒人生草尚不忍殺。云何有大悲者乃忍取諸眾生血肉充食。雖不自殺亦能為殺者作因。宜急斷之勿自疑悞。

二斷殺解脫乃得二。

一遇可教機。二教以深斷。

初。

若諸比丘。不服東方絲綿絹帛。及是此土靴履裘毳乳酪醍醐。如是比丘於世真脫。酬還宿債不遊三界。

○何以故。服其身分皆為彼緣。如人食其地中百穀足不離地。

初斷緣得脫。(服絲食乳皆為殺緣。以取用過分展轉能致殺故)服絲食乳大乘或開。故單約比丘言之。如後建立道場作供務用酥密。懸幡豈非絲綿。要在心絕殺機則庶幾可耳。服字有二義。一服著如絲綿等。二服食如乳酪等。不服者以是殺緣故也。絲縷綿絮繒絹紬帛多出震旦諸國。故曰東方。養蠶煮繭害物傷慈而成。皮靴革履襖裘褐毳多出印土諸國。故云此土。剝皮伐毛損生戕悲所致。乳謂牛乳。治之成酪。再治成酥。至極則名醍醐。此雖不至殺生過取

亦能傷牛。況夫奪犢之食以資己身。豈慈悲者之所宜乎。是故比丘於上絲綿等皆不服著。於此乳酪等亦不服食。如是比丘必是子縛已斷。故云於世真脫。雖存果縛不過酬還宿債。殘質既盡無復續生。故云不遊三界。是可見殺緣之當斷矣。

○何以下徵釋引證。徵意以但斷殺緣於世真脫。事在難信也。釋中言絲綿絹帛等。雖非全身亦其身之少分。服著服食皆能為彼作牽連之緣。由此不能超脫彼類。引證中如劫初之人體有飛光足若躡雲。因食地肥不能升舉。後漸食其地中百穀。(稻梁菽。麥黍稷。類各不一總名百穀)與地牽連緣重由是身漸堅重。足不離地。然地分無情食之尚難升舉。況身分有情服之寧得解脫。是知不服者自然能脫。乃為可教機矣。

二教以深斷。

必使身心於諸眾生若身身分。身心二途不服不食。我說是人真解脫者。

既斷殺緣應令進斷殺業。故云必使。謂定要令其如此決不容犯也。身心指此人之身心。眾生指有情之眾生。若身者或害其全身。身分者或壞其支體。取其血肉等。於此皆不容有犯也。身心二途者。言眾生身及身分皆身心行殺之途。不服不食者。不惟身無殺業即心之殺念亦無。殺念既無無容更斷。亦身心俱斷斷性亦無之意。如此則在入塵勞無復牽連。乘願彌綸得大自在。故云真解脫者。(問。此真解脫與上真脫何異。答。前是離世而脫。此是即世而脫。固不同也)而云我說者顯其決定無虛。以日可令冷。月可令熱。佛說無有異故。確定解脫得失竟。

四結判依違邪正。

如我此說名為佛說。不如此說即波旬說。

釋義準上。殺戒竟。

三盜戒(正脈云。此之偷盜非只竊人之物。但言行詐異詿或恐動。乃至一念希取利養者皆是也)四。

一首陳持犯利害。二預辨妖佛教儀。三確定三昧真似。四結判依違邪正。

初二。

一斷偷必出生死。二不斷必落邪道。

初。

阿難。又復世界六道眾生其心不偷。則不隨其生死相續。

菩薩之行利物忘軀。惡事向自己。好事與他人。設或偷心不除未免損人利己。違菩薩行。故雖已斷淫殺務令其心不偷。不言身者。以心且不動何況身臨盜事。自應永斷。不斷偷則往復徵償。續諸生死。不偷故不隨也。

二不斷必落邪道。

汝修三昧本出塵勞。偷心不除塵不可出。

○縱有多智禪定現前。如不斷偷必落邪道。上品精靈。中品妖魅。下品邪人。諸魅所著。

○彼等羣邪亦有徒眾。各各自謂成無上道。

初明不出塵。正當修三昧時境觀相應塵勞無所由起。故云本出。若乃偷心不除不過如石壓草。理觀稍虧觸境便起。八萬塵勞相因而熾。如昔有比丘聞蓮華香生染。他神呵云。何以偷香。以著香故結使皆起。是知塵勞不可出也。

○縱有下預防謬辨。(恐謬辨云。多智之人了知塵勞本空。禪定現前彈指可超無學。雖不斷偷塵勞莫繫。時節既至要出便出。何言不可出耶。無恥禪流往往以此飾非。故如來仍以縱有多智等防之)。

邪道潛取以偷心為墮緣。邪通該世非禪智不能發。今以禪智助偷必當墮落其類。上品精靈者盜日月之精華。竊天地之靈秀。附山托水惑人祭祀。邪神類也。中品妖魅者盜人物之津液。竊山林之氣潤。為魍為魎伺便作孽。邪鬼類也。下品邪人者賦性險曲。居心邪僻。諸魅所著者為精靈之所附。被妖魅之所迷。妄言欺世異行惑俗外道類也。此等亦由禪智盜業互相勝劣而感上中下異。

○彼等下成慢不歸。前前後後展轉相著。後後前前展轉稱師。故曰彼等羣邪亦有徒眾。被著增邪不自覺知。端坐受供居然如佛。故云各各自謂成無上道。首陳持犯利害竟。

二預辨妖佛教儀二。

一妖教該世滋貪。二佛教捨身斷偷。

初三。

一正明妖教。二預防問難。三痛斥其非。

初。

我滅度後。末法之中多此妖邪熾盛世間。潛匿奸欺稱善知識。各自謂已得上人法。該惑無識恐令失心。所過之處其家耗散。

滅後末法佛法陵夷時也。佛法陵夷妖邪得便故多熾盛世間。潛匿暗藏也。奸欺淫誑也。如想魔文云。潛行貪欲口中好言災祥變異。即潛匿奸欺也。信其教化搖蕩其心。故於彼稱善知識。此邪徒妄稱也。其徒既以知識見稱而彼即以菩薩自居。故各自謂已得上人法。上人即是菩薩。以居聲聞上故。此邪師自負也。無識者世間愚迷。該惑者赫詐誘亂。如想魔文云。或言如來某處出世。或言劫火。或說刀兵。即該惑無識也。恐令失心者。謂驚恐前人令其失於本心。亡其正見。聞某處佛出則求其誘引。聞劫火刀兵則望其救濟。傾財供奉甘心不惜。故令所過之處其家耗散。此正所謂呼諸魍魎請祈福祐。豈知夫果是真實終不能免哉。

二預防問難。

(恐有難云。所過之處其家耗散。既屬妖教所致佛教自應嚴禁。何故如來已向亦教比丘循方乞食。豈非令其所過之處其家耗散耶。故世尊以我教比丘等防之)。

我教比丘循方乞食。令其捨貪成菩提道。

循方乞食者。謂無論精麤但順其方之所有乞而食之。趣得支身。不妄求。不多求。離四邪命。故云捨貪。然貪為煩惱根本。根本既捨而枝末不生。煩惱既離而菩提可成。佛教令其如此豈妖教耗世恣貪者所可擬哉。

三痛斥其非。

諸比丘等不自熟食。寄於殘生。旅泊三界。示一往還。去已無返。

○云何賊人假我衣服。裨販如來造種種業。皆言佛法。却非出家具戒比丘為小乘道。

○由是疑誤無量眾生墮無間獄。

初承前顯正。言如我上說比丘所以不自熟食者。乃為成道業寄托最後之身。最後之身修道惟餘半世。故云殘生。既惟殘生住世不久。故云旅泊三界。正脈云。陸宿曰旅。水宿曰泊。言其在三界中如過客寄宿旅泊。尚何心於食哉。既無心於食而又乞食者。示此來人間乃一往而還之身。為斷欲界殘思尚需搏食資養。若殘思已盡去已再不復返。是則乞食一事亦出於不得已耳。

○云何下斥偽顯非。賊人者指出家邪宗。以能賊害佛法故也。假我衣服者謂身著佛製袈裟。裨販如來者謂裨販如來法度。裨助也。謂著衣以助販也。良以不著佛衣不能取信於人。販法為難故。造種種業者。謂詭言異行該惑人心無所不至故。皆言佛法者自謂佛法應爾。此正裨販如來非法說法也。至於正信出家。具戒比丘。遵守佛制。乞食捨貪。而却非毀。以為拘泥小節是小乘道。此又障礙正修法說非法也。首言云何者乃是痛斥之語。意言比丘乞食尚出於不得已。乃云何竟有此等賊人。無間地獄蓋為若輩而設。

○由是下示以誤他。謂由是法說非法疑惑無量眾生毀正為邪。由是非法說法誤賺無量眾生執邪為正。弟子與師同為斷滅佛種。捨此身已俱應墮無間獄。所謂一盲引眾盲相牽入火坑者此耳。妖教該世恣貪竟。

二佛教捨身斷偷二。

一教以捨身酬債。二教以斷偷成化。

初。

若我滅後。其有比丘發心決定修三摩地。能於如來形像之前。身然一燈燒一指節及於身上爇一香炷。我說是人無始宿債一時

酬畢。長揖世間永脫諸漏。雖未即明無上覺路。是人於法已決定心。

○若不為此捨身微因。縱成無為必還生人酬其宿債。如我馬麥正等無異。

初能捨債畢。佛世之人慧深障淺。或可捨身。或可不捨。故特約滅後言之。其有比丘等指宜修捨行人也。發心者發大乘心。決定者決定不移。修三摩地者修習耳根圓通。以能遙契如來無上菩提清淨涅槃故也。梵網云。若見新學菩薩應為說一切苦行。燒身燒臂燒指。若不燒身臂指供養諸佛非出家菩薩。故知發心決定修三摩地者宜先修捨行。必在形像前者為供養佛故。亦為仗承佛力銷宿障故。又為求佛證明除現執故。執障輕者則身然一燈。執障重者則燒一指節。(謂指頭之一節也)執障居中者則爇一香炷。大約然燈燒指燒香皆以自己執障輕重而為多少。務期銷斷而已。設或不能銷斷。雖盡燒全身而以供佛佛亦不受。徒受極苦空無所益。若更為邀名求利是謂重增盜貪則罪惡益甚矣。我說者顯蒙佛親印應不虛也。無始宿債一時酬畢者。謂從於無始以至今生。所有宿債未及酬者。皆仗佛力加持一時酬畢。以其是真精進真法供養諸如來故。此約銷障言之。我執盡則見思永斷。故云長揖世間。長揖謂永辭也。法執盡則無明亦亡。故曰永脫諸漏。永脫兼五住也。此約盡執言之。然雖曰銷障猶仗佛加。雖曰盡執唯是體空。以未能發妙耳門未得即明無上覺路。以無上覺路如五十五位乃圓通以後事故。是人於法已決定心者。謂自覺障盡執空於諸圓通法門信知必得。決定無疑心也。

○若不下不捨必酬。不為者謂執我我所。不能捨身作供。不得佛力加持。而言微因者謂對果說因。因則微矣。以能頓銷宿障。得決定心為最大故。縱得無為還生人中酬債者。以宿障未盡銷故。恐有不信故自引往事作證(按興起經。昔舍衛國毗蘭邑阿耆達王請佛與五百比丘。三月供齋。時有魔惑王心入宮耽荒五欲。供六日止。又值邑內饑饉乞食不得。時有馬師。減馬麥半供佛及僧。至九十日王乃醒悟。向佛求懺。舍利詢緣。佛言過去毗婆尸佛時有王請佛及僧。佛僧食已為病比丘請一分食過梵志山。梵志聞香詬曰。此髡頭沙門應食馬麥。何與甘饌。所教五百童子亦如是說。爾時梵志者今我身是。五百童子者今五百羅漢是。然此但因宿詬佛僧尚不免報。何況盜他財物。侵彼身分。自應酬債。要知化佛不屬業生。真佛離諸根量。喚誰受報。蓋為造業眾生示有果報。令生恐懼。故今引之以證宿債必酬。抑亦因此以見捨行之不可不修也)。

二教以斷偷成化。

汝教世人。修三摩地後斷偷盜。是名如來先佛世尊第三決定清淨明誨。

若不捨身終還宿債。故勅以教世斷偷。以斷偷則無債可酬。無庸捨身矣。言後斷者顯淫為定障。殺乃違慈。應先斷故。是名等者。顯如是教化乃合如來清淨軌則。而化道得成。預辨妖佛教儀竟。

三確定三昧真似二。

一不斷終屬似定。二斷偷乃稱真實。

初。

是故阿難。若不斷偷修禪定者。譬如有人水灌漏卮欲求其滿。縱經塵劫終無平復。

承上呼名可知。不斷偷而修禪終屬似定。恐猶未明故以喻顯。譬如有人喻帶偷修禪之人。卮酒器。漏卮喻帶偷之心。水喻禪定理水。以禪定理水入於帶偷心中望其成就圓通。如以水灌漏卮欲求其滿相似。隨灌隨漏塵劫終無平復。喻隨定隨散禪定終不能成。所謂似三昧而非真三昧也。

二斷偷乃稱真實。

若諸比丘。衣鉢之餘分寸不畜。乞食餘分施餓眾生。於大集會合掌禮眾。有人捶詈同於稱讚。

○必使身心二俱捐捨。身肉骨血與眾生共。

○不將如來不了義說迴為己解。以誤初學。

○佛印是人得真三昧。

初遇可教機。若諸比丘者謂若於末世有諸比丘也。三衣具鉢誠不可少。設有餘者。雖分寸之微亦不畜積。如是之人必不盜他衣物。循方乞食趣得支身。設有餘分盡施饑餓眾生。如是之人必不盜他食物。常於大集會中合掌禮拜四眾。以深證實相平等人皆是佛。如是之人必不損人利己。有人嫌其煩瀆捶打罵詈歡喜領受。同於稱讚。以深達怨親一致榮辱無關。如是之人必不為己傷他。此等皆可教之機也。

○必使下教令深修。遇如是機應教深修。故云必使身心等。二俱捐捨者。但是為利眾生不惜勞苦。如華嚴行願品云。念念相續無有間斷。身語意業無有疲厭是也。身肉二句乃究極而進教之。言不惟二俱捐捨不惜勞苦。要必使身肉骨血發願與眾生共之。果能如此豈復有為自身而起盜事。為自心而萌盜念者哉。

○不將下預防問難。(恐有問云。大乘制心身行似乎無礙。小乘制身心動抑又何妨。若必令身心俱捐未免執法太嚴。恐失接引。故世尊以不將等防之)言大小兩乘。身心偏制皆為不了義教。若以此迴護過犯為自己解釋。恐初學信以為真反以誤彼。故示以不將。謂不可將不了義教迴為己解。以誤初學人也。

○末二句許得真定。佛印者顯不虛故。身心俱捐盜業不興。一念純真即圓通體。以是而修名真三昧。佛印其得者良有以耳。確定三昧真似竟。

四結依依違邪正。

如我所說名為佛說。不如此說即波旬說。

上明盜戒竟。

四妄戒(正脈云。妄語有二。發言不實為小妄語。妄稱證果為大妄語。此中所斷者大妄語也)四。

一首陳妄語之害。二預辨如來教儀。三確定證果能否。四結判依違邪正。

初(前三戒皆雙陳持犯利害。此中不言持利者有二義。一為避重繁故。二准上可知故)三。

一躡前標害。二列釋言意。三結指斷善。

初。

阿難。如是世界六道眾生。雖則身心無殺盜淫。三行已圓。若大妄語即三摩地不得清淨。成愛見魔失如來種。

如是者。總指前三已斷淫殺盜者。未了生死總屬世界中人。或從天道發心。或從人道發心等。故云六道眾生。身心無殺則慈行成就。身心無淫則梵行成就。身心無盜則捨行成就。故曰三行已圓。前皆許其出離生死。此欲奪之故置雖則等言。若大妄語等即奪其不出生死。三摩不清淨者以猶有貪供心故。貪久則癡愛日甚。妄久則邪見潛生。魔得其便。飛精附體。故致成愛見魔。既已成魔不自覺知。生同醉夢。死從淪溺。雖諸佛出世亦難相救。永沈生死求出無期。故云失如來種。

二列釋言意。

所謂未得謂得。未證言證。或求世間尊勝第一。謂前人言我今已得須陀洹果。斯陀含果。阿那含果。阿羅漢道。辟支佛乘。十地地前諸位菩薩。

○求彼禮懺。貪其供養。

初別列其言。所謂者指釋之詞。謂指下所列。釋上大妄語也。言所謂大妄語者其語云何。即如未得謂得等是。未得謂得者。謂未得菩提自謂已得菩提。未證言證者。謂未證涅槃自言已證涅槃。後云況復法王如何妄竊乃痛斥乎此。或求世間等者。謂或復有人不敢以菩提涅槃妄稱。但求世間尊為殊勝第一。以是之故謂彼現前人言也。其言云何。謂初於凡夫人中但見初果為上故自謂已得須陀洹果。次於須陀洹中又見二果為上故自謂已得斯陀含果。次於斯陀含中又見三果為上故自謂已得阿那含果。次於阿那含中又見四果為上故自謂已得阿羅漢道。次於阿羅漢中又見緣覺獨覺為

上故自謂已得辟支佛乘。後於小乘之中又見大乘為上故自謂已得十地聖人及地前三賢諸位菩薩。後云云何自稱得上人法蓋指斥乎此。

○末二句總釋其意。言此人必作如是等大妄語者。蓋為求彼前人向自禮拜懺悔。以便乘隙開示貪其供養。據此則不惟妄語亦兼偷盜。故下文名之為一顛迦也。

三結指斷善。

是一顛迦銷滅佛種。

○如人以刀斷多羅木。

○佛記是人永殞善根。無復知見。沈三苦海不成三昧。

初正指斷善。口作妄語。意貪供養。妄罪兼盜永失善根。故云是一顛迦。一顛迦亦云一闡提。此翻斷善根人也。善根既斷成佛無分。故云銷滅佛種。

○如人句借喻以明。南印土建那補羅國北有多羅林。三十餘里。樹葉長廣光潤。諸國書寫莫不採用。其樹若以刀斷不復再生。今取之以喻斷善根人銷滅佛種也。

○佛記下以法貼合。必言佛記者顯決定無異故。永殞善根無復正知正見。此正所謂銷滅佛種。合上斷多羅木也。沈三苦海者。沈淪三界生死。縱有禪智咸資魔業。故云不成三昧。首陳妄語之害竟。

二預辨如來教儀(不辨魔教等者。以正教既明自不惑於魔等教矣)四。

一佛勅兩乘密化。二如勅攝生不泄。三防問就便結斥。四教以斷妄成化。

初。

我滅度後。勅諸菩薩及阿羅漢。應身生彼末法之中。作種種形。度諸輪轉。

佛滅度後魔強法弱。故勅菩薩羅漢應身生彼。挽末法而扶正教。摧邪宗而救眾生也。作種種形者隨類現化。度諸輪轉者令出生死。所謂應以何身得度者即現何身而說法也。

二如勅攝生不泄。

或作沙門。白衣居士。人王宰官。童男童女。如是乃至姪女寡婦姦偷屠販。

○與其同事稱讚佛乘。令其身心入三摩地。

○終不自言。我真菩薩真阿羅漢。泄佛密因輕言末學。

初雙現順逆。或作等即如佛所勅作種種形也。沙門謂出家二眾。白衣謂在家二眾。居士乃至童女俱如三十二應中說。此順行也。姪女寡婦如登伽母女類。姦偷屠販如鴛崛魔羅類。此逆行也。

○與其下同事攝化。同事者四攝中一。謂逆順染淨等事皆與之同故。正脈云。若同其類而不同其事。則矯拂其心不相順從故。假與同事意在得其歡心。以便與之稱讚佛乘。化其離邪定聚超不定聚成正定聚。故曰令其身心入三摩地。

○終不下不自泄言。若自言真是菩薩真阿羅漢者。必當泄露佛所密勅因由。以輕言與末世學者如此則有二失。一令妄想求加不務真修。二令高推聖境自生鈍置。由此所以不自言也。

三防問就便結斥。

唯除命終陰有遺付。

○云何是人惑亂眾生成大妄語。

初防問。(恐有問云。應化聖賢。垂教作則。既不自泄以何方便啟後世信耶。

故世尊以此防之)言應化聖賢欲啟後世信者。唯除命終之際。然亦不可明明顯示。但於陰密之中有所遺付可耳。如豐干饒舌。杜順示偈之類。

○云何下結斥。言既惟許命終。且是陰付。云何是人未至命終之際便乃公然自稱。真為惑亂眾生成大妄語。阿鼻極苦不旋踵而至矣。

四教以斷妄成化。

汝教世人修三摩地後復斷除諸大妄語。是名如來先佛世尊第四決定清淨明誨。

言佛勅兩乘如是。汝教世人之修三摩地者。於既斷前三之後仍復斷大妄語。乃合如來清淨明誨。次前為第四也。預辨如來教儀竟。

三確定證果能否二。

一不斷不能證果。二斷妄乃能成就。

初。

是故阿難。若不斷其大妄語者。如刻人糞為栴檀形。欲求香氣無有是處。

○我教比丘直心道場。於四威儀一切行中尚無虛假。云何自稱得上人法。譬如窮人妄號帝王。自取誅滅。況復法王。如何妄竊。

○因地不真果招紆曲。求佛菩提。如噬臍人欲誰成就。

初喻明不能。脩禪乃欲成菩提。不斷妄乃罪惡之身。以罪惡之身修禪而欲成菩提。因果不類。故以刻人糞為栴檀喻之。形像雖似栴檀。氣味其實臭惡。故欲求香氣無有是處。喻帶妄脩禪之人外貌雖似法侶。內惑實同魔隊。故欲求證果斷不能也。

○我教下痛斥其罪。佛意正以不斷妄語不成菩提。故自昔華嚴以來。已向教諸比丘以直心為道場。如華嚴云。菩提妙法樹。生於

直心地。淨名云。直心是道場無虛假故。前云十方如來同一道故。出離生死。皆以直心等。凡此者皆是以直心為道場義也。四威儀即行住坐臥。一切行即兩乘行門。言比丘遵。我所教。於行住坐臥之中兩乘行門之內有則言有。無則言無。尚無絲毫虛假。云何是人乃故違佛勅。自稱得須陀洹等諸上人法。其罪惡可勝言哉。譬如窮人等乃借喻以顯其罪也。三摩未成。性德未顯。故以窮人喻之。性德未顯。自稱賢聖。故以妄號帝王喻之。妄號帝王自取誅身滅門之禍。喻自稱賢聖自取阿鼻。喪法身斷善法也。況復二句乃以輕況重之意。言三乘賢聖尚不可盜竊其名。況復菩提涅槃乃出世法王之位。如何未得謂得。未證言證。而妄竊其名。其罪惡益甚可知。

○因地下結示不能。言自稱上人妄竊法王全是虛妄故曰因地不真。前云心言直故如是乃至地位中間永無諸委曲相。今既因地不真自然果招紆曲。如本期成佛而乃流入魔外。生遭王法死墮地獄。非紆曲而何哉。如是之人欲求菩提終不能及。故曰如噬臍人。噬謂以口咬也。口臍相遠欲噬莫及。喻因妄果真欲證終不能也。縱佛出世亦難接引。故曰欲誰成就。不斷不能證果竟。

二斷妄乃能成就。

若諸比丘心如直絃一切真實入三摩地永無魔事。我印是人成就菩薩無上知覺。

心如直絃者。謂心之直如絃之直也。夫心為四儀之主。心如直絃則四威儀中一切行門皆悉真實。所謂永無諸委曲相也。入三摩地永無魔事者。魔行險邪。今心直行真魔不得便故。成就菩薩無上知覺者謂魔不能擾。成就菩薩圓通心也。正脈云。菩薩無上知覺即圓通真因地心。然以因定果亦是無上菩提。確定證果能否竟。四結判依違邪正。

如我所說名為佛說。不如此說即波旬說。

如我所說者。謂末世之人若有如我所說三戒之後復教斷妄者。即名佛說。當急從之。不如此說者。如言既斷前三妄語可以不斷。或言禪智現前妄語似應無礙者。即波旬說。宜深絕之。此如來欲令阿難將如來語傳示末法。保護真脩。令天魔不得其便也。別明持戒竟。

楞嚴經指掌疏卷六

京都拈華寺賢宗後學達天通理敬述

嗣法門人(興宗祖旺騰清懷仁祖毓較字)

三結示遠魔二。

一持本斷末。二絕塵遠魔。

初。

阿難。汝問攝心。我今先說入三摩地脩學妙門求菩薩道。要先持此四種律儀皎如冰霜。自不能生一切枝葉。心三口四生必無因。

準前阿難問云。欲攝其心入三摩地。云何令其安立道場。遠諸魔事。即為攝心入三摩地。故如來按定其意而結示之。意謂汝前問我攝心之法。意在入三摩地。我今先來所說。(即指四種明誨)即是入三摩地初心修學攝心最妙之門。是故凡有求菩薩道者。要先持此四種律儀。必使身心皎潔。如冰如霜。如是則是根本已枯。以淫殺盜妄屬根本戒故。根本既枯。枝葉無所依附。故曰自不能生。心三者。除前淫殺盜三。其餘貪瞋癡等一切差別煩惱。口四者。除前大妄語外。其餘妄言綺語惡口兩舌等一切差別惡業。皆為枝葉。故曰生必無因。據此則嚴持四禁。稱為脩學妙門者宜矣。

二絕塵遠魔。

阿難。如是四事若不遺失。心尚不緣色香味觸。一切魔事云何發生。

四事之中。少有不能持守。則名遺失。若不遺失。則心常住戒。縱遇塵境。無復流逸。故曰心尚不緣色香味觸。六塵舉四者。餘可例知故。一切魔事云何發生者。決言其必不能生。以魔托塵入。塵不緣而魔不得便故。教以持戒遠魔竟。

二令其誦呪除習三。

一指人勸教誦呪。二指呪驗其有功。三況顯除習無難。

初。

若有宿習不能滅除。汝教是人一心誦我佛頂光明摩訶薩怛多般怛羅無上神呪。

宿習者。宿世惑業種習也。任運而動。莫可禁制。非同現業。唯以持戒之力便能滅除。人固有終身持戒。而一朝失意者。蓋宿習使然。是必得神呪不思議力。乃可滅除。故勸其教以誦呪。呪是頂光化佛所說。故稱佛頂光明。亦借此以表尊勝破惑義故。摩訶

薩怛多般怛囉。此云大白傘蓋。大即藏性之體。橫徧豎窮。大而無外故。白即藏性之相。具恒沙德。清淨無染故。傘蓋即藏性之用。出生佛法。蔭覆眾生故。既即藏性。持之可以成佛。故稱無上。又神用難思。餘呪莫及。亦無上義也。誦呪而曰一心者。有事有理。事一心則淨念相繼。諸緣不雜。理一心則諦觀藏性。念絕能所。良以呪是心呪。非一心不能相契。習從心發。唯了心乃可除滅。理事雙持。成功易致效速也。

二指呪驗其有功。

斯是如來無見頂相無為心佛從頂發輝。坐寶蓮華所說心呪。
○且汝宿世與摩登伽歷劫因緣恩愛習氣。非是一生及與一劫。我一宣揚。愛心永脫成阿羅漢。

初指呪顯勝。斯指上呪。是指下顯也。如來等者。顯能說人勝。言如來最勝。無見最妙。頂相最尊。無為心佛。即指頂光化佛。以頂光化佛。乃從如來無為心中現故。從頂三句。顯所說呪勝。從頂者。從化佛頂。發輝者。重放光明。後云頂放十道百寶光明。顯所說呪有破惑成智義故。坐寶蓮華。指化佛言。後云有化如來。坐寶華中。前云光中出生千葉寶蓮。有佛化身。結跏趺坐。顯所說呪有成因契果義故。所說稱心呪者。以是諸佛心印。其體即是如來藏故。

○且汝下驗其有功。神呪之功。難可思議。姑就近事驗之。故云且也。事在今時。緣因往昔。故云宿世。準登伽經阿難昔五百世與登伽為夫婦。今云歷劫因緣。據此即是以夫婦恩愛為因緣。但既云歷劫。又不止五百世耳。恩深愛重。熏習在心。生生世世。氣分不忘。名為習氣。而言非是一生及與一劫者。顯習氣深厚。難以解脫。如前云汝愛我心。我憐汝色。以是因緣。經百千劫。所以阿難登伽。纔一會遇。竟至淫躬撫摩。將毀戒體者。情有所自矣。我一宣揚等。文稍不足。具足應云。文殊持我神呪。纔一宣揚。登伽頓證三果。今又愛心永脫。成阿羅漢。則神呪之功。何其偉哉。

三況顯除習無難。

彼尚淫女無心修行。神力冥資速證無學。云何汝等在會聲聞求最上乘決定成佛。譬如以塵揚於順風。有何艱險。

彼尚淫女者。愛習正熾。無心脩行者。曾未對治。如是之人。蒙佛神呪之力。冥中資熏。尚能速證無學。況夫習氣微薄。已知對治。再加自誦神呪。自應除習成佛。故以云何等語而激勵之。在會聲聞者。兼有學及無學也。有學斷見。無學斷思。非比登伽尚為淫女。求最上乘者。已發大心。決定成佛者。誓期不退。非比登伽無心修行。此下應有而不誦呪四字。蓋是筆授之脫。言佛意

以淫女無脩。蒙呪已得證果。云何汝等聲聞。發心成佛而不誦呪。乃深激其誦呪以除習也。果其誦呪。自能除習成佛。故向下以喻明之。譬如以塵等者。微塵至細。喻習氣。順風有力。喻佛呪。以微塵揚於順風。塵無不盡。喻習氣遇於佛呪。習無不除。有何艱險者。極言其除習成佛。無艱難險阻事也。先教遠魔除習竟。

二正示結壇行道二。

一就便略示。二因請詳示。

初二。

一略示結壇軌則。二略示行道儀式。

初二。

一重示嚴戒。二誦呪結壇。

初。

若有末世欲坐道場。先持比丘清淨禁戒。要當選擇戒清淨者第一沙門以為其師。若其不遇真清淨僧。汝戒律儀必不成就。

末世眾生。障緣偏熾。脩三摩地。非道場不可。故欲坐也。定因戒生。故教以先持禁戒。戒而言禁者。謂佛所禁制。理應遮止。絲毫無容犯故。清謂清其源。淨謂淨其流。如上所云。先持四種律儀。自不能生一切枝葉是也。但言持比丘戒者。意為引小入大。以比丘戒即菩薩戒之階梯故。又比丘有二。一菩薩比丘。二聲聞比丘。兩乘俱該也。持戒之事。前已詳明。今以就便重示。故從略耳。要當擇師者。無作戒體不易成故。如模印像模必端故。第一者。德臘俱先。為眾所推。如此沙門。能和合成事。用以為師羯磨乃得成故。真清淨僧。如上所說。設有戒雖清淨而德臘不足。又或德臘並足而戒不清淨。二俱非真。雖遇如無。故為不遇。徒有羯磨之名。而無成事之實。故云汝戒律儀必不成就。二誦呪結壇。

戒成已後。著新淨衣然香閒居。誦此心佛所說神呪一百八徧。

然後結壇。建立道場。

戒成已後者。道器既完。魔不得便也。新衣以嚴其身。然香以熏其室。閒居以攝其心。如此誦呪者。神驗可致。惑習易除也。徧定百八者。表所治惑習之數。以一切眾生。煩惱惑習有百八故。結界立場之法。如後詳示中明。然結界立場。必先誦呪者。有二義。一謂治習淨根。壇儀乃現。二謂仗呪神功。遠諸魔事。有志行道者不可不知。略示結壇軌則竟。

二略示行道儀式三。

一求佛灌頂。二場中發願。三行道感佛。

初(准後文時當初七)。

求於十方現住國土無上如來放大悲光來灌其頂。

准後文。初七日中。有頂禮佛僧。誦呪圍壇。而不出其所求。今但出其所求。而不言禮誦。前後各以意含。言求不徒求。必假禮誦。禮誦無別。為求灌頂故。若釋其義者。求為運心禮誦。期其必應。此屬能感。十方者。東西南北四維上下。現住者。現坐道場成等正覺。無上者。圓實至尊超權越漸。此屬所感。光從大悲之心放出。故曰放大悲光。此屬能應。來灌其頂者。光灌以增其信。大悲以除其障。頂冠身心。灌其頂則身心受益。此屬所應。感應道交。而行道無慮矣。

二場中發願(准後文時在二七)。

阿難。如是末世清淨比丘若比丘尼白衣壇越。

○心滅貪淫持佛淨戒。於道場中發菩薩願。

初開許四眾。如是者。謂如我上說。結界建壇。唯許比丘為如是也。若壇儀已成。修習則不拘。故開許尼等。指在末世者。以立壇行道。原為末世眾生起見。出家二眾。持戒有素。故通稱清淨。壇越即在家二眾。不服壞色。故通稱白衣。然結界建壇。唯許比丘者。以尼眾無幹辦之力。白衣乏辯界之識故。壇成脩習。通許四眾者。以一切眾生皆有佛性。皆可脩習。正脈云。雖不擇僧俗男女。決定各從其類。非混同一場也。

○心滅下嚴戒發願。心滅二句。一往通指四眾。謂俱應滅貪。俱應持戒。以貪淫為煩惱根本。故先言之。亦可心滅貪淫。指在家二眾。以彼不能全斷婬欲。但心滅過貪及邪貪可也。持佛淨戒。指出家二眾。以彼應遵佛制身心俱持絲毫無容犯故。又此與上科雖同教嚴戒。而所為不同。以上為結界建壇。此為發願行道故。教以場中發願者。以願能導行也。願有廣略。如後詳示中明。

三行道感佛(准後文時當三七)。

出入澡浴六時行道。如是不寐經三七日。我自現身至其人前。摩頂安慰令其開悟。

出入澡浴者。謂設遇二便。出已復入。必須澡浴其身。意恐稍有不淨。難以致應故。六時行道者。行道即是持呪。准後詳示中云。第三七中於十二時一向持呪。今云六時者。謂十二時中。除六時便誦外。惟取六時圍壇誦呪為行道故。如是不寐者。足知六時之外。餘時亦便誦也。經三七日者。謂既經第三七日。意指最後一日。請詳後文自知。我自現身等者。謂上已發願。此又行道。行願相資。足以致應故。摩頂以示攝授。安慰以施無畏。令其開悟者。教以奮起精進。解結修證。必至寂滅現前也。就便略示竟。

二因請詳示二。

一阿難述悟請詳。二如來詳示其法。

初。

阿難白佛言。世尊。我蒙如來無上悲誨心已開悟。自知脩證無學道成。

○末世脩行建立道場。云何結界。合佛世尊清淨軌則。

初自述已悟。承上既教持戒遠魔。又令誦呪除習。末復示以結壇行道。此等訓誨。皆出自如來至極悲心。故曰無上悲誨。言我蒙者。且說自己。以同聽異聞。餘者或悟未悟。未可定故。心已開悟者。謂如佛所說。略以領其概也。自知修證無學道成者。無學有二。一小乘四果。二大乘佛位。今就阿難。且約四果。謂阿難既已開悟。自知依之修證。雖不能即至佛位。而四果無學之道。聊可成矣。

○末法下請詳其法。末法修行。尺水丈波。建立道場。大非容易。必須結界如法。可保無虞。故問以云何等。意言諸佛世尊。因地脩行。自應有遠魔離障清淨軌則。必合此乃如法故。

二如來詳示其法二。

一正為詳示。二應問結答。

初二。

一詳示結壇軌則。二詳示行道儀式。

初五。

一塗壇定界。二內外莊嚴。三供養法式。四像設軌則。五空鏡方向。

初。

佛告阿難。若末世人願立道場。先取雪山大力白牛。食其山中肥膩香草。此牛惟飲雪山清水。其糞微細。可取其糞和合梅檀以泥其地。

○若非雪山其牛臭穢。不堪塗地。別於平原穿去地皮五尺以下取其黃土。和上梅檀沈水蘇合薰陸鬱金白膠青木零陵甘松及雞舌香。以此十種細羅為粉。合土成泥以塗場地。

○方圓丈六為八角壇。

初塗壇常法。(雪山近地。定當依用。故云常法)末世障重。非道場難以修習。故願立也。立場之地。恐有不淨。故須另塗。雪山有牛。其色白。其力大。先取之者。令其飲食如法。乃取糞和香以泥地也。雪山香草。豐肥油膩。以斯食牛。則其糞香而帶膩。用以塗地。不唯避臭。且以益其堅也。雪山清水。不濁不染。以斯飲牛。則其糞純而兼淨。以斯塗地。不惟無雜。而且益其潔也。其糞微細者。精微細妙。乃統上香膩純淨而總言之。既云可取。而

又和合栴檀者。精微中益求精微。細妙中益求細妙故。以泥其地者。除其舊地。覆以新泥也。

○若非下塗壇變法。(雪山遠地。改用黃土。故云變法)若非雪山其牛臭穢者。以無香草可食清水可飲故。牛且臭穢。況於其糞。恐誤用獲罪。故以不堪塗地揀之。不就高阜。不取坳下。故云別於平原。以高阜恐堆積不淨。坳下恐聚流穢污也。穿去地皮等者。以地皮浮淺。恐非本來淨土。必至五尺以下。取其本淨黃土用之。又復和上栴檀等香者。以黃土雖淨無香氣故。十香性益出處俟考。細羅為粉者。粗則不能成泥。縱成泥亦不堪塗地也。

○方圓下定壇界相。方圓者。圓而有楞。丈六者。徑過丈六。為八角壇者。既有八角。則有八面。面各六尺四寸有餘。則徑過合有一丈六矣。然上云塗場。但是塗其地面。此云為八角壇。方乃起成壇相。不必定言築土。或木或石等。皆可為之。但量力求精可耳。

二內外莊嚴。

壇心置一金銀銅木所造蓮華。華中安鉢。鉢中先盛八月露水。水中隨安所有華葉。取八圓鏡各安其方圍繞華鉢。

○鏡外建立十六蓮華。十六香爐間華鋪設。莊嚴香爐。純燒沈水無令見火。

初壇心莊嚴。雖曰壇心。亦須偏外。讓出供毗盧處也。金銀銅木造華者。隨力所能或金或銀或銅等。皆可造之。亦可金銀銅木和合共造。如法華妙音品。有眾寶蓮華。皆以閻浮檀金為莖。白銀為葉。金剛為鬚。甄叔迦寶以為其臺之類。壇心置華者。預備安鉢故。華中安鉢者。預備盛水故。鉢中盛水。水安華葉者。用水浸華。不令萎敗故。必用八月露水者。露取其潔。八月露濃。得之易故。又露水即淨。八月秋空無塵。其露益淨也。隨安所有華葉者。春則春之所有。夏則夏之所有等。隨其時而安之。務使華葉相稱。圓鏡謂團圓鏡也。壇既以八面為式。故圓鏡亦取八枚。方各一枚。懸於虛空。故云各安其方。圍繞華鉢。自應并佛圍繞。取中間佛像華鉢。映於八鏡。而八鏡各帶佛像華鉢之影。遞互相照。影現重重。略彰元境也。

○鏡外下近外莊嚴。(近外者。仍在壇內。但相近於外也)建立者。安供義。言壇分八面。面各內狹外廣。故內鏡惟八。而鏡外蓮華則有十六。謂八面居中八枝。八角居中八枝也。十六香爐間華鋪設者。謂面各二爐。鋪設於中角二華之間。與華相間故。莊嚴香爐者。以灰覆火。務令嚴好。純燒沈水者。取其香氣清幽。助發定心。若雜以餘香。則浮濁擾定心矣。無令見火者。香置灰上炙

之。漸以自然。若見火生烟。則香氣粗濁。人且厭聞。況於佛聖。今之習俗。喜燒整箍大香。觀此宜知其非。

三供養法式。

取白牛乳置十六器。乳為煎餅。并諸沙糖油餅乳糜蘇合蜜薑純酥純蜜。於蓮華外各各十六。圍繞華外。以奉諸佛及大菩薩。每以食時。

○若在中夜。取蜜半升用酥三合。壇前別安一小火爐。以兜樓婆香煎取香水沐浴其炭。然令猛熾。投是酥蜜於炎爐內燒令烟盡享佛菩薩。

初日供法式。(日供皆有形之物。不同夜供。惟用酥蜜燒烟而已)白牛乳。謂雪山牛乳。置十六器者。用以作供。取其香潔故。餘有八味。一乳為煎餅。謂煎乳成餅也。二并諸沙糖。謂蔗汁熬糖如沙而味甘也。三油餅。謂以油和麵作餅而膩脆也。四乳糜。謂用乳和米作粥而甘粘也。五蘇合。謂和合眾香煎汁成膏。六蜜薑。謂以蜜浸薑味辛而甘。七純酥。謂乳粹成酥。八純蜜。謂華蕊成蜜。各各十六者。謂亦同牛乳各置十六器也。圍繞華外者。謂於十六蓮華之外。各有九味。三三成行而圍繞之。每以食時者。食時即日中之時。溫陵曰。佛以日中受食。故每日以日中致享。

○若在下夜供法式。(夜供者。佛不夜食。唯以酥蜜燒烟享之)若在中夜者。謂或於中夜作供也。蜜屬華蕊。其味香而清。酥屬身分。其味甘而濁。蜜取半升。酥用三合者。蓋欲以蜜之清。融彼酥之濁故。壇前別安一小火爐者。壇分八面。面面別安以備燒酥蜜用故。享器不宜過大。故火爐須小。又大則有礙行道。不便運用故。兜樓婆此云白茅香。用此煎水浴炭者。取其淨而芬故。恐為酥蜜所滅。故然令猛熾。投入也。享獻也。諸佛菩薩。不於中夜受食。故唯燒令烟盡。以氣致享。

四像設軌則。

令其四外徧懸幡華。於壇室中。四壁敷設十方如來及諸菩薩所有形像。

○應於當陽張盧舍那釋迦彌勒阿閼彌陀。諸大變化。觀音形像兼金剛藏安其左右。

○帝釋梵王烏芻瑟摩并藍地迦諸軍荼利與毗俱胝四天王等頻那夜迦。張於門側左右安置。

初外壇聖像。(外壇謂八角壇外。壇室中也)四外者。八角壇之四外。令其徧懸幡華者。莊嚴壇室。以備供聖像故。壇室即外壇也。外壇不必八角。但如殿堂。故惟四壁。敷設者。謂畫像則敷展。雕鑄等像則施設故。如來菩薩。主伴相參。十數之外。多少俱得。

以經中原不言數故。又敷設雖云四壁。設有門窗礙處。亦惟間空敷設而已。

○應於下內壇聖像。當陽者。壇內正中。面向陽。與壇心華鉢相對。張謂張設。亦安供義。盧舍那。具云毗盧遮那。翻有三義。一曰徧一切處。法身也。二曰滿淨。自受用身也。三曰光明徧照。他受用身也。三身一名者。以同為真身故。真為應主。故居其中。下之四像。次外落一層。務使舍那高出。前後左右俱見。釋迦在毗盧前。面南正坐。以是本界主故。彌勒在毗盧後。面北正坐。以是當來主故。阿閼。具云阿閼鞞。此翻不動。在毗盧左。面東正坐。以是東方界主故。彌陀。具云阿彌陀。此云無量壽。亦云無量光。在毗盧右。面西正坐。以是西方界主故。諸大變化者。如明王變像。以文殊普賢等皆有明王像故。又諸大變化中。特標觀音及金剛藏者。顯二菩薩。必不可少。以觀音為圓通主。(以文殊選圓。二十五聖中唯取觀音故)金剛藏為護呪主故。(以後云。是呪常有八萬四千那由他恒河沙俱胝金剛藏王菩薩種族。一一皆有諸金剛眾而為眷屬。晝夜隨侍)安置左右者。謂諸大變化及觀音剛藏等。安置五佛左右。據此則五方有佛。四隅有菩薩。主伴相參。儼然一微妙境矣。

○帝釋下門側護法。帝釋忉利天主。梵王四禪天主。烏芻瑟摩火頭金剛。藍地迦青面金剛。軍荼利此云解怨結。亦金剛異名。如陀羅尼集經。有金剛軍荼利菩薩是也。毗俱胝此云徧滿千萬。毗盧神變經云。右邊毗俱胝。手垂數珠鬘。三目持髮髻。尊形猶皓素。四天王者。東持國。南增長。西廣目。北多聞。等該所統部落。以四大天王。各統二部鬼神故也。頻那。此云豬頭。夜迦。此云象鼻。二使者之名。張於門側者。門謂外壇之門。或唯前後。或兼左右。但隨有門處即便張供。門側謂門內兩旁也。張供之法。大抵以釋梵在前。一左一右。烏芻藍地次之。亦一左一右。軍荼俱胝又次之。亦一左一右。四大天王左右各二。頻那夜迦左右分供。故總云安置左右。以此皆有力外護。用以守壇護界。使魔不得便而行人得如法行道也。

五空鏡方向。

又取八鏡覆懸虛空。與壇場中所安之鏡方面相對。使其形影重重相涉。

八鏡亦團圓鏡也。覆懸虛空者。懸繫於上。而覆垂於下。其鏡自在虛空中故。壇中之鏡。圍繞毗盧及壇心華鉢。一方一枚。而面向於外。外壇之鏡。一方一枚。而面向於內。故曰方面相對。使其形影重重相涉者。昔賢首國師。嘗為天后以十圓鏡。置八隅上下。皆使相向。中安佛像。然燈照之。則鏡鏡現相。交羅齊映。

以表剎海十界普容無盡之旨。今經亦爾。如內壇八鏡。內現毗盧華鉢之影。外現四佛及諸大變化。觀音剛藏。華鉢香爐之影。涉入外壇鏡中。外壇之鏡。外現十方如來菩薩。門側護法之影。內現幡華及行人禮拜供養之影。涉入內壇鏡中。又內壇之鏡。涉入外壇鏡中時。其體已帶外壇之影。外壇之鏡。涉入內壇鏡中時。其體亦帶內壇之影。又復內鏡與內鏡。隣次互現。外鏡與外鏡亦爾。是謂重重相涉。將使行人不離本處。徧入無量海會。籠絡萬象。齊歸方寸之中。一香一華。圓證無障礙門。一瞻一禮。頓入不思議境。非僅為美觀已也。(准古德於結壇軌則。一味約表法釋之。而於事相安置。全不眉目。遂令後之發心菩薩。結壇行道不合如來清淨軌則。及尋其所表之法。仍復茫然。理事雙失。空載虛文。今本疏於塗壇定界。內外莊嚴等。約事相一一詳釋。一目了然。庶使發心菩薩。結壇合制。行道如法。魔外不擾。利益速成。至於借事表法。溫陵獨得其旨。詳如正脈所引。茲不贅焉)詳示結壇軌則竟二詳示行道儀式四。

一初七禮誦行道。二二七專心發願。三三七精修致應。四百日悟證無疑。

初(廣前略示中求佛放光灌頂)。

於初七中至誠頂禮十方如來諸大菩薩阿羅漢號。恒於六時誦呪圍壇至心行道。一時常行一百八徧。

初七者。最初一七日也。必以七日者。如中陰托胎。七日一變。謂羯羅藍頰部曇等。菩薩發心行道。為托聖胎故。亦以七日為限。十方如來。佛寶也。菩薩羅漢。僧寶也。呪即大白傘蓋。法寶也。頂禮持誦者。為求光灌。如前略明中說。依起信復有二意。一為仗三寶真慈。增長信心。如起信論發起善根增長方便文云。謂勤供養禮拜三寶讚歎隨喜勸請諸佛。以愛敬三寶淳厚心故。信得增長。二為假三寶神威。却除魔障。如起信論修行精進門云。若人雖修信心。以從先世來。多有重罪惡業障故。為邪魔諸鬼之所惱亂。或為世間事務種種牽纏。或為病苦所惱。是故應當勇猛精勤。晝夜六時。禮拜諸佛。誠心懺悔。乃至常不休廢。得免諸障。頂禮而云至誠者。七種禮中。恭敬禮及起用禮也。誦呪而曰圍壇者。四念誦中。音聲念及真實義念也。(灌頂云。瑜伽中有四種念誦。一音聲念誦。出聲念也。二金剛念誦。合口默念三三摩提念誦。心念者是。四真實義念誦。如字修行。今既圍壇而誦。必是出聲。字字秘密。念絕思路。故是如字修行)又佛僧曰禮。必兼口稱。將欲誦呪。亦必先禮。二皆出自本心。各兼三業虔誠。否則不足以致效故。恒於六時者。晝三夜三。日日如是。至心行道者。以至誠心。行方便道。以此乃增信除障之方便故。一時常行者。每一時中。照常而行。勿得朝勤而夕惰也。一百八徧者。長水曰。每一時中。誦心

呪一百八徧。意指跢姪他下唵等數句為心呪。良以呪分五會。各成利益。至跢姪他下。乃統收五會精要之義而總持之。如五體不離一心。但舉其心。則五體俱隨矣。或有曰。初持全呪一徧。餘則推持心呪。亦無不可。但要三業相應。自能致驗。否則通持全呪百八。亦何益哉。是二二七專心發願(廣前略示中場中發願)。

第二七中。一向專心發菩薩願心無間斷。我毗奈耶先有願教。

上為增信除障。故六時禮誦。此為擴充其志。故專心發願。如起信論大願平等方便文云。所謂發願盡於未來。化度一切眾生。使無有餘。皆令究竟無餘涅槃。乃至云發是心故。則得少分見於法性。然既曰專心。則不雜禮誦。既曰一向。則不拘六時。以初心貴專故也。或有曰。此恐前行惰退。加願堅固其心。至於六時誦呪。同前無異。此蓋未諭一向專心意故。菩薩願者。略則三願(斷惡修善度生)四願。(度生斷惱學法成道)廣則普賢十願。(禮敬諸佛等)淨行百四十願等。(睡眠始寤等)心無間斷者。七日之內。令心純熟。乃至成佛。無遺忘也。毗奈耶中。先有願教者。如律部中。凡有來求戒者。先令發願。言此欲其有所考稽。抑以見發願之不可廢耳。

三三七精修致應(廣前略示中六時行道感佛)。

第三七中。於十二時一向持佛般怛囉呪。

○至第七日。十方如來一時出現。鏡交光處承佛摩頂。

○即於道場脩三摩地。能令如是末世修學。身心明淨猶如琉璃。

○阿難。若此比丘本受戒師及同會中十比丘等。其中有一不清淨者。如是道場多不成就。

初一向持呪。於十二時者。六時圍壇。六時便持。不雜餘事。故云一向。欲修三摩。為求勝應。以驗成否。故持呪也。

○至第下蒙佛摩頂。第七日者。謂三七日中最後一日。據前略示中云。我自現身至其人前。此云十方如來一時出現。蓋自他同一法身。佛既現身。諸佛亦現。前後互影故也。鏡交光處。承佛摩頂者。謂內鏡外鏡。遞互相照。己身佛身。一齊現於鏡中。摩頂之相。即於鏡交光處見故。

○即於下隨修必成。既獲勝應。驗知有成。故應即於道場。修三摩地。據此則三七日中。皆為修定方便。自此以後。乃入正修。古德有謂前三七中。亦具粗略定心。但兼禮念願呪。非不攝心反聞。蓋未深思夫一向及專心語故。能令等者。謂果能即修。自有佛力加被。能令如是之人。雖在末世修學。亦能證入也。既能證入。則根塵識心應念化成無上知覺。故曰身心明淨。以喻言之。猶如琉璃。以一切諸法無不影現於其中故。

○阿難下非機不就。若此比丘者。舉僧攝尼。舉出家例在家。以尼眾在家各有應受戒故。本受戒師。約比丘則三師七證。若白衣受戒。則惟和尚一人而已。同會比丘。即同壇修行人也。方等陀羅尼經云。行此法時。十人已還。然既曰已還。或八眾六眾皆可。今經亦爾。故曰十比丘等。其中者。通指受戒師及同行比丘之中。有一不淨。則道場不成。況夫有二有三。益知不可。要知道場不成。則佛聖不臨。龍天不護。正定難脩。妙悟難發。甚哉師友之不可不擇也。故四分律云。弟子知和尚犯戒。不應去受。雖受亦不得戒。古德云。設無同志。寧可獨行。不必強足十人。意有見於此耳。

四百日悟證無疑。

從三七後。端坐安居經一百日。有利根者不起於座得須陀洹。縱其身心聖果未成。決定自知成佛不謬。

從三七後。端坐安居。正前所謂即於道場修三摩地也。端坐者。正身跏趺。安居者。寂然不動。寂然不動。即是入流亡所。經一百日。自然動靜不生。有利根者。頓覺根性現前。動靜不生。永斷分別見惑。根性現前。位當少教入流。故云不起於座。得須陀洹。(此云入流。謂初見真諦。乍入聖流也)身心者。現前身心。尚未至於小乘四果。況夫大乘極果。故曰聖果未成。縱聖果未成。而根性既發。已見佛性。故云決定自知成佛不謬。通前正為詳示竟。二應問結答。

汝問道場建立如是。

准前阿難問云。末法修行。建立道場。云何結界。今將結界建壇。并方便正修等法。一一詳示已竟。故應其所問而結答之曰。汝問道場建立如是。如是者。謂如上所說是也。然如上所說建壇之法。末世行之。誠為不易。故下文誦呪。亦許不入道場。而上文有一不淨。則云道場不成。是知有力者。固應如法建壇。無力者。只要持戒清淨。設若有壇無戒。反不如戒無壇之為愈也。正示結壇行道竟。

三兼彰秘密神力三。

一阿難重請說呪。二如來說呪顯益。三會眾發願護持。

初三。

一自敘請由。二請說普利。三會眾佇聞。

初。

阿難頂禮佛足而白佛言。自我出家。恃佛憍愛。求多聞故未證無為。

○遭彼梵天邪術所禁。心雖明了。力不自由。

○賴遇文殊令我解脫。雖蒙如來佛頂神呪。冥獲其力。尚未親聞。

初恃愛未證。最小之弟。在俗即蒙憍愛。習氣未忘。故自敘出家猶恃。如佛云。汝我同氣情均天倫。其蒙佛憍愛之意已自可見。將謂如來惠以三昧。無勞自脩。故但求多聞。正以求多聞故。不務真修。所以方證初果。未得極證無為。言小乘以四果為極證故。

○遭彼下遇邪難脫。遭猶遇也。彼指摩登伽女。梵天邪術。即指先梵天呪。禁謂禁制其身。不能得脫也。手足宛然。見聞不惑。心觸客邪而不能動。故曰心雖明了力不自由。

○賴遇下蒙呪未聞。頂光化佛說呪。文殊持呪救護。阿難因而得脫。今但云賴遇文殊令脫者。舉能持人。以攝所持呪故。蒙呪得脫。實不自知。故云冥獲其力。真言秘語。并非面聆。故曰尚未親聞。此請呪之由也。

二請說普利。

惟願大慈重為宣說。悲救此會諸修行輩。

○末及當來在輪迴者承佛密音身意解脫。

初為現會請。尚未親聞。故惟願大慈重說。不唯為己。故兼云悲救此會諸修行輩。即指此會三乘。行芳見嫉。志潔蒙垢。難進易退。多學少成。故須求佛大悲。說呪救護。

○末及下為未來請。末猶後也。言如來果其重說。又不惟現會蒙救。且能展轉流通。後及當來也。凡外分段正熾。權小變易未離。均名在輪迴者。既在輪迴。寧無魔障。故亦須承佛密音。乃可以保護身意。離邪網。出魔罟。得解脫耳。

三會眾佇聞。

於時會中一切大眾普皆作禮。佇聞如來秘密章句。

會中大眾。親見阿難蒙救。信知呪力難思。故聞阿難代請。作禪敬佇。呪稱秘密章句者。只許標列章段。分析句逗。不可妄自論量。強為解釋。故古德謂其如軍中號令。無敢私洩也。阿難重請說呪竟。

二如來說呪顯益三。

一說前現相。二正說神呪。二顯示利益。

初。

爾時世尊。從肉髻中涌百寶光。光中涌出千葉寶蓮。有化如來坐寶華中。頂放十道百寶光明。一一光明皆徧示現十恒河沙金剛密跡。擎山持杵徧虛空界。

○大眾仰觀畏愛兼抱。求佛哀祐。一心聽佛無見頂相放光如來宣說神呪。

初現說呪相。肉髻即是佛頂。以如來頂肉隆起。其色紅赤。在青螺紺髮正中。其相如髻。名肉髻相。而頂不可見。名無見頂。準前敘分及上誦呪除習中皆言頂。(敘分云。於時世尊。頂放百寶無畏光明。上云斯是如來無見頂相。無為心佛所說)此則但言髻。不言頂者。以頂依於髻。言髻即兼頂故。若作表法者。髻在佛頭為最勝。頂稱無見為最妙。從中涌光者。正表所說神呪。最勝無有上。最妙不可見故。光稱百寶者。光具百寶之色。正表所說神呪。無善不備。無利不成故。又光有破暗照物之功。表呪有破惑明真之用。既有破惑明真之用。則能出生無礙圓因。故以涌出千葉寶蓮表之。既能出生無礙圓因。自能成就無為妙果。故又以化佛坐寶華中表之。後文云。十方如來因此呪心得成無上正徧知覺是也。頂乃化佛之頂。表所說神呪。仍復超出無為妙果。言語道斷。心行處滅。獨為最勝中最勝頂法。後文云。亦說此呪。名如來頂是也。從頂放光。光分十道。具百寶色者。表所說神呪。既為最勝中最勝頂法。必能具足恒沙妙用。出生十法界無障礙智。智各互具。無生不利。後文云。十方如來乘此呪心。坐寶蓮華。應微塵國。十方如來含此呪心。於微塵國。轉大法輪。乃至十方如來依此呪心。能於十方。拔濟羣苦等是也。光中徧現十恒河沙金剛密跡等者。表所生十法界智。不惟智各互具無生不利。且智智各具恒沙威德神力無魔不摧。後文云。十方如來執此呪心。降伏諸魔。制諸外道是也。金剛而曰密跡者。謂內秘菩薩之德。外現金剛之跡。擎山制外。持杵降魔。密行化道。故曰金剛密跡。用表呪具威力。固其宜焉。

○大眾下現聽呪相。法會大眾。見佛從頂放光。光中化佛。化佛復從頂中放光。事出希有。理超情量。言語之所不到。心思之所不及。惟有景仰觀察而已。既見光聚百寶之色。復見金剛密化之跡。折攝並現。畏愛交興。故曰兼抱。謂二情兼抱於懷也。愛則求佛哀愍攝授。畏則求佛保佑護持。攝授護持總賴神呪。故專一其以而聽宣說。前云斯是如來無見頂相。無為心佛。從頂發輝。坐寶蓮華。所說心呪。今云佛無見頂。即前如來無見頂相。放光如來者。謂佛頂放光。光中所現如來。即前無為心佛。不言從頂發輝。坐寶蓮華者。但顯能說人勝。則所說法勝。不待表而知故。說前現相竟。

二正說神呪。

(古德云。翻譯經呪有四例。一音字俱翻。如諸經文。二音字俱不翻。如經籤火字。三翻音不翻字。如佛芻卍字。四翻。字不翻音。如諸呪語。今當第四。又有五種不翻。一秘密不翻。如諸經呪語。二多含不翻。如薄伽梵六義等。三此方無不翻。如閻浮樹等。四順古不翻。如阿耨菩提等。五尊重不翻。如般若等。今當

第一。是故此呪無容翻譯。正脈云。秘呪非但只是梵語。仍是一切賢聖秘密之言。蓋梵語此方不曉。而天竺之人皆能曉解。至於秘呪。非但天竺常人不知。理應下位聖賢。不達上位之呪。大端聖賢弘化。例有顯密二教。如醫療病。率有二途。一者授方。則顯說病源藥性及炮製之法。如佛顯教。二者授藥。則都不顯說。但惟與藥令服愈病而已。不必求知何藥何治。如佛密教。故今秘呪正同授藥。不必求解。若解生則呪喪矣)二。

一別分五會。二總出呪心。

初五。

一第一會。二第二會。三第三會。四第四會。五第五會。

初。

南無薩怛他。蘇伽多耶。阿囉訶帝。三藐三菩陀寫 薩怛他。
佛陀俱知瑟尼釤 南無薩婆勃陀勃地。薩跢鞞弊(毗迦切)南無薩
多南。三藐三菩陀。俱知南 娑舍囉婆迦僧伽喃 南無盧雞阿
囉漢跢喃 南無蘇盧多波那南 南無娑羯唎陀伽彌喃 南無盧
雞三藐伽跢喃 三藐伽波囉。底波多那喃 南無提婆離瑟赧
南無悉陀耶。毗地耶。陀囉離瑟赧 舍波奴揭囉訶。娑訶娑囉
摩他喃 南無跋囉訶摩泥 南無因陀囉耶 南無婆伽婆帝 盧
陀囉耶 烏摩般帝 娑醯夜耶 南無婆伽婆帝 那囉野拏耶
槃遮摩訶。三慕陀囉 南無悉羯唎多耶 南無婆伽婆帝 摩訶
迦囉耶 地唎般刺那伽囉 毗陀囉波拏迦囉耶 阿地目帝 尸
摩舍那泥。婆悉泥 摩怛唎伽拏 南無悉羯唎多耶 南無婆伽
婆帝 多他伽跢俱囉耶 南無般頭摩俱囉耶 南無跋闍囉俱囉
耶 南無摩尼俱囉耶 南無伽闍俱囉耶 南無婆伽婆帝 帝唎
茶。輸囉西那 波囉訶囉拏囉闍耶 跢他伽多耶 南無婆伽婆
帝 南無阿彌多婆耶 哆他伽多耶 阿囉訶帝 三藐三菩陀
耶 南無婆伽婆帝 阿芻鞞耶 哆他伽多耶 阿囉訶帝 三藐
三菩陀耶 南無婆伽婆帝 鞞沙闍耶。俱嚧吠柱唎耶 般囉婆
囉闍耶 跢他伽多耶 南無婆伽婆帝 三補師毖多 薩憐捺囉
刺闍耶 跢他伽多耶 阿囉訶帝 三藐三菩陀耶 南無婆伽婆
帝 舍雞耶母那曳 跢他伽多耶 阿囉訶帝 三藐三菩陀耶
南無婆伽婆帝 刺怛那雞都囉闍耶 哆他伽多耶 阿囉訶帝
三藐三菩陀耶 帝瓢南無薩羯唎多 翳曇婆伽婆多 薩怛他。
伽都瑟尼釤 薩怛多。般怛嚧 南無阿婆囉視耽 般囉帝揚岐
囉 薩囉婆。部多揭囉訶 尼羯囉訶。羯迦囉訶尼 跋囉毖地
耶。叱陀你 阿迦囉密唎柱 般唎怛囉耶。憚揭唎 薩囉婆。
槃陀那。目叉尼 薩囉婆突瑟吒 突悉乏。般那你。伐囉尼
赭都囉。失帝南 羯囉訶。娑訶薩囉若闍 毗多崩。娑那羯
唎 阿瑟吒冰舍帝南 那叉剎怛囉若闍 波囉薩陀那羯唎 阿

瑟吒南 摩訶揭囉訶若闍 毗哆崩薩那羯利 薩婆舍都嚧你。
 婆囉若闍 呼藍突悉乏。難遮那舍尼 毖沙舍。悉怛囉 阿吉
 尼。烏陀迦囉若闍 阿般囉視多具囉 摩訶般囉戰持 摩訶疊
 多 摩訶帝闍 摩訶稅多闍婆囉 摩訶跋囉槃陀囉。婆悉你
 阿唎耶多羅 毗唎俱知 誓婆毗闍耶 跋闍囉摩禮底 毗舍嚧
 多 勃騰罔迦 跋闍囉。制喝那阿遮 摩囉制婆。般囉質多
 跋闍囉擅持 毗舍囉遮 扇多舍鞞提婆。補視多 蘇摩嚧波
 摩訶稅多 阿唎耶多囉 摩訶婆囉阿般囉 跋闍囉。商羯囉制
 婆 跋闍囉。俱摩唎 俱藍陀唎 跋闍囉。喝薩多遮 毗地
 耶。乾遮那。摩唎迦 崛蘇母。婆羯囉踰那 鞞嚧遮那俱唎
 耶 夜囉菟瑟尼鈇 毗折嚧婆摩尼遮 跋闍囉迦那。迦波囉
 婆 嚧闍那。跋闍囉頓稚遮 稅多遮。迦摩囉 刹奢尸。波囉
 婆 翳帝。夷帝 母陀囉羯拏 娑鞞囉懺 掘梵都 印兔那
 麼麼寫

古本云。誦至此處。稱弟子某甲受持。故以前為第一會。

二第二會。

烏[合*牛] 唎瑟揭拏 般刺舍悉多 薩怛他 伽都瑟尼鈇 虎
 [合*牛]都嚧雍 瞻婆那 虎[合*牛]都盧雍 悉耽婆那 虎[合
 *牛]都嚧雍 波囉瑟地耶。三般叉拏羯囉 虎[合*牛]都盧雍
 薩婆藥叉。喝囉刹娑 揭囉訶若闍 毗騰崩。薩那羯囉 虎[合
 *牛]都盧雍 者都囉。尸底南 揭囉訶娑訶薩囉南 毗騰崩。
 薩那囉 虎[合*牛]都盧雍 囉叉 婆伽梵 薩怛他 伽都瑟尼
 鈇 波囉點闍吉唎 摩訶娑訶薩囉 勃樹娑訶薩囉。室唎沙
 俱知娑訶薩泥。帝[口*隸] 阿弊提視婆唎多 吒吒鬻迦 摩訶
 跋闍盧陀囉 帝唎菩婆那 曼荼囉 烏[合*牛] 莎悉帝薄婆
 都 麼麼 印兔那。麼麼寫。

古本云至此處。准前稱弟子某甲。受持回向。故以前為第二會。

三第三會。

囉闍婆夜 主囉跋夜 阿祇尼婆夜 烏陀迦婆夜 毗沙婆夜
 舍薩多囉婆夜 婆囉斫羯囉婆夜 突瑟叉婆夜 阿舍你婆夜
 阿迦囉。密唎柱婆夜 陀囉尼。部彌劔。婆伽波陀婆夜 烏囉
 迦。婆多婆夜 刺闍檀茶婆夜 那伽婆夜 毗條怛婆夜 蘇波
 囉拏婆夜 藥叉揭囉訶 囉叉私揭囉訶 畢唎多揭囉訶 毗舍
 遮揭囉訶 部多揭囉訶 鳩槃荼揭囉訶 補丹那揭囉訶 迦吒
 補丹那揭囉訶 悉乾度揭囉訶 阿播悉摩囉揭囉訶 烏檀摩陀
 揭囉訶 車夜揭囉訶 醯唎婆帝揭囉訶 社多訶唎南 揭婆訶
 唎南 嚧地囉訶唎南 忙娑訶唎南 謎陀訶唎南 摩闍訶唎

南 闍多訶唎女 視比多訶唎南 毗多訶唎南 婆多訶唎南
 阿輸遮訶唎女 質多訶唎女 帝鈇薩鞞鈇 薩婆揭囉訶南 毗
 陀耶闍 瞋陀夜彌 雞囉夜彌 波唎跋唎者迦。訖唎擔 毗陀
 夜闍 瞋陀夜彌 雞囉夜彌 茶演尼。訖唎擔 毗陀夜闍 瞋
 陀夜彌 雞囉夜彌 摩訶般輸般怛夜。嚧陀囉。訖唎擔 毗陀
 夜闍 瞋陀夜彌 雞囉夜彌 那囉夜拏。訖唎擔 毗陀夜闍
 瞋陀夜彌 雞囉夜彌 怛多伽嚧茶西。訖唎擔 毗陀夜闍 瞋
 陀夜彌 雞囉夜彌 摩訶迦囉。摩怛唎伽拏。訖唎擔 毗陀夜
 闍 瞋陀夜彌 雞囉夜彌 迦波唎迦。訖唎擔 毗陀夜闍 瞋
 陀夜彌 雞囉夜彌 闍耶羯囉。摩度羯囉。薩婆囉他娑達那。
 訖唎擔 毗陀夜闍 瞋陀夜彌 雞囉夜彌 赭咄囉。婆耆你訖
 唎擔 毗陀夜闍 瞋陀夜彌 雞囉夜彌 毗唎羊。訖唎知。難
 陀雞沙囉。伽拏般帝索醯夜。訖唎擔 毗陀夜闍 瞋陀夜彌
 雞囉夜彌 那揭那舍囉婆拏。訖唎擔 毗陀夜闍 瞋陀夜彌
 雞囉夜彌 阿羅漢。訖唎擔 毗陀夜闍 瞋陀夜彌 雞囉夜
 彌 毗多囉伽。訖唎擔 毗陀夜闍 瞋陀夜彌 雞囉夜彌 跋
 闍囉波你。具醯夜。具醯夜。迦地般帝。訖唎擔 毗陀夜闍
 瞋陀夜彌 雞囉夜彌 囉叉罔 婆伽梵 印兔那麼麼寫

古本云。至此依前稱弟子某甲回向。故以前為第三會。

四第四會。

婆伽梵 薩怛多。般怛囉 南無粹都帝 阿悉多。那囉刺迦
 波囉婆。悉普吒 毗迦薩怛多。鉢帝唎 什佛囉。什佛囉 陀
 囉陀囉 頻陀囉。頻陀囉 瞋陀瞋陀 虎[合*牛]。虎[合*
 牛] 泮吒。泮吒。泮吒。泮吒。泮吒 娑訶 醯醯泮 阿牟迦
 耶泮 阿波囉提訶多泮 婆囉波囉陀泮 阿素囉。毗陀囉。波
 迦泮 薩婆提鞞弊泮 薩婆那伽弊泮 薩婆藥叉弊泮 薩婆乾
 闍婆弊泮 薩婆補丹那弊泮 迦吒補怛那弊泮 薩婆突狼枳帝
 弊泮 薩婆突澀比[口*((禾*勿)/牛)]。訖瑟帝弊泮 薩婆什婆
 唎弊泮 薩婆阿播悉摩[口*((禾*勿)/牛)]弊泮 薩婆舍囉婆拏
 弊泮 薩婆地帝雞弊泮 薩婆怛摩陀繼弊泮 薩婆毗陀耶。囉
 誓遮[口*((禾*勿)/牛)]弊泮 闍夜羯囉。摩度羯囉。薩婆囉
 他。娑陀雞弊泮 毗地夜。遮唎弊泮 者都囉。縛耆你弊泮
 跋闍囉。俱摩唎。毗陀夜。囉誓弊泮 摩訶波囉丁羊。又耆唎
 弊泮 跋闍囉商羯囉夜。波囉丈耆囉闍耶泮 摩訶迦囉夜。摩
 訶末怛唎迦拏。南無娑羯唎多夜泮 毖瑟拏。婢曳泮 勃囉訶
 牟尼曳泮 阿耆尼曳泮 摩訶羯唎曳泮 羯囉檀持曳泮 蔑怛
 唎曳泮 嘑怛唎曳泮 遮文茶曳泮 羯邏囉怛唎曳泮 迦般唎

曳泮 阿地目質多。迦尸摩舍那。婆私你曳泮 演吉質 薩埵
婆寫 麼麼 印兔那。麼麼寫

古本云。至此依前稱名迴向。故以前為第四會。

五第五會。

突瑟吒質多 阿末怛唎質多 烏闍訶囉 伽婆訶囉 嚧地囉訶
囉 娑娑訶囉 摩闍訶囉 闍多訶囉 視毖多訶囉 跋略夜訶
囉 乾陀訶囉 布史波訶囉 頗囉訶囉 娑寫訶囉 般波質
多 突瑟吒質多 嚧陀囉質多 藥叉揭囉訶 囉刹娑揭囉訶
閉[口*隸]多揭囉訶 毗舍遮揭囉訶 部多揭囉訶 鳩槃荼揭囉
訶 悉乾陀揭囉訶 烏怛摩陀揭囉訶 車夜揭囉訶 阿播薩摩
囉。揭囉訶 宅祛革。茶耆尼揭囉訶 唎佛帝揭囉訶 闍彌迦
揭囉訶 舍俱尼揭囉訶 姥陀囉。難地迦揭囉訶 阿藍婆揭囉
訶 乾度波尼揭囉訶 什伐囉。堙迦醯迦 墜帝藥迦 怛[口*
隸]帝藥迦 者突託迦 昵提什伐囉 毖釤摩什伐囉 薄底迦
鼻底迦 室隸瑟密迦 娑你般帝迦 薩婆什伐囉 室盧吉帝
末陀鞞達嚧制劍 阿綺嚧鉗 目佉嚧鉗 羯唎突嚧鉗 揭囉
訶 揭藍羯拏輸藍 憚多輸藍 迄唎夜輸藍 末麼輸藍 跋唎
室婆輸藍 毖栗瑟吒輸藍 鄔陀囉輸藍 羯知輸藍 跋悉帝輸
藍 鄔盧輸藍 常迦輸藍 喝悉多輸藍 跋陀輸藍 娑房盎
伽。般囉丈伽輸藍 部多毖跢茶 茶耆你。什婆囉 陀突嚧
迦。建咄嚧吉知。婆路多毗 薩般嚧。訶凌伽 輸沙怛囉 娑
那羯囉 毗沙喻迦 阿耆尼烏陀迦 末囉鞞囉。建多囉 阿迦
囉。密唎咄。怛斂部迦 地唎囉吒 毖唎瑟質迦 薩婆那俱
囉 肆引伽槃 揭囉唎藥叉 怛囉芻 末囉視 吠帝釤 娑鞞
釤 悉怛多。鉢怛囉 摩訶跋闍。嚧瑟尼釤 摩訶般賴丈耆
藍 夜波突陀 舍喻闍那 辯怛隸拏 毗陀耶。槃曇迦嚧彌
帝殊槃曇迦嚧彌 般囉毗。陀槃曇迦嚧彌

下是呪心。故此為第五會。(按灌頂疏。第一會。名毗盧真法會。第二
會名釋尊應化會。第三會。名觀音合同會。第四會名剛藏折攝會。第五會名文殊
弘傳會。今不用者。以名依呪立。呪既未能譯釋。名又何敢妄定。即灌頂譯釋五
會呪義。非不有理可據。但以梵音相似者。重重引證。而釋義之中。却又異說各
岐。反令人不敢信受。況既稱秘密。無如不釋為妙)別分五會竟。

二總出呪心。

(長水云跢姪他前。但是歸命諸佛菩薩。眾聖賢等。及敘呪願加被。離諸惡鬼病
等諸難。至唵字下方說呪心。即是秘密首楞嚴也)。

跢姪他 唵 阿那隸 毗舍提鞞囉 跋闍囉陀唎 槃陀槃陀
你 跋闍囉。謗尼泮 虎[合*牛]都盧甕泮 娑娑訶

首句先以標說。哆姪他。或云怛姪他。或云怛你也他。或云跢地耶他。或云嚩爹牙塔。瑜伽集云即說呪曰。名義集翻為所謂。皆標定起說之義。

○唵字下正說呪心。正脈云。秘呪雖不可作解。然有三力應知。一者理法力。謂一字中具含無邊妙理。故能總一切法持無量義。而稱為陀羅尼。如世稱乾之四德。亦可避凶致祥。二者威德力。謂諸佛菩薩。一切權實聖賢。道德威神。不可思議。故令稱名持念者。有求皆遂。如世間有勢力人。亦可假其名聲。伏惡脫難。三者實語力。謂諸佛菩薩。一切聖賢。起大悲心。說誠實語。呪願眾生。其應如響。如世間真修行人。亦能呪願吉凶。隨言成就。愚謂今此呪心。於三力中正屬第一。亦兼第三。若前之五會。似唯第二力也。

○後三字結成利益。娑婆訶。或云薩婆訶。或云莎嚩訶。或但云莎訶。賢首疏云。唐翻速成。謂今我所作速成就故。名義集云。此翻善說。又云散去。謂所說皆善。一切災惡悉散去故。皆結成義也。然此段既稱呪心。則是五會中精要之義。如有力通前俱持。固為盡善。設或無力。則但持此。確信功極自收成效。(右呪中為句。從古不同。按正脈為句多長。灌頂為句多短。大率密呪亦同顯經。有句有逗。蓋正脈留句遺逗。灌頂以逗為句耳。今本疏為句多依正脈。恐遺灌頂。又依彼疏從旁用圈別之。其間亦有與二疏俱不同者。乃以私意折衷。亦不敢自以為是。俟後有深通梵呪者。再請慈正。又古德於每句下。用一二等數計之。今本疏惟以斷處為句。不用一二等數者。以未敢必以為句故)正說神呪竟。

三顯示利益二。

一諸佛要用。二眾生利賴。

初三。

一指呪總標。二別顯二用。三結示無盡。

初。

阿難。是佛頂光聚悉怛多般怛囉秘密伽陀微妙章句。出生十方一切諸佛。十方如來因此呪心得成無上正徧知覺。

佛頂光聚四字。指說呪處。以是呪原從佛頂光中。化佛說故。又借此以顯最勝無上。最妙無見義也。光而言聚者。以燄網交羅。如大火聚故。悉怛多般怛囉六字。出所說名。連摩訶義。已如前說。今缺摩訶。惟約白傘蓋義。當以起信二門釋之。一者白為眾色之本。即是心真如門。以真如門約心性不變義說。故名為白。二者傘蓋為展覆之具。即是心生滅門。以生滅門約心性隨緣義說。故名傘蓋。若此則兼帶摩訶釋者。摩訶翻大。即是一心。起信云。是心則攝一切世間出世間法。故名為大。呪以此名者。顯呪中所詮。即同起信中一心二門義故。若依本經。則白者彌滿清

淨。中不容他。即空如來藏。傘蓋者。籠羅萬有。蔭覆十虛。即不空如來藏。彌滿清淨中不容他。不妨籠羅萬有蔭覆十虛。籠羅萬有蔭覆十虛。不礙彌滿清淨中不容他。即空不空如來藏。三藏不離一心。故名為大。據此則世出世間一切諸法。無邊妙義。無量妙門。一呪之中攝無不盡。宜乎其無惡不摧。無善不成。諸佛依此出生。眾生賴此得安隱也。秘密微妙四字。顯所詮義。一切眾生所不能知。故稱秘密。唯佛與佛乃能究盡。故稱微妙。伽陀章句四字。指能詮體。伽陀者。顯呪體有頌。章句者。顯呪體有章段有句逗也。出生十方諸佛者。顯此呪乃密示如來密因義故。十方如來因此成正覺者。顯此呪乃密示修證了義菩薩萬行首楞嚴義故。起信云。一切諸佛本所乘故。一切菩薩皆乘此法到如來地故。即斯義也。

二別顯二用二。

一降魔證真轉輪用。二從本垂跡利後用。

初。

十方如來執此呪心降伏諸魔制諸外道。

○十方如來乘此呪心坐寶蓮華應微塵國。

○十方如來含此呪心於微塵國轉大法輪。

初降魔制外用。謂十方如來。將欲證真。多為魔外所擾。不能速成。執持此呪。則一念不動。且此呪是諸佛心印。持之者必為諸佛護念。以是二力。(自力佛力)故能降魔制外。以念不動。則魔外不得其便。佛護念則魔外不能近故。

○十方下證真現報用。謂魔外不擾。剎那證真。現盧舍那。徧入華藏。故云坐寶蓮華。應微塵國。言寶蓮華者。即華藏世界中諸剎種也。一一剎種。各有二十層數。一一層數。各有如彼數三千大千世界。微塵數佛剎圍繞。今云應微塵國者。且約總數言之。而言乘呪心者。以此呪心即是諸佛真法身故。

○十方下依報轉輪用。謂十方如來。依報身欲轉法輪。必於無礙智中含此呪心。以此呪心即是無量法門體故。依體轉法。法乃無盡。由此故能於微塵國轉大法輪。法輪言大者。以是無上根本法輪。一切教法無不從此出故。又以唯被法身大士。諸聲聞等。有眼不見有耳不能聞故。

○二從本垂跡利後用三。

一跡示兩利。二跡示證果。三跡示付法。

初四。

一記他自記。二拔苦濟難。三事師近佛。四攝授親因。

初(自下皆迹門中事。若不然者。而上文既說乘此呪心坐寶蓮華。應微塵國。已是成佛。而下文又說誦此呪心。成無上覺。則前後重複矣。思之)。

十方如來持此呪心能於十方摩頂授記。

○自果未成亦於十方蒙佛授記。

初在果記他。十方如來。約從本垂跡。現應化身言之。持此呪心。加被菩薩。令其當來成佛。故能於十方界摩頂授記。正脈云。此可喻螺贏呪螟蛉也。

○自果下在因蒙記。自果未成者。約示在因門言之。現菩薩跡。故亦仗此呪心。十方蒙記(問。既是示現。何假呪力。答此有三義。一為顯神呪功能。二為彼實行作則。三為諸不信作證。由此所以雖不須呪。無妨示現持呪)。

二拔苦濟難。

十方如來依此呪心能於十方拔濟羣苦。所謂地獄餓鬼畜生盲聾瘖瘂冤憎會苦愛別離苦求不得苦五陰熾盛大小諸橫同時解脫。

○賊難兵難王難獄難風火水難饑渴貧窮應念消散。

初能拔眾苦。十方如來。亦跡示應化也。依此呪心。能拔羣苦者。或教以自持。或代為呪願。仗呪神威。百靈呵護。超苦海躋康衢故。所謂者。指釋之詞。謂指下十種。釋上羣苦也。十種者。一曰地獄。有八寒八熱等苦。二曰餓鬼。有針咽炬口等苦。三曰畜生。有宰割負重等苦。四曰盲聾瘖瘂。有色聲莫辨等苦。五曰冤憎會遇。有彼此報復等苦。六曰恩愛別離。有悲哀慘傷等苦。七曰有求不得。有面慚心愧等苦。八曰五陰熾盛。有生老病死等苦。九曰大橫。(如藥師九橫等)有夭折天年等苦。十曰小橫。有災禍干連等苦。然橫分大小者。以性命有關無關異故。同時解脫者。以神呪不思議力之所致也。

○賊難下能濟眾難。略明亦有十種。一曰賊難。有劫財奪命等事。二曰兵難。有衝鋒冒刃等事。三曰王難。有委身致命等事。四曰獄難。有枷鎖禁繫等事。五曰風難。有凜寒揮沙等事。六曰火難。有焚燒炙熱等事。七曰水難。有衝陷漂沈等事。八曰飢難。有絕糧枵腹等事。九曰渴難。有喉乾心燥等事。十曰貧窮。有困苦逼迫等事。應念銷散者。謂應其所念之呪而銷散也。

三事師近佛。

十方如來隨此呪心能於十方事善知識四威儀中供養如意。

○恒沙如來會中推為大法王子。

初能事知識。示在因位。引攝初機。故於十方世界。事善知識。以彼具正知見。能為初機作進道之資故。四威儀中。謂行住坐臥時也。一一時中。各有應供之物。皆令隨心。故云供養如意。法華天授品云。採薪及果蔬。隨時恭敬與。即斯意也。隨猶帶也。然必帶此呪者。為示初機。非此呪無以發通。不能遠到十方。非

此呪無由出生。不能供養如意。是知欲事知識。如意作供者。可不以此呪為急務耶。

○恒沙下能近諸佛。助佛揚化。引攝初機。故於如來會中。為法王子。推之為大者。以其智辯具足。同類莫匹。斯亦呪心神力之所致也。

四攝受親因。

十方如來行此呪心能於十方攝受親因。令諸小乘聞秘密藏不生驚怖。

行亦持也。言如來與歷劫親眷。互相因依。自雖成佛。念彼散在十方。亦常持此攝受。故云行此呪心。能於十方云云。秘密藏。即最上一乘。二乘不知。故稱秘密。權小乍聞。故多驚怖。如法華上德身子。乍聞廢權立實。猶云將非魔作佛。惱亂我心耶。餘多驚怖可知。今言令不驚怖者。謂歷劫親因。設有流入權小者。亦以心呪加持。令其成就大志。力堪受大。如法華阿難得記。便云我今無復疑。安住於佛道。其不驚不怖可知。跡示兩利竟。二跡示證果。

十方如來誦此呪心成無上覺坐菩提樹入大涅槃。

跡示最後身中。誦呪斷習。轉煩惱而為智果。故云成無上覺。端坐道樹。寂然不動。轉生死而為斷果。故云入大涅槃。然此既屬跡示。仍須誦呪者。為示此呪。雖至最後身中猶不可忘耳。

三跡示付法。

十方如來傳此呪心於滅度後付佛法事究竟住持。嚴淨戒律悉得清淨。

跡示出世事畢。欲以此呪利益未來眾生。故云傳此呪心。於滅度後。以此護法。能令所付佛法中事。究竟住持。以此護戒。能令嚴淨戒律中人。悉得清淨。據此則佛滅度後。能令正法長存。毗尼久住者。端賴此呪。主法主律者。其勿忽諸。別顯二用竟。

三結示無盡。

若我說是佛頂光聚般怛囉呪從旦至暮音聲相聯。字句中間亦不重疊。經恒沙劫終不能盡。

若我說是句。有二釋。一但說呪。二說呪益。從旦至暮者。約竟日言。音聲相聯者。謂竟日之中。無間說故。字句中間亦不重疊者。謂字字句句。前後詮法各不同也。如是而說。經恒沙劫者。極顯其字句之廣。并說日之長故。終不能盡句。若約說呪者。以呪是心呪攝義無盡。非說可罄。如華嚴一字法門。海墨不書一偈是也。若約說益者。謂如上所說。且就諸佛要用。亦惟略出少分。設具言之。經劫莫盡。以此呪所以為諸佛要用者。不止此

耳。故正脈云。此無盡方約諸佛要用。非并眾生用也。總上諸佛要用竟。

二眾生利賴三。

一別明利賴。二總顯益普。三承益勸信。

初八。

一遠魔除毒。二成智免害。三資發通明。四遠離雜趣。五常生佛前。六能成眾行。七滅罪除障。八有求皆遂。

初二。

一聲聞賴以遠魔。二凡夫賴以除毒。

初。

亦說此呪名如來頂。汝等有學未盡輪迴。發心至誠取阿羅漢。不持此呪而坐道場。令其身心遠諸魔事。無有是處。

亦說此呪句有二釋。一者此呪本名悉怛多般怛囉。以其為諸佛要用。故亦名如來頂。此結前也。二者既名如來頂。則知最勝。故能為眾生利賴。此起後也。汝等有學。即指阿難一類。欲界尚有七番生死。況復上界。故曰未盡輪迴。發心者。發修道心。至誠者。至極誠懇。取阿羅漢者。欲得人空。欲得人空。亦須道場修習。不持此呪。多滯陰境。故曰令其遠魔無有是處。此是反顯。若正明者。謂必資持呪。乃可遠諸魔耳。

二凡夫賴以除毒。

阿難。若諸世界隨所國土所有眾生。隨國所生樺皮貝葉紙素白氎。書寫此呪貯於香囊。是人心昏未能誦憶。或帶身上。或書宅中。當知是人盡其生年。一切諸毒所不能害。

若諸世界者。十方差別不同。隨所國土所有眾生者。無論何國何生。以國土有中邊之別。眾生有靈蠢之異故。隨國所生者。無論所生何物。但可作書者皆得。樺皮此土即有。治令薄軟。可以作書。貝葉西域所出。其葉長廣可以寫字。紙素謂紙之素者。此方抹竹為漿。并楮皮桑皮等。皆可為之。白氎謂氎之白者。夜摩氎華如絲。并高昌氎子等。皆可為之。(夜摩氎華如絲者。夜摩即劫波羅天。彼有氎華如絲。可以紡織前云。此寶氎華。緝績成巾。高昌氎子者。灌頂云。高昌國有草實如繭。其中絲如細纒。名曰氎子。國人取織為細毛布。柔軟白淨)書寫此呪者。即用上樺皮等物。貯於香囊者。摺令齊整。以香囊盛貯。取便於帶持也。是人心昏者。賦性暗鈍。未能誦憶者。無聞持力。或帶身上者。佩於胸前。若在下身者得罪。或書宅中者。不必樺皮等物。石壁粉牆。隨便皆可。但不宜在卑穢之處。當知是人者。即身佩宅書之人。盡其生年者。謂從生至死。一切諸毒。有內有外。內則觸目驚心。貪瞋癡等漸化。外則因呪威靈。蛇蝮蠍等遠遁。故曰所不能害。遠魔除毒竟。

二成智免害二。

一世間賴以成智。二末世賴以免害。

初。

阿難。我今為汝更說此呪救護世間得大無畏。成就眾生出世間智。

如上所說不盡呪益。故許為更說。救護者。救內障護外障也。言世間眾生。欲求出世。內為煩惱所侵。外為魔鬼所擾。恆生畏懼。難可成就。由呪力故。內救煩惱。外護魔鬼。魔鬼不擾。故能令其得大無畏。煩惱不侵。故能成就出世間智。

二末世賴以免害二。

一別明免害。二總出其由。

初。

若我滅後末世眾生有能自誦。若教他誦。當知如是誦持眾生。火不能燒。水不能溺。大毒小毒所不能害。

○如是乃至天龍鬼神精祇魔魅所有惡呪皆不能著。

○心得正受。一切呪詛厭蠱毒藥金毒銀毒草木蟲蛇萬物毒氣。入此人口成甘露味。

○一切惡星并諸鬼神殛心毒人。於如是人不能起惡。

初能免災毒。滅後則眾生無依。末世則修行多障。欲免自障。習此心呪。故曰有能自誦。為銷他障。傳此心呪。故曰若教他誦。如是誦持眾生。即指自誦他誦者言。火有二種。一內火。從心而發。如欲火等。二外火。從緣而起。如天火等。內外相感。輕而房舍焚燒。重則身首焦爛。甚至劫火洞然。初禪俱壞。如此皆以呪力能免。故曰火不能燒。水不能溺。例此可知。大毒如瘟疫流行。小毒如蛇蠍觸螫。如此皆以呪力能迴。故曰所不能害。

○如是下能免惡呪。天龍鬼神。義攝八部中前六。以夜叉名鬼。二樂神。一蟒神。皆以神稱故。得天之靈曰精。得地之靈曰祇。專為障道曰魔。一於惑人曰魅。此等皆能為呪。用呪害人。故以惡名。一遇呪心。如湯銷冰。故曰所不能著。如登伽梵呪可知。

○心得下能免雜毒。持此心呪。持至能所雙忘。不受諸受。名為心得正受。呪詛厭蠱毒藥者。謂呪咀厭蠱。呪咀毒藥。厭蠱者。屍毒也。漢書云。厭殺四百餘家。毒藥者。物毒也。廣誌云。鳩毛瀝酒。沾唇即死。據此則厭蠱毒藥。皆能害人。加以惡呪咀禱。則百發百中矣。金毒銀毒者。金銀經火瀝水。飲之皆能毒人。草木蟲蛇者。略舉四毒。餘以萬物毒氣該之。入此人口成甘露味者。以心得正受。毒氣不能入故。

○一切下能免陰損。惡星者。凶耀為殃。鬼神者。邪靈作祟。殛人者。包藏禍心。此等皆人所不覺。陰受其損。由呪力故。轉禍

為福。故云不能起惡。

二總出其由。

頻那夜迦諸惡鬼王并其眷屬。皆領深恩常加守護。

頻那夜迦。略舉二使者名。諸惡鬼王。管領諸惡鬼者。并其眷屬者。謂鬼王所在。鬼眾隨之。皆領深恩者。謂素蒙佛化。領佛深恩。為報佛恩。故於是呪常加守護。以是呪即佛心故。然人但知呪能免害。而不知所以能免害者。又賴有此等守護。故特為標而出之。總結成智免害竟。

三資發通明。三。

一聖眷隨侍。二以劣況勝。三正明資發。

初。

阿難。當知是呪常有八萬四千那由他恒河沙俱胝金剛藏王菩薩種族。一一皆有諸金剛眾而為眷屬晝夜隨侍。

呪是佛心。呪在即是佛在。故常有聖眷隨侍。那由他。此云萬億。俱胝此云百億。言菩薩之數。俱胝不足以盡。復以恒沙計之。恒沙俱胝不足以盡。復以那由他計之。那由他恒沙俱胝不足以盡。復以八萬四千計之。極言其數之多也。菩薩名金剛藏王者。現奮怒之形。具降魔之力。名曰金剛。蘊秘密之德。攝金剛之眾。故稱藏王。種族者如許菩薩。皆同一種類。同一族姓也。諸金剛眾。即所統護法之眾。如火頭金剛。青面金剛之類。而為眷屬者。聽其驅使。晝夜隨侍者。常加守護。呪且如是。況復持人。自應蒙護可知。

二以劣況勝。

設有眾生於散亂心非三摩地。心憶口持。是金剛王常隨從彼諸善男子。

○何況決定菩提心者。

初舉能況。散亂心者。謂忽此忽彼。屬不定聚。非三摩地者。謂盲修瞎煉。屬邪定聚。心憶者。偶爾心憶。以不定非常憶故。口持者。泛然口持。以邪定非心持故。既非常憶心持。而金剛藏王常隨從彼者。為報佛恩。格外施護持故。不定邪定。通稱善男子者。以既能持呪。即具善根。即有丈夫氣故。

○何況下次明所況。決定揀非不定。菩提心揀非邪定。乃屬正定聚者。況意以不定邪定。偶憶泛持。尚蒙隨從。何況入正定聚。常憶心持。此又不但隨從。至下科自見。

三正明資發。

此諸金剛菩薩藏王精心陰速發彼神識。是人應時心能記憶八萬四千恒河沙劫。周徧了知得無疑惑。

執金剛杵。持秘密藏。或稱金剛菩薩。或稱菩薩藏王。或稱金剛藏王菩薩。或稱金剛菩薩藏王。或稱金剛王。或稱金剛藏。無不可也。精心者。純真之心。上與諸佛同一慈力。下與眾生同一悲仰。故能發彼神識。彼字指決定菩提心人。能持呪者。發調資發。令神識通明也。雖神識通明。而彼人亦不知其所以。蓋是菩薩以純真之心。於陰暗中速疾資發故耳。是人應時等。即通明俱發也。正脈云。記憶似惟宿命。然以過去例於現未。決通三世。且云周徧了知得無疑惑。應兼通明。何況沙劫。迥超小乘八萬。又為菩薩殊勝之通明矣。資發通明竟。

四遠離雜趣。

從第一劫乃至後身。生生不生藥叉羅刹及富單那迦吒富單那鳩槃荼毗舍遮等并諸餓鬼有形無形有想無想如是惡處。

從第一劫者。謂從初發心。經第一劫。乃至後身者。謂直至成佛最後身中。生生者。謂兩楹中間。捨生受生也。不生者。不生下之雜趣。以有通明能先知故。藥叉或云夜叉。捷疾鬼也。羅刹此云可畏。食人鬼也。富單那。此云臭惡鬼。主熱病者。迦吒富單那。此云奇臭惡鬼。主熱病之甚者。鳩槃荼。此云甕形。魘魅鬼也。毗舍遮。或云毗舍闍。此云噉精氣。以能噉人精氣及五穀精氣故。并諸餓鬼。即饑虛鬼。如大腹臭毛。針咽炬口等。有形即是有色。如後文休咎精明。無形即是無色。如後文空散銷沈。有想者。靈通怪變。如後文鬼神精靈。無想者。凝滯堅頑。如後文精神化為土木金石。如是等類。各有自苦。遮障聖道。故云惡處。然既生生不生。則聖道可修。宜乎其因圓果滿而至最後身矣。

五常生佛前。

是善男子若讀若誦若書若寫若帶若藏諸色供養。劫劫不生貧窮下賤不可樂處。

○此諸眾生縱其自身不作福業。十方如來所有功德悉與此人。

○由是得於恒河沙阿僧祇不可說不可說劫常與諸佛同生一處。

無量功德如惡叉聚。同處熏修永無分散。

初依呪離苦。是善男子。仍指決定菩提心者。不唯不生雜趣。若果依此呪。即人中不可樂處亦不生故。對本為讀。背本為誦。敬寫為書。使書為寫。身佩名帶。器貯名藏。諸色供養。如香華燈燭之類。不生貧窮下賤不可樂處者。必生富而且貴可樂處也。

○此諸下仗佛成德。(恐有問云。雖依呪力。不作福業。云何便生樂處。故此釋云)此諸眾生。縱不作福。無妨得生樂處。以十方如來所有功德。悉與此人故。言悉與此人者。以此呪即是佛心。不離此呪。即是不離佛心。諸佛即心功德。時時在己也。

○由是下得生佛前。由是等者。謂由是佛德悉與之故。不惟得生樂處。且得於恒沙僧祇不可說不可說劫與佛同生一處。所謂常在佛前是也。既常在佛前。又常依此呪。則佛德呪德即同己德。故云無量功德如惡又聚。以惡又聚果。三顆一蒂。不相分離。喻佛德呪德無量功德同己德故。末二句釋成。言佛德呪德所以同於己德者。以同處熏修。永無分散。既永無分散。則常依佛德呪德熏煉脩習以成己德。所謂如惡又聚者信矣。

六能成眾行。

是故能令破戒之人戒根清淨。未得戒者令其得戒。未精進者令得精進。無智慧者令得智慧。不清淨者速得清淨。不持齋戒自成齋戒。

承上神呪以有如是利益。是故能令成就眾行。破戒之人。如阿難八萬行中祇毀一戒。戒根清淨者。如阿難心清淨故尚未淪溺。未得戒者。如登伽宿為姪女。令其得戒者。如登伽今為性尼。未精進者。如阿難專好多聞。登伽偏於淫愛。令得精進者。如阿難殷勤請定。登伽成精進林。無智慧者。如登伽纏眠貪愛不知為苦。令得智慧者。如登伽與羅睺母同悟宿因。不清淨者。如登伽未蒙呪前欲燄飛揚。速得清淨者。如登伽已蒙呪後淫心頓歇。齋戒謂八關齋戒。與上五勝劣懸殊。以彼況此。不持自成可知。

七滅罪除障二。

一滅現在罪。二除過去障。

初三。

一輕重俱銷。二極輕同無。三極重亦滅。

初。

阿難。是善男子持此呪時。設犯禁戒於未受時。持呪之後。眾破戒罪無問輕重一時銷滅。

持此呪時。自應嚴持禁戒。以佛有明誨故。設犯禁戒於未受持時。乃屬往[億-音+(天*天)]。既能持。呪自新固應於前眾破戒罪一時銷滅。羯磨云。前心作惡。如雲覆日。後心起善。似炬銷暗。既云似炬銷暗。乃何罪不滅。故無問重輕也。(重謂小乘初篇。

大乘十重。輕謂小乘餘篇。大乘四十八種輕垢)二極輕同無。

縱經飲酒食噉五辛種種不淨。一切諸佛菩薩金剛天仙鬼神不將為過。

○設著不淨破弊衣服。一行一住悉同清淨。

○縱不作壇不入道場亦不行道。誦持此呪。還同入壇行道功德無有異也。

初辛酒無過。酒有多失。經論俱載。食噉五辛。三漸所呵。種種不淨者。如肉中除三種五種之外。餘皆不淨。不應食噉。今云縱

經等者。蓋指未持呪前。既已持呪。則已往不咎。故諸佛乃至鬼神等不將為過。若臨持正持之時。猶故恣意食噉。則天仙嫌其臭穢。善神不來守護。況復諸佛菩薩。聖鑑在茲。豈得無過。勿錯會也。此中金剛天仙鬼神。皆指有願護呪者言。

○設著下違教無罪。准前文佛教著新淨衣。然香誦呪。又教六時行道。三七不寐。今云設著不淨破弊衣服。又云一行一住。然既云不淨。則不局於淨衣。既云破弊。則不局於新衣。既云一行。則不局於六時。既云一住。則不局於三七。蓋為清貧不備煩務難脫者。恐其失於誦呪利益。故開許雖違佛教。悉同清淨。謂悉同遵教者。一樣清淨也。雖然。也須自知違教。深淨其心。若故意為此。則不可耳。

○縱不下越軌無罪。準前文如法建壇。依場行道。方合如來清淨軌則。今云縱不作壇等者。亦為無力作壇。無緣入場。不暇行道者。恐失呪益。故縱許隨便誦持。越軌無過。言還同等即無過也。設若有力有緣能暇者。仍以建壇入場行道為是。幸勿以變為常。有失大益。

三極重亦滅。

若造五逆無間重罪。及諸比丘比丘尼四棄八棄。誦此呪已。如是重業猶如猛風吹散沙聚。悉皆滅除更無毫髮。

五逆者。一弑父。二弑母。三弑阿羅漢。四破和合僧。五出佛身血。造此五逆。當墮無間。罪之重者無越於斯。故云無間重罪。比丘四棄。即淫殺盜妄四波羅夷也。梵語波羅夷。此云棄。謂犯此者。永棄佛法邊外。清淨僧中不共住故。比丘尼八棄者。前四棄同上。外加觸八覆隨。(觸謂與染心男子身相觸。八謂與染心男子捉手捉衣入屏處共坐共語共行相倚相期。覆謂覆他重罪隨謂隨彼被舉大僧供給衣服飲食等)皆初篇極重。故云如是重業。若自知慚愧。誦呪求懺。以呪力故。應念銷滅。故云猶如猛風吹散沙聚。言沙已成聚。則微風莫吹。風以猛稱。喻呪具神力。以呪力而銷重罪。無罪不銷。如以猛風而吹沙聚。無聚不散。故云悉皆滅除更無毫髮。滅現在罪竟。

二除過去障。

阿難。若有眾生從無量無數劫來所有一切輕重罪障。從前世來未及懺悔。

○若能讀誦書寫此呪身上帶持。若安住處莊宅園館。如是積業猶湯銷雪。

○不久皆得悟無生忍。

初曩罪未懺。無量無數等顯造非一世。一切輕重等。顯罪非一端。有礙勝進。故名為障。從前世來未及懺悔。必能遮障正修。

縱修三摩。亦不得成。要須呪銷。

○若能下以呪得銷。自覺宿世有障。極力受持。故曰能讀能誦。欲其起坐不忘。故書寫帶持。取以觸目驚心。故安住莊園。莊謂莊宅。謂常時安居處也。園謂園館。謂一時遊幸處也。如是積業。即指無量無數劫來積集輕重罪障。猶湯銷雪。喻其銷之疾故。前云猶湯銷冰。猶待少時。雪則不爾。但遇湯即化。故甚疾也。

○不久下速得無生。宿障既銷。三摩得成。故云不久得忍。准前即是俱空不生。按後乃當第三漸次。且不可作八地釋之。總上滅罪除障竟。

八有求皆遂。

復次阿難。若有女人未生男女欲求孕者。若能至心憶念斯呪。或能身上帶此悉怛多般怛囉者。便生福德智慧男女。求長命者即得長命。欲求果報速圓滿者速得圓滿。身命色力亦復如是。命終之後。隨願往生十方國土。必定不生邊地下賤何況雜形。

女人不生。年老無依。且現為夫主所棄。旁人所笑。餘婦所輕。故凡未生男女者。莫不求孕。孕謂懷其胎也。若能至心憶念斯呪。固應遂求。設或智識暗鈍。不能憶念。即能身上帶此悉怛多般怛囉者。亦同憶念功德。故曰便生福德智慧男女。男女有福有德者。富而仁。有智有慧者。聰而賢。此遂男女求也。欲求長命者。上自天子。下至庶人。無不皆然。以愛生惡死人之常情故。即得長命者。由呪力故。得延天年。亦以至心持呪。清心寡欲。不致夭折。此遂長命求也。欲求果報者。謂廣行惠施。以求福樂。更望其現前即得。故曰速圓。速得圓滿者。福業既勝。又復濟以呪力。不待當來。一切現成。此遂福樂求也。身命色力。亦約有求者言。謂雖有身命。若無色力。動轉施為。常不如意。故強健亦有求者。亦復如是。例前能遂可知。此遂強健求也。大悲經云。誦持大悲神呪。於現在生中。一切所求。若不果遂者。不得為大悲心陀羅尼也。今呪如是。理應不虛。命終之後者。前陰已壞。後陰未成時也。隨願往生十方國土者。言十方國土。有淨有穢。生前持呪。願生淨國。命後以持呪力即得隨願往生。不惟隨願往生。且生中國貴族。故云必定不生邊地下賤。邊地下賤。尚且不生。何況地獄餓鬼等雜形異報。自應不墮其中。此遂往生求也。大悲經云。誦持大悲神呪。若不生諸佛國者。我誓不成正覺。蓋彼兼菩薩願力。此兼諸佛心力。以此呪是諸佛心印。持此呪者。必為佛護念故。總結別明利賴竟。

二總顯益普三。

一諸難銷除。二兆民豐樂。三惡星不現。

初。

阿難。若諸國土州縣聚落饑荒疫癘。或復刀兵賊難鬪諍。兼餘一切厄難之地。

○寫比神呪安城四門。并諸支提或脫闍上。令其國土所有眾生奉迎斯呪禮拜恭敬一心供養。令其人民各各身佩。或各各安所居宅地。

○一切災厄悉皆銷滅。

初總舉難地。國土者。州縣之總統。州縣者。國土之分治。聚落者。市聚村落。此又為州縣所轄也。饑荒者。室如懸磬。野無青草。即饑饉難。疫癘者。四時不正。瘟災流行。即疾疫難。刀兵者。邊疆不靜。賊難者。家國不寧。鬪諍者。羣小為亂。皆刀兵難也。餘難者。如旱澇不均。風雹時至等。凡有損於眾生者皆是。

○寫此下教令安供。寫呪安於四門者。取眾所往來。觸目皆蒙利益。又取百靈呵護。一切災難惡事不能入故。支提此云可供養處。雜心論云。有舍利名塔。無舍利名支提。據此則支提者。如經塔呪塔之類。脫闍翻幢。如尊勝幢陀羅尼幢之類。(熏聞訓闍作都。爾雅謂之臺。脫者積土脫落也。今不取彼者。以是梵音故)此等又眾所瞻仰處也。令其國土所有眾生奉迎斯呪等者。以雖安城門及支提脫闍。又恐有終身不入城市。畢世不禮塔寺者。彼又何能聞見及與瞻仰。是須逼以國威。令舉國奉迎。禮敬供養。又令各各身佩。各各自安所居宅地。

○一切下許以全銷。一切災厄。總指如上所說饑荒疫癘等也。此等所以出於其地者。皆由其地眾生十惡不善所致。今以安供此呪。漸知改惡遷善。信受奉持。自感天龍福祐。化災厄而為吉祥。故云悉皆銷滅。

二兆民豐樂。

阿難。在在處處國土眾生隨有此呪。天龍歡喜。風雨順時。五穀豐殷。兆庶安樂。

在在處處國土眾生者。謂無論何在何處。凡有國土有眾生者。皆宜有呪。良以隨有此呪處。天龍即歡喜故。又雖曰隨有此呪。亦必信受奉持。方感天龍歡喜。設若不生信受。而輕賤穢污。尚致天龍震怒。何歡喜之有哉。風雨順時者。宜雨則雨。宜風則風。無過不及故。五穀者。黍菽麻麥稻也。豐殷者。豐盛殷厚。謂所收之多故。庶眾也。儒典以民為庶。今云兆庶者。極顯其多故。非局定十億為兆。如曰百姓。曰萬民。皆此類也。安樂者。謂各安其業。樂其所無事故。

三惡星不現二。

一略標。二詳釋。

初。

亦復能鎮一切惡星隨方變怪。災障不起。人無橫夭。杻械枷鎖不著其身。晝夜安眠常無惡夢。

一切惡星。如下科說。能鎮者。謂能鎮壓惡星不現變怪相故。反常曰變。異餘曰怪。如前云彗孛飛流是也。而云隨方者。謂隨其所感之方而現。蓋以人事作於下天道應乎上故。然變怪既已不興。災障自然不起。災不起則各終天年。故曰人無橫夭。障不起則相安無事。故曰杻械枷鎖不著其身。晝夜安眠無有惡夢者。謂災障既無。難刑不加。自然臥安覺安夢想亦安矣。

二詳釋。

阿難。是娑婆界有八萬四千災變惡星。二十八惡星而為上首。復有八大惡星以為其主。作種種形出現世時能生眾生種種災異。有此呪地悉皆銷滅。十二由旬成結界地。諸惡災祥永不能入。

特標娑婆界者。以是穢土。顯淨土無惡星故。八萬四千者。應眾生塵勞之數。惡不自惡。因災而變。故云災變惡星。若眾生能轉災為福。則變為善星矣。二十八惡星者。統約四方論之。佛經世典。大同小異。大同者。名數皆同。小異者。位置交錯。如東方七星。依孔雀謂昴畢觜參井鬼柳。而世典則角亢氐房心尾箕也。南方七星。依孔雀謂星張翼軫角亢氐。而世典則井鬼柳星張翼軫也。西方七星。依孔雀謂房心尾箕斗牛女。而世典則奎婁胃昂畢參觜也。北方七星。依孔雀謂虛危室壁婁奎胃。而世典則斗牛女虛危室壁也。或孔雀約災變。而世典約常度。言天下無故。則四方四七。各住自位。若災難將起。則四方四七。遞互交錯。而言為上首者。謂能總統八萬四千。以是大惡星故。復有八大惡星者。長水謂是金木水火土羅睺計都彗。而言為其主者。以此八大惡星。又為二十八惡星之主故。據此則八星為主。二十八星為帥。八萬四千星為軍眾。上列天象。下應人事。順則福應。逆則災應。故曰作種種形。所謂惠迪吉。從逆凶也。(問。既順則福應。逆則災應。何直以惡星名之。答。此單約災變說故)出現世時能生災異者。如天文書云。熒[或/火]舍命國。為饑饉刀兵。七宿黃。兵大起。一星亡。則兵喪。消災經云。或被五星陵逼之時。作諸災難。若太白火星。入於南斗。於國於家。及分野處。作諸障難等是也。有此呪地悉皆銷滅者。以眾生信受供養。能轉災為福故。十二由旬者。大論云。由旬有三。大者八十里。(十二由旬。合九百六十里)中者六十里。(合七百二十里)小者四十里(合四百八十里)成結界

地者。百靈訶護。指界相約。不容有犯故。祥兆也。不取吉祥之義。永不能入者。謂不能入其境也。總顯益普竟。

三承益勸信二。

一承前示益。二勸信作證。

初。

是故如來宣示此呪。於未來世保護初學諸修行者入三摩提。身心泰然得大安隱。更無一切諸魔鬼神及無始來冤橫宿殃舊業陳債來相惱害。

承上神呪有如是益。是故如來宣示此呪。不言於現在世。而言於未來世者。以佛在世時。魔不得便眾生障輕故。不言保護深修而言保護初學者。以深修有力除魔。有力斷障故。不言散位而言入三摩提者。以散位尚在魔屬。有障不覺故。身心泰然者。表裏舒暢。內外解脫。得大安隱者。實住正受。非世受用。更無一切等者。以呪力保護也。諸魔鬼神如後陰魔中說。冤橫宿殃者。謂冤對橫禍之宿殃。舊業陳債者。謂陳舊未了之業債。無始相隨。惱害身心。三摩不成。眾苦常侵。今既更無。宜乎其身心泰然得大安隱矣。

二勸信作證。

汝及眾中諸有學人及未來世諸修行者。依我壇場如法持戒。所受戒生逢清淨僧。持此呪心不生疑悔。

○是善男子於此父母所生之身不得心通。十方如來便為妄語。

初勸信。未來尚資保護。現在益當信受。故統言汝及諸有學人。及未來諸修行者。自下正脈明不犯四過。一壇差。二戒缺。三師穢。四疑悔。犯一則唯種遠因。難以現生取證。故知前之開許。乃方便非常法也。愚謂四過之中。疑悔為本。設真能信而不疑。持而不悔。自不肯蹈於前過。目為勸信者以此。

○是善下作證。不蹈四過。名善男子。於此父母生身。即指現前之身。不待當來也。吳興曰。心通者。據前不出三義。一者證果。即端坐百日。有利根者。不起於座得須陀洹。二者發解。謂縱其身心聖果未成。決定自知成佛不謬。三者宿命。是人應時心能記憶八萬四千恒河沙劫。周徧了知。得無疑惑。愚謂心通者。即是心地開通。言果能如上所說不犯四過。自然心地開通。設或自力未充。亦必蒙佛現助。如前略示中云。我自現身。至其人前。摩頂安慰。令其開悟是也。不得如是。則十方如來為妄語者。以佛無異說。我說既妄。諸佛亦應為妄。乃反言以決其必得。以諸佛無妄。我亦無妄故也。如來說呪顯益竟。

三會眾發願護持(問。呪自有力。何勞人護耶。答。帝王非不有力。出巡必仗軍威。神呪固自有力。流通亦須人護。要知人護者。即神呪之功。軍威者。正帝

王之力。法喻分明可思。正脈亦有問答。不錄)二。

一外眾願護。二內眾願護。

初五。

一金剛力士眾。二兩天統尊眾。三八部統尊眾。四照臨主宰眾。五地祇天神眾。

初。

說是語已。會中無量百千金剛一時佛前合掌頂禮而白佛言。如佛所說。我當誠心保護如是修菩提者。

金剛者力士之稱。且就跡言。不同後之金剛藏王。以彼現是菩薩身故。如佛所說者。謂審如佛說神呪有如是益也。既有如是利益。設有依如是呪而修菩提者。理應保護。故云我當誠心等以自任也。

二兩天統尊眾。

爾時梵王并天帝釋四天大王。亦於佛前同時頂禮而白佛言。審有如是修學善人。我當盡心至誠保護。令其一生所作如願。

梵王為色界統尊。帝釋四王為欲界統尊。審有者。果其有也。如是遵式持呪。修學菩提。即是純善之人。故曰我當盡心至誠保護。一生如願者。謂即於現身圓滿菩提。所謂不歷僧祇獲法身也。正脈云。此人理悉檀。若謂令其所作事事如願。亦攝餘三悉檀。

三八部統尊眾。

復有無量藥叉大將諸羅刹王富單那王鳩槃荼王毗舍遮王頻那夜迦諸大鬼王及諸鬼帥。亦於佛前合掌頂禮。我亦誓願護持是人。令菩提心速得圓滿。

曰大將。曰王。曰帥。皆總統尊勝義也。見賢思齊。故亦誓願護持。令菩提心等亦一生如願之義。

四照臨主宰眾。

復有無量日月天子。風師雨師雲師雷師并電伯等年歲巡官諸星眷屬。亦於會中頂禮佛足而白佛言。我亦保護是修行人安立道場得無所畏。

日月為照耀世界之主。風雲雷雨為臨蒞眾生之宰。師法也。言風雲雷雨各有其法。若善用其法者。則謂之師。惟電稱伯者。伯長也。以其率四部之先故。年歲巡官。謂值年押歲巡察善惡。如十二宮神九曜星官之類。正脈謂是四直功曹。亦無不可。但四直功曹。似是傳遞文表之神。非巡官也。諸星眷屬者。對上年歲巡官而言。以彼為星主。此為星眷故。亦於會中等者。乃禮佛發願之語。保護有二。一顯護。謂現相護持。二密護。謂運力保守。是

修行人。指正修反聞。兼能持呪者言。魔鬼不敢入界。妖邪無能攪敵。故令安立道場得無所畏。

五地祇天神眾。

復有無量山神海神一切土地水陸空行萬物精祇并風神王無色界天。於如來前同時稽首而白佛言。我亦保護是修行人得成菩提永無魔事。

山神者主山之神。海神者主海之神。土地者主地之神。水行謂水中行者。陸行謂陸中行者。空行謂空中行者。三行中攝物最多。故云萬物。萬物中有得天地之精而為地祇之神者。故曰精祇。如水神火神藥草樹林苗稼神等。風神王即主風神也。以上屬欲界。無色界天即四空天也。不言色界者。以上下既有。中間可知故。同時稽首者。或云無色無形。憑何稽首。灌頂云。但無粗色。非無細色。如涅槃云。非想等天。若無色者。云何得有去來進止。阿含云。舍利弗滅。無色天淚下如雨細。是皆顯其無粗色有細色也。故中陰經亦云。無色界天禮拜世尊。則今之稽首。無足為異。白佛即是發願。保護同上。上云安立道場得無所畏。此云得成菩提永無魔事。蓋安立道場。原為求成菩提。得無所畏。正以無諸魔事。是前後義同。惟略變其詞耳。外眾願護竟二內眾願護

(上惟據跡。未彰菩薩之號。故稱外眾。今乃約本。特顯護法之用。故稱內眾)

三。

一敘儀總標。二別明護持。三摧邪扶正。

初。

爾時八萬四千那由他恒河沙俱胝金剛藏王菩薩。在大眾中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世尊。如我等輩所修功業。久成菩提不取涅槃。常隨此呪救護末世修三摩提正修行者。

菩薩名數。俱如前釋。在會起禮白佛者。對眾發願也。如我等輩者。自指一類菩薩。所修功業久成菩提者。顯早已當取涅槃。不取涅槃者。乃發願仍為菩薩。常隨此呪者。呪所在處。常相隨逐。救護末世者。盡未來際。不忘護持。修三摩提者。指修習圓通之人。修習圓通。必先持戒誦呪。如教而行。即是正修行者。顯非此不足以致護也。

二別明護持。

世尊。如是修心求正定人。若在世道場及餘經行。乃至散心遊戲聚落。我等徒眾常當隨從侍衛此人。

如是修心等者。謂如佛所教持戒誦呪修三摩提以求正定人也。既求正定。則若在世道場靜坐。或於餘處經行。皆不離誦呪。及於反聞。此是正定聚者。乃至散心者。謂欲求正定。不能攝心。唯以散心誦呪。此是不定聚者。遊戲聚落者。謂欲求正定。不知攝

心。妄謂動中取靜。此是邪定聚者。我等徒眾者。指所統眷屬。如前云。一一菩薩皆有諸金剛眾而為眷屬是也。又前云。設有眾生於散亂心。(不定聚)非三摩地。(邪定聚)心憶口持。是金剛王常隨從彼。何況決定菩提心者。(正定聚)此云常當隨從。侍衛此人。蓋前是以劣況勝。此則直言俱護耳。

三摧邪扶正。

縱令魔王大自在天求其方便終不可得。諸小鬼神去此善人十由旬外。

○除彼發心樂修禪者。

○世尊。如是惡魔若魔眷屬欲來侵擾是善人者。我以寶杵殞碎其首猶如微塵。

○恒令此人所作如願。

初魔鬼不犯。魔王者。欲頂魔天。大自在者。色頂摩醯首羅。彼戀塵勞。此欲出離。設法惱亂。令不得成。故曰求其方便。如起信云。或現天像菩薩像。亦作如來像。若說陀羅尼。若說六度等。乃至或令得通起辨。或令起惑造業。或令據定得禪。或令食差顏變等是也。而言終不可得者。以有菩薩救護。徒眾侍衛。禁令所在。無敢犯故。諸小鬼神。或指魔民魔女。下文所謂若魔眷屬是也。前云有此呪地。十二由旬成結界地。今云去此善人十由旬外。蓋不至二十。皆可言十之外故。

○除彼下開許隨修。言諸魔鬼神。亦有發菩提心樂修禪者。為隨行人倣效修習。不在禁約之例。故開除也。

○世尊下違禁必摧。如是惡魔。即指上之二天惱亂行人。故以惡魔稱之。若魔眷屬。即指諸小鬼神。與魔為侶。故以魔眷稱之。欲來侵擾者。故違禁令。寶杵碎首者。罪不容誅。正脈云。殞壞也。寶杵擬之即碎。如塵者。極言其碎之至故(問。菩薩以慈悲為

本。十重以殺戒為先。況復四種明晦。言猶在耳。遽發是願。應為佛訶。若果杵碎其首。犯殺違慈。其如菩薩行何。答。如父母之於兒女。笑罵皆為教道。菩薩之於眾生。折攝俱屬拔濟。故孤山云。若涅槃殺闍提。仙預誅淨行。皆由住無緣慈。得一子地。乃能如是。是知此之杵碎其首。本無瞋怒。下之恒令如願。亦非喜愛。必以如是之人。乃可發如是願。如來不訶。非為無故。幸勿以大鵬比[斤*鳥]鷄也)。

○恒令下扶正直成。從因至果。時時護持。故曰恒令此人。凡有修為。永絕障難。故得所作如願。此上屬道場加行。自阿難喻屋求門以來。至此說法復為一周。名選根示儀周。即阿難所請三摩提也。按常途三摩提。翻為等至。以銷幻為義。今經因阿難喻屋求門。而如來開示從根解結。當於結心。結心者。不墮有為。不住無為。平等任持。期至勝定。即等至義也。六結既解。三空頓

朗。即銷幻義也。圓覺疏釋為起幻銷塵。今經耳門稱為如幻三摩提。起幻也。始而人流亡所。動靜不生。繼而聞所聞盡。覺所覺空。究極而至於生滅既滅。寂滅現前。皆銷塵義也。正脈云。全取正因佛性。略兼緣因而為三摩提體。今以耳根真聞。即是正因佛性。雖本自具足。而開顯要資解結工夫。即略兼緣因義也。題中修證了義。義統乎此。(問。此處既為三摩盡處。何無解悟之人。答。三摩章中。選根直入。是其正義。故於文殊揀選之後。會眾獲益。詳敘四等。至於道場加行。不過遠為末世。懸示修習軌則而已。何勞又敘解悟。然此處亦有增益。意略見於下科之首)齊此以前。為開示三摩成解分竟。

三開示禪那成修分。三。

一正示禪那諸位。二略彰所說圓滿。三會眾頓悟漸證。

初二。

一阿難謝教請位。二如來對辨染淨。

初二。

一謝教述益。二請位佇示。

初。

阿難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我輩愚鈍好為多聞。於諸漏心未求出離。蒙佛慈誨得正熏修。身心快然獲大饒益。

既悟圓通本根。又聞修習儀軌。欲謝佛恩。故座起頂禮而白。溺於多聞曰愚。遲於盡漏曰鈍。正由溺於多聞。故一向偏好。觀好為二字。故知雖悟圓通本根。依然聞病未除也。正由遲於盡漏。故曾未求離。觀未求二字。故知不聞修習儀軌。終是漏心不出也。蒙佛慈誨者。既悟本根。又蒙佛慈誨之以修習儀軌。自是持戒誦呪。建壇行道。一一如法。故云得正熏修。以行濟聞。自覺漏心可出。故曰身心快然。無上菩提。自覺有日可證。故曰獲大饒益。

二請位佇示。

世尊。如是修證佛三摩提。

○未到涅槃。云何名為乾慧之地。四十四心。至何漸次得修行目。詣何方所名入地中。云何名為等覺菩薩。

○作是語已五體投地。大眾一心佇佛慈音瞪瞞瞻仰。

初承上結定。言我之所以身心快然獲大饒益者。正以如是修證。為佛三摩提。以諸佛初修。不離此故。

○未到下正請位次。三摩雖成。但得因心。去佛菩提。尚在遙遠。故云未到涅槃。既未到涅槃。中間不無位次。故問云何名為乾慧之地四十四心。(乾慧即第一位。四十四心即十信十住十行十向四加也)然入道多岐。邪正須辨。故問至何漸次得修行目。修行目即辨道眼也。又以四加之後。即當十地。但地地斷障。地地證真。各有

方所分齊。不相越踰。故問詣何方所名人初地。乃至詣何方所名人十地之中。又以十地之後。即當等覺。然既等於覺。即當是佛。而乃名為菩薩。應有差別。故問云何名為等覺菩薩。此是阿難隨說隨疑。隨疑隨問。故前後略有錯落。以致古德謂有錯簡。欲將至何二句。移於三摩提下。愚不敢也。

○作是下作禮佇示。作是語已五體投地者。冀佛開示故。大眾一心佇佛慈音者。舉會同願故。瞪瞞瞻仰者。佇之殷望之切也。阿難謝教請位竟。

二如來對辨染淨二。

一總標。二別示。

初二。

一讚問誠許。二誠聽標示。

初。

爾時世尊讚阿難言。善哉善哉。汝等乃能普為大眾及諸末世一切眾生修三摩提求大乘者。從於凡夫終大涅槃。懸示無上正修行路。

○汝今諦聽當為汝說。

初讚善述意。當場一問。利及現未。故重言善哉以讚美之。一切眾生。雖兼六道。而下云修三摩提。且指善道。以惡道業重。不能熏修故。修三摩提。即指耳根圓通。然耳根圓通。若唯訖於聞所聞盡。則是小乘。如前云此根初解。先得人空是也。若乃盡聞不住。覺所覺空。究極而至於寂滅現前。則是大乘。今約盡聞不住者言。故云求大乘者。從於凡夫者。始自三漸。以三漸次位論事修猶在凡夫地故。終大涅槃者。究至妙覺。以妙覺位中論所證方稱大涅槃故。中間五十六位。理事雙融。皆為正修行路。位位皆該通果海。故通稱無上。未及到者。預令知有。故目為懸示。要知阿難但是致問。不合言示。而如來讚以懸示者。以因問而示。問之者正所以示之也(問。到者自知。何勞懸示。答。此有三意。一者位位有岐。恐蹈邪途。預令辨識故。如後云。作是觀者名為正觀。若他觀者名為邪觀。可知此意。二者得少為足。恐墮小乘。預示極證故。如後云。如是重重單復十二。方盡妙覺成無上道。可知此意。三者妄擬高遠。恐墮狂浮。預示漸修故。如後云。奢摩他中用諸如來毗婆舍那清淨修證。漸次深入。可知此意)。

○汝今下誠聽許說可知二誠聽標示。

阿難大眾合掌剝心默然受教。

○佛言。阿難當知。妙性圓明。離諸名相。本來無有世界眾生。因妄有生。因生有滅。生滅名妄。滅妄名真。是稱如來無上菩提及大涅槃二轉依號。

初大眾誠聽。合掌剗心默然受教者。謂端秉虔誠。剗剔妄念以虛淨其心。默然無語以神受其教。蓋以位證難思。理路絕言。不可以妄心求。不可以語言接故。

○佛言下如來標示。欲明諸位真源。及類生妄本。故教以當知。蓋深警之也。妙性即是真源。以性本自妙。故至下滅妄即名為真。圓明即是妄本。以明本自圓。故至下生滅即名為妄。離諸名相。本無界生者。約未涉染淨時言。以未涉染淨時。諸位名相十類眾生俱不可得故。因妄有生者。謂既本無生。生云何有。乃因一念妄動展轉而有眾生生焉。生無常生。因有生故。展轉而有眾生滅焉。生非真生。滅非真滅。故生滅俱名為妄。此約真性隨染以明類生為妄有故。滅妄名真者。從乾慧地。四十四心。位位斷妄。乃至十地等覺。滅盡諸妄。妙覺位中。名為真實。由真實故。是稱如來無上菩提及大涅槃。蓋菩提智果。轉眾生所依煩惱得名。涅槃斷果。轉眾生所依生死得名。故曰二轉依號。此約真性隨淨以明諸位為真現故。總標竟。

二別示二。

一依真起妄成類生。二滅妄明真成諸位。

初三。

一牒欲教識二倒。二分門徵起釋成。三漸次以成類生。

初。

阿難。汝今欲修真三摩地直詣如來大涅槃者。

○先當識此眾生世界二顛倒因。顛倒不生斯則如來真三摩地。

初牒其所欲。觀其請示道場。是欲修真三摩地。觀其請示修位。是欲得佛大涅槃。言直詣者。謂預識邪正。中間自無諸委曲相故。

○先當下教識二倒。眾生即是類生。世界即是所依。此二皆為顛倒。以本無妄有故。然有不自有。必有所因。所謂一念妄動是也。教以先識者。以既識其因。則當下離念。顛倒不生故。顛倒不生。生界俱寂。故為真三摩地。若於此從性起修。自可以上歷諸位。直詣大涅槃也二分門徵起釋成二。

一徵釋眾生顛倒。二徵釋世界顛倒。

初三。

一承前徵起。二詳釋其相。三總結顛倒。

初。

阿難。云何名為眾生顛倒。

欲釋顛倒之相。故先徵起。

二詳釋其相三。

一從真起妄。二迷本難復。三成業感果。

初。

阿難。由性明心性明圓故。因明發性。性妄見生。從畢竟無成究竟有。此有所有非因所因。住所住相了無根本。本此無住建立世界及諸眾生。

性明心者。性覺妙明心也。性覺妙明之心。由來無欠無缺。故名為圓。此上乃所依之真。自下皆所起之妄。言既無欠無缺。本自圓滿。無容更加妄明。故曰因明發性。謂因眾生不知本圓。起念欲明性體。殊不知只此一念便是無明。由斯真妄和合發起業識之性。所謂業相是也。性妄見生者。謂由業性動故。有妄見生。所謂轉相是也。從畢竟無成究竟有者。謂由妄見故。遂於業相中有境界妄現。所謂現相是也。自是見相角立。能所宛然。故云從畢竟無成究竟有。此有所有者。此中轉相為能有。現相為所有。轉相既為能有。似是能因。(能為現相因故)現相既為所有。似是所因。(所因轉相有故)其實轉相非能因。現相非所因。以相見皆依自證而起。顯惟有業識也。然業識是住相。無明是生相。無明既是生相。似為能住。(能令業相住故)業相既為住相。似為所住。(所依無明住故)其實能住所住。了無根本。以二皆虛妄無實。顯唯有真心也。本此無住者。以真心隨緣。有無住義故。若溯流窮源。即是本此無住。建立世界及諸眾生。若論此科。唯明眾生顛倒。世界二字。但是隨便帶言。然必為是窮源之論者。顯欲盡生倒。須是一念不生。以一念不生當下即真心故。

二迷本難復。

迷本圓明是生虛妄。妄性無體非有所依。

○欲將復真。欲真已非真真如性。非真求復宛成非相。

初牒妄無依。性覺妙明無欠無缺。是曰圓明。世界眾生依此建立。故名為本。初由一念妄動晦此圓明。是曰迷也。然既迷此本明。即是無明。由是展轉生起微細虛妄之法。所謂業轉現是也。此有所有。非因所因。住所住相。了無根本。故曰妄性無體非有所依。既非有所依。但離念即是。所謂一念不生即名為佛是也。○將欲下復真成非。將欲復真者。謂將欲起念復真也。欲真已非真真如性者。謂既欲起念復真。則是變相緣如。但是似真。非真真故。既知非真。應當離念。若必欲求復。則決定不是。故曰宛成非相。

三成業感果。

非生非住非心非法。展轉發生。生力發明。熏以成業。同業相感。因有感業相滅相生。

承上所計之真。既已成非。由此於非生非住非心非法之中。展轉發生。生相住相心相法相。故上云從畢竟無成究竟有也。然此中

生即無明。以無明屬生相故。住即業識。以業識屬住相故。心即見分。以見分屬心相故。法即相分。以相分屬法相故。生力發明者。謂由上展轉發生之力。引起智相相續執取計名等。是曰發明。謂漸成粗相。較前更為顯著。以發明即顯著義也。熏以成業。即起業相。謂由上四相熏習。能令成造種種業故。同業下即業繫苦相。同業相感者。謂既已成業。則有彼此業同者。名為同業。如世間父母子女。究其前因。必有所作等流之業。乃得彼此相感。相感云者。謂父母與子女業同。感子女以受生應之。子女與父母業同。感父母以生身應之。前文所謂同業相纏者即此。因有感業相滅相生者。謂因有彼此相感之業。故致相滅相生。以感業既盡則相滅。感業重起則相生。故上云。從無住本建立世界及眾生也。詳釋其相竟。

三總結顛倒。

由是故有眾生顛倒。

承上相滅相生。輪轉往復。由是於本無眾生中而有眾生相現。故以顛倒結之。徵釋眾生顛倒竟。

二徵釋世界顛倒二。

一承前徵起。二略釋其相。

初。

阿難。云何名為世界顛倒。

眾生顛倒。已經詳釋。世界顛倒。亦應略明。故次徵之。

二略釋其相。

是有所有分段妄生因此界立。非因所因無住所住。遷流不住因此世成。

是有所有句古德以感業為能有。以眾生為所有。蓋緊躡上文言之。愚謂仍是遠指前文。猶言所謂世界顛倒者。是因能有見分。與所有相分。能所相對。妄見有彼此方位。故曰分段妄生。分段謂分齊款段也。既有分齊款段。則界相分明。故曰因此界立。非因所因。無住所住者。如前所釋轉相非能因。現相非所因。無明非能住。業識非所住故。既非能因所因。能住所住。則知但是無常。故曰遷流不住。既遷流不住。則流數歷然。故曰因此世成。按前眾生顛倒中此下應有總結顛倒之科。今不另具者。以分釋世界。各有隨結之語。所謂因此界立。因此世成是也。分門徵起釋成竟。

三漸次以成類生三。

一初成類數。二次成輪轉。三後成定有。

初。

三世四方和合相涉。變化眾生成十二類。

世為遷流。界為方位。流數有三。故曰三世。謂過現未來。方位有四。故曰四方。謂東西南北。離世則界無所依。無界則世不復見。相依妄成。故曰和合。和合則遞互交參。故曰相涉。以涉者參入義故。變化眾生者。謂眾生在世界之中。自應隨世界變化。然世界相涉。變化之數略為十二。如以世涉方。則四方各攝三世。變為一十二數。若以方涉世。則三世各攝四方。變數亦然。此中眾生。若隨方變化者。生此生彼。形類不同。四方則分四類。四類之中。有過去生。有現在生。有未來生。生生不同。一類復分為三。則變成十二。若隨世變化者。已生現生當生形類不同。三世則成三類。三類之中有南方生。有北方生。有東方生。有西方生。生生各異。一類復分為四。亦成十二。此且約隨方隨世變成十二。略言形類不同。非定成胎卵濕化等也。若下之胎卵濕化等。又屬惑業招致。至下自見。

二次成輪轉。

是故世界。因動有聲。因聲有色。因色有香。因香有觸。因觸有味。因味知法。六亂妄想成業性故。十二區分由此輪轉。

承上類數既分。是故因塵成業。致有輪轉相也。世界者。六塵之總相。故先言之。因動有聲者。世之遷流。界之更變。皆名為動。因動故必致鼓吹。故曰有聲。前云卷聲成耳。即在此時。因聲有色者。既聞其聲。必尋其色。故曰有色。前云結色成眼。即在此時。因色有香者。見色生染。自覺有香。前云納香成鼻。即在此時。因香有觸者。聞香欲取。先起邪覺。故曰有觸。前云搏觸成身。即在此時。因觸有味者。覺觸生欲。口發愛涎。故曰有味。前云絞味成舌。即在此時。因味知法者。愛味不忘。塵影常現。故曰知法。前云攬法成意。即在此時。六亂妄想。即指六識。蓋以根塵相對。識生其中。其用不定名亂。其體無實名妄也。妄識既興。分別從起。生諸煩惱。造種種業。是為成就業性。業性既成。隨業感報。故云十二區分。謂隨彼初成十二類數而區分之。是知前之十二類數。但隨世界變化。至此乃轉成業招矣。由此輪轉者。以業有遷變。報有循環故。

三後成定有三。

一承前總標。二依類詳明。三指數總結。

初。

是故世間聲香味觸。窮十二變為一旋復。乘此輪轉顛倒相故。是有世界卵生胎生濕生化生有色無色有想無想若非有色若非無色若非有想若非無想。

是故世間等者。謂以是十二輪轉之故。世間六塵亦隨類生轉變。如一聲塵。類類不同。對類變化。必至窮十二變。乃為一周。一

周既圓。再變則另自首起。故云旋復。旋復謂周而復始也。然必明此六塵變化者。以六塵為造業之緣。業性為輪轉之因。六塵既隨類生變化。則類生各依六塵成業。此輪轉所以不息。而類生所以定有。故下文即乘此以總標之。乘猶因也。輪轉謂十二輪轉。顛倒謂依塵成業。言雖有輪轉。若無顛倒。則輪轉可息。而類生可盡也。是有者。謂由顛倒故。是乃定有。先言世界者。是所依故。能依中四生為常。如前云卵惟想生。胎因情有。濕以合感。化以離應。後八為變。前云情想合離。更相變易。但以具緣多少而有差別。如灌頂云。有色情而合。無色情而離。依胎而變。有想想而合。無想想而離。依卵而變。非有色。情離而合。非無色。情合而離。依濕而變。非有想。想離而合。非無想。想合而離。依化而變。此且總標。至下乃詳釋其相二依類詳明十二。一卵生。二胎生。三濕生。四化生。五有色。六無色。七有想。八無想。九非有色。十非無色。十一非有想。十二非無想。初。

阿難。由因世界虛妄輪迴。

○動顛倒故。和合氣成八萬四千飛沈亂想。如是故有卵羯邏藍流轉國土。

○魚鳥龜蛇其類充塞。

初略明。世界義該六塵。前云聲香味觸。窮十二變。今對卵生為第一變也。由因此變而有虛妄輪迴。虛妄者。即是懸想。謂於世界六塵。未現前時懸遠想像。不真實故。輪迴者。此想不了。卵生不息。以卵唯想生故也。

○動顛下詳明。正脈云。想體輕舉。名動顛倒。謂由動故。必至執妄為真。故以顛倒名之。和合氣者。氣指雄雌相交陰陽氣分。然此本屬虛妄。由顛倒故。執為真實。與之和合。正脈云。卵以氣交是也。成謂成就。八萬四千者。和合之中。一切煩惱悉具足故。雖悉具足。皆由想起。想心不定。忽上忽下。故曰飛沈亂想。如是故有等者。謂由如是取氣成形。故有卵羯邏藍。以羯邏藍。乃胎分初七之相。成卵即在此位故。流轉國土者。即是輪迴義也。

○末二句指類。飛想為鳥。沈想為魚。兼二則為龜蛇。其類者。例攝不盡之屬。到處皆有。故云充塞。

二胎生。

由因世界雜染輪迴。

○欲顛倒故。和合滋成八萬四千橫豎亂想。如是故有胎遏蒲曇流轉國土。

○人畜龍仙其類充塞。

初略明。此中世界六塵。對胎生為第二變也。由因此變而有雜染輪迴。雜染者。即是妄情。謂於世界六塵現在前時。虛妄情溺。不清淨故。輪迴者。此情不了。胎生不息。以胎因情有故也。

○欲顛下詳明。正脈云。情生於愛。名欲顛倒。謂由欲故必至執妄為真。故亦以顛倒名之。和合滋者。滋謂父精母血交相滋潤。此亦虛妄。由顛倒故。執為真實。與之和合。正脈云。胎以精交是也。成就八萬四千者。和合之中。煩惱具故。雖煩惱具。皆由情起。情心不定。忽橫忽豎。故曰橫豎亂想。如是故有等者。謂由如是取滋成形。故有胎過蒲曇。以過蒲曇乃胎分二七之相。定胎即在此位故。

○末二句指類。豎想為人。橫想為畜。兼二則為龍仙。以龍仙變化。可橫可豎故也。

三濕生。

由因世界執著輪迴。

○趣顛倒故。和合煖成八萬四千翻覆亂想。如是故有濕相蔽尸流轉國土。

○含蠢蠕動其類充塞。

初略明。此中界塵。對濕生為第三變也。由因此變而有執著輪迴。執著者。即是附合。謂於世界六塵。新潤境上。附近就合不捨離故。輪迴者。合心不忘。濕生不斷。以濕以合感故也。

○趣顛下詳明。合塵名趣。背覺名倒。和合煖者。煖指濕物相比。交相煖發。此亦虛妄。由顛倒故執為真實。附托其中。名和合也。成就八萬四千者。和合之中煩惱具故。合心不定。時仰時覆。故曰翻覆亂想。翻仰上。覆俯下也。如是故有等者。謂由如是合煖成形。故有濕相蔽尸。以蔽尸乃濕生初相。不由母腹。故無前之二相。

○末二句指類。覆為含蠢。其性無知故。翻為蠕動。其形不寧故。餘可知。

四化生。

由因世界變易輪迴。

○假顛倒故。和合觸成八萬四千新故亂想。如是故有化相羯南流轉國土。

○轉蛻飛行其類充塞。

初略明。此中界塵。對化生為第四變也。由因此變而有變易輪迴。變易者。即是輕離。謂於世界六塵。舊所依境。輕遽捨離。心不恆故。輪迴者。離心不革。化生不替。以化以離應故也。

○假顛下詳明。離非真離名假。自以為真名倒。觸即新境現前。觸對舊境也。新境亦是虛妄。由顛倒故。執為真實。易志於上。

名為和合。成就八萬四千者。亦由和合具惱。雖曰具惱。不出離心。離心不定。恐粘恐阻。(粘謂粘舊不脫。阻謂阻新難就)故曰新故亂想。如是故有等者。謂由如是合觸成形。故有化相羯南。以羯南即是化生初相。謂新質已成。始脫故殼。無蔽尸相故。

○末二句指類。故想得脫故轉蛻。新想得就故飛行。蛻即脫也。蟬脫則飛。蛇脫則行。餘可類推。

五有色(灌頂云。有色情而合)。

由因世界留礙輪迴。

○障顛倒故。和合著成八萬四千精耀亂想。如是故有色相羯南流轉國土。

○休咎精明其類充塞。

初略明。此中界塵。對有色為第五變也。由因此變而有留礙輪迴。留礙者。謂於世界六塵。情愛附合於已欲留。於他生礙故。輪迴者。情合不除。有色不斷。以色以情感。有以合致故也。

○障顛下詳明。於他生礙名障。於已欲留名倒。著即顯著之處。有色可見故。有色可見。即屬虛妄。由顛倒故。執為真實。附托於上。名曰和合。和合之中。具足煩惱。故成八萬四千。總以愛精著耀。心緒靡停。故曰精耀亂想。如是故有等者。謂由如是合著成形。故有色相羯南。然色相名羯南者。以有色初生。皆就故有顯著之物。故亦無前蔽尸等相。

○末二句指類。休咎精明者。謂托彼精明。示現休咎。如天上星宿之類。又世有報吉凶神。往往假託靈物。亦此類攝。涅槃云八十神。皆由留礙想元。成此精耀。足可證此。

六無色(灌頂云。無色情而離)。

由因世界銷散輪迴。

○惑顛倒故。和合暗成八萬四千陰隱亂想。如是故有無色羯南流轉國土。

○空散銷沈其類充塞。

初略明。此中界塵。對無色為第六變也。由因此變而有銷散輪迴。銷散者。謂於世界六塵。愛寂厭有。然愛寂欲銷。亦屬於情。厭有欲散。亦屬於離。情離不化。無色不休。故曰輪迴。以色因情感。無由離致故也。

○惑顛下詳明。愛寂厭有名惑。欲銷欲散名倒。暗謂晦昧不明處也。晦昧不明。猶為虛妄。由顛倒故執為真實。趣逐於上。名為和合。和合之中。具足煩惱。故成八萬四千。總以就陰欲隱。情離紛然。故曰陰隱亂想。如是故有等者。謂由如是合暗成形。故有無色羯南。然既是無色而仍稱羯南者。以雖無明顯之色。而有幽暗之色。但以凡眼不見名無。非真無也。

○末二句指類。陰想故為空為銷。如主空神類。隱想故為沈為散。如滯魄鬼類。

七有想(灌頂云。有想想而合)。

由因世界罔象輪迴。

○影顛倒故。和合憶成八萬四千潛結亂想。如是故有想相羯南流轉國土。

○神鬼精靈其類充塞。

初略明。此中界塵。對有想為第七變也。由因此變而有罔象輪迴。罔象者。謂於世界六塵。懸想欲合。蓋以懸想不真名罔。欲合似有名象故。輪迴者。想合無休。有想無已。以想以懸想為因。有以附合成感故也。

○影顛下詳明。不真似有名影。懸想欲合名倒。憶謂向所憶念境也。向所憶念。亦屬虛妄。由顛倒故。執為真實。神遊於上。名為和合。和合之中具足煩惱。故成八萬四千。總以潛神勝蹟。結氣靈踪。為憶為念。故云潛結亂想。如是故有等者。謂由如是合憶成形。故有想相羯南。然想相稱羯南者。以有想初生。皆就故有勝蹟靈踪。自應無有蔽尸等相。

○末二句指類。潛想故為鬼神。如山林土地城隍川嶽諸鬼神類。結想故為精靈。如山精海精風精河精土精諸精靈類。

八無想(灌頂云。無想想而離)。

由因世界愚鈍輪迴。

○癡顛倒故。和合頑成八萬四千枯槁亂想。如是故有無想羯南流轉國土。

○精神化為土木金石其類充塞。

初略明。此中界塵。對無想為第八變也。由因此變而有愚鈍輪迴。愚鈍者。謂於世界六塵。久想固離。蓋以久想不化名愚。固離不迴名鈍故。輪迴者。想離不化。無想難出。以想以久想成因。無以固離成感故也。

○癡顛下詳明。久想固離名癡。不化不迴名倒。頑謂無知之物。無知之物。定屬虛妄。由顛倒故。執為真實。凝滯於上。名為和合。和合之中具足煩惱。故成八萬四千。總以久想不得。心思灰泯。故云枯槁亂想。如是故有等者。謂由如是合頑成形。故有無想羯南。然無想亦稱羯南者。以既屬合頑。初相即堅勁故。

○末二句指類。精化土木。神為金石。如華表生精望夫成山之類。

九非有色(灌頂云。非有色情離而合)。

由因世界相待輪迴。

○偽顛倒故。和合染成八萬四千因依亂想。如是故有非有色相成色羯南流轉國土。

○諸水母等以鰕為目其類充塞。

初略明。此中界塵。對非有色為第九變也。由因此變而有相待輪迴。相待者。謂於諸界塵。情愛而不自任合。常欲假他以成己欲。故曰相待。待心不息。非有色報靡停。故曰輪迴。

○偽顛下詳明待他諱己。詭詐居心。名偽顛倒。染即情所愛境。情所愛境本屬虛妄。由顛倒故。執為真實。陽離陰待。名為和合。和合具惱。故成八萬四千。總以因勢依人。心思待成。故曰因依亂想。如是故有等者。謂由如是合染成形。故有非有色相成色羯南。言非有色者。非是真有雖非真有。却能假他成體。待物有用。故曰成色羯南。

○末三句指類。溫陵曰。水母以水沫為體。(假他成體也)以鰕為目(待物有用也)本非有色。待物成色。不能自用。待物有用。後文云。飛精附人口說經法。乃此類之勝者。

十非無色(灌頂云。非無色情合而離)。

由因世界相引輪迴。

○性顛倒故。和合呪成八萬四千呼召亂想。如是故有非無色相無色羯南流轉國土。

○呪咀厭生其類充塞。

初略明。此中界塵。對非無色為第十變也。由因此變而有相引輪迴。相引者。謂於諸界塵。情雖耽愛隨引而合。隨引而離。故曰相引。要引之念不除。非無色相不息。故曰輪迴。

○性顛下詳明。引久習成名性。忽合忽離名倒。呪即能引之境。能引之境亦屬虛妄。由顛倒故。執為真實。與之隱顯。故曰和合。和合具惱。故成八萬四千。總以隨呼隨召。為去為來。意念無寧。故云呼召亂想。如是故有等者。謂由如是合呪成形。故有非無色相無色羯南。言非無者。非是實無。以能隨呪去來。雖隨呪去來。而凡眼不見。故仍以無色名之。既名無色。而又稱羯南者。以有細色故。

○末二句指類。呪咀厭生者。謂呪咀鬼神。厭死祐生。如後文云。遇明為形。名役使鬼。愚謂世之書符來仙。念呪驅鬼。皆此類攝。

十一非有想(灌頂云。非有想想離而合)。

由因世界合妄輪迴。

○罔顛倒故。和合異成八萬四千迴互亂想。如是故有非有想相成想羯南流轉國土。

○彼蒲盧等異質相成其類充塞。

初略明。此中界塵。對非有想為十一變也。由因此變而有合妄輪迴。合妄者。謂於諸界塵。懸想而不自奪合。常欲乘虛以行陰占。故云合妄。謂合中帶妄也。合妄不休。非有想報靡停。故曰輪迴。

○罔顛下詳明。罔猶欺也。沽名不奪。乘虛而占名罔。陽善陰惡。欺人自欺名倒。異謂非己所有。即指虛境。虛境非己。明屬虛妄。由顛倒故。執為真實。用謀於上。名為和合。和合具惱。故成八萬四千。總以望其自避。居心諱奪。故云迴互亂想。如是故有等者。謂由如是合異成形。故有非有想相。成想羯南。非有想相者。非是定有。不欲奪合故。成想羯南者。非是定無。乘虛而就故。

○末三句指類。灌頂云。蒲盧亦名螺贏。細腰蜂也。詩曰螟蛉有子。螺贏負之。計云。螟蛉青桑蟲也。螺贏運泥作房。負桑蟲於其中。呪祝七日。化為己子。此取螺贏受生時。螟蛉之性。業已迴互。乃就其虛軀而受之。故云異質相成。愚謂起屍鬼等。亦此類攝。

十二非無想(灌頂云。非無想想合而離)。

由因世界怨害輪迴。

○殺顛倒故。和合怪成八萬四千食父母想。如是故有非無想相無想羯南流轉國土。

○如土梟等附塊為兒。及破鏡鳥以毒樹果抱為其子子成父母皆遭其食。其類充塞。

初略明。此中界塵。對非無想為十二變也。由因此變而有怨害輪迴。怨害者。謂於諸界塵。始而懸想。繼而附合。終以不附己意。而欲惡離。故云怨害。怨害之心不祛。非無想報靡停。故曰輪迴。

○殺顛下詳明。害能奪命為殺。先親後怨名倒。怪即所怨害物。本自異常。故名為怪。怪亦是妄。由顛倒故。執為真實。依生親怨。名為和合。和合具惱。故成八萬四千總以不思深恩。反欲惡離。忤逆居心。故云食父母想。不言亂者。隨文便故。例前知故。如是故有等者。謂有如是合怪成形。故有非無想相無想羯南。非無想相者。非是定無。本期附合故。無想羯南者。非是定有。終成惡離故。

○末六句指類。孤山云。按史記孝武本紀云。祀黃帝用一梟鏡。孟康曰。土梟鳥名。食母。破鏡獸名。食父。黃帝欲絕其類。使百祀皆用之。破鏡如貓而虎眼。今云鳥者。或傳譯成誤耳。依類詳明竟。

三指數總結。

是名眾生十二種類。

按前文方世相涉。變成十二。雖分形類。尚非業招。及云六亂妄想。成業性故。十二區分。雖屬業招。尚非定有。至此則迷真愈遠。逐妄愈深。流蕩忘返。乃成定有。故此總結以終一章之義。又十二類生。餘經異解不同。今按本經。胎卵濕化四生。已攝三界。至於後八。乃四心交互。迭相變易。不專屬於四生。然亦不必更為會通色空等諸勝報也。總結前來依真起妄成類生竟。

楞嚴經指掌疏卷第七

京都拈華寺賢宗後學達天通理敬述

嗣法門人(興宗祖旺騰清懷仁祖毓較字)

二滅妄明真成諸位四。

一正明諸位。二結顯脩法。三推重初心。四判決邪正。

初十。

一三漸。二乾慧。三十信。四十住。五十行。六十向。七四加。
八十地。九等覺。十妙覺。

初二。

一指前起後。二正示漸次。

初二。

一指前互具成妄。二起後三漸得除。

初。

阿難。如是眾生一一類中。亦各各具十二顛倒。

○猶如捏目亂華發生。

○顛倒妙圓真淨明心具足如斯虛妄亂想。

初指前互具。如是眾生句。總指十二類生。一一類各各具者。即是互具。如一卵類。現起者名動顛倒。餘十一倒。非是不具。但是冥伏。若遇緣便起。如卵類既爾。餘十一類皆然。合之應有一百四十四倒。且又於一一倒中。具足八萬四千亂想。實為虛之至妄之極也。

○猶如下舉喻顯妄。目喻真心。捏喻一念妄動。亂華發生。喻十二類生。各各互具。蓋以真心本淨。始由一念妄動。展轉變起十二類生。又復各具顛倒亂想。如日本無華。由無故妄捏。展轉而有亂華發生。然明知日本無華。因捏而有。捏亦非真。放手元空。捏尚不有。華云何立。知此喻者。則顛倒虛妄之義。可思知矣。

○顛倒下以法貼合。不變名妙。指心體言。隨緣曰圓。指心用言。雖隨緣而不變。目曰真淨。雖不變而隨緣。目曰真明。合此體用。故曰妙圓真淨明心。此合喻中日字。顛倒即是妄動。以真本不動。動即違真。故稱顛倒。此合喻中捏字。亂想即指八萬四千。如卵生名飛沉亂想。胎生名橫豎亂想。然倒既互具。亂想亦應互具。言虛妄者。本由妄動。無實體故。雖無實體。而迷位繁興。故曰具足。此合喻中亂華發生。蓋華雖無實。滅華須待放手。喻想雖虛妄。除想應須離念。故向下示以三漸次也。

二起後三漸得除。

汝今修證佛三摩地。於是本因元所亂想。立三漸次方得除滅。

○如淨器中除去毒蜜。以諸湯水并雜灰香洗滌其器。後貯甘露。

初法說。佛三摩地。即指耳根圓通。以分脩分證。即成諸位。圓修圓證。即成佛果。此以因中說果。故置佛言。元所亂想。即指類生所具。如云飛沉亂想等是也。迷位本有曰元所。對後為果曰本因。而曰立三漸次方得除滅者。不是三漸次中即能盡除。蓋必三漸次後。歷位修斷。方得種習俱盡耳。

○如淨下舉喻。中字下文稍不足。具足應云。如淨器中。盛以毒蜜。喻真心中一念妄動。具足亂想也。除去毒蜜。喻除其助因。剝其正性。違其現業也。湯水喻諸位中定。諸位中定。仍不離前之三摩。灰香喻諸位中慧。諸位中慧。仍不離前之圓通。洗滌其器者。喻諸位中盡斷種習。後貯甘露者。喻佛果清淨心中。方堪承受最上一乘真法味也。指前起後竟。

二正示漸次二。

一徵起標列。二依次釋成。

初。

云何名為三種漸次。

○一者修習除其助因。二者真脩剝其正性。三者增進違其現業。

首句徵起可知。

○一者下標列。此中第三增進。即是耳根圓通。第二真修。即是圓通方便。蓋即以認真持戒為真修也。至於第一修習。又為真修方便。良以戒不易持。須先除其助因。是則除其助因。乃最初入手修學習演。如蒙童初讀三字經之類。至下別釋。文甚顯然。說者無容以前濫後。

二依次釋成三。

一除其助因。二剝其正性。三違其現業。

初三。

一承徵。二正釋。三結成。

初。

云何助因。

此承前徵起也。

二正釋二。

一教依食斷辛。二明食辛過患。

初。

阿難。如是世界十二類生。不能自全依四食住。所謂段食觸食思食識食。是故佛說一切眾生皆依食住。

○阿難。一切眾生食甘故生。食毒故死。是故眾生求三摩提。當斷世間五種辛菜。

初教依食住。十二類生。如上所說。不能自全者。不能自全形命。依四食住者。要以四食方得住持形命故也。此且總標。所謂下別列。段食者。謂人間食必有分段。灌頂云。經論多云搏食。其義則局。如漿飲等不可搏故。觸食者。謂鬼神等觸氣而飽。即為食故。此二食通欲界。思食者。謂禪天中但以禪思為食。又如懸沙止饑。望梅止渴。亦思食攝。識食者。謂四空天惟以識定續命。有食義故。又如地獄餓鬼歷劫續命。但依業識。亦識食攝。此上四食略取溫陵及灌頂中義。詳於唯識。避繁不錄。必言四者。為該三界。治外道故。(灌頂云。佛成道後。為除外道自餓苦行。說諸眾生皆依食住。正覺正說。餘不能知。外道嗤曰。愚者亦知。何惟正覺。佛反問曰。食有幾種。外道不能答。因說眾生依四食住)是故佛說等。乃引昔所說以證成之。為斷五辛。必先言此者。有二義。一顯不為住持形命。食且不可。況夫食辛。目應斷除。二顯既有四食。何必一定食辛。自取過患。

○阿難下教斷五辛。資益形命曰甘。非局甜味。損傷形命曰毒。非局鴆酒。言故生故死者。顯辛葷為性命所關。在一切眾生。皆不可食。況夫求正定人。又為法身慧命所係。是宜嚴禁。故承此教以當斷。五種辛菜者。楞伽云。葱蒜韭薤興渠。應法師云。興渠梵音訛也。正云興宜。慈愍三藏云。根如蘿蔔。出土辛臭。慈愍冬至彼土。未見其苗。此方所無。故不翻也。天台梵網疏云。興渠是蔥蒨。雲棲發隱云。蔥蒨胡荽也。又楞伽云。葱韭蒜等臭穢不淨。能障聖道。亦障人天淨處。何況佛果。所謂當斷者此耳。

二明食辛過患。

是五種辛。熟食發淫。生噉增患。

○如是世界食辛之人縱能宣說十二部經。十方天仙嫌其臭穢咸皆遠離。諸餓鬼等因彼食次舐其唇吻。常與鬼住。福德日消長無利益。

○是食辛人修三摩地。菩薩天仙十方善神不來守護。大力魔王得其方便。現作佛身來為說法。非毀禁戒讚淫怒癡。

○命終自為魔王眷屬。受魔福盡墮無間獄。

初發姪增患。正脈云。熟食必壯相火。故發淫。生噉必動肝氣。故增患。佛智所鑑。不爽絲毫。宜敬信而深戒之。

○如是下天遠鬼近。十二部經。該盡佛所說法。能宣說者。天仙皆應近聞。今以食辛之故。不惟不來近聞。而且嫌其臭穢。咸皆遠離。如今清淨齋戒者。尚避食辛之人。則天仙遠離可知。餓鬼歆於不淨。故因彼食辛之次。冥中舐其唇吻。相隨不捨。故常與鬼住。天仙增福。咸皆遠離。故福德日銷。餓鬼致禍。常與共住。故長無利益。無利益即災禍事也。

○是食下無護遭魔。修三摩地。乃成佛胚胎。菩薩天仙善神皆應守護。以食辛故。皆悉不來。亦嫌其臭穢故也。守護則魔不能近。由不來故。乃令大力魔王得其方便。大力魔即天魔也。知其修三摩地。有志求佛。故現佛身而眩惑之。非毀禁戒者。貶持戒為小乘。讚姪怒癡者。褒三毒為大道。無智自辨。鮮有不受其惑者吁可不畏哉。

○命終下成魔墮獄。現前受行魔教。命終自為魔屬。所修三摩。咸資有漏。故得受享魔福。福盡禍至。故感墮無間獄。正脈云。緣以臭惡之味。引致阿鼻極苦。有何難捨而不勇斷之哉。然辛菜所以名助因者。即於此科中見。中發淫為淫欲助因。增恚為殺生助因。至於福銷禍長。必至損他益己。縱能說經。亦屬妄談般若。此等又為盜妄助因。況夫魔來倒說。何惡不助。自為魔眷。何罪不生。名其為助因者宜矣。正釋竟。

三結成。

阿難。修菩提者永斷五辛。是則名為第一增進修行漸次。

承上食辛既有如是過患。是故凡欲修菩提者。先當永斷五辛。是則下言果能斷辛。則是從凡夫地。第一增進。乃初學修行漸次。除其助因竟。

二剖其正性三。

一承徵。二正釋。三結成。

初。

云何正性。

次徵第二漸次義也。

二正釋三。

一教令先斷淫殺。二示以進修餘戒。三詳明持戒利益。

初。

阿難。如是眾生入三摩地。要先嚴持清淨戒律。

○永斷淫心。不餐酒肉。以火淨食無噉生氣。

○阿難。是修行人若不斷姪及與殺生。出三界者。無有是處。

初總教持戒。如是眾生。指已斷五辛人也。已斷五辛。當入三摩。但定因戒發。非戒則三摩不成。故教以要先持戒。而云嚴持者。絲毫不容有犯故。又云清淨者。非唯執身。兼以執心故。

○永斷下首舉淫殺。姪能障定。殺乃違慈。四根本中此二猶要。故首舉之。永斷淫心者。現種俱盡。如枯木不萌。如寒灰不燄也。斷殺中乃以輕況重之語。言酒肉尚不容餐。生氣尚不容噉。何況殺生。自應永斷。以火淨食者。律明生鮮之物。火淨方食。不經火觸。則為不淨。不得便食。以有生氣故。儒門方長不折。庭草不除。大同此意。皆防微杜漸耳。

○阿難下顯示應斷。修行原為出界。不斷淫殺。則界不能出。以有相生相殺事故。言此正見其首應斷也。

二示以進脩餘戒。

當觀淫欲猶如毒蛇。如見怨賊。先持聲聞四棄八棄執身不動。後行菩薩清淨律儀執心不起。

諸戒之中。獨教觀欲者。以難斷故。又以一切眾生。皆以淫欲正性命故。如毒蛇如怨賊皆狠語耳。毒蛇傷身害命。怨賊劫財奪物。淫欲一事。喪法身。傷慧命。損法財。滅功德。故以為喻。然如來如是狠語。而諸眾生亦當以狠心斷之。聲聞小乘人也。四棄八棄小乘戒也。比丘唯是四棄。謂殺盜淫妄。犯之者不許同住。故名為棄。比丘尼。於四棄之外。更加觸八覆隨。名為八棄。不先持大而先持小者。亦行遠自邇。登高自卑意也。執身不動者。非不執心。力未充耳。不言後篇者。本立而道自生。源奠而流自清故。既閑乎小。宜進於大。故云後行菩薩清淨律儀。菩薩大乘人也。清淨律儀大乘戒也。設有絲毫動念。即不清淨。故曰執心不起。

三詳明持戒利益。

禁戒成就。則於世間永無相生相殺之業。偷劫不行無相負累。亦於世間不還宿債。

○是清淨人修三摩地。父母肉身不須天眼自然觀見十方世界。覩佛聞法親奉聖旨。得大神通遊十方界。宿命清淨得無艱險。

初成超世因。禁戒雖通四棄。此唯偏指淫殺。以淫殺難斷。較之盜妄尤宜嚴禁也。身心俱斷。故曰成就。淫斷則不復相生。殺斷則不復相殺。故曰永無。竊取曰偷。強取曰劫。又偷劫亦兼妄語。如偷中設詞令其不覺。劫中恐嚇令其強忍是也。負累乃偷劫所致。還債因負累來償。今既無偷劫。自無負累。既無負累。故亦不還宿債。如前云。長揖世間是也。又世間雖通三界。而此中似唯約於欲界。以生殺負還。乃欲界中事故。據此則持戒之人。將來不生欲界。縱生欲界。亦不過於人中增修。非為生殺負還事也。

○是清下發相似通。清淨人即指上持戒人也。因戒生定。因定發通。故是人一修三摩。便能發相似五通。肉眼相似天眼。故不須

天眼觀見。自然者。不假作意。十方者。周徧無遺故。肉耳相似天耳。故亦能覩佛聞法。言相似者。但以戒增上力。并三摩初心增上力故。暫時而發。非是圓通勝用。下三準知。親奉聖旨者。相似他心通也。神通遊界。相似神境通也。宿命亦唯相似。雖曰相似。却能三世無礙。故曰清淨。得無艱險者。由宿命故永不墮三惡道中艱難險阻處也。正釋竟。

三結成。

是則名為第二增進修行漸次。

言此果能嚴戒。則是從凡夫地。第二增進。乃決定修行漸次。蓋以對上第一。名為第二。又對上初學不定。故以決定修行釋之。此中所斷言正性者。對上助因而言。以上但助發乎此。此乃正是罪性故也。剗其正性竟。

三違其現業三。

一承徵。二正釋。三結成。

初。

云何現業。

此徵第三漸次義也。

二正釋三。

一承戒修定。二頓獲法忍。三教以漸脩。

初。

阿難。如是清淨持禁戒人心無貪淫。於外六塵不多流逸。因不流逸旋元自歸。塵既不緣根無所偶。反流全一六用不行。

緊躡上文以為生定之因。故即就前人言之。諸戒俱持。而獨舉心無貪淫者。以淫為壞定之魁故。於外六塵等者。以淫為染塵前導。如因動有聲。則留心淫聲。因聲有色。則留心淫色。因色有香。則留心淫香。因香有味。則留心淫味。因味有觸。則留心淫觸。因觸有法。則留心淫法。若心無貪淫。則於諸色聲等皆不留心。故云不多流逸。言流逸者。謂神逸其中。縱恣攀緣。言不多者。非是全無。但不留心貪染耳。因不流逸者。牒上不多流逸為因。謂外境既淡。乃可反觀本根。自歸元明。而內觀得成也。內觀既成。外境全脫。故曰不緣。按耳根圓通。此當入流亡所。動靜不生。以上言不多流逸。未免動靜相間。此則一向不緣。乃動靜雙亡矣。偶對也。言根對塵現。塵不緣則根無所對。根無對而性亦不現。按耳根圓通。此當聞所聞盡。至此則六根反流全歸一性。故曰反流全一。既反流全一。無復結根之用。故曰六用不行。按耳根圓通。此當覺結。若執此為是。則為覺所礙矣。大科云違其現業。即在此科。以此科現業有二。一流逸是現業。不多則少違。二六用是現業。不行則全違也。

二頓獲法忍。

十方國土皎然清淨。譬如琉璃內懸明月。身心快然妙圓平等獲大安隱。一切如來密圓淨妙皆現其中。是人即獲無生法忍。

承上六用不行。惟有一存。若進觀此一。乃對六立名。六既不有。一云何立。是則能覺空矣。能覺之見分既空。所覺之相分亦復不有。故云十方國土皎然清淨。皎然者。周徧洞徹。清淨者。不見有一法可當情也。至此則覺所覺空。唯有空存。按耳根圓通。此當空結。若執此為是又為空所礙矣。若進觀此空非斷。乃是識性洞然在於大覺心中。故云譬如琉璃內懸明月。自是身心快然。以能出離空礙故也。出離空礙。則空所空滅。惟有滅存。按耳根圓通。此當滅結。若執此為是。猶為頂墮細障。若進觀此滅。乃對生言滅。滅亦非真。則生滅既滅。故得妙圓平等。蓋以無妄不盡曰妙。無真不極曰圓。始本不二曰平等。自是三空頓朗。二死忽空。故曰獲大安隱。寂照互融。智斷具足。故曰一切如來密圓淨妙。皆現其中。良以密圓即是智果。謂收之則密。放之即圓。淨妙即是斷果。謂體之則淨。用之則妙。是諸佛之所證。故曰一切如來。圓通因心。頓該果海。故曰皆現其中。按耳根圓通。此當寂滅現前。寂滅現前。一念不生。故曰是人即獲無生法忍。論悟證已齊佛境。所謂理由頓悟。乘悟併銷是也。論事修。唯在三漸。顛倒亂想。從此頓息。虛妄輪迴。自是不復有矣。

三教以漸脩。

從是漸修。隨所發行安立聖位。

事非頓除。因次第盡。故教以從是漸修。垢盡鏡明。水長船高。故示以隨所發行安立聖位。謂發行有淺深。立位有勝劣。至下經文自見。正釋竟。

三結成。

是則名為第三增進修行漸次。

此言果能違其現業。以至獲無生忍。則是從凡夫地。第三增進。觀行修行漸次。前云如淨器中。除去毒蜜。即喻此也。總結三漸竟。

二乾慧。

阿難。是善男子。欲愛乾枯根境不偶。現前殘質不復續生。執心虛明純是智慧。慧性明圓蓋十方界。乾有其慧名乾慧地。

二漸次中淫心永斷。故曰欲愛乾枯。三漸次中忘塵盡根。故曰根境不偶。解結中義當此根初解。先得人空。與小乘四果位齊。故云現前殘質不復續生。殘質為最後之身。不續謂後有永斷。此上約第二漸次。及第三前半以明乾義。又第三漸次中。十方國土皎

然清淨。故曰執心虛明。執心者法執之心。國土皎然故虛。清淨無法故明。解結中義當空性圓明。成法解脫。至此則人法雙空。故曰純是智慧。又第三漸次中妙圓平等。獲大安隱。故曰慧性明圓。慧性即三空之慧。妙圓平等之性。獲大安隱。故曰明圓。但大安似約斷德究竟。明圓似約智德究竟。以唯是一心。故無妨各說。解結中義當解脫法已俱空不生。至此乃得其全體。此上約三漸後半以明慧義。問。既唯前義。何故另開一位。答。上唯具體。此兼起用。故云蓋十方界。蓋猶飾也。莊嚴之義。謂稱體起用。嚴淨十方報土。按圓通中即獲二勝。發三用也。雖能如是。依然乾有其慧。故立位以乾慧名之。

三十信二。

一躡前總起後位。二別明當位十信。

初。

欲習初乾未與如來法流水接。即以此心中中流入圓妙開敷。

前云欲愛乾枯。未能盡習。今以乾慧位中。借嚴土以治欲習。未得極盡。故云欲習初乾。菩提涅槃。尚在遙遠。故云未與如來法流水接。如來法即指菩提涅槃。對無明生死流。稱菩提涅槃流也。言未接者。正見其當歷事造修。不可以圓通頓悟為是故。此心指乾慧終心。中中流入。有二釋。一者中謂中道。以自後位位皆不離乎中道。故云中中。二者中謂中庸。以自後修習。雖不廢事。亦不過執。惟是中中。所謂不偏不倚。任運流入是也。圓妙開敷者。謂流入無別。仍前圓通妙性。但位位增進。如蓮開層層漸敷耳。

二別明當位十信十。

一信心。二念心。三進心。四慧心。五定心。六不退。七護法。八回向。九戒心。十願心。

初。

從真妙圓重發真妙。妙信常住。一切妄想滅盡無餘。中道純真名信心住。

從真妙圓之悟。重發真妙之修。理事併信。故曰妙信。永不退失。故曰常住。外道趣邪。凡夫趣有。二乘趣空。皆為妄想。一切俱遣。故曰滅盡無餘。滅盡妄想。故中道真。無有遺餘。故中道純。既真且純。信心決定。故名信心住也。

二念心。

真信明了一切圓通。陰處界三不能為礙。如是乃至過去未來無數劫中。捨身受身一切習氣皆現在前。是善男子。皆能憶念得無遺忘名念心住。

真信者。即前中道純真之信。明了者。明明了了。曾不被諸法所惑也。因不被諸法所惑。故於一切諸法。皆能以中道正理。融會貫攝。故云一切圓通。此二句全是躡前信心成益以為此位之因。自下乃正明此位。陰處界三不能為礙者。正由一切圓通。所以陰不能覆。處不能局。界不能間也。如是者。謂陰等不礙如是。乃至者超略現在。言既陰等無礙。不惟現在身中今應斷之習氣。憶念無忘。乃至過未無數劫捨身受身。已應斷當應斷之習氣。皆現在前。皆能憶念無忘。謂無忘修治之心。猶言欲寡其過而未能也。以其無忘治習。常時憶念。故即名其為念心住。

三進心。

妙圓純真真精發化。無始習氣通一精明。惟一精明進趣真淨名精進心。

由前習氣現前。欲盡未能。仍復依前妙圓之悟及中道純真之信。抵對妄習。磨鍊真精。久之真益精。而起融妄之力。故云發化。由此融妄為真。故能令彼無始習氣。通為一精明也。無始約過去言。不言現未者。以過去既融。現未者不復起故。此上四句。全約初信中力。助治二信中習。以成當位之因。自下乃正明當位。言既無始習氣。通一精明。則唯以精明之理。歷事造修。故云進趣。雖歷事造修。而不住有為。故云真淨。是則妄盡理圓。功就不就。故名此位為精進心。

四慧心。

心精現前純以智慧名慧心住。

承上進趣真淨。不住有為。心精時時現前。智慧時時不昧。至此慧心決定。純以智慧涉事。故以慧心住名之。住即決定義也。

五定心。

執持智明周徧寂湛。寂妙常凝名定心住。

前位純以智慧。即是臨事之時。皆執持智明以照之也。以智照事。事事如理。故曰周徧寂湛。此二句亦是躡前所證以成當位之因。下二句乃正明當位。寂湛不住。大用繁興。故寂而言妙。雖大用繁興。而不動不擾。故凝而言常。清涼云。智周鑑而常靜。用繁興以恒如。此之謂也。然既曰常凝。則無不定時。故即以此名定心住(正脈云。上五信屬五根。如果木之種。根結於地。下五信屬五力。如根結既久自有不可拔之力用也)。

六不退。

定光發明明性深入。惟進無退名不退心。

慧心似偏於慧。以純以智慧故。定心似偶於定。以寂妙常凝故。此則以定資慧。故曰定光發明。所謂淨極光通達。寂照含虛空也。又能以慧資定。故曰明性深入。謂深入於定。所謂却來觀世

間。猶如夢中事也。據此則定慧相資。日損日益。故曰惟進無退。由此所以名不退心。此位義當進力。

七護法。

心進安然保持不失。十方如來氣分交接名護法心。

心進者。定心日進。安然者。不假功力。由此故能任運保持。永不失於定心。定心成就。蒙佛慈光攝照。故得與如來氣分交接。蓋氣分即慈心氣分也。據此乃由內能自護。外感佛護。故以護法心名之。此位義當定力。以由定心日進致故。

八迴向。

覺明保持。能以妙力迴佛慈光向佛安住。猶如雙鏡光明相對。其中妙影重重相入名迴向心。

按前不退心中。定慧相資。上位以定深而成護法之因。故曰心進保持。此位以慧明而成迴向之因。故曰覺明保持。謂覺慧益明。保持不失也。正由保持不失。故能以妙慧之力。迴答佛之慈光。迴答無別。惟是向佛安住。謂念念在佛境也。然上位接佛氣分。蒙佛慈光。是佛心中有自_己之影。此位迴佛慈光。向佛安住。是自心中有諸佛之影。佛心中有自影時。自_己入佛心中自心中有佛影時。佛_已入自心中。自入佛心中時。已帶佛影。以接佛氣分時。自心即有佛故。佛入自心中時。已帶自影。以迴佛慈光時。佛心即有自故。是則自心佛心重重相入。故云猶如雙鏡等也。雙鏡相對。喻自心佛心。慈慧相應。其中妙影。喻佛心中有自_己之影。自心中有諸佛之影。重重相入。喻自入佛心中時。已帶佛影。佛入自心中時。已帶自影。是則自心佛心非一非異。不妨於無迴向中強立迴向。又上位自心接佛氣分。諸佛迴答自心。以慈光向_己。此位由蒙佛慈光。妙力迴答佛慈。以自心向佛。故自得迴向之名。五力中義當慧力。以由覺慧益明致故。

九戒心。

心光密迴。獲佛常凝無上妙淨。安住無為得無遺失名戒心住。

心指自心。光指佛光。迴與迴同。言上二位自心迴向於佛。佛光迴向於_己。俱屬潛通冥應。故曰密迴。此雙承上二位以為當位之因。自下乃正明當位。獲猶得也。謂由密迴力故。獲得佛定也。那伽大定。無不定時。故曰常凝。不唯得定。且能得果。故曰無上妙淨。妙即菩提。出煩惱纏故。淨即涅槃。離生死穢故。而言無上者。即是佛也。自是上求佛道。信知無佛可成。下化眾生。信知無生可度。故曰安住無為。信力增長。不起絲毫有為之念。故曰得無遺失。此位名戒心住者。以獲佛常凝。即定共戒。無上妙淨。即道共戒。無為無失。即律儀戒。五力中義當信力。以無為正信。無遺失故。

十願心。

住戒自在。能遊十方所去隨願名願心住。

住戒自在者。定共道共律儀任運清淨故。定戒常凝。得三昧樂正受意生身。(以三昧力。得自在樂。普入諸剎。隨意無礙)道戒妙淨。得覺法自性性意生身。(覺了諸法。自性如幻。本無所有。故能普入)律儀無為。得種類俱生無行作意生身。(隨諸眾生種類現形。如鏡現相。而無作為)由此故能遊於十方。不惟遊於十方。且能所去隨願。謂願何所去。一念即至。由此所以名為願心。義當念力。以憶念不忘。乃成願故(正脈云。通論十心。前六修自心。後四合佛德。灌頂云。初一信之本體。後九信之德相。又前九屬內行德。後一屬外化德。愚謂十心中。六心皆帶住字。餘四例知應有。良以寂滅現前時。悟證已齊佛境。況復十信。豈更有退。是知十信之名。乃借漸名頓。借偏名圓。實不同偏漸教中十信。輕如鴻毛也)十信竟四十住十。

一發心住。二治地住。三修行住。四生貴住。五具足住。六正心住。七不退住。八童真住。九王子住。十灌頂住。

初。

阿難。是善男子。以真方便發此十心。心精發暉。十用涉入圓成一心名發心住。

五根具足名善。以善根決定故。五力成就曰男。以能辨後位故。真方便。即指耳根圓通。前云聖性無不通。順逆皆方便。初心入三昧。遲速不同倫。故知耳根圓通。獨為真實方便。以是十方薄伽梵一路涅槃門故。餘皆為似。以其非是常修學。淺深同說法故。十種信心。不離圓通妙性。故云以云發也。依此十心。磨鍊治習。則圓通之心。益精益明。故曰心精發暉。十用涉入者。上是漸發。此乃圓融。如十心中隨發一心。餘之九心皆涉入此一心之中。心心皆然。遞互相攝相入。至此則菩提之心。真純無妄。故曰圓成一心。一心即菩提心也。按起信論。菩提心有三種。一直心。正念真如法故。二深心。樂集一切諸善法故。三大悲心。廣度一切諸眾生故。而十心中初一中道純真。即是直心。從二至九。皆為深心。後一能遊十方。義含悲心。既十用涉入。則隨起一心。即三心具足。故得圓成菩提之心。以圓成故。得發心住名。

二治地住。

心中發明。如淨琉璃內現精金。以前妙心履以成地名治地住。

依菩提心重起真智。故曰心中發明。菩提之心清淨皎潔。故以琉璃喻之。真實之智。體精用明。故以精金喻之。以前妙心履以成地者。謂真智一發。運用前之十種妙心。修真實行。踐履真如。

以成進趣後位之地。如山徑之蹊間。介然用之而成路相似。由此所以名治地住也。

三修行住。

心地涉知俱得明了。遊履十方得無留礙名修行住。

心即前之妙心。地即前所履地。然妙心既十用涉入。而所履之地。亦十心涉知。涉知故。一心明了。心心皆然。故云俱得明了。俱得明了故。時時證真真無不融。故能遊履十方得無留礙。自是分身無數。徧十方刹。上供諸佛。下利眾生。以是名為修行住也(問。此與願心中。能遊十方。所去隨願。語頗相似。義何所別耶。答。彼是意生身。此是現化身。又彼云隨願。似是徑往一方。此云無礙。明是徧入刹塵。則勝劣固自分矣)。

四生貴住。

行與佛同受佛氣分。如中陰身自求父母。陰信冥通入如來種名生貴住。

種真之行。因該果海。故曰行與佛同。因該果海。果即徹於因源。故曰受佛氣分。前護法心中云。十方如來氣分交接。蓋指慈心氣分。此云受佛氣分。意言真如氣分。固不同也。次二句舉喻。言初住發心。如前陰起惑。二住治地。如前陰造業。三住修行。如中陰持種遊行。此既行與佛同。受佛氣分。故以中陰自求父母喻之。佛雖未與明記。以相陰信。知其不退初心。自雖未得顯證。已得冥通。覺其必證極果。是知陰信冥通。正是感應道交。如同業相纏。結成胎分。故云入如來種。入如來種。如託王胎。故名生貴住也。

五具足住。

既遊道胎親奉覺胤。如胎已成成人相不缺名方便具足住。

前云入如來種。即是結成道胎。而云遊者。謂依此脩因。自在無礙。如貴人處胎。安樂無拘。永嘉云。潛幽靈於法界。即斯義也。自是常蒙諸佛護念。法身漸漸證入。故曰親奉覺胤。謂親奉大覺護念。為法身之胤嗣也。方便智慧。漸漸具足。故喻以如胎已成。成人相不缺。謂胎中七七日滿。根形具足也。以是義故。名方便具足住。

六正心住。

容貌如佛心相亦同名正心住。

權智外現。故曰容貌。攝化眾生。方便具足。故曰如佛。此牒上位以為當位之因。自下乃正明當位。以權資實。內照真如。名為心相。理智圓滿。故曰亦同。同佛故。成正知見。如胎中七七日後。心相漸著。故以正心為名。

七不退住。

身心合成日益增長名不退住。

五住權智外現。容貌如佛曰身。六住實智內照。心相同佛曰心。兼此二義為七住因。故曰合成。即權實具足也。權實具足。二利兼進。故曰日益增長。如在母胎。備經十月。有成無壞。故曰不退。此與六信。雖同名不退。而淺深有異。以彼為信心不退。此為住道不退也。

八童真住。

十身靈相一時具足名童真住。

承上日益增長。權益勝而實益深。故曰十身靈相一時具足。以十身為別。權實二智為總。如十身中。菩提身法身威勢身三身皆屬實智。以是自證境故。願身化身力持身意生身福德身五身皆屬權智。以是化他境故。相好莊嚴身智身二身通於權實。以相好莊嚴有報化。智慧有自證化他故也。按華嚴八地方具十身。今經八住便具者。以二經皆屬圓教。固應前後互融。況華嚴信滿成佛。十身豈不具足。但文在八地中顯。言靈相者。神妙無方之義。此如胎滿初生。雖六根四體。一一圓成。而純樸未散。情染未形。故以童真為名。

九王子住。

形成出胎親為佛子名法王子住。

上位十身具足。即是形成出胎。此牒前為因也。次句乃正明當位。五住中既遊道胎。尚為道之所局。未大自在。故但言親奉覺胤。而不言為子。今則得大自在。頓超理障。能任佛法大事。故曰親為佛子。如世王子。過十五歲。稍有知識。便具人君氣度。以是名為法王子住。

十灌頂住。

表以成人。如國大王以諸國事分委太子。彼剎利王世子長成。陳列灌頂名灌頂住。

上位名法王子。即是表以成人。謂表顯以為成佛人故。此是牒前為因。如國下正明當位。佛欲與之授記。先令代佛宣揚。教化眾生。故喻以如國大王等。國大王。即剎利王也。(剎利。此云尊姓)國事分委者。王意以國事重大。恐其不勝。先且分其少分。委而試之。委猶託也。此喻佛欲與記。恐其智力不堪。先令代佛宣揚。攝行佛事。若見其智力增長。度生不怖。即便與之授記。故喻以彼剎利王等。世子即是太子。以歷世相承為王故。長成者。堪任國事。喻菩薩智力增長。度生不怖。陳列者。陳列四大海水。灌頂者。灌太子頂。令其受王職位。喻佛智力加被。與之授記。令其具足十力。墮在佛數。如華嚴云。轉輪聖王所生太子。母是正后。乃至云取四大海水。置金瓶內。王執此餅。灌太子

頂。是時即名受王職位。菩薩受職。亦復如是。諸佛智水灌其頂故。是名菩薩受大智職。具足如來十種力故。墮在佛數。然華嚴位在十地。今經位在十住者。以二經同宗。俱有圓融行布二義。約行布不無優劣。以彼喻轉輪王子。此喻剎利王子。自不同耳。若約圓融。則前後該徹。如前八住中明。末句就喻立名。可知。十住竟。

五十行(正脈云。前十住方生佛家。領佛家業。此十行則攝行佛事也。又大乘初心。固即二利兼行。而信住位中。利他未勝。故前二十四位。並無顯標度生事業。自下乃漸以彰顯。今十行與華嚴對校明是六度。而後五度乃開智度為五。亦不與常途十度同也)十。

一歡喜行。二饒益行。三無瞋行。四無盡行。五離亂行。六善現行。七無著行。八尊重行。九善法行。十真實行。
初。

阿難。是善男子。成佛子已。具足無量如來妙德。十方隨順名歡喜行。

八住初生。九住漸長。十住受職。故云成佛子已。具足無量如來妙德者。按華嚴此菩薩學習諸佛本所修行。憶念諸佛本所修行。乃至云住持顯現演說諸佛本所修行。則佛德無不具矣。十方隨順。即是廣行布施。華嚴云。隨順方土。有貧乏處。以願力故往生於彼。豪貴大富。財寶無盡。行財施。乃至身肉不惜。行法施。則與說三世平等。乃至菩提涅槃。即隨順義也。正脈云。此則施度。以華嚴首標此菩薩為大施主故。結名歡喜行者。有二義。一者見有來乞者。作福田想。作善友想。倍生歡喜。二者隨乞施與。令諸眾生悉皆滿足生歡喜心。此亦華嚴中義。

二饒益行。

善能利益一切眾生名饒益行。

既歡喜已。乃以戒德感化。故曰利益。言善能者。戒德備於已。感化成於外。不勞費力。而利無不周故。正脈云。此是戒度。以華嚴首標此菩薩護持淨戒故。結名饒益行者。亦二義。一者自能住無上戒。善自饒益。二者令他住無上戒。亦饒益他。詳如華嚴。茲不繁引。

三無瞋行。

自覺覺他得無違拒名無瞋行。

既饒益已。仍復以自覺之理。覺悟於他。其猶執柯伐柯。其則不遠。故得他無違拒。無違拒故。瞋恨無所由生。據此則他不能覺。即是違拒。厭而捨化。即是瞋恨。今以自覺覺他。他易覺而已不厭。以是名為無瞋恨行。正脈云。此是忍度。以華嚴首標此

菩薩常修忍法故。但彼名無違逆行。蓋以甘受外難。無違逆他名忍。此名無瞋恨行。乃取自無瞋恨。堪忍教化名忍也。

四無盡行。

種類出生窮未來際。三世平等十方通達名無盡行。

既無瞋恨。仍復隨彼眾生。一切種類。在在出現。處處受生。故云種類出生。生界無盡。菩薩之願行亦無有盡。故云窮未來際。既能窮未來際。則三世平等普入。既能種類出生。則十方通達俱隨。是則橫豎皆無有盡。故以無盡行為名。正脈云。此則進度。以華嚴首標此菩薩修諸精進故。但彼名無屈撓行。蓋取一切境界。無能屈折阻撓名進。此名無盡行。乃取一切時處。皆能教化利益名進也。

五離亂行。

一切合同。種種法門得無差誤名離癡亂行。

既能橫徧豎周。自能與一切眾生。合其心而同其事。故云一切合同。既一切合同。自能隨類說法。故云種種法門。機對教而受益。教對機而化行。故云得無差誤。如是則千難交攻。而其智不昏。萬機並赴。而其心不擾。由此故名離癡亂行。正脈云。此是禪度。以華嚴首標此菩薩心無散亂。堅固不動故。若依今經。即不以不癡不亂為禪。

六善現行。

則於同中顯現羣異。一一異相各各見同名善現行。

上位隨類現身。一切合同。乃從本起末。如觀音一身能現三十二應。為天現天。為人現人等是。今云同中現異。是從末起末。如一天身中。又復對彼異類羣機。顯現眾多異類身形。人身等亦然。故云則於同中顯現羣異。雖顯現羣異。而彼天眾。於諸異相。還見同己。人眾等亦然。故云一一異相。各各見同。據此則是一身能現眾多身。眾多身中現一身。由此所以名善現行。正脈云。此是理事無礙智。(與今疏意見不同)灌頂云。即智慧度。又自釋云。若非法界大智。何能圓融顯現。愚謂仍是慧度。以一多無礙。同異俱成。正由菩薩無障礙慧。善巧運用之所現故。

七無著行。

如是乃至十方虛空滿足微塵。一一塵中現十方界。現塵現界。不相留礙名無著行。

承上善現身相。已如是矣。不唯身相。乃至世界亦皆善現無礙。十方下正明善現世界之相。十方虛空。滿足微塵者。顯微塵之多。並明能現者狹。一一塵中現十方界者。顯世界更多。並明所現者廣。能現所現。二俱不壞其相。名為現塵現界。謂塵在界外不壞狹相。界在塵內。不壞廣相。同時俱現。故云不相留礙。正

脈云。界入塵而界不小。是小不留於大。塵含界而塵不大。是大不礙於小也。華嚴云。華藏世界所有塵。一一塵中見法界。亦同此義。溫陵云。此由善現行。擴充圓融也。結名無著行者。依華嚴但是一切無著。正脈云。一有執著。安能大小並融如此。若依本經。無著即是忘塵。忘塵功極。便能身心圓明。不動道場。於一毛端。徧能含受十方國土等。如前顯見無礙中明。是知現塵現界。不相留礙。正由忘塵功極。故以無著行名之。正脈云。此是事事無礙智。灌頂云。即方便度。引華嚴此菩薩以方便化度故。愚謂塵界互現。大小相融。正由菩薩無障礙慧。大方便力之所運用。

八尊重行。

種種現前咸是第一波羅蜜多名尊重行。

承上不惟現身現土。而一切菩薩無量妙行。一時具足。故云種種現前。隨舉一行。皆能到於最上究竟之處。故云咸是第一波羅蜜多。言第一者。最上義。波羅蜜多者。究竟義。又梵語波羅蜜多。此云到彼岸。謂離生死此岸。度煩惱中流。到涅槃彼岸。蓋涅槃彼岸。即是究竟處也。又若住於涅槃。雖稱究竟。猶非第一。蓋必不住涅槃。不住生死。往返度生。無住而住。方名第一。以是無住處大涅槃故。如華嚴經云。菩薩住此行時。不捨菩薩大願。不住生死此岸。不住涅槃彼岸。不住煩惱中流。而能運度此岸眾生。至於彼岸無憂惱處。而菩薩往返無有休息。即今經第一波羅蜜多義也。結名尊重行者。以行至如此。可尊可重故。華嚴名難得行。如世間可尊重物。則難得也。正脈云。此是究竟彼岸智。灌頂云。即是願度。以華嚴謂此菩薩於大乘願不退轉故。愚謂種種現前。咸是第一波羅蜜多。乃菩薩以願導行之所致也。

九善法行。

如是圓融能成十方諸佛軌則名善法行。

承上種種妙行。咸是一行名純。而一行中。具足種種妙行名雜。如是純雜無礙。故曰圓融。清涼云。萬行芬披。此華開錦上。即目此也。依此妙行。徧歷十方。助佛轉輪。教化眾生。故云能成十方諸佛軌則。結名善法行者。謂一言一行。同歸至善。皆是佛法可謂軌轍。可為準則故。如華嚴云。此菩薩能自清淨。亦能以無所著方便而普饒益一切眾生等是也。正脈云。此是軌生物解智。灌頂云。即是力度。自釋云。具足三力。謂修習力。思擇力。變化力。各有文證。恐繁不錄。愚謂所以能成善法者。正由上位尊重行力之所致故。

十真實行。

一一皆是清淨無漏一真無為性本然故名真實行。

一一二字。通該前之九行。言上之善法及與前八。雖大用繁興。而常自如如。故曰清淨。清淨者。即如如不動義也。如如不動。則離於念相。離念相者等虛空界。即是如來平等法身。故曰無漏。蓋以起心動念。即乖法體。即成有漏故也。一真二句。乃釋成皆是之義。言所謂皆是清淨無漏者。蓋以一真無為。性本然故。言一真無為等者。謂菩薩當寂滅現前之時。俱空不生。一真獨露。即證無為。豈不清淨。後雖獲二殊勝。發三妙用。歷位至此。皆出於性之不然。豈更有漏。若爾前何不說。以事修至此。乃敢定故。據此則行行皆真。法法皆實。以是義故。名真實行。正脈云。此是會緣入實智。灌頂云。即是智度。又自以三智釋之。謂無相智。成熟有情智。受用法樂智。亦各有文證。不錄。愚謂清淨無漏。正由圓通根本智之所成故。(右列十行。應以十玄會之。以顯圓妙。第一成佛子已。具足無量如來妙德。如海之一滴。具百川味。即同時具足相應門。第二一切眾生。受益各別。彼此隱顯。如秋空片月。晦明相並。即隱顯秘密俱成門。第三自覺覺他。得無違拒。如金與金色。不相捨離。即諸法相即自在門。第四窮未來際。三世平等。如一夕之夢翱翔百年。即十世隔法異成門。第五種種法門。得無差誤。如琉璃之瓶盛多芥子。即微細相容安立門。第六同中現異。異中現同。如一室千燈光光涉入。即一多相容不同門。第七現塵現界。不相留礙。如一尺之鏡。現千里影。即廣狹自在無礙門。第八種種現前。咸是第一波羅蜜多。如擎拳豎眉。觸目皆道。即托事顯法生解門。第九如是圓融能成十方諸佛軌則。如兩鏡相對。傳耀相寫。即因陀羅網境界門。第十一皆是清淨無漏。如北辰所居眾星皆拱。即主伴圓明具德門。此依古德十喻。對校經文。略此會通。其實一一行中皆具十門。文雖不顯義可研尋)十行竟六十迴向(灌頂云。華嚴明迴向。即是發願。良以有行無願。行必茫然。有願無行。願惟虛設。行願相資。方到諸佛大涅槃海。正脈引圭峯云。迴向不過三處。即眾生佛道真如也。華嚴文極浩瀚意多徧兼三處。今經文簡。各有隱顯。如眾生顯。餘二則隱。佛道真如。隱顯亦然。顯者正當發揮。隱者亦以意含。非全無也)十。一離相迴向。二不壞迴向。三等佛迴向。四至處迴向。五無盡迴向。六平等迴向。七等觀迴向。八真如迴向。九無縛迴向。十無量迴向。

初。

阿難。是善男子。滿足神通成佛事已。純潔精真遠諸留患。當度眾生滅除度相。迴無為心向涅槃路。名救護一切眾生離眾生相迴向。

是善男子。指前歷修十行人也。初行隨順十方。二行普皆饒益。乃至第七現塵現界不相留礙。則妙用已極。故曰滿足神通。八行種種究竟。九行成佛軌則。乃所作俱備。故曰成佛事已。十行清

淨無漏。故純潔精真。一真無為。性本然故。故遠諸留患。此全躡前之十行以起初向義也。既無留患。則任運度生。不見有生可度。故曰當度眾生滅除度相。然既曰度生。則是迴無為心。以不住無為故也。既曰除相。則是向涅槃路。以能達涅槃故也。結名救護等者。以上云度生有二義。一者度令離苦。即是救義。二者度令得樂。即是護義。上云滅除度相。約能度言。此云離眾生相。約所度言。良以能所對待。有能相必有所相。今以不見自為能度。故亦不見他為所度。內外既空。中亦不見度生之法。是為三輪體寂。乃真除相真離相也。故華嚴云。不見眾生相。乃至想見不顛倒等。若以三處會通者。此位正向佛道。以涅槃即佛道故。亦兼向餘二。以救護即向眾生。離相即向真如也。

二不壞迴向。

壞其可壞。遠離諸離。名不壞迴向。

壞即上位滅除。可壞即上位度相。此承上位以起當位義也。言既壞其可壞。則三輪體空。一切皆離。名曰諸離。若即守此諸離。依然有壞。故須並此亦復遠離。結名不壞者。以上位滅除度相。是以空壞有。此位遠離諸離。乃以有壞空。空有俱壞。體合真如。以真如不可壞故。此位明是迴向真如。亦兼於二。以壞其可壞。意在迴向佛道。而遠離諸離。仍復迴向眾生。(問。初信中道純真。與此何別。答。彼約圓融。此約行布。凡有前後相似者。皆準此知)。

三等佛迴向。

本覺湛然覺齊佛覺。名等一切佛迴向。

上位體合真如。此位體中具照。故以本覺稱之。體既不壞。照即澄清。故以湛然稱之。湛然故無法不悉。無理不明。故曰覺齊佛覺。結名等一切佛者。謂覺用既等。一切悲智願行。無不皆等也。此位明是迴向佛道。若約悲智願行俱等。亦兼餘二。

四至處迴向。

精真發明地如佛地。名至一切處迴向。

二向體合真如。已得不變之體。故曰精真。三向本覺湛然。復獲隨緣之用。故曰發明。此雙承上二位為當位之因也。言既精真發明。自能以理融事。以理融事。則事如理融。不惟覺齊佛覺。兼復地如佛地。地如佛地。則不離本處。而徧至十方。故名至一切處也。按華嚴此位菩薩。廣修供養。徧至佛處。又云三業普入一切世界。以作佛事。然既曰廣修供養。徧至佛處。必是求佛所證。則兼二義。一迴向真如。二迴向佛道。既曰普入世界。以作佛事。必是利樂有情。則是迴向眾生。

五無盡迴向。

世界如來互相涉入得無罣礙。名無盡功德藏迴向。

三向覺齊佛覺。則現身無礙。四向地如佛地。則現界無礙。現身無礙。則能涉入界塵。現界無礙。則能涉入身毛。故云世界如來互相涉入。如云於一毛端現寶王刹。坐微塵裏轉大法輪。一多相容。類一室之列千燈。廣狹自在。若尺鏡之映千里。故云得無罣礙。一一佛身。一一世界。皆能成就眾生。莊嚴己德。故結名無盡功德藏也。又華嚴云。住此迴向時。得十無盡藏。一見佛。二人法。三憶持。四決定慧。五解義趣。六無邊悟。七福德。八勇猛智覺。九辯才。十力無所畏。以如是等皆無盡故。若會通三處者。以此證理。則是迴向真如。以此趣果。則是迴向佛道。以此化他。則是迴向眾生。

六平等迴向。

於同佛地。地中各各生清淨因。依因發揮取涅槃道。名隨順平等善根迴向。

承上身依於界。故云於同佛地。成就無盡功德之藏。故云地中各各生清淨因。言清淨因者。以上無盡功德。純是佛因。不雜餘乘故。此全躡上位言也。依彼淨因。展轉擴充。名曰發揮。由擴充故。直趣佛果。故曰取涅槃道。結名隨順平等善根者。以任擴充發揮。無違佛因。故曰隨順。與一切佛因。亦無有二。故曰平等。佛果無盡功德。皆從此生。故曰善根。此位明是迴向佛道。若約擴充發揮。自他兩利。亦兼餘二。以自利向真如。化他向眾生故。華嚴名堅固善根者。正以依因發揮。無有退轉。如彼經頌云。如是迴向諸善根。平等堅固無退轉。一切諸佛所覺了。悉皆攝取無有餘。

七等觀迴向。

真根既成。十方眾生皆我本性。性圓成就不失眾生。名隨順等觀一切眾生迴向。

上位既能隨順平等善根。則是真根既成。由此重起大悲。等觀眾生。故云十方眾生皆我本性。以眾生佛性與自己佛性同故。此正所謂同體之悲也。性圓成就。不失眾生者。謂眾生既皆我之本性。而我性圓滿成就。豈可遺彼眾生而不度脫。故須不失。結名等觀一切眾生者。以首言十方眾生皆我本性。即是等觀。末言不失眾生。即是隨順。此位明是迴向眾生。若令眾生復還本性。即是迴向真如。若令眾生同證菩提。即是迴向佛道。如華嚴頌云。菩薩普與平等願。隨其所集功德業。普令三界得安隱。悉使得成無上果。

八真如迴向。

即一切法。離一切相。唯即與離二無所著。名真如相迴向。

上位既言不失眾生。則建化門頭。不捨一法。故云即一切法。雖云即一切法。而亦不住於法。故云離一切相。以皆我本性故。此躡上位言也。至此則正即時離。正離時即。故云惟即與離二無所著。所謂離即離非。是即非即。言語道斷。心行處滅。迴絕諸妄。永無異體。故結名真如相也。此位明是迴向真如。若據結名。亦是以真如相行迴向佛道。若準華嚴。亦兼迴向眾生。如彼經頌云。一切眾生與諸法。悉住其中無所住。真如所在無不在。不得自性是真性。菩薩以此心迴向。悉令眾生無所著。九無縛迴向。

真得所如十方無礙。名無縛解脫迴向。

上位二無所著。名真如相者。蓋言無所著行。如彼真如之相。此位承牒上意。故言真得所如。謂其行純真。已得為真如所如矣。然真如體徧十方。而無障礙。而其行既為真如所如。自應同彼能如。故亦言十方無礙。無礙故。不能羈繫。故曰無縛。無縛故。出入自在。故云解脫。正脈云。上位方得離繫解脫。此位轉得自在解脫。愚謂上位但是我不著彼。此位乃是彼不縛我。正由我不著彼。彼乃不能縛我。故華嚴名無著無縛解脫心迴向。若以三處會通者。解脫則菩提可成。即迴向佛道。無縛則攝生無礙。即迴向眾生。無著則一念不生。即迴向真如。

十無量迴向。

性德圓成法界量滅。名法界無量迴向。

上位無縛解脫。即是性具德用。圓滿成就。故此承牒其意以為當位之因。但上云十方無礙。猶有法界分量。今則性德圓成。緣起無盡。並彼十方分量亦無。故云法界量滅。言法界者。即指十方法界。非言十法界也。以此無量德用。迴向三處。故以法界無量名之。華嚴云。佛子善學此迴向。無量行願悉成就。攝取法界盡無餘。是故能成善逝力。然既曰攝取法界。則是迴向眾生。既曰能成善逝。則是迴向佛道。又力字亦兼迴向真如。謂善逝以真如自性緣起為力也。通前十向之文。依前生後。自有次第。不依古德另立十中。及強配十玄。幸具眼者辨之。總結十迴向竟。

七四加行(按瓔珞等經。俱不別列此位。若唯識等論。則以前為資糧。後為通達。此為加行。今雖別列。而與唯識淺深懸殊。以經中特標其為妙圓加行故。若以喻明者。如平人與本國大王。同時發心。欲登泰山。同辦資糧。擇日起程。而平人之資糧。所備不過數金。若王之資糧。動用千萬。及乎起程。平人不過一騎二驢。若王之起程。千駝萬馬。再平人之一騎二驢。尚多阻隔。若王之千駝萬馬。山開水橋尅期必登。是故前之資糧。業已超乎漸教。此之加行。豈復類彼權宗以喻詳法。淺深自見。是知前雖任說妙圓。終是資糧。此之妙圓。乃稱加行。亦圓融中行布意也)二。

一結前起後。二正明四加。

初。

阿難。是善男子盡是清淨四十一心。次成四種妙圓加行。

三漸之後。即稱善男。以不住妙悟。有向上之心。并丈夫之氣故。雖熾然脩行。而不住於相。故曰清淨。始自乾慧。終於十向。故曰四十一心。位位備歷。故置盡言。此結前也。次成者。次後即成。四種者。如下所列。雖曰加功用行。仍不離圓通妙性。故以妙圓稱之。又妙圓二字。寓有兩重揀別。一揀小乘粗而非妙。二揀權宗偏而非圓。至究其所以能揀者。亦以其不離圓通妙性。此起後也。

二正明四加四。

一煖位。二頂位。三忍位。四世第一位。

初。

即以佛覺用為己心。若出未出。猶如鑽火欲然其木名為煖地。

此位躡前九向義來。言九向中無縛解脫。因心之德用已極。已極則無可更用。故此位即以佛覺。用為己心。謂體擬佛果德相業用。為自己加功用行心也。但因心欲亡未亡。果用欲顯未顯。故云若出未出。猶如下乃喻明若出未出之相。鑽火者。鑽木求火。喻行人自研因心。以求果覺用也。欲然其木者。煖相現前。喻所求果用。將欲超出因心。雖未即能。已略現其相矣。以是義故。名為煖地(唯識此位。入明得定。發下尋伺。創觀名義自性差別四法皆空。今則惟是以加行智。觀因心空也)。

二頂位。

又以己心成佛所履。若依非依。如登高山身入虛空下有微礙名為頂地。

此位躡上十向義來。言十向中。法界量滅十方全成自心。故此位即以自心。成佛所履。謂體觀自心。即佛境界。親依法性。為諸佛所踐履也。但以心相未能全忘。不能實即佛境。故曰若依非依。如登下乃喻明若依非依之相。如登高山。身入虛空者。喻體親自心即佛境界。親依法性。上云若依是也。下有微礙。喻心相未能全忘。不能實即佛境。親依法性。上云非依是也。以是義故。名為頂地(唯識此位。入明增定。發上尋伺。重觀名等四法皆唯識變。今則惟以加行漸增智力。體觀自心。即佛境耳。問。三向中本覺湛然。覺齊佛覺。四向中精真發明。地如佛地。義略似於煖頂二地。前後淺深。如何分別。答。三向但是體中具照。四向方乃以理融事。故曰齊曰如。宛有二相。至此則言為言成。要泯異體。此前後淺深。其相不難辨也)。

三忍位。

心佛二同善得中道。如忍事人非懷非出名為忍地。

煖位以佛覺為己心。而猶未能。頂位以自心為佛境。而亦未能。故此位則心佛二同。善得中道。言心佛二同者。謂佛覺泯同因心。因心泯同佛境。雖心佛歷然。而因果融即也。因果融即。二俱不捨。常於加行心中。見佛業用。亦於諸佛行處。洞徹自心。故曰善得中道。雖曰善得。亦唯心中了了。吐露不出。故曰如忍事人。忍事人者。善能忍事。即喻善得中道人也。非懷非出者。亦欲訴向於他。而不能啟齒。喻善得中道者。心中了了。亦欲說向於人。但以心佛二同。實無能得所得。而吐露不出。以是義故。名為忍地(唯識此位入印順定。發下如實觀。印定四法是空。今則唯以加行決定智力。印前心佛相即義耳)。

四世第一位。

數量銷滅。迷覺中道。二無所目。名世第一地。

前三位位位遷變名世數。中邊各別名間量。故此位則數量銷滅。以加行位滿。無可遷變。邊中不立。間量叵得故。正以無可遷變。間量叵得。故云迷覺中道。二無所目。言迷覺中道者。謂煖頂二位。迷於中道。以煖位以佛覺為己心。頂位以自心為佛境。各墮一邊故。至忍位。則覺於中道。以經中明言善得中道故也。二無所目者。迷覺兩忘。中邊不立。迷覺兩忘故。超變易之世數。中邊不立故。絕彼此之間量。以是易故。名世第一地。言世第一者。謂此人在世間中。稱為第一。意顯入地則是出世人矣。(惟識此位入無間定。發上如實觀。印二取空。今則唯以加行成就智力。於前三無所著耳。問。此上四加。既不同於惟識。而附引唯識者何也。答。名既同彼。若不對校。恐致混亂。故附引彼說。使權實偏圓。瓜豆分明可別)瓔珞等經。多不列此四位者。以此四位。在向地兩楹之間。應是十向出心。初地入心。合前合後。無不可者。後之等覺倣此。通前四加行竟。

八十地(地有三義。一者位置義。謂從初至十。位置不同。如地本是一而高下不等。二者堅實義。謂地地皆以真如為體。不動不壞。如地載華嶽振河海。不重不洩。三者生長義。以地地皆能生長佛地功德。如地能生長萬物。問。加行已得地名。與此何別。答。前之位置。約行位漸深。此之位置。約果位漸勝。前之堅實。約行力堅固。此之堅實。約果體真常。前之生長。約行地力用。此之生長。約佛地功德。雖各具三義。而淺深勝劣不同。若通論前後諸位。更為一喻。如人欲入大海。採取眾寶。必先學習水法。及櫓棹之技。三漸是也。水法既精。櫓棹又熟。乾慧是也。十信如擇日起行。住行向位。如備辦資糧。四加行如從淺至深。漸入大海。十地位如從劣向勝。漸歷寶所。等覺位如乍到最勝諸珍寶處。妙覺位如已得眾寶。從海而還。徧濟窘乏。六十聖位。法喻歷然可對。今明十地)十。

一歡喜地。二離垢地。三發光地。四燄慧地。五難勝地。六現前地。七遠行地。八不動地。九善慧地。十法雲地。
初。

阿難。是善男子。於大菩提。善得通達。覺通如來。盡佛境界。名歡喜地。

此位迷覺中道。二無所目。此位當下離念。真如現前。故云於大菩提。善得通達。以真如即菩提體故。言大菩提者。五菩提中(一發心菩提。位當十信。二伏心菩提。位當三賢。三明心菩提。位當前七地。四出到菩提。位當後三地。五無上菩提。位當佛果)應是無上菩提。但是通達。未即實證。論實證方入初地。乃乍得明心菩提也。乍得明心菩提。即能通達無上菩提。如因一隙之明。便能領略萬象。故稱善得。覺通二句乃釋成上二句義。言所謂於大菩提善得通達者。蓋以能覺之智。遙通如來之智。所覺之理。該盡諸佛境界故也。結名歡喜地者。經論異釋。難以俱錄。今依金光明云。昔所未得而今始得。如其所願悉皆成就。生極喜樂。故彼經即以極喜為名。

二離垢地。

異性入同。同性亦滅。名離垢地。

上位通達佛境。無復九界異生之性。名為異性入同。此位以生佛對立。生性不有。佛境奚存。故將同性亦滅。結名離垢地者。諸經論中。多約離破戒垢。今則唯以證佛境空。名為離垢。以有佛境當情。猶為微細念相。依然真如中垢故。

三發光地。

淨極明生。名發光地。

淨極二字躡上。以上位同性亦滅。離佛念垢。名曰淨極。此位真如精純。靈鑑無礙。故曰明生。譬如古鏡重磨。光彩煥發。以是義故。名發光地。經文最明。無煩異說。

四燄慧地。

明極覺滿。名燄慧地。

明極二字躡上。以自覺理智圓滿。故云明極。此位依自覺理智。起正法燄。生方便慧。燒盡眾生煩惱。成就化他功德。故曰覺滿。譬如明上復生餘燄。故以燄慧為名。諸經多謂以菩提分法。燒煩惱薪。唯是自利。今以上位發光。似惟自覺。此名燄慧。應兼覺他。且經中明言覺滿。若唯自利。豈當此稱。圓人無定。各以現文釋之。不必強同。

五難勝地。

一切同異。所不能至。名難勝地。

三地自覺理同。四地覺他法異。故承言一切同異。此位則自覺覺他二俱不立。故云所不能至。蓋以有異有同。有自有他。有能覺有所覺。儼屬有為功用。二俱不立。乃超出有為。故有為功用。所不能至。至尚不能。況於勝乎。以是義故。名難勝地。唯識謂此地真俗兩智。行相相違。合令相應。極難勝故。然彼真俗。略似此經同異。正脈云。彼乃合之最勝。此則迥脫難齊。旨趣各別。但相似而已。

六現前地。

無為真如。性淨明露。名現前地。

初地即證真如。但是有為。以是有作功用分顯故也。至上位同異不至。超出有為功用。即契無為真如。但是性淨。尚未明露。以有功習影尚未盡故。至此則有功習盡。無為理著。故云性淨明露。結名現前地者。即以無為真如。明明現前為名。唯識云。此位證得無染淨真如。謂此真如本性無染。亦不可說後方淨故。然既曰本性無染。略似此中性淨。既曰證得。略似此中明露。但性相偏圓。經論異旨。不得全同。

七遠行地。

盡真如際名遠行地。

上位無為真如。方以明露。無分別智。未能遠行。以為理所障故。至此位則盡真如際。然真如無際。以諸法為際。蓋以無分限之理。全徧有分限之事故。此當理事門中理徧於事門也。理既徧於事中。智亦隨徧。以理智不異。如珠與光。故能盡真如際。結名遠行地者。即以智能遠行為名。華嚴云。此地修十方便慧。謂雖修空無相無願三昧而慈悲不捨眾生。雖知諸佛平等法而常樂供佛。雖入觀空智門而勤集福德。雖遠離三界而莊嚴三界。乃至雖知三世唯是一念而隨眾生種種劫數意解分別度脫。據此則不捨眾生。常樂供佛。勤集福德。莊嚴三界。乃至隨眾度脫等。正今經盡真如際也。

八不動地。

一真如心名不動地。

上位盡真如際。不捨一法。此位不捨一法。盡真如際。蓋以有分限之事。全同無分限之理。此當理事門中事徧於理門也。事既徧於理中。全事全理。故云一真如心。據此則雖徧行一切法。不離真如際。由此所以名不動地。華嚴云。入一切法。本來無生等。即此中一真如心義也。灌頂云。三漸所獲無生法忍。至此方得親證。圓成無惑矣。

九善慧地二。

一正明本位。二總結修習。

初。

發真如用名善慧地。

此位正脈所釋。明如指掌。今全用之。正脈云。前位是得真如全體。此位是發真如大用。稱體起用。自然之理。華嚴金光。多指功行。而此經似說本真自體自用。前位如一塵一毛。皆清淨本然。此位則一塵一毛。皆周徧法界。互涉互入。即徧即包等。具足十玄業用。故云發真如用也。結名善慧地者。應即法界無障礙智耳。(問。七行之塵界互現。五向之依正互涉。與斯何異。答。五地以前。俱屬有功用行。況在行向。豈能同此。是知七行由於行增上力。五向由於願增上力。然亦乘悟併發。如觀音之二勝三用皆圓通已後即發也)又云。詳此十聖行相。與華嚴多所不同。故推聖言以求至理。非敢妄生去取。按華嚴唯識金光。皆言此地具四無礙辦。為大法師。最善說法。資中曰。華嚴明此菩薩具四無礙智。作大法師。演說無量阿僧祇句義。無有窮盡。故名發真如用。予謂說法固亦可以說為發用。然方是大用中一。故今謂是十玄業用。而說法自寓於中矣。此上皆依正脈。亦少有更減字句。唯中間答詞不同。若對前二位言。則彼為理事無礙。此為事事無礙用也。

二總結修習。

阿難。是諸菩薩從此已往修習畢功德圓滿。亦目此地名修習位。

是諸菩薩者。但是渾言。尚未指定。從此已往者。乃指定二地已來諸菩薩也。以自二地。乃入修位。至六地。即入無為。有作行畢。七地增進無為。八地一真如心。無作之行亦竟。故云修習畢功。訖於九地。已獲全體大用。故云功德圓滿。意顯十地為修習出心。諸經論中多收於修習位中。今捨出存正。故亦目此地已前名修習位。然既曰亦目。非是定指此地為修習位盡。但亦可目耳。是知究竟修盡。不唯十地。應兼等覺。以既未到佛地。不可便說無修。但證意多而修意少也。

十法雲地。

慈陰妙雲覆涅槃海名法雲地。

上言修習畢功。功德圓滿。應即取證涅槃。而所以不取涅槃者。蓋為利益有情。故曰慈陰妙雲覆涅槃海。陰字當作去聲。言慈陰妙雲者。謂菩薩於功德圓滿之後。重起真慈。陰覆眾生。如萬里青天。頓興微妙之雲。陰覆世間。同沐清涼之樂。由此所以能障佛果。不得取證。故云覆涅槃海。結名法雲地者。正以其真慈如雲。覆障涅槃法故。十地竟。

九等覺位二。

一正明本位。二結後證前。

初。

如來逆流。如是菩薩順行而至。覺際入交名為等覺。

上位以利益有情。覆障涅槃。若已出慈門。即入果海。所以不稱妙覺者。以如來逆流。菩薩順至。言逆流者。謂已至果海。倒駕慈航。出涅槃入生死也。言順至者。謂將窮果海。急棹智舟。違生死向涅槃也。此約斷果言之。若就智果。則佛出菩提覺際。菩薩入菩提覺際。正相交會。故云入交。正脈云。譬如入海採寶者。前商已得眾寶逆流而出。到於海門。後商方以進取順流而入。亦到海門。是二舡恰齊。但船頭向外向內為不同耳。瓔珞經云。等覺照寂。妙覺寂照。亦斯義也。結名等覺者。義取與妙覺齊等。或有言去妙覺位。餘有一等。非今經意(問。此上五十五位。

應出斷惑分齊。庶得階降分明。今惟依文釋義。固為簡便。但此經十行十向中。境界有似十地。不有斷惑分齊。而取證淺深。何所依憑。答。愚以凡心。測度聖境。誠難自信。亦只好以聖言為定量。經之所有敢不發揮。經之所無誰許擅益。詳觀本經位次。不唯與惟識不同。即華嚴瓔珞等經前後淺深。與此亦不相類。蓋以圓人因該果海。果徹因源。如華嚴十信滿心。攝位證覺。此經等覺深位。獲乾慧心。詎可以前後而論淺深。然佛於圓融之中。亦自寓有行布之意。故今唯依現文銷釋。所謂經中所有。敢不發揮是也。至於斷惑分齊。唯於信位略顯。如初信則曰一切妄想滅盡無餘。此斷現種也。二信則曰一切習氣。皆現在前。憶念無忘。此伏習氣也。三信則曰無始習氣。通一精明。此盡習氣也。良以理由頓悟。乘悟併銷。但以欲習初乾。未遇法流。對境起念者。時乎有之。乃重以增上信力。圓伏圓斷。至三信則如木成灰。永不再發。故自四信以去。文中不涉斷惑一語。愚又何敢妄贅。所謂經之所無。誰許擅益是也。或曰斷既如木成灰。證即如金出鑛。似亦不應復存後位。今何位次依然。照常俱列耶。答曰。金既出鑛。便可作器。作之已精。而益求其精。有作功用是也。不求其精。而自無不精。無作功用是也。動帝王。陳宗廟。貯黃流。盛甘露。敬天地。享神明。全體大用是也。社稷保之。兆民福之。慈陰妙雲是也。做古玩類極珍。覺齊佛覺是也。成至寶。鎮庫藏。妙覺究竟是也。知此喻者。則斷後立位。不無理據。然亦諸經論中之所不見。而此經僅見之者。蓋為接漸入頓。接偏入圓。此出自世尊靈智妙辨。彼謬柱鼓瑟者。豈足以語此哉)。

二結後證前。

阿難。從乾慧心至等覺已。是覺始獲金剛心中初乾慧地。

從乾至等已者。明由淺入深。是覺始獲等者。顯後唯證前。良以初乾慧心。即具後後位中一切功德。但未經歷事造修。唯是性具而非修成。今乃由淺入深。漸次修習。以至等覺。而於乾慧心中。所具一切功德。方以親證。故曰是覺始獲等也。金剛心即指圓通妙心。以前從根解結。如來即名其為金剛王寶覺。如幻三摩提。而觀音自陳。亦言聞熏聞修金剛三昧。至文殊揀選。又謂宣

說金剛王。如幻不思議。佛母真三昧等。據此仍是最初乾慧。但於等覺位中始得親證實到。清涼云。起明東廟。智滿不異於初心。古德云。末後牢關。不離最初一步。皆此意也。等覺位竟。十妙覺位。

如是重重單複十二。方盡妙覺成無上道。

如是重重者。通指乾慧已來說也。言始自乾慧已來。如是一重一重。有單有複。至十二重。方盡妙覺。意顯位位皆覺。但加前不妙。登地妙而未盡。佛地方盡。乃原始要終而總言之。正脈以一重。但局一位為單。總包十位為複。極是。但彼依溫陵取一乾。(單)二信。三住。四行。五向。(複)六暖。七頂。八忍。九世。(單)十地。(複)十一等。十二金。(單)今本疏。乃除金剛。足妙覺也。成無上道者。以既盡妙覺。道極究竟。無有能駕於其上者矣。結上正明諸位竟。

二結顯修法。

是種種地。皆以金剛觀察如幻十種深喻。奢摩他中。用諸如來毗婆舍那。清淨修證漸次深入。

是種種地者。通指已上因地與果地也。皆以等者。顯已上因地果地。皆不離圓通妙心。以耳根圓通即是金剛王三昧故。言觀察等者。謂每歷一位。必有一位功業。若不觀察。恐生愛著。故須依彼金剛三昧而觀察之。如幻十喻者。如大品云。觀一切業如幻。一切法如燄。一切身如水月。妙色如空。妙音如響。諸佛國土如乾城。佛事如夢。佛身如影。報身如像。法身如化。不可取不可捨。一切空故。此中喻雖有十。而所喻之法。不出度生說法嚴土供佛而已。然既曰不可取。則無生可度。無法可說。無土可嚴。無佛可供。既曰不可捨。則任運度生。任運說法。任運嚴土。任運供佛。既曰一切空。則取捨雙忘。忘心亦寂。此依觀成止也。止久沉滯。遮於勝進。故又於奢摩他中用諸如來毗婆舍那。奢摩他。義翻為止。毗婆舍那。義翻為觀。如莊嚴論云。安心於正定。此即名為止。所謂奢摩他。正住法分別。是名為觀相。謂毗鉢舍那。起信論云。所言止者。謂止一切境界相。隨順奢摩他義故。所言觀者。謂分別因緣生滅相。隨順毗鉢舍那義故。今則唯以觀法體寂。不住本位。名奢摩他。進觀前途功德。引發勝進。名毗婆舍那。此依止成觀也。止觀雙運。不即不離。故云清淨修證。從因至果。位位徧歷。故云漸次深入。知此法者。既無中止之弊。亦無過高之行。位後顯此。良有以焉。

三推重初心。

阿難。如是皆以三增進故。善能成就五十五位真菩提路。

承上因地果地。皆以金剛觀察。如是則功歸第三漸次。以三種漸次。結文雖具稱增進。而標章惟第三受增進之名。且第三增進。即是耳根圓通。亦即金剛三昧。若不憑此觀察。後位難成。故曰皆以三增進故。善能成就等。又且第三漸末。乃云從是漸修。隨所發行。安立聖位。故知善能成就。唯指第三漸次。若論由淺入深。通指亦可。五十五位。正脈謂前除乾慧。後除妙覺。信住行向地為五十。四加等覺為五。故言五十五位。以經中明言真菩提路。乾慧非真。妙覺非路。故除之也。灌頂云。亦可信住行向地為五十。漸乾加等妙為五。愚謂第三漸末。明言從是漸修。隨所發行。安立聖位。然既曰從是漸修。則知前屬頓悟。如人猛然想起家鄉。尚未動身。灌頂收三漸為路。而從是之語。云何銷會。且又辨妙覺為路。終是矯強。既云隨所發行。安立聖位。而乾慧執心虛明。純是智慧。豈非是行。乾有其慧。名乾慧地。豈非是位。既有行有位。則是已涉程途。正脈以非真揀除。亦屬臆見。今依長水合轍。並以信住行向地為五十。乾慧四加為五。等覺已至覺際。如人已到門首。不得復以道路名之。故唯五十五也。而言善成者。即取其止觀雙運。不即不離之義。由此觀之。則欲至覺際而趣妙覺者。應須先歷諸位。欲善成諸位者。應須先修耳根圓通。欲得耳根圓通者。應須加意嚴戒。欲得禁戒成就者。應須首斷五辛。古德云。初步定千里之程。一簣肇萬仞之山。行遠自邇。登高自卑。則初心豈可輕忽乎哉。

四判決邪正。

作是觀者名為正觀。若他觀者名為邪觀。

上云是種種地。皆以金剛觀察。則位位之中。不離圓通妙心。又云如是皆以三增進故。善能成就。則未修之前。即當先求頓悟。是知耳根三昧。不獨為聖位最勝準繩。亦且為初心第一方便。故云作是觀者。名為正觀。若捨此而修。或著事而墮於有為。或執理而沉於寂寞。甚至中途成狂。永陷魔外者。比比而是。故曰若他觀者名為邪觀。如第一文云。諸修行人。不能得成無上菩提。乃至別成聲聞緣覺及成外道諸天魔王。及魔眷屬。皆由不知二種根本。錯亂修習。亦斯意也。通上正示禪那諸位竟二略彰所說圓滿。(阿難淫室歸來。所請三名。如來依次而說。若果能依此。則生信發解起行。各有準繩。不患乎菩提之不成矣。誠恐將謂別有。馳心更待。漫將從前所說。等閒看過。故文殊於此諸名。如來出名結答。令知妙奢摩他。三摩禪那。義盡於此。而云略彰圓滿者。良以奢摩中密因。久淪七趣。三摩中修證。時招五魔。禪那中萬行。多纏理障。仍須詳辨以示將來。至後校量持福。結勸流通。乃為大圓滿也)二。

一文殊請名奉持。二如來出名結答初。

爾時文殊師利法王子在大眾中即從座起。頂禮佛足而白佛言。當何名是經。我及眾生云何奉持。

請名奉持。以文殊為當機者。顯總持全經。非具根本大智。法王真子。不足興有為也。起禮而白者。重其事故。名者義之表也。今如來歷明妙奢摩他三摩禪那。義亦略周。故文殊請名表彰。言當何名是經者。正求佛因義立名。俾海眾因名思義耳。奉謂奉以自修。持謂持以教人。蓋文殊義雖冥通。名未顯聞。奉以自修。無可不可。持以教人。憑何指授。至若一切眾生。義既未能盡悉。名又不得與聞。自修教人二者俱失。恐佛不說。故又急之曰。我及眾生云何奉持。

二如來出名結答六。

一境智名。二機益名。三性修名。四要妙名。五因果名。六總結答。

初。

佛告文殊師利。是經名大佛頂悉怛多般怛羅無上寶印。十方如來清淨海眼。

佛告文殊者。因文殊出題名曉大眾也。是經二字。上指三分。下通五題。正脈云。大等十三字。全當科之境字。境即諦也。為智所對。而以三諦釋之。茲不俱引。又云十方如來。明諸佛同證也。又云上之三諦。即心海全體大用。以智圓照此之心海。名曰清淨海眼。此正脈從境智為名。相沿承用既久。難以遽易。姑從彼略釋。愚謂此以尊勝為名。所言大者。即眾生心。最尊最勝。故以佛頂表之。悉怛多般怛羅。此云白傘蓋。白為眾色之本。即心真如門。傘蓋為展覆之具。即生滅門。餘於顯示呪益中釋。經以此名者。顯經中所詮。即同起信一心二門等義也。得此法者。可以出世成佛。為法中王。如世傳國之璽。得之者。可以為天下君。故以無上寶印稱之。十方如來所說十二部經。清淨妙理。皆從此中流出。故以海眼稱之。據此則成道說法。全依乎此。不益見其為尊且勝乎。

二機益名。

亦名救護親因。度脫阿難及此會中性比丘尼。得菩提心入徧知海。

正脈云。阿難登伽。正是此經當機。凡務多聞。而未全定力者。皆準阿難。凡欲惑熾然。不生出要者。皆準登伽。又云菩提心。即前三諦圓融之心。徧知海。即前徧照三諦海眼。但於前題中。加當機獲益。勸人欣此入此也。此正脈從機益為名。亦依彼略釋。愚謂此以力用為名。親因者。歷劫親眷。互相因依。憑此救護。即是力用。如度脫阿難及此會性尼。即其事也。若但令離分

段苦。得小乘樂。猶未顯其力用。故云得菩提心。入徧知海。言得菩提心者。即是頓悟因心。三菩提中真性菩提。入徧知海者。即是究竟果海。十果號中。正徧知號。然阿難一向多聞。性尼宿為淫女。一旦得此入此。其力用不益見其勝乎。

三性修名。

亦名如來密因修證了義。

正脈云。如來密因為性具。依此起修。方成真因。權小不知。故曰密也。又云雖知本有。不妨於無修證中而起修證。故曰了義。非同染實之修。不了義也。此亦依正脈略釋。愚謂此以理觀為名。如來密因。即是所觀之理。近具根中。遠該萬法。亦即三如來藏之全體大用。悟此則為成佛因心。不悟則但是密具而已。信知有此。故即依之立為觀境。言修者。即指觀行為修。非歷事造修。如云初於聞中入流亡所等。皆修也。言證者即指妙悟為證。非歷位取證。如云此根初解先得人空等。皆證也。而言了義者。有二義。一謂依此修證。亦唯了悟如來密因之義。二謂攝義已盡。了無餘義可修可證。詳如總釋名題中辨。

四要妙名。

亦名大方廣妙蓮華王。十方佛母陀羅尼呪。

正脈云。上七字為最妙。又云此大乃直目性體。橫亘豎窮。無邊底故。方即是相。有義相德相。謂具足恒沙性德義故。廣指用言。稱體而周。無障礙故。益見斯經旨同華嚴矣。蓮華取義甚多。且略取於方華即果。處染常淨二義。亦即表於因果交徹。染淨不二。益見此經旨同法華矣。又云末八字為最要。佛母表其有出生義。陀羅尼。此云總持。明其具含攝義。又云一表出生多佛。一表含攝多義。豈非至道要術哉。此亦略引正脈。從要妙為名。愚謂此以顯密為名。蓋上七字為顯名。下八字為密名也。顯名稱大方廣者。意明此經所詮。即同起信論中三大。並同華嚴。如正脈說。又稱妙蓮華王者。蓮華稱妙。已顯非常。況復云王。似指華嚴普光摩尼香水海中種種光明蕊香幢言。以此華為無量香海無量華藏之所依住。喻上三大為一切法門一切賢聖之所依故。密名十方佛母者。前云。是佛頂光聚悉怛多般怛羅秘密伽陀微妙章句。出生十方一切諸佛。十方如來因此呪心得成無上正徧知覺。即佛母義。陀羅尼。此云總持。謂總一切法。持無量義故。亦云遮持。謂遮惡不起。持善不失故。此是諸呪通名。冠以十方佛母。則是通別合稱。以此經原有顯文密呪。故以顯密為名。然顯名為聖賢所依密名能出生諸佛。義亦相符。所謂呪即密經經即顯呪者以此。

五因果名。

亦名灌頂章句。諸菩薩萬行首楞嚴。

按此經。原係中印土那陀爛寺大道場經。於灌頂部中錄出別行。故名灌頂章句。此依總彰別。意顯此經所有章句。皆屬灌頂部中出故。灌頂疏云。印土密部有五。東方阿閼佛。名金剛部。南方寶生佛。名灌頂部。西方彌陀佛。為蓮華部。北方成就佛。名羯磨部。中央毗盧佛。名如來部。此經是灌頂部也。然既屬灌頂。則誦此章句者。必蒙如來智水灌頂。得大開悟。依之修因。則為諸菩薩萬行。依之證果。則為究竟堅固。故本疏亦同正脈。從因果為名。

六總結答。

汝當奉持。

此是結答之語。猶云以是五種名字。汝等當因名思義而奉持之。正脈云。蓋必以智照境。隨機受益從性起修。盡其要妙。滿其因果。方為能奉持也。若依本疏。初則顯其尊勝令生信樂。次則彰其力用令知修習。修習須依理起觀。成觀須顯密雙修。必至因圓果滿。則奉以自修。持以教人。二俱究竟矣。略彰所說圓滿竟。三會眾頓悟漸證。

說是語已。即時阿難及諸大眾得蒙如來開示密印般怛羅義。兼聞此經了義名目。

○頓悟禪那修進聖位增上妙理。心慮慮凝。斷除三界修心六品微細煩惱。

初蒙示兼聞。說是語已。謂出名結答已竟時也。即於此時。阿難及有學大眾。重增一番新氣象矣。得蒙等者。正敘上所聞為向下悟證之由。密印者。即指圓通妙性。三漸重明。故曰開示。得此可以成佛曰印。眾生不知曰密。亦即前之見性藏心等。第一題中所謂無上寶印是也。隨所發行安立聖位。即是般怛羅義。若通言摩訶悉怛多般怛羅。此云大白傘蓋。今既無上五字。則唯取傘蓋義耳。傘則自覆義多。覆他義少。蓋則覆他義多。自覆義少。良以諸位之中。或約自利。或約利他。實各互具。但有多分少分。如傘蓋義故。此皆三漸已後之所開示。兼聞者。文殊所請。如來所答。會眾同聽故。五種名目。雖各顯一義。實一攝一切。故通稱了義。以一一皆攝義盡故。又經稱了義。名亦隨經。六釋中當作有財釋也。

○頓悟下頓悟漸證。自三漸至等覺。歷歷在心。故曰頓悟禪那。修進聖位。自境智至因果。通稱了義。故亦兼悟題名。增上妙理。理名增上妙者。以了義故。正當頓悟之時。一切心思智慮。瓦解冰銷。當體寂然。故曰心慮慮凝。三界煩惱有二。一見惑。初果見道位斷。二思惑。修道位斷。今云三界修心。顯是思惑

也。又思惑煩惱有三。一欲界思。二色界思。三無色界思。欲界思有九品。前六品。在二果向斷。後三品在三果向斷。上二界思。八地各有九品。共七十二品。在四果向斷。而阿難等。原在初果。今既心慮虛凝。超二向至二果。故云斷除三界。修心六品。(即欲界前六品思也)而言微細煩惱者。對見惑說。以見惑分別名羸。思惑任運為細故。正脈云。本經從初歷談。但言奢摩他。及三摩提。而未言禪那。直至此處。始一稱之。下連修進聖位。足顯談聖位處。乃是說禪那耳。自阿難請位以來。至此說法復為一周。名染淨因果周。即阿難所請禪那義也。按常途禪邪翻為靜慮。以寂滅為義。今經為滅十二類生顛倒亂想。立三漸次。即是靜義。乾慧心中乾有其慧。即是慮義。即以此心中中流入。即寂滅義。圓覺疏。釋為絕待靈心。今經位位不離中道。即絕待靈心也。正脈云。全取正因佛性。雙兼緣了二因為禪那體。今經三漸獲無生忍。即是正因佛性。奢摩他中用諸如來毗婆舍那清淨修證。即雙兼緣了二因也。題中諸菩薩萬行。義統乎此。齊此以前為開示禪那成修分竟。

四開示楞嚴成證分。(問。正脈科為初心緊要。今疏科為證分。何淺深相背若是。答。圓人修證。歸重初心。初心緊要透過。自然任運證入。如後識陰盡處。入乾慧地。便云如是乃超十信十住十行十迴向四加行心金剛十地等覺圓明。入於如來妙莊嚴海。足證此義。若此與正脈亦不相違。而所以異者。惟以破前三分中障。成就究竟堅固之義為開示首楞嚴耳)三。

一精研七趣以破奢摩中障。二詳辨五魔以破三摩中障。三重明五陰以破禪那中障。

初三。

一阿難請問。二如來讚許。三正為說示。

初三。

一謝前述益。二陳疑致請。三舉獄例問。

初。

即從座起頂禮佛足。合掌恭敬而白佛言。大威德世尊。慈音無遮。善開眾生微細沉惑。令我今日身心快然得大饒益。

座起禮足者。有二意。一為謝前。二為請後。合掌身業虔。恭敬意業虔。白佛口業虔。謝前請後。禮應爾故。十二類生。顛倒妄想。一時頓銷。故以威德世尊稱之。脩進聖位。增上妙理。盡情吐露。故以慈音無遮稱之。微細沉惑。即指類生妄想。非佛莫見。非佛莫說。故曰微細。自所不覺。自所不知。故曰沉惑。喻以捏目生華。教以三漸除滅。皆善為開示也。喜聖位之可修。知生死之不繫。故曰身心快然。因名思義。奉持可憑。故曰得大饒益。此皆歸功於佛。故曰令我等也。

二陳疑致請。

世尊。若此妙明真淨妙心本來徧圓。

○如是乃至大地草木蠕動含靈本元真如即是如來成佛真體。佛體真實。云何復有地獄餓鬼畜生脩羅人天等道。

○世尊。此道為復本來自有。為是眾生妄習生起。

初按定現悟。若此妙明等者。通領前來所說心性徧圓義也。心性有隨緣義。故稱妙明。心性有不變義。故稱真淨。雖隨緣而不變。雖不變而隨緣。故稱妙心。奢摩中如來密因。三摩中圓通妙體。皆指此耳。本來徧圓之義。前已累說。但奢摩中隨語生信。三摩中阿難輩亦唯相似解發。今於禪那之後。心慮虛凝。細惑銷除。乃得真悟。故通領前來所說而按定之。

○如是下因真疑妄。如是者。謂本來徧圓如是。乃至者超略內之根身。大地者。即指外之器界。草木又器界之微。蠕動含靈又根身之細者。言既徧且圓。無法不周。有物皆容。故凡根身器界。草木昆蟲。無非從心建立。故曰本元真如。謂推其本元惟是一真如性也。然真如之性。即是成佛真體。以真如即是法身。證此者可成佛故。佛體真實者。謂既是佛體。相應真實。今觀七趣偽妄。不能無疑。故曰云何復有地獄等也。文顯六道。等該仙趣。故後文詳明有七。

○世尊下躡疑為問。有二。一問性中本來自有。二問妄想習氣生起。其意以性中自有。則七趣不應偽妄。若妄習生起。則即性之義不成。且即性不成。是心外有法。與今現悟徧圓之義。似不相符。所以未敢深領而致問也。後云精研七趣。皆是昏沉諸有為相。妄想受生。妄想隨業。於妙圓明無作本心。皆如空華。元無所著。但一虛妄。更無根緒。則二問俱釋矣。

三舉獄例問(舉地獄例餘趣也。又上陳二問。一問性有。二問妄生。此則唯約妄生以問。以有礙現悟故也)二。

一舉人明墮。二躡獄為問。

初。

世尊。如寶蓮香比丘尼持菩薩戒。私行淫欲。妄言行姪非殺非偷無有業報。發是語已。先於女根生大猛火。後於節節猛火燒然。墮無間獄。

○琉璃大王善星比丘。琉璃為誅瞿曇族姓。善星妄說一切法空。生身陷入阿鼻地獄。

初姪妄墮者。持戒行淫。已屬重罪。且兼妄言。況又非尋常妄言。而言行淫無損於他。非同殺他生命。偷他財物。既現前無業。將來亦無果報。毀律誤人。罪惡彌甚。故華報果報二報俱受。淫欲屬火。故感女根生火。語已即生者。業力增上。報不容

緩故。節節燒然者。欲火徧身所致。烏芻章云。說多淫人成猛火聚。信不誣矣。此是現前華報。華報不足以償。故命終神識徑墮地獄。下云九情一想。下洞火輪。身入風火二交過地。輕生有間。重生無間。今蓮香雖說淫欲無報。猶信殺偷有報。似是九情一想。受報應在水火交地。但以毀律誤人。罪惡極重。故云墮無間獄。

○琉璃下殺妄墮者。溫陵曰。琉璃匿王太子。挾宿嫌。誅釋種。佛記七日當入地獄。王怖乘般入海。水中自然出火燒滅。詳出涅槃及琉璃王經。善星亦云善宿。阿含云。是佛堂弟之子。或曰即調達子也。涅槃云。善星比丘。親近惡友。退失四禪。生惡邪見。作是說言。無佛無法無有涅槃等。即妄說法空也。然琉璃懷瞋殺人。已屬重罪。且所殺又非常人。乃瞿曇族姓。善星妄說法空。即是邪癡。若更為竊取利養仍兼於偷盜。二人之罪。俱為極重。故皆以生身陷獄。下云純情即沉。入阿鼻獄。若沉心中有謗大乘。毀佛禁戒。誑妄說法。虛貪信施。濫膺恭敬。更生十方阿鼻地獄。今琉璃恣殺。善星逞妄。似是純情。固應沉於阿鼻。且琉璃伐釋。欲斷佛種。善星妄說。虛貪信施。既兼多罪。或亦更生十方地獄。但生身人所共見。略彰華報。陷後經劫無間。備受果報也。

二躡獄為問。

此諸地獄為有定處。為復自然。彼彼發業。各各私受。

○惟垂大慈開發童蒙。令諸一切持戒眾生聞決定義。歡喜頂戴謹潔無犯。

初雙問二義。言以上三人觀之。則此諸地獄。非本來有。乃妄習生。但不知為有一定處所。為復自然隨彼彼人所發之業。於各各處私受其報。問意蓋謂若有定處。則無關於業因。恐墮空亡。若隨業有。有有顯於報應。足發深省。想已知是隨業。但不敢自決。觀下請詞。重在持戒可知。

○惟垂下請慈開發。二義不決。邪正未辨。有類童蒙。決定指示。立辨是非。即是開發。為與是樂。故唯願垂慈。此為自請也。令諸一切等。乃為他請。持戒之人。為脫獄苦。設有定處。自覺持戒無益。反生猶豫。若聞波定隨業。自然歡喜踊躍。頂戴受持。益加謹潔。而無犯戒罪矣。阿難請問竟。

二如來讚許。

佛告阿難。快哉此問。令諸眾生不入邪見。汝今諦聽。當汝為說。

正脈云。快哉者。合意而喜之讚詞也。此問者。即指上之二問。二問已決。邪正自辨。故云令諸眾生不入邪見。蓋以執有定處。

不信隨業。即墮邪見耳。末二句誠聽許說。可知。

三正為說示四。

一略示升墜因由。二詳明七趣輪轉。三依次答釋前問。四結歎以示邪正。

初三。

一依內外定升墜。二由情想分趣類。三緣隨業有定處。

初二。

一總標內分外分。二別明情墜想升。

初。

阿難。一切眾生實本真淨。因彼妄見有妄習生。因此分開內分外分。

一切二句約悟者言。因彼妄見約迷者言。如來意謂。若果悟得真性徧圓。則大地草木。蠕動含靈。本元真如。故一切眾生。實本真淨。只因一切眾生。不悟徧圓。妄見有眾生相。如是故有妄習熏生。如念念不忘眾生相是也。由不忘眾生相故。或於眾生身內。深生耽染。或於眾生身外。懸於勝妙。故曰由此分開內分外分。

二別明情墜想升二。

一別明情墜。二別明想升。

初。

阿難。內分即是眾生分內。

○因諸愛染發起妄情。情積不休能生愛水。是故眾生心憶珍羞口中水出。心憶前人或憐或恨目中淚盈。貪求財寶心發愛涎舉體光潤。心著行淫男女二根自然流液。

○阿難。諸愛雖別流結是同。潤濕不升自然從墜。此名內分。

初標內分境。言內分者。即是眾生身內。

○因諸下顯內分心。因諸愛染者。謂因於內分境上。生諸愛染。發起妄情者。謂由愛染故。發起種種虛妄情見。情積不休者。謂情見積習。愛染不休。能生愛水者。謂愛極轉潤。潤極流結。此是正顯心相。自下乃取事驗證。是故者。謂以是能生愛水之故。珍羞者。勝妙飲食。該香味二塵。憶念生愛。口中水出。如見人食美。津唾自嚙可知。前人者。前所遇人。該聲色二塵。聲色俱美。故令人心憶。或憐或恨者。憐其聲色可狎。恨其不聞不見。憐恨不釋。悲痛難禁。故致目中淚盈。此常見之事也。財寶未至而心起貪求。即是法塵。財寶欲至而愛涎資身。故生光潤。如世見人色潤。便賀發財可知。心著行淫。即是觸塵。二根未交。而先已流液。則愛能生水之義。益顯然可證。

○阿難下結內分名。諸愛雖別者。取事唯四。論塵該六也。流結是同者。如舉體光潤。是水之蘊結於內。目淚口水根液。皆水之流通於外。若流若結。咸以潤濕為性。故曰是同。潤濕故不能上升。不升從墜。理所必至。故曰自然。是乃依內分境起內分心。故曰是名內分。

二別明想升。

阿難。外分即是眾生分外。

○因諸渴仰發明虛想。想積不休能生勝氣。是故眾生心持禁戒舉身輕清。心持呪印顧盼雄毅。心欲生天夢想飛舉。心存佛國聖境冥現。事善知識自輕身命。

○阿難。諸想雖別輕舉是同。飛動不沉自然超越。此名外分。

初標外分境。言外分者。即是眾生身分之外。勝妙境界。

○因諸下顯外分心。因諸渴仰者。謂因於外分勝妙境上。生諸渴仰。發明虛想者。謂由渴仰故。發起種種清虛想念。想積不休者。謂想念積習。渴仰不休。能生勝氣者。謂仰極神飛超脫形累。此亦正顯心相。自下亦取事驗知。是故者。謂以是能生勝氣之故。心持禁戒。義該念戒念施。以心持即念。念律儀戒能淨三業。念善法戒能成勝因。念饒益戒能利有情。律儀唯戒。餘二皆兼於施故。舉身輕清者。念前二戒。不以自修為累。念饒益戒。不以度生為擾故。心持呪印。即是念法。以呪即是法。為諸佛秘印。心持乎此。如佩佛秘印。縱遇魔外。無所畏懼。故曰顧盼雄毅。(猛強貌也)心欲生天。即是念天。謂厭下苦羸障。欣上淨妙離也。夢想飛舉者。超勝之氣。形於夢寐故。心存佛國。即是念佛。如十六觀經。觀想念佛之類。聖境冥現者。或於禪觀之中。或於夢寐之際。得見阿彌陀佛金色之身。得歷阿彌陀佛寶嚴之士。但以人所不見。而已獨見。故云冥現。事善知識。即是念僧。自輕身命者。如百城煙水。不辭疲勞。皆超勝之氣耳。

○阿難下結外分名。諸想雖別者。取事唯五。論念有六。即教中六念門也。輕舉是同者。如夢飛為舉。餘四皆輕。若輕若舉。咸以飛動為性。故曰是同。飛動故不至下沉。不沉成超。理所不踰。故亦曰自然。是乃依外分境起外分心。故曰此名外分。依內外定升墜竟。

二由情想分趣類二。

一臨終相現。二情想曲分。

初。

阿難。一切世間生死相續。生從順習。死從變流。臨命終時未捨煖觸。一生善惡俱時頓現。死逆生順二習相交。

一切世間。且指情世間說。生死相續者。謂生死死生。生生死死。如旋火輪。無休息故。從猶任也。生從順習。死從變流者。謂生則任其隨順習氣。而造善惡等業。死則任其遷變流轉。而受異類之身。此七趣成異之大略。自下乃詳明其成異之故。臨命終時者。六識皆已不行。未捨暖觸者。八識尚未離體。以八識離體。則煖相自盡。此既未捨煖觸。八識尚在。乃將死而尚未死故。一生善惡者。謂一生所造善惡等業。俱時頓現者。謂俱時頓現善惡等相。莫知所趣。乃將生而猶未生故。當此之時。正在畏死求生之際。故曰死逆生順。謂以死為逆而欲避之。以生為順而欲求之也。因有避死求生之心。則善惡二習交相並發。善習勝者。隨善相而生善趣。惡習強者。隨惡相而生惡趣。此七趣之所由分也。

二情想曲分七。

一純想即飛生天趣。二情少想多生仙趣。三情想均等生人間。四情多想少入橫生。五七情三想入餓鬼。六九情一想分二獄。七純情即沈墮阿鼻。

初。

純想即飛必生天上。

○若飛心中兼福兼慧及與淨願。自然心開見十方佛。一切淨土隨願往生。

初應想正生。純想勝妙。神遊外分。故命終即飛。上見天宮。允符渴懷。趣著不捨。故致必生(問。此與卵唯想生之想何異。答。彼約受生之時。一念妄染之想。此約在世之時。慣習勝妙之想。若非生平慣習命終豈能即飛。觀上心存佛國。及心欲生天等語。蓋想者澄心觀想。非亂想也)。

○若飛下兼因易果。若飛心中即是純想心中兼福兼慧者。謂想不徒想。兼能供佛聞法。以供佛為福業。聞法為慧業故。及與淨願者。不唯供佛聞法。仍願生生世世常在佛前。如迴向淨土者是也。凡人命終神識。觀十方如聚墨。杳杳冥冥。不知何往。今以純想及福慧力故。暫昏即悟。故曰自然心開。又以淨願力故。聖境遙現。故云見十方佛。一切淨土。如西之彌陀安養。東之藥師琉璃等是也。十方俱現。勝劣攸分。故得隨願往生。華嚴行願品云。臨命終時。一切所有。無復相隨。唯此願王。不相捨離。於一切時。引導其前。據此則往生雖由福慧。實生平淨願。臨終引導之耳。

二情少想多生仙趣。

情少想多輕舉非遠。即為飛仙大力鬼王飛行夜叉地行羅刹。遊於四天所去無礙。

○其中若有善願善心護持我法。或護禁戒隨持戒人。或護神呪隨持呪者。或護禪定保綏法忍。是等親住如來座下。

初應想正生。情少想多者。如一情九想。二情八想。三情七想。四情六想等。皆是也。輕舉非遠者。以有情墜故。灌頂云。豎不越四王天。橫不出二圍山也。即為飛仙者。如後文飛行仙類。應是一情九想。大力鬼王。如嶽神琰魔之類。應是二情八想。飛行夜叉。乃大力鬼王之所使役。應是三情七想。地行羅刹。如山野鬼神。應是四情六想。然鬼神一道。有善有惡。惡者專於為禍。正屬鬼類。善者兼能為福。旁通仙趣。此中大力鬼王等。約兼能為福者言之。遊於二句。即輕舉非遠義也。

○其中下兼因易果。其中者。即上四類之中。若有善願善心者。謂於想心中願常近佛。心恒為法。如下所說是也。護持我法者。護佛法及持法人。如藥師經十二藥叉之類。或護禁戒等。護戒法及持戒人。如戒壇中護戒善神之類。或護神呪等。及持呪人。如本經中百。

靈護呪之類。或護禪定等。護禪人及所得法。綏猶安也。參禪遇魔。則於所得之法。不能忍可。故保而綏之。如禪堂中護靜善神之類。此皆約平日善願善心言之。是等既有善願善心。故雖為仙為鬼。猶得親住如來座下。

三情想均等生人間。

情想均等不飛不墜生於人間。想明斯聰。情幽斯鈍。

情想均等者。五情五想。正相均等故。不飛不墜者。由有情故。不能上飛。由有想故。不能下墜。言既參於兩楹。故得生於人間。想明斯聰者。對下三趣言之。言人道眾生。聰明過於下三者。以有想心明慧故也。情幽斯鈍者。對上二趣言之。言人道眾生。鈍暗過於上二者。以有情心幽暗故也。

四情多想少入橫生。

情多想少流入橫生。重為毛群。輕為羽族。

情多想少者。對下七情三想。應是六情四想。以上云情想均等。此則情多一分。想少一分。情為六而想為四故。流入橫生者。情多偏墜。不能為人故下流。想少欲飛。不能直舉故橫生。然橫生復有二類。若身之重者。則為毛羣。如駝驢猪狗等。地行類也。若身之輕者。則為羽族。如雀鴿鴛鴦等。空行類也。亦可羽為毛羽。族為水族。亦該水行之類。

五七情三想入餓鬼。

七情三想沉下水輪。生於火際受氣猛火。身為餓鬼常被焚燒。水能害己。無食無飲經百千劫。

七情者。較上更多一分。三想者。較上更少一分。想益少而飛益難。情愈多而墜愈深。故曰沉下水輪。謂下過於水輪也。按本經地輪即是金輪。如前云故有金輪保持國土。金輪下有水輪。如前云故有水輪含十方界。水輪下有火際。如前云故有火光為變化性。火際下有風輪。如前云故有風輪執持世界。再下則是虛空際矣。今既沉下水輪。應在風輪之上。故云生於火際。所以不更下沉者。以猶有三分想故。然既生於火際。攬彼猛火氣分。故云受氣猛火。結氣成形。故曰身為餓鬼。此且標名。自下乃出其得名所以。蓋以常被焚燒。雖上接水輪。而近火成沸。反以傷身。故曰水能害己。火際無可食之物。有水反澆爛其身。故曰無食無飲。常受饑虛。無有出期。故云經百千劫。施食文云。五百生不聞漿水之名。千萬劫常受饑虛之苦。此餓鬼之所由名也。婆沙云。恒常饑渴。不聞漿水之名。設值大河。即變為大炬火。入口焦然腹爛。亦大同此說(問。按後鬼有十類。今何惟舉餓鬼。答。此之餓鬼。苦最重故。獨得趣名。後之十鬼。雖苦不至此。皆此趣攝。今舉總該別也)。

六九情一想分二獄。

九情一想下洞火輪。身入風火二交過地。輕生有間重生無間二種地獄。

不言八情二想。但言九情一想者。略輕取重。因重知輕故。想少於前。益不能飛。情多於前。愈沉於下。故前在火際。今又透過火際。故云下洞火輪。以洞即透過義也。透過火際。即是風輪。火因風吹。風因火逼。二者互相上下。即取其中為二交過地。有間無間。皆在此地。中陰至止。故曰身入。所以不更墜者。以有微少想故。輕生有間者。謂設或稍輕。如九情微少。一想微多。則生有間地獄。如後文十八乃至一百八獄。其中受苦猶有間故。重生無間者。謂若果甚重。實是九情一想。則生無間地獄。灌頂云。無間謂八大地獄。一等活二墨繩三眾合四叫喚五大叫六炎熱七大熱八無間。前七為別。後一為總。故通稱無間。又此雖稱無間。但約在獄受苦言之。非同阿鼻無出。以既惟九情。罪惡未至極重。猶有一想。善根未至盡斷故。

○七純情即沉墮阿鼻。

純情即沉入阿鼻獄。

○若沉心中有謗大乘毀佛禁戒誑妄說法虛貪信施濫膺恭敬五逆十重。更生十方阿鼻地獄。

初應情正墮。無想不升。純情唯墜。故命終即沉。謂無容展轉也。阿鼻亦翻無間。但與前不同。以前約受苦。此約無出。乃獄苦重之尤者。準觀佛三昧等經。更有異翻異釋。今依成論。略明

五種無間。一趣果無間。捨身即生彼故。二受苦無間。中無樂故。三經時無間。定一劫故。四命無間。中無絕故。五形無間。身形縱廣八萬由旬。一人多人。皆徧滿故。

○若沉下兼罪轉報。若沉心中者。即是純情心中。以情愛屬水也。謗大乘者。斷滅佛種。以能障菩提心故。毀禁戒者。斷滅僧種。以能障持戒人故。誑妄說法。斷滅法種。以能障如來教故。罪惡之重。莫甚於此。以其斷三寶種也。虐貪信施。濫膺恭敬。必至作大妄語。巧用偷心。五逆則殺父殺母殺阿羅漢出佛身血破和合僧。前四為殺業之最。後一乃妄語之尤。至於十重。具足姪殺盜妄。包羅貪瞋邪見。兼此種種重罪。本獄不足以償。故云更生十方阿鼻地獄。法華云。其人命終。入阿鼻獄。具足一劫。劫盡更生十方世界阿鼻地獄。如是展轉。至無數劫。大般若云。謗佛法罪。墮阿鼻獄。此土劫壞。更移他方。地藏經云。墮無間獄。求出無期。此界壞時。寄生他界等。皆此義也。結上由情想分趣類竟。

三緣類業有定處。

循造惡業雖則自招。眾同分中兼有元地。

按前阿難問意。蓋恐執有定處。不信業因。故雙申兩問。而曰此諸地獄。為有定處。為復自然。彼彼發業各各私受。今云循造惡業者。謂此諸地獄。乃循其本人所造惡業而為重輕。固是彼彼發業各各私受。又云。雖則自招。眾同分中兼有元地者。謂此諸地獄。雖則自業所招。而於眾生同分境中。兼有本人無始同惑。元所現地。若同惑不空。亦有定處。不可便謂於我無分。如地獄既爾。七趣皆然。緣以阿難問處。舉獄為例。故如來亦於地獄之後。就便而答。將使眾生了別業則私受無緣。銷同惑則定處亦空。返妄歸真。更無有捷於此者。總結上來略示升墜因由竟。

三詳明七趣輪轉(此與上文有三不同。一者上惟略示情想。此則詳明雜業。二者上是直墮本趣。此則依次輪轉。三者上唯六趣。此開修羅。由此三義。是故重說)七。

一獄趣。二鬼趣。三畜趣。四人趣。五仙趣。六天趣。七修羅。初三。

一結前標後。二徵起釋成。三總示虐妄。

初。

阿難。此等皆是彼諸眾生自業所感。

○造十習因。受六交報。

初結前。言上雖循業定有。二義雙許。究竟以循業為是。故重呼當機而再告之。感者招致之義。言設無自業。雖本有地獄。誰能驅之入哉。故知此等唯是自業之所招致。

○造十下標後。十習因偏約因言。六交報偏約報言。然文雖從偏。義實互具。以有因必有報。報必有因。至下徵釋自見。

二徵起釋成二。

一徵釋十因。二徵釋六報。

初十。

一姪習報。二貪習報。三慢習報。四瞋習報。五詐習報。六誑習報。七怨習報。八見習報。九枉習報。十訟習報。

初。

云何十因。

○阿難。一者淫習交接發於相磨。研磨不休。如是故有大猛火光於中發動。

○如人以手自相摩觸煖相現前。

○二習相然故有鐵床銅柱諸事。

○是故十方一切如來色目行淫同名欲火。菩薩見欲如避火坑。

首句總徵十因。應另為一科。文略不便。寄居於此。

○阿難下正明淫習。復有四義。一增姪積火。淫習者。謂宿世淫欲熾盛。現前猶有餘習故。因有餘習。男女相接。依然發於相磨。謂彼此互相研磨也。研磨不休者。深求欲樂。不知止足。然姪欲屬火。如是積淫成火。故有大猛火光。於自心中發動。是自心中預現地獄相也。教中云。三界唯心。萬法唯識。又云心作天堂。心作地獄。是故佛說多淫之人。成猛火聚。若果能如烏芻瑟摩。則化多淫心。成智慧火矣。

○如人下取例驗知。言二手自相磨觸。尚有煖相現前。況復男女二根。研磨不休。宜乎其有大猛火光於中發動矣。

○二習下緣習成獄。二習者。宿習與現習也。宿習無忘。現習重增。欲火更熾。故曰相然。由此故於命終神識。見有鐵床銅柱諸事。蓋前之大猛火光。是獄相初萌。此之鐵床銅柱。乃習果成就矣。

○是故下聖賢共惕。如來為聖。菩薩為賢。向人形容曰色。自己觀察曰目。言如來向人形容。名為欲火。自己觀察。亦名欲火。其警惕之切如此。菩薩學佛。其警惕之心。與佛無異。故見欲如避火坑。言不敢少有所犯也。

二貪習報。

二者貪習交計發於相吸。吸攬不止。如是故有積寒堅冰於中凍冽。

○如人以口吸縮風氣有冷觸生。

○二習相陵故有吒吒波波羅羅青赤白蓮寒冰等事。

○是故十方一切如來色目多求同名貪水。菩薩見貪如避瘴海。

初增貪積冷。宿世多貪。現前猶有餘習。故曰貪習。由此內熏力故。彼此交相計算。依然發於相吸。謂兩相吸引。攬為己有也。吸攬不止者。謂引取無度。不知止足。然貪心屬水。吸引屬風。水兼於風。必致凝寒。如是貪吸積冷。故有積寒堅冰。於自心中預現凍鎖凜冽之相。

○如人下取例驗知。言以口吸縮風氣。尚有冷觸。況夫彼此貪心吸攬不止。宜乎其有積寒堅冰於中凍冽矣。

○二習下緣習成獄。宿習無忘。現習重增。貪吸更甚。故曰相陵。謂乘習相陵奪也。如是故於命終神識見有吒吒波波羅羅青赤白蓮寒冰等事。吒吒亦云阿吒吒。波波亦云阿波波。羅羅亦云阿羅羅。皆寒逼罪人之聲。青蓮華。赤蓮華。白蓮華。皆寒逼罪人之相。準餘經更有阿浮他。謂凍冽成瘡。泥羅浮他。謂肢節脫落。是為八寒。總名寒冰。今略舉前六。後二以寒冰等事該之。此相既現。是習果成就矣。

○是故下聖賢共惕。同名貪水者。警以遇風凝寒。令息吸攬心故。如避瘴海者。海能沒人。兼有瘴惡之氣。犯之必死。菩薩見貪如此。其警惕之心至矣。

三慢習報。

三者慢習交陵發於相恃。馳流不息。如是故有騰逸奔波積波為水。

○如人口舌自相綿味因而水發。

○二習相鼓故有血河灰河熱砂毒海融銅灌吞諸事。

○是故十方一切如來色目我慢名飲癡水。菩薩見慢如避巨溺。

初增慢積水。宿世多慢。現在猶有餘習。因有餘習。彼此交相陵越。依然發於相恃。謂自恃族姓豪貴。財勢智慧等勝也。馳流不息者。謂馳心上流。不知息滅。然我慢屬山。馳流屬水。山峙水馳。必致奔騰。如是故有騰躍縱逸競奔之波。於自心中預現積波為水之相。

○如人下取例驗知。綿味者。舌拄上腭。深取其舌上味也。言口舌自相綿味。尚因而水發。況夫慢心馳流。不知息滅。宜乎其有騰逸奔波。預現積波為水相也。

○二習下緣習成獄。宿習未忘。現習重增。慢流益甚。故曰相鼓。謂鼓激陵越也。如是故於命終神識。見有血河灰河熱砂毒海融銅灌吞諸事。而習果成矣(血河者。灌頂引經云。獄有兩山。罪人走入。兩山忽合。如磨蓋壓。血肉偏流。如大河海。血水涌沸。男女萬數。出沒其中。灰河者。經律異相云。灰河地獄縱廣深淺五百由旬。灰湯涌沸。罪人入河。鐵刺刺身。膿血流出。痛苦萬狀。熱砂者。灌頂云。即黑砂地獄。熱風暴起。吹熱黑砂。來著罪人。燒皮徹骨。愚謂但言熱砂不合水義。或熱砂連毒海為句。蓋

以海沸熱砂。沒溺罪人。苦毒無量故也。融銅灌吞者。地藏經云。烱銅灌口。熱鐵纏身。萬死萬生動經億劫。此皆以類相感。更有多事。難以盡言。故以諸字該之)。

○是故下聖賢共惕。灌頂云。我慢者。執我我所。起諸見慢相故。癡水者。西土有水。飲之則癡迷顛倒。以之例慢。故曰名飲癡水。亦警惕意也。如避巨溺者。巨海洪浪。沒溺難出。凡是有智者。莫不嚴避。菩薩避慢如之。蓋不敢有犯也。正脈云。見慢者。謂見自心起慢。非見他慢。

四瞋習報。

四者瞋習交衝發於相忤。忤結不息。心熱發火鑄氣為金。如是故有刀山鐵捆劍樹劍輪斧鉞鎗鋸。

○如人銜怨殺氣飛動。

○二習相擊故有宮割斬斫剉刺槌擊諸事。

○是故十方一切如來色目瞋恚名利刀劍。菩薩見瞋如避誅戮。

初增瞋積金。瞋習者。宿世多瞋。現在猶有餘習故。因有餘習。彼此互相衝擊。依然發於相忤。相忤謂逆而犯之也。忤結不息者。謂忤犯結恨。不肯休息。不得報復。故心熱發火。然瞋屬肝氣。遇心火。鑄肺氣而為金。如是故有刀山鐵捆等事。於自心中預現殺氣之相。言刀山者。聚刀為山。鐵捆者。正脈云。捆即棍也。有本捆作鑷。取義皆可。不過尖停之異。劍樹者。豎劍為樹。劍輪者。團劍為輪。斧劈屬。黃金飾斧為鉞。鎗刺屬。鋸解屬。然人徒知此等為地獄之具。而不知皆由自惑自業中現耳。

○如人下取例驗知。言世人銜怨欲報。形色便有殺氣飛動。況復彼此交衝。忤結不息。甚至心熱發火。宜乎其有刀山鐵捆等。於自心中預現殺氣相也。

○二習下緣習成獄。宿習未忘。現習重增。瞋忤愈熾。故曰相擊。謂乘習益相攻擊。念念在殺。由此故於命終神識見有宮割斬斫。剉刺槌擊諸事。而習報成矣(宮謂割其勢。名為宮割。斬謂斫其首。名為斬斫。剉謂折其體。刺謂穿其身。槌謂笞其背。擊謂杖其臀。此皆世刑。若約地獄。仍合用刀山劍樹等。避重文耳)。

○是故下聖賢共惕。名利刀劍者。犯之即傷。如來如是色目。故菩薩見心起瞋如避誅戮。亦不敢有犯也。

五詐習報。

五者詐習交誘發於相調。引起不住。如是故有繩木絞校。

○如水浸田草木生長。

○二習相延故有杻械枷鎖鞭杖槌棒諸事。

○是故十方一切如來色目奸偽同名讒賊。菩薩見詐如畏豺狼。

初增詐積刑。詐習者。宿世慣行騙詐。現在猶有餘習也。因有餘習。彼此交相哄誘。依然發於相調。調字應作去聲。謂調轉牽引也。引起不住者。謂引心數起。不肯暫住。然詐以術騙。引令難脫。如是詐引日積。故有繩木絞校。於自心中預現牽引局陷之相。言繩木絞校者。絞以繩引。謂絞而結之。令不得解。校以木局。謂校而匣之。令不得脫。此亦獄相初萌耳。

○如水下取例驗知。言以水浸田。尚能令草木生長。況夫巧誘善引之術。熏於識田。宜乎其有繩木絞校預現牽引局陷相也。

○二習下緣習成獄。宿習未忘。現習重增。詐誘愈甚。故曰相延。謂乘習益相延誘也。如是故於命終神識。見有杻械枷鎖。鞭杖撻棒諸事(杻械枷鎖。皆局繫罪人之具。見前鞭杖撻棒。皆答責罪人之具。鞭策屬。杖條屬。撻箠屬。棒棍。屬也)。

○是故下聖賢共惕。奸而且偽。即是詐也。同名讒賊者。讒言哄誘。害人自害故。豺狼性多詐。能害人。畏之如此。亦深戒矣。

六誑習報。

六者誑習交欺發於相罔。誣罔不止飛心造奸。如是故有塵土屎尿穢污不淨。

○如塵隨風各無所見。

○二習相加故有沒溺騰擲飛墜漂淪諸事。

○是故十方一切如來色目欺誑同名劫殺。菩薩見誑如踐蛇虺。

初增誑積穢。宿世多誑。現在猶有餘習。故云誑習。由此內熏力故。彼此交相斯瞞。依然發於相罔。謂誣罔蒙蔽也。誣罔蒙蔽。不知戒止。又自以為得計。飛動其心。造設奸謀。是居心總為障他。立行反以穢己。如是誑罔日積。故有塵土屎尿。於自心中預現障蔽穢污不淨之相。

○如塵下取例驗知。如塵隨風者。塵以風亂。風以塵昏。塵以風亂。而不見定相。見以塵昏。而不見淨相。故云各無所見。取此為例者。言塵隨於風。尚昏亂而各無所見。況夫彼此交欺。誣罔不止。宜乎其有塵土屎尿。預現障他穢己穢污不淨相也。

○二習下緣習成獄。宿習無忘。現習重增。誑罔愈甚。故曰相加。謂倍造誑業也。如是故於命終神識。見有沒溺騰擲。飛墜漂淪諸事。而習報成矣(沒溺者。似是沸屎地獄。謂屎尿沸溢。罪人沒溺於其中也。騰擲者。似是黑砂地獄。謂風吹黑砂。罪人騰擲於其中也。飛墜者。隨風上下之相。漂淪者。隨沸浮沉之相)。

○是故下聖賢共惕。欺誑誣罔。害人自害。故同名劫殺。劫殺者。謂劫財殺命。極言其可畏也。蛇之與虺。時常含毒螫人。況復踐之。菩薩見誑如此。亦警惕之甚矣(問。誑之與詐。有何差別。答

詐調誘他。期墮我術。明取其利。誑調欺他。恐洩我機。暗取其利。皆屬妄語。而舉心不同也)。

七怨習報。

七者怨習交嫌發於銜恨。如是故有飛石投礮匣貯車檻甕盛囊撲。

○如陰毒人懷抱畜惡。

○二習相吞故有投擲擒捉擊射拋撮諸事。

○是故十方一切如來色目冤家名違害鬼。菩薩見怨如飲鳩酒。

初增怨積害。宿世懷怨不釋。現在猶有餘習。故曰怨習。由此內熏力故。彼此互相嫌隙。依然發於銜恨。謂銜冤懷恨。誓期報復也。然報復者。設方在心。如是故有飛石投礮。匣貯車檻。甕盛囊撲。於自心中預現為害之相(飛石者。飛以石塊。投礮者。投以碎石。匣貯者。匣床盛貯。車檻者。車內檻禁。甕盛者。盛人於甕。而外以火炙。如昔人有請公入甕者是也。囊撲者。收人於囊。而舉以撲之。如始皇囊撲二弟之類。是皆由於銜怨害人。而害具即從自心中生也)。

○如陰下取例驗知。如陰藏毒害之人。懷抱畜積。俱屬惡事。況復銜冤懷恨。誓期報復。宜乎其有飛石投礮等事。預現於自心中也。

○二習下緣習成獄。宿習未忘現習重增。怨恨益深。故曰相吞。謂恨不生噉也。如是故於命終神識。見有投擲擒捉擊射拋撮諸事(投擲者。礮投石擲。擒捉者。擒拏捉取。入匣車。入甕囊也。擊射者。礮則擊其頭。石則射其身。拋撮者。拋謂拋撲令死。所謂囊撲者是也。撮謂撮折其身。所謂匣貯車檻甕盛者是也。始而心欲害人。究竟反為自害。懷怨者宜知驚心)。

○是故下聖賢共惕。違害鬼。即懷冤鬼也。冤不能申曰違。常欲傷人曰害。如來雖不懷冤。而色目懷冤之家。名違害鬼。亦警惕於人也。菩薩遵奉佛敕。不敢有犯。所以見有懷冤之心。如飲鳩酒。宜急解之。不然則斷腸死矣(正脈云。鳩鳥最毒。羽毛瀝酒。飲之則腸寸寸斷)。

八見習報。

八者見習交明。如薩迦耶見戒禁取邪悟諸業。發於違拒出生相反。如是故有王使主吏證執文籍。

○如行路人來往相見。

○二習相交故有勘問權詐考訊推鞠察訪披究照明。善惡童子手執文簿辭辯諸事。

○是故十方一切如來色目惡見同名見坑。菩薩見諸虛妄偏執如臨毒壑。

初增見積證。見習者。謂宿世邪見(諸見之總)熾盛。現在猶有餘習也。因有餘習。彼此交相立破。欲明己見。故曰交明。恐人不知

何為交明。故云如薩迦耶等。薩迦耶。此云有身。即是身見。見戒禁取。應云見取。與戒禁取。蓋取字兩通耳。見取見。謂非果計果。如以無想為涅槃之類。戒禁取見。謂非因計因。如牛狗等戒之類。邊見背中。邪見違正。皆為邪悟。如上五見。各有所作。故云諸業。所言諸業者。無非互相破壞。故云發於違拒。各自立宗立論。故云出生相反。相反者。以我證彼。立宗立論。務期壞他。如是存心積業。故有王使主吏。證執文籍。於自心中預現證據是非之相(王使者。琰魔王使。主吏者。主掌判吏。證執者。證其所執。文籍者。文書簿籍)。

○如行下取例驗知。言堂堂大路。誰來誰往。旁觀自能相見。況夫明明中道。互立互破。宜乎其有王使主吏等預現證據之相。所謂自心難瞞者信矣。

○二習下緣習成獄。宿習未忘。現習重增。彼此諍執不解。故曰相交。交謂撕結不開之貌。由此故於命終神識。見有勘問權詐等相。言勘問權詐等者。謂始而勘校審問。權稱詐偽。此似王使事也。勘權不明。轉啟有司。逼考訊問。嚴推重鞫。從旁體察訪問。此似主吏事也。體察訪問。不得其情。仍復披究生前見業。照明神識習氣。於時則有善惡童子。手執文簿證之。如不服罪。仍以辭辨折之。直得無理可申。地獄重罪。乃甘心領受矣(問。前後十種獄相。惟此中最極周密。且是令其服罪。不出正罰者。何也。答。十業中惟見業最極難辯。十報中。唯見報難定。難定必先盡得其情。果其有毀謗正法。斷滅佛種等事。自應直入阿鼻。諸教常說。不出而自知故)。

○是故下聖賢共惕。五者總為惡見。如來形容觀察。同以見坑名者。以其悞陷眾生。一人而不能出故。見理不真曰虛妄。非他已曰偏執。五見率皆如是。菩薩見之。如臨毒壑者。顯急宜退避。以邱壑中有毒蛇等物。不退則必遭其害也。

九枉習報。

九者枉習交加發於誣謗。如是故有合山合石碾磑耕磨。

○如讒賊人逼枉良善。

○二習相排故有押捺槌按蹙漉衡度諸事。

○是故十方一切如來色目怨謗同名讒虎。菩薩見枉如遭霹靂。

初增枉積迫。宿世好為屈枉駕禍逼人。現在猶有餘習。故曰枉習。由此內熏力故。彼此互相加迫。依然發於誣謗。誣謗者。本無其事。而妄毀之也。妄毀不認。必至設法相迫。如是居心。故有合山合石。碾磑耕磨。於自心中預現逼迫之相(合山者。兩山豎夾。合石者。兩石橫夾。碾以石礫。磑以石研。耕以犁其舌。磨以研其頂。是未及迫人。而迫己之具。先從自心而生。吁可畏哉)。

○如讒下取例驗知。讒譖也。賊害也。讒譖為害。名讒賊人。如是之人。逼枉良善。覈得其情。罪必反坐。呪夫誣謗日積。宜乎其有合山合石等。預現逼迫相也。

○二習下緣習成獄。宿習不忘。現習重增。枉業愈盛。故曰相排。排者逼迫之貌。由此故於命終神識。見有押捺槌按等相。言押捺槌按等者。謂押掬揉捺。槌打按壓。令其服罪也。設不服罪。蹙其身於囊袋。壓之而漉其血。名曰蹙漉。若終不承認。掛其身於權衡。度之而令其無詞。名曰權度。是其心初欲害人。而終於害己。所謂自作自受者信矣。

○是故下聖賢共惕。怨謗者。怨言以謗。竦聽者心故。讒譖口傷。義同於虎。故曰讒虎。屈逼聲惡。義同如雷。故曰霹靂。然人皆知避虎畏雷。而自心中養虎蓄雷。恬然不知畏避。亦可慨矣（問。誑之與枉。有何差別。答。二者皆隨煩惱而所隨不同。蓋誑者障他利。希自利。隨貪一分。隨癡一分。即以貪癡二分為體。而枉即是害。隨瞋一分。即以瞋恚一分為體。故前後各出也）。

十訟習報。

十者訟習交誼發於藏覆。如是故有鑑見照燭。

○如於日中不能藏影。

○二習相陳故有惡友業鏡火珠披露宿業對驗諸事。

○是故十方一切如來色目覆藏同名陰賊。菩薩觀覆如戴高山履於巨海。

初增訟積照。宿好攻訟。現在猶有餘習。故曰訟習。由此內熏力故。彼此交相誼訴。依然發於藏覆。謂各自藏覆已過也。雖各自藏覆。而自心難昧。如是故有鑑見照燭。於自心中預現其相。（鑑見者。謂鏡鑑以見其形像。照燭者。謂珠照以燭其心曲）。

○如於下取例驗知。言身在日中。不能藏曲直之影。況心在本覺圓明之中。欲覆已過。豈可得哉。宜乎其有鑑見照燭。預現對驗相也。

○二習下緣習成獄。宿習未忘。現習重增。訟覆交陳。如是故於命終神識。見有惡友業鏡火珠等相。言惡友者。謂宿世同造之人。業鏡者。能鑑宿業之鏡。火珠者。能燭心曲之珠。惡友同造。故能披露宿業。鏡鑑珠燭。故能相對證驗。類此更有。故總以諸事該之。是知覆藏者。徒昧自心。攻訟者。空喪天和。然自有不可逃之罪案於其間也。

○是故下聖賢共惕。好訟者必易覆。色目覆藏。正所以警惕訟習。同名陰賊者。謂家有陰賊。久必遭劫。喻覆藏已過。終必為害。此如來警惕於人者如此。戴高山。履巨海。終不能出。意顯覆重罪。墮極苦。無由得脫。此菩薩自相警惕者。如此。然人非

聖賢。孰能無過。宜常自揀典。無輕於攻訟。既薄熏染之習。即脫地獄之苦。得生人中。整心慮。趣菩提。何其幸哉。(此上十種習因。從古異說。良以業報。不可思議非眾生心識現量之境。誰是誰非。亦不必辨。今謂如來明言習因足知墮獄一事。不是一生所造之業。蓋由熏習在心。相續不斷。從惑積惑。從業積業。曾無絲毫善緣。惟惡業相應。如十段中。姪貪等十字。乃宿世所造之業。而十箇習字。皆指熏染在心。以至今生猶能續起惑業。但宿世造業。必是彼此互相為對。熏習在心。今生亦然。故文中交接計等。即今生彼此續起之惑。而發於相磨。發於相吸等。即今生彼此續造之業當此之時。心是地獄之心。故有猛火積寒等相。現於自心之中。如昔有善畫馬者。念念在馬。睡時自現馬相。作水觀者。念念在水。定中自現水相。而念念心心。造地獄業。自現地獄之相。理應然矣。但此理難信。故十段中。各舉易知之例而驗證之。不可作譬喻說也。然此時雖有地獄相現。尚是心中影相。未及招受。若於此知畏。尚可回轉。其奈宿習現習。相然相陵等。重起增上惑業。由是於命終神識。見有地獄相現。叫苦難脫。及乎身入其中。求出無期。所謂臨崖勒馬收韁晚。船到江心補漏遲。此聖賢所以共惕。類此者亦知警心可也)總結徵釋十因竟。

二徵釋六報二。

一總徵釋。二躡徵詳釋。

初。

云何六報。

○阿難。一切眾生六識造業。所招惡報從六根出。

初總徵。十因已示。六報當明。故此徵也。

○阿難下略釋。一切眾生。指惡報最重者言。以輕者不墮獄故。六識造業有二。一自起。二交作。自起者。但是一根造業。如見色。惟依色起業。交作者。如因見色而起聞聲之業。名為與聞業交。因見色而起嗅香之業。名為與嗅業交等。如見業既爾。聞聲等亦然。是皆不離六識。故云六識造業。又雖云六識。亦兼六根。以識托於根。離根無見。分別無由起故。所招惡報亦二。一自業報。二交業報。自業報者。如見業所招。臨終先見猛火等。交業報者。如見火燒聽。能為鑊湯洋銅。見火燒息。能為黑烟紫燄等。如見火既爾。聞水等亦然。是皆不離六根。故云從六根出。又雖云六根。亦兼六識。以根借乎識。離識無明。報應無由分故。

二躡徵詳釋二。

一躡前徵起。二詳釋六報。

初。

云何惡報從六根出。

此躡前略釋之語而轉徵之。

二詳釋六報六。

一見報。二聞報。三鼻報。四味報。五觸報。六思報。

初二。

一標定二報。二依次釋成。

初。

一者見報招引惡果。

見報即自業報。此是依見業招。故云見報。招引惡果。即交業報。雖由交業所感。亦必自報招引。以設無見火。無由燒聽燒息等也。

二依次釋成二。

一自業報。二交業報。

初。

此見業交。則臨終時先見猛火滿十方界。亡者神識飛墜乘烟入無間獄。發明二相。一者明見。則能徧見種種惡物生無量畏。二者暗見。寂然不見生無量恐。

見業既成。五業交作。故云此見業交。據此則是業已熟矣。已熟則將欲捨命。故云臨終。溫陵曰。見覺屬火。故臨終先見猛火。愚謂見業徧造。故見火滿十方界。見火欲飛。奈為九情所墜。落於烟中。故曰飛墜乘烟。煙氣迷暗。不覺沉淪。故曰入無間獄。既入獄中。仍復依彼見業發明二相。發明即顯現義也。一者明見。由明處造業所感。徧見種種惡物者。如火狗火蛇。及鐵嘴諸蟲等。恐其為害。故云生無量畏。二者暗見。暗中造業所感。寂然無聲。不見無相。無聲無相。不知神識落在何處。故云生無量恐。

二交業報。

如是見火。燒聽能為鑊湯洋銅。燒息能為黑烟紫燄。燒味能為焦丸鐵糜。燒觸能為熱灰爐炭。燒心能為星火迸灑煽鼓空界。

如是見火者。謂如是上來所說見報火也。按後五報。此下當有燒見能為烈火猛燄之語。觀後聞波注聞。鼻氣衝息等。皆先與現前本根交故。但諸本皆無。存而不論可也。燒聽者。見報之火。燒於現前耳根。以耳根屬水。故鑊湯洋銅。水而兼熱。燒息者。見報之火。燒於現前鼻根。以鼻根屬息。故黑烟紫燄。息而兼熱。燒味者。見報之火。燒於現前舌根。以舌根屬味。故焦丸鐵糜。味而兼熱。燒觸者。謂見報之火。燒於現前身根。以身根屬觸。故熱灰爐炭。觸而兼熱。燒心者。見報之火。燒於現前意根。以意根屬風。故星火迸灑。風而兼熱。此是六種交報。由於交業之所感招。

二聞報二。

一標定二報。二依次釋成。

初。

二者聞報招引惡果。

聞報謂先見波濤等。自業報也。招引惡果。謂注聞注見等。交業報也。

二依次釋成二。

一自業報。二交業報。

初。

此聞業交。則臨終時先見波濤沒溺天地。亡者神識降注乘流入無間獄。發明二相。一者開聽。聽種種鬧精神愁亂。二者閉聽。及無所聞幽魄沉沒。

因聞起業。名為聞業。因於聞業。起於見色嗅香等業。名之為交。謂聞業與餘業交作。而地獄之因成矣。因成捨報。則是臨終時也。溫陵曰。聞聽屬水。故臨終先見波濤。愚謂聞業殊勝。故波濤沒溺天地。見水欲升。奈為九情所墜。下沉波中。故曰降注乘流。乘流不覺。愈沉愈下。故云入無間獄。既入無間。仍復依彼聞業。發明二相。一者開聽。動處造業所感。聽種種鬧者。如吒吒波波羅羅等。及淹沒叫苦之聲。驚散陽魂。故曰精神愁亂。蓋精屬陽。神為魂。愁不明。亂不定也。二者閉聽。靜中造業所感。寂無所聞者。闐然無聲。滯成陰鬼。故曰幽魄沉沒。蓋幽為陰。魄屬鬼。沉不浮。沒不顯也。

二交業報。

如是聞波。注聞則能為責為詰。注見則能為雷為吼為惡毒氣。注息則能為雨為霧灑諸毒蟲周滿身體。注味則能為膿為血種種雜穢。注觸則能為畜為鬼為糞為尿。注意則能為電為雹摧碎心魄。

如是聞波者。謂如是上來所說聞報波也。注聞者。謂聞報之波。注於現前耳根。以耳根屬水。波見水而聲益怒。故為責為詰。皆聲而帶怒。(此中既聞波注聞。上科自應有見火燒見。火見火而燒益熾。故應為烈火猛燄。燒而帶熾。是知上科定有闕文。恐有不以為然。故就此重以申明)注見者。謂聞報之波。注於現前眼根。以眼根屬火。波遇火而暴蒸。故雷吼惡氣。暴聲而兼蒸熱。(吼謂雨將來時。雲中有吼聲也)注息者。聞報之波。注於現前鼻根。以鼻根屬息。波遇息而騰潤。故雨霧灑蟲。(謂雨霧中灑諸毒蟲也)飛騰而兼潤濕。注味者。聞報之波。注於現前舌根。以舌根屬味。波遇味而腥濁。故膿血雜穢。腥臭而兼渾濁。注觸者。聞報之波。注於現前身根。以身根屬觸。波遇觸而傷垢。故鬼畜糞尿。傷害而兼垢汗。注意者。謂聞報之波。注於現前意根。以意根屬風。波遇風而灑摧。故為電為雹。霑灑而兼摧壞。此等名為交業所感。

三齋報二。

一標定二報。二依次釋成。

初。

三者齋報招引惡果。

齋報謂先見毒氣等。乃齋業所感報也。招引惡果。謂衝息則能為質為履等。乃交業所感報也。

二依次釋成二。

一自業報。二交業報。

初。

此齋業交。則臨終時先見毒氣充塞遠近。亡者神識從地涌出入無間獄。發明二相。一者通聞。被諸惡氣熏極心擾。二者塞聞。氣掩不通悶絕於地。

因齋起業。名為齋業。因於齋業。引起見色聞聲等業。名之為交。謂齋業與餘業交作。而獄因成矣。因成捨命。故曰臨終。然齋息屬氣。故臨終先見毒氣。齋業徧造。故毒氣充塞遠近。神識地涌者。謂初見毒氣。入地避之。奈毒氣充塞於地。故復涌出。九情所墜。不覺又沉。故云入無間獄。既入無間。仍復發明二相。一者通聞。齋香處造業所感。被諸惡氣者。如前所云。黑烟紫燄。諸惡毒氣之類。熏極心擾者。熏極難忍。心神擾亂也。二者塞聞。無齋時造業所感。(謂先時齋香。後於無齋時依之造業。仍感鼻家之報)氣掩不通者。如人睡熟。被物所壓。氣不能申。悶絕於地者。悶極氣絕。昏臥於地也。

二交業報。

如是齋氣衝息則能為質為履。衝見則能為火為炬。衝聽則能為沒為溺為洋為沸。衝味則能為餒為爽。衝觸則能為綻為爛為大肉山有百千眼無量啞食。衝思則能為灰為瘡為飛砂礮擊碎身體。

如是齋氣者。謂如是上來所說齋報氣也。衝息者。謂齋報之氣。衝於現前鼻根。以鼻根屬息。氣見息而益惡。故為質為履。(質謂質證其罪。履謂踐踏其身)皆帶惡氣。衝見者。齋報之氣。衝於現前眼根。以眼根屬火。氣見火而成炙。故為火為炬。皆帶炙氣。衝聽者。齋報之氣。衝於現前耳根。以耳根屬水。氣見水而成溷。故沒溺洋沸。(謂沒溺於洋湯沸屎之中)皆帶溷氣。衝味者。齋報之氣。衝於現前舌根。以舌根屬味。氣見味而成臭。故為餒為爽。(魚敗曰餒。羹敗曰爽)皆帶臭氣。衝觸者。齋報之氣。衝於現前身根。以身根屬觸。氣見觸而成殺。故綻爛肉眼。(謂綻其皮。爛其肉。肉長成山。而眼中蟲啞也)皆帶殺氣。衝思者。齋報之氣。衝於現前意根。

以意根屬思。思動屬風。氣遇風而成揚。故灰瘴砂礮。(謂揚灰潑瘴。飛砂走石也)皆帶揚氣。此等亦是交業感招。

四味報二。

一標定二報。二依次釋成。

初。

四者味報招引惡果。

味報者。味業所感。如下云。臨終先見鐵網等。引果者。交業所感。如下云。歷嘗則能為承為忍等。

二依次釋成二。

一自業報。二交業報。

初。

此味業交。則臨終時先見鐵網猛燄熾烈周覆世界。亡者神識下透挂網倒懸其頭入無間獄。發明二相。一者吸氣。結成寒冰凍冽身肉。二者吐氣。飛為猛火焦爛骨髓。

此味業交昨。謂此嘗味之業。與餘業交作。積成地獄因也。地獄因成。人中報壞。故曰臨終。然嘗味之業。最重者必至網捕禽獸。烹煎蒸炙。故感先見鐵網。猛燄熾烈。因味造殺。無處不至。故感周覆世界。亡者神識。下透挂網者。謂既見鐵網。又見猛燄。荒錯迷倒。側身下透。挂於網間也。倒懸其頭。入無間獄者。謂足上頭下。不覺不知。愈沉愈下也。每見世之網捕禽鳥者。及其捕得之時。急欲又網。不顧彼之顛倒上下。宜乎其有此慘報。既墮獄中。發明二相。一者吸氣。謂忍覺氣從外入。外入氣冷。故結成寒冰。凍冽身肉。此由吸氣貪味所感。二者吐氣。謂忽覺氣從內出。內出氣熱。故飛為猛火。焦爛骨髓。此由吐氣嫌味所感。(問。嫌味不貪。何以感報。答。嫌味不美。吐而棄之。更為貪之甚者)。

二交業報。

如是嘗味。歷嘗則能為承為忍。歷見則能為然金石。歷聽則能為利兵刃。歷息則能為大鐵籠彌覆國土。歷觸則能為弓為箭為弩為射。歷思則能為飛熱鐵從空雨下。

如是嘗味者。謂如是上來所說嘗味所感之報。如鐵網猛燄等。諸殺具也。歷嘗者。味報殺具。歷於現前舌根。以殺具而遇舌根。無可如何。故能為承為忍。(謂承領忍受也)歷見者。味報殺具。歷於現前眼根。以殺具而遇見火。火鑠具鎔。故能為然金石。歷聽者。味報殺具。歷於現前耳根。以殺具而遇聞水。水淬金利。故能為利兵刃。歷息者。味報殺具。歷於現前鼻根。以殺具而遇息氣。氣蒸金透。故能為鐵籠彌覆。歷觸者。味報殺具。歷於現前身根。以殺具而遇身觸。身受具觸。故能為弓箭弩射。歷思者。

味報殺具。歷於現前意根。以殺具而遇思風。風吹具揚。故能為熱鐵飛空。業交報交。理應如是。

五觸報二。

一標定二報。二依次釋成。

初。

五者觸報招引惡果。

作業時觸業先起。招引餘業。受報時觸報先現。招引餘報。惡果。即餘報也。

二依次釋成二。

一自業報。二交業報。

初。

此觸業交。則臨終時先見大山四面來合無復出路。亡者神識見大鐵城火蛇火狗虎狼獅子牛頭獄卒。馬頭羅刹手執鎗稍驅入城門向無間獄。發明二相。一者合觸。合山逼體骨肉血潰。二者離觸。刀劍觸身。心肝屠裂。

此觸業交者。謂觸業先起。引起交業。成地獄因也。獄因已成。世報欲謝。故曰則臨終時。然觸業最重者。莫如貪姪強逼。貪姪強逼。令其喪志失節。無所逃避。故感大山來合。無復出路。蓋自身地水火風。即是四山。始而以此逼人。今則轉為逼已事也。亡者神識。見大鐵城等者。言正恐山合。忽見鐵城。纔喜有趣避處。又見其中火蛇火狗。虎狼獅子等。乃不敢入。奈有牛頭獄卒。馬頭羅刹。鎗稍(灌頂云。稍矛屬。長丈八者)驅逼。不得不入。人之即是無間獄也。既墮獄中。仍復發明二相。以觸業有二故。一者合觸。謂貪於合觸造業所感。合山逼體。骨肉血潰者。如四山來合。逼體碎骨。和肉與血而俱潰也。二者離觸。謂貪於離觸造業所感。(問。離觸何以造業。答。合觸生厭。致死惡離。其為業更慘)刀劍觸身。心肝屠裂者。如刀斫劍刺。壞其身體。連心泊肝而俱傷也。

二交業報。

如是合觸。歷觸則能為道為觀為廳為案。(疑是錯簡。應云為撞為擊為刺為射)歷見則能為燒為熱。歷聽則能為撞為擊。為刺為射。(疑與上互錯。應云為道為觀為廳為案)歷息則能為括為袋為考為縛。歷嘗則能為耕為鉗為斬為截。歷思則能為墜為飛為煎為炙。

如是合觸者。謂如是上來所說觸業所感合山等。諸觸逼迫事也。歷觸者。諸觸逼迫。歷於現前身根。以身根而遇逼迫。則能為撞為擊。為刺為射。蓋撞以杵觸。擊以丈觸。刺以刃觸。射以箭觸。皆身觸遇逼迫事故。若依原文。殊難銷會。歷見者。諸觸逼迫。歷於現前眼根。以眼根而遇逼迫。則能為燒為熱。以眼見屬

火。火遇逼迫。逼住則為爇。逼不住則為燒故。歷聽者。諸觸逼迫。歷於現前耳根。以耳根而遇逼迫。則能為道為觀。為廳為案。蓋道為地獄之途。觀為獄主之宮。廳為理獄之所。案為判罪之據。道多叫苦聲。觀多傳呼聲。廳多審罰聲。案多判結聲。皆耳聞遇逼事故。若依原文。亦難銷會。暫與歷觸下交互用之。俟高明者再辯。歷息者。諸觸逼迫。歷於現前鼻根。以鼻息而遇逼迫。則能為括為袋。為考為縛。蓋括以布纏。袋以囊閉。考謂括而復考。縛謂袋而復縛。務令氣不得伸。皆鼻息遇逼迫事也。歷嘗者。諸觸逼迫。歷於現前舌根。以舌嘗而遇逼迫。則能為耕為鉗。為斬為截。耕謂犁其舌。鉗謂拔其舌。斬謂從根而割。截謂當中而斷。皆舌嘗遇逼迫事也。歷思者。諸觸逼迫。歷於現前意根。以意思而遇逼迫。則能為墜為飛。為煎為炙。蓋為墜為飛者。忽下忽上。為煎為炙者。發熱發燥。皆意思遇逼不寧之相。然此中交報。與上四文勢稍別。佛語自在。以義求之可也。

六思報二。

一標定二報。二依次釋成。

初。

六者思報招引惡果。

思報者。思業所感之報。如臨終先見惡風等。招引惡果者。謂依於思報。招引交業所感惡果。如結思則能為方為所等。

二依次釋成二。

一自業報。二交業報。

初。

此思業交。則臨終時先見惡風吹壞國土。亡者神識被吹上空旋落乘風墮無間獄。發明二相。一者不覺。迷極則荒奔走不息。二者不迷。覺知則苦無量煎燒痛深難忍。

此思業交者。謂思業先起。後復興餘業交作。則獄因熟矣。獄因熟而世報謝。故曰則臨終時。然思業屬風。而有善有惡。善則能成。惡則能壞。今約惡業。故感惡風吹壞國土。國土既壞。神識無依。故被吹上空。又以九情所墜。故方起旋落。乘於風力。不覺轉入無間。故云墮也。既墮獄中。仍復發明二相。以思業有覺不覺。故感報亦然。一者不覺之相。謂迷悶之極。心神荒亂。奔走不息。二者不迷之相。(不迷即覺)謂纔有覺知。則是苦境。無量煎燒。痛徹深髓。難可忍受。

二交業報。

如是邪思。結思則能為方為所。結見則能為鑑為證。結聽則能為大合石為冰為霜為土為霧。結息則能為大火車火船火檻。結

嘗則能為大叫喚為悔為泣。結觸則能為大為小。為一日中萬生萬死為偃為仰。

如是邪思者。準上五應約邪思所感報風言之。結思者。謂思業報風。結於現前意根。以意思而遇報風。被迷思處。則能為方為所。謂受罪處也。結見者。思業報風。結於現前眼根。以眼見而遇報風。因昧思明。則能為鑑(鏡照)為證。(人質)謂令昧為明也。結聽者。思業報風。結於現前耳根。然耳聞屬水。以水遇風。若二力俱勝。鼓激過分。則能為大合石。如傾湫倒嶽。即其證也。若風寒水冷。則能為冰為霜。如秋霜冬冰。即其證也。若水勢劣風。風勢劣水。則能為土為霧。如微早起塵。帶濕見霧。即其證也。結息者。思業報風。結於現前鼻根。然鼻息屬風。風遇風而磨蕩成火。則能為大火車。火船火檻。皆地獄苦具相也。結嘗者。思業報風。結於現前舌根。然舌嘗貪味。味遇風而便失。則能為大叫喚。為悔為泣。皆饑渴逼惱聲也。結觸者。思業報風。結於現前身根。然身觸從緣。風性無定。或遇風而展舒。則為大身。或遇風而局促。則為小身。或遇風而忽活。則能為生。或遇風而忽斃。則能為死。或被風吹而腹俯於地。則能為偃。或被風吹而面向於天。故能為仰。此等皆為思報之所招引。(此上十因六報。雖然似不經。而理所必至。良以三界唯心。萬法惟識。所以華嚴一偈。能空諸獄。若果能絕生前之十業。了現心之妄習。六業不交。六報安在。是知佛之所以詳陳其相者。將使眾生轉惡業為善因。心作天堂。變生心為佛心。即心作佛也)徵起釋成竟。

三總示虛妄三。

一總結妄造。二別分重輕。三重釋問意。

初。

阿難。是名地獄十因六果。皆是眾生迷妄所造。

結前十習為地獄因。六報為地獄果。故曰是名等也。皆是者。因果皆是。迷妄者。迷於妄見。迷於妄見。不達眾生相空。由此於諸眾生分內。起於妄情。十因六果。莫不資始乎此。故為所造。前云因於妄見。有妄習生。由此分開內分外分。則地獄天堂。皆迷妄所造明矣。

二別分重輕三。

一十因圓造入阿鼻。二六業交作入無間。三六業具缺分三等。

初。

若諸眾生惡業圓造。入阿鼻獄受無量苦經無量劫。

惡業者。即前淫貪慢瞋詐。誑冤見枉訟也。圓造者。一一具造。又造之必盡其極。前之所謂純情者以此。純情即沉。故云入阿鼻獄。此是正獄。以下之八獄。皆眷屬獄故。入此獄中。諸苦備

歷。故云受無量苦。若沉心中有謗大乘等。劫盡更生他方阿鼻。故云經無量劫。

二六業交作入無間。

六根各造。及彼所作兼境兼根。是人則入八無間獄。

前總徵略釋疏云。六識造業有二。一自起。二交作。自起者。但是一根造業。如見色惟依色起業。聞聲唯依聲起業等。今云六根各造是也。交作者。如因見色而起聞聲之業。是見業與聞業交。因聞聲而起見色之業。是聞業與見業交等。今云及彼所作兼境兼根是也。言兼境兼根者。謂除當根各造外。復兼餘境及餘根故。是人則入八無間獄者。其中亦兼二報。一者自業報。如前見業成熟。臨終先見猛火。神識乘烟入獄等。今云則入是也。二者交業報。如前見火燒聽。能為鑊湯洋銅。燒息能為黑烟紫燄等。今云無間是也。又前云九情一想下洞火輪。身入風火二交過地。輕生有間。重生無間。此科即重生無間者也。

三六業具缺分三等三。

一具六入重獄。二缺二入中獄。三缺四入輕獄。

初。

身口意三作殺盜淫。是人則入十八地獄。

六根不交作。故唯言身口意三。十因不圓造。故唯言作殺盜淫。良以身口意為六根總相。殺盜淫為十因總相。不交不圓。各未盡極。故不言別相。反顯上之墮阿鼻者。必是十因圓造。六根交作。入無間者。必是六根交作。或十因不圓造耳。是知此科之罪。較上微輕。而對下則重。故曰是人則入十八地獄。經律異相云。阿鼻大地獄外。復有十八小獄。然既云小獄。應是有間者也。

(科云具六者。謂能作三業。所作三業。六業皆具足故。入重獄者。對下而言。以有間獄中。此最重故)。

二缺二入中獄。

三業不兼。中間或為一殺一盜。是人則入三十六地獄。

三業不兼者。謂身口意具而三種惡業不兼造也。不唯不兼於三。且亦不兼於二。故曰中間或為一殺一盜。不言一姪者。可思而知故。若具足言之。應云或為一殺。謂身口意但作一殺。或為一盜。謂身口意但作一盜。或為一淫。謂身口意但作一淫。其罪又輕於前。故曰是人則入三十六地獄。上云十八。此云三十六者。應是上之隨獄。蓋一獄隨二。亦是有間可知。

三缺四入輕獄。

見見一根單犯一業。是人則入一百八地獄。

見見者。妄見見於妄境時也。一根者。或身或口或意。三根惟一根起。一業者。或殺或盜或姪。三業唯一業犯。雖一根一業。乃

約其最重者言。如殺則出佛身血等。淫則汗比丘尼等。盜則偷僧祇物等。故應墮獄。而其罪又輕於前。故曰是人則入一百八地獄。又有間之輕者。按經律異相。有十八鐵丸。十八沸銅。十八刀輪。十八劍林。十八鐵蛇。十八鐵鳥。然數既吻合。無妨引用。但地獄名數。經論異出。良以業有千差。報感萬殊。絕非思議之境。惟佛盡知。唯佛盡見。隨便警示。要在令人知懼而已。此上三科。於九情一想中義當輕生有間。(問。既皆九情一想。輕重何分。答亦有九情微少。但少不至八。一想微多。但多不至二。故皆約九情一想言之)別分重輕竟。

三重釋問意。

由是眾生別作別造。於世界中入同分地。妄想發生非本來自有。准前阿難總問七趣云。此道為復本來自有。為是眾生妄習生起。又別問地獄云。此諸地獄。為有定處。為復自然彼彼發業各各私受。如來於分類趣後。已略釋云。循造惡業。雖則自招。眾同分中。兼有元地。恐猶未明。故就此重釋。言上來首自阿鼻。終至一百八獄。所以差別不同者。由是眾生別作別造。此釋彼彼發業各各私受問也。然既別作別造。而又多人同處一獄者。蓋以多人業同。於是界中入同分地。此釋為定處問也。又雖曰入同分地。亦屬妄想發生。非是本來自有。此釋為復本來自有為是妄習生起問也。獄趣竟。

二鬼趣三。

一躡前起後。二詳列十種。三推本顯妄。

初。

復次阿難。是諸眾生非破律儀犯菩薩戒毀佛涅槃。諸餘雜業。歷劫燒然。然還罪畢。受諸鬼形。

是諸眾生。即指十因六報者言。律儀雖通大小。且指小乘戒說。以小乘治身。律儀偏重故。非破者。非為小乘。忍心自破。造業飾非者。類多如是。菩薩戒大乘戒也。既已非破律儀。不屑拘守小乘。即當嚴護心地。受持菩薩自性妙戒。及究其居心。却又逐一違反。故曰犯也。此約毀戒言之。涅槃至理。大乘深教。或斥為斷滅。或訶為虛妄。故曰毀也。此約毀乘言之。夫乘戒二法。乃出苦之津梁。實成佛之樞要。互為緩急。尚且不可。何況俱毀。真為斷滅佛種。仍復陷害眾生。罪之極重。莫甚於此。前云若沉心中。有謗大乘。毀佛禁戒等。即指此也。諸餘雜業。總指十因六交等業。報感地獄。常受眾苦。如處猛火。故曰歷劫燒然。燒盡宿業之後。名為酬還罪畢。此方了得純情無想及九情一想等業。良以眾生造業。類多從輕至重。身後受報。類多從重至輕。今重報既盡。輕報現前。故仍受諸鬼形。然世人多以地獄為

鬼。今既分二趣。應知不同。論明地獄純是化生。鬼則具四。兼有父母兄弟眷屬。但勝者為神。如前大力鬼王等。附於仙趣是也。劣者為鬼。如下所列。又下所列十類。率皆不免饑虐。均屬餓鬼趣攝。但與前之七情三想沉下水輪者不同。以彼生於火際。乃鬼道中苦之尤者。似由惡業直墮。若下之十。明是地獄餘報。不過藉之以略彰其趣耳。

二詳列十種(資中云。由前十因。餘報不同。故鬼趣分為十類。謂貪物貪習。貪色淫習。貪惑詐習。貪恨怨習。貪憶瞋習。貪傲慢習。貪罔誑習。貪明見習。貪成枉習。貪黨訟習。長水依之。正脈以貪惑為誑習。貪罔為枉習。貪恨為瞋習。貪憶為怨習。貪成為詐習。餘五仍舊。今疏依之。環師謂其不必局配。是厭於推詳也。然地獄既以十習為因。今出為鬼。自應由彼餘習。但佛語自在。稍不次第耳)十。

一怪鬼。二魃鬼。三魅鬼。四蠱鬼。五癘鬼。六餓鬼。七魘鬼。八魍魎。九役使。十傳送。初。

若於本因貪物為罪。是人罪畢遇物成形名為怪鬼。

本因者。指在入道中說。貪物為罪者。即指貪習。謂貪求財物而為地獄罪故。是人罪畢者。歷劫燒然。地獄業盡時也。因有貪物餘習。出而附諸異物。現形現跡。故曰遇物成形。山之為精。石之為怪。類多由此。故曰名為怪鬼。

二魃鬼。

貪色為罪。是人罪畢遇風成形名為魃鬼。

不言本因者。例上可知故。仍以貪名者。貪為煩惱之首。貫一切業故。下皆准此。貪色為罪者。即指本因淫習。謂貪求美色而為地獄罪故。罪畢出獄。因有貪色餘習。心愛遊蕩。故即遇風成形。名為魃鬼者。神異經云。魃鬼長二三尺。其行如風。所現之處必大旱。蓋以酷淫則致陰陽不合。妖風能令雲雨不成也。

三魅鬼。

貪惑為罪。是人罪畢遇畜成形名為魅鬼。

貪惑為罪者。即指因中誑習。謂貪求誑惑。而為地獄罪故。罪畢得出。因有貪惑餘習。假異形以惑人。存畜心而誑他。故即遇畜成形。正脈云。如偃鬼附虎。雞鼠成精之類。名為魅鬼者。說文云。老精物也。人面鬼身四足。好惑人。山林異氣所生。

四蠱鬼。

貪恨為罪。是人罪畢遇蟲成形名蠱毒鬼。

貪恨為罪者。即指因中瞋習。謂貪求瞋恨而為地獄罪故。罪畢得出。因有貪恨餘習。時懷瞋毒。故即遇蟲成形。蠱謂毒蟲。如蟒

蛇蜈蚣之類。名蠱毒鬼者。灌頂云。兩廣習妖術。令人成蠱脹者。即此鬼也。

五癘鬼。

貪憶為罪。是人罪畢遇衰成形名為癘鬼。

貪憶為罪者。即指怨習。謂貪憶宿怨。蓄惡欲雪而為地獄罪故。罪畢得出。因有貪憶餘習。樂為衰敗。故即遇衰成形。謂附彼四時不正。陰陽衰敗之氣。散瘟行疫。故名癘鬼。癘謂疫疾。時氣不和之症。

六餓鬼。

貪傲為罪。是人罪畢遇氣成形名為餓鬼。

貪傲為罪。即指慢習。謂本在人中。貪求傲慢而為地獄罪故。罪畢得出。因有貪傲餘習。常懷高舉。故即遇氣成形。氣謂地下之氣。言地下有水輪。有火際。水降火騰。蒸熱之氣。發於地上。升於虛空。希望高舉。故附以成形。無所主掌。不得祭祀。故名為餓鬼(正脈問。餓鬼為一趣之總名。何慢習餘報。獨受此稱。又餓鬼乃苦之最重。今十習地獄苦均。何餘報唯慢招獨重耶。答。鬼趣有四不同。一勝趣貶墜。二修帶瞋殺。此二多居上品。三獄前華報多居下品。四獄後餘殃。多居中品。而聖賢示現者不與焉。然雖分上中下品。率皆不免饑虛。但有輕重之異。故總名餓鬼。今經十種。既是地獄餘報。應俱屬中品。亦通為餓鬼。但依因招果。果必類因。十種各以因果相類之義立名。此慢習餘報。獨名餓鬼者。以彼常懷高舉。遇氣成形。有饑虛義故。其受苦仍與餘九相等。非獨重也。此如六塵中色。惟是眼之所對。不同色法十一之色。總該五根及於六塵。昧別為總。問不應理)。

七魘鬼。

貪罔為罪。是人罪畢遇幽為形名為魘鬼。

罔者暗昧不明之義。貪罔為罪者。即指枉習。謂貪求暗昧不明之事。誣枉於他而為地獄罪故。罪畢得出。因有貪罔餘習。趣逐暗昧。故即遇幽為形。幽謂幽隱暗昧。陰陽不分之氣。附此成形。乘睡魘人。令其氣不得伸。故即名為魘鬼。蓋魘鬼暗中逼人。與枉習頗尚也。

八魍魎鬼。

貪明為罪。是人罪畢遇精為形名魍魎鬼。

貪明為罪。即指見習。謂貪求邪見。妄作聰明而為地獄罪故。罪畢得出。因有貪明餘習。故即遇精為形。精謂日月精華之氣。附以成形。顯靈異於川澤。故名為魍魎鬼。魍謂其形暗昧。魎謂其形不定也。抱朴子曰。魍魎山精。形如小兒。獨足善犯人。又好學人聲。迷惑於人。與見習頗尚。

九役使鬼。

貪成為罪。是人罪畢遇明為形名役使鬼。

貪成為罪者。即是詐習。謂貪求詐術誘他成己而為地獄罪故。罪畢得出。因有貪成餘習。故即遇明為形。明謂呪符類也。附以成形成。聽役使以作禍福。故即名役使鬼。然世人但知以詐成己。不知反為人所使役。觀此地獄餘報。應發深省。

十傳送鬼。

貪黨為罪。是人罪畢遇人為形名傳送鬼。

貪黨為罪者。即指訟習。謂貪求朋黨。助惡興訟而為地獄罪故。罪畢得出。因有貪黨餘習。故即遇人為形。環師云。附巫祝而傳吉凶者是也。良以因中結黨。傳遞隱暗之事。而訐露於人。今為鬼亦附人。發洩傳說吉凶等事。故即名傳送鬼。以名求實。訟習頗尚(問。此之鬼趣。既與前之獄趣。後之畜趣等並論。應取餓鬼全分。何得偏取從獄出者。答。佛意為顯十習業重。地獄不足以償。餘報為鬼。鬼復不足以償。餘報為畜。畜復不足以償。轉生為人。猶有餘苦。故鬼趣偏取從獄出者。畜趣偏取從鬼出者。人趣偏取從畜出者。蓋急欲令人革十習因。離惡趣苦。而全分例此可知)詳列十種竟。

三推本顯妄。

阿難。是人皆以純情墜落。業火燒乾上出為鬼。此等皆是自妄想業之所招引。若悟菩提則妙圓明本無所有。

是人者。即指十種鬼道中人。始在阿鼻。皆以純情墜落。漸經無間及與有間。乃得業火燒乾。良以純情墮於阿鼻。若以業報苦火。燒乾一情。則唯餘九情。應退入無間。若更以業報苦火。燒乾九情中少分。則惟餘八情之餘。應退入有間。若更以業報苦火。燒乾一情之餘。則唯餘七情。自應上出為鬼。以餓鬼元以七情三想。為墮因故。此推本也。皆是下顯妄。妄想即是惑道。業即業道。獄鬼即是苦道。言獄鬼苦雖至重。亦由自心深重惑業之所招引。故云皆是。若悟菩提者。一念迴光。反照自心。悟得本性菩提。既已悟得本性菩提。則苦不能繫。業不能局。惑不能蔽。故曰妙曰圓曰明。既曰妙曰圓曰明。則地獄餓鬼。本來無所有矣(問。前云七情三想。沉下水輪。似是餓鬼極苦。此云業火燒乾。上出為鬼。但是獄後餘殃。其罪既輕。何得同以七情三想判之。答。一從獄升。一從人墜。雖同為七情三想。而不妨輕重有異。如山上一人。失足下墜。山下一人。舉足上升。各到中間。石叢而止。則從上而墜者。所傷必重。從下而升者。所傷必輕。是故上之十鬼。雖亦生於餓鬼趣中。而猶能為怪。為魘。乃至為役使。為傳送。如從下而升之人。雖在石叢。猶能展轉故也)鬼趣竟。

三畜趣三。

一躡前起後。二詳列十種。三結妄推無。初。

復次阿難。鬼業既盡。則情與想二俱成空。方於世間與元負人冤對相值。身為畜生酬其宿債。

墮鬼之業。本以七情三想。今以鬼報苦終。墮鬼業盡。業既盡則情減一分。想增一分。超出鬼道情想。故二俱成空。據此則唯餘六情。還復四想。所謂情多想少是也。前云情多想少。流入橫生。是約人中下墜。此云方於世間等。是約鬼趣上升。雖升墜不同。而分齊相等。同為畜道。元負人者。謂元在人中被負之人。所謂或欠彼財物。或欠彼形命是也。向以墮獄墮鬼。彼雖銜冤欲報。無能為對。今既生於世間。債繫難逃。故曰冤對相值。身為畜生者。略如下之十類。餘可例知。或被烹割。或受驅使。償命償財。故曰酬其宿債。

二詳例十種十。

一梟類。二咎類。三狐類。四毒類。五蛔類。六食類。七服類。八應類。九休類。十循類。

初。

物怪之鬼物銷報盡。生於世間多為梟類。

物怪之鬼者。即前遇物成形。名為怪鬼。物銷報盡者。業盡形謝。苦終果壞。故七情三想。轉為六情四想。故得生於世間。流入橫生。因有貪物為怪餘習。故多為梟類。蓋梟類附塊成形。即貪物餘習。以子食母。即為怪餘習。大率如是。故云多為。獨舉梟類者。以一類餘故。准前云。和合怪成八萬四千食父母想。又云其類充塞。則怪畜非一種矣。(問。前云酬其宿債。此酬何等。答。此類子成母遭其食。即償形命。又世傳梟肉烹食最美。或亦有食之者。又黃帝勅百祀用梟。世人捕之貨利。即償財物也)。

二咎類。

風魃之鬼風銷報盡。生於世間多為咎徵一切異類。

風魃之鬼者。即前遇風成形。名為魃鬼。業盡形謝。苦終果壞。故曰風銷報盡。唯餘六情。還復四想。故得生於世間。因有貪色為魃餘習。故多為咎徵異類。如商羊舞水。蜃[虫*遺]出旱等。即為魃兆災餘習。或為色禽。或為淫獸等一切異類。即貪色餘習。(問。此酬何債。答。咎必遭害。即償形命。害彼受功。即償財物)。

三狐類。

畜魅之鬼畜死報盡。生於世間多為狐類。

畜魅之鬼者。即前遇畜成形。名為魅鬼。業盡則所依畜死。苦終則所感報盡。超出鬼道情想。故得生於世間。雖生世間。猶有貪惑為魅餘習。故多為狐類。蓋狐狸善於惑人。即貪惑餘習。郭氏記云。千歲狐為淫婦。百歲狐為美女。即魅鬼餘習也。

四毒類。

蟲蠱之鬼蠱滅報盡。生於世間多為毒類。

蟲蠱之鬼者。即前遇蟲成形。名為蠱鬼。蠱滅報盡者。蠱字準前後應是蟲字。謂業盡則所依蟲滅。苦終則所感報盡也。自是超出鬼道情想。故得生於世間。因有貪恨為蠱餘習。故多為毒類。如虺蛇蝮蠍。蜈蚣蚰蜒等時時蓄毒。即貪恨餘習。或無故便螫。或觸之乃傷。皆蠱鬼餘習也。

五蛔類。

衰癘之鬼衰窮報盡。生於世間多為蛔類。

衰癘之鬼者。即前遇衰成形。名為癘鬼。業盡則衰氣窮散。苦終則癘報盡息。七情三想。變為六情四想。故得生於世間。因有貪憶為癘餘習。故多為蛔類。蛔謂腸胃中蟲。後文云。蟻蛔是也。回轉上下。不離腸胃。即貪憶餘習。乘癩而生。致結蛔症。即為癘餘習也(問。此償何報。答。本因貪憶懷怨。常欲穢污於人。令人心不安。今感迴轉穢汗。受局腸胃。以償彼也)。

六食類。

受氣之鬼氣銷報盡。生於世間多為食類。

受氣之鬼者。即前遇氣成形。名為餓鬼。業盡則所受氣銷。苦終則餓鬼報盡。生於世間。猶帶遠近二習。遠習貪傲。近習餓鬼。故多為食類。如虎豹豺狼等。自恃形勢。常欲食他。即貪傲餘習。求食不得。叫呼馳走。即餓鬼餘習也。

七服類。

綿幽之鬼幽銷報盡。生於世間多為服類。

綿幽之鬼者。纏綿幽暗之鬼。即前遇幽為形。名為魘鬼也。幽銷者。幽暗氣銷。幽暗氣銷。無所依附。則鬼苦終而魘報盡矣。報盡果轉。故得生於世間。雖生世間。猶有貪罔為魘餘習。故多為服類。異物誌云。山鴉體有文色。土俗因形名之曰服。亦名隻狐。晝伏夜出亦名禍鳥。鳴則有禍。蓋晝伏夜出。即貪罔餘習。鳴則有禍。即魘鬼餘習也。

八應類。

和精之鬼和銷報盡。生於世間多為應類。

和精之鬼者。附和精氣之鬼。即前遇精為形。名魍魎鬼也。和銷報盡者。和字準前後應是精字。謂所和之精既銷。魍魎之報已盡。報盡果轉。故得生於世間。因有貪明魍魎餘習。故多為應類。如春燕秋鴻等。知時知節。即貪明餘習。忽南忽北。即魍魎餘習也。

九休類。

明靈之鬼明滅報盡。生於世間多為休徵一切諸類。

明靈之鬼者。藉明顯靈之鬼。即前遇明為形。名役使鬼也。所附之明力已謝。役使之鬼物不靈。故云明滅報盡。鬼道之情想俱空。故得生於世間。因有貪成役使餘習。故多為休徵諸類。休徵者。如嘉鳳祥麟等。兆休明。徵聖治。即貪成餘習。諸類者。如靈禽巧獸等。識語言。隨呼喚。即役鬼餘習也。

十循類。

依人之鬼人亡報盡。生於世間多為循類。

依人之鬼者。依附於人之鬼。即前遇人為形。名傳送鬼。所依之人既亡。傳送之鬼報已盡。墮鬼情想。二俱成空。故得生於世間。因有貪黨傳送餘習。故多為循類。循者依也。馴也。如猫狗等。依人飲食。馴順於人。餘習酷似也。詳列十種竟。

三結妄推無二。

一正以結推。二重答前問。

初。

阿難。是等皆以業火乾枯。酬其宿債旁為畜生。此等亦皆自虛妄業之所招引。若悟菩提則此妄緣本無所有。

是等者。總指上之十類。言上之十類。皆以獄鬼業報苦火。燒盡純情九情七情。故云業火乾枯。超出二道。生於世間。冤對相值。償財償命。故曰酬其宿債。重為毛羣。輕為羽族。故以旁為畜生。言旁為者。以畜生為旁行故。此且明其從獄出鬼。從鬼至畜。若更推此等本因。亦皆向在人中自己所作虛妄。惑業之所招引。如前十因六業等是也。然惑業既屬虛妄。果報豈是真實。惟是不悟菩提。幻作幻受。若悟菩提。則心無剩法。此業與報。猶如瞥見燈輪。故曰妄緣。清淨目中都無是事。故曰本無所有。古德云。有人識得心。大地無寸土。寸土尚無。此等豈真有哉。

二重答前問(三途惡趣已畢。將說善趣。故此重答。欲令悟自非他。改惡遷善。悟妄非真。轉惡道為善道也)。

如汝所言寶蓮香等及琉璃王善星比丘。如是惡業本自發明。非從天降。亦非地出。亦非人與。自妄所招還自來受。菩提心中皆為浮虛妄想凝結。

如汝所言等。牒前所問墮獄三人。如是惡業者。以三人墮獄之業。例一切眾生墮落三途之業。以一妄一切妄故。前阿難偏問地獄。今如來總答三途者。以同為惡趣。又以此答。在畜趣後也。本自發明者。正脈云。藏性真心。萬用俱含。自造何等之業。即隨自業發明何等之報。譬如米中諸味皆具。成糖成醋成酒。皆自造耳。非天降。非地出。非人與。顯非從外得。自妄所招。還自來受。顯是我自致。菩提心中。浮想凝結。顯本無實體。據前阿難有總別二問。初總問七趣云。此道為復本來自。為是眾生妄

習生起。此云自妄所招還自來受。是答以妄習生起。菩提心中。浮想凝結。是答以非本來有。次別問地獄云。此諸地獄。為有定處。為復自然彼彼發業各各私受。此云自妄所招。還自來受。是答以自然彼彼發業各各私受。皆為浮虛妄想凝結。是答以縱有定處。亦屬浮想凝結。良以前云眾同分中兼有元地。似有一定之處。故今并遣。言眾生初以一念妄動。業識潛興。名為浮想。次以見分俄興。結為現境。是曰凝結為七趣所共依。呼為同分。若眾生之自招。乃稱別業。一人發真歸元。十方虛空悉皆銷殞。況諸地獄鬼畜等。又在虛空中耶。是知菩提心中。都無所有。果其徹證。無勞更疑。若乃未悟先空。只恐悞人自悞。古德云。了即業障本來空。未了應須還宿債。可弗慎歟。畜趣竟。

四人趣(正脈云。此趣來處。除聖賢示現。諸趣皆通。以人道為修進通途。諸趣皆願為之。且人中具有六趣形相。如富貴慈善者似天。聰明修煉者似仙。剛暴者似修羅。愚癡者似畜生。貧賤者似鬼。囚繫者似獄。故知通有諸趣來者。今亦順序而談。偏取從畜來者。餘亦意含)四。

一躡前起後。二就便警示。三詳列十種。四指因結嘆。

初。

復次阿難。從是畜生酬償先債。若彼酌者分越所酬。此等眾生還復為人反徵其剩。

先在獄鬼。唯了自業。不暇償債。今以為畜乃償。故云從是畜生酬償先債。先債酌畢。畜生報滿。自此捨命。理應彼此相安。無復牽墜。然亦有不爾。故下約反徵者言之。若彼酬者。指彼受酬之人。所受之分。過於應酌之數。名為分越所酬。如鞭策過用其力。瞋怒枉殺其身等皆是。此等眾生。指彼能酌之人。酬過其分。怨習不忘。還復為人。故必反徵其剩。謂反徵其應酌之外。所剩餘分。令彼倒償也。據此則人之於畜。宜留心愛養。勿苦驅其身。勿輕殺其命。則庶幾可耳。

二就便警示二。

一明其必償。二警以慎殺。

初。

如彼有力兼有福德。則於人中不捨人身酌還彼力。

○若無福者還為畜生償彼餘直。

初報勝現償。如彼有力者。彼指被徵之人。有力者。過去業力猶未盡故。兼有福德者。富而仁貴而賢也。力未盡不應捨命。故依然在於人中。有福德徵不能墜。故無庸捨人為報。酌還彼力者。唯以福德。酬還其過用之力。如被惡子華費。怨賊劫奪。及遭彼無義之交。設奸騙詐。無賴之親。非理負累等皆是。

○若無下報劣當償。無福者。無有福德。縱業力未盡。不能敵於債力。故致不終天年。還為畜生。或自供使用。或轉售錢財。或直恣口腹。皆為償彼餘直。謂償彼過用所直之數也。據此則現前過用得意。即當來反償之不得意。普願舉世仁人君子。當其得意時須防有不得意時耳。

二警以慎殺。

阿難當知。若用錢物或役其力償足自停。

○如於中間殺彼身命。或食其肉。如是乃至經微塵劫相食相誅。猶如轉輪互為高下無有休息。

○除奢摩他及佛出世不可停寢。

初反徵可停。當知二字。借阿難警世間也。若用二句。指反徵者言之。言被徵之人。若有福德。尚在人中。則反徵者。不過用其錢物。若無福者。則為畜生。而反徵者。自應役其身力。是皆可以償足自停。但不分越所酬則已也。

○如於下反殺難寢。於中者。謂於反徵之中。殺彼身命者。謂自行殺事。或食其肉者。謂教他殺而但食其肉。怨習難忘。故至塵劫。以肉還肉。以命還命。故云相食相誅。遞相報復。無有窮已。故曰猶如轉輪。前云。以人食羊。羊死為人。人死為羊。即互為高下義也。又云。十生之類。互來相噉。窮未來際。即無有休息義也。

○除奢下極言警覺。奢摩他。為自性定。得之者。罪性本空。輪轉何有。佛出世。名照世燈。遇之者。無結不解。有怨皆釋。捨此二緣。難免報復。故曰不可停寢。寢猶息也。然此中警覺有二。一為未得停寢者。令其脩定。令其見佛。以除此二緣。不能停寢故。二為已得停寢者。令其勿殺。令其勿食。以奢摩難成。佛世難遇故。皆至極之言耳。就便警示竟。

三詳列十種十。

一頑類。二異類。三庸類。四很類。五微類。六柔類。七勞類。八文類。九明類。十達類。

初。

汝今應知。彼梟倫者耐足復形。生人道中參合頑類。

首句總以警悟。畜生報盡。為人猶帶餘習。幸得為人。豈可更蹈前非。故今以應知。令其及早省悟。彼梟下正明本類。梟倫附塊成形。已屬無知。兼復食父食母。猶為頑嚚。故雖耐足先債。還復豎形。生於人道之中。而頑習未盡。猶固參合頑類。正脈云。頑謂愚而兼惡。不可化為一毫之善者也。言參合者。非頑類皆屬梟化。但言梟化者。參於其中故。下皆准此。

二異類。

彼咎徵者酌足復形。生人道中參合異類。

咎徵兆災。殊為怪異。酌足復形。尚帶餘習。故雖生於人道。依然參合異類。異類者幸災樂禍。乖戾異常人也。

三庸類。

彼狐倫者酬足復形。生人道中參於庸類。

狐倫專於媚人。殊為庸鄙。復形生於人道。豈能超拔。故惟參於庸類。庸類者。無超拔之度。多諛靡之行。所謂碌碌庸人。不足為士者是也。

四很類。

彼毒倫者酬足復形。生人道中參合很類。

毒類整人。很惡無度。雖生人道。依然參合很類。餘習使之。無足怪耳。很類者。剛暴自用。不受善諫人也。

五微類。

彼蛔倫者酌足復形。生人道中參合微類。

蛔倫迴轉穢污。受局腸胃。殊為卑微。習與性成。不自覺知。故復形仍參微類。微類者。卑微下賤。糞穢塗身。無賴求食。每見倒街臥巷。叫苦乞憐。討得一錢半文。自為得計。何莫非宿習致之然耶。

六柔類。

彼食倫者酬足復形。生人道中參合柔類。

食倫性嗜肉食。每求不得。因餓致柔。故復形猶帶柔習。而為人參合柔類。柔類者。罷軟無能。任人揉捺者也。又此類先在人中。原以貪傲墮獄。雖中間為鬼為畜。皆帶傲習。而究以饑虐之報。令其傲無所施。今復為人。不惟傲無所施。且致任人揉捺。亦循環之理也。

七勞類。

彼服倫者酬足復形。生人道中參合勞類。

服倫夜出求食。殊為勞累。復形為人。猶帶勞累餘習。故即參合勞類。勞類者。東奔西馳。徹夜不寐。至死不歇心人也。

八文類。

彼應倫者酬足復形。生人道中參於文類。

應倫知時知節。來往應序。似有文禮。復形人道。猶有餘習。故即參於文類。正脈云。文類者。通字義解陰陽。流入文思人也。合轍云。小有才能。通文合禮。與人應接不失其序。非經天緯地之大文也。

九明類。

彼休徵者酌足復形。生人道中參合明類。

休徵現瑞兆聖。似有明識。既得復形為人。其性益靈。理應參於明類。灌頂云。明類者。世智辨聰。非仰觀俯察之大明也。

十達類。

彼諸循倫酬足復形。生人道中參於達類。

循倫依人呼喚。馴順隨從。通喜怒。識趣避。況復生於人道。自應益聰。故得參於達類。灌頂云。達類者。諳練世故。了達人情。非博古窮經之大達也。詳列十種竟。

四指因結嘆。

阿難。是等皆以宿債畢酬。復形人道。

○皆無始來業計顛倒相生相殺。

○不遇如來不聞正法。於塵勞中法爾輪轉。

○此輩名為可憐愍者。

初近指前世。是等者。總指前之十類。原其前世為畜。本因債累。今既宿債畢酬。自然復形人道。

○皆無下遠指多生。言既得為人。不應更結深冤。乃爾生殺不忘者。非止一世餘習。故云皆是無始等。蓋欲人清其源而絕其流耳。業謂無始已來。多生殺業。計謂妄計徵償。顛倒謂不知解脫。人死為羊。羊死為人。故相生。汝負我命。我還汝債。故相殺也。

○不遇下無緣難脫。無始業計塵勞。唯佛法乃能滅除。設若不遇如來。不聞正法。依舊業計顛倒。在於塵勞之中。然塵勞屬惑。有惑必有業。有業必有報。如惡又聚。自然不離。故云法爾輪轉。

○末句動佛哀矜。裴公圓覺序云。可以整心慮。趣菩提。唯人道為能。今幸生人道。宜自珍惜。若乃一念不忘。轉眼復成淪墜。仙天無路可升。佛道永矣絕分。如因一朝之忿。亡其身以及其親。是為大惑。故歎其為可憐愍者。人趣竟。

四仙趣(灌頂云。老而不死曰仙。故莊生云。千歲厭世。去而上仙。言仙者遷也。此有二義。一謂遷入山林。人不及處。故仙字從人從山。二謂遷其形神。延年益壽。故下云存想固形。正脈云。仙道起於厭懼無常。想身常生。妄設多途。無非志於長生不死。蘇子云。蓋將自其變者而觀之。則天地曾不能以一瞬。夫天地尚不能以一瞬。何況仙趣。又在天地之中乎。又云自其不變者而觀之則物與我皆無盡也。然既曰物之與我。皆無有盡。而又何羨於長生乎。蘇子卓識。如來誠言。合而觀之。脩仙者宜知顛倒)三。

一躡前標後。二詳列十仙。三結判同輪。

初。

阿難。復有從人不依正覺修三摩地。別修妄念存想固形。遊於山林人不及處有十種仙。

從人者。從於人趣也。雖曰從於人趣。不局上之十類。言上之十類。從畜道來。人多下品。豈能修仙。或亦有之。如文類達類等。但勿拘判。又前云情少想多。則為飛仙。大力鬼王。飛行夜叉。地行羅剎。然四類雖皆情少想多。而言總意別。若以類分之。應云一情九想則為飛仙。二情八想為大力鬼。三情七想為飛行夜叉。四情六想為地行羅剎。然仙趣既惟餘一情。自應不躡前之餘習。而正脈云。仙趣已上。方與十習無干。以是而知。不應拘判。言復有者。有二義。一者揀前十人。言前之十人。尚在徵償。此外復有從於人道。仰慕清升而脩仙品者。二者揀我自宗。言自宗中人。依正覺修。此外復有從於人道。不依正覺而起妄修者。不依正覺。亦有二義。一者正覺即佛。謂不依佛說也。二者正覺即心。謂不依自心也。捨此二途。縱修三摩。亦非真實矣。別修妄念者。撥弄精魂。存想固形者。注意長生。注意長生。即是不依佛說。以佛說一切有為。如夢幻等故。撥弄精魂。即是不依自心。以自心從本已來。絕言思等故。下之十種。率皆不出此二。正脈云。山林人不及處者。即名山洞府。神仙隱跡之處。彼宗所謂洞天福地閭苑崑崙者是也。又華嚴十寶山中。有神仙山。古德謂是神仙所居。然既屬人不及處。而彼獨能遊。則神仙具五通矣。有十種仙者。但以其脩念固形之術而分別之。

二詳列十仙十。

一地行仙。二飛行仙。三遊行仙。四空行仙。五天行仙。六通行仙。七道行仙。八照行仙。九精行仙。十絕行仙。

初。

阿難。彼諸眾生。堅固服餌而不休息。食道圓成名地行仙。

彼諸眾生者。總指前來別修妄念存想固形人也。堅固下乃別明本行。堅固者。立志不退。服餌者。服食餌藥。謂以諸藥物。炮煉修治。為丸作餅。執此可以延年。可以益壽。故堅固服之。此即存想固形者也。而不休息者。期於必效無間斷故。食道圓成者。服食既久。道理相應故。不惟百體康壯。壽年延永。必至身輕行疾。乃為圓滿成就。名地行仙者。雖身輕行疾。依然在於地上。不能升空故。此與下四。行字俱作平聲。以同是外修。唯以步履重輕近遠分極而分勝劣。

二飛行仙。

堅固草木而不休息。藥道圓成名飛行仙。

草如參根蘇苗之類。木如松枝柏葉之類。灌頂云。百卉五菓。根莖枝葉。皆名為藥。執此養身。故立志堅固食之。亦存想固形者也。異前餌者。不用烟火。生與熟為別故。久食有功。名為藥道圓成。行步如飛。升高越壑。身輕勝前。故以飛行名之。古人

云。煉得身形似鶴形。即斯意也。此對上科。約身重身輕以分勝劣。

三遊行仙。

堅固金石而不休息。化道圓成名遊行仙。

堅固金石者。正脈云。如烹煎鉛汞。煉養丹砂。號九轉大還者是也。(灌頂云。煉銀丹者。一琉黃砂硃砂。二栽砂七日。三養砂七日。亦名養火。四陰煉七日。五陽煉七日。蓋曰陰。開曰陽。六上明爐過關七日。七洗母七日。八煉母七日。九交母七日。此用黑輦鉛水銀。白砒煉也。煉金丹者。謂黃阿鉛。膽礬。雌黃。石綠。石青。大礶煉一晝夜。點銀成金)化有二義。一者變化。謂服之長生。變凡身為仙骨。二者點化。用以濟世。點白石為黃金。各獲其效。名為化道圓成。為超脫而遊世外。因利濟而遊世中。以是義故。名遊行仙。

四空行仙。

堅固動止而不休息。氣精圓成名空行仙。

動以運氣調身。止以養精安神。身調則可以永年。神安則可以長生。執此為真。故堅固而運養之。運養不息。氣精兩化。形神俱妙。故曰氣精圓成。乘雲御龍。遊乎上下。故以空行名之。如姑射神人之類。(莊子逍遙篇云。藐姑射之山。有神人居焉。肌膚若冰雪。淖約若處子。不食五穀。吸風飲露。乘雲氣。御飛龍。而遊乎四海之外。會曰。肌膚若冰雪。淖約若處子。其氣精圓成可知。不食五穀。吸風飲露。其為神仙可知。乘雲氣。御飛龍。其為空行可知。引以為證。理可思得)此對上科。乃約行近行遠而分勝劣。

五天行仙。

堅固津液而不休息。潤德圓成名天行仙。

津液者。口中水也。嗽出為津。下嚥為液。彼宗所謂鼓天池嚥玉液是也。執此能令水升火降。水火既濟而成造化之功。故堅固而[口*敕]嚥之。[口*敕]嚥不息。內外通融。舉身輕清。與物無累。故曰潤德圓成。乘正御氣。遊乎無窮。故以天行名之。莊生所謂。至人神人聖人者是也。(莊子逍遙篇云。夫列子御風而行。冷然善也。旬有五日而後返。彼於致福者。未數數然也。此雖免乎行。猶有所待者也。若夫乘天地之正。而御六氣之變。以遊乎無窮者。彼且惡乎待哉。故曰至人無己。神人無功。聖人無名。會曰。列子御風而行。冷然善也。其潤德圓成可知。雖免乎行猶有所待。以未能忘身也。乘天地之正。御六氣之變。又是潤德圓成之後。增修功業。至云遊乎無窮。惡乎待哉。其為天行可知。是知彼之所謂至人神人聖人者。依然在天仙之數也)此對上四。乃是以分成極成而分勝劣。又此上五仙。前二似屬彼之小乘。以只知存想固形。全無利濟之心。但以有烟火無烟火分之為二。後三似屬彼之大乘。以兼有利濟之心。但遊行未能忘身。不能遠達高舉。而空行則形神俱妙。

雖能高舉遠達。而猶有分齊。至於天行。則與天地合其德。與六氣合其用。利萬物而不宰。處寰中而無跡。是不唯潤德圓成。而圓成之後。應別有真訣。但以不了自心。故止於天行而已。

六通行仙。

堅固精色而不休息。吸粹圓成名通行仙。

堅固精色者。謂堅固其心。吸日月之精華。滄雲霞之彩色也。然日月非實有精華可吸。雲霞非實有彩色可滄。但憑虛想。以求妄理相應。故此與下四。皆屬別脩妄念。執此可以得通。久久行之。故曰而不休息。妄理相應。形與氣化。故曰吸粹圓成。粹謂精粹。即日月雲霞之精粹也。形與氣化。神與物通。穿金石蹈水火任運無礙。以是義故名通行仙。如黃眉翁之類。(漢武內傳。東方朔遇黃眉翁曰。吾却食服精氣。三千年一轉。反骨洗髓。三千年一轉。剝皮伐毛。吾生已三洗髓。三伐毛矣。所以視天地若蜉蝣。等古今猶旦暮也。會曰。却食服精。即堅固精色也。三洗髓。三伐毛。其吸粹圓成可知。視天地若蜉蝣。等古今猶旦暮。其為通行可知)此與下四行字皆作去聲。以同是內修。唯約道行淺深薄厚麤妙而分勝劣。

七道行仙。

堅固呪禁而不休息。術法圓成名道行仙。

堅固呪禁者。呪謂呪咀。禁謂禁制。然各俱二義。呪則延年益壽。護國祐民。禁則制嗜戒欲。降妖祛邪。執此可以留生。可以濟世。故堅固而行持之。行持呪禁。唯憑心念。故此亦屬別修妄念。持久不息。呪靈禁驗。名為術法圓成。蓋呪即是術。禁即是法也。又二俱為道。用此道以養身。推此道以濟世。以是義故名道行仙。此對上科乃是以行淺行深而分勝劣。以上科似唯自利故淺。此科顯有兼懷故深也。

八照行仙。

堅固思念而不休息。思憶圓成名照行仙。

灌頂云。思念者。謂存想頂門而出神。繫心丹田而煉氣也。執此可以尸解。可以駐年。故堅固其心而脩習之。存想之工無間。繫心之學靡停。故曰而不休息。神則出入自在。氣則上下交通。故曰思憶圓成。此由對境立照。故即名照行仙。略似吾宗修觀之法。但所趣不同耳。

九精行仙。

堅固交邁而不休息。感應圓成名精行仙。

堅固交邁者。易云乾道成男。坤道成女。男女邁精。萬物化生。灌頂云。此以腎水為坎男。心火為離女。取坎填離。降火提水。令其交合以成仙胎。執此可以成丹。故堅固其心而取填之。降火提水。內工無間。故曰而不休息。藥成而為仙體。丹成而上九

天。故曰感應圓成。感應者。即交邁義也。此以坎男離女。邁精成行。故即名精行仙。此對上科。乃以行薄行厚而分勝劣。以上唯修神煉氣故薄。此實邁精結丹故厚也。孤山引仙傳云。彭祖治為房術。張道陵亦勸人行。正脈云。用女子為鼎器。而採陰助陽。內教固闢為魔論。而仙道亦鄙為下品。此為投人之欲。世多惑之。宜絕口遠避也。

十絕行仙。

堅固變化而不休息。覺悟圓成名絕行仙。

變化者。變彼為此。化此為彼。如西域迦毗羅仙等。諸大幻師之類。(前云求太陰精。用和幻藥。即變化之術也)執此可以竦愚迷。成教化。行利濟。修仙業。故堅固其心而推求其術也。深窮物理。精研化性。久久體驗。冀其有成。故曰而不休息。物理既通。化性已達。隨意變現。自在無礙。名為覺悟圓成。借此修仙。定為絕品。故即名絕行仙。(灌頂云。昔老成子學幻於尹文先生。尹文曰。有生之氣。有形之壯。盡幻也。造化之所始。陰陽之所終者。謂之生死。窮數達變。因形移易者。謂之幻化。知幻化之不異生死。始可與學幻矣。吾與汝。皆幻也。何須學哉。老成子歸。用尹文之言深思三月。遂能存亡自在。翻校四時。冬起雷。夏造冰。飛者走。走者飛。終身不著其術。故世莫傳。會曰。老成子學幻於尹文先生。是堅固變化也。用尹文之言。深思三月。是而不休息也。存亡自在。翻校四時等。其為覺悟圓成可知。終身不著其術。其為仙中絕品可知)此對前四科乃約行羸行妙以分勝劣。以前四唯憑虛想名羸。此科兼有實悟名妙也。詳列十仙竟。

三結判同倫。

阿難。是等皆於人中煉心不修正覺。別得生理壽千萬歲。

○休止深山或大海島絕於人境。斯亦輪迴妄想流轉。

○不修三昧。報盡還來散入諸趣。

初結示因果。是等者。總指前之十仙。大率皆以世壽不常。羨慕久生。故即於人中煉心。所謂撥弄精魂是也。不知本覺真心。即是佛果不生滅性。故亦不脩正覺。所謂不依正覺修三摩地是也。食道圓成。乃至覺悟圓成。故云別得生理。別有二義。一者不依自心不生滅性。別以食道藥道等而得長生之理。二者十仙為門各別。門門各得長生之理。以彼總以長生為趣故也。壽千萬歲者。妄理相應。或千歲。或萬歲。但以世人不見其死。渾言之耳。

○休止下判同輪迴。休止者。休心依止。深山海島者。如崑崙蓬萊之類。絕於人境。將謂可以避死。殊不知非空非海中。非入山石間。無有地方所。脫之不受報也。斯亦輪迴者。所依之處。既未超乎三界。能依之身。豈能脫於輪迴。是知上之所謂壽千萬歲者。但是後死。非真不死。猶如松柏後凋。非真不凋耳。妄想流

轉者。出成輪迴所以。良以法性本自真常。色身由來生滅。怖速死而求長生。即屬妄想。依妄想而墮生滅。正在流轉。所謂斯亦輪迴者以此。

○不修下警令正修。言欲免輪迴。須斷妄想。欲斷妄想。須憑三昧。設不修三昧。則仙報盡時。依然各隨無始遠習。散入諸趣。所謂饒經八萬劫。終竟落空亡。況夫壽千萬歲。又何足恃哉。是知楞嚴三昧。神仙亦所當脩。勿負長年。宜早努力。總結仙趣竟。

六天趣(灌頂引論云。天者。清淨光潔。最勝最尊。文句云。身勝樂勝故名為天。或謂天者。天然自在。首出庶物。以上品十善。及世間禪定為因。故上云〔絕〕想即飛。必生天上。正脈云。天趣與仙趣不同。世人仙天不分。而學仙者。濫附於天。且謂諸天皆彼祖先。然佛既分為二趣。豈可混同。辨有二義。一者仙以人身而戀長生。最怕捨身受身。諸天皆捨人身而受天身。二者仙處海山。皆人間境。四王忉利。尚無卜居。況復空居及與上二。是知天趣最為界內尊勝之流。迥非仙與鬼神類也)二。

一別分勝劣。二總斥迷輪。

初三。

一六欲天。二四禪天。三四空天。

初二。

一約欲分六。二就欲結判。

初(正脈云。此乃自須彌腰頂二天。以至空居四天。皆有飲食淫欲睡眠。具足三欲故號欲天。其男女婚配。亦如人間。但以欲心輕重而分六重)六。

一四王天。二忉利天。三夜摩天。四兜率天。五化樂天。六他化天。

初。

阿難。諸世間人不求常住。未能捨諸妻妾恩愛。於邪淫中心不流逸。澄瑩生明。命終之後隣於日月。如是一類名四天王天。

諸世間人。仍指前之人道。以天仙二趣。皆從人中修故。亦有不爾。今約多分言之。不求常住者。無出世心。未能捨諸妻妾恩愛者。樂世間法。遵守五戒。故曰於邪淫中心不流逸。以邪淫乃五戒之一故。不言不殺等者。以欲界六天。惟以欲心輕重分故。流謂流動。不流動則心常澄清。逸謂縱逸。不縱逸則心常瑩淨。澄清瑩淨故。心光徧照。故曰生明。由是能與日月合德。故感命終之後。隣於日月。名四天王天者。以四天王居須彌腰。齊日月宮故。

二忉利天。

於己妻房淫愛微薄。於淨居時不得全味。命終之後超日月明。居人間頂。如是一類名忉利天。

不言諸世間人。不求常住者。例上可知故。下四天準此。於己者。顯無外貪。妻房者。顯無妾室。淫愛微薄者。雖不盡斷。亦不過濃。所謂有時有節是也。於淨居時。不得全味者。謂淨心不純。間有念起。禪思之味。不得全故。雖不得全。亦勝前人。以前人但不邪淫。此則并正姪亦淡故。既勝前人。自應命終之後。超日月明。以因勝果亦勝故。人間頂。即須彌頂也。言須彌頂下接人間。再上即是空居。則人間不相接矣。忉利者。梵言也。此云三十三。此天在須彌山頂。四方各八天。中為善見城。乃帝釋所居。智論云。昔有婆羅門姓憍尸迦。與知友三十二人。共修福德。命終皆生須彌山頂。憍尸迦為天主。三十二人為輔臣。淨明疏云。昔迦葉佛滅後。有一女人。發心修塔。報為天主。三十二人助修。報為輔臣。二緣不同者。以既在輪迴。不無更易故。

三夜摩天。

逢欲暫交。去無思憶。於人間世動少靜多。命終之後於虛空中朗然安住。日月光明上照不及。是諸人等自有光明。如是一類名須燄摩天。

逢欲暫交者。事前全無預念。去無思憶者。事後不復追想。此則於淨居時得全味也。既得全味。逢欲縱有微念。亦不過為了人間之事。非有深染。故曰於人間世動少靜多。動少靜多。漸近清虛。故感命終之後生於虛空。明明在空。而宮殿不墜。故曰朗然安住。(正脈問。空居諸天。宮殿池樹。皆何所踞。答。七寶琉璃。與大地無異。但欲下之時。即虛豁無礙。例如人間大地。聖賢天仙神鬼。皆能出入自在。當知萬法本空。由業力轉。虛實並現。而昧者未達也)前天雖超日月。光猶可及。此天又高。故云日月光明上照。不及。自有光明者。依正二報。皆有光明。不須日月照故。須燄摩。此云善時分。以日月不及。應無晝夜。而此天以蓮華開合。善知時分。隨時受樂。各別相應故。諸經多云夜摩。科名依之。令聞者便知也。

四兜率天。

一切時靜。有應觸來未能違戾。命終之後上升精微。不接下界諸人天境。乃至劫壞三災不及。如是一類名兜率陀天。

上科逢欲暫交。此則逢欲亦無交心。故云一切時靜。謂不來不就也。有應觸來者。謂設有相應之觸。來相逼迫。未能違戾者。謂不能拒絕不行。以猶覺有味故。此既較勝於前。故感命終之後上升精微。精微即指兜率。以兜率有內院。有外院。外院則精。以對下雜染為名。內院則微。以對外盡奧加稱。不接下界諸人天境者。且就外院言之。言夜摩雖屬空居。猶與下界人天境接。是淨而未精。今既不接。正見其淨而精故。乃至劫壞三災不及者。乃約內院言之。言外院雖不接於下界。猶為三災所壞。是精而不

微。若從外向內。乃至菩薩住處。縱遇劫壞。三災不及。正見其精而微也。兜率陀。或云覩史多。唐翻知足。謂此天於五欲境知止足故。或翻喜足。謂此天得少意悅為喜。更不求餘為足。又佛地論云。菩薩於中教化。多修喜足行故。

五化樂天。

我無欲心應汝行事。於橫陳時味如嚼蠟。命終之後生越化地。如是一類名樂變化天。

前天有應觸來。未能違戾。此則有應觸來。便違戾曰。我無欲心。應汝行事。蓋深拒之也。於橫陳時味如嚼蠟者。謂拒之不已。猶故相逼。於彼橫陳之時。反覺生厭。故云味如嚼蠟。以蠟味羶膩。嚼之而反欲嘔故。是知前天未能違戾。是橫陳時猶覺有味。此則不惟無味。且深厭之耳。(橫陳者。司馬相如賦云。華容自獻。玉體橫陳宋玉賦云。怵惕之心兮徂之牀。橫自陳兮君之旁。蓋是橫放其身。陳獻旁意也)此既較勝於前。故感命終之後。生越化地。言生越者。越亦同升。謂生而便升化樂地故。地猶位也。結名樂變化者。謂樂其自所變化五欲境故。餘經或但稱化樂。謂自化五塵。還自受樂。今科名依之。

六他化天。

無世間心同世行事。於行事交了然超越。命終之後徧能出超化無化境。如是一類名他化自在天。

無世間心者。厭離世間淫欲不淨。全無樂著心故。同世行事昨。欲離未能。權同世間行男女婚配事故。統前五因而論。初則有交而正。次則有交而微。三則有交而暫。四則行事有味。五則行事無味。今此第六。雖曰同世行事。不過隨順世間有婚配之禮。而於行欲之事。相交之情。以併決絕。故云了然超越。此既通勝於前。故感命終之後。出超化無化境。言徧能者。以前五天。四天無化。後一有化。此徧超故。結名他化自在者。謂假他所化五欲境界。以成己樂。顯自在義故。(問。台宗別行疏云。欲界頂天即魔王天。為然歟否。答。安立圖引因本經云。梵王天下。有魔羅波旬宮。在他化天上。經律異相。引阿含樓炭等經。智度等論。亦同此說。瑜伽論云。第六天上。別有魔羅所居天宮。即他化自在攝。是知魔天別是一類。說攝或可。說即則不可也)。

約欲分六竟。

二就欲結判。

阿難。如是六天形雖出動心迹尚交。自此以還名為欲界。

如是六天。初則離於邪動。次則正動而微。三則動少靜多。四則出動。以一切時靜故。然形雖則動。未免心交。觀其應觸來時。未能違戾。是猶覺有味。故知其心尚交也。至第五味如嚼蠟。第

六了然超越。并心交亦無。但未能無迹。以第五猶有欲境橫陳。第六權同世間行事。宛有欲迹。故言其迹尚交也。此通約六因言之。若就果中說者。如俱舍頌云。六受欲交抱。執手笑視姪。正脈引偈云。四王忉利共相抱。夜摩執手兜率笑。化樂熟視他暫視。此是六天真快樂。蓋相抱執手。俱屬形動。而分輕重之異。至於兜率之笑。雖形出乎動。而未能無心。若後二天。但唯目視。雖無交心而猶似有迹。故合云形雖出動心迹尚交。自此以還句文雖局於六天。義實通乎五趣。謂自此六天以還。由仙及人乃至地獄。總名欲界。以未離欲境故。九地中名五趣雜居地也。

(問。天台云。六天果報十善為本。兼護法生四王。兼慈化生忉利。兼不惱眾生善巧純熟生夜摩。兼脩禪定羸細而住生兜率。兼欲界定生化樂。兼未到定生他化。是知六天通以十善為因。前三天各兼功行。後三天各兼禪定。今何惟約欲事輕重分六天耶。答。功行禪定為緣。通修十善為因。但十善之中。斷欲為要。設不斷欲。十善何成。如來為人從要。故唯約欲輕欲重而分勝劣)通結六欲天竟。

楞嚴經指掌疏卷第八

京都拈華寺賢宗後學達天通理敬述

嗣法門人(興宗祖旺騰清懷仁祖毓較字)

二四禪天(溫陵曰。前明六天。雖離塵擾。而未能絕欲。故通名欲界。自此而上。明十八天。雖離欲染。尚有色質。故通名色界。又通名梵世。為已離欲染。故亦通號四禪。為已離散動故。正脈云。前天形雖出動。心迹尚交。足知此上絕無女人。心迹俱離。無所交接。兼無食睡。三欲俱忘。稍涉饑倦。即入禪定。出定則飽滿精明。是但以禪悅為食為息已離羸重身心矣。略分四重。各有本定。詳分勝劣。則有十八)二。

一歷明諸天。二結屬色界。

初四。

一初禪三天。二二禪三天。三三禪三天。四四禪九天。

初二。

一別明。二總結。

初三。

一梵眾天。二梵輔天。三大梵天。

初。

阿難。世間一切所脩心人不假禪那無有智慧。但能執身不行淫欲。若行若坐想念俱無。愛染不生無留欲界。是人應念身為梵侶。如是一類名梵眾天。

世間仍指欲界。以色界眾生亦從欲界中修故。一切所脩心人。謂泛指一切所有修行人也。言脩心者。原其本意言之。蓋本意原為脩心。但以不得其法。誤入天趣耳。禪那。此云靜慮。謂由靜而慮。脩心者。首應依之。今云不假者。正見其不得法也。無有智慧者。不能得大開悟。從性起脩。但能執身者。唯依事相修習。嚴持禁戒。初則以執持力。不行淫欲。但未能無心。次則若行若坐。想念俱無。則並心亦亡。後則愛染不生。無留欲界。則上界因成。因成而果自隨心。故應其離欲之念而身為梵侶。已超欲天。未及梵輔。故稱梵眾。正脈云。即梵世庶民也。

二梵輔天。

欲習既除離欲心現。於諸律儀愛樂隨順。是人應時能行梵德。如是一類名梵輔天。

躡前愛染不生。無留欲界。故曰欲習既除。謂欲界淫習既已伏除也。躡前是人應念身為梵侶。故曰離欲心現。謂離欲淨心已得現前也。自是不假執持。能合梵律儀則。故曰愛樂隨順。言愛樂

者。無勉行之苦。隨順者。有安行之樂。而梵輔之因成矣。因成果遂。故曰是人應時能行梵德。言應時者。顯是本天轉升。非同前天。離下生上。猶待異時也。梵行成就。即名為德。上輔下化。即名為行。已超梵眾。未及大梵。故稱梵輔。正脈云。既輔化即天臣矣。

三大梵天。

身心妙圓威儀無缺。清淨禁戒加以明悟。是人應時能統梵眾為大梵王。如是一類名大梵天。

躡前愛樂隨順。故曰身心妙圓。以愛樂則心無拘。隨順則身無局。無拘無局。故以妙圓稱之。躡前能行梵德。故曰威儀不缺。以既曰能行。則行住坐臥之間。有威可畏。有儀可仰。故以不缺稱之。威儀尚且不缺。禁戒自然清淨。至此天則不唯清淨。且加以明悟。謂知持知犯知開知遮也。既能知持知犯。知開知遮。自能處斷重輕。昭示賞罰。而成大梵因矣。因成果轉。故應時能統梵眾。位超梵輔。故稱為大。梵眾所尊。故稱為王。按初禪覆四天下。而梵王自應各有分封。今就其德位相等名為一類。然既稱為王。仍名為天者。為揀餘趣。如人王。亦名為人故。別名竟。

二總結。

阿難。此三勝流一切苦惱所不能逼。雖非正脩真三摩地。清淨心中諸漏不動名為初禪。

此三稱勝流者。以身勝樂勝。超下界故。一切苦惱。指下界羶重極苦。依未到定。發初禪色時已離此等苦惱。況初禪有覺有觀。豈更能逼。故直曰不能。前云不假禪那。故非正脩。又云無有智慧。故非真三摩地。唯於持戒清淨心中。欲界諸漏所不能動。蓋即以此不動義故。名為初禪。具有五支功德。謂覺觀喜樂一心也。九地中名離生喜樂地。謂離下界苦惱等諸不善法。生初禪喜樂等諸善法故。初禪三天竟。

二二禪三天二。

一別明。二總結。

初三。

一少光天。二無量光天。三光音天。

初。

阿難。其次梵天統攝梵人圓滿梵行。澄心不動寂湛生光。如是一類名少光天。

其次梵天者。謂其次二禪天。本從初禪梵天中來也。蓋由梵天中統攝梵人所致。圓滿梵行者。統攝既久。化他功深。而自行益純故。澄心不動者。梵行既圓。淨心力固。而禪定益著故。禪定益著。少光之因成矣。因成果就。故曰寂湛生光。謂寂然不動而湛

然澄清。內外皎潔而身心光耀也。正以其局在身心。未及遠映。故以少光名之。

二無量光天。

光光相然照耀無盡。映十方界徧成琉璃。如是一類名無量光天。

光光相然者。謂依於前天。定力轉增。身光心光。展轉相然。如以火傳火。熾然盛發也。既熾然盛發。則照耀無盡。而無量光之勝因成矣。因勝果遷。故曰映十方界。徧成琉璃。謂所依依報。亦同正報身心。內外明徹而淨無瑕穢故。真際曰。映十方界者。約其定光。隨所受用。東西南北等言之。據此則所稱十方界者。乃指二禪中之十方界也。或指小千亦可。以二禪天覆小千界故。結名無量光者。對前有量言之。又前天光明此天能量。此天光明前天無能量故。

三光音天。

吸持圓光成就教體。發化清淨應用無盡。如是一類名光音天。

受教者。吸取法義。施教者。執持音聲。惟依圓滿光明。蓋此天即以圓滿光明成就教體。如淨名云。或有佛國。以光明而作佛事。可以例此。按古德引諸經論。多言二禪以上。無語言法。唯資中沆師而說恐未必然。又法華亦云。光音及徧淨。乃至有頂天。言語之音聲。悉皆得聞之。是知古德所引無語言者。但無舌辨之語言。以語言由於光發。如後云圓光成音是也。發化者。依於圓光。發宣化理。清淨者。自然成教。無作無為。由斯所以應用無盡而為二禪中最勝報矣。結名光音者。即以其圓光成音言之。別明竟。

二總結。

阿難。此三勝流一切憂懸所不能逼。雖非正脩真三摩地。清淨心中羸漏已伏名為二禪。

此三稱勝流者。不惟勝於欲界。兼復勝於初禪。以後後轉勝故。一切憂懸。指初禪微苦。以初禪乍離欲苦。恐其復墜。憂愁懸掛。時時以覺觀拒之。今至二禪。離欲漸遠。恐墜心息。故憂懸不逼。而入無覺無觀境矣。雖無覺無觀。依然屬於有漏。故亦非正修真三摩地。羸漏即初禪中愛。雖不能斷。而於二禪清淨心中無所由起。故曰已伏。據此則已超初禪。未及三禪。故以二禪名之。具有四支功德。謂內淨喜樂一心也。九地中名定生喜樂地。以定勝初禪有覺有觀帶憂懸之喜樂。生獲二禪無覺無觀純內淨之喜樂故。二禪三天竟。

三三禪三天二。

一別明。二總結。

初三。

一少淨天。二無量淨天。三徧淨天。

初。

阿難。如是天人圓光成音披音露妙。發成精行通寂滅樂。如是一類名少淨天。

如是天人。仍指前之光音。躡前吸持圓光。成就教體。故云圓光成音。謂圓滿光明。成就音聲而為教體也。躡前發化清淨。應用無盡。故曰披音露妙。謂披發音聲。顯露化理而成妙用也。按初禪離動求靜。二禪依靜現動。雖依靜現動。動時未免違靜。發行猶羸。今至此天。定力轉深。動不違靜。故曰發成精行。據此則動靜雙亡。是曰寂滅。寂滅之樂。妙勝於前。但以初入此境。故言通耳。結名少淨者。謂寂滅名淨。以境純故。乍通名少。以量局故。又對前名淨。對後名少也。

二無量淨天。

淨空現前引發無際。身心輕安成寂滅樂。如是一類名無量淨天。

前天雖通寂滅。但以淨境未亡。是尚為淨之所局。乃有量之淨。今至此天。定力轉深。并淨亦空。故曰淨空現前。既淨空現前。以空引淨。淨與空發。等太虛而為量。故云引發無際。謂以空引發之淨。則無際也。淨既無際。自覺現前身心。如太虛之一塵。無累無拘。故曰輕曰安。揀前初通寂滅。故云成也。結名無量淨者。即約其淨境無際言之。又前天淨境此天能量。此天淨境前天無能量故。

三徧淨天。

世界身心一切圓淨。淨德成就。勝託現前歸寂滅樂。如是一類名徧淨天。

前天雖淨境無際。而依正猶未盡亡。以既有身心。即有世界故。既有身心世界。是淨雖無量。而未極圓徧。今至此天。定力轉深。乃並諸身心世界。泯同一體。蕩然無雜。故曰一切圓淨。淨德者純淨之德。既已圓徧。故曰成就。有漏之樂。至此已極。自覺殊勝可託。故曰勝託現前。不知尚屬有漏。趣住不捨。故云歸寂滅樂。若合前二分勝劣者。初則始通。如得路。次則方成。如入門。今則已圓。如升堂入堂。淺深歷然可別。結名徧淨者。即約其淨境圓徧言之。(問。欲界六天。按三摩文中。頗似道場嚴戒。按禪那文中。頗似二漸剝性。自入色界以來。歷談至此。按三摩中。頗似道場定慧。按禪那中。頗似歷位深脩。況涅槃亦翻寂滅。而結盡亦曰寂滅現前。何此之寂滅。與彼勝劣天淵。請示深故。以防錯修。答。善哉問也。愚正欲言。按前佛示三摩文云。汝等決定發菩提心。於佛如來妙三摩提。不生疲倦。應當先明發覺初心二

決定義。是知正脩之人。必先發菩提心。依真三昧。用不生滅心。如巧金師。欲祀上帝。依善好鑪錘。用金作器。初作即貴。作成更為尊器。結盡所謂寂滅現前。涅槃所以翻為寂滅是也。今前云諸世間人不求常住。是不發菩提心也。又云不假禪那。無有智慧。是不依真三昧也。況生天之因始於純想。是不以不生滅心而用生滅心也。如拙庖人。欲飽田夫。以破漏釜竈。用砂作飯。初作原非飯本。塵劫只名熱砂。初禪中所謂明悟。三禪中所謂寂滅是也。識此深故。自無錯修。問。前途既錯。如何改修。答。福愛天中有二岐路。若從廣果。上歷不還。超空窮空。二皆不失正果。則向修不無少益。若無想。窮空不歸。迷漏便入輪轉。則已往俱係徒勞。此改修善不善之辨也。問。此之世界身心。一切圓淨。與我空法空何別。答。二空因悟而證。二淨由想而伏。差之毫釐。失之千里。不可不辨)別明竟。

二總結。

阿難。此三勝流具大隨順。身心安隱得無量樂。雖非正得真三摩地。安隱心中歡喜畢具名為三禪。

此三勝流。又勝於前可知。初則始通曰隨順。如得路無乖違也。次則方成曰安隱。如入門無險難也。三則已圓曰得樂。如升堂入室。住持常受用也。又隨順云大者。揀光音發行未精。已小隨順而非大故。安隱曰身心者。揀少淨初通寂滅。身雖已安而心猶未隱故。得樂云無量者。揀無量淨非真無量。而樂猶可量故。徧淨之樂。無能揀者。故通揀以非正非真也。雖非正非真。而世樂已極。故曰安隱心中歡喜畢具。安隱心即三禪心也。初禪二禪。離障增勝。故曰清淨心。三禪得樂增勝。故曰安隱心。又初禪離欲界苦惱故喜。二禪離初禪憂懸故喜。至第三禪。於彼二喜亦無。但見其樂。故曰安隱。雖但見其樂。而安隱心中亦有自諭之歡。莫壯之喜。要非人所能知。故特表其為歡喜畢具。顯樂妙也。二禪之上。四禪之下。得三禪名。具有五支功德。謂捨念智樂一心也。九地中名離喜妙樂地。以離前二禪對苦對憂羸相易見之浮喜。得第三禪自安自隱細相難知之妙樂故。三禪三天竟。

四四禪九天(溫陵曰。四禪凡有九天。然四禪報境。但有三天。第四無想乃第三廣果別開。此外復有五不還天。乃聖賢別修靜慮。但以同入捨禪。故於捨心同分中立安居處)二。

一凡外四天。二不還五天。

初二。

一別明。二總結。

初四。

一福生天。二福愛天。三廣果天。四無想天。

初。

阿難。復次天人不逼身心苦因已盡。樂非常住久必壞生。苦樂二心俱時頓捨。羸重相滅淨福性生。如是一類名福生天。

復次天人。雖指四禪。敘因元從三禪中來。初禪已離苦惱。二禪又離憂懸。故云不逼身心。初禪諸漏不動。二禪羸漏已伏。故曰苦因已盡。顯三禪中惟有妙樂及細漏也(上云勝託現前。即是妙樂。歸寂滅樂。即是細漏)樂非常住等者。謂定力轉深。又覺三禪之樂。亦非常住。福業盡時。久必壞生。由是於離苦住樂二心。以并伏除。故曰俱時頓捨。正以二心俱捨。名羸重相滅。以二心相待。即羸重相故。淨福性生者。捨心不動。即淨福性。此定暫發。即名為生故。結名福生者。蓋即以淨福性生為名。

二福愛天。

捨心圓融。勝解清淨。福無遮中得妙隨順窮未來際。如是一類名福愛天。

上雖苦樂二心。俱時頓捨。未免有能有所。是捨心猶有限礙。至此天捨定益深。能所相忘。故曰捨心圓融。於此圓融捨心。了了分明。名曰勝解。印持此心。不令能所復萌於念。名曰清淨。福無二句。言既捨心圓融。無限無礙。而所感淨福。自應無有遮限。據此則較勝於前。淨福方生明矣。言既勝解清淨。自應於此無遮福中。不住不著。故曰得妙隨順。妙善也。謂於後廣果。已能善巧隨順修習故也。窮未來際者。謂窮究捨心。未來至何邊際。非是工夫能窮至盡未來際。不可以辭害意耳。又此天正果。惟是淨福無遮。而得妙隨順。又是廣果方便。若窮未來際。更是無想方便。所以下言此天有二岐路也。結名福愛者。有二義。一淨福無遮。可愛樂故。二已得淨福無遮。福愛廣果勝妙故。

三廣果天。

阿難。從是天中有二岐路。

○若於先心無量淨光福德圓明修證而住。如是一類名廣果天。

初總標二岐。從是天中者。謂從是福愛天中。有二岐路者。謂上去之路有二岐也。

○若於下先明廣果。若於先心者。先心即指前天圓融捨心。勝解清淨。故云無量淨光。以勝解即是智慧光故。福德圓明者。謂清淨福德。圓滿明淨。即前福無遮義。修之一字。即前得妙隨順。此躡前天為此天之因。證之一字。乃是此天之果。謂深證捨禪。淨福益勝故。(問。淨福勝前其相云何。答。前天如寶月離雲。初得圓滿明淨。此天如寒光無際。萬方一時俱照。蓋前方備體。此則顯用也)愛樂此福名曰而住。豈知非是無為。終有輪轉。福業既盡。從此便墜。譬如登山。已到絕頂。無久住理。若無乘虛之力。自應就道而下。前

功盡廢。殊可憐愍。結名廣果者。清涼云。異生善果。此最廣故。所有功德。勝下天故。

四無想天。

若於先心雙厭苦樂。精研捨心相續不斷。圓窮捨道身心俱滅。心慮灰凝經五百劫。是人既以生滅為因不能發明不生滅性。初半劫滅後半劫生。如是一類名無想天。

若於先心者。先心二字。與前科不同。前科惟躡福愛。此則兼躡福生。以福生苦樂二心俱時頓捨。故云雙厭苦樂。福愛福無遮中得妙隨順。故云精研捨心。謂脩習捨定也。修習捨定。勤勇無間。故曰相續不斷。不欲修證而住。故云圓窮捨道。謂必欲窮究捨心未來至何邊際。福愛天中所謂窮未來際是也。捨而云道者。蓋即以捨心為涅槃道故。然既圓窮捨道。必須先伏五識。故曰身心俱滅。身心者。身家之心。意含前五識。以眼耳鼻舌皆屬身分故。五識既眠。外緣不行。六識未伏。內心猶動。於是進伏六識。令其緣慮不動。故曰心慮灰凝。灰滅也。凝不動也。然雖曰灰曰凝。但如蟄蟲冰魚。非是真斷。以細想猶存故。此即無想之果。而言經五百劫者。定力攝持。經如許時。報形不壞故。五百劫後。依舊輪轉。故次下即出其輪轉之故。生滅為因者。強制識心。令其灰凝。是不知妄本而錯修也。不能發明不生滅性者。迷失根性。違遠圓通。是不知真本而亂習也。錯亂修習。由此所以不出輪迴。初半劫滅者。謂初生此天。宿定暫壞。半劫漸滅想心。宿定乃成故。後半劫生者。謂後將報終。現定未失。半劫漸生想心。現定仍壞故。既有成有壞。雖中經四百九十九劫不過如重睡人。眠熟床枕。至若不起滅定。現諸威儀。彼又烏能知哉。結名無想天者。謂依於捨禪。滅除前六識心心所法。令不現行。想滅為首故。別明竟。

二總結。

阿難。此四勝流一切世間諸苦樂境所不能動。雖非無為真不動地。有所得心功用純熟名為四禪。

俱稱勝流者。並超下地故。一切世間。通指欲界已來。以至第三禪也。欲界苦樂俱麤。初禪二禪苦樂漸細。率皆苦樂相間。至三禪則純樂無苦。四禪則樂亦不受。故曰諸苦樂境所不能動。如石壓草。似冰夾魚。故非無為真不動地。又不動有四。一四禪不動。二小乘不動。三大乘權教不動。四一乘實教不動。今云非無為者。通揀後三。以小乘有三無為。大乘權教有六無為。一乘實教有一無為。皆有不動義故。而云非真不動者。唯揀後一。以前二雖是無為。猶是似不動。非真不動故。是知四禪捨定。強伏麤識。正是有為。縱許不動。尚不及於小乘。況夫大乘及於一乘。

名同義別。不可不辨。有所得心。即修習四禪心也。計為真實。期其必得。名有所得。正顯其是有為心故。功用純熟。不假免強。任運伏識。任運成定。正顯其有不動義故。居三禪上。名為四禪。而有四支功德。謂不苦不樂捨念清淨一心也。九地中名捨念清淨地。謂捨三禪樂。不生悔心。念四禪清淨。作證住故。正脈云。初禪共戒。戒德增上。二禪喜俱。光明增上。三禪樂俱。淨樂增上。四禪捨俱。於中前三天福德增上。後一天捨定增上。此其別也。凡外四天竟。

二不還五天(俱舍云。雜修靜慮有五品不同。故生五淨居天。雜修者。初起無漏。次起有漏。後起無漏。以有漏無漏間雜而修故。淨慮者。定慧均等之謂。五品者。下中上上勝上極也。問。何故雜修靜慮。答。為生淨居天故。為受現法樂故。為遮思煩惱故。問。以何義故名淨居。答。離欲聖人。以聖道水。濯煩惱垢。故名淨。淨身所止。故名淨居。或住於此。窮生死邊。如還債盡。故名淨。淨者所住。故名淨居。或此無異生雜。純聖所止。故名淨居。今云不還者。的指三果人住故)三。

一出由標居。二指果顯異。三結示勝妙初。

阿難。此中復有五不還天。於下界中九品習氣俱時滅盡。苦樂雙亡下無卜居。故於捨心眾同分中安立居處。

此中者。即指四禪天中。復有者。除前復有五天。俱以不還稱者。謂已生此天。不復還來欲界生故。下界即指欲界。習氣即指思惑。與生俱生。故以習氣名之。習氣難除。分九品斷。斷前六品盡。證二果。後三品盡。證三果。共潤七番生死。謂七生天上。七返人間。方乃斷盡。所謂獨也二。共也二。獨也一。共也一。獨也半。共也半也。俱時滅盡者。謂俱於欲界時滅盡。顯欲界中無潤生惑矣。苦樂雙亡者。謂於初禪二禪。苦樂相間。及三禪純樂。以並俱亡。以於那含向中。七生天上時。色界初三地思。先以斷盡。而初二三禪。亦無潤生惑矣。既於下地。都無潤生之惑。縱擬再生。無因可託。故云下無卜居。卜擬占也。既下無卜居。宜生四禪。且苦樂雙亡。進契捨心。故於捨心眾同分中安立居處。然安立雖在同分。而雜修靜慮應另有別業之境。觀後文四禪四王。獨有欽聞等。已可見矣。

二指果顯異五。

一無煩天。二無熱天。三善見天。四善現天。五色究竟天。初。

阿難。苦樂兩滅鬪心不交。如是一類名無煩天。

此天於雜脩五品中應屬下品。出由中言苦樂雙亡。此云苦樂兩滅。兩滅即雙亡義也。鬪心即能滅之心。滅苦滅樂。二心相勝。有鬪義故。並此亦無。故曰不交。謂不交鬪也。熏蒸燥熱曰煩。

如火被覆。不得發洩之象。設有鬪心。不得發洩。其狀如之。然亦不交。故以無煩名之。

二無熱天。

機括獨行研交無地。如是一類名無熱天。

此天於雜修五品中。應屬中品。鬪心發動曰機。收攝不交曰括。唯餘一念。故曰獨行。研交無地者。言一念若存。雖曰不交。終有交時。則一念正相交之地也。若更以雜脩靜慮。研究此念了不可得。則不唯無交。即欲交亦無地矣。煨燻遺煖曰熱。如火已除。爐尚可炙之象。鬪機已括。一念獨行。其狀如之。今既研交無地。是一念亦不可得。故以無熱為名。三善見天。

十方世界妙見圓澄。更無塵象一切沉垢。如是一類名善見天。

此天於雜修五品中應屬上品。前天研交無地。定深慧明。至此天天眼頓發。故得十方世界妙見圓澄。正脈云。十方世界。即指一大千量也。灌頂云。報與四禪同分。天眼亦同四禪。見通大千總相。愚謂此是定發。恐非四禪報得所及。觀下妙之一字可見。言妙見者。天眼勝妙。踰四禪也。圓澄者。圓徧澄凝。用益周而體益淨故。塵象即是外境。沉垢即是內影。言更無者。謂外境不能礙其圓。內影不能擾其澄也。用周體淨。澄圓無礙。故以善見名之。

四善現天。

精見現前陶鑄無礙。如是一類名善現天。

此天於雜脩五品中應屬上勝品。前天妙見圓澄。用周體淨。故曰精見現前。謂精妙之見。已現前也。至此天則陶鑄無礙。謂隨其所見。徧現神足。成就化機。如陶師之範土為瓦。鑄匠之模金作像。心之所至。手之所到。任運成就。得自在故。結名善現者。即取其神足無礙之義。

五色究竟天。

究竟羣幾窮色性性入無邊際。如是一類名色究竟天。

此天於雜脩五品中應屬上極品。上二天天眼神足。雖皆於境無礙。但由通力所得。境實未空。至此天乃以析觀而究竟之。幾微也。言究竟者。謂修此觀時。初以假想。析三千界地為七分。次以七分。分分轉析為七。如是展轉分析。名曰究竟。至於微塵名曰羣幾。羣幾猶眾微也。雖至眾微。猶有微礙。其次又以七分之。則成極微。若更析極微。則成隣虛。名為窮諸色性。以色相體性。至此盡故。若更析隣虛。則實空性。故曰窮色性性。上性字指色體。下性字指空體。謂窮盡色性。至於虛空性也。又色依空現。空性即色性之性故。至此雖身相未泯。而境界全空。故云入無邊際。無邊際謂空處邊際也。空處邊際。即是色界極頂。故

以色。究竟名之。俱舍云。從此向上。無復所居。此處最高。名色究竟。約本經亦可言於諸色性。究竟窮研。以因立果名也。總上指果顯異竟。

三結示勝妙。

阿難。此不還天。彼諸四禪四位天王獨有欽聞不能知見。

○如今世間曠野深山聖道場地皆阿羅漢所住持故。世間羸人所不能見。

初正以結示。此不還天。總指上之五天。彼諸四禪。總指前之四地。四位天王者。初禪大梵。二禪光音。三禪徧淨。四禪廣果也。按唯識論。二禪以上。不分王臣。今通稱天王者。以王有三義。一統攝義。統攝梵眾及梵輔故。大梵是也。二自在義。於本天中得自在故。光音徧淨是也。三尊勝義。於諸天中最尊勝故。廣果是也。初一如世主稱人王。實有君臣。次二如菩薩名藥王。後一如世尊號法王。不必定以君臣論也。若取捨心同分。則彼諸四禪。亦可別指第四。而四位天王。即指凡三外一。首二自在。廣果尊。無想勝。皆可以王稱故。獨有欽聞不能知見者。略有三異。一惑有伏斷異。謂四禪伏惑。不還斷惑。二禪分染淨異。謂四禪有漏。不還無漏。三位別凡聖異。謂四禪為凡。不還為聖。彼此懸隔。故唯欽仰其德。聞稱其名。至於依正受用。不惟不知。亦復不見。其勝妙之義已自可見。

○如今下取例顯明。世間為眾生同分。例第四禪為捨心同分。(於上二義中。此取後義。若取前義。應云例四禪為色天同分)曠野無人。深山絕域。皆羅漢別境。故云聖道場地。雖屬羅漢別境。亦在世間之內。例不還為三果別業。亦在捨心同分中故。羅漢住持者。如入大乘論云。賓頭盧等十六羅漢。散在諸山海中。例三果聖人。雜脩五品靜慮。寄居五不還中。世間羸人者。無出世心及細妙行。例四禪四王。無斷惑心。不脩無漏禪定。所不能見者。聖凡相隔。例四王之與不還。獨有欽聞不能知見。以能例所。而勝妙之義。益為顯明。歷明諸天竟。

二結屬色界。

阿難。是十八天。獨行無交。未盡形累。自此已還名為色界。

獨行者。絕配偶。無交者。離情欲。顯已超欲界。未盡形。有色質。未盡累。餘上思。顯不及空處。自此已還者。從不還至梵眾。該兩楹中間天也。名為色界者。業果色定果色二俱有故。通結四禪天竟。

三四空天(四皆言空者。無業果色故)二。

一頓超四空。二漸窮四空。

初。

復次阿難。從是有頂色邊際中其間復有二種岐路。

○若於捨心發明智慧。慧光圓通便出塵界。成阿羅漢。入菩薩乘。如是一類名為回心大阿羅漢。

初總標二岐。從是有頂。即指色究竟天。以其居有色頂。故名有頂。上隣空界。故曰色邊際中。有二岐路者。上進之路有二岐也。良以福愛天中。有二岐路。一廣果。二無想。廣果天中。復有住與不住。若作證而住。則報盡仍墜。若不作證。則雜修靜慮以入五不還天。五不還天。復分利鈍。利者於無煩天中。斷四禪思。無熱以至究竟。斷四空思。從究竟天。則頓超四空而證阿羅漢果。以根利故。回心脩大。此一岐也。若鈍根者。於五不還中。惟斷四禪殘思。尚餘三十六思。須待四空中斷。於是從色究竟。漸窮四空斷四地思。成阿羅漢。以根鈍故。不知回心。此又一岐也。故曰從是復有二種岐路。

○若於下先明頓超。捨心仍指四禪。四禪苦樂雙亡。名為捨心。發明三句乃指無煩等五天。無煩鬪心不交。無熱研交無地。是智慧漸發。善見妙見圓澄。是智慧始明。善現陶鑄無礙。是慧光始圓。色究竟窮色性性。是慧光始通。已盡空界三十六思。上地無潤生之惑。故自此便出塵界。離分段生。證偏空理。故曰成阿羅漢。不以小果為足。進脩大因。故云入菩薩乘。既已入菩薩乘。則是回小乘心。向大乘果。但據迹猶在聲聞。故仍稱羅漢。而以大字揀之。

二漸窮四空。

(初厭色依空名空處。二厭空依識名識處。二色空識滅。而依識性。名無所有處。四滅窮識性。不得真滅。名非非想處。有定果色無業果色。故亦名無色界也。此復有二。一從福愛分岐。由廣果而轉入不還。由不還而漸窮。二從福愛分岐。不由廣果。緣無想而直入。漸窮如夷路而長。直入如險路而近。今約漸窮者言之。無想直入。至後總結自見)二。

一別明四天。二總結兩類。

初四。

一空無邊處天。二識無邊處天。三無所有處天。四非非想處天。初。

若在捨心捨厭成就。覺身為礙銷礙入空。如是一類名為空處。

若在捨心。遠指福愛言之。言福愛雖捨心圓融。勝解清淨。依然未出捨心。故云在也。捨厭成就者。謂依此捨厭之心。成就廣果乃至色究竟天諸勝報也。色究竟天。雖已窮色性性。入無邊際。其奈未盡形累。故猶自覺身為礙。銷礙入空者。華嚴云。超一切色想。滅有對想。不念種種想。入無邊虛空。住虛空無邊處(清涼釋云。超色想者。超可見有對色。謂眼所見色。滅有對想者。耳鼻舌身和合想滅

故。此滅不可見有對色。謂耳等四根。所對聲等四塵。不念種種想者。不念意識和合想故。意識分別一切法。故說名種種。此滅不可見無對色。謂意所緣法。入無邊虛空者。三色想絕。則入空理。廓爾無邊。智論義亦同此。但文有少異耳)然此固是銷礙入空。乃泛約一切脩空定者言之。今此既從色究竟來。似不必更銷外色。以彼業已窮色性性。入無邊際。唯覺有身為礙。若銷礙者。只須仍用析觀。分析此身以至於無。則是入空。況前既能以此空界。今仍以此空身。豈不更易。蓋同一空處。而脩法不同。勿拘泥也。名為空處者。以身界俱空。惟覺虛空無邊。為識所依。所謂厭色依空是也。

二識無邊處天。

諸礙既銷無礙無滅。其中唯留阿賴耶識全於末那半分微細。如是一類名為識處。

有頂已銷界礙。空處又銷身礙。故云諸礙既銷。顯唯有空存也。今以緣空無邊。令心散漫。乃作意欲忘。久久定成。并前無礙之無(無字宜作空字)亦復俱滅。顯惟有識存也。其中者。即指所存識中唯留賴耶等。顯六識已滅也。言六識乃托塵似有。離塵實無。今既色空俱滅。六識無托。已與之而滅故。阿賴耶識但是帶言。其意為顯末那。言末那以賴耶為體。唯有賴耶。方能保全。今所留者。乃阿賴耶識所保全之末那。而又言半分微細者。以末那外緣六識。行相麤顯。內緣八識。行相微細。今六識既滅。則外緣六識半分之麤顯者已滅。故所留者。唯內緣八識半分之微細者也。是知此之識定。唯以末那為能緣心。賴耶為所緣境耳。按古德半分微細之解。種種異說。各有所據。今則唯據本經。不必強同。一音異解。亦不必辨。名為識處者。色空俱滅。唯覺識心無邊。所謂厭空依識是也。

三無所有處天。

空色既亡識心都滅。十方寂然迥無攸往。如是一類名無所有處。

空處亡色。識處亡空。故曰空色既亡。顯唯有識也。識心都滅者。不唯六識及末那麤分不行。乃并彼末那細分亦復俱滅。以前天唯留末那細分。今復厭其恒審思量。作意欲滅。久久定成。思量都盡。顯唯有賴耶獨存。但賴耶無有分別。唯覺十方寂然。杳杳冥冥。向去不知是何境界。故曰迥無攸往。攸猶所也。合轍云。老莊呼為混成。外道執為冥諦。盡在於此。名無所有處者。色亡空亡。末那亦亡。唯存賴耶無分別性。故無所有。所謂色空識滅而依識性是也。

四非非想處天。

識性不動以滅窮研。於無盡中發宣盡性。如存不存。若盡非盡。如是一類名為非想非非想處。

識性即指賴耶。性者根本義。以賴耶為諸識本故。楞伽云。藏識海常住。境界風所動。種種諸識浪。騰躍而轉生。是知空處亡色。識處亡空。略似於境界風息。無所有處。識心都盡。略似於識浪不騰。但以法執俱在。我執暫伏。唯以滅定窮研。如入室避風。似引水觀浪。風實不息而浪猶正躍。所以不見本識。唯覺十方寂然。迥無攸往。今云識性不動者。言寂無攸往。正是識性不動之境。藏海常住之源。奈為二執所障。不能薦取。亦唯略似而已。錯亂修習。不可不辨。以滅窮研者。因不能於識性不動處。薦取藏海常住。仍復以滅定窮研。欲滅本識。識實不滅。唯覺滅定益深。是為於無盡中發宣盡性。其猶患日羞明。以障覆燈。燈實不滅。惟見障外無明。是非非想因成矣。識實不滅。而為滅定所障。故如存不存。雖為滅定所障。而識實不滅。故若盡非盡。是非非想果現矣。名為非想非非想處者。如障覆燈。障外不見。以障外不見。故作非想。以滅障識。亦復如是。如障微開。燈明微露。以燈明微露。故作非非想。滅定稍虧。亦復如是。所謂滅窮識性。不得真滅是也。別明四天竟。

二總結兩類。

此等窮空不盡空理。

○從不還天聖道窮者如是一類名不迴心鈍阿羅漢。

○若從無想諸外道天窮空不歸迷漏無聞便入輪轉。

初總結非真。此等者。總指四空天也。正脈云。初天窮色令銷。二天窮空令無。三天窮識令滅。四天窮性令盡。前二窮境。後二窮心。欲令心境雙空。故總為窮空。不盡空理者。有二義。一不達法空。下文聖道窮者是也。二我空未極。下文外道窮者是也。○從不下依來分岐。即分為二。初超輪一類。謂始從福愛分岐。由廣果而入不還。由不還而漸窮四空。今略其遠因。故唯言從不還天。初果即入聖流。今約三果。故曰聖道窮者。以根鈍故。不還天中。唯斷四禪殘思。今於四空天中。以窮空力漸斷三十六思。證我空理。成阿羅漢。而名不迴心者。蓋以其沉空滯寂。不思度生。對前頓超一類。名為鈍也。

○若從下入輪一類。謂始自福愛分岐。不由廣果。便入無想。非正道故。名為諸外道天。此復有二。一非果計果。報盡便入輪轉。二不自作證。窮空直入空界。以於無想天中。身心俱滅。心慮灰凝。其奈初半劫滅。後半劫生。滅時似無。生時還有。以還有故。厭離無想。脩空界定。直入空處。以至非非想處。作證而住。故曰不歸。但以迷於有漏。不知斷惑。無聞聖道。不求真

證。斷證既無。定壞還墮。故云便入輪轉。所謂饒經八萬劫。終竟落空亡也。然此以上四天。經論異說。諸家廣引。多約不論何界何人。但修何定。即得何果。今既皆順序而談。承前起後。與諸家所引。不得全同。故今疏唯就本經解釋。不能一一附會諸說。蓋恐多岐亡羊。賜覽高賢。幸垂原諒。通結以前別分勝劣竟。

二總斥迷淪三。

一依空界結顯前天。二即空界結顯後無。三出迷真斥以妄淪。初。

阿難。是諸天上各各天人則是凡夫業果酬答。答盡入輪。

○彼之天王即是菩薩遊三摩提。漸次增進回向聖倫所脩行路。

初天人入輪。是諸天上者。指空天以上。所說色界及欲界天也。上字宜作前字。因譯字少混。遂致古德欲將此科移於下科之後。各各天人者。指二界天民。則是凡夫者。除不還天。以不還是聖人天故。業果酬答者。以既是凡夫。則是有漏業果。縱獲勝福。不過酬答前因。天福受盡。還生人間。故曰答盡入輪。如永嘉所喻仰箭射空勢盡還墜是也。

○彼之下天王向聖。彼之天王者。即指四禪四王。六欲六王。即是菩薩者。除不還天。猶屬小聖故。又即是菩薩者。按華嚴仁王瓔珞等經。皆有菩薩寄報天王。然亦隨教各別。似皆不合本經。今按本經。既云遊三摩提。應是已得圓通。遊戲於三摩境者。講者即當以本經聖位配之。謂乾慧菩薩。寄報四王。為接人間眾生。於欲令輕也。十信寄報五欲。為接四王眾生。於欲漸離也。十住寄報初禪。為接六欲眾生。於欲永斷也。十行寄報二禪。為接初禪眾生。令離覺觀也。十向寄報三禪。為接二禪眾生。令離喜樂也。十地寄報四禪。為接三禪眾生。令捨妙樂也。不言加行寄報者。諸經多不開故。或前二隨十向寄報。後二隨十地寄報亦可。問。四禪既屬有漏。豈無接者。答。等覺位接。寄報應在色究竟天。但本經色究竟天。不顯有王。按別經亦有摩醯首羅天王。說寄亦可。漸次增進者。接物利生。或就已德。行漸增而位漸進故。迴向聖倫者。迴寄報因。向菩提果。以是悟後之脩。行行位位。皆不離菩提心故。既不離菩提之心。則行行位位。皆為所修行路也(問。前云五不還天。天王獨有欽聞。不能知見。今何言其即是菩薩。答。前據迹論。此約本說。不可為難)。

二即空界結顯後無(按前欲界色界。最後皆有結屬之文。空界之後。暫結兩類。至此方以結屬者。為顯向後無天。觀文言逮終可見)。

阿難。是四空天身心滅盡。定性現前無業果色。從此逮終名無色界。

即就空界而言。故曰是四空天。身心滅盡者。謂空處滅身。識處猶有心在。至無所有處。非非想處。則並彼所執以為自心者。亦復俱滅。若論識性。本不可滅。但非彼所能知。彼惟定伏。自覺為滅耳。定性現前者。謂深定之體現前。能發定果色故(謂定中現起微細身境。自在受用。顯揚論中。所謂定自在所生色者是也)無業果色者。謂業報所感顯身境。不復更有。以不同前之諸天。兼有雜脩業故。從此二句。雖是結屬。寓有顯後無天之意。逮及也。終盡也。謂從此空天。天及於盡也。雖尚存天名。而無色可見。故以無色名之。

三出迷真斥以妄淪。

此皆不了妙覺明心。積妄發生妄有三界。中間妄隨七趣沉溺。補特伽羅各從其類。

此皆二字。統該三界諸天。妙覺明心。指本覺言。本無識心分別曰妙。本無色空頑冥曰覺。本無欲塵蒙蔽曰明。此顯本覺心中無三界也。一念妄動。遂成晦昧。名曰不了。由不了故。從迷生迷。故曰積妄。由積妄故。業轉現三。次第而起。名曰發生。由發生故。遂於無同異中。見同見異。故曰妄有三界。(無同異。即業相。見即轉相。異即世界。同即虛空。此二皆屬現相。該三界也)中間者。即指三界中間。妄隨者。虛妄隨順。謂認為實有。取著造業也。取著造業。今感天趣。展轉趣於餘趣。故曰七趣沉溺。問。今論天趣。何言七趣沉溺。答。補特伽羅各從其類。補特伽羅。此云數取趣。謂天報已盡。於中有身。數數取著。趣於餘趣故。各從其類者。謂無始業種。眠伏藏識。次第而發。若脩羅業發。則從修羅一類。若人道業發。則從人道一類。乃至若地獄業發。則從地獄一類也。(問。若爾則天福獨不可脩耶。答若悟而後修。不復妄隨。則天福即聖道之階梯。如前所謂漸次增進。迴向聖倫者是也。若不悟而修。不達妄有。則天樂即苦趣之前導。如前所謂業果酬答。答盡入輪者是也。汝正不必問天福之可脩與不可修。只須問汝心之能悟與不能悟。觀文中曰妄有。曰妄隨。曰七趣。曰沉溺。其警惕之意。亦深切矣)總結天趣竟七脩羅二。

一總標種類。二別分勝劣。

初。

復次阿難。是三界中復有四種阿脩羅類。

按諸經論。脩羅所居。似唯局在欲界。今言三界中者。以是同分境故。如下云乘通入空。又云能與梵王帝釋爭權。則知三界之中。皆有脩羅同分地也。四種者。種族有四。以胎卵濕化不同故。雖種族有四而同名脩羅。以性多瞋。行多妬。性行多相類故。清涼疏云。阿脩羅。阿素洛。梵音楚夏耳。瑜伽論譯為非天。古德釋云。有天福。無天德故。舊翻無端正。長阿含云。脩

羅生女端正。生男多醜。從男彰名。什曰。秦言不飲酒。雜寶藏云。妬天飲酒。採華醞釀。瞋無和氣不成。終不得飲。

二別分勝劣四。

一卵生鬼攝。二胎生人攝。三化生天攝。四濕生畜攝。

初(微劣)。

若於鬼道以護法力乘通入空。此阿修羅從卵而生鬼趣所攝。

若於鬼道者。謂前因從鬼道中來。來非無因。故云以護法力。謂彼以善願心。護經護呪護戒。或受佛遺囑。護持修法行道之人。皆得以護法稱之。由此善業力故。出於鬼倫。來入修羅道中。則福勝於鬼矣。鬼道即具五通。加以護法為因。果中益勝。故能乘通入空。故知空界中有其同分地也。鬼多浮想。故轉報仍從卵生。神通類鬼。雖改形猶屬鬼攝。此類雖不言住處。以義推之。應與鬼隣。如婆沙云。妙高山中。空缺之處。如覆寶器。脩羅所住。如堅手天等。(三界安立圖說云。自須彌山根。上去一萬由旬。有堅手天。堅手上有持鬘天。持鬘上有恒憍天。此三天皆鬼神所居)。

二胎生人攝(微勝)。

若於天中降德貶墜。其所卜居隣於日月。此阿脩羅從胎而出人趣所攝。

若於天中者。原從天道中來。來非無因。故曰降德貶墜。色天以梵行持者。欲天以少欲為德。若梵行稍虧。情欲稍重。皆為降德。謫謝天位。改報脩羅。即為貶墜。故古德釋云。有天福無天德也。福報似天。住亦相類。故卜居隣於日月。正法念云。有阿修羅。住須彌山側。於欲界中化身大小。隨意能作。即此類也。情重被貶。故感從胎而出。以胎因情有故也。下既隣於日月。下即接於人境。又以其情欲同人。故為人趣所攝。

三化生天攝(上勝)。

有脩羅王執持世界。力洞無畏。能與梵王及天帝釋四天爭權。此阿修羅因變化有天趣所攝。

此類不出前因。以果詳之。似從人道中來。以人中有大福德。應生天上。但以勝負心重。有爭王圖霸之業。執分疆裂土之功。事不遂意。瞋妬結心。故感為修羅王。福報同天。人中大福所感。性好鬪諍。心有勝負所感。爭王圖霸之心未了。分疆裂土之習猶在。故感執持世界。正脈云。執持世界者。亦能驅役鬼神。禍福人間。如孔雀經有脩羅所罰之語。其意可見。愚謂世界二字。言總意別。以七趣各有世界。亦各有王執持。今既為修羅王。其所執持者。應即修羅世界。力洞無畏者。神通之力。洞達無礙。上天下地。無所畏懼。此亦由於有大福德及勇敢之心所致。能與等者。灌頂云。梵王大千之主。帝釋三十三天中尊。四王四洲都

統。各有專司。脩羅不攝。妬心起諍。欲竊其權。時來與戰。又引經證云。脩羅初來戰時。先四天神。次餘散天。次四天王。四王力敵不勝。方報天帝。天帝力不能敵。然後展轉乞力上天。乃至梵王下天助之。但未指出何經。想必有所見。然此類既能與梵釋四天爭權。則色欲二界。皆應有其同分境矣。福德力大。不受胎藏。但離人間報軀。即現修羅幻形。故云因變化有。以化以離應故也。福報似天。故為天趣所攝。或以住處隣於天宮。如正法念經云。有力大福者。住於眾相山間是也。

四濕生畜攝(下劣)。

阿難。別有一分下劣脩羅。生大海心沉水穴口。旦遊虛空。暮歸水宿。此阿脩羅因濕氣有畜生趣攝。

此亦不出前因。以果詳之。似從畜道中來。如畜道中有乘歸受戒之鳥。興雲致雨之龍。雖有善業福因。而畜習未除。故報感下劣修羅。而言別有一分者。謂下劣修羅。不止濕生一類。餘生尚多。此濕生者。但是下劣中一分故。而言下劣者。約因來處不及上三。約果住處福德神力。皆不及於上三。若與上三對論勝劣。則化生者為王。胎生者似臣。卵生者似民。此濕生者似為修羅奴耳。生大海心者。海心即是海底。但約中間言之。沉水穴口者。水穴或指尾閭。但世典所載。尾閭在碧海之東。乃川名也。今云海心。似別目海底有洩水處故。又二句亦可分為二類。如金翅食龍餘習。故感生大海心。孽龍避苦餘習。故感沉水穴口。旦遊虛空者。白晝以供驅使。夜歸水宿者。黑夜以息勞役。故判其為修羅奴也。計海為勝。而欲附合。故感因濕氣有。以濕以合感故也。畜道中來。猶帶餘習。故為畜趣所攝。或以住處接於龍界。如正法念經云。無力少福者。住下大海心底是也。(按諸經論中所說修羅住處。不得全同。然亦惟佛能知。惟佛能說。殆非凡夫心量所及。今亦唯據現經所說。因果相類之義釋之。餘不俱載)總結詳明七趣輪轉竟。

三依次答釋前問二。

一答前總問。二答前別問。

初(答前總約七趣問也)。

阿難。如是地獄餓鬼畜生人及神仙天洎脩羅。精研七趣皆是昏沉諸有為相。妄想受生。妄想隨業。於妙圓明無作本心皆如空華元無所著。但一虛妄更無根緒。

如是二字。總指以上所說。地獄餓鬼畜生。三惡道也。人及仙天。三善道也。常途六道無仙。攝歸天趣。以世人仙天不分。順世而說。今論七趣。故開之也。常途修羅居人天之次。約善道三品說之。今居最後。以有四趣。不專善道。不專惡道故。精研七趣者。精心研究七趣本因。無明不覺曰昏。起惑造業曰沉。隨業

受報曰諸有為相。妄想二句。乃釋成有為之義。言分趣唯以妄想受生。輪轉亦惟妄想隨業。既唯妄想所作。非有為而何哉。本心即本元真如。前云本元真如。即是如來成佛真體。故云無作。不為妄想所蔽曰明。不為七趣所礙曰圓。不為業報所遷曰妙。特為不了此心。妄有七趣。若果能了此。則輪轉何有。故云皆如空華。其意以虛空喻真心。以狂華起滅喻七趣輪轉也。元無所著者。當處出生。隨處滅盡。豈有著落。是知七趣。但一虛妄。更無根本頭緒。可研究耳。據前阿難問云。此道為復本來自有。為是眾生妄習生起。今云妄想受生。妄想隨業。是答以妄習生起也。又云但一虛妄。更無根緒。是答以非本來有也。

二答前別問(答前別約地獄問也。據前阿難雖別問地獄。乃以一例六。故今結答。仍躡七趣言之)。

阿難。此等眾生不識本心。受此輪迴經無量劫不得真淨。

○皆由隨順殺盜淫故。反此三種又則出生無殺盜淫。有名鬼倫。無名天趣。有無相傾起輪迴性。

○若得妙發三摩提者則妙常寂。有無二無。無二亦滅。尚無不殺不偷不淫云何更隨殺盜淫事。

○阿難。不斷三業各各有私。因各各私。眾私同分非無定處。

初兼釋前疑。此等眾生句。佛亦總約七趣言之。蓋明知阿難問地獄例六趣也。據前阿難疑云。佛體真實。云何復有地獄餓鬼畜生脩羅人天等道。今如來以不識本心等釋之。不識本心者。謂不知佛體真實。既不知佛體真實。自應以妄想隨業。受此輪迴。此七趣之所以有也。七趣既有。輪迴不息。故云經無量劫。惡道固為不淨。善道淨亦非真。故曰不得真淨。蓋以不識本心。終成有漏故也。

○皆由下申明隨業。言所以不得真淨者。皆由隨順殺盜淫故。十惡之中。獨舉殺盜淫者。以貪等屬惑。攝在隨順之中。妄等屬口。生自身業之表。輪迴正因。唯身業為要故。反此三種者。知其為惡道之因。而欲違之也。出生者。漸次伏除。除得一分有。生得一分無也。若隨順而至於全有。則報感鬼獄。故曰有名鬼倫。蓋地獄亦餓鬼之倫類故。若出生而至於全無。則報感上界。故曰無名天趣。蓋全無非欲天所能故。傾猶奪也。有無相傾者。言有不終有。或時為無所奪。而漸至於無。無不終無。或時為有所奪。而漸至於有。漸至於無。則從天泊仙及人。展轉輪迴於善道。漸至於無。則從獄泊鬼及畜。展轉輪迴於惡道。由是於無作本心。顛倒相續。故曰起輪迴性。輪迴稱性者。以是有為生滅性故。

○若得下。教以息輪。妙發三摩者。不離六根門頭。親見不生滅性也。不生滅性。有不能有曰妙。無不能無曰常。對待既絕。中亦不立曰寂。然既有不能有。不待有而立無。無不能無。不待無而立有。故曰有無二無。謂有與無之二邊皆無有也。二邊既無。不待邊以立中。故曰無二亦滅。謂無二之中道亦俱滅也。自是淨極光通。寂照含虛。却來觀世。猶如夢事。隨緣現無而不住於無。故曰尚無不殺不偷不淫。隨緣現有而不住於有。故曰云何更隨殺盜淫事。是則七趣之所不輪。而如來密因常現前矣。

○阿難下應問結答。不斷三業各各有私者。謂業各不同。受報亦各有私。此答阿難自然彼彼發業。各各私受問也。因各各私。眾私同分者。謂各各私中亦有彼此業同者同在一處受報。是為眾私同分之地。此則亦有定處。故曰非無。如地獄中輕者定生有間。重者定生無間。此答阿難為有定處問也。通上依次答釋前問竟。四結歎以示邪正。

自妄發生。生妄無因無可尋究。汝勗脩行欲得菩提要除三惑。

○不盡三惑縱得神通皆是世間有為功用。習氣不滅落於魔道。雖欲除妄倍加虛偽。如來說為可哀憐者。

○汝妄自造非菩提咎。作是說者名為正說。若他說者即魔王說。

初顯妄勸修。承上受報雖有定處。而究其遠本。亦皆由於一念妄動。變起賴耶識境。故曰自妄發生。蓋妄之一字。即指最初一念。目為無明者是也。若更究其無明之所從生。則別無所由。故曰生妄無因。如前所謂妄性無體。非有所依是也。既非有所依。則離念即是。故云無可尋究。如前所謂將欲復真欲真已非真真如性是也。然既無可尋究。惟是從麤向細。漸次伏除。故教以汝勗修行。最勉力也。修行者。即指漸次伏除行故。漸次伏除。不易可得。欲得菩提。從何入手。故示以要除三惑。三惑者即指淫殺盜三。於中執迷不了。即名為惑。而云要除者。若但離於有。不名為除。蓋必至有無二無。無二亦滅。乃名為除也。

○不盡下出過結歎。謂設若不盡三惑。不唯七趣輪迴。縱以禪定之力。得發相似神通。亦不能超出世間。成就無作妙力。故云皆是世間有為功用。蓋以習氣不滅。對境復發。上品必為魔王。中品必為魔民。下品必為魔女。故云落於魔道。原其初修之時。雖欲除妄。及乎落於魔道。倍加虛偽。魔福受盡。業報現前。阿鼻極苦。還自來受。是故如來說此名為可哀憐者。然亦警之至矣。

○汝妄下斥疑揀魔。據前阿難疑云。佛體真實。云何復有地獄餓鬼畜生脩羅人天等道。今云汝妄自造。非菩提咎。蓋斥其所疑之不當耳。要使知自疑不當。令其信佛之所說。故示以若有作是說

者。名為正說。設若他有所說。如言本來自有。非業所招。違越誠言。故知即是魔王所說。是乃如來恐後世惑於魔說。造無間業。而預為揀示也。總結大科精研七趣以破奢摩中障竟。

二詳辨五魔以破三摩中障三。

一如來指魔誠聽。二會眾喜聽慈誨。三如來次第為說。

初四。

一將罷迴告。二結說標魔。三指魔顯害。四誠聽許示。

初。

即時如來將罷法座。於師子床攬七寶几。迴紫金山再來凭倚。普告大眾及阿難言。

七趣不輪。密因離障。自此三摩可修。禪那易成。佛心稍慰。玄音欲息。故云將罷法座。攬七寶几者。按之而起。迴紫金山者。轉身離座。此即將罷法座之相。床以師子名者。師表說法無畏。或即像師為床亦可。几以七寶名者。寶表聖財普利。或即用寶。為几亦可。紫金山如來身也。丈六金軀。圓光四布。巍巍如山。故以為名。再來者。再轉身來。凭倚者。凭几倚座。然既迴紫金山。而又再來凭倚者。將恐魔起五陰。事障三摩。欲為詳辨也。普告大眾及阿難言者。微細魔事。人各應知。傳示末法。阿難任重故。

二結說標魔。

汝等有學緣覺聲聞。今日迴心趣大菩提無上妙覺。吾今已說真脩行法。

○汝猶未識修奢摩他毗婆舍那微細魔事。

初結前已說真法。上云普告大眾。此中獨呼有學者。正為有學。以魔重故。無學魔輕。亦應兼為。汝等二字攝故。迴心者。迴小乘心。趣大者。向大乘路。以前總請別請。皆有迴小向大之意。既同為一會。無妨渾約今日言之。大乘菩提。亦有權實分圓。為揀權分。故云無上妙覺。顯會眾所趣者。乃實教圓證最上一佛乘故。奢摩三摩禪那。皆為真脩行法。如前備明。故云吾今已說。據此則真脩有路。無上妙覺可趣。所以上科有將罷法座語也。

○汝猶下標後未識魔事。奢摩他即三摩中止。毗婆舍那即三摩中觀。如六結中解前進後。具有止觀義故。陰境現前。不自覺知。故云微細魔事。法席將輟。未經辨析。故慮其猶未識也。後會無定。不如就座指示。故此標顯。至下乃詳為研辨。

三指魔顯害。

魔境現前汝不能識。洗心非正落於邪見。

○或汝陰魔。或復天魔。或著鬼神。或遭魑魅。心中不明認賊為子。

○又復於中得少為足。如第四禪無聞此丘妄言證聖。天報已畢衰相現前。謗阿羅漢身遭後有。墮阿鼻獄。

初不識落邪。首二句牒前不識。以為落邪之因。次二句。承言洗心非正。落於邪見。言脩定原為洗心。魔境不識。則蔽諸正見。縱欲洗心。亦不得其正矣。不得其正。必落於邪。如下之五陰魔境。總由認邪為正。皆邪見也。

○或汝下歷指魔境。然亦不必分屬五陰。蓋五陰中每陰有十魔。而十魔之中。或有唯是陰魔者。或有陰魔之外復兼天魔者。或有陰魔之外復著鬼神者。或有陰魔之外轉遭魘魅者。如色陰中前九似惟陰魔。而第十則曰此名邪心含受魘魅。或遭天魔入其心腹。又如受陰中發無窮悲等。皆為陰魔。乘此則有悲魔等入其心腹。而悲魔等。或是天魔。或是魘魅。俱未可定。況第九中亦言鬼心久入。是知陰魔通於五十。而天魔鬼神魘魅。有具者有不具者。且總為指出耳。此即上之所謂魔境。心中不明者。即是不識。認賊為子者。即是落邪。乃取喻言之。

○又復下作證墮獄。於中者。亦是通指五陰魔中。如前四中皆有自言登聖之語。而識陰中且更自言滿足菩提。同是得少為足。一例不免輪迴。不責誤修。反謗實證。阿鼻極苦。自分當受。佛恐疑悞後人。取例警覺。故云如第四禪無聞比丘等也。智度論云。有一比丘。師心自脩。無廣聞慧。不識諸禪三界地位。修得初禪。便謂初果。乃至四禪。便謂四果。命欲盡時。見中陰相。便生邪見。謗無涅槃。羅漢有生。以是因緣。即墮泥犁獄中。今云無聞比丘。即論中有一比丘。無廣聞慧。稱為第四禪者。即論中修得初禪乃至四禪。妄言證聖。即論中便謂初果乃至四果。天報已畢。即論中命欲盡時。衰相現前。即論中見中陰相。謗阿羅漢身遭後有。即論中謗無涅槃羅漢有生。墮阿鼻獄。即論中以是因緣墮泥犁中。蓋經論一事。而詳略異耳。

四誠聽許示。

汝應諦聽。吾今為汝子細分別。

誠以諦聽者。魔事微細。非羸聞可了故。許以子細分別者。慈悲諄切。恐漫說難明故。子孳也。謂孳孳無已也。正脈云。不但分別而更許子細者。一以魔相幽微難見。一以魔害酷烈難堪。故勞真慈費委悉也。如來指魔誠聽竟。

二會眾喜聽慈誨。

阿難起立。并其會中同有學者。歡喜頂禮伏聽慈誨。

阿難起立者。聞害竦動故。唯并有學者。魔重偏憂故。蒙許子細分別。故歡喜頂禮。承教虔心樂聞。故伏聽慈誨。

三如來次第為說三。

一出由令覺。二辨相令識。三遵古結勸。

初三。

一總舉妄本。二各出其由。三不覺成害。初。

佛告阿難及諸大眾。汝等當知有漏世界十二類生。本覺妙明覺圓心體。與十方佛無二無別。

○由汝妄想迷理為咎。癡愛發生。生發徧迷故有空性。化迷不息有世界生。

初先明所迷之真。論魔境有學偏重。論妄本無學同迷。故佛告阿難亦及大眾。有漏世界。依報也。十二類生。正報也。遠由惑現。近由業招。故曰有漏。揀非法性及受用身土。以彼為無漏故也。離無明不覺曰本覺。離妄想昏亂曰妙明。諸佛依此出生曰覺圓。世界眾生依此建立曰心體。據此則生心即是佛心。故云與十方佛無二無別。

○由汝下正明所起之妄。近由迷事妄想。遠由迷理無明。故曰由汝妄想迷理為咎。此總明。下乃詳釋。癡即無明。以不如實知真如法一故。即名為癡。不覺心起而有其念。即名為愛。如前云性覺必明。妄為明覺。蓋即指欲明覺體之念。為愛也。由愛故真妄和合。變起賴耶本識。名曰發生。所謂以依不覺故心動。說名為業。如前云覺非所明。因明立所。是乃以立所為發生也。生發者。謂依前所生業識。發起能見見分。所謂依動故能見。如前云所既妄立。生汝妄能。是乃以妄能為生發也。徧迷者。謂由能見故。於前本覺真心。全成晦昧。不見真覺。唯見頑虛。是曰故有空性。如前偈云。迷妄有虛空是也。化迷不息者。謂以見對空。轉覺迷悶。復起化迷之心。相續不息。遂於空中見有色相。是曰有世界生。如前云依空立世界是也。此空此界。且約細相中國土言之。不言眾生者。以動魔之由。唯在國土振裂。無關眾生故。亦不言羸相者。以羸相業招。屬別業境。迷事妄想所致。細相惑現。屬同分境。迷理無明所致。別業境振。不足致魔。以別業自見故。同分境裂。乃足致魔。以同分共見故。

二各出其由三。

一動魔之由。二成魔之由。三超魔之由。

初三。

一承顯界妄。二因示禪境。三由變動魔。

初。

則此十方微塵國土非無漏者皆是迷頑妄想安立。

○當知虛空生汝心內猶如片雲點太清裏。況諸世界在虛空耶。

○汝等一人發真歸元。此十方空皆悉銷殞。云何空中所有國土而不振裂。

初承上直顯。則字緊承上文。十方指同分境也。微塵有二義。一約喻。顯國土之多。二約體。乃微塵所成。若論同分。則約喻為長。如同分妄見文云。娑婆世界。并及十方諸有漏國。同是覺明無漏妙心。虛妄病緣。然既通十方。則數等微塵。不為多矣。若取有漏。則約體亦可。以眾生法執未了。計為微塵所成。如金剛般若經云。譬如三千大千世界。碎為微塵。然界既可碎。則體為微塵。是所計矣。二義並存。隨意取用可也。非無漏者。即是有漏。遮詮表詮異故。皆是迷頑妄想安立者。謂由徧迷有頑空。如前云生發徧迷。故有空性。由妄想化迷。有世界安立。如前云化迷不息。有世界生。此世界虛妄之義。已可見矣。

○當知下以空況界。一切眾生。皆以虛空為大。今言生汝心內。是本覺真心。猶在虛空之外。前云空生大覺中。即斯義也。又一切眾生。共計虛空不壞。今云猶如片雲點太清裏。太清即指天際。據世典以清氣為天。且居最上。故以太清稱之。片雲即是浮雲。浮雲至虛。且唯一片。而又點於太清。渺乎微矣。豈能久存。以此喻空。則空之易壞可知。空且易壞。況諸世界。又在虛空之中。其虛妄之義不益可見乎哉。前云如海一漚發。亦大同此義。

○汝等下指證必變。若有生皆證。空界全銷。以下言國土。但是振裂。故唯約一人言之。發真歸元。即指解結脩證。如云入流亡所。動靜不生。根塵雙脫。覺心獨露。是曰發真。若更能覺所覺空。空所空滅。生滅既滅。寂滅現前。名曰歸元。歸元無迷。則方空銷殞。以虛空原因迷妄有故。如前云生發徧迷有虛空性是也。問。佛久成道。虛空猶在。銷殞之義。云何會通。答。所言銷殞者。但是全空全真。證者見真。不見於空。義言銷殞。若未證者。依然見空。如法華見淨見燒。義可準思。然證者既不見空。亦不見界。是乃於同分境中。撤去一分。當此之時。異生必見振裂。故以云何空中等而反徵之。意顯其決無不變理也。問。證者不見空。未證者依然見空不變。證者不見界。未證者何故見界振裂。答。空本無形。撤去一分不覺。如十燈光徧照一室。撤去一燈。餘九光依然徧滿。界乃有形。撤去一分應變。如十水共注一器。撤去一水。而全器之水皆應動搖。理所必至。不應為難。

二因示禪境。

汝輩脩禪飾三摩地。十方菩薩及諸無漏大阿羅漢心精通脗當處湛然。

汝輩修禪飾三摩地者。言汝輩欲修禪那。以歷聖位。先當嚴飾三摩地境。所謂解六結而越三空也。設若此根初解。先得人空。則

是心精現前。而十方初心菩薩。及諸無漏大阿羅漢。所證人空之理。與此正相脗合。若更至空性圓明。成法解脫。解脫法已俱空不生。則當處湛然。渾同佛境。是即於同分境中。撤去一分也。三由變動魔。

一切魔王及與鬼神諸凡夫天見其宮殿無故崩裂。

○大地振坼。水陸飛騰無不驚懼。凡夫昏暗不覺遷訛。

○彼等咸得五種神通唯除漏盡。戀此塵勞。如何令汝摧裂其處。是故鬼神及諸天魔魍魎妖精於三昧時僉來惱汝。

初魔等見變。一切魔王。欲頂天主也。不言魔民魔女者。舉主攝伴故。及與鬼神者。大力鬼神。亦攝飛行夜叉地行羅刹等。諸凡夫天者。六欲四禪。亦攝外道無想天等。然魔鬼等。雖具五通。不能知其故於未然。故但見其宮殿無故崩裂。

○大地下異生驚訛。言不惟魔鬼等宮殿崩裂。乃並諸大地亦皆振搖而坼裂也。水即水行。陸即陸行。飛騰即是空行。然行雖有三。咸居地上。地既振坼。而三行眾生。自應亂走亂飛亂沉。故曰無不驚懼。驚懼者。恐懼不安之貌。凡夫無自覺之智。無預見之明。故曰昏暗。由昏暗故。不覺被境所遷。而訛傳謬說。如言陰陽失度。及神驚動目等皆是也。

○彼等下魔等來惱。彼等者。仍指魔王鬼神等。脩有漏禪。發有漏通。故曰咸得。因是有漏。故唯五種。以於六通中惟除漏盡通故。既無漏盡。自應戀此塵勞。不求出離。如何令汝任運成道而摧裂其處。自不甘也。是故者。承上不甘摧裂。起下來惱之義。鬼神天魔。專於惱害正修。不言諸凡夫天者。以彼雖見振裂。不為惱害事故。魍魎妖精。或即魔鬼之所使役。僉猶皆也。言汝正在三昧。彼等即見振裂。恐將來必壞。故皆來宣姪導妄。惱亂於汝。令汝三昧不得成就。動魔之由竟。

二成魔之由二。

一魔本無害。二心迷乃成。

初。

然彼諸魔雖有大怒。彼塵勞內。汝妙覺中。如風吹光如刀斷水了不相觸。汝如沸湯彼如堅冰暖氣漸隣不日銷殞。徒恃神力但為其客。

彼既來惱。自應有怒。且因壞其宮殿。怒非尋常。故云大也。而云雖者。顯與我無傷。反以損彼故。彼塵勞內者。明其猶在生滅法中。汝妙覺中者。明其已住真常理內。以生滅而欲壞真常。故曰如風吹光。以怒氣而欲惱定心。故曰如刀斷水。了不相觸者。光不受吹。而水不受斷。喻真常定心。雖遇魔惱。而亦無所傷也。又汝妙覺中者。真常之智正明。正明故。猶如盛沸之湯。彼

塵勞內者。生滅之見正執。正執故。猶如結堅之冰。若沸湯之煖氣。漸隣於冰。而堅冰之結寒。不日銷殞。喻真智照魔。自有破魔之功。邪執對真。自無久立之勢。而反以自損也。據此則魔雖百計欲惱。不過徒恃神力。與汝無傷。縱有大怒。亦不過但為其客。不久便去。是在行人唯以正知正見待之可也。

二心迷乃成。

成就破亂由汝心中五陰主人。主人若迷客得其便。

承上魔本無害。所以能成就彼志而破亂於汝者。究是誰之所使。故曰由汝心中五陰主人。五陰主人。即向下所說五重陰境。及三摩中觀智心也。良以陰境現前。觀智稍虧。則天魔波旬等乘機而入。故向下以主人若迷。客得其便喻之。蓋喻中惟以住者名主。不住名客。不必定約賓主之義言之。以賓主有相契之義。則法喻不齊耳。正脈云。魔擾行人。如客賊劫主。主若深居不動。賊乃莫測。愈近愈恐。俗云強賊怕弱主是也。主若自守不定。驚慌出走。為賊所執。方得其便。以法對喻。足知患在主也。成魔之由竟。

三超魔之由。

當處禪那覺悟無惑則彼魔事無奈汝何。

○陰銷入明。則彼羣邪咸受幽氣。明能破暗近自銷殞。如何敢留擾亂禪定。

初出由顯超。言如上所說。則知行人正當處於禪那之際。但應覺悟無惑。不言三摩而云禪那者。以禪那翻為靜慮。蓋以三摩中兼於定慧言之。覺悟者。覺其是魔。悟非善境。既已覺其是魔。悟非善境。自應不受其惑。不受其惑。則定益深而慧益明。魔難入而邪難近。故曰無奈汝何。

○陰銷下詳釋其故。良以覺悟無惑。則陰境漸銷。而精明漸著。故曰陰銷入明。如前云聞熏精明。明徧法界是也。羣邪者。魔與鬼等。言彼等成形。皆為稟受幽暗之氣。如羅刹向日不見。可為明證。據此則汝之精明。能破彼之幽暗。彼若近汝。自當銷殞。如前云則諸幽暗。性不能全是也。如何敢留者。決言其不敢久留。留且不敢。又何能擾亂汝之禪定。通上各出其由竟。

三不覺成害。

若不明悟被陰所迷。則汝阿難必為魔子成就魔人。

○如摩登伽殊為眇劣。彼唯呪汝破佛律儀。八萬行中只毀一戒。心清淨故尚未淪溺。此乃墮汝寶覺全身。

○如宰臣家忽逢籍沒。宛轉零落無可哀救。

初被迷落魔。若不明悟者。不能明其是魔。悟非善境也。既不能明其是魔。悟非善境。必至誤為聖證。被陰境所迷矣。既被陰境

所迷。則外魔得便。壞汝定心。亡失正見。流入邪思。故曰必為魔子。既為魔子。則所脩皆為魔業。將來亦惟成就魔道中人。

○如摩下舉例顯害。如來意謂。汝先發心請定。原以登伽為害起見。以今較之。如摩登伽女之害。殊為眇劣。眇謂微小。劣謂少力。言其為害不大。而為禍無力也。何以見之。言彼摩登伽女。唯以先梵天呪呪汝。並無別術。較之陰境疊出。魔相百變。其能害之術。已屬眇劣。縱使攝入姪席。淫躬撫摩。亦唯破佛所制律儀。而於八萬行中。以三聚收之。亦只毀一攝律儀戒。較之身為魔子。成就魔人。其所成之害。又極眇劣。且彼時將毀戒體。並非汝之故起淫愛。由於心清淨故。尚不至以破戒罪。淪溺三途。尤見其為害不大。而為禍無力也。此字即指陰魔言。陰境現前。不能明悟。外魔得便。壞其定心。永殞善根。深入邪見。法身從此而斷。慧命由茲而絕。故曰隳汝寶覺全身。寶取其體不變。覺取用能隨緣。即是法身。亦兼慧命。故以全身稱之。

○如宰下設喻警覺。宰臣向歸王化。喻阿難等本屬佛界人也。一旦著邪。佛界之所不容。如宰臣叛王。忽逢籍沒之事。籍沒者。沒其籍貫。如漢書云。除其屬籍是也。既已除其屬籍。自應屏諸遠方。斥之異域。至親不能見憐。義友難以援濟。故曰宛轉零落。無可哀救。意喻著邪見者。佛界不容。必至輪轉三途。塵劫莫返。雖有慈心菩薩。悲願知識。亦無策以相救。可不慎哉。可不慎哉。通結已上出由令覺竟。

二辨相令識五。

一色陰魔相。二受陰魔相。三想陰魔相。四行陰魔相。五識陰魔相。

初四。

一始脩未破色陰。二終破顯露妄源。三中間所現魔相。四總結以示警囑。

初。

阿難當知。汝坐道場銷落諸念。其念若盡則諸離念一切精明。動靜不移。憶忘如一。

○當住此處入三摩提。如明目人處大幽暗。精性妙淨心未發光。此則名為色陰區宇。

初念盡心純。如上所說。陰魔既有如是過患不可不知。故教以當知。以示警覺意也。汝坐道場者。指欲修三摩。初坐道場時言。初坐道場。必先止息散心。故云銷落諸念。銷落者謂以反聞力。忘其所緣塵象。則分別念慮之心。自然銷落。非離反聞別有銷落法也。其念若盡者。果其塵亡念盡。則諸離念者。自應別有離念之心。離念之心。即是根性現前。於一切時。不雜不昧。故曰精

曰明。動靜不移者。動去靜來。其性自爾。即不雜義。憶忘如一者。憶生忘滅。其體恒然。即不昧義。又動靜不移。指耳根聞性。憶忘如一。指意根知性。六根舉二。餘四以意攝故。

○當住下定現色區。當住此處者。住心於根性處也。動靜憶忘等相。悉皆不生。故云入三摩提。當此之際。雖根性昭昭。而亦不知是何境界。故曰如明目人。處大幽暗。蓋以六精之性。尚為色陰所覆。雖微妙清淨。而心未發光。故曰此則名為色陰區宇。區小屋也。宇謂屋四垂也。意言精性妙淨之心。本自周徧。受局蔽於色陰。如小屋之四垂也(問。其念若盡。似乎無色可見。何故猶為色陰區宇。答。雖似無色。全未忘空。以幽暗即喻空也。空既未忘。色非真無。但是一味反聞。定深不見耳)二終破顯露妄源。

若目明朗。十方洞開無復幽黯名色陰盡。是人則能超越劫濁。觀其所由堅固妄想以為其本。

前以亡色住空。雖根性昭昭。不知是何境界。故喻以如明目人處大幽暗。以乃以定力轉深。并空亦忘。故喻以若目明朗十方洞開無復幽黯。自此精性妙淨。心光徧圓。故曰名色陰盡。按耳根圓通。此當動靜不生。能超劫濁者。此經劫濁。以空見相織為體。如前劫濁文云。汝見虛空。空見不分。相織妄成。名為劫濁。是知上之如明目人處大幽暗。不知是何境界。正是劫濁之相。今以定力轉深。并空亦忘。見無所織。故能超越。超越之後。回觀色陰之所由生。即是於空見不分之際。堅執欲見。遂致結成色相。故云堅固妄想以為其本。前云化迷不息有世界生。然化迷不息。正堅固妄想也。

三中間所現魔相十。

一精明流溢前境相。二精明流溢形體相三精魄遞相離合相四心魂靈悟所染相。五抑按功力逾分相。六心細密澄其見相。七塵併排大入純相。八欣厭凝想日深相。九迫心逼極飛出相。十邪心含受魑魅相。

初。

阿難。當在此中精研妙明四大不織。小選之間身能出礙。此名精明流溢前境。斯但功用暫得如是非為聖證。不作聖心名善境界。若作聖解即受羣邪。

當在此中。即指未破將破時也。上云如明目人。處大幽暗。雖曰未破。已及將破之時。若住於此境正宗家所謂墮一色邊。故須於此精研妙明。妙明者。仍指六根中性。但更加精心研究耳。精心研究。暫忘色塵。不唯外色。并內亦忘。故曰四大不織。以地水火風皆屬色塵故也。織者彼此相入。即和合義也。圓覺經云。一切眾生。妄認四大和合為自身相。今既不織。則身相不有。故曰

少選之間身能出礙。少選謂須臾頃也。身能出礙者。不是現前肉身。蓋以四大不織。另覺有清虛之身。出離四大礙故。然清虛之身。即是精明。出離四大之礙。自應流行洋溢於前境之上。故曰此名精明流溢前境。斯但功用者。謂斯境非真。但由精研妙明功用所現。若功用稍虧。斯境即滅。故云暫得如是。既不常住。即屬虛妄。故曰非為聖證。以聖證必無滅故。不作聖證之心依舊精研妙明。正是破陰前相。故曰名善境界。若作聖證之解。正宗家所謂奪弄精魂。魔得其便。乘隙而入。故曰即受羣邪。

二精明流溢形體相。

阿難。復以此心精研妙明其身內徹。是人忽然於其身內捨出蟻蚘。身相宛然亦無傷毀。此名精明流溢形體。斯但精行暫得如是非為聖證。不作聖心名善境界。若作聖解即受羣邪。

雖現前境。不作聖解。仍用前觀。故曰復以此心。精研妙明。此心即能觀之心。妙明即所觀之性。但心則益精。明則更妙耳。觀照既深。不復外溢。一味反聞。自應流溢於內。故曰其身內徹。

(問前相原以精研妙明。功用所現。今既復以此心精研妙明。前相應當益著。何故不溢於外。而反流於內耶。答。前云如明目人。處大幽暗。雖曰精研妙明。未免有悶極欲出之心。故致精明外溢。今以不作聖解。仍復精研妙明。未免有捨外向內之心。故致精明內流。古德云。枯木堂前岔路多。信不誣矣)於其身內捨出蟻蚘者。亦是另覺有清虛之身。於其現前身內捨出。非是現前肉身自捨。蓋以精明從外向內。觀肉身如木偶。故得捨出蟻蚘。而宛然無傷也。此乃前之精明。隨其捨外向內之念。還照臟腑。故曰流溢形體。斯但精行者。謂斯亦非真。但以研究之行。更精於前。故現斯境。暫得下准前可知。文中蟻蚘者。腸胃中蟲也。短細者為蟻。長大者為蚘。

三精魄遞相離合相。

又以此心內外精研。其時魂魄意志精神除執受身餘皆涉入互為賓主。忽於空中聞說法聲。或聞十方同敷密義。此名精魄遞相離合成就善種。暫得如是非為聖證。不作聖心名善境界。若作聖解即受羣邪。

初以精研妙明。稍間外出之心。遂致精明外溢。次以精研妙明。微雜向內之念。遂致精明內流。今則二俱不著。仍以觀照之心。於前內外二相處。精研妙明本體。故曰又以此心內外精研。其時以內外精研之力。妙明通融。故致內之六氣互涉。外之二音交陳也。魂魄意志精神。外典所載。不得全同。按字彙釋臟字義云。臟者藏也。謂精藏於腎。神藏於心。魂藏於肝。魄藏於肺。志藏於脾。對今經六中缺意。而亦不言魂等何物。云何應藏於肝等。此一說也。正脈引醫經云。魂藏於肝。魄藏於肺。意藏於脾。志

藏於膽。或曰左腎。精藏於腎。神藏於心。對今經名數俱同。而與字彙稍異。此二說也。灌頂引扁鵲難經云。五臟者。有七神。各何所藏也。答曰。藏者人之神氣所含藏也。故肝藏魂。肺藏魄。心藏神。脾藏意與智。腎藏精與志。對今經多智。而與字彙醫經亦各有異。此三說也。愚素不善外典。亦不敢妄評。姑錄之備考。然佛稱一切智人。凡有所說。皆由現量所見。降斯已還。比非莫定。今擬以六氣釋之。良以人稟天地之氣。天地之氣有六。所謂陰陽晦明風雨。人亦應有。所謂魂魄意志精神。言氣之上升者為魂。下沉者為魄。宛似天地陰陽二氣。氣之斂靜者為志。散動者為意。宛似天地晦明二氣。氣之充和者為神。氣之浸潤者為精。宛似天地風雨二氣。但唯約一身言之。是則六氣為所執受。身為能執受。而言除執受身者。以是總相無可涉故。餘皆涉入者。如魂本上升。而亦能下沉。魄本下沉。而亦能上升等。互為賓主者。魂若下沉。則魄為主而魂為賓。魄若上升。則魂為主而魄為賓。餘四例此可知。然此猶約三二對涉。若更約魂涉於五。則五皆為主。而魂獨為伴。魄等涉五亦然。故曰互為。此由妙明通融於內。故致然也。忽聞空中等者。言妙明本自周徧。佛法由來現成。向以生發徧迷。故有空性。化迷不息。有世界生。空界既彰。佛法斯蔽。今以色陰將開。空界將盡。性具之佛法將現。本來之圓音預兆。故忽聞空中說法。十方敷義。敷義說法。空方互影。不必以顯密強分。此由妙明通融於外。故致然也。此名精魄等者。六氣舉二。餘以義攝故。遞相離合者。離合即是涉入。以凡言涉入。必是離本位而合於他故。至於空中說法。十方敷義。乃由妙明通融。二音預兆。還與精魄等六氣中熏染成就當來善種。下科云心魂靈悟所染相。蓋由此也。

四心魂靈悟所染相。

又以此心澄露皎徹內光發明。十方徧作閻浮檀色。一切種類化為如來。於時忽見毗盧遮那踞天光臺千佛圍繞。百億國土及與蓮華俱時出現。此名心魂靈悟所染。心光研明照諸世界。暫得如是非為聖證。不作聖心名善境界。若作聖解即受羣邪。

前以觀照之心。內外研窮。故致內之精魄遞相離合。外之空界成就善種。今則不著前境。仍以觀照之心。澄然顯露於內。皎然洞徹於外也。澄然顯露於內。故致內光發明。皎然洞徹於外。故致十方徧作金色。一切化為如來。蓋以十方法界。一切種類。本為自性緣起。同依法身建立。向以色陰所覆。情器未融。金色不形。妙體安在。今以色陰將開。情器將融。十方法界。預作金色。一切種類。預化妙體。此法身性土。將來必證之兆。雖現此境。觀照不息。功用增上。報化預形。故於此時忽見毗盧等也。

毗盧遮那。翻有三義。一曰徧一切處。似指法身。二曰滿淨。似指自報。三曰光明徧照。似指他報。今兼二報。踞猶憑也。天光臺者。梵網云。爾時蓮華臺藏世界。赫赫天光師子座上盧舍那佛。蓋今之毗盧遮那。即彼之盧舍那。故灌頂云。毗盧遮那。與盧舍那。梵音賒切耳。然彼既云座上。即是踞也。今云臺。即彼之蓮華臺藏世界。譯之略耳。天光二字。即彼之赫赫天光師子座。良由座依於臺。故云天光臺也。千佛圍繞等者。彼經偈云。周匝千華上。復現千釋迦。一華百億國。一國一釋迦。蓋以蓮華臺藏世界。中央一大蓮華。即毗盧所踞。周匝復有千華。一華上有一佛為主。今云千佛圍繞是也。又一華有百億葉。有百億國土。有百億釋迦。今云百億國土及與蓮華。蓮華即佛之所坐。雖不言佛。可以意會。然遮那為報佛。釋迦為化佛。俱時出現。乃報化身土。將來必得之兆。此名心魂靈悟所染者。以前境中二音交陳。心魂靈悟所染習故。言心魂者。心即是意。亦六氣與二。餘以義攝故。良以六氣依於妙明。既二音交陳於妙明。則六氣中皆有靈通慧悟。熏染習氣。特人不自覺耳。既不自覺。云何忽於觀境中現。故曰心光研明照諸世界。心光研明者。謂觀照之心。澄露於內。照諸世界者。謂觀照之心。皎徹於外。前云內光發明。即心光研明之相。十方徧作金色。一切化為如來等。即照諸世界之相。暫得下亦準前可知。

五抑按功力逾分相。

又以此心精研妙明觀察不停。抑按降伏制止超越。於時忽然十方虛空成七寶色或百寶色。同時徧滿不相留礙。青黃赤白各各純現。此名抑按功力逾分。暫得如是非為聖證。不作聖心名善境界。若作聖解即受羣邪。

雖見前境。不作聖解。仍用前觀。故云又以此心精研妙明。雖復精研妙明。而前境不亡。即以觀慧而觀察之。如起信云。行者常應智慧觀察。勿令此心墮於邪網。又云當念惟心。境界則滅。皆觀察義也。而言不停者。非是用觀不停。謂雖爾觀察。前境不得停也。因不得停。改脩於止。故曰抑按降伏。抑按者。不得抑按前境。但唯抑止自心。按定不動。如起信云。不得隨心念外境界。又云久習淳熟。其心得住。皆抑按義也。以此對治。前境銷滅。即是降伏。又古德相傳禪境現前。當以三法驗之。一以定研磨。二依本修治。三智慧觀察。如經言欲知真金。以三法試之。謂燒打磨。行人亦爾。智慧觀察如燒。以定研磨如磨。依本脩治如打。今此中又以此心精研妙明。即是依本脩治。觀察二字。即是智慧觀察。抑按降伏。即是依定研磨。既降伏已。仍復精研妙明。自得陰開性現。鉛盡金純。可為明喻。若一味抑按。即是制

止超越觀慧。致有下之境相現前。於時者。即於此時也。忽然等者。良以前之佛相。依於慧心幻起。前之界相。依於定境妄現。今因一味抑按。故惟見界存。且又以超越觀慧。故不見佛相。佛相既已不現。臺華因之俱隱。故唯見十方虛空等也。七寶百寶。依然報土之相。或分自報他報。以自報為自所受用。故唯七寶。他報乃別應十地。故兼百寶。雖是幻起妄現。亦能交涉互容。故曰同時徧滿。不相留礙。若仍厭其雜。制止轉增。則青黃赤白各各純現。謂忽爾純現青色。忽而純現黃色等。此報土相盡。而性土相現也。上科性土惟一金色。今言四色各純。以凡是純而無雜即性色故。此名抑按等者。抑按即是制止。逾分即是超越。以上云制止超越故也。餘俱同上。

六心細密澄其見相。

又以此心研究澄徹精光不亂。忽於夜半在暗室內見種種物不殊白晝。而暗室物亦不除滅。此名心細密澄其見所視洞幽。暫得如是非為聖證。不作聖心名善境界。若作聖解即受羣邪。

既見前境。覺得抑按逾分。故又以此心研究妙明。所謂心若沉沒。以觀起之也。既令定慧均等。仍復澄靜其見而照徹前境。所謂推驗根源。畢竟從何處起也。精光不亂者。澄靜其見所致。夜暗見物者。照徹前境所致。夜半中夜也。暗室無燈也。見種種物者。謂室外所有種種物象。亦皆能見。不殊白晝者。謂暗室所見。了了分明。亦如日中。是室之與暗皆不能為礙也。雖不能為礙。而暗之與室。及室中之物。亦不除滅。不除不滅。而無障無礙。是陰開之前相現矣。此名心細等者。謂觀照之心。研究精細。見性雖未全彰。然亦密得澄靜。故云密澄其見。上云精光不亂即其相也。既已密得澄靜。於所見境自能洞徹幽微。故云所視洞幽。上云夜暗見物。即其相也。如是光影。倏起倏滅。故云暫得。聖證常光。耀古騰今。故此非為。若不取著。邪亦成正。況夫本是善相。故曰不作聖心名善境界。若生取著。正亦成邪。況夫本屬光影。故曰若作聖解即受羣邪。

七塵併排大入純相。

又以此心圓入虛融四體忽然同於草木。火燒刀斫曾無所覺。又則火光不能燒爇。縱割其肉猶如削木。此名塵併排四大性一向入純。暫得如是非為聖證。不作聖心名善境界。若作聖解即受羣邪。

又以此心者。仍以觀照之心。研究妙明也。研究功極。身界俱忘。內外合一。空洞無礙。故曰圓入虛融。內外合一故。四體忽然同於草木。空洞無礙故。火燒刀斫曾無所覺。此約微燒輕斫而言。謂微燒不覺其爇。輕斫不覺其痛。以同於草木故也。又則火

光等者。言不惟微燒。任其火光勝發。亦不能燒之令熱。不唯輕斫。縱使割其身肉。亦猶如削木無關也。(問。此與觀音火不能燒。刀段段壞。有何差別。答。彼是圓通勝用。因機而現。此是色陰將開。由作而成。真妄迥異。勿錯會也)此名塵併者。身界俱忘。內塵外塵。併為一體也。雖併為一體。而四大之性猶未全忘。若復以研究之力。排遣四大之性。以至空洞無礙。則是一向入純。上云圓入虛融是也。火燒刀斫曾無所覺等相。由此而現。暫得下例上可思。

八欣厭凝想日深相。

又以此心成就清淨淨心功極。忽見大地十方山河皆成佛國。具足七寶光明徧滿。又見恒沙諸佛如來徧滿空界樓殿華麗。下見地獄上觀天宮得無障礙。此名欣厭凝想日深想久化成。非為聖證。不作聖心名善境界。若作聖解即受羣邪。

上雖圓入虛融。未極清淨。以猶有火燒刀斫等相。故厭此欲離。故又以觀照之心精研妙明。蓋為欣求極淨。成就清淨心故。淨心功極者。為淨其心。觀照功極也。忽見大地等者。頓現染淨無礙境故。十方山河皆成佛國者。即染而淨之相。具足七寶者。明是淨國。光明徧滿者。七寶交輝於其中也。又見恒沙諸佛者。以十方山河皆成佛國。一國一佛。其數應有恒沙之多故。徧滿空界樓殿華麗者。上國土為總報。此樓殿為別報。總報既已七寶交輝。樓殿自應華藻流麗。以一淨一切淨故。下見地獄上觀天宮者。即淨而染之相。言既為淨國。應絕染相。而依然見獄見天。明是即淨而染也。得無障礙者。有二釋。若惟就天獄。則是上觀下見得無障礙。若通約佛國。則是染淨相即得無障礙。(問。上釋行人。原為成就淨心。應惟現淨相。何故染淨俱現。得毋與心不相應耶。答。離染成淨。非為真淨。以有對待故。是必染淨無礙。方為真淨。行人悟此。頓息欣厭。則是成就淨心。即善境界)此名欣厭等者。以為厭前境。欣求淨心。仍以精研妙明之力。凝心注想。想久入化。以成真淨。染淨無礙之境。由此現也。

九迫心逼極飛出相。

又以此心研究深遠。忽於中夜遙見遠方市井街巷親族眷屬或聞其語。此名迫心逼極飛出故多隔見。非為聖證。不作聖心名善境界。若作聖解即受羣邪。

由前染淨無礙。欣厭心息。頓覺妙明真心。周圓無際。橫豎無垠。故又以觀照之心。研究妙明。以求深遠之境也。中夜正暗。不應有見。今云忽於中夜能見者。顯暗不能蔽。且云遙見遠方者。顯境不能隔。此正色陰將開。見性將圓之兆。交易之處曰市。上古多於有井之處立市交易。故曰市井。市井通衢曰街。旁通曲街曰巷。親兼內外六親。族該遠近一姓。眷屬者。男女大

小。凡在眷念所屬者皆是也。或聞其語者。見性將圓。聞性亦爾。以元是一精明故。正脈云。予親見河南僧在潞。偶然靜坐。忽見鄉里。市井宛然。其兄被官責打。計其時日。不久有同鄉至潞。問之果然。此必禪境所發。略同乎此。惜其僧不知自重也。愚謂既曰遠方遙見。不必定是自已親族眷屬。蓋凡有彼之親族眷屬。共住共語。皆能見皆能聞故。又中夜尚能見聞。白晝可知。此名迫心等者。謂研究妙明以求深遠。即是功力逼迫。逼迫之極。妄理相應。似覺自心有飛出之相。由此所以暗不能蔽。境不能隔。(問。上疏釋云。由前染淨無礙。欣厭心息。頓覺妙明真心。周圓無際。橫豎無垠。既無際無垠。云何又有飛出相耶。答。前以欣厭乍。息。影響暫現。及乎用力研究。依然局在根中。即今逼極飛出。亦屬影響。古德云。分明月在梅華上。尋到梅華月轉無。殆有見於此耳)。

十邪心含受魑魅相。

又以此心研究精極。見善知識形體變移。少選無端種種遷改。此名邪心含受魑魅。或遭天魔入其心腹無端說法通達妙義。非為聖證。不作聖心魔事銷歇。若作聖解即受羣邪。

前之九相。總以不作聖心。更研妙明為由。惟此最後一相。乃是於前逼極飛出之相。作聖證解。更求精極為由。故云又以此心研究精極。雖欲研究精極。但一作聖心。早受羣邪。故致見善知識。形體變移。言善知識者。略有二釋。一者即是素所親近知識。但見其形體變移。此魔力所使也。二者本無知識。但妄見有。且見其形體變移。此魔力所現也。起信云。或現天像。或現菩薩像。亦作如來像等。即形體變移之相。少選者。不待多時。無端者。不假因由。種種遷改者。忽而天變為佛。忽而佛變為天等。所謂頃刻之間而千變萬化也。此名邪心等者。一作聖證。即是邪心。招引羣邪。即是含受。前云主人若迷客得其便者。正喻此耳。而言魑魅者。但是魔之所使。若急能覺悟。頓息前心。不久自銷。為害猶細。設或不自覺知。仍遭天魔入其心腹。不惟外見魔形。而且內染魔慧。無端便能說法。相似通達妙義。前云必為魔子成就魔人是也。但是魔力所持。故曰非為聖證。覺悟無惑。不作聖心。依本修治。魔自銷歇。若依舊不了。作聖證解。即更受羣邪。前云宛轉零落無可哀救是也。中間所現魔相竟。四總結以示警囑。

阿難。如是十種禪那現境。皆是色陰用心交互故現斯事。眾生頑迷不自忖量。逢此因緣迷不自識謂言登聖。大妄語成墮無間獄。

○汝等當依如來滅後於末法中宣示斯義。無令天魔得其方便。保持覆護成無上道。

初出由警惕。如是十種者。通指以上所說。不言三摩現境。而言禪那者。以此境雖在三摩。而究其所以能現者。略兼靜之與慮。如前云脩奢摩他毗婆舍那微細魔事是也。後皆倣此。皆是色陰者。指將破未破之時。用心交互者。觀心不純。正念與邪念交互而起也。良以若無邪念。魔事不興。若無正念。縱興不至於十。唯是二念交互。乃至乍興乍滅。旋滅旋興。展轉至十。是曰故現斯事。眾生頑迷者。謂賦性頑鈍。觸事昏迷。不自忖量者。言位在凡流。乍現聖境。應自忖量。我何人斯。而能自茲勝應。由彼頑而且迷。故不能也。逢此因緣者。以前十種皆是色陰將破因緣。迷不自識者。不識其是禪那現境。謂言登聖者。不自量其分是凡流。未得謂得。未證言證。故云大妄語成。而言墮無間獄者。極顯其為害無已。以示警惕意耳。

○汝等下囑令宣護。如來在世。魔無能為。故教以當依如來等。謂當依佛說待至如來滅度後也。如來滅後。正像猶可。故又教以於末法中。當斯時也。魔強法弱。故須宣示斯義。知而預防。魔不得便。倘有疎忽。為害非細。故以無令得便囑之。保持覆護者。保持末法。覆護正脩。成無上道者。透過十心。色陰破而根性顯。進破餘四。六結解而圓通證矣。總結色陰魔相竟。

二受陰魔相四。

一始脩未破受陰。二終破顯露妄源。三中間所現魔相。四總結以示警囑。

初。

阿難。彼善男子修三摩提。奢摩他中色陰盡者。見諸佛心如明鏡中顯現其像。若有所得而未能用。猶如魘人手足宛然見聞不惑。心觸客邪而未能動。此則名為受陰區宇。

彼善男子。指透前境人也。正脈云。於上十境。或備經或不備經。或相類更多。總以不為所惑。即透過耳。透過前境。仍復精研。故曰修三摩提。此中修三摩提。望色陰為終修。望受陰為初修也。奢摩他仍是止義。蓋以透過前境修三摩提。永絕異念以成深止。即於此中心精湛朗。超出空昧。名為色陰盡者。色陰既盡。空色俱忘。心光徧圓。相似同佛。故曰見諸佛心。殆即於自心見佛心也。雖見佛心。猶為受陰所覆。不過於虛明中暫見佛心影像。故以明鏡現像喻之。若有二句。合上喻起下喻也。相似見諸佛心。故曰若有所得。合上見鏡中像。非是親證。故曰而未能用。此合鏡像雖現。而實未能取。喻雖不具。意必有故。恐猶未明。故次下復以魘人喻之。魘人者。邪鬼所魘。喻行人為受陰所覆也。雖為受陰所覆而自心中本具佛心功德昭昭不昧。故以手足宛然見聞不惑喻之。雖宛然不惑。奈自心觸著客邪而不能動。受

陰所覆。亦復如是。雖自心本具佛心功德昭昭不昧。而蔽於受陰。不能隨緣顯現也。既不能隨緣顯現。如纔出一屋又入一屋。故名受陰區宇。

二終破顯露妄源。

若魔咎歇其心離身反觀其面。去住自由無復留礙名受陰盡。是人則能超越見濁。觀其所由虛明妄想以為其本。

前以受陰所覆。如人被魔。若受陰既破。則是魔咎歇也。夫受陰無別。即是見分照用。以有照用。則有領納。名為根本受陰。凡屬受陰者。皆從此中生故。由有根本受陰。攬色成根而起身見。設如受陰未破。身見亦未全忘。須待受陰盡時。方乃脫於身籠。故曰其心離身。不惟離身。且能反觀其面。不唯反觀其面。且能得意生。去住自由。無復留礙。亦如魔咎既歇。手足見聞。皆能動作施為。自覺能如是者。名為受陰盡相。按耳根圓通。此當聞所聞盡(問。色陰先盡。云何復有身面。答。所謂盡者。但盡其陰。非盡其色。若必令盡色。則色陰盡者。全同無色。豈理也哉)超越見濁者。此經見濁。以性大相織為體。如前見濁文云。汝身現搏四大為體。四性壅令留礙。四大旋令覺知。相織妄成。名為見濁。今以受陰既破。無復攬色成根。性大不織。身見亦忘。故能超越。超越之後。回觀受陰之所由生。蓋即見分照用。虛妄領納。故曰虛明妄想以為其本。

三中間所現魔相十。

一功用抑摧過越相。二功用陵率過越相。三修心無慧自失相。四用心忘失恒審相。五修行失於方便相。六輕安無慧自禁相。七見勝無慧自救相。八因慧獲諸輕清相。九定心沉沒失照相。十定境安順入心相。

初二。

一示相教悟。二警迷顯害。

初。

阿難。彼善男子當在此中得大光耀其心發明。內抑過分忽於其處發無窮悲。如是乃至觀見蚊虻猶如赤子心生憐愍不覺流淚。此名功用抑摧過越。悟則無咎。非為聖證。覺了不迷久自銷歇。

彼善男子。指受陰將破未破人也。將破未破。勢處兩楹。故曰當在此中。見色陰銷受陰明白。故云得大光耀。良以受陰即見分虛明。向墮色區。不顯其大。今破色陰。虛明體露。故以大光耀名之。其心發明者。即於自心見佛心也。不知尚為受陰所覆。自謂同佛。深責不度眾生。故曰內抑。抑猶尅責義也。然此心固善。若一味如此。忘其正受。則為過分。忽於其處者。即指有眾生

處。發無窮悲者。謂悲哀不能自己。如是凡見一切。乃至蚊虻蛆蟲等。作一子想。故曰猶如赤子。(小兒始生。血色未退)心生憐愍。亦所當然。但不覺淚流。即墮愛見矣。此名有功用心。抑責摧傷。過越其分。致現斯相。悟之則隨緣利生不失正受。故曰無咎。受陰暫現。故曰非為聖證。不作聖解。即是覺了不迷。果其正見分明。自然愛見不生。故云久自銷歇。

二警迷顯害。

若作聖解則有悲魔入其心腑。見人則悲啼泣無限。失於正受當從淪墜。

若作聖解者。妄謂同於諸佛大悲。觀音悲仰。魔得其便。以類相致。故有悲魔入其心腑。悲魔謂苦死滯魄。年老成魔類也。入其心腑。持其神識。故令見人則悲。啼泣無限。由此起諸顛倒。生於邪見。故曰失於正受。命終必為魔王眷屬。宛轉零落。故曰當從淪墜。功用抑摧過越相竟。

二功用陵率過越相二。

一示相教悟。二警迷顯害。

初。

阿難。又彼定中諸善男子。見色陰銷受陰明白。勝相現前感激過分忽於其中生無限勇。其心猛利志齊諸佛。謂三僧祇一念能越。此名功用陵率過越。悟則無咎。非為聖證。覺了不迷久自銷歇。

詳觀前之色陰十境。明是從前向後。次第相生。透過一層。又現一層。灌頂云。色境豎發是也。此之受陰十境。乃各別現起。蓋是境同見異。隨見成魔。灌頂云。受魔橫開是也。色陰既開。仍修三摩以窮受陰。故還以定中男子稱之。見色陰銷者。剝去一層色礙羶境。如脫外衣。受陰明白者。露出一種虛明境界。如現內衣。義同上科得大光耀。勝相現前者於自心中見諸佛心。義同上科其心發明。是悟證之境同也。不知尚為受陰所覆。獨傷不自策勵。故云感激。謂感傷激勵。恨不速成。此所起之見異也。然此心亦善。但只管如此。即為過分。忽於其中者。即指感激心中。生無限勇者。勇銳不能自禁。如是則冒難歷險。總以無畏。蹈湯赴火亦所不辭。故曰其心猛利。自覺立地可成極果。故曰志齊諸佛。將比龍驟何似蟻步。故謂三祇念越。此名有功用心。志欲陵跨佛乘。率爾自在。未免過越其分。致現斯相。悟之則任運求佛。不失正受。故曰無咎。受陰暫現。故非聖證。覺了不迷。依然正見分明。安住正受。久之自然銷歇。

二警迷顯害。

若作聖解則有狂魔入其心腑。見人則誇我慢無比。其心乃至上不見佛下不見人。失於正受當從淪墜。

若作聖解者。不自忖量。計為聖證也。忘失正受。魔得其便。以類相致。故有狂魔入心。狂魔者。世間狂人不得志而死者。滯魄不生年老成魔故。入其心腑。攝其神識。故令見人則誇。謂矜誇己德也。我慢無比者。謂因我起慢。無有比倫。其心不唯無有三乘。乃至上不見佛。以縱是成佛。不過與我平等。下不見人。以人既在凡。豈能知我所證。由此起諸邪見。失於正受。成就魔人。當從淪墜。吁可畏哉。(灌頂云。破色陰之聖人。陵率過越。尚致狂魔入心。今之宗徒自謂破參。效顰呵佛罵祖者。正不知能破幾陰。乃爾恬不知懼耶)功用陵率過越相竟。

三修心無慧自失相二。

一示相教悟。二警迷顯害。

初。

又彼定中諸善男子。見色陰銷受陰明白。前無新證。歸失故居。智力衰微入中墮地迴無所見。心中忽然生大枯渴。於一切時沉憶不散。將此以為勤精進相。此名修心無慧自失。悟則無咎。非為聖證。

悟證之境同前。不言勝相現前者。色盡必有。譯語略故。良由於自心中見諸佛心不知尚為受陰所覆。不能進破。故曰前無新證。雖見佛心。若有所得而未能用。仍思歸託色身。加功用行。又見色陰已銷。無可依託故曰歸失故居。然既見色陰已銷。正好依色修習。以雖依無覆故也。既見受陰明白。正好進破受陰。以虛明非真故也。二俱不能。是曰智力衰微。以不達色陰空而不空。受陰有而不有義故。由此於兩楹中間。灰心泯志。故曰入中墮地。自是不見有一事可作。故曰迴無所見。此所起之見與前不同也。心中者。即指中墮心中。一事不作。望其有得。故曰生大枯渴。謂如枯待雨。如渴待水也。沉憶不散者。謂沉靜其心。憶念中墮之境。時刻不敢有放故。自謂沉憶之久。必有所得。渾忘本修三摩。故即將此以為勤精進相。此名修心等者。言色陰既盡。正好假託幻色。增修三摩。修治虛明之心。而乃無有了達之慧。致現大枯渴相。悟之則頓捨沉憶。還依本修。故曰無咎。非為聖證者。以不同聖證前後坐斷。中亦不立故。文缺覺了二句。亦譯者略也。

二警迷顯害。

若作聖解則有憶魔入其心腑旦夕撮心懸在一處。失於正受當從淪墜。

前無新證。歸失故居。自謂前後坐斷。入中墮地。迴無所見。自謂中亦不立。一切時沉憶不散。自以為勤精進相。凡此皆為作聖解也。忘失本修。魔得其便。以類相致。故有憶魔入心。憶魔者。世間狷謹之人。遇事懸心抑鬱而死者。滯魄不生年老成魔故。入其心腑。拘其神識。故令旦夕撮心。謂從朝至暮拘促其心也。懸在一處者。謂繫於方寸。絲毫不敢放故。一味如此。故令失於正受。無慧自濟。當來必從淪墜。(問。致心一處。無事不辦。何故反失正受。答。此是開示初心。攝散心。看話頭語耳。已破色陰。不應泥此。況此乃魔力所攝。勿錯會也)修心無慧自失相竟四用心亡失恒審相二。一示相教悟。二警迷顯害。

初。

又彼定中諸善男子。見色陰銷受陰明白。慧力過定失於猛利。以諸勝性懷於心中自心已疑是盧舍那得少為足。此名用心亡失恒審溺於知見。悟則無咎。非為聖證。

悟證境中亦應有勝相現前之語。慧力過定者。歡喜體任。忘其收攝故。忘其收攝。不知增修本定。不能透過此境。故云失於猛利。歡喜體任。一味尊重己靈。將謂自心有佛。故以勝性懷心。所謂太尊貴生是也。言勝性者。即指自心中佛心。既以此為懷。故於自心疑是舍那。又前於色陰盡時。十方洞開。無復幽黯。似是光明徧照。今又於自心中見諸佛心。合此二相。致有是疑。言已疑者。謂已起是疑。但少有未安耳。雖少有未安。然亦不思增修。故云得少為足。此名用心等者。謂偏用慧心。急於體任。亡失恒常審察自己分位。一味溺於悟證知見。致現斯相。悟則不溺。仍復增修本定。故曰無咎。受陰所覆。如鏡現相。故曰非為聖證。

二警迷顯害。

若作聖解則有下劣易知足魔入其心腑。見人自言我得無上第一義諦。失於正受當從淪墜。

若作聖解者。自任舍那。執迷不返。雖少有未安。不復增修。以類相致。故有下劣易知足魔。入其心腑下劣易知足魔者。如世間無聞比丘見取外道等。死而不化年老成魔者皆是也。入其心腑。攝其精神。故令見人自言我得無上涅槃。第一義諦。此非果計果之餘習。假諸人而發洩其志故。失於正受者。心隨魔變。當從淪墜者。死墮三途。是可為魔王快心而賢聖悼歎也。用心亡失恒審相竟。

五修行失於方便相二。

一示相教悟。二警迷顯害。

初。

又彼定中諸善男子。見色陰銷受陰明白。新證未獲。故心已亡。歷覽二際自生艱險。於心忽然生無盡憂。如坐鐵床如飲毒藥。心不欲活。常求於人令害其命早取解脫。此名修行失於方便。悟則無咎。非為聖證。

首四句可知。新證二句。古德皆謂與第三見同。愚則謂之半同半異。言半同者。新證未獲。即是前無新證。言半異者。前云歸失故居。是欲歸託色陰。加功用行。自覺色陰已盡。無可依託。此云故心已亡者。以前於色陰盡時。十方洞開。無復幽黯。似覺心光徧滿。然彼不過功用暫現。久自銷歇。今前境既已銷歇。而故心自然不復有矣。古德云。初見道者。見山不是山。水不是水。既見道後。山還是山。水還是水。即斯意耳。歷覽者。前後徧觀。二際者。過去際與未來際也。未來新證未獲。不知如何用功。過去故心已亡。恐其將有退失。故曰自生艱險。於心者。即於艱險心中。忽然生無盡憂者。未證則憂其無進。已證則憂其有退故。如坐鐵床者。涼則冰。熱則煎。喻坐臥不寧。如飲毒藥者。吞亦難。吐亦苦。喻飲食不安。心不欲活者。將謂死即無退。由是恨不速死。故求人害命。其意已速死離憂。故云早取解脫。此名修行等者。謂有心修行。失於方便智慧。超脫無路。致現斯相。悟之則故心已亡。正好捨舊趣新。新證未獲。正好增修本定故曰無咎。欲死求脫。明係謬誤。故曰非為聖證。

二警迷顯害。

若作聖解則有一分常憂愁魔入其心腑。手執刀劍自割其肉欣其捨壽。或常憂愁。走入山林不耐見人。失於正受當從淪墜。

若作聖解者。以虛明為聖證。執捨命為解脫。魔得其便。以類相致。故有常憂愁魔入其心腑。常憂愁魔者。如世間深厭世故。無力超脫。憂鬱而死。滯魄不化。年老成魔者是也。入其心腑。濟其憂愁。故令自割其肉。欣其捨壽速死。此其甚者。或有微輕。惟是常懷憂愁。走入山林。深厭世故。不耐見人。此心神為魔習所熏也。不能自返。故致失於正受。唯習魔業。自然從淪墜。修行失於方便相竟。

六輕安無慧自禁相二。

一示相教悟。二警迷顯害。

初。

又彼定中諸善男子。見色陰銷受陰明白。處清淨中心安隱後忽然自有無限喜生。心中歡悅不能自止。此名輕安無慧自禁。悟則無咎。非為聖證。

色銷受明同前。處清淨中者新證未獲。不以為艱。故心已亡。不以為險。但不知增修本定。惟是一味無事。宗家所謂墮在無事甲

裏是也。清淨之久。內心寧謐。自覺安妥隱順。名為心安隱後。不知但是一時輕安。將謂得大自在。故忽然有無限喜生。無限喜生。其相云何。謂心中歡悅不能自止。此宗家之大忌也。此名輕安等者。謂清淨心中暫現輕安。無有智慧。不能自禁。致現斯相。悟之則不以為喜。急尋本修。故曰無咎。暫現不常。有類光影。故曰非為聖證。

二警迷顯害。

若作聖解則有一分好喜樂魔入其心腑。見人則笑。於衢路傍自歌自舞。自謂已得無礙解脫。失於正受當從淪墜。

若作聖解者。以清淨為正定。以輕安為解脫。以歡喜為樂道。以類相致。故有好喜樂魔。入其心腑。好喜樂魔者如世間本無正知正見。妄自倨傲。托跡山水。猖狂而死。年老成魔之類。入其心腑。發其狂解。故令見人則笑。甚至於衢路傍自歌自舞。了無忌憚。其意蓋是自謂已得無礙解脫。不自覺知。由此失於正受。死入魔屬。故云當從淪墜。輕安無慧自禁相竟。

七見勝無慧自救相二。

一示相教悟。二警迷顯害。

初。

又彼定中諸善男子。見色陰銷受陰明白。自謂已足忽有無端大我慢起。如是乃至慢與過慢及慢過慢或增上慢或卑劣慢一時俱發。心中尚輕十方如來。何況下位聲聞緣覺。此名見勝無慧自救。悟則無咎。非為聖證。

見色陰銷。以為無妄不盡。見受陰明白。以為無真不圓。不知方是色開受現之相。故自謂已足。既自謂已足。將必以我為勝。故致忽有大我慢起。言我慢者。謂因我起慢。如言我即是佛等。故稱為大。若果有實證。則是有端起慢。今以無而計有。故云無端。依於此慢以為根本。如是乃至見劣計我勝。見等計我等。名之為慢。此但慢也。又復於等計我勝。於勝計我等。名為過慢。以過於前慢故。又復於勝計我勝。為慢過慢。以較前過慢。其慢更甚故。又復於未得者謂得。未證者言證。此則惟以增上心而慢他也。又復於彼有德有智。不敬不求。名卑劣慢。此則自甘卑劣。反以慢人也。古德云。七慢之中。惟缺邪慢。愚謂本非正知正見。而諸慢併發。即是邪慢。既七慢具足。無前無後。故云一時俱發。言俱發者但是心中俱有。遇境即現耳。心中下乃釋成俱發之義。言心中尚輕十方如來。何況如來以下諸位菩薩及小乘聲聞緣覺。則諸慢俱發可知。此名見勝等者。謂見已為勝。設以慧照。則一切諸法。一性平等。尚不見有一眾生可慢。何況於彼諸

佛菩薩等而生慢心。特以無慧自救。致現斯相。悟之則不見己勝。諸慢併銷。故曰無咎。受陰暫發故曰非為聖證。

二警迷顯害。

若作聖解則有一分大我慢魔入其心腑。不禮塔廟。摧毀經像。謂檀越言此是金銅或是土木。經是樹葉或是氎華。肉身真常不自恭敬却崇土木實為顛倒。其深信者從其毀碎埋棄地中。疑誤眾生入無間獄。失於正受當從淪墜。

若作勝解者。見勝不返。執迷不迴。以類相致。故有大我慢魔。入其心腑。言大我慢魔者。如見慢外道。死而不化。年老成魔者是也。入其心腑。資其邪慢。故令不禮塔廟。甚至摧毀經像。設遇檀越駭諫。而便謂言。此佛像者本是金銅所造。或是土木所成。此經法者本是貝葉所書或是氎布所印。既屬無情。何有靈驗。設又問言。何者為佛。何者為法。而又謂言。現前肉身。既有覺知。恭敬保愛。即是真佛。即是常法。何乃不自恭敬。却去尊崇土木。捨近求遠。實為顛倒。此魔王借口於人。斷滅佛法。而欲昌其教也。檀越聞之。疑信交抱。其有深信者。聽從其言。毀碎經像。埋棄地中。此魔教陷入。致造阿鼻業也。據此則疑信交抱者。但受其疑。深信其言者。直遭其誤。故云疑誤眾生。疑者為地獄遠因。誤者為地獄近因。故總言入無間獄。聞其說者。尚致如此況復本人。自應失於正受。當從淪墜。

(正脈問。祖師門下。呵佛罵祖。何以異此。答。祖師極欲人悟一性平等。心外無佛。剿絕佛見而已。豈真增長高慢。反失平等哉)。

(○合轍問臨濟不禮祖塔。丹霞之燒木佛。德山說一大藏教如拭涕帛。巖頭說祖師言句。是破草鞋。非大我慢乎。答。此為執外求而不達自心。執言教而不肯進修者。故作此峻厲之語而激之。實一片真慈。誰曰慢心。若使祖師真有慢心。則亦不免泥犁。況其他乎)。

(○本疏問。此上所引諸老。何以知其不是魔入心腑耶。答。若固執此說。一向不歸。則是魔入心腑。而上之諸老。皆是行解相應。但一時應機語耳)。

見勝無慧自救相竟。

八因慧獲諸輕清相二。

一示相教悟。二警迷顯害。初。

又彼定中諸善男子。見色陰銷受陰明白。於精明中圓悟精理。得大隨順。其心忽生無量輕安。己言成聖得大自在。此名因慧獲諸輕清。悟則無咎。非為聖證。

色銷受明。所見之境同前。精明即是自心。以眾生分中。無純真之心。即以識精元明為自心故。精理即是佛心。言佛心雖極精微。亦不離自心之中。此二句。仍是於自心中。見諸佛心。但變其文耳。自覺因該果海。果徹因源。因心果覺兩不相違。故曰得

大隨順。回觀色陰既銷。超然無累。故於其心忽生無量輕安。現見受陰虛明。瑩然澄徹。故自_己言成聖得大自在。此名因慧等者。謂因於精明心中。圓悟精理之慧。回觀色陰。現見受陰。獲諸輕安澄清之相。悟之則不以輕安自守。不以澄清自任。乘此圓悟之慧。增修本定。故曰無咎。正墮受區。故非聖證。

二警迷顯害。

若作聖解則有一分好輕清魔入其心腑。自謂滿足更不求進。此等多作無聞比丘。疑誤眾生墮阿鼻獄。失於正受當從淪墜。

若作聖解者以悟慧為菩提。以輕清為涅槃。以類相致。故有好輕清魔入其心腑。好輕清魔者。如世不依正覺修三摩提。一向攝念靜坐。稍獲輕清。生自足想。死而不化。年老成魔者是也。入其心腑。持其神識。故令自謂滿足。更不求進。師心自是。不知近善知識。不聞勝妙之法。故曰此等多作無聞比丘。及於命終。覺無實證。毀傍正修無益。唱言佛法賺人。或聞而生疑。或直受其誤。成謗法因。斷菩提種。故曰墮無間獄。況復本人既_己被魔所著。自應失於正受。自誤誤人豈不當從淪墜。因慧獲諸輕清相竟。

九定心沉沒失照相二。

一示相教悟。二警迷顯害。

初。

又彼定中諸善男子。見色陰銷受陰明白。於明悟中得虛明性其中忽然歸向永滅。撥無因果一向入空。空心現前乃至心生長斷滅解。

○此名定心沉沒失於照應。

○(按色陰十境。及受陰之前八後一。是處皆有此名等語。蓋撮略其相而總言之。故皆依此以立科名。唯此科獨缺。或是筆授脫漏。今準前後。撮略本科中意而補足之。亦不敢自以為是。俟高明者更辨之。上下皆以圈隔之。使與佛語有別。令其知是補入。以避_{僭妄}之罪)悟則無咎。非為聖證。

首四句可知。上科云。於精明中圓悟精理。即是明悟。此則於明悟中體觀受陰。唯是虛明妄想。其所依之體。乃寂然不動之性。故曰得虛明性。認此為真。忘失本修。一味沉空。心相迥寂。故曰其中忽然歸向永滅。將謂即此便是。不假修為。故曰撥無因果。從此無佛可成。無生可度。故云一向入空。萬有到前。一空莫敵。故曰空心現前。空心現前。對境不生。乃至縱有心生。亦惟增長斷滅之解。(補云)此名定心等者。謂得虛明性。歸向永寂。未免沉沒越分。若能以觀慧照之。正是受陰將破時節。其奈失於照應。致現撥無因果等相。悟之則不滯永滅。不住空心。止

觀雙流。受陰可破。故曰無咎。一合偏枯。不合中道。故云非為聖證。

二警迷顯害。

若作聖解則有空魔入其心腑。乃謗持戒名為小乘。菩薩悟空有何持犯。其人常於信心檀越飲酒噉肉廣行淫穢。因魔力故攝其前人不生疑謗。鬼心久入或食屎尿與酒肉等一種俱空。破佛律儀誤入人罪。失於正受當從淪墜。

若作聖解者。執空為是。長滅不歸。一類相致。故有空魔入心。言空魔者如世纏空外道。死而不化。年老成魔者是也。入其心腑。資斷滅解。故令謗持戒為小乘。以悟空為菩薩。且言菩薩悟空有何持犯。設有信心檀越。素嫌僧倫酒肉淫穢。而其人偏常於彼飲酒噉肉廣行淫穢。自謂行於非道。通達佛道。因於魔附力故。攝其現前之人。謂是逆行。不生疑謗。不知其為魔所使耳。

(愚親見一僧自稱洞下兒孫。常於施主家飲酒噉肉。而施主敬之如佛。及詢其所以教施主者。多分皆隨順姪穢。嗚呼魔入心腑。經有明證。而世多從之不疑。亦可怪矣)原屬滯魄之鬼。年老成魔。故無妨仍稱鬼心。入之既久。熏染已深。鬼習喜穢。故令食屎食尿與酒肉等。或亦因人為難。既悟空理。應淨穢俱空。既食酒肉。何不亦食屎尿。彼便淨穢俱食。而謂一種俱空。是人已自破佛律儀。而又以誤言入人於罪。自陷陷他。自應失於正受。當從淪墜。定心沉沒失照相竟。

十定境安順入心相二。

一示相教悟。二警迷顯害。

初。

又彼定中諸善男子。見色陰銷受陰明白。味其虛明深入心骨。其心忽有無限愛生。愛極發狂便為貪欲。此名定境安順入心。無慧自持誤入諸欲。悟則無咎。非為聖證。

色銷受明。境同於前。味其虛明者。不知虛明是受陰相。極力研味。畢竟從何處起也。深入心骨者不知向性地追求。一味在方寸及骨節間跟究故。由此虛明內映方寸骨節。精瑩煥發。自覺安然順適。故於其心忽有無限愛生。愛極生潤。情動發狂。姪境現前。不能自持。故致便為貪欲。世之不知修心。惟思調養幻形。鮮有不墮於此者。此名定境等者謂定中研味虛明。內映心骨。安然順適之境。入於定心。愛極情狂。無慧自持。致有誤入諸欲之相。悟之則知是虛明。惟究實性。正是受陰將破之時。故曰無咎。縱使安順入心。遇境便墮。故曰非為聖證。二警迷顯害。

若作聖解則有欲魔入其心腑。一向說欲為菩提道。化諸白衣平等行欲。其行淫者名持法子。神鬼力故於末世中攝其凡愚其數至百。如是乃至一百二百或五六百多滿千萬。魔心生厭離其身

體。威德既無陷於王難。疑誤眾生入無間獄。失於正受當從淪墜。

若作聖解者。不知身骨精瑩。為虛明內映之相。以肉團為主人。計身骨為家寶。認安順為受用。愛極成欲。以類相致。故有欲魔入心。言欲魔者。即欲頂大自在魔王也。觀下文曰神曰鬼。似是魔所使耳。入其心腑。增其欲念。故令一向說欲。謬謂生生不息。即常住菩提之道。化諸白衣平等行欲者。教以不分自他。不擇好醜。謬謂平等行欲。即菩薩行故。其有信其說者。依教行淫。名持法子。謬謂其能傳菩提法故。恐有問云。猥褻穢劣。不堪至此。人何信之。故曰神鬼力故。謂魔神魔鬼力也。然正像之際尚無此事。至於末世之中。攝其凡愚。其數竟至於百。如是由少及多。乃至一百二百。或至五百六百。甚至多滿千萬。雖是魔力所攝。亦由貪欲是人之所好故。魔入心腑。托以行欲。及乎身衰力微。則魔心生厭。離其身體。魔力既退。徒眾解散。故曰威德既無。舊事發覺。坐以扇眾。故致陷於王難。或疑之而謗正。或誤之而入邪。故云疑誤眾生。謗正入邪。皆為阿鼻之因。故致入無間獄。前功盡廢故云失於正受。後身必墮。故云當從淪墜。

(正脈云。近世尚未見此。稍有陰似者。亦未能如是之盛。但佛言不妄。當來末法之深。想必有矣)中間所現魔相竟。

四總結以示警囑。

阿難。如是十種禪那現境。皆是受陰用心交互故現斯事。眾生頑迷不自忖量。逢此因緣迷不自識謂言登聖。大妄語成墮無間獄。

○汝等亦當將如來語於我滅後傳示末法。徧令眾生開悟斯義。無令天魔得其方便。保持覆護成無上道。

初出由警惕。

○汝等下。囑令傳護。正脈云。此科全同色陰。然此之十種。魔事已成。非但如前。方為引發之端。亦但言魔以類至。而不歷言天魔飛精。據此則無令天魔得便之語。與前科稍異。前以若不預防。恐天魔得便而入。故教以宣示斯義無令得便。此以天魔得便。驅使十魔來惱。故教以徧令開悟。無令得便遣使。總結受陰魔相竟。

三想陰魔相四。

一始修未破想陰。二終破顯露妄源。三中間所現魔相。四總結以示警囑。

初。

阿難。彼善男子修三摩提受陰盡者雖未漏盡。心離其形如鳥出籠。已能成就從是凡身上歷菩薩六十聖位。得意生身隨往無

礙。譬如有人熟寐寤言。是人雖則無別所知其言已成音韻倫次。令不寐者咸悟其語。此則名為想陰區宇。

彼善男子。亦指透過前境之人。備經不備經等。亦同前說。透過前境。仍復精研。故曰修三摩提。此中修三摩提。望受陰為終修。望想陰為初修也。永絕前之十心。虛明漸銷。名為受陰盡者。受陰雖盡。猶為想陰所覆。故未漏盡。而言雖者。亦有似盡意故。心離其形者。以無受陰。即無領納。不復攬塵成根。親見離根之體。恐猶未明。故又以如鳥出籠喻之。蓋以鳥喻離根之體。籠喻所結之根也。既得離根之體。似得漏盡勝用。故云已能成就等。謂已能從博地凡夫。由三漸次。上歷諸位菩薩。乃至第六十妙覺聖位。以彼所有身相功德。皆能現故。所謂能現者。非是實證上合下同。故曰得意生身。三種中應是覺法自性性意生身。以離根之體。即是第八本識。一切諸法。皆依此識變現。既得此識。即能覺了一切諸法自性如幻。以唯識變故。故知此是覺了諸法自性性意生身也。得此身已。不惟能現。且能普入諸刹。故云隨往無礙。恐猶未明。故以譬如有人等喻之。熟寐睡深也。寤言夢語也。不云極醒朗言。而云熟寐寤言者。以有想陰所覆。非實證。唯意生故。無別所知者。謂但唯寤言。而於所說之事。無復別有所知。喻想陰未盡者。雖現聖現凡。唯是意生。而於上合下同。實未親證故。其言已成音韻倫次等。謂雖無所知。而其所說之言。已成音韻可聽。已有倫次可別。令現前不寐之人。皆能明悟其語。喻想陰未盡者。雖非實證合同。而其所現儼有身相可見。凡位聖位可別。令彼實證者。咸知其所現不誤。既所現不誤。而又未得實證。明是想陰所覆。故曰此則名為想陰區宇。

二終破顯露妄源。

若動念盡浮想銷除。於覺明心如去塵垢。一倫生死首尾圓照。名想陰盡。是人則能超煩惱濁。觀其所由融通妄想以為其本。

動念者。即指第八識中所含六識種子。以有微細動相。故以動念稱之。動必有想。即是根本想陰。六識浮想。皆以此想起故。此想既盡。六識中枝末浮想。無所從起。故云浮想銷除。覺明心即指第八本識。以帶妄故不言妙覺明心。動念既盡浮想不生故云如去塵垢。蓋以識性覺明如鏡。六識浮想如塵。微細動相如垢也。一倫生死者。謂十二類生。一類一類所有生死。以倫即是類故。首尾圓照者。謂首從卵生。尾至非無想生。皆能圓照。以覺明現前。生死根元。從此披露。如後文云。見諸十方十二眾生。畢殫其類是也。然類生生死根元。即是行陰。行陰既現。則是超出想陰。故曰名想陰盡。按耳根圓通。此當覺所覺空。(言前於聞所聞盡時覺得有箇聞所聞盡。宛而有箇能覺之心。即是第八識中六識種子微細動相。今

想陰既盡。微細動相亦無。故能覺與所覺而俱空矣。所以不能復真者。以猶為管陰所覆故)超煩惱濁者此經惱濁。以根塵織成六識為體。如前惱濁文云。又汝心中。憶識誦習。離塵無相。離覺無性。相織妄成。名煩惱濁。今以動念既盡。浮想銷除。想除識空。故能超越。超越之後。回觀想陰之所由生。蓋即第八識所含六識種子微細動相。融即未分。體通六識。故曰融通妄想。枝末浮想。皆依此起。故曰以為其本。

三中間所現魔相十。

一怪鬼年老成魔相。二魃鬼年老成魔相。三魅鬼年老成魔相。四蠱鬼年老成魔相。五厲鬼年老成魔相。六大力鬼老成魔相。七鬼神年老成魔相。八精魅年老成魔相。九氣靈年老成魔相。十自在天魔所使相。

初四。

一致魔得便。二附人來惑。三受惑成咎。四出名警悟。

初。

阿難。彼善男子。受陰虛妙不遭邪慮圓定發明。三摩地中心愛圓明。銳其精思貪求善巧。爾時天魔候得其便。

彼善男子。即指前來已破受陰者言。受陰二字。仍取未破之名。以離此無可稱故。虛妙二字。乃加以已破之號。以假名為陰。實無所覆名虛。唯有正受。不受餘受名妙也。不受餘受。故不遭十種邪慮。謂受魔中十相。實無所覆。故惟覺圓定發明。謂於圓通妙定中。發起神通變化之明。如前云。已能成就從凡至聖意生無礙是也。雖見此相。若仍依本修。驀直前去。則想陰可進破矣。乃忽爾心愛圓明。謂於圓定發明境上心生愛慕。即計為聖證意也。計為聖證。必至銳其精思。貪求善巧。銳其精思者。謂勇銳其志。精進思惟。貪求善巧者。謂貪求變化。更進善巧故。爾時天魔候得其便者。設若一向住三摩地。則見與見緣并所想相。如虛空華。本無所有。不唯無魔。即有魔亦惟候之而已。只緣有愛有思有求。天魔乘隙可惑。故云得便。而言候者。顯定益深而魔益怖故。

二附人來惑。

飛精附人口說經法。其人不覺是其魔著自言謂得無上涅槃。來彼求巧善男子處敷座說法。其形斯須或作比丘令彼人見。或為帝釋或為婦女或比丘尼。或寢暗室身有光明。

飛精附人者。非是身附。但飛其精氣以附其身故。不附本人而附旁人者。正脈云。受陰盡者。不能入其心腑。故假旁人惑之。轉令自亂耳。口說經法者。由精附力。資其邪慧。便能口說相似經法。非真能說佛法。若真能說佛法。即非魔矣。其人素不能說。

一旦能說。即應覺知。乃竟不覺是其魔著。而反自言我能說法。謂得無上涅槃。又復隨其邪精所轉。來彼求巧善男子處。蓋欲設方詿惑之耳。敷座說法者。應其所求。為說善巧示現神通法故。徒說無憑。故又於斯須現相惑之。斯須少時也。或作比丘者。投其所好。先為現同類之身。令彼人見者。不見不足以取信故。或為帝釋及女尼者。顯其神異。次與現異類之身。不言令彼人見者。例上可知故。或寢暗室。身有光明者。竦其必信。以其心愛圓明故也。起信云。座中或現端正男女等相。又云或現天像。菩薩像。亦作如來像等。但彼乃魔自來現。此乃附人轉現。又彼但見所現之相。不見魔之本身。或可有疑。此則親見其人。斯須變化如此。非有深定妙慧。鮮有不被其惑者。

三受惑成咎。

是人愚迷惑為菩薩。信其教化搖蕩其心破佛律儀潛行貪欲。口中好言災祥變異。或言如來某處出世。或言劫火或說刀兵恐怖於人。令其家資無故耗散。

忘其本修曰愚。不辨邪正曰迷。見其說法現身。謂是圓通勝用。故惑為菩薩。既已信其教化。必以艷色美聲。搖蕩其心。因而破佛律儀。與諸魔人。潛行貪欲。此正中魔王之計。蓋由行人因戒生定。因定發慧。策修既精。魔宮欲震。故致魔精附人。乘便來惑。本為破其律儀壞其定慧。衲為魔侶。魔宮奠安。若具正知正見者。此正可為驗魔之要。以大凡誘淫破戒。任其神變。總為魔業。依本修治。不久散壞。今既惑為菩薩。正慧先壞。搖蕩其心。本定又失。潛行貪欲。律儀全廢。惜乎魔王得計。而行人之寶覺全身從此墮矣。此且明自受其害。口中好言等。乃更明世受其惑也。災謂咎徵。祥謂休徵。變異者。此二皆非常事故。然子不語怪。佛不重神。而彼獨好言災祥變異。怪鬼餘習。固如是也。或言如來某處出世。教以懷資而往。此好言祥徵也。或言此處將遇劫火。大三災起。或言此處當有刀兵。小三災動恐怖於人。教以捨家而逃。此好言咎徵也。世間愚迷。不辨真偽。聞某處有佛。則傾資求其接引。聞劫火刀兵。則罄家乞以救脫。故曰令其家資無故耗散。前云末法之中多此妖邪。熾盛世間。詿惑無識恐令失心。所過之處其家耗散。亦大同此意。

四出名警悟。

此名怪鬼年老成魔惱亂是人。厭足心生去彼人體。弟子與師俱陷王難。汝當先覺不入輪迴。迷惑不知墮無間獄。

前云。若於本因。貪物為罪。是人罪畢。遇物成形。名為怪鬼。年老成魔者。作鬼既久。通力殊勝。兼知修有漏福。天魔收為伴侶。亦天魔攝。惱亂是人者。非精附彼。惱亂是修禪人故。厭足

心生者。所附之人。色力衰微。故魔心生厭。所惱之人。定慧俱失。故魔心生足。既厭且足。故去彼人體。而不附之。魔既不附。即無威德。執法者坐以扇惑眾心。株連餘黨。故曰弟子與師俱陷王難。言弟子者。不惟修禪之人。而修禪之人亦在其中。按阿難此時。位在二果。受陰尚未盡破。況復想陰。將來進修圓通。此境必有。故教以汝當先覺。謂不待魔來。應先覺悟。離愛離思離求。一味策修。窮盡想元。一倫生死。首尾圓照。自然不入輪迴。而天魔束手矣。若魔尚未來。而先自迷惑。及其已來。而猶故不知。不惟輪迴不出。且當墮無間獄。可不慎哉。(孤山

云。受開以後。上歷聖位。應無墮義。正脈云。彼特領佛上歷聖位一語而遂違佛二十八俱墮無間之明言。依正脈意。乃謂權漸教中。歷位取證無退。如走者。登山。遲則遲矣。有升無墜。圓頓教中。一超直入有退。如飛者登山。速則速矣。升墜無定。愚已向著經。從不敢指摘古德。論其得失。今以二師所說。俱違教旨。因不避口業。略為辨正。非好也。不得已也。請試論之。詳孤山言無墮者。特由未了上歷聖位之語。然前云已能成就。從是凡身。上歷菩薩六十聖位。乃是約受陰開後。得意生身隨意顯現。如來喻為夢中寤語。已自可見。正脈批其違佛明言誠是。而謂其領佛上歷聖位之語者非是。以彼實未能領也。然正脈謂權漸教中。經劫取證無墮。而身子六心墮落。塵劫聲聞。非權漸教中意乎。又謂圓頓教中。一超直入有墮。而善財一生事書。龍女當下成佛。非圓頓教中意乎。依自語則與教意。相違。依教意則自語非是。蓋二師總以悟證與修證不分。理銷與事銷俱迷。徒費辨論。終不極成。或問汝意云何。答。後云理則頓悟。乘悟併銷。事非頓除。因次第盡。按此中破色陰。乃在動靜不生之時。破受陰。乃在聞所聞盡之時。破想陰。乃在覺所覺空之時。破行陰乃在空所空滅之時。破識陰。乃在寂滅現前之時。所謂乘悟併銷是也。然既在解結之時。方是修圓通之際。起心動念。便有魔生。安得無墮。是知圓頓教中。初心有墮。即前所云此根初解先得人空。空性圓明。成法解脫。解脫法已。俱空不生。唯是悟證而已。至於圓通已後。隨所發行。安立聖位。仍是依前所悟之理。重起事造之修。以萬行之砥礪。利未磨之智刃。於前所空色等五陰。一一從頭體驗於一切時一切處。無不相應。所謂因次第盡是也。然既住圓通之後。乃是從乾慧心中中流入之行。無修而修。修即無修。安得有墮。是知圓頓教中悟後修位無墮。華嚴云。發心究竟二不別。如是二心先心難。亦略示此義。若夫權漸教中。不惟初心有墮。凡未到不退位者皆有墮也)怪鬼年老成魔相竟。

二魃鬼年老成魔相四。

一致魔得便。二附人來惑。三受惑成咎。四出名警悟。

初。

阿難。又善男子受陰虛妙不遭邪慮圓定發明。三摩地中心愛遊蕩。飛其精思貪求經歷。爾時天魔候得其便。

前四句準前可知。前云得意生身。隨往無礙。有遊蕩義。不知其猶為想陰所覆。但如夢中寤語。起心愛之。即此便為致魔之端。以既愛遊蕩。必致飛動其心。精進思惟。貪求經歷者。貪求神通。周徧經歷更勝於前故。末二句亦準前可知。

二附人來惑。

飛精附人口說經法。其人亦不覺知魔著亦言自得無上涅槃。來彼求遊善男子處敷座說法。自形無變。其聽法者忽自見身坐寶蓮華。全體化成紫金光聚。一眾聽人各各如是得未曾有。

飛精二句謂飛其精氣。轉附旁人。口說相似經法。扇惑眾心。使行人聞之也。其人二句謂亦如前之不覺魔著。亦如前之未得謂為得也。來彼求遊處者。亦是邪精所轉。應求而來。敷座說法者。欲以惑亂其心。為說神通妙用最勝遊歷法故。自形無變者。不同前之斯須變易。意欲顯其無作無為。而妙用自具故。其聽法者。不專指於行人。蓋凡有在座者皆是也。坐寶蓮華者。座同佛座。體化金聚者。身同佛身。既座同佛座。身同佛身。則不離本處而徧至十方。自覺可希冀矣。一眾三句。謂一座之眾。聽法之人。各各自見如是。咸慶得未曾有。

三受惑成咎。

是人愚迷惑為菩薩。婬逸其心破佛律儀潛行貪欲。口中好言諸佛應世。某處某人當是某佛化身來此。某人即是某菩薩等來化人間。其人見故心生傾渴。邪見密興種智銷滅。

愚迷同前。見其自能說法。又見聽眾獲益。故惑為菩薩。既信其人。必受其教。先以婬境相鈎。而縱逸其心。次以戒律無憑。而誹破其儀。終以貪著欲樂。而潛行其事。惜乎昔為佛子。而今為魔民矣。此亦且明自受其害。口中好言等。乃兼明世受其惑。諸佛出世。如優曇華。好言諸佛應世。亦屬妄誕。且指出某處某人當是某佛。此又妄之至而誕之極也。稍有正見者。必不至受其惑矣。言是化身來此者。正是遊歷之事。蓋為貪求遊歷者說故。有佛出世。必有菩薩相隨輔化。故又指定某人即是某菩薩等。來化人間。原魔意蓋為顯其言確事的。令人易信也。其人見故等者。其人指所指之人。因彼指其為佛為菩薩等。不自量德。將謂蒙記。故見之心生傾渴。日親日近。時熏時染。故致邪見密興。邪風日扇。正見日晦。故令種智銷滅。惜乎佛種斷滅。而地獄苗徧矣。

四出名警悟。

此名魅鬼年老成魔惱亂是人。厭足心生去彼人體。弟子與師俱陷王難。汝當先覺不入輪迴。迷惑不知墮無間獄。

前云。若於本因。貪色為罪。是人罪畢。遇風成形。名為魃鬼。餘皆準上可知。魃鬼年老成魔相竟。

三魃鬼年老成魔相四。

一致魔得便。二附人來惑。三受惑成咎。四出名警悟。

初。

又善男子受陰虛妙不遭邪慮圓定發明。三摩地中心愛綿溜。澄其精思貪求契合。爾時天魔候得其便。

首四句準前可知。心愛綿溜者。正以不遭那慮。自覺定心綿密。圓定發明。自覺妙用溜合。(謂溜合菩薩上同下合之德也)由此於三摩地中。心起愛慕。即此便為招魔之故。以既愛綿溜。必至澄凝其心。精進思惟。以雖覺定心綿密。妙用溜合。恐非真實。必欲貪求契合真實圓通體用。然此心固善。但有愛有思有求。則是自開其罅。宜乎其魔王得便矣。

二附人來惑。

飛精附人口說經法。其人實不覺知魔著亦言自得無上涅槃。來彼求合善男子處敷座說法。其形及彼聽法之人外無遷變。令其聽者未聞法前心自開悟。念念移易。或得宿命。或有他心。或見地獄。或知人間好惡諸事。或口說偈。或自誦經。各各歡娛得未曾有。

飛精附人等同前。求合男子。即指上貪求契合人也。敷座說法者。應即為說相似契合圓通體用法故。第二魔中。第一附人令自變形。第二附人令他變形。今則其形及彼聽法之人。外相皆無遷變。原魔意蓋為顯示即凡即聖。相似體用綿溜義也。心自開悟者。相似得圓通體。念念移易者。相似得圓通用。或得宿命者。知過去事。或有他心者。知他心境。或見地獄者。了極苦之情況。或見人間等。識趣向之歧途。此皆相似溜合凡心。或口說偈者。自能口說偈讚。或自誦經者。自能背誦經言。此皆相似溜合聖心。合聖合凡。略有似於上合下同。自謂已得。故各各歡娛。自他同慶。故得未曾有。

三受惑成咎。

是人愚迷惑為菩薩。綿愛其心破佛律儀潛行貪欲。口中好言佛有大小。某佛先佛某佛後佛。其中亦有真佛假佛男佛女佛。菩薩亦然。其人見故洗滌本心易入邪悟。

愚迷之義。亦同前可知。但見其無端便能說法。無端令人開悟等。由此惑為菩薩。既已惑為菩薩。必至纏綿親愛。密結其心。信其教而破佛律儀。行其事而潛行貪欲。此亦自受其害。口中好言等。乃世受其惑。未至覺圓。不得稱佛。既稱為佛。則無大小。而言佛有大小者。其意以欲頂魔王為大佛。怪等十魔為小佛

也。佛佛道同。古今一致。忘跡論佛。即無先後。而言某佛先佛。其佛後佛者。其意以怪魅二魔先現為先佛。蠱等七魔後現為後佛也。妄盡真極。乃名為佛。既名為佛。即無真假。而言真佛假佛者。意指過去佛像。無言無說為假佛。現前肉身敷座說法為真佛。情欲都盡。因目為佛。既目為佛。豈有男女。而言男佛女佛者。意指魔精所附。行欲無厭為男佛。受其欲者。承順魔意為女佛。且又以受化男女。倣行欲事。即是菩薩。故曰菩薩亦然。前云其行淫者名持法子。亦斯意耳。其人見故等者。謂因其所說。洗滌本所修心。改行魔業。邪悟易得成就。蓋由向所修習資發故也。

四出名警悟。

此名魅鬼年老成魔惱亂是人。厭足心生去彼人體。弟子與師俱陷王難。汝當先覺不入輪迴。迷惑不知墮無間獄。

前云若於本因。貪惑為罪。是人罪畢。遇畜成形。名為魅鬼。餘准上。魅鬼年老成魔相竟。

四蠱鬼年老成魔相四。

一致魔得便。二附人來惑。三受惑成咎。四出名警悟。

初。

又善男子受陰虛妙不遭邪慮圓定發明。三摩地中心愛根本窮覽物化性之終始。精爽其心貪求辨析。爾時天魔候得其便。

首四句同前。心愛根本者。正以受陰虛妙。不遭邪慮。露出微細動相。不知其是六識種子。根本想陰謬謂其因動有生。而為萬物之根。由是心愛。忘其本修。一味窮覽物化。其意蓋欲究其性之終始。舉全體大用而俱得之。殊不知此機一發。便是招魔之關。以既曰窮覽。必至精勤爽速其心。令其無懈慢也。期其必得。故曰貪求辨析。辨析謂辨別物理。分析化性。然此心已妄。呪復曰心愛曰精爽曰貪求。更為可乘之隙。故曰爾時天魔候得其便。

二附人來惑。

飛精附人口說經法。其人先不覺知魔著亦言自得無上涅槃。來彼求元善男子處敷座說法。

○身有威神摧伏求者。令其座下雖未聞法自然心伏。

○是諸人等將佛涅槃菩提法身即是現前我肉身上。父父子子遞代相生。即是法身常住不絕。都指現在即為佛國。無別淨居及金色相。

○其人信受。忘失先心身命歸依得未曾有。

初附人為主。先不覺知者。謂彼先不自覺知是魔精所附故。亦言得涅槃者。正由不自覺知。設能自覺。何至妄說若此。應求而來。敷座說法。應即妄說物化本元性也。

○身有下攝眾為伴。魔精所附。亦有威嚴可畏之相。神通攝持之力。故曰身有威神。能令求元之人。不敢違越。故云摧伏求者。不惟求者。又能令座下之眾。來便傾倒。故曰雖未聞法自然心伏。

○是諸下主伴共惑。是諸人等。兼上主伴言之。將猶謂也。涅槃斷果。菩提智果。法身為智斷所依。離生滅。絕妄染。而乃謂其即是現前我肉身上者。蓋是以其有求元之心。以邪知妄見而妄惑之。言不唯物化。乃至涅槃菩提法身。亦不離現前肉身以為其本也。父父子子遞代相生。正是欲貪為本。業果相續。而乃謂其是法身常住。哀哉。以纏縛為解脫。以欲根為佛性。邪說誤人。殃及累劫。稍有正見者。掩耳避之可也。都指現在即為佛國者。謬竊佛經即染即淨之說。無別淨居及金色相者。妄擬禪家無土無佛之言。如狐鼠依於城社。令人不敢焚燒。究竟狐鼠城社。具眼者自能辨之。

○其人下信受歸慶。其人者。即指求元之人。見其威神攝眾。心已摧伏。聞其所說異常。豈敢違越。故曰信受。原其先心。本欲辨析物化之性。以期得乎全體大用。今因被魔所摧。反以現前肉身為生法之元。且言涅槃菩提法身不離乎此。且言父子相生為法身不斷。且言別無淨居及金色之佛。顛倒特甚從流無返。故云亡失先心。認邪為正。故[拚-厶+去]其身命歸依。將魔作佛。故慶其得未曾有。

三受惑成咎。

是等愚迷惑為菩薩。推究其心破佛律儀潛行貪欲。口中好言眼耳鼻舌皆為淨土。男女二根即是菩提涅槃真處。彼無知者信是穢言。

前云是人愚迷。惟指行人。此云是等愚迷。乃兼彼所攝之眾言之。行人先摧。攝眾後伏。故皆惑為菩薩。推究其心者。信其所說。推究現前身上。唯有貪欲之心。計其為生化之元。故致破佛律儀潛行貪欲。此且明現受害者。口中好言等。乃兼明當受惑人。若為對治權宗。令其薦取根性。說眼耳等為淨土。於理或可。若一向好言。則是外道邪見。況復以男女二根穢污不淨之本。而謂其為菩提涅槃真處。褻瀆聖證。壞亂佛乘。稍有人心者。必不忍出之於口。正脈云。大意無非誘人恣淫破戒壞大定耳。無知男女。只知順其情欲。不覺其非。故多信是穢言。淪入魔隊。

四出名警悟。

此名蠱毒魔勝惡鬼年老成魔惱亂是人。厭足心生去彼人體。弟子與師俱陷王難。汝當先覺不入輪迴。迷惑不知墮無間獄。

此魔本從二類中來。謂蠱毒鬼魔勝鬼也。前云若於本因。貪恨為罪。是人罪畢。遇蠱成形。名蠱毒鬼。又云貪罔為罪。是人罪畢。遇幽為形。名為魔鬼。今云魔勝者。謂魔人之力最勝故。餘准上。蠱鬼年老成魔相竟。

五癘鬼年老成魔相四。

一致魔得便。二附人來惑。三受惑成咎。四出名警悟。

初。

又善男子。受陰虛妙不遭邪慮圓定發明。三摩地中心愛懸應。周流精研貪求冥感。爾時天魔候得其便。

首四句同前。三摩地中心愛懸應者。自覺想陰未破。勝用未圓。欲求圓通知識。聖位菩薩。懸應自心。資發神慧也。周流精研者。現意生身。周徧流轉。十方世界。精心研求諸善知識及菩薩也。貪求冥感者。出其周流之故。蓋為貪求冥相契合以期至於感格聖應而已。殊不知此志一興。定心不密。有隙可乘。有法能陷。故令天魔候得其便。

二附人來惑。

飛精附人口說經法。其人元不覺知魔著亦言自得無上涅槃。來彼求應善男子處敷座說法。

○能令聽眾暫見其身如百千歲。心生愛染不能捨離。身為奴僕四事供養不覺疲勞。

○各各令其座下人心知是先師本善知識。別生法愛粘如膠漆得未曾有。

初附人現應。無端口說經法。必是魔精所附。所以不自怪者。以其人元不覺知是魔所著也。不唯不能覺知。反以滋其邪慢。故亦言自得涅槃。應求而來。敷座說法。應即為說冥感懸應之法。

○能令下攝眾現感。能令者。魔力所攝故。暫猶頓也。言魔力所攝。能令凡有聽者。頓見魔精所附之人。宛爾深修久證。故云如百千歲。由此愛染不捨。且以身為奴僕。四事供養。而不覺為勞也。

○各各下率徒歸依。各各者。指上所攝之眾。座下人。又指此眾之徒。言所攝之眾。既已身為奴僕。又復各各開示。令其座下徒眾。知彼魔附之人。是先世師承。本地知識。別生一番為法相愛之心。如膠似漆。而粘不可解。得未曾有。而深以為慶也。

三受惑成咎。

是人愚迷惑為菩薩。親近其心破佛律儀潛行貪欲。口中好言我於前世於某生中先度某人。當時是我妻妾兄弟。今來相度。與汝相隨歸某世界供養某佛。或言別有大光明天佛於中住。一切如來所休居地。彼無知者信是虛誑遺失本心。

既聞其法。又見其所攝之眾。率徒歸依。其感化之神如此。故惑為菩薩。既惑為菩薩。必至心相親近。故云親近其心。信其邪說。故致破佛律儀。染其邪行。故致潛行貪欲。此自受其害也。口中下亦世受其惑。前云佛滅度後。勅諸菩薩。及阿羅漢。應身生彼末法之中。作種種形。度諸輪轉。終不自言我真菩薩真阿羅漢。惟除命終陰有遺付。今既未至命終。言且不可。況復好言。其邪而非正可知。且所言我於某生。先度某人。儼然以本師自居。又言當時是我妻妾兄弟。明明以愛欲鈎牽。至說今來相度。乃順其懸應之愛。并說歸某世界。供養某佛。又要其冥感之求。妖言惑眾。邪氣逼人。奈何世間愚迷喜參聖證。不自忖量。抑可怪也。或言別有等者。謬指欲頂魔王為大光明天。謬稱欲頂魔王為佛於中住。謬謂信其說歸其教者。同生此天。為一切如來所休居地。大妄語成。阿鼻極苦。不旋踵而即至。稍有知識者。決不肯信。故云彼無知者信是虛誑。由此深著邪見至死不歸。故云遺失本心。

四出名警悟。

此名癘鬼年老成魔惱亂是人。厭足心生去彼人體。弟子與師俱陷王難。汝當先覺不入輪迴。迷惑不知墮無間獄。

前云若於人中。貪憶為罪。是人罪畢。遇衰成形。名為癘鬼。餘并可知。癘鬼年老成魔相竟。

六大力鬼年老成魔相(此下五魔與前文勢不同)三。

一致魔得便。二附人來惑。三出名警悟。

初。

又善男子。受陰虛妙不遭邪慮圓定發明。三摩地中心愛深入。尅己辛勤樂處陰寂貪求靜謐。爾時天魔候得其便。

首四句同前。三摩地中心愛深入者。自覺想陰未破。勝用未圓。心愛深入圓通境故。此與上科所見是同。而所求各異。上科求他加。故愛懸應。此科求自力。故愛深入。尅己者尅責自己。辛勤者辛苦勤求。樂處陰寂者以陰暗寂靜之處。可以進求。貪求靜謐者以寂靜寧謐之境可以入圓。殊不知三摩地中不容起心動念。纔有愛樂。魔徑斯啟。一涉貪求。妖戈便入。故曰爾時天魔候得其便。

二附人來惑。

飛精附人口說經法。其人本不覺知魔著亦言自得無上涅槃。來彼求陰善男子處敷座說法。

○令其聽人各知本業。或於其處語一人言汝今未死已作畜生。勅使一人於後蹋尾頓令其人起不能得。於是一眾傾心欽伏。有人起心已知其肇。

○佛律儀外重加精苦。誹謗比丘罵詈徒眾。訐露人事不避譏嫌。口中好言未然禍福。及至其時毫髮無失。

初附人說法。敷座說法者順其愛樂求陰入靜之心。謬說深證圓通法故。餘準上。

○令其下魔力攝眾。各知本業者。非是聽人實能自知。蓋是聽其所說。汝前世本是何人。所作何業。遂自以為知也。此顯前通過去。或於其處者。即於說法之處。語一人言者。特向一人說故。汝今未死已作畜生者。示以將來必墮。恐未心伏。又勅使一人於後蹋尾。魔力所持。乃頓令其人起不能得。因有如是證驗。故一時之眾。皆傾倒其心而欽伏之。此顯後通未來。設使有人起心。已知其起心之始。肇自何緣。此顯立通現在。魔意將謂能通三世。即是圓通。而不知圓通勝用。實不止乎此耳。

○佛律下更現詭異。佛制律儀。無過不及。依而行之。便為中行之士。今於此外。重加精苦。乃故為詭異之行以竦世也。灌頂云。重加精苦者。如斷五味。裸四肢。拔髮熏鼻投灰臥棘等皆是。誹謗比丘者。斥其不能精苦。罵詈徒眾者。顯已無有私愛。訐露人事者。攻發人之陰私。不避譏嫌者。自謂直心為人。好言禍福者。顯已未到先知。時至無失者。示已所言必應。凡此者。又故為詭異之語以誑世也。嗚乎。碌碌庸人。一旦為魔精所附。便能如是詭言異行。非具正知正見。鮮有不惑為菩薩而深受其害者。

三出名警悟。

此大力鬼年老成魔惱亂是人。厭足心生去彼人體。弟子與師俱陷王難。汝當先覺不入輪迴。迷惑不知墮無間獄。

此大力鬼。但取其有神有通。力能惑人。非前所說上品大力鬼王類也。大力鬼年老成魔相竟。

七鬼神年老成魔相三。

一致魔得便。二附人來惑。三出名警悟。

初。

又善男子。受陰虛妙不遭邪慮圓定發明。三摩地中心愛知見。勤苦研尋貪求宿命。爾時天魔候得其便。

心愛知見者。或因修三摩地。四事窘乏。或因利益眾生。諸緣不備。欲知宿命所遺金寶。欲見地中所隱伏藏。熏習在心。故於三摩地中。起諸心愛影也。勤苦研尋者。謂精勤辛苦。各處研尋。貪求宿命者。謂貪求宿命所遺之物。此又因事起貪。較前由理起愛者。更為致魔之速。遺乎今天魔得便。

二附人來惑。

飛精附人口說經法。其人殊不覺知魔著。亦言自得無上涅槃。來彼求知善男子處敷座說法。是人無端於說法處得大寶珠。○其魔或時身為畜生口銜其珠及雜珍寶簡策符牘諸奇異物。先授彼人後著其體。或誘聽人藏於地下有明月珠照耀其處。是諸聽者得未曾有。

○多食藥草不食嘉饌。或時日食一麻一麥。其形肥充魔力持故。誹謗比丘罵詈徒眾不避譏嫌。口中好言他方寶藏。十方聖賢潛匿之處。隨其後者往往見有奇異之人。

初飛精直附惑。殊絕也。殊不覺知。謂絕然不覺知也。敷座說法者。應其知見之愛。宿命之求。謬說修習神通法故。是人者。仍指魔所附人。無端者。現前無端。顯是宿命所遺。即於說法處得者。顯珠非他有。乃自己先世物也。

○其魔下先兆後附惑。或時化為等者。謂或有其時。不飛精而直附。乃先化為畜生。如瑞鳳祥麟之類。口銜其珠及雜珍寶等。為兆聖作之瑞。如龍馬負圖之類。韋編名策。竹削名簡。竹刻為符。木片為牘。春秋左傳敘云。大事書之於策。小事簡牘而已。符為符信。漢制以竹為之。長六寸。刻約信於其中。二人各持其半。扶而合之。相符則可信也。諸奇異物者。謂世間多所不見。如龍光寶鏡之類。先授彼人後著其體者。魔力所作。顯其是奉天乘符。作之師以化世故。或誘聽人等。謂誘攝聽法之人。令信其教。先將諸奇異物。藏於說法地下。又有明月之珠。照耀其處。是諸聽者。目覩其兆。心信其說。自應得未曾有。

○多食下更現詭異惑。藥草非常食之物。乃故為多食。嘉饌乃人所共欣。却矯情不食。日中一食。人尚不能。乃甘心日食一麻一麥。而其身猶故肥充。竟不瘦不枯者。魔力所執持故。此皆詭異之行。誹謗比丘等。乃詭異之語。准前可知。好言他方寶藏者。以世間利益惑人。好言聖賢潛處者。以出世利益惑人。亦詭語也。隨其後者。見有異人。蓋是魔力所為。顯其非常。以有善神衛護。亦詭行也。

三出名警悟。

此名山林土地城隍川嶽鬼神年老成魔。或有宣淫破佛戒律與承事者潛行五欲。或有精進純食草木。無定行事惱亂是人。厭足心生去彼人體。弟子與師俱陷王難。汝當先覺不入輪迴。迷惑不知墮無間獄。

山林謂掌管山林者。土地城隍川嶽。俱約掌管者言之。於中有鬼有神。前文所謂大力鬼王。飛行夜叉。地行羅剎。附於仙趣者是也。然既附仙趣。何以成魔。蓋以廟祀血食。其樂不及魔宮。年老生厭。樂脫本倫。加以聰明福德。動念即升魔界。故能成也。

附精惑人。略以三法。或有宣說淫穢。破佛清淨戒律。與彼承事弟子。潛行世間五欲。此以欲破戒法也。或有無益精進。愚癡盲修。一味食草食木。令人效行。此以愚破慧法也。或有數瞋數喜。數勤數怠。數信數疑。無定行事。一味惱亂是人。令失本修。此以亂破定法也。厭足下準前可知。鬼神年老成魔相竟。八精魅年老成魔相三。

一致魔得便。二附人來惑。三出名警悟。初。

又善男子。受陰虛妙不遭邪慮圓定發明。三摩地中心愛神通種種變化。研究化元貪取神力。爾時天魔候得其便。

心愛神通等者。謂自覺想陰未破。圓通未及深證。神用無由妙發。心愛菩薩神通自在。種種變化。如三十二應。十四無畏。四不思議等也。由此研究變化之元。貪取神通妙力。然變化之元。由圓通而發。神通妙力。乃無作而現。但依本修。盡破後陰。時節若至。其理自彰。若乃起心研究。即落邪思。著意貪取。宛爾有作。安得不令天魔精魅候得其便哉。

二附人來惑。

飛精附人口說經法。其人誠不覺知魔著亦言自得無上涅槃。來彼求通善男子處敷座說法。

○是人或復手執火光。手撮其光分於所聽四眾頭上。是諸聽人頂上火光皆長數尺。亦無熱性曾不焚燒。或水上行如履平地。或於空中安坐不動。或入瓶內。或處囊中。越牖透垣曾無障礙。惟於刀兵不得自在。

○自言是佛。身著白衣受此丘禮。誹謗禪律。罵詈徒眾。訐露人事。不避譏嫌。口中常說神通自在。或復令人旁見佛土。鬼力惑人非有真實。讚歎行淫不毀羸行。將諸猥媠以為傳法。

初應求說法惑。應求而來敷座說法。應即為說神通變化法也。餘同上。

○是人下隨求現通惑。唯說不足取信。欲令現見。故次為現通。手執火光。已為神異。況復撮碎其光。分散於四眾頭上。而又各長數尺。不熱不燒。此又神異之至者。水上能行。已足惑人。況復如履平地。此又惑人之尤者。又此二事。略有似於火難水難二種無畏。但彼由旋見旋聞。妙力旋火旋水。此由見業聞業。業力現火現水。故不同耳。空中安坐不動。宛似色空相即。瓶囊可以容身。宛似大小相含。但彼是性海緣起。此由魔力所作。久暫不同。有智者自能辨識。牖則閉之可越。垣則阻而能透。此亦異似神境。但魔力所作。自不同於二乘修發。及大乘性發也。惟於刀兵不得自在者。以魔未離欲。身見未亡。不能使刀不傷故。

○自言下說現並示惑。為惑愚迷。故自言是佛。設有無智比丘。信其所說。甘心禮拜。彼即身著白衣。受比丘禮。誹謗禪律者。毀禪宗為狂參。非持律為小乘。不撥說教者。謬謂自己所說。即是佛說。宜遵信故。蓋自言是佛。為壞佛寶。受比丘禮。為壞僧寶。誹謗禪律。為壞法寶。信其說效其行者。斷三寶種而為地獄種矣。罵詈徒眾者。自以為公。訐露人事者。自以為直。謬謂既公且直。何怕譏嫌。故不避也。常說神通者。為慰求者心故。令見佛土者。為證自是佛故。鬼力二句。直斥其是妄非真。讚歎行淫者。如云男女二根。即是菩提涅槃真處等。不毀羸行者。如言現前眼耳鼻舌皆為淨土等。將諸猥褻鄙穢之事。以為傳法者。如言能行姪者。名持法子等。

三出名警悟。

此名天地大力山精海精風精河精土精一切草木積劫精魅。或復龍魅。或壽終仙再活為魅。或仙期終計年應死其形不化他怪所附。年老成魔惱亂是人。厭足心生去彼人體。弟子與師多陷王難。汝當先覺不入輪迴。迷惑不知墮無間獄。

天地大力四字。通指下之五精。以是天地間大力精故。言山海河風土。各有掌管之者。而有正有邪。正者為神。邪者為精。以能與正神分權。故其力最大。一切草木等者。謂奇草異木。積劫不死。受天地日月之精而為魅鬼也。或復龍魅者。非是興雲致雨之龍。或是守天宮龍及與守庫藏龍。一則竊天之靈。一則盜物之精。皆可以為妖為魅。或壽終仙再活為魅者。本期長壽。不謂有終。死不甘心。附本質而再活。不信仙術。別作妖孽。故名為魅。或僊期終計年應死等者。謂仙期或五百年。或一千年。或三千年等。約之必有終盡時節。既有終盡。則計其年歲應死。但以煉精養氣。神去而形猶不化。故致他怪所附。借其質而為魅也。然仙術本為長生。煉形原期不化。其奈時節既至。神識難留。徒遺虛軀。為怪所占。可惜已往功行。反資妖孽。不修三摩而存想固形者。宜知猛省。年老二句。謂如上所說精魅。年老成於魔侶。魔使附精。蓋為惱亂是人。餘可思知。精魅年老成魔相竟。九氣靈年老成魔相三。

一致魔得便。二附人來惑。三出名警悟。

又善男子。受陰虛妙不遭邪慮圓定發明。三摩地中心愛入滅。研究化性貪求深空。爾時天魔候得其便。

心愛入滅者。自覺受陰已滅。於八識體上露出根本想陰。微細動相。由是心愛入滅。謂并彼根本想陰微細動相而俱滅故。一切諸法。猶如幻化因動而有。即是其性。今云研究化性者。即是研究根本想陰。微細動相。必期於盡耳。必期於盡。蓋為貪求深空。

言深空者。不惟心境俱寂。兼復隱顯自在。然志固善矣。但心生愛樂。忘其本修。一味貪求。先闢邪徑。天魔得便。固其宜矣。二附人來惑。

飛精附人口說經法。其人終不覺知魔著亦言自得無上涅槃。來彼求空善男子處敷座說法。於大眾內其形忽空眾無所見。還從虛空突然而出。存沒自在。

○或現其身洞如琉璃。或垂手足作栴檀氣。或大小便如厚石蜜。誹毀戒律輕賤出家。

○口中常說無因無果。一死永滅無復後身及諸凡聖。雖得空寂潛行貪欲。受其欲者亦得心空。撥無因果。

初說法現空。敷座說法者。應其所求。謬說心境俱空法故。托之空言。恐其不信。故次為現空。正在大眾之內忽空無見者。顯是即有而空。正當形空無見突從空出者。顯是即空而有。如是存沒自在。略有似於真空妙有。蓋為順其貪求深空之心。詐現如是無礙之相。魔力所作。勿誤認也。

○或現下顯異惑眾。身為欲愛所生。忽現洞如琉璃。顯是即染而淨。手無不觸。足多汗垢。忽作栴檀之氣。大便臭濁小便穢臊。忽如石蜜之甘。此皆即臭而香。意顯有既可空。染即可淨。臭亦可香。此等神異最易駭俗。且身為欲本。亦欲假此作誘淫術也。誹毀戒律者。斥以持戒束身。非身何束。輕賤出家者。謂其不能身空。徒自繫縛。此亦天魔竊經教之唾餘。資附人之談鋒。設有類是者。宜知自愧。

○口中下撥無因果。上以相似真空之事。引入魔隊。此亦究竟斷滅之言。漸墮佛種。故常說無因無果一死永滅。如前波斯匿王。見迦旃延毗羅胝子。咸言此身死後斷滅。正墮此見。無復後身及諸凡聖者。無後身則善惡無報。無凡聖則修證空談。是乃以一切斷滅為得空得寂也。既以斷滅為得空得寂。自以行欲為無傷無礙。故曰雖得空寂潛行貪欲。受其欲者為持法子。密傳斷滅之法。令學撥無之見。故曰亦得空心。撥無因果。永嘉云。豁達空。撥因果。莽莽蕩蕩招殃禍。況是魔所使哉。

三出名警悟。

此名日月薄蝕精氣金玉芝草麟鳳龜鶴經千萬年不死為靈出生國土。年老成魔惱亂是人。厭足心生去彼人體。弟子與師多陷王難。汝當先覺不入輪迴。迷惑不知墮無間獄。

日月薄蝕者。黑氣相迫曰薄。蔽其精耀曰蝕。即今日月交食是也。然日為陽精。月為陰精。各有光華之氣。周徧散注。當其薄蝕之際。不得散注。直貫於地。地上之金玉芝草。麟鳳龜鶴。得之可以久生。可以毓秀。故云經千萬年不死為靈。出生國土者。

為物仙。為禽仙。為獸仙。與前所稱積劫精魅者不同也。年老成魔等。准前可知。氣靈年老成魔相竟。

十自在天魔所使相三。

一致魔得便。二附人來惑。三出名警悟。

初。

又善男子。受陰虛妙不遭邪慮圓定發明。三摩地中心愛長壽。辛苦研幾貪求永歲。棄分段生頓希變易細相常住。爾時天魔候得其便。

受陰既破。露出微細動相。根本想陰。自覺六識浮想由此而興。無邊生死由此而作。由是心愛長壽。蓋為破想陰出生死也。幾微也。即指微細動相。然此微細動相。不可以有心研究。但依本修。定深自滅。如澄濁水。貯於靜器。靜深不動。沙土自沉。今以辛勤勞苦研究微幾。已為失計。且又貪求永歲而棄分段之生。頓希變易而望細相常住。是為重增妄想。無怪乎天魔伺候得其便矣。

二附人來惑。

飛精附人口說經法。其人竟不覺知魔著亦言自得無上涅槃。來彼求生善男子處敷座說法。

○好言他方往還無滯。或經萬里瞬息再來。皆於彼方取得其物。或於一處在一宅中數步之間。令其從東詣至西壁。是人急行累年不到。因此心信疑佛現前。

○口中常說十方眾生皆是吾子。我生諸佛。我出世界。我是元佛。出世自然不因修得。

初來為說法。而言竟不覺知者。寓有深怪之意。言其人本以博地凡夫。無端口說經法。明是魔著。乃竟不覺知。亦可怪也。敷座說法者。順其所求。謬說自有常住法故。

○好言下現神竦動。好言他方往還無滯者。示得變易身故。或經萬里瞬息再來者。唯說無憑。現前令見故。皆於彼方取得其物者。證其所到不虛故。(余聞道教中人。以薛道光。修性不修命。但能出陰神。不能遠方取物。張紫陽。性命雙修。兼能出陽神。能遠方取物。由此觀之。縱能遠方取物。仍不出天魔伎倆。又豈能與法華普現色身三昧。及本經圓通勝用。校其優劣論其淺深也哉)一處一宅。數步其量至近。從東至西。急行累年不到。却似甚遠。然上明在己則行遠若近。此明在他則令近如遠。略有似於十玄門中廣狹自在。魔力幻法。亦難思議。因此竦動其心。幾欲信以為真。但未決定。故云疑佛現前。然既曰信。又曰疑。幸其猶在疑信相參之際。尚未深入。或可救耳。

○口中下示以常住。口中常說者。恐其疑信相參。常以魔語熏習之也。眾生皆子。顯未有眾生以前即有也。我生諸佛。顯未生諸

佛以前即生也。我出世界。顯未出世界以前即出也。眾生依之而有。諸佛依之而生。世界依之而出。故曰我是元佛。謂根本元佛也。既是根本元佛。至今猶在。而壽命之長。應無有更踰於此者矣。末言出世自然不因修得者。正顯其徒修無益。欲惑正修而納之於魔罟也。

三出名警悟。

此名住世自在天魔使其眷屬如遮文茶及四天王毗舍童子未發心者。利其虛明食彼精氣。

○或不因師其修行人親自觀見稱執金剛與汝長命。現美女身盛行貪欲。未逾年歲肝腦枯竭。口兼獨言聽若妖魅。

○前人未詳多陷王難。未及遇刑先已乾死。惱亂彼人以至殂殞。汝當先覺不入輪迴。迷惑不知墮無間獄。

初躡前出名顯故。住世自在天魔者。孤山云。即欲界第六天上。別有魔王居處。亦他化天攝。因其無出離心。故以住世名之。然行人已破受陰。即得人空。又欲進破想陰。志在決定出離。天魔不忍。故使其眷屬飛精附人而惑亂之。如遮文茶等者。於眷屬中略舉二類。遮文茶。此云嫉妬女。亦翻怒神。多妬恚。為魔女故。毗舍童子。即毗舍闇鬼。或名毗舍遮。此云噉精氣。謂能噉人及五穀精氣故。必連天王稱者。以是其所轄也。既是四王所轄。應覆護世界。保綏真修。而乃附人來。惑者。以是鬼童蒙昧。未發護世及保綏真修心故。然必使遮文茶者。為欲與之相狎。取利其虛通明慧以資發邪見。又必使毗舍童子者。以欲與之相親。食噉其精髓血氣以助養邪神。是不惟欲壞正修。亦兼以為利魔眷也。

○或不下更明不因師者。言上說飛精附人。與之為師。而行人乃因師受惑。然不必定爾。故曰或不因師。既不因師。何以受惑。故曰親自觀見。稱執金剛等者。先現力士堅固之相。許以長命之術。令其不懼損身。然後現美女身。與之盛行貪欲。殊不知長命之說。徒託空言。損身之害。實有成驗。故云未逾年歲等。謂未踰一年半歲。其肝血腦膜已自枯竭。今之信房術而以縱淫為無礙者。多招此弊。口兼獨言者。謂時常自言自語。此有二說。一者灌頂云。氣虛發譫語也。二者正脈云。自見魔現。與之行欲。他人不見。謂彼獨言。彼實與魔言也。所言無定。或多怪異。故致聽若妖魅。所謂魔言魔語是也。

○前人下雙明二俱為害。言前來因師受惑之人未詳其是魔精所附。多致弟子與師俱陷王難。若此之不因師者則未及遇刑。先已乾死。其為害猶速也。此二者皆足以惱亂彼之行人。以至殂軀殞命。餘可知。通結以上中間所現魔相竟。

四總結以示警囑四。

一預示魔患。二勸以悲救。三結由警惕。四囑令傳護。

初。

阿難當知。是十種魔於末世時在我法中出家修道。或附人體。或自現形。皆言已成正徧知覺。

○讚嘆姪欲破佛律儀。先惡魔師與魔弟子姪淫相傳。如是邪精魅其心腑。近則九生多逾百世令真修行總為魔眷。命終之後必為魔民。失正徧知墮無間獄。

初妄稱極果。十種魔者。前九鬼神精靈等。年老成魔。與天魔為黨與。後一遮文茶。毗舍童子。為魔所使。與天魔為眷屬。故前十種中皆言天魔得便。於末世時。佛法衰微時也。佛法衰微。魔道興盛。不必一定如前伺便惑人。亦有乘願壞教現為出家。在佛法中而修道者。如通議引云。昔佛住世。諸魔壞法。佛神力故皆不能壞。魔作誓言。我於如來滅後。依教出家。破壞佛法。佛即墮淚曰。無奈汝何。譬如師子身中蟲自食師子肉。是知今之壞法僧人皆魔所屬。皆師子身中蟲。正信出家者不可不辨。又不可不防也。或附人體。如十中通說。或自現形。如後一附明。或亦十中通有。唯後一顯之耳。前十魔中。各各皆言自得無上涅槃。是約斷果。此則皆言已成正徧知覺。是約智果。蓋恐人謂其是邪是徧。故先且自言是正是徧。賊人胆虛。固如是也。前云。云何賊人假我衣服。造種種業。皆言佛法等。正為此等痛罵。

○讚歎下宣姪為患。讚歎淫欲者。順世宣化。人易從故。破佛律儀者。訕正為邪。欲壞教故。先過去也。謂過去諸惡魔師。與魔弟子。皆是以淫傳姪。故曰姪姪相傳。既姪姪相傳。亦姪姪相承。如是則前魔邪精。魅其後人心腑。舉世不覺。漸入魔網。故云近則九生。多踰百世等也。九生百世。皆約自佛滅後言之。按佛在世時。人壽百歲。大率以百年為一生。九生當是九百年也。正法將盡。邪教方興。發心修行。誤入魔眷者。時乎有之。故曰近則九生。謂九生即有也。多逾百世者。通議云。三十年為一世。百世當是三千年也。時當末法。人多垢重。本期真修。反成魔業。如前所說十種。皆是以真修為魔眷耳。既為魔眷。將來必為魔民。愈趣愈下。自致失正徧知而墮無間之獄。

二勸以悲救。

汝今未須先取寂滅。縱得無學。留願入彼末法之中起大慈悲。救度正心深信眾生令。不著魔得正知見。

○我今度汝已出生死。汝遵佛語名報佛恩。

初正以示勸。自未得度先度人者菩薩發心。阿難願學菩薩久矣。故教以未須先取寂滅。阿難此時。已斷三界修心六品。自知修證

無學道成。故勸以縱得無學還要留願。教以入末法者。以是魔強法弱時故。起大慈悲者。與正知正見之樂。拔邪知邪見苦也。正心者。發菩提心。深信者。信知眾生心中有佛性故。救度此等眾生。修真三昧。令不著魔。發妙耳門。得正知見。即是大慈悲力。正脈云。觀佛此言。足知阿難四分入滅。亦假示現。而依佛留願在世冥救也必矣。

○我今下兼為激發。阿難雖在二果。力可得道。但為侍佛。故留殘結。佛知其分段不羈。故曰我今度汝已出生死。既出生死。當報佛恩。報恩無別。只須遵依佛語。以遵依佛語。慈悲救世。即名報佛恩故。正脈云。欽聞斯囑。而不痛心下淚者。木石人也。三結由警惕。

阿難。如是十種禪那現境。皆是想陰用心交互故現斯事。眾生頑迷不自忖量。逢此因緣迷不自識謂言登聖。大妄語成墮無間獄。

此科全同受陰。義亦准知。

四囑令傳護。

汝等必須將如來語於我滅後傳示末法。徧令眾生開悟斯義。無令天魔得其方便。保持覆護成無上道。

亦同受陰。但彼云亦當。其囑意稍緩。此云必須。其囑意更急。

良以行深魔重。將成忽失。亦可愍也。總結想陰魔相竟。

楞嚴經指掌疏卷第九

四行陰魔相四。

一始修未破行陰。二終破顯露妄源。三中間所現魔相。四總結以示警囑。

初。

阿難。彼善男子修三摩提想陰盡者。是人平常夢想銷滅寤寐恒一。覺明虛靜猶如晴空。無復羶重前塵影事。觀諸世間大地山河如鏡鑑明來無所粘。過無蹤跡。虛受照應了罔陳習惟一精真。生滅根元從此披露。見諸十方十二眾生畢殫其類。雖未通其各命由緒。見同生基。猶如野馬熠熠清擾。為浮根塵究竟樞穴。此則名為行陰區宇。

彼善男子。亦指透過前境人也。或始終不起愛求。常住性定。或魔來便能覺知。無壞本修。故仍云修三摩提。此中修三摩提。望想陰為終修。望行陰為初修也。三摩增進。動念既銷。而浮想亦除。名為想陰盡者。想陰既盡。則晝既無想。夜亦無夢。故曰夢想銷滅。灌頂云。晝想夜夢。皆獨頭意識。故後云寤即想心。寐為諸夢。今既無夢無想。則寤時常同寐時。寐時常同寤時。故曰寤寐恒一。以寤時無想如寐之靜。寐時無夢如寤之覺故。覺明指第八本識。已離想陰。則前六空寂。故曰虛靜。既虛且靜。故以晴空喻之。羶重前塵指色等性境。影事指法塵獨影。言無復者。謂塵依識現。識既空寂。塵亦與識而俱空俱寂也。然識之與塵既俱空俱寂。自是惟以覺明本識。觀諸世間大地山河。雖萬象俱現而無所分別。故曰如鏡鑑明。來則影現鏡中而鏡本無所粘取。過則影滅鏡中而鏡亦無有踪跡。據此則境現識中不過虛受照應。境滅識中了然無有陳習。虛受照應故。絕六塵之雜染。了無陳習故。揀六識之偽妄。故曰唯一精真。蓋是對六說一。對雜說精。對妄說真。其實惟是第八本識。非究竟也。生滅根元。即第八識中所含七識種子。以有微細生滅名為根本行陰。一切行陰皆依此起故。前以動相所覆。雖有不見。故後文稱為幽隱妄想。今以想陰既盡。動相已銷。顯出七種。故云生滅根元從此披露。十方十二類生。生生滅滅。不出乎此。故皆能見。且能畢殫其類。畢猶罄。殫猶盡也。各命由緒。即是識陰。尚為行陰所覆。故曰未通。同生基。仍指七種。以是生滅根元。十二類生一切行陰莫不

由此。故云同生基也。猶如野馬者。野馬乃田間游氣。春晴伏地可見。莊生呼為野馬。佛經多云陽燄。渴鹿認以為水。而實非水也。熠熠者。光如焰。以是七識種故。清擾者。狀如水。以有微細生滅義故。為浮根塵究竟樞穴者。浮根塵即眾生身也。以浮根乃四塵所成故。十二類生各各不同。轉變之機唯依行陰。故為究竟樞穴。灌頂云。樞謂門軸。穴謂停軸之處。開閉轉動之機盡在乎此。與彼行陰義相似故。此相不盡。生死難脫。故為行陰區宇。

二終破顯露妄源。

若此清擾熠熠元性入元澄一澄元習。如波瀾滅化為純水名行陰盡。是人則能超眾生濁。觀其所由幽隱妄想以為其本。

按定行陰為生滅根元。故曰若此清擾熠熠元性。性入元澄者。謂定力轉深。生滅根元之性。無復清擾熠熠。入於元本澄清之際。後文所謂湛不搖處是也。一澄元習者。謂作入元澄。猶有無始生滅妄習。名為元習。若更一澄清。則元習亦無。唯餘第八識海澄停湛寂。故云如波瀾滅化為純水。是蓋以微波喻元習。泛瀾喻元性也。此相一現。則是超出行陰。故曰名行陰盡。按耳根圓通。此當空所空滅。(言前於覺所覺空時。宛爾有箇能空心生。所空覺滅。仍屬微細流注。即是第八識中七種。名為生滅根元。今於行陰盡時。性習都盡。故能空與所空而俱滅矣。所以不能復真者。以猶為識陰所覆故)超眾生濁者。本經生濁。以想行相織妄成諸趣為體。如前云知見每欲留於世間。業運每常遷於國土。相織妄成。名眾生濁。今以想陰先空。行陰後除。無復相織。故能超越。超越之後。回觀行陰之所由生。蓋即第八識中七種。幽深隱微。生滅妄想。故曰幽隱妄想以為其本。三中間所現魔相十。

一於圓元中起計相。二於圓常中起計相。三於自他中起計相。四於分位中起計相。五於知見中起計相。六於無盡流起計相。七於先除滅起計相。八於存滅中起計相。九於後後無起計相。十於後後有起計相。

初三。

一標由示墜。二分條詳釋。三結成外論。

初。

阿難當知。是得正知奢摩他中諸善男子凝明正心。十類天魔不得其便。方得精研窮生類本。於本類中生元露者。觀彼幽清圓擾動元。於圓元中起計度者。是人墜入二無因論。

當知者。警令覺知也。已破想陰。得正知見。故曰是得正知。不立知見。仍修深止。故曰奢摩他中。凡能到此地位。俱有決定善根丈夫之志。故稱諸善男子。定慧相資。不起十種邪求。故曰凝

明正心。十類天魔無隙可乘。故曰不得其便。魔事不擾。圓通乃可增修。故曰方得精研。精心研究妙明本體。奈為行陰所障。故須徧窮。先於異生類中。究其行陰深本。次於本類之中。求其生滅根元。若生滅之根元露者。則是行陰現矣。行陰既現。不起妄計。一味精研。自可進破。今云觀彼幽清等。乃依行陰而起妄計。故致心魔作孽。而墮無因論也。言幽清者。對前想陰而言。謂想陰分別。顯而濁。行陰任運。幽而清故。圓擾者。為同生基。圓含諸動。動元者。為諸行本。是生滅元。如是觀察。執為勝性。故云起計度者。既唯於圓擾動元起計。則不擾不動處全無所知。以是墜入二無因論。正脈云。二無因論。乃先世外道修心邪解所立。違理背正之惡見。今行現之解。適與彼同。故曰墜入。如後車蹈前車之覆轍。同墮一坑塹也。

二分條詳釋二。

一計本無因。二計末無因。

初。

一者是人見本無因。何以故。是人既得生機全破。乘於眼根八百功德見八萬劫所有眾生。業流灣環死此生彼。只見眾生輪迴其處。八萬劫外冥無所觀。便作是解。此等世間十方眾生八萬劫來無因自有。由此計度亡正徧知。墮落外道惑菩提性。

文具標徵釋結四意。一者句標也。是人者即指於圓元中起計度者。計此為勝。尚不見於識陰。何況本覺。故曰見本無因。謂見此行陰。從本已來無有因起故。何以句徵。是人下釋也。生機即是行陰。破者。即是露義。前文所謂生滅根元從此披露是也。亦可破字即是披字。譯後謄寫誤耳。乘於眼根等者。謂想盡行現之時。更加研究欲窮其本。因而眼根清淨。獲得八百功德。乘此極盡其量。見於八萬劫也。所有眾生等。即八萬劫中所有行陰之境。業流者。業行遷流。灣環者。灣轉循環。死此生彼者。死而在此。生而趣彼。所謂業運每常遷於國土是也。只見眾生輪迴其處者。惟見在八萬劫中之處。八萬劫外冥無所觀者。見性未至極圓。分量只如是耳。豈知如來見量。豎入三世而無礙。橫通十方而無盡乎。便作是解等者。不知業相成立。轉現角分。於同分中即有生界相現。謬謂八萬劫外無因自有。拘舍離等。昧為冥諦。即同此見。由此下結也。由此計度。不達惟心所現。故非正知。謬謂八萬劫外無有生界。故非徧知。立無因論。佛道之所不攝。故云墮落外道。妄謂佛果菩提亦無有因。故曰惑菩提性。

二計末無因。

二者是人見末無因。何以故。是人於生既見其根。知人生人悟鳥生鳥。鳥從來黑鵠從來白。人天本豎畜生本橫。白非洗成黑

非染造。從八萬劫無復改移。今盡此形亦復如是。而我本來不見菩提云何更有成菩提事。當知今日一切物象皆本無因。由此計度亡正徧知。墮落外道惑菩提性。

初句標也。謂由昔本無因。例知今後末亦無因。又立此見。故云見末無因。何以句徵。是人下釋也。於生既見其根者。謂於眾生窮八萬劫。既見其根無因自有故。由此執為自然。故曰知人生人悟鳥生鳥等。此邪知謬悟。不信有隨緣轉變義也。恐有難云。何以知其人還生人鳥還生鳥等。故此證云。但見鳥從來黑。鵠從來白。人天本豎。畜生本橫。從八萬劫無復改移。足見其各各自生。無有異因。以此為例。則知我今盡此形命。還生於我。故云亦復如是。依於是義。則知如來教我修因成菩提道是為妄語。何以故。而我本來不見菩提。云何更有成菩提事。此外道破內宗法也。既破內宗。還欲成立外宗。故曰當知今日一切物象從昔已來皆本無因。既昔本無因。自今而後。枝末豈有因乎。此以本例末。不言可知。故謂見末無因。從外道等執為自然者。即同此見。由此下結也。破菩提為無有。故曰惑菩提性。餘俱准前可知。分條詳釋竟。

三結成外論。

是則名為第一外道立無因論。

想陰已盡。行陰未破。兩楹中間。首言此類。故曰是則名為第一等也。立無因論者。成立二種無因之義而造彼論。灌頂云。於諸見中。邪見所攝。諸論師中。口力論師。無因見論等。如瑜伽唯識清涼等說。於圓元中起計相竟。

二於圓常中起計相(上科重在元字。以初云於圓元中起計度者。次云生機全破。次云既見其根。皆元義也。此科重在常字。以初云於圓常中起計度者。次云咸皆循環。次云咸皆體恒。次云本來常住。次云成不生滅。皆常義也。是知圓字是行陰通體。以圓含諸動故。元常二字是行陰別義。以隨人所見。起計不同故)三。

一標由示墜。二分條詳釋。三結成外論。

初。

阿難。是三摩中諸善男子凝明正心魔不得便。窮生類本。觀彼幽清常擾動元。於圓常中起計度者是人墜入四徧常論。

上科云奢摩中。此云三摩中。尤見其定慧相資也。凝即是定。明即是慧。不起邪求。名為正心。魔不得便。則想陰破矣。想陰既破。欲窮行陰。須於十二類生中一類一類究其根元。故曰窮生類本。行陰既現。不起妄計。一味精研妙明。自可盡破。今云觀彼幽清等。乃復依行陰而起徧常之計。故致墜入四徧常論。

二分條詳釋二。

一別為分釋。二總出其過。

初四。

一計二性常。二計四性常。三計三性常。四計一性常。

初。

一者是人窮心境性二處無因。修習能知二萬劫中十方眾生所有生滅。咸皆循環不曾散失計以為常。

是人欲窮行陰。不欲詳於十二類生一一研究。但約心之與境。以求行陰之性。故曰窮心境性。窮至無所觀處。則謂二處無因。按是人研究既略。而依之修習。唯知二萬劫中。則二萬劫外。當冥無所觀矣。十方眾生等。即二萬劫中現前所知分齊。所有生滅。兼心與境言之。以心境皆屬行陰所遷。皆有生滅故。然生滅正是無常。而彼但見其生滅滅生。循環不失。遂計心境二性以為是常。

二計四性常。

二者是人窮四大元四性常住。修習能知四萬劫中十方眾生所有生滅。咸皆體恒不曾散失計以為常。

是人欲窮行陰。以逐類研究為過詳。以心境研究為過略。故唯以內外四大研究。究至冥無所見處。遂以為行陰之元。而又目其為四大之性。又以不見其生滅故。名為常住。按是人研究之功。既均於詳略。而依之修習。能知四萬劫中。則四萬劫外。便冥無所觀矣。十方眾生等。即四萬劫中現前所知分齊。所有生滅。亦兼四大言之。以內四大為眾生身根。外四大為眾生器界。皆為行陰所遷。皆有生滅故。然生滅正是無常。而彼但以四萬劫外體恒不失。遂計四大之性以為是常。蓋上科以現前循環不失為常。似約用言。而此科以過去不見生滅為常。似約體言。此二計不同也。

三計三性常。

三者是人窮盡六根末那執受心意識中本元由處性常恒故。修習能知八萬劫中一切眾生循環不失本來常住。窮不失性計以為常。

是人已破想陰。欲究行陰。乃於六根末那執受中一一推求。故曰窮盡六根等也。不言六識而言六根者。以已破想陰。六識行相不顯。唯覺根性湛然。即於六根中求故。末那即是七識。此云思量。恒審思量故。執受即是八識。執持根器種子。領以為境。令生覺受故。心意識三字。乃重牒上之三法。據常途以集起名心。集諸種子起現行故。指第八識。今即以六根中性為心。思量名意。恒審思量我相隨故。正對末那。了別為識。各能了別自分境故。常途指前六識。今乃以第八為識。以是諸識之本。故獨得識名。言所謂窮盡末那執受者。蓋即於此心意識中究其本元由處

也。要知六根末那。尚是八識現起。何況其中行陰豈更有元由。故知行陰元由。惟在第八識中。良以第八識中七種。即是根本行陰。一切行陰皆依此故。如是研窮。窮至無所覺處。不覺生滅。便謂性常恒故。此謬計過去體常也。依於此體。更加研究。名曰修習。功用既深於前。自能遠知八萬劫中。但見八萬劫中一切眾生滅生。便謂循環不失。此謬計現在用常也。然是人既執過去本來常住。又於現在窮不失性。遂計心意識中三性俱常。蓋上二計常。一單約用。二單約體。此兼約體用。又上二。一單約現在。二單約過去。此兼約二際言也。

四計一性常。

四者是人既盡想元。生理更無流止運轉。生滅想心今已永滅。理中自然成不生滅。因心所度計以為常。

既盡想元者。謂根本想陰已盡。然根本想陰。即是第八識中動相。動相既銷。露出行元。呼為生理。不知其更有微細流注。謬謂更無流止運轉。其意蓋以生滅想心今已永滅。而行元生理自然成不生滅。殊不知行陰正是七種。實非真理。體是微細流注。實非真不生滅。不過因其心之所度。謬計行性為常。所謂似比量而非真比量也。正脈云。斯人於想盡行現之後。無復窮研之力。便計為常。比之第一尚為淺劣。何況二三。故不復立能知劫量。度其所知。必不逮於二萬劫矣。愚謂。上三似屬彼之鈍根。不能直觀行陰。故於心境四大及六根末那執受中漸次推窮。因隨其功用詳略處中而分所知劫量。此一似屬彼之利根。直觀行陰。無多推求。故不立劫量。只為計常。則墮外論矣。別為分釋竟。

二總出其過。

由此計常亡正徧知。墮落外道惑菩提性。

不達行陰唯心所現。則亡正知。行陰所覆不見真心。則亡徧知。邊執見中常見所攝。故云墮落外道。執此為常。不信別有真常菩提。故云惑菩提性。分條詳釋竟。

三結成外論。

是則名為第二外道立圓常論。

想陰已盡。行陰未破。兩楹中間。次言此類。故曰此則名為第二等也。立圓常論者。謂成立四種圓常之義。而造彼論。灌頂云。唯識論邊執見中。前際四徧常論。具如瑜伽清涼疏明。於圓常中起計相竟三於自他中起計相三。

一標由示墜。二分條詳釋。三結成外論。

初。

又三摩中諸善男子堅凝正心魔不得便。窮生類本。觀彼幽清常擾動元。於自他中起計度者是人墜入四顛倒見一分無常一分常

論。

前二皆云凝明。顯定慧相資。此一乃云堅凝。似偏屬於定。雖似偏屬於定。亦由慧力資發。故得定益深而堅且凝也。堅而且凝。邪求不作。故曰正心。心既正而魔無由入。故不得便。窮生類本者。謂窮盡眾生十二種類。以求行陰之深本也。深本既現。一味精研妙明。自可進破。而乃觀彼深本。幽而不顯。清而不濁。但見其常時清擾。為諸動之根元。既為諸動之根元。則自他身心依正等皆依之而建立。由此於自他法中起諸妄計。墜入四種顛倒見也。四種顛倒見中。皆有一分無常一分常義。合轍云。平等性中。本無自他而妄計自他。中道了義。迴絕二邊而謬執斷常。非倒見而何哉。

二分條詳釋二。

一別為分釋。二總出其過。

初四。

一觀自觀他起二計。二捨自觀他起二計。三捨他觀自起二計。四不分自他起二計。

初。

一者是人觀妙明心徧十方界。湛然以為究竟神我。從是則計我徧十方凝明不動。一切眾生於我心中自生自死。則我心性名為常。彼生滅者真無常性。

不知幽清常擾。為諸動元。正是根本行陰。謬謂妙明真心。不出乎此。故即依此觀妙明心。由觀力故。運想此心廣大周徧。想久觀成。故見此心徧十方界。且以清擾不覺。妄謂湛然。徧即無礙曰神。湛即不動曰我。自計最勝曰究竟。此即外道所計二十五諦中最後一諦也。彼謂從冥生覺大。覺大生我心。我心生五微。五微生五大。五大生十一根。最後立一神我。謬計冥性為能生。中間二十三法為所生。神我為能受用。中間二十三法為所受用。如彼論云。神我有知。能思慮故。我以思為性。受用大等二十三法。蓋是以第八識中所含七識種子為神我也。既立神我。乃復依神我而起徧常之計。故曰從是則計等。我徧十方者。以有徧界義故。凝明不動者。以有湛然義故。湛然者。如水澄成映。故計凝明。雖水澄成映。而不見動相。故計不動。不動即常義也。既徧且常。乃為真常。此觀我而起常計。一切眾生等。乃轉依徧常而進觀眾生也。我既徧於十方。則十方一切眾生。皆在我之心中。我既凝然不動。則一切眾生皆是自生自死。此觀生而起無常之計。則我心性等。乃雙承自他以分結常無常義。

二捨自觀他起二計。

二者是人觀其心。偏觀十方恒沙國土。見劫壞處名為究竟無常種性。劫不壞處名究竟常。

是人者。仍指前人。前於自心已知是常。故不更觀其心。前於他法。但知眾生無常。國土常否猶未能知。故此惟觀國土。蓋觀者即運心觀想義也。想久觀成。實能徧見。然所見十方沙土有成有壞。彼但見劫壞之處。不知壞後有成。便名其為究竟無常種性。若見劫成暫爾不壞之處。不知究竟有壞。便名其為究竟真常種性。要知界性無二。成壞隨緣。若因有壞而執無常。則菩薩灰嚴土之心。若因不壞而執真常。則凡夫增戀世之志。邪見誤人。不可不知。

三捨他觀自起二計。

三者是人別觀我心精細微密猶如微塵。流轉十方性無移改。能令此身即生即滅。其不壞性名我性常。一切死生從我流出名無常性。

此中別觀。對上二科應有三義。且近對第二。謂捨他依報。別觀我之正報。我之正報。有心有身。別觀我心等。觀心也。能令此身等。觀身也。若對第一。即具二義。一謂外計我相有三。前觀神我徧界。是廣大我。此則別觀微細我及大小不定我也。二者前觀正報是我心及眾生身。此則別觀我心及與我身。亦捨他唯觀於自也。言精細微密者。即指根本行陰。是七識種故曰精。藏於賴耶故曰細。若有若無故曰微。羸心不見故曰密。前文所謂幽隱妄想是也。取喻微塵者。以微塵為世界種。其細無內。其體最微。倦眼莫覩。義相似故。若惟約此義。即是微細我也。依此運用。起惑造業。流轉十方而性無移改。此大小不定我也。雖性無移改。而業運常遷。能令此身剎那變壞。故云即生即滅。其不壞性等。乃雙承心之與身以分結常無常義。

四不分自他起二計。

四者是人知想陰盡見行陰流。行陰常流計為常性。色受想等今已滅盡名為無常。

所以不分自他者。以自方他。大率如是。故知凡有想陰盡者。必見行陰遷流。此一定莫易耳。行陰常流等。亦雙承上二分結常無常義。以常流則相續不斷。故計為常。滅盡則現前無有。故計無常。別為分釋竟。

二總出其過。

由此計度一分無常一分常故。墮落外道惑菩提性。

雖四計不同。總不出一分無常一分常義。墮落外道者。灌頂云。如僧佉論師等。智論云。諸法不應執常。常即無罪無福。無所傷殺。亦無施命。無縛無解。則無涅槃。若執無常。即是斷滅。亦

無罪福。亦無增損功業因緣。果報亦失。是皆足以惑菩提性。分條詳釋竟。

三結成外論。

是則名為第三外道一分常論。

想盡行現之中。三言此類。故名第三。而言一分者。意顯餘有一分為無常論故。又偏言一分者。二分論中以常為勝。顯獨重故。灌頂云。唯識論邊執見中所攝。清涼云。外道於諸邊執見中。有我及世間半常半無常四種論。於自他中起計相竟。

四於分位中起計相三。

一標由示墜。二分條詳釋。三結成外論。

初。

又三摩中諸善男子堅凝正心魔不得便。窮生類本。觀彼幽清常擾動元。於分位中生計度者是人墜入四有邊論。

堅凝正心等同前。然幽清常擾。既為諸動之元。則一切時分方位。皆依之而建立。由此於時分方位。起諸妄計。墜入四有邊論。按下四計中前二約時分起計。後二約方位起計。至下自見。不言無邊論者。以彼計無邊屬自悟境。有邊屬他迷境。其意蓋為化迷成悟。偏重有邊。

二分條詳釋二。

一別為分釋。二總出其過。

初四。

一於心時分起二計。二於境時分起二計。三於知方位起二計。四於見方位起二計。

初。

一者是人計生元流用不息。計過未者名為有邊。計相續心名為無邊。

心計生元等者。謂欲窮行陰。窮至初生心相。遂計為生滅之元。自爾已來。直至一報終盡。中間遷流之甲。曾不停息。生前盡後。曾不見遷流之用。不知但是自己心力不及。遂計過未無相續用者。名為有邊。現在有相續之心。名為無邊。其意蓋欲令人捨過未有邊之心。前因後果。以并撥無。取現在無邊之心。果非酌因。因不招果。依此論者。將必捨因緣而墮自然之計矣。

二於境時分起二計。

二者是人觀八萬劫則見眾生。八萬劫前寂無聞見。無聞見處名為無邊。有眾生處名為有邊。

為窮行陰。至八萬劫。觀彼以為生滅之元。自爾則見眾生生滅滅生。至八萬劫前。則寂無聞見。彼但見無聞見處。冥然莫辨。邈無涯涘。不知惟是自己見聞所不能及。遂名其為無邊之性。又但

見有眾生處。生滅滅生。宛有分際。不知惟是眾生業緣虛妄現起。遂名其為有邊之性。其意蓋欲令人捨現前有邊之性。離於生滅。取劫前無邊之性。證於真常。依此論者。將必怖生死而入斷滅之見矣。

三於知方位起二計。

三者是人計我徧知得無邊性。彼一切人現我知中我曾不知彼之知性。名彼不得無邊之心但有邊性。

欲窮行陰。徧十二類。一倫生死。首尾圓照。故計我能徧知。由徧知故。自覺心量徧於一切。遂謬稱我得無邊之性。豈知夫惟滅與生。猶在行陰邊際中乎。又見彼一切人。現於我知之中。我唯知其死此生彼。各有方位。曾不能知彼之無方位知性。以是之故。名彼不得無邊之心。以設若能得。我自能知。我既不知。而彼但是有邊之性。且現見其死此生彼。各有方位。其為有邊可知。豈知夫行陰虛妄。本非因緣非自然性乎。作是計者。蓋欲令人捨彼有邊之性。離於方位。取我無邊之性。成正徧知。依此論者。將必違同體而墮增上慢矣。

四於見方位起二計。

四者是人窮行陰空以其所見心路籌度。一切眾生一身之中計其咸皆半生半滅。明其世界一切所有一半有邊。一半無邊。

窮行陰空者。謂想陰既盡。覺行陰流。以三昧力。窮之欲空也。以其所見等者。謂正在三昧時。覺行陰滅。出離三昧時。覺行陰生。不知其是功用未純。但以其所見。用妄想心路籌度。謬謂眾生身中咸皆半生半滅。以一例諸。明其世界所有。皆一半有邊。一半無邊。以生時則覺有邊。滅時則覺無邊故。依此論者。將必惑於對生立滅。而墮閉目想空見矣。別為分釋竟。

二總出其過。

由此計度有邊無邊。墮落外道惑菩提性。

由此四種計度。而立有邊無邊。數論師等。為其伴侶。故云墮落外道。菩提以中道為體。邊則非中。故惑之也。分條詳釋竟。

三結成外論。

是則名為第四外道立有邊論。

是則句可知。不言無邊。如前已明。灌頂云。此亦邊邪見攝。於分位中起計相竟。

五於知見中起計相三。

一標由示墜。二分條詳釋。三結成外論。

初。

又三摩中諸善男子堅凝正心魔不得便。窮生類本。觀彼幽清常擾動元。於知見中生計度者是人墜入四種顛倒不死矯亂徧計虛

論。

行陰既為諸動根元。而於諸動之中。隨時隨處。所知所見不同。由此計度。墜入四種顛倒之見。言不死者。資中引婆沙論云。外道計天常住。名為不死。計不亂答。得生彼天。若實不知而輒答者。恐成矯亂。故有問時。答言秘密言詞不應皆說。或不定答。佛法訶云。此真矯亂。真際云。外道計無想天為不死天。欲生彼天。輒答恐成矯亂。殊不知強言秘密。不應皆說。混以不定而答。正墮矯亂論議。灌頂云。邪分別性。故名徧計。都無實義。故名虛論。

二分條詳釋二。

一別為分釋。二總出其過。

初四。

一於四對義生矯亂。二於單無義生矯亂。三於單有義生矯亂。四於有無義生矯亂。

初。

一者是人觀變化元。見遷流處名之為變。見相續處名之為恒。見所見處名之為生。不見見處名之為滅。相續之因性不斷處名之為增。正相續中中所離處名之為減。各各生處名之為有。互互亡處名之為無。以理都觀用心別見。有求法人來問其義。答言我今亦生亦滅亦有亦無亦增亦減。於一切時皆亂其語。令彼前人遺失章句。

觀變化元者。想陰既盡。行陰披露。進觀行陰為變化之元也。既為變化之元。其體即是遷流。故曰見遷流處。有遷流即有變更。故即名之為變。雖有變更。而却前後相續。故曰見相續處。有相續則無斷絕。故即名之為恒。此變恒對也。見所見處名之為生者。謂八萬劫內。能見所見處。似有眾生。故即名之為生。不見見處名之為滅者。謂八萬劫外。不見所見處。似是眾生滅。故即名之為滅。此生滅對也。相續之因者。有眾生即有生滅。此又於眾生生滅中別起中間有因之計。如前陰之行陰已滅。後陰之行陰未生。中間必有相續之因。然相續之因即中陰身。其體即是識陰。以彼不知行陰之外別有識陰。但見其性不斷處。似多出一法。名之為增。正相續中。即指中陰相續中也。然中陰相續之中。亦有微細行陰。以彼心羸不見。但見其中所離處。似少一行。名之為減。此增減對也。各各生處者。有眾生即有差別。此又於眾生差別中別起各有生處之計。如人還生人。鳥還生鳥。一類一類各有相生之處。雖各各相生。其間亦有改形易報。以彼不知。妄謂各類定有生處。以是義故。名之為有。互互亡處者。如人不生鳥。鳥不生人。雖人不生鳥。人中亦有鳥性。雖鳥不生

人。鳥中亦有人性。以彼不知。妄謂彼此定是互亡。以是義故。名之為無。此有無對也。初對猶是以行陰之理。總相觀察。故云以理都觀。但不偏執。即成正見。以於遷變處而見恒常之性。恒常處而見遷變之相故。後三對乃是用妄想心。各別異見。若更偏執。則展轉支離。以於正見中而生邪見。邪見中仍生偏執之見故。有求法人者。欲求佛法。以修三摩人也。來問其義者。問其所修所證之義。答以各別異見。恐墮偏執。故言亦生亦滅等。蓋亦者持疑兩可。意顯不墮偏執。殊不知中無主宰。正墮矯亂論議。不言亦變亦恒者。以別代總故。又四對中初對猶為近理。而反遺之。正見其中無主耳。於一切時者。牒上凡有人問之時。皆亂其語者。牒上持疑兩可之言。令彼前人者。指現前來問之人。言答者既惟蒙混。聽者意自含糊。過耳成空。豈有章句可憶。故曰遺失。又遺失章句者。不唯遺失現聞。乃并彼以向所習章句亦皆遺失。是不惟無益。而反有損也。

二於單無義生矯亂(此與下科。乃是於前有無對中。轉生偏執。此正所謂展轉支離者也)。

二者是人諦觀其心互互無處。因無得證。有人來問。唯答一字。但言其無。除無之餘無所言說。

諦觀其心者。謂於生類中。諦觀其行陰心也。但見人不生鳥。鳥不生人等。遂於互互無處。謬謂自心無異類性。且自謂因無得證。當知彼之所謂證者。是非理謬證。非入理實證也。有人來問。惟答一字者。恐招難問。不敢多說故。又欲欺人以秘密言詞。不應皆說故。但言其無者。即就其自所謬見。含糊而答之也。除無之餘無所言說者。亦不言因何說無。無是何義。正見其為矯強混亂語耳。

三於單有義生矯亂。

三者是人諦觀其心各各有處。因有得證。有人來問。唯答一字。但言其是。除是之餘無所言說。

諦觀其心同上。但見人還生人。鳥還生鳥等。遂於各各有處。謬謂自心中有自類性。且自謂因有得證。亦謬證非實證也。惟答一字。亦同上說。但言其是者。言既各各有性。則人自是人。鳥自是鳥。例言我自是我。故但言是。却又不敢明明說出。是為何義。因何說是。故除是無說。益見其為矯亂論議。

四於有無義生矯亂(此是於上有中見無。無中見有。不敢說異。不敢說一。無理可據。矯強亂說者也)。

四者是人無俱見。其境枝故其心亦亂。有人來問。答言亦有即是亦無。亦無之中不是亦有。一切矯亂無容窮詰。

有無俱見者。謂於類生中。見其改形易報。如人變為鳥。鳥轉為人等。人變為鳥。則人中無人性有鳥性。鳥轉為人。則鳥中無鳥性有人性。由是於一一類中。有無俱見。豈知夫性本無二。轉變隨緣義乎。其境枝故者。謂於一性中計有計無。如一本岐而為二枝也。其心亦亂者。不敢定執為有。以有無義故。不敢定執為無。以有有義故。是名為亂。有人來問答言有即是無者。以彼不知轉變隨緣。強以一體答也。又言無不是有者。以彼不知性本無二。強以異體答也。設有難言。以何義故而說有即是無。將必答言。亦無即是亦有。設又難言。云何無不是有。將必答言。亦有之中不是亦無。總是強說。無非混言。故云一切矯亂。無理可據。無義可憑。故亦無容窮詰。別為分釋竟。

二總出其過。

由此計度矯亂虛無。墮落外道惑菩提性。

由此計度者。總相唯是四種計度。詳分則有四對。兩單一複。矯亂者矯強混亂。虛無者虛妄無據。變恒生滅有無增減一異俱不俱等。皆屬外計。此既同彼。故云墮落外道。菩提心。以如來藏心為體。離一切相。即一切法。離即離非。是即非即。言語道斷。心行處滅。此既異彼。故云惑菩提性。分條詳釋竟。

三結成外論。

是則名為第五外道四顛倒性不死矯亂徧計虛論。

第四之次。名為第五。迷正知見。立邪知見。故曰四顛倒性。同彼外道。計生不死之天。不定答人。故曰不死矯亂。觀前種種異計。不惟如麻上生繩。仍復如繩上生蛇。故云徧計虛論。於知見中起計相竟六於無盡流起計相三。

一標由示墜。二釋相出過。三結成外論。

初。

又三摩中諸善男子堅凝正心魔不得便。窮生類本。觀彼幽清常擾動元。於無盡流生計度者是人墜入死後有相發心顛倒。

初同前。然既曰常擾。則遷流無盡。由是於無盡流中而生計度。計無別計。即計此遷流為諸動之元。將來能生諸動。既將來能生諸動。則現前已滅者。將來必生。故曰是人墜入死後有相。由此死後有相。轉計煩惱菩提二性俱常。迷唯識轉染成淨之正論。違起信不變隨緣之妙旨。故曰發心顛倒。

二釋相出過二。

一別釋其相。二總出其過。

初。

或自固身云色是我。或見我圓含徧國土云我有色。或彼前緣隨我迴復云色屬我。或復我依行中相續云我在色。皆計度言死後

有相。如是循環有十六相。從此或計畢竟煩惱。畢竟菩提。兩性並驅各不相觸。

或自固身者。因見行陰無盡而身有盡。或自存想保愛。而欲堅固其身。是先雖已超見濁。而習未盡亡。遇緣則身見仍熾也。然有身必有色。是先雖已破色陰。而習未盡亡。遇緣則色陰復發也。由是依色立我。而云色是我。是先雖已得人空。而習未盡亡。遇緣則我執仍起也。此與外計四句中即色是我見同。據此則前之所謂破陰超濁。及五卷中所謂此根初解先得人空者。皆是理由頓悟乘悟併銷。若不歷事造修因次第盡。遇境瞥起。鮮有不墜入邪知謬解者矣。受想二陰等。准此可知。不應以三陰既盡。何得更執為難。或計我圓含徧國土者。妄計我性廣大。非實悟心包太虛量周沙界也。云我有色者。無我則色無由立故。此與外計四句中我大色小色在我中見同。或彼前緣隨我迴復者。前緣即是塵境。亦屬色陰。妄計隨我迴轉往復。運用使作。非實能轉物同佛。於色自在也。云色屬我者。色非我而為我所用故。此與外計四句中離色是我見同。或復我依行中相續者。行字應是色字。言此中所計之我。即以行陰為體。以相續為相。而却依於色陰。故云我依色中相續。如是而釋。方合下句云我在色。今言依行者。或相沿誤書耳。若曲順行字釋者。則是另有我體依於行中相續。行託色顯。我亦隨行而在於色。故得言云我在色。改釋則於義暢達。不改則於經珍重。知之可耳。此與外計四句中色大我小我在色中見同。皆計度言死後有相者。以行陰常流。又為諸動之元。將來必生諸動。故計此四我。皆應死後有相。對色四相既爾。對受想識亦然。故曰如是循環有十六相。言循環者謂四種我相。週而復始。對四陰故。(問。行陰未破。識陰未顯。何能對識立四句義耶。答。雖曰行陰未破。識陰未顯。不過未見其體。豈亦不聞其名。設許聞名。誰禁其比度而立。如今之談識陰者。豈盡行陰已破者哉)此上是正計後有。自下乃轉計二常。從此或計畢竟煩惱等者。意以我有善惡二性。惡則煩惱性。善則菩提性。然我既死後有相。則煩惱性畢竟還是煩惱。菩提性畢竟還是菩提。煩惱性日進於惡。菩提性日進於善。故云兩性並驅。驅猶進也。各不相觸者。謂惡性圓滿。自然墮獄。善性圓滿。自然成佛。彼此不相妨故。信此計者。則惡性終不能盡。善性終不能純。墮獄者成有。成佛則未必然耳。(問。古釋十六句。多以神我對前四陰。如云色是我。受是我。想是我。行是我是也。今疏對前三後一。而不言對行。其意何居。答。古釋外道。八識為神我。其本體即是識陰。自應對前四而立十六句義。今疏約圓通行人。以七識計我相。其體即是行陰。故應對前三後一而立十六句義。外道與行人所見。固自各異。不必強同)別釋其相竟二總出其過。

由此計度死後有故。墮落外道惑菩提性。

計死後有。即墮邊見之中常見一分。故云墮落外道。況計二性各常。不信轉染成淨。豈非惑菩提性耶。釋相出過竟。

三結成外論。

是則名為第六外道立五陰中死後有相心顛倒論。

能對我相。體是行陰。并所對前三後一。皆言後有。故曰立五陰中死後有相。又行陰為能有。以其性常擾是動元故。四陰為所有。依於行陰相續生故。能所合論。故總言死後有相。要知五陰不實。猶若空華。言華滅空。已顛倒。況計更生。顛倒特甚。依斯立論。從心顛倒。豈真有天魔波旬為之惑亂者哉。於無盡流起計相竟。

七於先除滅起計相三。

一標由示墜。二釋相出過。三結成外論。

初。

又三摩中諸善男子堅凝正心魔不得便。窮生類本。觀彼幽清常擾動元。於先除滅色受想中生計度者是人墜入死後無相發心顛倒。

初同上可思。但見行陰常擾。不見前三。遂於先已除滅之前三陰中而生計度。蓋謂三陰先有而今已滅無。例知行陰現有。將來亦應滅無。因計捨報之後。終歸斷滅。故曰是人墜入死後無相。由此死後無相。轉計一切皆空。立外道毀常為斷之妄論。違佛教修因證果之誠言。故曰發心顛倒(正脈云。此與上科敵體相番。蓋上觀未滅之行陰。見其無盡。而因計前三并萬法皆當無盡。此觀已滅之前三。見其無相。而因計行陰并萬法皆當無相也)。

二釋相出過二。

一別釋其相。二總出其過。

初。

見其色滅形無所因。觀其想滅心無所繫。知其受滅無復連綴。陰性銷散。縱有生理而無受想與草木同。此質現前猶不可得。死後云何更有諸相。因之勘校死後相無。如是循環有八無相。從此或計涅槃因果一切皆空。徒有名字究竟斷滅。

形謂身形。因色而有。今見色陰已滅。則知形無所因。此計無身也。心謂心識。繫想而有。今觀想陰已滅。則擬心無所繫。此計無心也。連綴者。領納前境。補益身心。今知受陰已滅。則謂身心無復連綴。此計縱有身心。亦不能以自全也。據此則三陰之性。皆已銷散。縱有行陰。以為能生之理。而所生者唯餘識陰。然既無有受想。則識陰亦與草木同體。以識陰假受想為用故。此質者。不惟指於色質。蓋指五陰和合而成幻質也。前三已滅。後

一無用。是此質現前猶不可得。況復死後。而云何更有諸相。是決言其無有意也。因之勘校者。因已滅而勘辨未滅。因現前而比較將來。自謂死後相無。理極成矣。如是循環者。從色陰而至識陰。對生前及與死後。有循環義故。八無相者。前三已滅無相。後一無用無相。生前死後。理合有八。唯除行陰者。以行陰現見。言無有過。但辨其四陰俱無。則行陰無所依託。不待言無而自諭耳。此上是正計後無。自下乃轉計皆空。言現前質空。無修因者。死後相無。無證果者。故曰從此或計涅槃因果一切皆空。既一切皆空。則所稱涅槃因果等者。乃徒有名字。若循名責實。實無當名之義。故曰究竟斷滅。

二總出其過。

由此計度死後無故。墮落外道惑菩提性。

計死後無。即墮邊見之中斷見一分。故云墮落外道。況計因果皆空。不信涅槃。斷果既其不立。智果豈能獨存。故曰惑菩提性。釋相出過竟。

三結成外論。

是則名為第七外道立五陰中死後無相心顛倒論。

色受想滅。識陰無用。縱有行陰。無所依託不久自盡。故曰立五陰中死後無相。又前三見無。識陰比無。行陰待無。故五陰皆無也。要知世相常住。物皆無遷。若離相求常。即物說遷。已為顛倒。況計斷滅。顛倒太煞。真為邪見覆心。依斯立論。從心顛倒。由善因而招惡果。緣覺路而撲火輪。良可愍嘆。修禪者亦知鑑夫。於先除滅起計相竟。

八於存滅中起計相三。

一標由示墜。二釋相出過。三結成外論。

初。

又三摩中諸善男子堅凝正心魔不得便。窮生類本。觀彼幽清常擾動元。於行存中兼受想滅。雙計有無自體相破。是人墜入死後俱非起顛倒論。

正脈云。於行存中者。見行陰未滅。區宇宛在也。兼受想滅者。見前三已滅。當體全空也。雙計有無者。於存計有。於滅計無也。自體相破者。以行陰之有。破前三之無。以前三之無。破行陰之有也。末言墜俱非者。以破無則成非無。破有則成非有也。此釋易明。若以愚意。與正脈稍異。言雙計有無者。謂於已滅色受想中。計先有今無。於現存行陰中。計今有先無。正以先有者今無。例知今有者先時必亦是無。是則四陰中各具有無二義。故雙計也。自體相破者。謂已滅之前三。與現存之行陰。各有自體相破之義。如已滅之前三。既各俱有無。若以自體之有。破自體

之無。則無非真無。以有有義故。若以自體之無。破自體之有。則有非真有。以有無義故。已滅三陰既爾。現存行陰亦然。現在既爾。當來亦然。故曰是人墜入死後俱非。

二釋相出過二。

一別釋其相。二總出其過。

初。

色受想中見有非有。行遷流內觀無不無。如是循環窮盡陰界八俱非相。隨得一緣皆言死後有相無相。又計諸行性遷訛故心發通悟。有無俱非。虛實失措。

色受想中見有非有者。謂色受想現在是無。當來必有。雖當來必有。而亦非有。行遷流內觀無不無者。謂行陰現在是有。當來必無。雖當來必無。而亦非無。如是則從有而無者。無已還有。從無而有者。有已還無。有往復義。故曰循環。界者分齊義。言窮盡陰界者。謂如是有無無有。往復循環。從色陰而至行陰。從生前而至死後。是為窮盡四陰分趣。然生前四陰。已有四箇俱非。死後四陰。還應有四箇俱非。故成八俱非相。由是於四陰之中。隨得一陰為所緣時。皆言死後有相無相。據此則所計八俱非者。乃是以生前俱非。例出死後。其意重在死後。故後結言死後俱非。此上是正計八相。自下乃轉計一切。行者作為義。又計諸行者。謂轉計一切有作有為法也。遷者有無迭遷。謂從有至無。從無至有。訛者彼此混淆。謂有既非有。無亦非無。妄計性自爾故。增廣邪知謬解。故曰心發通悟。執定有無俱非。設有人問。孰虛孰實。然亦莫能施對。故曰失措。

二總出其過。

由此計度死後俱非後際昏瞢無可道故。墮落外道惑菩提性。

由此計度等。通指已上所計以為成過之由。後際即當來也。有無不辨曰昏。虛實失措曰瞢。無正理之可說。故云無可道故。唯邪見之是長。故曰墮落外道。菩提之性。不墮有無。不離有無。今既有無俱非。故云惑也。釋相出過竟。

三結成外論。

是則名為第八外道立五陰中死後俱非心顛倒論。

已滅之三陰既爾。未滅之行陰亦然。已露之行陰既爾。未露之識陰亦然。生前既爾。死後亦然。故曰立五陰中死後俱非。不言生前俱非者。此執不續。不成過故。蓋由續起後執。乃致惑菩提性。故前言其意重在死後。要知真空不礙妙有。妙有不礙真空。言語道斷。心行處滅。今計有無俱非。真是從心顛倒。依此立論。違佛正說。自悞悞人。為害非細。於存滅中起計相竟。

九於後後無起計相三。

一標由示墜。二釋相出過。三結成外論。

初。

又三摩中諸善男子堅凝正心魔不得便。窮生類本。觀彼幽清常擾動元。於後後無起計度者是人墜入七斷滅論。

常擾則念念遷流。遷流則不住。不住則或近或遠。一定有滅。由此於後後無而生計度。謂計此報即斷。再報還斷。乃至後之又後。畢竟有盡也。七斷滅論者。清涼鈔合而為三。一執我有色。羸四大種所造為性。死後斷滅。見身死後有而無故。二我欲界天死後斷滅。三我色空天死後斷滅。初該獄鬼人畜為四。二即欲天。三即色空二天。三天合四趣為七。皆斷滅故。名七斷滅。論量此義名斷滅論。

二釋相出過二。

一別釋其相。二總出其過。

初。

或計身滅。或欲盡滅。或苦盡滅。或極樂滅。或極捨滅。如是循環窮盡七際現前銷滅滅已無復。

或計身滅者。妄計獄鬼人畜前身而住。身死則滅。或欲盡滅者。妄計欲天以六欲為生因。欲盡則滅。或苦盡滅者。妄計初禪以厭苦為生因。苦盡則滅。或極樂滅者。妄計二禪以欣樂為生因。極樂則滅。或極捨滅者。妄計三禪以極樂為報形。極捨則滅。其次應云或空處滅。或識處滅等。蓋四禪以極捨為報形。妄計空處則滅。空處計識處滅等准知。今不俱言而云如是等者。乃超略而總言之。如是循環者。謂如是前滅後生。生滅展轉。有循環義故。自身滅以至捨滅。自捨滅以至非非想滅。名為窮盡七際。(謂獄鬼人畜及三天七種邊際也)現前銷滅滅已無復者。謂現報已滅。滅已則轉受他報。無復更有此報。是此報則成斷滅。如現前四趣身滅。滅已轉受欲天之報。無復更有四趣之報。則四趣成斷滅矣。餘可例知。阿含亦云。有沙門婆羅門。於末劫中起斷滅論。或計我身從因緣生。必歸磨滅。(一)或計我於欲天斷滅。(二)或計我於色天斷滅。(三)或計我於無色空處斷。(四)或計我於識處斷。(五)不用處斷。(六)非想處斷。(七)與本經開合少異。

二總出其過。

由此計度死後斷滅。墮落外道惑菩提性。

死後斷滅者。謂現報已盡。將來轉受他報。不復再受此報。遂於此報生斷滅想。如末伽梨等。故云墮落外道。窮盡七際。畢竟斷滅。不復見有成菩提者。故云惑菩提性。釋相出過竟。

三結成外論。

是則名為第九外道立五陰中死後斷滅心顛倒論。

四陰皆為行陰所遷。行陰且斷。四陰豈能常住。故曰立五陰中死後斷滅。要知自性無定。隨業緣轉。人固可以為天。天亦可以為人。餘趣亦然。若執一報即斷。已為顛倒。況夫惑菩提性。畢竟無有。是不惟言論顛倒。乃從心顛倒而起論也。於後後無起計相竟。

十於後後有起計相三。

一標由示墜。二釋相出過。三結成外論。

初。

又三摩中諸善男子堅凝正心魔不得便。窮生類本。觀彼幽清常擾動元。於後後有生計度者是人墜入五涅槃論。

此與上科同一常擾。而異見不同。前以常擾則念念遷流。遷流則不住。不住則一定有滅。故於後後無而生計度。此以常擾則念念相續。相續則不斷。不斷則一定是有。故於後後有而生計度。言後後有者。謂此報即有再報還有。乃至後之又後。畢竟常住也。五涅槃論者。清涼鈔云。一見現在受若天若人諸五欲樂。便謂涅槃。二厭五欲故。現住初禪以為涅槃。三厭尋伺故。現住二禪以為涅槃。四厭諸尋伺喜故。現住三禪以為涅槃。五厭喜樂乃至出入息。現住四禪以為涅槃等。論量此義。故云五涅槃論。

二釋相出過二。

一別釋其相。二總出其過。

初。

或以欲界為正轉依觀見圓明生愛慕故。或以初禪性無憂故。或以二禪心無苦故。或以三禪極悅隨故。或以四禪苦樂二亡不受輪迴生滅性故。迷有漏天作無為解。五處安隱為勝淨依。如是循環五處究竟。

或以欲界為正轉依者。謂見四趣苦極欲天樂。遂計轉四趣而依欲天。即是轉死生而依涅槃。不復更轉。縱再有所轉。而此性不壞。故名為正。以何義故作如是計。觀見圓明生愛慕故。言圓明者。四王隣於日月。忉利超日月明。夜摩自有光明。況夫兜率上升精微。化樂生越化地。他化出超化無化境。其光明益圓可知。不知其未超欲界。樂是苦因。擬之上界。光若螢火。便爾觀見生愛。羨慕無已。而計為正轉依也。或以初禪性無憂故者。謂見欲界苦。深以為憂。遂計初禪以為涅槃。以何義故作如是計。性無憂故。言無憂者。以下界羸重苦惱所不能動。不知其未出覺觀。猶帶憂懸。便謂無憂。以無憂故。計為涅槃。或以二禪心無苦故者。謂見初禪憂懸。猶有覺觀之苦。遂計二禪以為涅槃。以何義故作如是計。心無苦故。言無苦者。以初禪憂懸所不能逼。不知其待有說無。無非真無。便謂無苦。以無苦故。計為涅槃(正脈)

云。按前色界天中。初禪苦惱不逼。二禪憂懸不逼。苦重憂輕。序之宜也。今初禪無憂。二禪無苦。決是譯人誤顛倒也。愚謂有憂必有苦。有苦必有憂但各有輕重。無妨互出。故今疏唯隨文銷釋。然可通則已耳)或以三禪極悅隨故者。謂見二禪待苦為樂。其樂未極。遂計三禪以為涅槃。以何義故作如是計。極悅隨故。言極悅隨者。少淨天具大隨順。是隨而未悅。無量淨身心安隱。是悅而未極。徧淨天得無量樂。乃極歡悅。極隨順。不知其但是有為。便謂極樂。以極樂故。名為涅槃。或以四禪苦樂二亡等者。謂見三禪樂非常住。久必壞生。遂計四禪以為涅槃。以何義故作如是計。苦樂二亡不受輪迴生滅性故。言苦樂二亡者。以一切世間諸苦樂境所不能動故。言不受輪迴生滅性者。蓋彼以有苦有樂。即有欣厭。有欣厭即有輪迴生滅。今既苦樂二亡。欣厭不生。即是不受輪迴生滅之常住真性。不知其但是有所得心。功用純熟。正在生滅。便謂不受輪迴。以不受故。計為涅槃。古德云。或者不定之詞。顯非一人徧計五處。愚謂應是一人。但隨其修習時分。前後改計不定。故置或言。如初則以四趣為苦。遂計欲天為涅槃。及修習功深。又覺欲天為苦。遂計初禪為涅槃等。故初以欲界為正轉依。顯餘皆展轉改計。非正也。又通計五處皆為涅槃。但前後勝劣異故。迷謂無知。作謂誤認。言諸天本屬有漏。涅槃乃是無為。今既以諸天為涅槃。都緣不知有漏。誤作無為。以五處為安隱之鄉。乃最勝清淨者之所依住。是不唯計五處為有餘無餘。亦且計自己為羅漢為菩薩為如來耳。如是循環者。由劣向勝。生滅不停。有循環義。自欲天以至四禪。各計最勝。名為五處究竟。

二總出其過。

由此計度五現涅槃。墮落外道惑菩提性。

五現涅槃者。現字有二義。一者顯現。謂同一涅槃之性。五時顯現異故。二者現前。謂五種涅槃。各就現前說故。依法起見。邪見所攝。故云墮落外道。既已認妄為真。將必以真為妄。故云惑菩提性。釋相出過意。

三結成外論。

是則名為第十外道立五陰中五現涅槃心顛倒論。

行陰魔中。此居最後。故名第十外道。色受想識。皆依行陰遷流。行陰既常。四陰亦爾。已滅者自應還生。未滅者自應常住。是計五陰性常。即涅槃性。但隨五時顯現。各就現前說為最勝。故曰立五陰中五現涅槃。豈知迷有漏天。作無為解。其猶認雹為珠。徒勞珍藏。瓶破水傾。空遺浩歎。況復依此立論。從心顛倒。自誤誤他。可弗辨哉。結上中間所現魔相竟。

四總結以示警囑二。

一結由警惕。二囑令傳護。

初。

阿難。如是十種禪那狂解。皆是行陰用心交互故現斯悟。眾生頑迷不自忖量。逢此現前以迷為解。自言登聖。大妄語成墮無間獄。

前三陰皆有所現魔境。故十種皆言現境。而此陰唯是邪悟顛狂。故十種皆言狂解。行陰未破之間妄念正念。間雜而起。故曰用心交互。以妄亂正。則正念無力。依正起妄。則妄念有力。故致現斯邪悟。若自能知覺忖量。雖逢此現前。亦不過如光如影。不久自銷。其奈眾生頑迷。不自忖量。逢此現前。以迷為解。既以迷為解。必至自言登聖。由此大妄語成而墮無間獄矣。

二囑令傳護。

汝等必須將如來語於我滅後傳示末法。徧令眾生覺了斯義。無令心魔自起深孽。

○保持覆護消息邪見。教其身心開覺真義。於無上道不遭枝岐。勿令心祈得少為足。作大覺王清淨標指。

初傳示令勿著邪。覺了斯義者。謂覺了前來十種邪解義也。既能覺了。自能辨識。妄念纔萌。即當以正念拒之。故曰無令心魔自起深孽。蓋妄念即是心魔。以能害正知見故。邪解即是深孽。以能為地獄因故。書曰天作孽。猶可違。自作孽。不可活。今云自起者。正是自作孽耳。

○保持下保護令勿滯小。言如我上說。已能保持覆護。消息邪見。而為破行陰。還須教以身心體驗。於行陰遷流處。開覺乎藏海常住之真義也。枝岐者。旁出別徑。喻小乘及魔外等。言既能開覺真義。自是以不生滅為因心。直趣佛果。如長安通途。故云於無上道不遭枝岐。雖曰不遭枝岐。但識陰未超。仍須防範。故曰勿令心祈得少為足。意者以心祈速證。得少為足。則纔出行陰。又墮識陰區宇中矣。誓期成佛。故云作大覺王。還度眾生。故云清淨標指。言清淨者。謂掃清魔外。淨治修途。標指者謂標榜人天。指示真義。皆還度眾生義也。總結行陰魔相竟。

五識陰魔相四。

一始修未破識陰。二終破顯露妄源。三中間所現魔相四總結以示警囑。

初。

阿難。彼善男子修三摩提行陰盡者。諸世間性幽清擾動同分生機倏然隳裂沉細綱紐。補特伽羅酬業深脈。感應懸絕。於涅槃天將大明悟。如鷄後鳴。瞻顧東方已有精色。六根虛靜無復馳逸。內外湛明入無所入。深達十方十二種類受命元由。觀由執

元諸類不召。於十方界已獲其同。精色不沉發現幽秘。此則名為識陰區宇。

彼善男子。指超出前相人也。或始終不起妄念。或邪解便能覺知。常住性定。無壞本修。故仍云修三摩提。此中修三摩提。望行陰為終修。望識陰為初修也。三摩增進。熠熠清擾者。性入元澄。名為行陰盡者。諸世間性。謂枝末行陰。以凡屬世間有為之法。皆依行陰遷流。而行陰即世間中性故。幽清擾動。指根本行陰。深隱賴耶曰幽。離於想陰曰清。微細流注曰擾。生滅不停曰動。其體即是賴耶中七識種也。一切枝末行陰。皆依此起。故曰同分生機。前曰基此曰機者。前表生之根。此表動之始故。倏忽也。隳裂者破壞義。言行陰既盡。則諸世間性及幽清擾動之同分生機。皆忽然隳裂破壞。是本末俱盡也。沉細綱紐。指第八識。親依無明曰沉。凡小不見曰細。為六性之總曰綱。是結解之元曰紐。受生先來曰補特伽羅。謂中陰身數取趣也。捨報後去曰酬業深脈。謂業未盡脈不斷也。(脈即是命。深脈謂命根也)行陰既銷。而業不成感。空存八識。而用無所應。故曰感應懸絕。盡破此識。即是第一義天。而為涅槃之體。故曰於涅槃天將大明悟。言將者。謂纔有明悟前相。故向下說喻以形容之。如鷄後鳴等者。溫陵曰。涅槃性天。為五陰所覆。昏如長夜。前三陰盡。如鷄初二三鳴。雖為曙光。未見精色。行陰所覆。未見識精如之。此行陰盡。如鷄後鳴瞻顧東方已有精明之色。(俗云東方發亮是也)識陰已露。妙性將現如之。故前文以識精為第二月。惟多一捏。放手即是第一月耳。六根虛靜等。通約四陰盡相言之。以受盡故虛。無領納故。想盡故靜。離分別故。行盡故無復馳逸。絕遷流故。內之六性既已湛然明淨。況夫色陰先盡。而外之六塵豈更昏擾。如是則內根外境。同歸湛明之一體也。既唯一體。內外相盡。故曰入無所入。謂十二入皆無所入之相。惟顯有八識為類生之命根。故曰深達十方十二種類。受命元由。若知此是無明幻起。離於依計。則識陰自可頓超。其奈行人至此。觀此為受命元由。執此為本元真心。遂致識陰終不可破耳。雖不可破。而行陰已盡。果報不牽。故云諸類不召。以無行則無業。諸類果報不能召牽。唯見十方世界同一識性。故云於十方界已獲其同。精色不沉者。謂識精元明。常得現前。如東方之精色不復更沉也。發現幽秘者。謂因識精元明常得現前。已能少見佛性。但如羅穀觀月。故曰幽曰秘。如東方精色不沉。曙光漸露也。住於此境。猶為頂墮細障。故曰此則名為識陰區宇。

二終破顯露妄源。

若於羣召已獲同中銷磨六門合開成就。見聞通隣互用清淨。十方世界及與身心如吠琉璃內外明徹。名識陰盡。是人則能超越命濁。觀其所由罔象虛無顛倒妄想以為其本。

羣召者。羣類果報。皆有召牽八識義故。但前此行陰已盡。無業運故。雖召不召。已獲同體識性。今謂若於此中。永不見於根性。名為銷磨六門。(問。前於受陰盡時。已齊聞所聞盡。一根既爾。餘五亦然。應即銷磨六門。何至此乃云然耶答。色盡塵亡。受滅根盡。皆為暫現。非可常保。至前云內外湛明。入無所入。乃行盡識現之時。前境益覺增明。至此又是識陰將開。究竟脫落之相。良以根性即是識性。識若不盡。任說根盡。終是依鏡拂塵。難保其不復更有。要必至本無一物。方可云無處惹塵埃耳)六既非六。合時成就全體。一亦非一。開時成就大用。故云合開成就。合時成就全體。故見聞通隣。見聞者六性舉二。通隣者通開隣相。以既惟一體。則隣相不復有故。開時成就大用。故互用清淨。互用者六根齊照。清淨者過而不留。以既含多用。則境界不復留故。境界既其不留。妙性自爾圓湛。外器內根。全是自己心光。世界身心。蕩然不復更有。故云如吠琉璃內外明徹。至此則一念不生。和合相滅。故云名識陰盡。按耳根圓通此當寂滅現前。(言前於空所空滅時。宛爾有箇能滅之心。即是第八本識。然此乃是對生言滅。滅非真滅。正是識陰。今於識陰盡處。對生言滅之滅。亦復俱滅。故是寂滅現前時也)超越命濁者。此經命濁。以一識六用。同異相織為體。如前命濁文云。汝等見聞元無異性。(一識也)眾塵隔越。無狀異生。(六用也)性中相知。用中相背。同異失準。(同中有異。異中有同)相織妄成(同異相識虛妄成立。眾生不知。執為命根)名為命濁。今以合開成就一六俱亡。無復相織。故能超越。超越之後。回觀識陰之所由生。蓋即真如體上一念無明妄動。故曰罔象。(罔象者。暗昧不明之相。即無明也)真妄和合。非一非異。故曰虛無。(既非一。又非異。明知其為虛而無也)凡夫執為命根。外道認為自性。無而為有。虛而為實。故曰顛倒妄想。無邊識陰。皆依乎此。故曰以為其本。三中間所現魔相十。

一立所得心成果相。二立能為心成果相。三立因依心成果相。四計圓知心成果相。五計著崇事成果相。六圓虛無心成果相。七執著命元成果相。八發邪思因成果相。九圓精應心成果相。十圓覺忽心成果相。

初四。

一行盡識現。二乍現勝相。三謬解成咎。四出名警覺。

初。

阿難當知。是善男子窮諸行空。於識還元已滅生滅而於寂滅精妙未圓。

掘井九仞。而不及泉。殊為可惜。故教以當知以示警覺意也。透過前之十心。不壞本定。清擾自息。故元窮諸行空。前云熠熠元性。性入元澄是也。於識還元者。行陰既盡。前七轉識。皆悉反本還元。以前七轉識。皆依行陰遷流而得成故。據此則凡有生滅之心。皆已滅盡。故曰已滅生滅。顯唯有第八本識為所依耳。此識不盡。涅槃天未大明悟。故云而於寂滅精妙未圓。寂滅即涅槃體。法身德。精即涅槃相。解脫德。妙即涅槃用。般若德。亦可云寂即常德。離生死故。滅即淨德。滅煩惱故。精即我德。有真體故。妙即樂德。具神用故。總為一涅槃也。蓋必透過識陰。始得圓滿。

二乍現勝相。

能令已身根隔合開。亦與十方諸類通覺。覺知通忽能入圓元。

已身者。自己身也。若禪觀精明。不見根相。則似根隔乍合。若稍涉昏住。根相宛然。又是根隔乍開。非同上之銷磨六門。永不見於根相。以彼乃識陰將開。此則正在區宇中也。雖在區宇。而諸類不召。故亦能與十方諸類通一覺知。前云已獲其同是也。覺知通忽忽字。字書不載。或曰元是泯字。此經譯於唐。避太宗諱。故易其半。近本或作腦字。蓋通泯者。泯為一體。亦腦合義。此句乃重牒上義以起下句。言覺知既已通忽。自能證入圓滿識性而為諸類之根元耳。正脈云。大凡起執。必覩大定中殊勝之相以發其端。此科是也。後皆準知。

三謬解成咎。

若於所歸立真常因生勝解者是人則墮因所因執。娑毗迦羅所歸冥諦成其伴侶。迷佛菩提亡失知見。

歸即入義。上云能入圓元。蓋即以圓滿識性為所歸處也。因猶依也。計識真常。堪可依住。故曰立真常因。其計已成。作殊勝解。名為生勝解者。既作殊勝之解。將必執我為能依人。識性為所依果。故曰是人則墮因所因執。娑毗迦羅。黃髮外道。以我為能歸。以冥諦為所歸。與此相類。況彼所計冥諦。乃冥然莫辨之境。而此所計圓元。亦罔象虛無之心。是不惟事義相類。而道理亦相類。故曰成其伴侶。又前云非色非空。拘舍黎等昧為冥諦。然計此者。非止一人。前後異出耳。迷佛二句。言彼既以識性為所依。自不知別有佛果菩提之可歸。既以外道為其伴。自不知本有正知正見之可守也。

四出名警覺。

是名第一立所得心成所歸果。違遠圓通背涅槃城生外道種。

識陰十相。此居其首。故曰是名第一。乍見根隔合開。遂立此識以為所得之心。纔得覺知通忽。遂計此識以為所歸之果。毫釐之

差。千里之謬。故曰違遠圓通。因地不真。果招紆曲。故曰背涅槃城。自是迷佛菩提。亡失知見。故曰生外道種。合轍云。向也根隔合開。圓通將近。今則圓者偏通者隔。反違遠矣。向也於涅槃天將大明悟。今則背涅槃城而不見矣。向也覺心欲發將為佛子。今則反成外道種矣。此如來所以出名而警惕也。立所得心成果相竟。

二立能為心成果相三。

一行盡識現。二謬解成咎。三出名警覺。

初。

阿難。又善男子窮諸行空。已滅生滅而於寂滅精妙未圓。

行空則無遷流。無遷流則無生滅。故凡一切有為生滅識心。皆已俱滅。故云已滅生滅。寂滅精妙等。如前所釋。此下亦當有乍現勝相之科。今不具者。准上可知故。

二謬解成咎。

若於所歸覽為自體。盡虛空界十二類內所有眾生皆我身中一類流出生勝解者是人則墮能非能執。摩醯首羅現無邊身成其伴侶。迷佛菩提亡失知見。

此下九種。皆是依前乍現勝相而起異計。此科亦是以識性為所歸也。但前科於所歸識。立真常因。尚有能依所依。此科則於所歸識覽為自體。蓋是忘身觀識。久久觀成。唯見識體無邊。不見有身。故即以識心為自體也。觀行稍虧。漸見類生。遂計盡空界十二類內所有眾生。皆我身中流出。而言一類者。由漸見故。轉計流不頓流。出不頓出。乃一類一類漸漸流出耳。此計已成。作殊勝解。名為生勝解者。既作勝解。將必以我能生彼。而彼不能生我。故曰是人則墮能非能執。摩醯首羅。此云大自在。即色界頂大自在天也。經律異相云。過五淨居而有八處。形有八臂。騎大白牛。資中云。三目八臂。外道所宗。竺法蘭云。西域梵志。常修梵行。事首羅天以為天尊。今云現無邊身者。謂大自在天。自計於我身中能現無邊眾生之身。而此識陰行人。計我生彼十二類內所有眾生。與彼計同。故云成其伴侶。不信別有因果。自應迷佛菩提。妄計彼天為勝。自應亡失正見。

三出名警覺。

是名第二立能為心成能事果。違遠圓通背涅槃城生大慢天我偏圓種。

識陰十相。此居其次。故名第二。乍見識體圓元。能含能生。遂立為能為因心。依此為觀。久久觀成。覽為自體。計其能為生眾生事。遂謂成就能事之果。亡失本修。故曰違遠圓通。終沉生死。故云背涅槃城。大慢天即大自在天也。自計能生一切。起祖

先慢。故以大慢為名。又計自體周徧虛空。圓含一切。故以徧圓目我。今行人計既同彼。故生於彼之種類。非實能生彼天也。(正脈問。此計識為自體。流出一切。何異佛。說萬法唯識。答佛說萬法惟識。緣生如幻。生即無生。此計實生。安得一轍。又唯識正明無他心外之法。此計能生他法。宛爾顛倒何。疑之有。灌頂云。唯識無我執。此天執我能生。則違唯識矣)立能為心成果相竟。

三立因依心成果相三。

一行盡識現。二謬解成咎。三出名警覺。

初。

又善男子窮諸行空。已滅生滅而於寂滅精妙未圓。

義亦准上。

二謬解成咎。

若於所歸有所歸依自疑身心從彼流出。十方虛空咸其生起。即於都起所宣流地作真常身無生滅解。在生滅中。早計常住。既惑不生亦迷生滅。安住沉迷生勝解者是人則墮常非常執。計自在天成其伴侶。迷佛菩提亡失知見。

上科於所歸識。覽為自體。此科於所歸識。有所歸依。亦是亡身觀識。久久觀成。惟見有識。不見有身。遂計自身歸入識中。是我實有所歸依處也。觀行稍虧。還復見身及虛空等。遂自疑身心從彼流出。十方虛空咸其生起。況諸一切在虛空者。不待言矣。即於都起等。又轉計識陰為真常身也。地字亦是處義。然彼既以虛空等咸其生起。以生心等從其流出。故即以識陰為虛空等所都起處。為身心等所宣流處也。作真常身無生滅解者。初於觀成之時。不見有身。宛若身心滅於識中。觀行稍虧。還復見身。宛若身心生於識中。有滅有生。定是無常。而彼所歸識陰。始終不見生滅。故即於彼作真常身作無生滅解也。在生滅中早計常住者。言識陰既由無明轉變。依然屬於微細生滅。如急流水。望如恬靜。流急不見。非是無流。蓋必識陰盡處。乃稱常住真心。今識陰未盡。即作無生滅解。是在生滅識中早計常住。如彼見卵而求時夜。見彈而思鴉炙。不亦惑乎。此正不了常住真心不生滅性。故云既惑不生。兼亦不了識陰。猶屬微細生滅。故云亦迷生滅。真妄俱昧。故曰沉迷。恬不知誤。故曰安住。而反於彼作殊勝想。名為生勝解者。既作勝解。將必以識陰為常。而我身心為非常。故曰是人則墮常非常執。自在天。即欲界頂魔王天也。涅槃經迦旃延說。一切眾生。悉是自在天作。楞伽經塗灰外道。計自在天為萬物因。今既以識陰為都起所宣流地。與彼計自在天為萬物因者相似。故云成其伴侶。既惑不生滅性。自應迷佛菩提。以

不生滅性即菩提體故。既迷生滅識陰。自應亡失知見。以認妄為真即墮邪知見故。

三出名警覺。

是名第三立因依心成妄計果。違遠圓通背涅槃城生倒圓種。

計識能生我之身心為因。計識是我之所歸處為依。故曰立因依心。作真常身。無生滅解。故曰成妄計果。流入邪見。自與圓通違遠。死從淪溺。自與涅槃相背。未得圓滿真心。顛倒妄計為圓。故曰生倒圓種。倒圓種即計自在天之類也。立因依心成果相竟。

四計圓知心成果相三。

一行盡識現。二謬解成咎。三出名警覺。

初。

又善男子窮諸行空。已滅生滅而於寂滅精妙未圓。

准上。

二謬解成咎。

若於所知知徧圓故因知立解。十方草木皆稱有情與人無異。草木為人人死還成十方草樹。無擇徧知生勝解者是人則墮知無知執。婆吒霰尼執一切覺成其伴侶。迷佛菩提亡失知見。

准第一相中乍現勝相文云。覺知通恣。能入圓元。入即是歸。上三同於所歸起計。而計各不同。此科乃於覺知通恣而起計也。謂乍見覺知通恣。不知其是識陰區宇。又進觀此知。能徧知諸法。遂於所知之境而計知能徧圓。故云知徧圓故。知徧則無法不在。知圓則有物皆含。由此因於徧圓之知而立謬解。十方草木本屬無情。以謬解故。皆稱有情與人無異。以是知所在知所含故。法界觀云。情與無情共一體。處處皆同真法界。今計無情與有情無異。亦略似有理。但又計草木為人。人死還成草樹。則真為邪說矣。即此二語。魔形畢露。而從古諸德。各設問難。恐濫內教唯心唯識之旨。同根同體之說。似不必也。無擇徧知者。以既執互為互成。自應無所揀擇。徧謂有知故。自謂深悟。名為生勝解者。既作勝解。將必以此理惟我能知。餘無知者。故曰是人則墮知無知執。婆吒霰尼。二外道名。婆吒亦云婆私吒。名義集云。跋闍。此翻避去。善見律云。初為牧童。毗舍離王未登位時。共相遊戲。童為王蹋。泣訴父母。父母曰。汝應避去。因此立名。霰尼或云先尼。名義集云西尼迦。此翻有軍。立名之意未詳。執一切覺者。彼二外道。同執一切有情無情皆有覺知。此計草木與人無異。見同於彼。故曰成其伴侶。既與外道為侶。自應迷佛菩提。既以邪知為知。自應亡失知見。

三出名警覺。

是名第四計圓知心成虛謬果。違遠圓通背涅槃城生倒知種。

於所知境。計知徧圓。以此為心。故云計圓知心。不言徧知者。以圓攝徧故。又上云無擇徧知。此云計圓知心。蓋圓徧互具。影略言之也。誤為聖證。不免輪迴。故云成虛謬果。已墮邪見。前功盡棄。故云違遠圓通。凡有所修。咸資魔業。故云背涅槃城。現前既非正知。將來不出其倫。故曰生倒知種。蓋彼計無擇徧知。自以為知。即顛倒知。凡有類此者。皆其種也。計圓知心成果相竟。

五計著崇事成果相三。

一行盡識現。二謬解成咎。三出名警覺。

初。

又善男子窮諸行空。已滅生滅而於寂滅精妙未圓。

二謬解成咎。

若於圓融根互用中。已得隨順。便於圓化一切發生。求火光明。樂水清淨。愛風周流。觀塵成就。各各崇事。以此羣塵發作本因立常住解。是人則墮生無生執。諸迦葉波并婆羅門勤心役身事火崇水求出生死成其伴侶。迷佛菩提亡失知見。

准第一相中。乍現勝相文云。能令已身根隔合開。(疏云已身者。自己身也。若禪觀精明。不見根相。則似根隔乍合。若稍涉昏住。根相宛然。又是根隔乍開。非同上之銷磨六門。永不見於根相)今此科云。根互用中已得隨順。正根隔乍合乍開義也。故環師云。識陰盡者。銷磨六門。諸根互用。今此未盡。則纔得隨順而已。正脈云。此解極是。觀中之一字。足見互用之妙。含之未發也。蓋隨者依而不背。順者向而不逆。乃略具互用之相。而未能顯著之稱。便於圓化一切發生者。圓化二字。即指根隔合開。以根隔合開。以略具圓融變化義故。妙計圓融變化發生。非止一緣。故云一切。蓋暗指地水火風為一切也。既能發生圓化。自應各具勝性。故云求火光明等。其意以光明為火之勝性。一切光明相皆依之而發生。以清淨為水之勝性。一切清淨相皆依之而發生。以周流為風之勝性。一切周流相皆依之而發生。以成就為塵之勝性。(塵即是地。眾塵成故。能生一切。有成就義)一切成就相皆依之而發生。所以求之樂之愛之觀之者。為欲增進其圓化之妙故。灌頂云。各各崇事者。尊尚曰崇。供奉曰事。或盛一爐火。或裝一盆水。或豎一幡風。或掬一杯土。四面圍繞。八方禮敬也。以此羣塵等。乃出其所以崇事之故。以此塵為發生造作本因(羣塵二字。通指地水火風皆前塵故)一切所作。皆屬無常。惟此常住。故即於此立常住解。既立此為常。將必以此為無生。既以他非常。將必以他為有生。故曰是人則墮生無生執。諸迦葉波。即指優樓頻螺等。其先事火。後歸佛化。并

婆羅門。總該事水等諸外道也。勤心役身者。勤勞其心。役使其身。事火崇水者。供奉於火。尊尚於水。不言事風崇土者。可例知故。彼為求出生死。此為增進圓化。所為雖異。崇事無別。故曰成其伴侶。所立既非真常。所修寧有實果。故曰迷佛菩提。崇事無情。立常住解。故曰亡失知見。

三出名警覺。

是名第五計著**崇**事迷心從物立妄求因求妄冀果。違遠圓通背涅槃城生顛化種。

正脈云。計著邪惑也。崇事邪業也。迷心者迷己一真靈覺之心。從物者從彼四大無知之物。妄求因者不當求而求。非因計因也。妄冀果者不當冀而冀。非果計果也。非因計因。不得圓通因心。故曰違遠。非果計果。不得涅槃實證。故曰背也。灌頂云。顛化種者。言佛說三界唯心。萬法唯識。是知惟識唯心。為能生能化。三界萬法。為所生所化。是為生化正理。今既顛倒化理。執羣塵為發作本因。崇水事火。祠土祝風。故將來必墮顛化種中。如精神化為土木金石者之類。計著**崇**事成果相竟。

六圓虛無心成果相三。

一行盡識現。二謬解成咎。三出名警覺。

初。

又善男子窮諸行空。**已**滅生滅而於寂精妙未圓。

二謬解成咎。

若於圓明計明中虛非滅羣化。以永滅依為所歸依生勝解者是人則墮歸無歸執。無想天中諸舜若多成其伴侶。迷佛菩提亡失知見。

此與上科所依境同。上科云根互用中**已**得隨順。即略具圓融照了之義。此科云圓明。亦圓融照了義也。但上科依於此境。計一切發生。此則計明中虛。是為異耳。言明中虛者。謂雖曰圓明不過乍開乍合。於乍開時。則計以為明。乍合時。則計以為虛故。不唯計明中虛。且計明從虛發。以虛為勝。反欲非滅其羣根中變化之性。令其永滅。其意以永滅所依諸根。唯餘罔象虛無之識為所歸依處。此正所謂迷妙用而墮虛無者也。本屬謬解。自以為勝。故曰生勝解者。既作勝解。將必以我入中虛為有歸。彼在正明為無歸。故曰是人則墮歸無歸執。無想天即四禪天中諸外道天也。諸外道天。類多窮空不歸。故又以舜若多名之。以舜若多翻為空故。雖所趣之空不同。而同計虛無為所歸依處。故曰成其伴侶。既墮虛無。自應迷佛菩提。既侶無想。自應亡失知見。

三出名警覺。

是名第六圓虛無心成空亡果。違遠圓通背涅槃城生斷滅種。

於圓明中計為虛無。依此起心。冀得真果。故云圓虛無心。窮空不歸。迷漏無聞。便入輪轉。故曰成空亡果。所謂縱若修到非非想天。報盡還來散入諸趣是也。專計虛無。則違遠圓通。終落空亡。則背涅槃城。現在既以斷滅居心。將來必墮斷滅之種。如迦旃延毗羅胝子。妄計死後斷滅之類。(正脈問。此與後之第九第十何別。答。棄有取空。見解志願皆同。但先心各別。此凡外種。伏惑取空。彼聖性種。斷惑證空。世出世間異也)圓虛無心成果相竟七執著命元成果相三。

一行盡識現。二謬解成咎。三出名警覺。初。

又善男子窮諸行空。已滅生滅而於寂滅精妙未圓。

二謬解成咎。

若於圓常固身常住。同於精圓長不傾逝生勝解者是人則墮貪非貪執。諸阿私陀求長命者成其伴侶。迷佛菩提亡失知見。

上科既以識陰為所歸依處。自計識陰為圓為常。以是眾類所歸故圓。以是各命由緒故常。既圓且常。妄計得此者可以保形。可以永年。是又於圓常中轉生固身常住計也。固身常住。亦同識精圓常。內外相保。色心連持。如山如海。故云長不傾逝。傾猶頹。逝猶往也。自以此計為是。故云生勝解者。既作勝解。將必以此為可貪。餘皆非可貪求。故曰是人則墮貪非貪執。阿私陀。此云無比。長壽仙名也。而言諸者。以仙非一人。凡壽命極長。世無能比者。皆可稱之。彼既貪求長命。與此相類。故曰成其伴侶。識陰所覆。不知更求真常。故曰迷佛菩提。愛戀久生。渾忘此身如寄。故曰亡失知見。

三出名警覺。

是名第七執著命元立固妄因趣長勞果。違遠圓通。背涅槃城生妄延種。

計識陰為各命由緒。故曰執著命元。以此為因。在愚者謂之堅固。在智者謂之虛妄。故曰立固妄因依此趣果。在迷者謂之長壽。在悟者謂之徒勞。故云趣長勞果。亡失本修。故曰違遠圓通。不出生死。故曰背涅槃城。現在既以固形為務。將來必墮妄延種中。妄延者。不依正覺修三摩提。別修妄念。存想固形。如前所說十種仙者是也。執著命元成果相竟。

八發邪思因成果相三。

一行盡識現。二謬解成咎。三出名警覺。初。

又善男子窮諸行空。已滅生滅而於寂滅精妙未圓。

二謬解成咎。

觀命互通却留塵勞恐其銷盡。便於此際坐蓮華宮廣化七珍多增寶媛恣縱其心生勝解者是人則墮真無真執。吒枳迦羅成其伴侶。迷佛菩提亡失知見。

准前第一相中。乍現勝相文云。能令己身根隔合開。亦與十方諸類通覺。此上三科。前二皆以根隔合開起計。而異執不同。後一仍依第二展轉生起。今此科乃以諸類通覺而起計也。因見我與諸類通一覺知。然覺知即是識陰。前文呼為各命由緒。故曰觀命互通。若於此更加研究。而識陰自可進破。乃却退留住於塵勞煩惱。不復盡窮。蓋恐其銷盡識陰。彼此命根皆斷也。便於此際等。正却留塵勞之相。言塵勞以貪欲為本。欲貪五欲。先須莊嚴依報。故即於此際坐蓮華宮。宮以蓮華名者。取其莊嚴美麗。微妙香潔。此亦約有大福德。假禪那而修邪道者言之。若不然者。蓮華宮豈易致哉。廣化者。神通變現。七珍即是七寶。媛美女也。世間無比。稱之為寶。然既能廣化七珍。使眾寶羅列於華宮之內。又能多增寶媛俾美色牽着於左右之際。則窮奢極欲。沉酣於無明煩惱可知。是則始而欲留塵勞。終至陷溺其中。寶覺全身。從此而墮。不幾可惜乎哉。(問。菩薩留惑潤生。與此何異答。留惑潤生。原為教化眾生起見。却留塵勞。乃以識盡命斷是恐。迷悟攸分。縛解自辨)恣縱二句。正見其沉溺而不覺也。是人則墮真無真執者。謬謂必欲求真。則識盡命斷而反無真矣。吒枳迦羅。天魔之異名也。梵語吒枳。此云結縛。梵語迦羅。此云我所作。其人自謂三界結縛。唯我能作。以能變化欲境。結縛眾生故。今之却留塵勞。略同彼計。故云成其伴侶。不知別有無上菩提佛知佛見。故曰迷曰亡失也。

三出名警覺。

是名第八發邪思因立熾塵果。違遠圓通背涅槃城生天魔種。

不知識盡真現。反恐命根斷絕。故云發邪思因。坐蓮華宮。窮奢極欲。故曰立熾塵果。圓通因心。自此永迷。涅槃妙果。緣茲永失。故曰違曰背也。不斷欲而修禪。必落魔道。故曰生天魔種。所謂上品魔王中品魔民下品魔女是也。發邪思因成果相竟。

九圓精應心成果相三。

一行盡識現。二謬解成咎。三出名警覺。

初。

又善男子窮諸行空。已滅生而於寂滅精妙未圓。

二謬解成咎。

於命明中分別精麤疏決真偽。因果相酬唯求感應。背清淨道。所謂見苦斷集證滅修道。居滅已休更不前進生勝解者是人則墮定性聲聞。諸無聞僧增上慢者成其伴侶。迷佛菩提亡失知見。

上科既觀命互通。則一切凡聖邪正。皆依命根發明。此則於命根發明中而起分別等計也。然同一命根發明。而聖位則精。(調變易精微故)凡位則粗。(調分段粗顯故)故須分析辨別精粗之所由生也。又同一命根發明。而聖道則真。(無後有故)外道則偽。(無實果故)故須疏通決擇真偽之所由異也。因果相酬者。精粗真偽。皆是以因感果。自相酬答。既知自相酬答。而欲易粗為精。捨偽從真。故云惟求感應。感應速成。滯窒小果。故云背清淨道。清淨道指佛道也。所謂見苦等。躡上所求感應之事而指釋之。苦集是世間果因。滅道是出世果因。見之與斷者。厭果除因。證之與修者。依果立因。所謂惟求感應者以此。居滅已休者。止息化城也。更不前進者。不求寶所也。得少為足。故生勝解。於菩薩法。不生一念好樂。故墮定性聲聞。所謂不迴心鈍阿羅漢是也。四禪無聞比丘。非果計果。佛會增上慢流。未得謂得。略同此計。故曰成其伴侶。佛果菩提。抱迷絕分。滯寂沈空。灰知泯見。故曰迷曰亡失也。

三出名警覺。

是名第九圓精應心成趣寂果。違遠圓通背涅槃城生纏空種。

圓觀四諦。精誠以求感應。事與願遂。故曰圓精應心。居滅已休。不進而作勝解。甘墮灰泯。故曰成趣寂果。識陰所覆。不得圓通因心。故曰違遠。偏空所蔽。莫臻究竟斷果。故云背也。現前既為敗種。灰身必墮焦芽。故曰生纏空種。謂永纏於空。而無超脫之志也。圓精應心成果相竟。

十圓覺溜心成果相三。

一行盡識現。二謬解成咎。三出名警覺。

初。

又善男子窮諸行空。已滅生滅而於寂滅精妙未圓。

二謬解成咎。

若於圓融清淨覺明發研深妙。即立涅槃而不前進生勝解者是人則墮定性辟支。諸緣獨倫不迴心者成其伴侶。迷佛菩提亡失知見。

覺明即是識陰。如前云覺明真識。蓋識境至此科已極。故特舉所依覺明以顯勝也。前云能令已身根隔合開。即略具圓融之義。又云亦與十方諸類通覺。覺知通溜。即略具清淨之義。發研深妙者。不知其猶是識陰區宇。依於二義。發心研究。以悟二種深妙。一者依於圓融而悟緣生無性之理。(以六根本屬緣生之法。今見其乍開乍合。因悟緣生無性理也)二者依於清淨而悟紛擾寂靜之義。(以諸類原屬紛擾之法。今見其覺知通溜。遂悟紛擾寂靜義也)即立涅槃者。本修圓通。忽逢岐悟。謬計深妙。故即立為涅槃。不知更求性海圓融

緣起無礙。及真如不動寂滅場地。故云而不前進。此正所謂中途作證。故云生勝解者。以緣生無性而立涅槃。計同緣覺。以紛擾寂靜而立涅槃。計同獨覺。故云是人則墮定性辟支。以辟支梵言。具含緣獨二覺義故。又以其不復前進。目為定性。諸緣獨倫者。緣謂緣覺。稟教觀緣之倫。獨謂獨覺。無師自悟之倫。二倫皆有不迴心者。然彼係依類直修。此是圓通誤證。因雖有異。果乃正等。故云成其伴侶。末二句准上聲聞可知。

三出名警覺。

是名第十圓覺溜心成湛明果。違遠圓通背涅槃城生覺圓明不化圓種。

根隔合開曰圓。覺知通溜曰溜。曰覺曰心皆指識陰。謂結根名覺。有覺知故。當體名心。能集起故。成湛明果者。寂靜名湛。即獨覺果。無性曰明。即緣覺果也。違遠二句亦準上聲聞可知。現前既爾。將來亦然。故曰生覺圓明不化圓種。覺即緣覺獨覺。二理圓。二智明。故曰覺曰圓曰明也。自計圓滿果德而不能化。依然為定性種耳。(問。此上十境。前八外道天仙。繫綴行人。沈溺生死。可說為魔。後二聲聞辟支。皆為佛教正乘。縱是定性。亦能超出分段。若一例判為魔境。令人不敢修習。倘遇鈍根。有失接引。豈慈悲心者之所為乎。答准華嚴經。忘失菩提心。修諸善根。乃至云志意狹劣。不求諸佛大菩提法等。皆為魔業。況今云違遠圓通。背涅槃城。非魔業而何哉。要知此中。意在推重圓通。但凡與圓通而作留難者。皆為魔業。若原依別門脩習者。不在此例。如涅槃無性闡提。悉許成佛。法華微因散善。同為助顯。本經若順若逆。聖性互通。若執辭害意。不惟他經有礙。而今前後。亦有所不能通矣)中間所現魔相竟。

四總結以示警囑二。

一出由警惕。二囑令宣護。

初。

阿難。如是十種禪那中途成狂因依迷惑。於未足中。生滿足證。皆是識陰用心交互故生斯位。

○眾生頑迷不自忖量。逢此現前各以所愛先習迷心而自休息。將為畢竟所歸寧地。自言滿足無上菩提。大妄語成外道邪魔所感業終墮無間獄。聲聞緣覺不成增進。

初躡前出由。如是十種。魔未起時。總屬禪那善境。故先以禪那稱之。未及圓通。皆為中途。魔境一起。即是成狂。謂成就顛狂知見也。因依顛狂知見。不自覺知。故曰迷惑。由迷惑故。得少為足。故曰於未足中生滿足證。若究其所以成狂之故。非實有外魔來擾。故云皆是識陰等。謂識陰將開未開時也。用心交互者。謂用心不純。妄念與正念交互而起。由斯所以中途作證。故云故生斯位。位猶證也。

○眾生下警惕顯害。而言眾生頑迷不自忖量者。警以凡有境界現前。當自忖量也。又云逢此現前。各以所愛而取。由於先習迷心者。警以凡遇此境。當憶本修。勿任餘習也。今既不自忖量。又以先習迷心。不復更研妙明。故曰而自休息。此復有二。前八種於自所計果。擬是畢竟所歸寧地。如第一所歸果。乃至第八熾塵果是也。後二種於自所證果。自言滿足無上菩提。如第九趣寂果。及與第十湛明果是也。此等皆為未得謂得。未證言證。故云大妄語成。雖皆為妄語。而害有重輕。如前八種外道邪魔。現前福德。皆以有漏業感。所有感業既終。報盡必當墮無間獄。此約害之重者言之。若後二種。聲聞辟支。現前果證不屬有漏業感。報終不墮。惟是不成增進。此約害之輕者言之。雖害有重輕。而於三摩提中皆為魔障。以能為圓通作留難故。

二屬令宣護。

汝等存心秉如來道。將此法門於我滅後傳示末世。普令眾生覺了斯義。無令見魔自作沈孽。保綏哀救銷息邪緣。令其身心入佛知見。從始成就不遭岐路。

汝等存心者。教以留意。勿得疎忽也。秉如來道句。教以自利。以秉持如來破魔之道。則圓通可成故。於我滅後等。教以利他。良以佛滅度後。末法之世。正道衰微。邪見競興。較之如來住世。正像流行之時。猶在可愍故。普令眾生覺了斯義者。謂覺了此中途成狂十種差別義也。既已覺了。則顛狂知見。不復更生。故云無令見魔自作沈孽。言沈孽者。謂沈重罪孽。如外道邪魔。報終墮獄。聲聞辟支。智隳化城者皆是也。由狂見興。並非外來。故云自作。保綏者。保綏禪定。哀救者。哀救行人。銷息邪緣者。銷息邪見之緣。令其身心等。現前成就圓通。以成就圓通。自能轉眾生知見而入佛知見故。既已入佛知見。則隨所發行安立聖位。從此為始。漸次成就。直至成佛不遭岐路。所謂終始地位中間永無諸委曲相也。總結辨相令識竟。

三遵古結勸二。

一別申三勸。二總以結囑。

初三。

一勸以取修。二勸以辨魔。三勸以用呪。

初。

如是法門。先過去世恒沙劫中。微塵如來乘此心開得無上道。識陰若盡則汝現前諸根互用。

○從互用中能入菩薩金剛乾慧。圓明精心於中發化。如淨琉璃內含寶月。如是乃超十信十住十行十迴向四加行心菩薩所行金剛十地等覺圓明。入於如來妙莊嚴海。圓滿菩提歸無所得。

初舉古示勸。如是法門句。雖近承識陰。而義兼前之四陰。以四陰先開。識陰後盡。識陰盡則知前四盡故。先過去世恒沙劫中。遠指多劫也。微塵如來者。極言其佛之多故。前云此是微塵佛。一路涅槃門。此云微塵如來乘此心開得無上道。良以此之盡魔。即是彼之解結。同一圓通法門也。識陰若盡。則一六俱亡。真性現前。一即一切。一切即一。故令諸根互相為用。言此正見其識陰之當盡耳。

○從互下顯勝當修。金剛乾慧。不如正脈所說。蓋即指信前初乾慧地。良以耳根圓通。名為金剛三昧。乾慧親依此立。故特標金剛之名。而言從互用中能入者。以互用則智慧強勝。欲愛始乾枯也。圓明精心。即指乾慧位體。六根互用曰圓明。欲愛乾枯曰精心。言既入其位。必具其體也。體必兼用。故云於中發化。謂即於此圓明精心中發起神通變化。所謂獲二勝而發三用也。如淨二句約喻言之。言圓明精心。性具神化。不礙發揮運用。如淨琉璃。內含寶月。不礙洞照近遠。論悟證已齊佛果。故云如是乃超十信十住等。其意以乾慧為能超。中間諸位為所超。亦即以乾慧為能入。妙莊嚴為所入。與華嚴大同小異。以華嚴信前不立乾慧。故曰十信滿心。攝位證覺。是以信位為能超。今經十信。乃從乾慧開出。故并信位亦為所超。此小異也。大抵圓頓行人。總以最初一位即為能超。王子出胎。足為明喻。此大同也。正脈云。於地特言所行者。意表入地乃真修聖位耳。皆以金剛利智修斷。(愚謂此金剛與前乾慧位中金剛二字不同。彼指耳根圓通。是諸位通依。故置十地之首)故言金剛十地。於等覺而復言圓明者。見始終唯此一心。但至等覺則發化之極也。(據此則交師已知等覺位中。仍是乾慧之心。但始得圓明耳。何故前於等覺位後。強開乾慧。全似不達始獲乾慧之語。所謂慣騎馬。慣跌脚者。其交師之謂歟。愚於前文既已改釋。此則復因交師之語。而附辨之)如來稱妙莊嚴海者。以萬德莊嚴。各盡其妙。皆依性海緣起。一多無礙。重重無盡故。圓滿二句乃申明能超能入之義。言縱是歷位造脩。乃至圓滿菩提。亦不過圓滿乾慧位中所有功德。究無一法從新來者。故云歸無所得。由此所以能超能入。二勸以辨魔。

此是過去先佛世尊奢摩他中毗婆舍那覺明分析微細魔事。魔境現前汝能諳識。心垢洗除不落邪見。

○陰魔銷滅。天魔摧碎。大力鬼神褫魄逃逝。魑魅魍魎無復出生。直至菩提無諸少乏。下劣增進於大涅槃心不迷悶。

初舉古示勸。過去先佛。魔境中過來人也。奢摩云止。毗婆云觀。謂先佛世尊。於奢摩他止定之中。以毗婆舍那覺觀明慧。分析辨別微細魔事。歷有成證。則今之所說。亦唯遵先佛儀範。非

創作也。若果能如我所說。則魔境現前。汝能諳識矣。既能諳識。不作聖解。則心垢洗除。魔不得便。自不落於邪見網中。言此正見其魔境之當識耳。

○陰魔下顯益當辨。陰魔者。指禪那現境。如色陰中之身能出礙等十。受陰中之得大光耀等十。想陰中之圓定發明等十。行陰中之幽清擾動等十。識陰中之根隔合開覺知通溜等十。雖是善境。亦能致魔。正眼觀之。即是陰魔也。行人若能正觀分明。不久自歇。即是陰魔銷滅。陰魔既已銷滅。則觀智益精益明。縱有天魔。莫當其照。自應摧壞其心而殞碎其膽也。大力鬼神者。魔之臣屬。褫猶喪也。言天魔尚爾摧碎。何況大力鬼神。自應褫喪其魄。逃逝於十二由旬外矣。王臣既爾。至於魑魅魍魎諸小鬼神。又為魔所驅使。自應潛形晦跡。故云無復出生。據此則內障外障。以併潛銷。所以能超出諸位。直至菩提。雖曰超出直至。而於諸位功德無諸少乏。謂一悟一切悟。一證一切證故。縱是下劣二乘。如識陰魔之後二。亦能化其定性。勵志增進。於大涅槃心不迷悶。則辨魔一事。豈可輕忽乎哉。

三勸以用呪。

若諸末世愚鈍眾生。未識禪那不知說法。樂脩三昧。汝恐同邪。一心勸令持我佛頂陀羅尼呪。若未能誦。寫於禪堂或帶身上。一切諸魔所不能動。

正法之際。佛道方盛。人多現量體悟。縱有魔事。不能為礙。像季之時。佛道漸衰。人猶比量倣倣。魔事雖繁。無足深憂。故特約末世言之。愚鈍者末世眾生。愚迷頑鈍。智不明而根不利也。智既不明。未識禪那中差別境相。根既不利。不知佛所說辨魔法門。自力法力。二緣俱缺。而乃樂修三昧。其猶貨賈眾寶。經過險路。自無兵杖。外絕救援。不能不為親厚者所擔憂耳。汝恐同邪者。恐其不能辨識。誤入魔隊。即同於邪也。教以一心勸者。無煩更用他術。但以此勸。即是却魔之第一法門。良以此呪既稱佛頂。則最尊最勝。既稱陀羅尼。則總一切法。持無最義故。若未能誦者。謂設有眾生。至愚至鈍。無誦讀性。故教以寫於禪堂。帶於身上。示以諸魔不動者。以此呪常有金剛藏王菩薩種族。并其眷屬。晝夜隨侍。又有此呪地。十二由旬。成結界地故。別申三勸竟。

二總以結囑。

汝當恭欽十方如來究竟修進最後垂範。

既示辨魔之法。又申結勸之義。末復教以汝當恭欽。則如來反覆叮嚀之意已深切矣。然教以恭欽者。有二義。一者此是十方如來。從始至終。究竟修進之法。當恭敬欽承而修習之。此囑以依

法成自利行也。二者此是十方如來。憐愍最後末世。垂留儀範。當恭敬欽承而宣傳之。此囑以依教成利他行也。通結詳辨五魔以破三摩中障竟。

三重明五陰以破禪那中障。(禪那分中。開示菩薩萬行。重在事脩。恐彼圓頓行人。溺於理由頓悟。乘悟併銷。不耐漸脩。欲廢萬行。則成禪那中障。今假阿難請問。重明五陰邊際。末復示之以事非頓除。因次第盡。既知因次第盡。則不廢萬行。而禪那中障可破矣)三。

一阿難領旨再問。二如來因問重答。三結勸開通傳示。初。

阿難即從座起。聞佛示誨頂禮欽奉憶持無失。

○於大眾中重復白佛。如佛所言五陰相中五種虛妄為本想心。我等平常未蒙如來微細開示。又此五陰為併銷除為次第盡。如是五重詣何為界。

○唯願如來發宣大慈。為此大眾清明心目。以為末世一切眾生作將來眼。

初領旨奉持。辯魔之玄音方罷。當機之神會自形。故阿難從座起也。聞佛示誨。五陰之盡相宛然。五魔之行相歷然。故當機頂禮如來。欽奉法旨。願領以自脩也。憶持無失者。謂現在憶念執持。當來無忘無失。願領以度世也。

○於大下重申三問。雖領猶疑。故重復白佛。所疑無別。惟是請益前語。故云如佛所言。五陰中五妄者。如色陰中堅固妄想。受陰中虛明妄想。想陰中融通妄想。行陰中幽隱妄想。識陰中虛無妄想。依此五種。能生枝末。故曰為本想心。三十年前曾不開演。縱有所說。亦不過略出名相。故云我等平常未蒙微細開示。此第一問請細說妄源也。又再問也。併銷者已得圓通。乘悟併銷。當體全空故。次盡者漸歷諸位。以事磨煉。次第修治故。二為字有自意未決。請示於佛之意。此第二問請定示頓漸也。如是五重者即指五陰。詣到也。問以詣何為界者是欲知銷到何等地位為色陰邊際。乃至銷到何等地位為識陰邊際。此第三問請因界淺深也。

○唯願下請利現未。如上三問。皆為救世急要。修證關鍵。故求如來發宣大慈而進示之。聞之而備悉妄源。不墮理障。不滯中途。故曰清明心目。以心地清明。則前程不誤。如目能辨道也。既得清明心目。乘願入彼末法之中。將如來語。傳示後世。故云作將來眼。

二如來因問重答。(答中二三。與問中二三。前後交互。佛語隨便耳)三。一答五陰妄源。二答因界淺深。三答理不廢事。

初三。

一總顯由妄。二別以取驗。三指元結示。

初三。

一一切由妄。二五陰例知。三防問結示。

初。

佛告阿難。精真妙明本覺圓淨。非留死生及諸塵垢。

○乃至虛空皆因妄想之所生起。

初真本無法。精真者不變之體。妙明者隨緣之用。此約真心體用言之。具此體用在迷不迷。名曰本覺。彌滿清淨。中不容他。是為圓淨。本無眾生及諸器界。故云非留死生及諸塵垢。死生即眾生果。塵垢即是惑業。為眾生因。此既不留。則真中無眾生矣。無器界義。下文意含。

○乃至下法由妄生。乃至二字。超略微塵世界。以微塵為器界因。世界為器界果故。言真中既無眾生。則死生塵垢。皆因妄想。不唯死生塵垢。即微塵世界。乃至所依虛空。皆因妄想生起。據此則五陰由妄不待言矣。

二五陰例知。

斯元本覺妙明真精妄以發生諸器世間。如演若多迷頭認影。妄元無因。於妄想中立因緣性。迷因緣者稱為自然。彼虛空性猶實幻生。因緣自然皆是眾生妄心計度。

斯指五陰。言既一切皆由妄想。況夫五陰。故曰斯元本覺妙明等也。本覺同上。上言精真妙明。此言妙明真精。意顯體用互融。非一非異之義。此其所依之真也。既元一真。五陰何有。蓋始由一念妄動。真妄和合而成阿賴耶識。依於此識。轉出能見見分。依於能見見分。轉出所見相分。相分之中。空界先形。故曰妄以發生諸器世間。如是空見不分。色陰與劫濁並起。性搏四大。受陰與見濁並起。根塵織識。想陰與惱濁並起。知見欲留。業運常遷。行陰與生濁並起。體中相知。用中相背。識陰與命濁並起。總以不了惟心。用諸妄想。於境取相。展轉妄成。故曰如演若多迷頭認影。蓋是以演若迷頭。喻眾生不了唯心。認影狂走。喻其間用諸妄想。於境取相。展轉而起陰濁相也。然諸器世間。既曰妄以發生。則本無所有。豈有能生之者。故曰妄元無因。是知現前五陰。唯是妄想。二乘不知。謬計因緣。故云於妄想中立因緣性。至於外道邪見。撥無因果。名為迷因緣者。既迷因緣。將必謬計自然而有。故曰稱為自然。其實因緣自然。皆為戲論。故約彼虛空性而況顯之。前云空生大覺中。如海一漚發。是知虛空猶實幻妄所生。況復世界眾生。乃至現前五陰。又在虛空之中。豈有真實。故知說因緣。說自然。皆是眾生妄心計度。如前所謂但有言說都無實義是也。

三防問結示。

阿難。知妄所起說妄因緣。若妄元無。說妄因緣元無所有。何況不知推自然者。

○是故如來與汝發明五陰本因同是妄想。

初防問。(恐承上問云。現前五陰。既以妄想而有。若說妄想以為因緣。似屬有理。何故因緣自然。二俱排擯。故世尊以此防之)佛意以若知妄想有所起處。可說妄想以為因緣。若妄想元無起處。則當體全空。若更說此妄想為因緣者。則元無所有矣。因緣自教。尚無所有。何況外宗不知因緣推自然者。益見其妄之至也。

○是故下結示。(前於五陰文中。發明五陰為五妄想成。恐未深信。故就此結示)謂以是因緣自然。二俱非是之故。所以如來前來與汝發明五陰本因。雖有堅固虛明等五種異稱。而同是妄想。杳無實體可跟究也。總顯由妄竟。

二別以取驗。

(前明五重妄想。皆約根本細相言之。但細相深遠。人所難知。今因阿難重請微細開示。乃取現前易知者為例。而驗證之)五。

一驗色由妄。二驗受由妄。三驗想由妄。四驗行由妄。五驗識由妄。

初。

汝體先因父母想生。汝心非想則不能來想中傳命。

○如我先言。心想酢味口中涎生。心想登高足心酸起。懸崖不有酢物未來。汝體必非虛妄通倫口水如何因談酢出。

○是故當知汝現色身名為堅固第一妄想。

初示體由想。佛意以根本色陰。微細難知。且約現前色陰言之。故曰汝體。以體是有質可見。即色陰也。先惟父精母血。赤白和合。故是因於父母想生。如前云。心著行姪。男女二根自然流液。即其驗也。汝心非想等者。言父精母血。所以能攬為自體者。亦由自己想心與父母想心。感應和合。傳續命根。設若自己無想。有應無感。則不能續命。赤白將潰。而自體不能成矣。如前云。異見成憎。同想成愛。留愛為種。納想為胎。即其驗也。

○如我下引喻顯妄。如我先言者。先於想陰中曾舉此喻。今復引之也。言上雖由想傳命。猶有赤白可攬。若言其妄。似為難知。故復引想酢涎生想高酸起二喻以比例之。蓋上以易知而例難知。此又以至易知者。而例上之易知者也。心想酢味。喻由想傳命。口中涎生。喻攬滴成體。心想二句例知。然懸崖不有。知足酸之是虛。酢物未來。信口水之唯妄。以此為例。則現前色體。亦與口水足酸至虛至妄。通為一倫。故以必非等而反難之。謂設若汝體。必不與口水足酸虛妄通倫者。汝體由想。口水足酸不應由

想。足酸且置。口水如何因談酢出。是知口水由想。既同汝體。汝體虛妄。亦應同於口水。現前之色陰既爾。而前之根本色陰。例此可知。

○是故下指色結名。佛意原以根本色陰難知。舉現前色體為例。又恐色體難知。復引二喻為例。既已喻明。即就色體結之。是故當知者。承上色體口水虛妄通倫之故。結示阿難教以當知也。汝現色身。指現前色體言之。元無所有。舉體惟是妄想所成。故直名妄想。居五陰之首。故名第一。而言堅固者。澄凝不化之義。根本色陰。亦猶是也。

二驗受由妄。

即此所說臨高想心能令汝形真受酸澁。

○由因受生能動色體。

○汝今現前順益違損二現驅馳名為虛明第二妄想。

初就喻顯妄。上科先舉易知。次引最易知者為喻。此科承上義便。即就最易知者為能例。次以易知者為所例。總以比例發明。顯其虛妄。而文勢各別也。即此所說者。謂即就此上所說之喻為能例故。二喻之中。單取心想登高之喻。故曰臨高想心。謂本未臨高。唯是想心。喻受陰中本無實境。唯是受心也。唯是想心。能令汝形真受酸澁。喻唯是受心能動色體。現於違順苦樂中庸等相。是知違順苦樂中庸等相。一同酸澁。惟是虛妄。下文自見。

○由因下以法貼合。由因受生者。謂受陰中本無實境。推其由因。惟是有受心生。此合臨高想心。能動色體者。謂於色體上現於違順苦樂中庸等相。此合能令汝形真受酸澁。

○汝今下指受結名。順與益。現前樂受也。違與損。現前苦受也。二現者。苦樂二種現行。驅馳者。來往相交之相。蓋苦樂相交。即中庸受也。例彼酸澁。元無所有。其體惟是妄想所成。故以妄想名之。居色陰之次。名為第二。言虛明者。離身無有。唯是覺知虛明。根本受陰。亦若是也。

三驗想由妄。

由汝念慮使汝色身。

○身非念倫。汝身何因隨念所使種種取像。心生形取與念相應。寤即想心。寐為諸夢。

○則汝想念搖動妄情名為融通第三妄想。

初融即未分。前明根本想陰。屬於賴耶中六識種子。前文所謂動念是也。微細難知。故今唯約現前想陰言之。現前想陰。即是六識中念慮。前文所謂浮想是也。念慮一動。五根俱馳。故曰由汝念慮使汝色身。此且言融即未分之時。唯是虛妄念慮。無實體也。

○身非下體通諸識。身屬色法。念屬心法。故曰身非念倫。既非念倫。不應隨念。故難以汝身何因隨念所使。種種下乃約體通諸識以釋之也。想以取像為性。隨境生取。其像非一。故云種種取像。由種種取像。能令種種心生。如隨其所取之像。生起眼識緣色。耳識緣聲等。此體通五識也。心既生已。根亦隨之趣境。故曰形取。由此能令色身時常與念慮相應。所謂隨念所使者以此。又此念慮。寤即想像之心。此乃通於散位獨頭。寐即為夢之念。此又通於夢中獨頭。不言通於隨念者。攝於五識之中。以五識既生。明了隨念。亦與之而俱生故。不言通於定中獨頭者。以此經三摩。非思惟影像之定。獨頭不現行故。

○則汝下指想結名。則汝想念者。約現前想陰融即未分言之。搖動妄情者。約現前想陰體通諸識言之。同一虛妄念慮。無有實體。故名妄想。居受陰之次。名為第三。言融通者。即以其融即未分體通諸識故也。根本想陰。雖在第八識中。其融即未分體通諸識之義亦若是焉。又此與上二。雖同名妄想。而義有少異。言上二陰以妄想所成名妄。此想陰以體即是妄名妄也。

四驗行由妄。

化理不住運運密移。甲長髮生氣銷容皺日夜相代曾無覺悟。

○阿難。此若非汝云何體遷。如必是真汝何無覺。

○則汝諸行念念不停名為幽隱第四妄想。

初示相幽隱。根本行陰。微細難知。今約現前行陰驗之。故云化理不住。化理指現前行陰。以是現前身中遷流變化之理性故。體屬生滅。故云不住。雖云不住。而前滅後生。亦唯運運密移。非顯然可見者也。既非顯然可見。何以知有。以有相可驗。如人初生之時。甲漸漸長。髮漸漸生。及乎垂老之年。氣漸漸銷。容漸漸皺。誰其使之。殆行陰為之也。日夜相代者。一日一夜之間。生滅滅生。迭相更代。曾無覺悟者。從古及今。習矣不察。如波斯云。變化密移我誠不覺。梵志云。吾猶昔人非昔人耶。皆斯意耳。

○阿難下顯體虛妄。此若二句謂此行陰設若不是汝心。彼應自遷。無關於汝。云何能令汝體遷變。如必二句謂如果必謂是真汝心。既能遷變汝體。即應自覺。汝今云何無有覺知。是知是汝非汝。二俱叵得。則徹體虛妄明矣。

○則汝下指行結名。則汝諸行。即指現前行陰。念念不停。是其相也。仁王云。一念之中有九十剎那。一剎那中有九百生滅。則念念不停可知。徹體虛妄。故以妄想名之。又以其密移不覺。故冠以幽隱之號。根本行陰。亦復如是。

五驗識由妄三。

一由本標末。二辨定非真。三指識結名。
初。

又汝精明湛不搖處名恒常者。於身不出見聞覺知。

離於諸想曰精明。無復生滅曰湛不搖。是乃於想行盡後。別覺有箇精明湛不搖處。所謂根本識陰是也。體通如來藏性。眾生位中。離此無別真體。故權宗目為恒常。而今經前亦暫許。亦以其微細難知。指在現前。故曰於身不出見聞覺知。所謂元以一精明分成六和合也。然此固以根本難知。指在現前。亦是以凡夫小乘。不知見聞覺知。與識精同體。故依本標末。乃曲為引進意也。

二辨定非真。

若實精真不容習妄。何因汝等曾於昔年覩一奇物。經歷年歲憶忘俱無。於後忽然覆覩前異記憶宛然曾不遺失。

○則此精了湛不搖中念念受熏有何籌算。阿難當知。此湛非真。如急流水望如恬靜。流急不見非是無流。

○若非想元寧受妄習。非汝六根互用開合此之妄想無時得滅。

初縱許反難。承上既名恒常。必計精真。故就此縱許。若實是精而不雜。真而無妄之性者。自不容習種妄染。於中積聚。此定理也。何因者。反難之詞。昔年者。遠指往日。覩親見也。奇異之物。親見必偏留心。是習種已納識田中矣。經歷年歲者謂轉更經歷多年多歲。初時猶憶。久而便忘。又久之則憶忘俱無。渾然置之於無何有矣。於後者即於憶忘俱無之後。前異者。仍指昔年奇異之物。忽然覆覩者。不料而又見也。記憶宛然者。習氣內熏力故。曾不遺失者。種子依然在故。據此則受熏持種。似非精真。故以何因等而反難之。

○則此下顯妄非真。精了即是精明。亦即現前見聞覺知。同一無分別性。名湛不搖。然既許同體。無妨即約根本言之。念念受熏者。謂前念後念。受熏持種。無有停已也。分劑頭數。無量無邊。故云有何籌算。據此則決非精真。故特呼阿難之名而教以當知此湛非真也。如急流水者。正脈云。須取無波平流之急水。恬安也。望如恬靜者。以其無波浪之參差。無飛湍之上下故。流急二句明其正因流急。故不可見。非真無流。喻意蓋謂阿賴耶識。所以名恒常者。但是以凡小粗心望之。其實念念受熏。微細生滅。無暫停寧。只緣其中分劑頭數。不可籌算。似若不動。非真恒常。以妄想根元猶未盡故。

○若非下示以應修。若非想元等者。謂設若此中無有妄想根元。寧受妄習所熏。此決言其猶有微細妄想故也。欲盡此想。須待寂

滅現前。六根互用。合開成就。一六俱亡之時。故約非汝等而反顯之。正以見圓通應修。六結須解耳。

三指識結名。

故汝現在見聞覺知中串習幾則湛了內罔象虛無第五顛倒微細精想。

佛承上而告之曰。未得六根互用。不盡想元。故汝阿難。亦未盡想元人也。何以見其未盡想元。如汝現在見聞覺知性中。能串穿習幾。(習謂習氣。幾微也。即是種子。以微而未顯故)令不遺失者。則是湛然明了之賴耶識內一分無明。故曰罔象。蓋是以賴耶中無明為能串。六根中習幾為所串耳。和合真如。非一非異。故曰虛無。居四陰之後。故曰第五。凡夫計為命根。二乘認作涅槃。無而為有。虛而作實。故曰顛倒。對前四行相粗顯。故曰微細。雖非妙精明心。如第二月。故曰精想。據此則識陰盡者。但盡其妄。不盡其真。經初首取根性。良有以也。總結別以取驗竟。

三指元結示。

阿難。是五受陰五妄想成。

通名五受陰者。隨業所感。受此五陰。陰覆真性故。又依此五種。受現世報。酬前世業。作將來因。自相陰覆。難出離故。亦名五取蘊。謂取以為身。假集聚故。又依此五種取境起業。集聚有為無為漏無漏種。為來世因故。所以五陰不盡。不出輪迴。觀其所由。五種妄想以為其本。故曰五妄想成。此酬阿難細說妄源請也。答五陰妄源竟。

二答因界淺深。

汝今欲知因界淺深。

○唯色與空是色邊際。唯觸與離是受邊際。唯記與忘是想邊際。唯滅與生是行邊際。湛入合湛歸識邊際。

初按定問意。意謂汝今既問如是五重詣何為界。意是欲知從識至色。相因界限。及其中淺深義耶。

○唯色下依次而說。正脈云。有相為色。無相為空。是知但盡乎色名淺。兼盡於空名深。若離色守空。祖家謂之墮一色邊。唯識謂為空一顯色。猶未出乎色陰邊際。故凡一切空忍皆非究竟。蓋必空色俱亡。乃為色陰盡也。觸兼苦樂二受。離即捨受。是知但盡於觸名淺。兼盡於離名深。若斷觸守離。如梵志以不受為宗。猶未出乎受陰邊際。故凡一切背捨皆非究竟。蓋必觸離俱亡。乃為受陰盡也。有想為記。無記為忘。是知但盡於記名淺。兼盡於忘名深。若捨記認忘。祖家謂之無心猶隔一重關。尚未出乎想陰邊際。故凡一切無想。皆非究竟。蓋必記忘俱捨。乃為想陰盡也。散心粗行為生。定心細行為滅。是知但盡於生名淺。兼盡於

滅名深。若離生住滅。本經謂之熠熠清擾。猶如野馬。尚未出乎行陰邊際。故凡一切滅定。皆非究竟。蓋必生滅俱亡。乃為行陰盡也。湛即第八本識。前云湛不搖處是也。言湛入者。謂依此第八本識。旋有念而入無念。乃由湛而入故。合湛者謂守於無念。住於第八本識。乃合湛而住故。是知由湛而入。但盡有念為淺。不復住於合湛。兼盡無念為深。若由湛而入。即合於湛。古德謂之最後頂墮。猶未出乎識陰邊際。故凡異熟未空。皆非究竟。蓋必由湛而入而不合於湛。乃為識陰盡也。據此則五陰各有邊際。盡除仍分淺深。及其淺而即住。果終不圓。盡其際而不知。功或浪施。道眼貴在無翳。果覺必期圓證。此阿難所以問以詣何為界。而如來兼以淺深答之。

三答理不廢事。

此五陰元重疊生起。生因識有。滅從色除。理則頓悟乘悟併銷。事非頓除因次第盡。

○我已示汝劫波巾結。何所不明再此詢問。

初正答。此五陰元。仍指根本五陰。以是現前五陰之元故。重疊生起者。謂因無明不覺而有識。識即有作名行。行必有動名想。由動則有見分虛明名受。由見則有空色相形名色。乃一重一重相疊而生起也。據此則生因識有。從細向粗以至於色。如人著衣。必從內向外而漸著故。滅從色除。由粗及細而至於識。如人脫衣。必由外及內而漸脫故。已得圓通。即齊佛果。故曰理則頓悟。五陰妄想頓然俱空。故曰乘悟併銷。但無始習氣。遇事便興。要必令遇事不興。非可頓除。是須安立聖位。歷事造修。方可除滅。故曰因次第盡。知此意者。自然不滯妙悟。不撥禪那聖位。而解行俱圓矣。

○我已下斥問。據前縮巾以示倫次文云。六結不同。一巾所造。令其雜亂。終不得成。是結解定有倫次。今陰盡亦然。以陰盡即在結解中故。前所已說。故云我已示汝劫波巾結。前阿難亦云。是結本以次第縮生。今日當須次第而解。於彼既知。於此即應理會。故責以何所不明再此詢問。(問。前示六結在圓通以前。此答漸修在圓通以後。何故仍取前之六結為喻。答。五陰行相。即在六結之中。六結既解。五陰斯盡矣。三摩中如是而悟。禪那中如是而修。次第正等。故無妨仍取六結為喻。但三摩中盡除。唯用定力研磨。禪那中盡除。兼用事行修治。定力研磨。唯是伏妄達空。事行修治。實能斷妄證真。此前後異也。若剋就聖位而論五陰盡相者。色陰盡。應在信滿入住之時。以信滿入住。離幻色。生佛家故。受陰盡。應在住滿入行之時。謂住滿入行。離妄受。趣真修故。想陰盡。應在行滿入向之時。謂行滿入向。離妄想。向三處故。行陰盡。應在由加入地之時。謂由加入地。數量銷滅。漸入不動地故。識陰盡。應在出地等妙之間。謂出地入等。猶有

微細念相。至金剛道後。則異熟識空。而入妙覺位矣。細詳本經文義。理合如是。要知圓頓教乘。前後位次。淺深開合。不得全同。不可以他經及古德所判為難也)如來因問重答竟。

三結勸開通傳示。

汝應將此妄想根元心得開通。傳示將來末法之中諸修行者。令識虛妄深厭自生。知有涅槃不戀三界。

現前五陰。以五重妄想為根元。根元不除。五陰終不能盡。故教以汝應將此妄想根元等也。心得開通者。了知唯心所現惟識所生。離心無體。離識無性也。自修有據。應思利他。故教以傳示將來。偏言末法者。以末法執重。五陰難除故。唯及脩行人者。以不知修行。不足以語此故。令識虛妄者。令識唯心無體。唯識無性也。根元既唯虛妄。枝末豈是真實。認妄為真。浩劫流轉。知而不隨。故曰深厭自生。五陰既盡。不生滅性現前。即是涅槃真體。故曰知有。自是隨所發行。安立聖位。進求無上菩提。故曰不戀三界。重明五陰。意在斯焉。自阿難請談七趣以來。至此說法。復為一周。名破障銷礙周。即總前三分。為一首楞嚴王也。按常途首楞嚴。翻為究竟堅固。以不動不壞為義。今經精研七趣。唯是自業所招。詳辨五魔。都緣邪思所致。重明五陰。總以妄想為根。自業所招。七趣成而密因壞。邪思所致。五魔起而了義亡。妄想為根。五陰覆而萬行頹。密因壞則正信不堅。了義亡則正解不固。萬行頹而真修必墜。是始終不堅而有壞也。今知自業所招。業不造而七趣空。邪思所致。思無邪而五魔遁。妄想為根。想離妄而五陰銷。七趣空則密因本具。而正信堅矣。五魔遁則了義現前。而正解固矣。五陰銷則萬行無滯。而真修成矣。真修既成。妙證必剋。據此則生信發解起行證果從始至終。究竟堅固。不動不壞。題中首楞嚴三字。義統乎此。自阿難請定以來。歷談至此。為正宗分。

三流通分(正宗既畢。現前之利益已成。真教當傳。未來之津梁須寄。俾法海以分流。引利水而通潤。恩沾沙界。化滿塵方。功在流通。故殿於後焉。又序分如首。正宗如身。流通如足。觀其首則生平可品。辨其身則膂力堪評。無足不行。身首空備。敘正既釋。流通宜詳也)三。

一較量化他功德。二顯示自修利益。三時眾領教喜散。

初三。

一舉例問福。二答以無盡。三較顯化功。

初。

阿難。若復有人徧滿十方所有虛空盈滿七寶。持以奉上微塵諸佛。承事供養心無虛度。於意云何。是人以此施佛因緣得福多不。

如上開通傳示。功德自應無盡。故承言若復有人。謂設若更有一等人也。一方虛空。尚不可以思量。況復滿十方空。則空之無盡可知。如是虛空。各有七寶。縱使不盈。亦不可算數。況復盈滿七寶。則寶之無邊可知。以此珍寶。但奉一佛。其施已廣。況復持奉微塵諸佛。則財施之廣大可知。於此諸佛。但能以身承事。以財供養。已為甚難。況復心無虛度。則施之外盡其儀。內竭其誠可知。欲假此福以較流通功德。故問以於意云何。以此施佛因緣福德不可思議。佛不自說。欲借當機之口以曉諭會眾。故問以得福多不。

二答以無盡。

阿難答言。虛空無盡。珍寶無邊。

○昔有眾生施佛七錢捨身猶獲轉輪王位。

○況復現前虛空既窮佛土充徧皆施珍寶。窮劫思議尚不能及。

是福云何更有邊際。

初按定前施。前云滿十方空。故虛空無盡。又云盈滿七寶。故珍寶無邊。

○昔有下另引劣例。施佛七錢獲輪王位者。如達磨顯宗論云。無滅尊者。(即阿那律)昔於殊勝福田。(諸福田中唯佛為勝)因以七錢施設食供。後異熟報。七返生於三十三天。七生人中為輪轉王。最後生在大貴釋種。餘於阿含等經。茲不俱引。

○況復下況顯福多。言昔有眾生。所供者唯一佛。所施者唯七錢。較前最為微劣。捨身之後。猶獲轉輪王位。況復現前有人。虛空既已窮盡十方。佛土又復充徧虛空。於中皆施珍寶。若論其所施。雖窮劫思之議之。尚不能及其分量。如是之福。云何更有邊際。此決言其福無邊而德無際也。

三較顯化功。

佛告阿難。諸佛如來語無虛妄。

○若復有人身具四重十波羅夷。瞬息即經此方他方阿鼻地獄。

乃至窮盡十方無間靡不經歷。

○能以一念將此法門於末劫中開示未學。

○是人罪障應念銷滅。變其所受地獄苦因成安樂國。

○得福超越前之施人百倍千倍千萬億倍。如是乃至算數譬喻所不能及。

初示說應信。因下弘經之功甚少。滅罪獲福勝前。人所難信。故預示佛語無虛。顯應信也。

○若復下舉人障重。若復有人等者。謂設若更有此人。一身具足小乘四種重罪。大乘十波羅夷罪也。此是罪之極重。於中犯一一罪。即應墮獄。況復俱犯。自應速墮。故云瞬息即經此方他方阿

鼻地獄等。謂先生此方阿鼻。具足一劫。劫盡更生他方阿鼻。如是從一方至一方展轉更生。故云乃至窮盡十方無間。無間者即阿鼻之華言也。靡不經歷者顯十方俱經。諸獄備歷。總不離地獄中故。

○能以下明持功少。能以一念者謂於臨墮之時。一念頓悟此法門也。既已頓悟。又願將此法門。於末劫中。開示未學禪定者。令其同已。據此則續佛慧命。端賴此人。若但論其化迹。則其功為甚少。以時惟一念。經唯一法。開示者惟未學故。

○是人下轉苦為樂。罪障者即指如上所說四重十棄。應念者應其頓悟一念。言正當頓悟之時。是心作佛。是心是佛。何障不銷。何罪不滅。所謂百劫積集罪。一念頓蕩除。如火焚枯草。滅盡無有餘也。變其所受等者。言不唯自銷罪障。且能將此法門。開示未學。轉魔界為佛界。故曰變地獄因。成安樂國。

○得福下得福勝前。前之施人。即指滿空珍寶奉上塵佛人也。此人但以一念。將此一法。開示未學。似乎得福無多。而乃云超越前人者。略有三義。一約佛不以奉已為喜。惟以度生為喜故。二約行不以自利為重。唯以利他為重故。三約福前是有漏之福。此是無漏之福故。譬如一顆如意。勝似海寶千般。一粒還丹。壓倒醫方萬品。則超越前福。無足異也。百倍千倍等者。言超越前福。不但一倍二倍。若少說則超越百倍千倍。若處中而說。則超越萬倍億倍。如是展轉多說。乃至算數所不及倍。譬喻所不及倍。總言前人之福。任說無邊無際。迥不能及於此福之少分耳。又此中更有言外況顯之意。言極重罪人。一念弘經。尚能滅罪獲福如此。況復輕罪無罪長時流通者。其福德詎可思議。總結較量化他功德竟。

二顯示自修利益。

阿難。若有眾生能誦此經能持此呪。如我廣說窮劫不盡。

○依我教言如教行道。直成菩提無復魔業。

初誦持利益。如上較量。已知化他功勝。故此復約自誦自持者言之。能誦此經者。文義雙持。能持此呪者。心口相應。古德云。法音經耳。功報彌劫。一句染神。咸資彼岸。況夫顯經則文義雙持。密呪則心口相應。成究竟堅固之因。總徹法底源之奧。以因驗果。功德難思。故曰如我廣說窮劫不盡。

○依我下出其所以。言既能文義雙持。心口相應。自能依我教言。起自利行。如教行道。成化他功德。則顯密雙修。自他兩利。如風帆揚於順水。若獅弦奏於羣音。自然直成菩提。無復魔業。此功德所以無盡。而稱讚所以靡窮也。

三時眾領教喜散。

佛說此經已。比丘比丘尼優婆塞優婆夷。一切世間天人阿修羅。及諸他方菩薩二乘聖仙童子。并初發心大力鬼神。皆大歡喜作禮而去。

佛說經已者。以自阿難請定已來。如來歷談四分。仍復較量化功。稱讚持福。以示結勸流通之意。所謂所應說者皆已說訖故。然其中亦有諸佛作證而說。及諸菩薩助化而說。捨伴從主。故通言佛說也。四眾之中敘分唯列比丘。餘三或是後來。今則俱出者。以如來凡說法處。必有四眾為內護故。天人脩羅。八部舉三。餘亦應有。以如來凡說法處。必有八部為外護故。敘分不出者。非所急也。至觀百靈護呪中有梵釋四王。藥叉大將等。其必具可見。他方菩薩。敘分中咨決先來眾。及音感後至眾也。不言此土菩薩者。以此土菩薩。類皆分身無數。徧十方刹。攝在他方中故。他方二乘。乘通隨喜。揀非此土常隨。此土常隨。攝在四眾中故。聖仙童子者。內證聖道。外現仙跡。不壞童真。或因隨喜面來。或因護呪而至。故敘分不例。初發心大力鬼神者。已發菩提之心。乘大神力。降魔制外。而為外護之眾故。皆大歡喜者。既聞正宗。而知佛道可成。喜非尋常。深生慶幸也。作禮而去者。又聞嘉讚。而知付囑有在。去不徒去。作禮領命也。總結流通分竟。

迴向偈曰。

究竟堅固最勝法 如佛所說隨分釋
見聞隨喜作正因 銷我億劫顛倒罪
大佛頂首楞嚴經指掌疏卷第十(終)

No. 308-B

夫惟楞嚴指掌一疏。拈華古刹達老和尚愍念後昆愚暗。大慈悲心之所註疏。而命名指掌者。示世界悉檀之益。楞嚴經方等部攝。五教並談。斷證歷三漸次等位。生酥毒發轉成醍醐妙味。上根利機徹底擔荷。尠有愚暗難領家珍。老人徹底悲心。發揮實際理地。如是玄奧關節處。一一剖剝發揮顯露。文辭明淺。義理奧深。命名指掌者。指其明淺。掌其奧深。指者指示。掌者掌握。經文七處徵心八還辯見示其明指也。非汝而誰示其知掌握也。法身本具。報身修顯。掌握性德本具法身。非生非滅。亦不一異。不變隨緣。隨緣不變。眼見耳聞。動手抬足。俱是涅槃妙心根本實智性德法身之所顯露。楞嚴王三昧無記化化禪之所妙用也。指明知覺立知則生死無明根。知掌握知覺無覺斯即涅槃果德。此理人人本具。各各不無。自家屋內親生母。當人未能承當識認。反向他家拜異娘。老人發揮指

明。因地不真。老人與釋迦老子同一鼻孔出氣。指示述明。不生不滅為本。修因用始覺之智。還復本覺之理。掌握圓成果覺也。疏立十門。通入華屋一門。經談二十五聖方便多門。掌握皈源居士不二法門。設三觀漸次去泥純水。示十因六報四重明誨。因戒生定。因定發慧。決定階次。五十種陰魔示其邪正真偽。去邪去偽。掌正握真。楞嚴經出塵之寶筏。佛果之規範。當會阿難尊者。大權示現。鑒末劫之機。離此法範。無有出塵之期。釋迦老子。大圓鏡智。徹照無量劫。以此無緣大慈。愍念當來愚暗眾生。示其有所掌握也。迷其指。失其掌。無聞比丘生限地獄。明其指。觀其掌。阿難尊者不歷僧祇獲法身。不信其指。不識其掌。寶蓮香比丘尼淫火燃身。順其指。睹其掌。性比丘尼見佛即證須陀洹果。時有學釋居士道眼圓明。讀此註疏而悟因果由心造。向(余)嘆曰。達者通徹理具法身體大。天者天然性德實相理諦。達天老人以名召德。非此達天老和尚未能述此疏。非此疏未能發揮此經。非此經未能識此西來大義。非明西來義焉能認得本人本具主人公也。指示本來人掌握主人翁而命此名也。楞嚴註述疏演最多。文富義奧。上根利智尚且蚊齧鐵櫬。況愚暗之流。藥無貴賤應病者。良老人以文字般若指示觀照般若。以觀照般若掌握實相般若。真為末劫良劑。寔應愚暗之輩。指掌一疏實是開楞嚴經之鑰。楞嚴經是開我愚暗輩之鑰。理雖頓悟。事必漸除。躡等皆為邪偽魔眷。菩提道果無因。三塗有分。生遭王難。死墮地獄。我佛釋迦金口印定也。指掌註疏不可不多分布於世。儒釋俱能讀誦。上上根逢關即過。下下根亦能臻其域。(余)聞布施中法施最為第一。因自揣力有未足。不得不布聞同志儒釋善男信女。輕金重法。捐助印刷。流通此疏。汪洋大海無縫寶塔。(超)述此跋以為開指掌之鑰云爾。

時在大清光緒二十有八年歲次壬寅清和月八日都城通明寺四蓮室愚暗沙門了凡真超氏沐手虔跋

[CBETA 贊助資訊](https://www.cbeta.org/donation/index.php)

[.\(https://www.cbeta.org/donation/index.php\)](https://www.cbeta.org/donation/index.php)

CBETA 成立於 1998 年，於 2023 年 8 月 7 日轉型成為基金會。成立多年來，一部部佛典在嚴謹控管中轉換為數位典藏，不只數量龐大，而且文字校訂精確可信，又加新式標點方便閱讀。「CBETA 電子佛典集成」不僅獲得國際學界的重視及肯定，也成為大眾廣為運用的公共資源，如此成果都是在廣大信眾及有識之士的支持下才得以實現。

對一個從事佛法志業的非營利團隊，能夠長期埋首理想、踏實耕耘是非常不容易的。如今，CBETA 運作經費日漸拮据，但「佛典集成」仍有許多未竟之功。因此，懇請大家慷慨解囊、熱情贊助，讓未來有更多更好的電子佛典。

您的捐款本會皆會開立收據，此收據可在年度中申報個人或企業的綜合所得稅減免。感恩諸位大德的善心善行，以及您為佛典電子化所做的一切貢獻。

信用卡線上捐款

本線上捐款與 netiCRM 及 NewbPay 藍新金流合作，資料傳送採用 SSL (Secure Socket Layer) 傳輸加密，讓您能夠安全安心地進行線上捐款動作。

不管您持有的是國內或國外卡，所有捐款最終將以新台幣結算，所以我們所開立的捐款收據也將以新台幣計。

線上刷卡支持定期定額與單筆捐款。(銀聯卡不支援定期定額)

[前往捐款](#)

劃撥捐款

郵政劃撥帳號: 5 0 4 6 8 2 8 5

戶名: 財團法人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

欲指定特殊用途者, 請特別註明, 我們會專款專用。

線上信用卡 / PayPal 捐款

PayPal 是一個跨國線上付款機制的公司, CBETA 引用其服務, 提供網友能在線上使用信用卡或 PayPal 帳戶贊助 CBETA 。

PayPal is an online system of a global payment solution. CBETA uses its service to provide the uses to donate by using the credit cards or PayPal account to support the CBETA project.

相關收據開立事宜, 由於付款幣別為美元, 我們除了會依您所贊助之美元金額開立收據外, 另我們會依捐款當日公告匯率開立台幣收據, 此收據為國內正式合法報稅憑證。

Since the donation made is in US currency, hence all the receipts will be issued in the US dollars consequently. However for the domestic donators, a Chinese official receipt will also be made according to the foreign exchange rate for the purpose of tax deduction.

[線上信用卡 / PayPal 贊助](#)

支票捐款

支票抬頭請填寫「財團法人佛教電子佛典基金會」。

For donations by check, please write the check to
"Comprehensive Buddhist Electronic Text Archive
Foundation".
